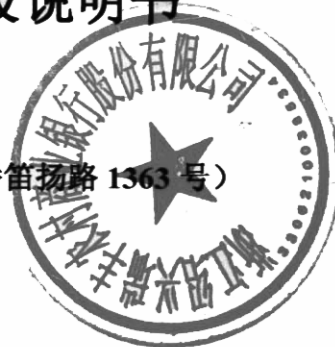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人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18年1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即不低于150,935,492股，且不超过452,806,475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811,225,902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圣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锁定期满后，天圣投资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 (3) 减持计划

① 减持数量：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天圣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 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 天圣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天圣投资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俞俊海、章伟东、钱荷根、马仕秀、凌渭土、沈祥星、张勤良、沈冬云、沈幼生、王国良、俞广敏、吴志良、严国利、郭利根分别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 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3、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包括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19 人，已有 1,010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

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另有 9 人因死亡、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

### 4、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55.40%以上股份的 14 名股东均已签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1 月 11 日

---

##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 （一）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圣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天圣投资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 （3）减持计划

①减持数量：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天圣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天圣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天圣投资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俞俊海、章伟东、钱荷根、马仕秀、凌渭土、沈祥星、张勤良、沈冬云、沈幼生、王国良、俞广敏、吴志良、严国利、郭利根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50%。

(2)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3、持股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根据财金[2010]97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包括职工董

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19 人，已有 1,010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

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另有 9 人因死亡、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

#### **4、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55.40%以上股份的 14 名股东均已签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行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行将积极督促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行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行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行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

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进行赔偿。”

###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单位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如因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就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本行制定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及本行实际，本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瑞丰银行股份总数，下同）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做相应调整，下同），瑞丰银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瑞丰银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瑞丰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瑞丰银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瑞丰银行章程及瑞丰银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瑞丰银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瑞丰银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瑞丰银行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瑞丰银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要求控股股东及瑞丰银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瑞丰银行股票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在保证瑞丰银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⑤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瑞丰银行业绩、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2）瑞丰银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瑞丰银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瑞丰银行社会公众股份，瑞丰银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瑞丰

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40%。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3）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瑞丰银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瑞丰银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30%，但持股比例或数量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瑞丰银行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瑞丰银行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瑞丰银行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

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 3、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预案的执行

（1）瑞丰银行、瑞丰银行控股股东、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瑞丰银行章程、上市瑞丰银行回购股份、上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瑞丰银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瑞丰银行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瑞丰银行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①将在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瑞丰银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此外，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瑞丰银行股份的义务，瑞丰银行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天圣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天圣投资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 3、减持计划

（1）减持数量：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天圣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天圣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天圣投资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五）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含 25%），即不低于 150,935,492 股，且不超过 452,806,475 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瑞丰银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瑞丰银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瑞丰银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瑞丰银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瑞丰银行章程。瑞丰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瑞丰银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瑞丰银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 （三）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发行人制订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7.52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为 1.73%。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基本保持稳定，但本行未来仍存在由于贷款组合质量恶化而导致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可能。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41,205,490	94.62	39,860,563	94.40	38,529,138	94.31	37,773,852	93.80
关注类	1,591,781	3.66	1,601,864	3.79	1,618,896	3.96	1,755,356	4.36
次级类	436,488	1.00	442,193	1.05	310,131	0.76	211,187	0.52
可疑类	281,948	0.65	290,461	0.69	389,258	0.95	499,891	1.24
损失类	33,216	0.07	32,096	0.08	4,629	0.01	30,453	0.08
<b>客户贷款总额</b>	<b>43,548,923</b>	<b>100.00</b>	<b>42,227,177</b>	<b>100.00</b>	<b>40,852,051</b>	<b>100.00</b>	<b>40,270,738</b>	<b>100.00</b>
<b>不良贷款总额</b>	<b>751,652</b>		<b>764,750</b>		<b>704,018</b>		<b>741,531</b>	
<b>不良贷款率</b>	<b>1.73</b>		<b>1.81</b>		<b>1.72</b>		<b>1.84</b>	

本行按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结合贷款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有效担保条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并在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若未来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本行将



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根据贷款未来的现金流量预计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金额，但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重大不同。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进一步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二）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量 3,501 户，占全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 99.77%，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17.01 亿元，占全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97.45%。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企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绍兴市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 96.56%以上的客户贷款集中于绍兴市。如果绍兴市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由于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的多变而相应调整，时间较短，次数频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上

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金实力大幅增强，但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52,806,475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行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本行即期回报被摊薄。

### （二）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 1、针对运营风险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

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

## 2、不断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本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涵盖授信、资金业务、存款和柜台业务、中间业务、会计、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未来，本行在法律合规部的牵头下将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以提高本行的运作效率。

本行持续深化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进一步推行经济资本预测、分配和使用，通过优化资本结构和构成，有效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加大资产、客户、收入结构调整力度，优先发展综合回报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的业务，提高资本利用效率，提高资本回报水平。

## 3、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3
第二节 概览.....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7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运用.....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信用风险.....	44
二、流动性风险.....	50
三、市场风险.....	50
四、操作风险.....	52
五、政策和环境风险.....	53
六、其他经营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本行基本情况.....	57
二、本行历史沿革.....	57
三、本行业务的变化情况.....	72
四、股权托管情况.....	73
五、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74
六、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74
七、历次验资和评估.....	76
八、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80
九、本行组织结构.....	105
十、本行员工情况.....	113
十一、本行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124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135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135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40
三、业务和经营.....	158
四、主要贷款客户.....	189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89
六、主要无形资产.....	193
七、特许经营情况.....	195
八、信息技术.....	196
九、资本管理.....	198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202

一、本行风险管理概述.....	202
二、组织管理体系.....	204
三、信用风险管理.....	209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217
五、市场风险管理.....	218
六、操作风险管理.....	221
七、声誉风险管理.....	222
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24
九、内部控制.....	225
<b>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234</b>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234
二、同业竞争情况.....	235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37
<b>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	<b>260</b>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60
二、特定协议安排.....	267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69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74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77
<b>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b>	<b>281</b>
一、概述.....	281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81
三、本行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292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297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97
<b>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298</b>
一、简要财务报表.....	29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21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22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22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49
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49
七、税项.....	350
八、分部报告.....	350
九、本行资产.....	353
十、负债项目.....	384
十一、股东权益项目.....	390
十二、关联交易.....	395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395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396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05
十六、盈利预测.....	405
十七、主要财务指标.....	405
十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06

十九、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407
<b>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b> .....	<b>408</b>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408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503
三、现金流量分析.....	533
四、表外业务分析.....	536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538
六、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548
七、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564
八、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情况.....	571
<b>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b> .....	<b>575</b>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575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576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78
<b>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579</b>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579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579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579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580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581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本行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581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82
<b>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b> .....	<b>583</b>
一、本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583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8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8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584
<b>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588</b>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588
二、重大商务合同.....	589
三、对外担保情况.....	589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589
<b>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591</b>
<b>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b> .....	<b>607</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行/发行人/本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瑞丰银行（“瑞丰银行”简称已经过银监会核准并于金融许可证刊载）	指	可单指或合指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天圣投资	指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天实业	指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勤业建工	指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通商贸	指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途汽车	指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上虞农商行	指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柯桥交投	指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交建	指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五大商业银行/五大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A股发行/A股公开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A股的行为
社会公众股	指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A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央行	指	一国的中央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农信社	指	农村信用合作社
省联社	指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ATM机/自动柜员机	指	银行在不同地点设置一种小型机器，利用一张信用卡大小的胶卡上的磁带记录客户的基本户口资料（通常就是银行卡），让客户可以透过机器进行提款、存款、转账等银行柜台服务，大多数客户都把这种自助机器称为自动提款机
IPC	指	德国国际项目咨询公司，德国一家专门为以微小公司贷款业务为主的银行提供一体化咨询服务的公司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浙江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绍兴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行章程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	指	1988年7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I	指	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III	指	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2013年4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资本净额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贷款分类原则	指	人民银行于2001年12月24日颁布并于2002年1月1日生效的《贷款

		《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SWIFT系统	指	环球银行电信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提供的全球银行间同业通讯系统，是国际上最重要的金融通信网络之一。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
投放比例	指	新增贷款投放占比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Zhejiang Shaoxing Ru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8,419,427 元

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邮编：312030

电话：0575-81105353

传真：0575-84788100

互联网址：www.borf.cn

####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是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66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31 号）批准，于 2005 年 1 月在原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基础上设立的。本行设立时的名称是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由 2,578 名发起人认购本行全部 250,004,154.10 元股本，其中自然人股本占总股本的 55%，企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股本占总股本的 45%。

2006 年本行在现有股东中进行增资扩股，共募集新股本 350,000,000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4,154.10 元。

2010年12月24日，浙江银监局下发《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0]843号），同意筹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0日，浙江银监局下发《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1]16号），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瑞丰银行依法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B1143H233060001），依法重新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以2010年6月30日为清查基准日的净资产清查结果，本行对实收资本600,004,154.10元中未清退老股金4,154.10元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转为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剔除未清退老股金部分的实收资本600,000,000.00元转为实收资本。

2011年，本行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金额300,0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0,000元。

2012年，本行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及转增金额共90,0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990,000,000元。

2013年，本行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及转增金额共99,0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89,000,000元。

2014年，本行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及转增金额共108,900,449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197,900,449元。

2015年，本行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金额95,831,992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293,732,441元。

2016年，本行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金额64,686,986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358,419,427元。

###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在近年的发展历程中，本行积极把握社会经济发展和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带来的历

史机遇，借助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积极进取，科学管理，稳健经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初步成长为一个专注于三农、社区和中小微企业，并拥有跨区域、多元化经营格局的现代股份制银行。

本行一直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经过多年努力，本行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经营指标均跻身我国优秀农村商业银行之列。2013年、2015年本行两度被中国银监会评为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连续多年被评为浙江农信系统“特级银行”、“十强银行”和“优胜单位”；2016年在柯桥区36个机关部门行风评议中，本行位居第一名，连续六年获得此项评价。

### 1、立足绍兴，辐射浙江

绍兴市柯桥区原为绍兴市绍兴县，2013年10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绍兴县，设立绍兴市柯桥区。

绍兴市柯桥区地处我国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是浙江省乃至国内著名的纺织业生产与销售中心、黄酒制造基地、绿色农业示范基地、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基地、旅游度假中心。2000-2016年，绍兴市柯桥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62%，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始终保持平稳发展。

绍兴市柯桥区银行业在当地良好的经济环境下得到了较好的发展。截至2017年6月30日，进驻绍兴市柯桥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共计24家，包括5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7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7家城市商业银行、3家农村商业银行，1家村镇银行以及1家邮政储蓄银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1,805.43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1,284.86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比达71.17%，不良贷款率为2.93%。

本行自成立以来即植根于绍兴市柯桥区并主要服务于地方中小企业和当地居民。凭借天然的本土优势及对区域经济的深刻理解，本行在与包括五大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的竞争中逐步成长壮大，并确立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作为在柯桥地区具有领先地位的银行，本行持续受惠于柯桥区强劲的经济增长。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绍兴市柯桥区市场总额的比例为41.34%，存款余额位居绍兴市

柯桥区首位；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柯桥区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33.89%，贷款余额位居绍兴市柯桥区首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拥有 103 家分支机构，其中 88 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3 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2 家位于义乌市。本行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均聚集在绍兴市柯桥区。

在立足绍兴市柯桥区的同时，本行通过设立异地支行以及控股的方式，向绍兴市其他区域进行扩张。

绍兴全市经济在“十二五”期间始终保持稳定增长，2011-2016 年，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7.43%，略高于浙江省及全国平均增长水平。2016 年，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较上年同期增长 5.5%，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稳定增长，绍兴市稳定的经济增长为银行业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与未来发展空间。2009 年 1 月，根据银监会《关于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本行在绍兴嵊州市设立“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出了跨区域发展的第一步。2011 年 4 月，本行在浙江省义乌市成立首家异地支行——“义乌支行”，进一步扩大跨区经营范围。此外，根据 2004 年《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本行长期参股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金融机构。

## 2、坚持本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实体经济发展亟需资金支持，而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对“三农”经济、中小微企业等市场群体贷款需求的支持力度普遍较弱，小微企业、农村金融服务缺口较大。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遵循“支农支小、服务社区”定位，立足绍兴、精耕细作，依托农商行纵向审批层级少、决策链条短、群众基础扎实、基础服务完善等优势，着眼战略、机制、服务、产品、模式、信用、文化等方面，全力创建符合区域发展需求，体现本行特色的服务实体经济模式。

绍兴市柯桥区整体经济发展程度较高，2016 年第二产业占 GDP 比重为 51.56%，并且中小微企业是本地区第二产业的主要生产力来源。柯桥区小微企业行业分布较广，

除传统的纺织行业外，还有批发零售、设备制造、农林牧渔、时尚创意等产业。本行作为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经济的商业银行，不断通过产品创新、制度创新，不断解决小微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难题。

针对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担保难问题，本行大力开展信用企业库建设，通过测评后纳入信用企业库的优质信用小微企业，可凭企业信用借款。同时本行出台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尽职免责办法，对符合风险尽职免责条款规定的贷款风险，给予经办客户经理相应的免责，并给予小微企业一定的风险容忍度，鼓励客户经理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贷款支持。

针对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融资难问题，本行通过提前审批授信业务、延长授信期限等方式，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效率，减少贷款的中间环节，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本行全面推广浙江省农信社“普惠快车”和“小微专车”业务模式，深度整合和创新客户信息采集、客户内部评级、授信额度测算、利率定价及信贷业务审批等业务流程，实现一站式业务办理，提升贷款处理质量，为小微企业提供便利。为进一步加深对小微企业的了解和提升服务的针对性，本行组织客户经理对辖内小微企业逐户进行走访，深入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等，积极主动提供贷款支持和其他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3,050户，贷款余额158.44亿元。本行凭借对本地区小微企业的行业分布的深刻理解，依托供应链上下游、对外贸易流量、市场交易等信息，设计推广了与之匹配的产品，目前本行已开发了排污权抵押贷、物业通贷款、税银贷等40余款小微企业产品，有效满足了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绍兴地区是浙江传统的鱼米之乡，三农经济较为发达。针对“三农”经济的区域环境、发展阶段和产业结构的特点，本行着力培育差异化、特色化的普惠金融模式，顺应“三农”经济对金融服务深度、广度的更高要求。为有效满足柯桥区农户消费性、经营性贷款需求，本行积极建立村级便民服务网络，为辖内农户提供小额存取、转账和代缴费等基础金融服务，将金融服务延伸到农户家门口。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在农村地区拥有网点74家，ATM机173台，乡村金融服务点389家，农村地区网点数量、密度位居柯桥区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未来，本行还将利用分布于乡村、社区的便利店，加快“电商店”、“村中店”和“店中店”金融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大农村金融服务渠道，推行普惠金融，方便农村地区人民享受高效、便捷的服务。

针对“三农”经济的融资问题，本行开发并推出农链贷、置换贷、农民消费贷、光伏助农贷等 20 多款产品，其中“幸福快贷”信用贷通过整村授信的方式，缩短农户贷款流程，共建立农户信用档案 22.22 万户，对 16.96 万农户开展了公议授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农户贷款户数 4.57 万户，贷款余额 122.12 亿元，本行通过实际行动，有效支持了“三农”经济的发展。

### 3、为本地居民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

作为柯桥本地银行，为本地居民提供贴身、便捷的金融服务是本行的经营目标之一。对于个人客户，本行除通过遍布全市的网点、ATM 机及网上银行提供正常的个人存取款、个人贷款、代理理财产品等服务外，市民卡服务也是本行富有特色的优势服务项目之一。

绍兴“市民卡”工程是绍兴市委、市政府自 2015 年以来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之一，于 2015 年 6 月正式上线运营。绍兴市民卡具有“一卡通用、多卡合一、便民利民、安全可靠”的特点，该卡采用先进成熟的计算机技术，实现社保卡、银行卡、市民卡三卡合一，构筑以政府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及电子商务为主要功能的高效多用途应用平台。在金融服务上，市民卡除实现了借记卡所有功能外，还实现了代扣代缴水电费等公用事业费以及加油站、商场、餐饮、健身等日常消费功能。在公共服务上，市民卡可支持公交出租车乘坐、公共自行车租借、景区游览、停车收费等功能。在社会保障上，市民卡可用于就医购药、社会保险事务处理、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等。在政府公共管理方面，政府后台部门可通过市民卡中存储大量的数据，分析出绍兴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市民的消费倾向，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本行是柯桥地区市民卡仅有的三家合作金融机构之一，其余两家分别为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自 2015 年 6 月市民卡上线以来，本行积极为柯桥区人民办理市民卡，由于本行在农村地区所具有的强大网点优势，极大方便了农村地区人民群众市民卡的办理和使用，有效弥补了国有商业银行在农村地区网点覆盖的短板，让更多的柯桥人民便捷享受到了社会进步发展带来的福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市民卡标准卡发卡累计 474,665 张。

### 4、灵活高效的组织架构与决策体系

本行是柯桥区最大的一级法人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扁平，信息传递环节较少，贷



款审批流程相对较短，发放速度快，切合中小微型公司贷款在便捷性与灵活性方面要求较高的特征。

本行按照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要求，在坚持强化总部的管控能力的基础上，对前、中、后台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定位。前台部门是本行面向市场与服务客户的窗口，其主要职责定位于市场营销；中台管理部门实施集中化管理，将支行的各项管理职能集中于总行，大幅缩短了内部报告路线，使总行能够在第一时间掌握各大支行在经营过程中获悉的客户需求、市场动态以及各种信贷审批问题，并迅速作出反应，有效提高了管理和决策的效率。同时，中台管理职能的集中，使本行能够随时监控全行的风险，及时作出相应部署，强化了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后台支持保障部门主要职责为实施全行资源调配和对前、中台的技术、服务支撑，保证前、中台业务的快速、高效开展。通过对前、中、后台职责的明确划分，本行基本已建立以业务发展为中心、以集中管理为手段和以支持保障系统为支撑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组织运行体系。

#### **5、差异化审批带来的便捷信贷机制**

本行贷款客户以本地的中小微企业居多，针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短、小、频、急”等特点，本行结合多年实践摸索，在充分识别、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贷款金额的大小，有针对性的对不同的客户对象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具体如下：全行授信实施集中审批，审批权限分审批中心（800万以下）、授信审查委员会（800万以上）两级。审批中心根据普惠快车、个人经营、个人消费、小微企业、公司业务条线设置差异化权限，实施独立审批人制度。对150万（含）以下敞口授信实施单人审批，公司贷款150万-500万、个人贷款150万-250万实施双人审批，公司贷款500-800万、个人贷款250-800万实施会议审批。超过800万的贷款统一上报授审委审批。本行差异化信贷审批机制有效减少了审批链，可以专注并及时满足中小微企业客户的需要，提高了市场响应能力，为中小微企业的经营与发展提供了快速、及时的资金支持。

#### **6、全面的流程化管理，审慎的风险控制**

为有效提高流程效率、进一步增强全行发展动力，推动全行健康快速的发展，2011年，本行正式启动流程银行建设。项目启动以来，本行结合同业先进银行实践经验和自身特色，对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国际业务、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等重点业务进行

系统梳理，编写规范作业指导书，明确操作岗位职责、操作步骤、操作要点、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组织相关部门业务骨干、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行领导做好流程评审确认工作，根据各项业务品种的不同特点设计了不同的流程，要求新产品、新业务投放前必须制定制度，并编写相应流程，在风险管控前提下建立了差异化、专业化的业务流程体系，确保做到“一流程、一制度”、“先流程、后执行”的流程常态化机制。同时，确立了更明确、更高效的管理和支持流程，切实提高了各项流程效率，进一步完善了总行前中后台的部门设置，初步实现中后台的集中运营，把基层支行及前台业务部门从中后台脱离出来，全面建立了与业务及管理流程相适应的组织运行体系。

通过多年流程银行的建设与探索，本行已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流程银行管理模式，目前流程银行已与日常管理紧密结合，流程化管理理念已融入员工思想，为本行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了有效支撑和保障，未来，本行还将继续坚持并完善流程银行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 **7、经验丰富、办事高效的业务团队**

本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敬业、专业、高效的业务团队。本行现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10年以上的银行业从业经验，大多自本行设立始即任职于本行，对本行的主营业务具有极高的熟悉程度。同时，由于管理层和基层业务人员均由熟悉本地情况的人员组成，对当地的经济金融特点、市场需求与变化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在银行客户开发、沟通以及关系维护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

此外，本行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精神的构建，始终将“服务区域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为己任，经过行内多年的宣传与引导，在全行基本树立了吃苦耐劳、注重协作、诚信重义、相互信任的企业文化，相比于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员工在工作上具有更高的积极性和更快的办事效率，对服务地区经济、支持“三农”、支持中小微等方面有较高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有利于本行品牌形象以及客户满意度的提升。

##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目前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7.47%，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前十大股东简介如下：

### **（一）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8,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德祥，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镜水路1906号高泽居委会1幢物流大厦办公楼十六楼1625室，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农业生态旅游开发、经营。公司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持有本行101,428,589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7.47%。

## （二）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仕秀，注册地址为中国轻纺城柯西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热。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纺织品；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商品（除化学危险品）；对外实业投资；进出口货物等。

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 （三）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18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东升，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大和，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凭资质经营）。

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 （四）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凌渭土，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世茂名流，经营范围为对外实业投资；经销：农业机械及配件、轻纺原料、纺织品、服装、农产品。

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50%。

### （五）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振兴，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南侧，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转向悬架、铣床、汽车配件、电子、电动工具、五金机械配件、纺机门窗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 （六）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8,534.23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其海，注册地址为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55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详见金融许可证）

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 （七）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永利，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新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纺织品、化纤原料、冷轧钢材；火力发电；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品、化纤原料、钢材等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煤炭；财务咨询服务。

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持有本行59,996,822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42%。

## （八）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47.1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虞彩娟，注册地址为绍兴县湖塘街道湖塘村，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制品。

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持有本行58,638,405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32%。

## （九）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1,044.5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朝阳，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持有本行56,508,382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16%。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103,578股股份全部来自内部职工股减持。本次减持的内部职工股股东主要由于派遣制转正、继承和等待民事判决等原因而未在2016年及时办理股份减持手续。

## （十）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冬云，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富丽华大酒店28层，经营范围为对商贸业、餐饮娱乐业、药品销售企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性企业的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原料、服装；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商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健身服务。

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持有本行44,714,612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3.29%。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 1、本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06,151,850	109,500,751	88,082,084	74,780,7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043,881	40,773,892	39,545,343	38,772,599
负债合计	97,995,782	101,566,179	80,624,312	67,973,868
吸收存款	74,644,171	69,673,150	60,348,590	54,887,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67,680	7,743,335	7,269,090	6,625,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6,068	7,934,572	7,457,772	6,806,902

##### 2、本行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净收入	952,992	2,347,085	2,188,669	2,193,735
营业利润	490,328	970,387	988,286	1,006,618
利润总额	490,519	1,048,400	977,718	1,020,887
净利润	374,597	798,254	749,143	768,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687	790,125	734,056	748,314

##### 3、本行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835	6,506,527	10,949,546	6,279,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022	-17,845,437	-12,386,637	-7,337,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037	9,825,903	3,648,237	1,378,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960	-1,489,273	2,221,545	319,905

##### 4、本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日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70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70	0.27	0.27
2016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57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78	0.54	0.54

2015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71	0.55	0.55
2014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88	0.54	0.54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利润率	0.35	0.81	0.92	1.10
成本收入比	34.50	32.83	31.56	28.6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2.03	4.79	8.46	5.2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0.42	-1.10	1.72	0.27

## （二）主要监管指标

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风险水平类</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7.34	64.36	67.70	79.17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8.07	61.79	63.84	60.55
	流动性缺口率	≥-10	34.64	8.79	31.56	5.4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76	0.76	1.13	1.26
	不良贷款率	≤5	1.73	1.81	1.72	1.8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14	3.24	3.67	4.0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53	2.79	1.94	2.15
	全部关联度	≤50	17.63	11.26	8.41	11.65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03	0.00	0.00	0.06
<b>风险迁徙类</b>						
正常贷款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33	2.76	2.92	5.5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9.66	5.69	14.9	9.13
不良贷款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30.04	29.48	53.04	95.0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0.29	12.43	0.00	24.47
<b>风险抵补类</b>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4.50	32.83	31.56	28.62
	资产利润率	≥0.6	0.35	0.81	0.92	1.10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84.91	465.70	429.61	407.92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77.57	454.28	422.65	406.77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充足程度①	资本充足率	≥8	12.40	11.65	13.31	14.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0.70	10.58	12.13	13.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0.71	10.59	12.14	13.22

注：①《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规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即不低于150,935,492股，且不超过452,806,475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本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行此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本行抵御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 本次发行规模： 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即不低于150,935,492股，且不超过452,806,475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 每股发行价格： 【】元
-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基础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及其它发行费用【】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年【】月【】日至201【】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年【】月【】日至201【】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年【】月【】日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电 话：0575-81105353

传 真：0575-84788100

联系人：严国利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史云鹏、周伟

项目协办人：肖闻逸

项目经办人：常亮、李林峰、肖闻逸、王呈宇、杨成

电 话：021-68801567

传 真：021-68801551，68801552

### （三）分销商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 （四）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凡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

电 话：025-83310295

传 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 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8楼

电 话：025-83311788

传 真：025-83309819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晓爽、杨俊玉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户：【】

**（八）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业务中：

#### （一）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是本行的主要资产业务，也是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该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在贷款业务中，由于借款人在借款后自身经营情况可能变化甚至恶化，或在办理贷款时本行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评估不正确、贷款集中度过高、贷款投向选择失误，或保证人无力履行保证责任、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贷款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收回本息，甚至形成呆账，给本行造成损失。

##### 1、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量 3,501 户，占全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 99.77%，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17.01 亿元，占全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97.45%。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企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绍兴市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 96.56%以上的客户贷款集中于绍兴市。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为 7.5%、7.1%、5.5%，经济增速下降较为明显。若绍兴市经济情况持续下降，甚至出现重大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发放的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投向主要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前述两个行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63.01%、13.18%，制造业贷款中，纺织业贷款投放比例最高，2017 年 6 月末投放比例占本行公司贷款比例达 34.77%，纺织业不良贷款率为 2.02%。纺织业是绍兴市支柱产业，若未来绍兴地区经济持续恶化，纺织行业产能出现严重过剩，盈利能力出现下降，将对本行纺织业贷款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纺织业外，如果上述其他行业因宏观调控、产业结构调整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响，同样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政府全资或绝对控股）设立，具有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分别为 4.53 亿元、5.06 亿元、4.53 亿元、8.64 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04%、1.20%、1.11%、2.15%。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尚无不良贷款。虽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有地方公用事业性收费和财政收入作为保障，但如果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地方政府财政状况恶化或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将直接导致本行投放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体的偿债能力下降，进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两高一剩贷款的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及监管部门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指导要求，限制对国家已经明确为严重产能过剩产业中的企业和项目盲目发放贷款。本行坚持严格执行国家控制产能过剩的相关政策，严格限制向产能过剩企业和项目发放新的贷款。

但是，如果我国相关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持续加重，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本行对上述行业的贷款质量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如果上述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持续不能得到缓解，国家将可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7.52亿元，不良贷款比率为1.73%。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基本保持稳定，但本行未来仍存在由于贷款组合质量恶化而导致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可能。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41,205,490	94.62	39,860,563	94.40	38,529,138	94.31	37,773,852	93.80
关注类	1,591,781	3.66	1,601,864	3.79	1,618,896	3.96	1,755,356	4.36
次级类	436,488	1.00	442,193	1.05	310,131	0.76	211,187	0.52
可疑类	281,948	0.65	290,461	0.69	389,258	0.95	499,891	1.24
损失类	33,216	0.07	32,096	0.08	4,629	0.01	30,453	0.08
<b>客户贷款总额</b>	<b>43,548,923</b>	<b>100.00</b>	<b>42,227,177</b>	<b>100.00</b>	<b>40,852,051</b>	<b>100.00</b>	<b>40,270,738</b>	<b>100.00</b>
<b>不良贷款总额</b>	<b>751,652</b>		<b>764,750</b>		<b>704,018</b>		<b>741,531</b>	
<b>不良贷款率</b>	<b>1.73</b>		<b>1.81</b>		<b>1.72</b>		<b>1.84</b>	

本行按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结合贷款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有效担保条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并在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若未来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导致不良贷款余款增加，本行将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根据贷款未来的现金流量预计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金额，但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重大不同。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

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进一步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7、贷款抵、质押物价值下降、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未能及时实现抵质押物价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质押物、抵押物作担保和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合计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85.41%。由于某些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本行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例如，我国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衰退，继而可能使担保本行贷款的房地产价值下跌。本行贷款质押物、抵押物价值的下跌可能会导致贷款无法收回进而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款。再如，本行发放的部分贷款是由第三方或借款人的关联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的，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若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影响本行发放的贷款的可收回金额。此外，通过变现或者其它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较为费时，执行法院的判决可能存在困难。总之，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大幅下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都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8、贷款期限结构的风险**

本行按照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组合中，中长期贷款占比上升较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100.13 亿元，占公司贷款比例为 44.96%。虽然中长期贷款的增加有利于借款人减少资金偿还压力，但对于本行而言，中长期贷款的增加将降低本行资金周转效率，不利于流动性管理。若本行未来中长期贷款持续增长，本行流动性压力可能存在大幅上升的风险。

### **9、个人业务的风险**

本行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立足本地，辐射周边，本地产业发展的速度对于本行的稳健发展起着关键作用。目前绍兴市的经济形势受主客观多种因素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实体工业增长缓慢，新兴产业规模不大。为有效减少对大企业、大客户的依赖，分散贷款信用风险，本行坚持零售银行转型战略，积极推进支农支小，便民惠民的经营策略，并以个体工商户、私营业主、企业事业单位职员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个人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为 148.18 亿元，其中，住



房按揭贷款 23.83 亿元，个人经营性贷款 78.38 亿元，个人消费性贷款 28.01 亿元，信用卡及透支 17.96 亿元，不良率分别为 0.00%、3.03%、0.23%、0.39%。若绍兴当地宏观经济、产业发展状况、企业数量、规模等出现衰退，社会个人客户收入出现下降而无法支撑相应贷款利息支出，本行个人业务将面临较大信用风险。同时，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各家银行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也在逐步增加，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对于本行的个人经营性业务扩张形成一定的压力。

## （二）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上述四类投资余额合计为 473.77 亿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分别为 0.91 亿元、309.60 亿元、30.17 亿元和 133.08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65.35%、6.37%和 28.09%。本行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投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本行投资金融机构发行债务工具的范围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资的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和其他银行的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24.65 亿元、219.37 亿元、50.32 亿元和 64.60 亿元，占证券投资比例分别为 5.20%、46.30%、10.62%、13.64%，合计占本行证券投资比例达 75.76%，占比较高。

如果市场汇率、利率、流动性状况出现巨大波动，本行所投资的部分债券的公允价值将发生一定波动，进而将对本行的损益产生影响。

若国内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个别行业风险出现集中爆发，本行所投资债券的偿债能力，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标的物以及资管计划的底层资产的质量可能会出现严重信用危机，本行的投资可能会面临到期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保函业务等，表外业务均

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本行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 1、表外理财业务相关风险

表外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投资管理费收入，并不对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的理财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106.71 亿元、110.10 亿元、37.41 亿元和 1.15 亿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在提供代客非保本理财服务的过程中，如果理财产品本金出现亏损，尽管本行不承担补偿产品损失的义务，但出于稳定社会秩序和维护本行声誉的目的，本行可能会兑付部分本金，承担部分产品损失的风险，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央行关于表外理财的相关监管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本行开展该类业务产生冲击。

### 2、银行承兑汇票相关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12.53 亿元，保证金比例 66.93%。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银行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损失。

### 3、信用证业务相关风险

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承诺文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信用证保证金余额 120.01 万元，保证金比例 7.34%。在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恶化、担保效力降低或偿还能力不足，信用证到期客户不能支付货款，造成本行垫付资金，本行可能因此承受资金损失。在办理出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开证行资信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也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 4、银行保函业务相关风险

银行保函业务是指银行应主合同债务人（即保函申请人）的申请，以保函形式为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受益人出具的，承诺当保函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银

行代为履行义务或按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信用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各类保函余额为 26.70 万元，保证金余额为 26.70 万元，占保函余额的 100.00%。保函一经开立，本行就承担了付款的法律责任，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及时完成其应尽责任，又拒不付款或无力付款时，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的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116.74 亿元，其中逾期、即时偿还、1 个月内、1 个月到 3 个月、3 个月至 1 年、1 年至 5 年、5 年以上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 7.50 亿元、-219.83 亿元、61.94 亿元、10.36 亿元、107.11 亿元、111.35 亿元和 38.31 亿元。由于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本行存在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到期后会有一定的留存率，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可一旦出现市场环境恶化、国家货币政策收紧等情况，相当比例的存款客户可能会取出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如果本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就会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严重时可能发生挤兑风险。此外，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金融债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尽管如此，本行仍不能避免因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变化导致信贷需求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剧减等情况，可能会造成本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从而使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

## 三、市场风险

## （一）利率风险

与大多数国内商业银行一样，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2.39%、94.46%、93.69%、93.64%。我国的利率受到人民银行的严格管制，近年来正在逐步放开。2004年10月，人民银行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上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下限。2013年7月，人民银行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70%的下限，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2015年3月，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基准利率的1.2倍调整为1.3倍。目前，人民币贷款利率上下限均放开，部分贷款利率实施下限管理，其中人民币按揭贷款利率不得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70%。随着利率改革和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对于本行来说，利率风险主要表现在对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的收益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不确定性。

利率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可以具体分为对存贷款利差的影响以及对贷款价值的影响两部分。存贷利差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政策，如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将对本行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此外，人民银行自2007年5月19日开始进行非对称地调整存、贷款利率，从而促使银行的名义利差趋窄，致使银行的利息收入减少，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当本行贷款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时，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类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因此市场利率的非预期变动可能会对本行浮动利率贷款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

利率上升对本行债券投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利率上升导致本行

投资的债券价格出现下跌，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利率上升诱发流动性风险，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成本提高。

利率变动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发生变化，为本行经营业绩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利率风险敞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风险也就越高。

## （二）汇率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外币的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状况变化的影响。2005年7月21日，我国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允许人民币币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2016年第四季度，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一度逼近7比1，今后，国家可能对汇率制度作进一步调整。本行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外币计价，由于国家控制货币兑换以及可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币种不完全匹配或者本行未能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则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和程序的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就有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针对操作风险，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强了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加强制度建设、建设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内部稽核体系、加强自查力度、推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等控制措施，从而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操作风险，将由于操作风险

引发损失的可能性降低至最小程度。即便如此，本行仍无法保证不出现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情况，使内部控制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甚至失效，从而形成操作风险，导致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 五、政策和环境风险

本文所述的政策性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营许可政策、货币政策和监管等；环境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

### （一）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相同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 （二）与货币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在我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果未能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会产生由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到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 （三）与监管相关的风险

本行须接受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工商局、税务局等有关机构的各种监管，就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尽管本行过去未出现因重大违规而受到重大罚款及重大行政处罚，然而，本行不能保证我国监管机构

未来的检查不会引致可能对本行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政及行政处罚。

此外，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包括适用于本行的规定及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本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

#### （四）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由于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的多变而相应调整，时间较短，次数频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与行业竞争相关的风险

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目前绍兴市共有 40 余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对本行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相对于五大银行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本行的抵御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抵御上述风险，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将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本行可能面对其他投资途径对资金的竞争，这些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与法律相关的风险

我国的法制建设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法律环境处于持续变化的状态，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的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合理现象，可能存在着少数债务人利用重组破产及其他机会逃废银行债务。

### 六、其他经营风险

## （一）无法及时招聘、培训及挽留合格员工的风险

银行的业务发展取决于银行员工的个人素质、受教育水平。本行目前的员工仍有相当部分是原信用社时期转入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员工 119 人，本科学历员工 1,389 人，占比分别为 6.05%和 70.62%，高学历人才目前比例仍然有限。本行在招聘和吸引优秀人才方面面临激烈竞争。由于本行所处的绍兴市在吸引金融专业人才流入方面相对北京、上海、深圳等中心城市没有优势，因此，如果不能招聘、培训并挽留足够的合格员工，尤其是高水平的管理层和专业人员，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业务扩张带来的风险

由于本行的经验有限，业务的扩展将使本行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如：本行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无法或需要较长时间开展有效竞争；本行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本行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开展新的业务；本行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三）与股票市场相关的风险

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要受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国内金融行业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本行股票面临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 （四）非信贷业务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非信贷业务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39%、62.76%、55.10%和48.15%，占比较高，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本行非信贷业务资产占比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29,983	9.92	10,567,640	9.65	9,370,405	10.64	10,881,348	14.55
存放同业款项	1,914,877	1.80	2,600,337	2.37	3,816,327	4.33	4,273,584	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59,866	29.17	36,687,414	33.50	17,919,002	20.34	12,831,310	17.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17,336	2.84	3,059,972	2.79	3,859,694	4.38	3,905,366	5.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308,254	12.54	11,974,739	10.94	8,916,703	10.12	1,091,300	1.46
其他	4,378,076	4.12	3,836,757	3.50	4,654,611	5.28	3,025,264	4.05
<b>非信贷业务资产总计</b>	<b>64,108,392</b>	<b>60.39</b>	<b>68,726,859</b>	<b>62.75</b>	<b>48,536,742</b>	<b>55.10</b>	<b>36,008,172</b>	<b>48.15</b>
<b>资产总计</b>	<b>106,152,273</b>	<b>100.00</b>	<b>109,500,751</b>	<b>100.00</b>	<b>88,082,084</b>	<b>100.00</b>	<b>74,780,770</b>	<b>100.00</b>

本行非信贷类资产主要为证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类款项及买入返售类金融资产等。本行充分关注到非信贷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情形，本行盈利存在下降风险。

### （五）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摊薄风险

本行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70%、9.78%、10.71%和11.88%。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本行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六）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随着2013年利率市场化的稳步推进、民营资本进入银行领域的预期及银行业金融脱媒等现象，若本行利息净收入出现下降，对于本行盈利能力将造成负面影响。在未来，本行仍存在利息净收入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引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本行将通过调整本行收入结构，开展创新业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最大程度上降低由于政策变化引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本行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丰银行）

发行人名称（英文）：Zhejiang Shaoxing Ru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5965997H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143H23306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8,419,427元

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邮政编码：312030）

电话号码：0575-81105353

传真号码：0575-84788100

互联网网址：www.borf.cn

电子信箱：office@borf.cn

### 二、本行历史沿革

#### （一）本行的设立

##### 1、组建及验收

本行前身为浙江省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于1987年5月。

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决定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

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在试点范围内开展农村信用社改革，鼓励经济比较发达、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信用社资产规模较大且已商业化经营的少数地区，可以组建股份制银行机构。据此通知，2004年1月19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04]5号），决定在2004年底以前，按照统一部署、分步实施的要求，分期分批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县级统一法人联社。

在此背景下，绍兴县信用联社改革试点小组讨论制定了《绍兴县信用联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上报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2004年3月16日，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向绍兴县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批复书》（浙信合改办复[2004]3号），同意绍兴县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并要求做好清产核资工作。据此，绍兴县信用联社改革试点小组成立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并开始进行筹建工作。

2004年3月21日，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制定《绍兴县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的工作方案》。

2004年3月25日，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浙江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报送《关于要求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请示》（绍信县[2004]82号），申请对所有办事处、绍兴县轻纺城农村信用合作社和联社本级（含联社营业部）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清查核实并确认净资产。

2004年4月13日，绍兴县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同意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展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绍县信合改办[2004]2号），同意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进行清产核资，并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12月31日。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委托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全联社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或有事项及表外科目进行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工作于2004年6月2日结束，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绍中会审字[2004]340号）。

2004年6月25日，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及浙江

绍兴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共同签订了净资产确认书。经清查，截至2003年12月31日，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核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清产核资前账面值	清产核资后确认值
资产	17,435,800,644.82	11,072,169,495.70
负债	16,996,884,897.52	11,448,018,962.50
净资产	438,915,747.30	-375,849,466.80

同日，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全联社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绍中评报字[2004]第081号）。

经清查，截至2003年12月31日，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具体内容、调整前及调整后账面价值、评估值、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项目	帐面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值原因
1	现金及周转金	98,569.69	-	98,569.69	98,569.69	-	-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4,992.44	-	1,304,992.44	1,304,992.44	-	-
3	存放农业银行款项	4,518.69	-	4,518.69	4,518.69	-	-
4	存放同业款项	3,791,406.72	-2,991,023.70	800,383.02	800,383.02	-	-
5	拆放同业	2,595,500.00	-2,595,500.00	-	-	-	-
6	短期贷款	5,563,510.34	-	5,563,510.34	5,563,510.34	-	-
7	应收帐款	29.86	49,967.04	49,996.91	49,996.91	-	-
8	其他应收款	105,502.66	-69,960.66	35,541.99	35,541.99	-	-
9	贴现	500.00	-	500.00	500.00	-	-
10	待处理抵债资产	812,333.27	-342,207.37	470,125.90	470,125.90	-	-
11	流动资产合计	14,276,863.67	-5,948,724.70	8,328,138.97	8,328,138.97	-	-
12	中长期贷款	1,082,723.05	-	1,082,723.05	1,082,723.05	-	-
13	逾期贷款	446.00	-	446.00	446.00	-	-
14	减：贷款呆帐准备	82,620.90	625,132.39	707,753.30	707,753.30	-	-
15	呆滞贷款	662,879.20	-	662,879.20	662,879.20	-	-
16	呆帐贷款	56,693.61	-	56,693.61	56,693.61	-	-
17	长期存放银行款项	16,737.28	-	16,737.28	16,737.28	-	-
18	长期投资	1,051,158.27	-1,835.99	1,049,322.28	1,049,322.28	-	-
19	固定资产原值	299,515.20	197,122.95	496,638.15	496,638.15	-	-
20	减：累计折旧	132,203.10	-17,336.05	114,867.05	114,867.05	-	-
21	固定资产净值	167,312.09	214,459.01	381,771.10	381,771.1	-	-
22	在建工程	6,494.47	-4,475.60	2,018.88	2,018.88	-	-
23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0.02	-10.02	-	-	-	-

序号	项目	帐面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 减值	增值原因
24	预计资产	188,691.44	-	188,691.44	188,691.44	-	-
25	长期资产合计	3,150,524.54	-416,994.99	2,733,529.55	2,733,529.55	-	-
26	无形资产	-	1,779.65	1,779.65	1,779.65	-	-
27	递延资产	8,412.44	308.89	8,721.33	8,721.33	-	-
28	其他资产合计	8,412.44	2,088.54	10,500.98	10,500.98	-	-
29	资产总计	17,435,800.64	-6,363,631.15	11,072,169.50	11,072,169.50	-	-
30	短期存款	2,022,183.53	-	2,022,183.53	2,022,183.53	-	-
31	短期储蓄存款	2,439,687.11	-	2,439,687.11	2,439,687.11	-	-
32	同业存放款项	3,061,068.78	-2,991,023.70	70,045.07	70,045.07	-	-
33	同业拆入	2,595,500.00	-2,595,500.00	-	-	-	-
34	应解汇款	1,238.71	-	1,238.71	1,238.71	-	-
35	汇出汇款	386,611.70	-	386,611.70	386,611.70	-	-
36	应缴代扣利息税	1,415.57	-	1,415.57	1,415.57	-	-
37	应付账款	212,205.76	9,767.22	221,972.98	221,972.98	-	-
38	其他应付账款	34,797.69	2,554.46	37,352.15	37,352.15	-	-
39	应付工资	-	13,793.88	13,793.88	13,793.88	-	-
40	应付福利费	9,464.47	-	9,464.47	9,464.47	-	-
41	应缴税金	15,834.53	11,699.84	27,534.37	27,534.37	-	-
42	应付利润	9,152.84	294.64	9,447.48	9,447.48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853,010.30	-	3,853,010.30	3,853,010.30	-	-
44	流动负债合计	14,642,170.99	-5,548,413.67	9,093,757.32	9,093,757.32	-	-
45	长期存款	114,005.30	-	114,005.30	114,005.30	-	-
46	长期储蓄存款	1,935,498.78	-	1,935,498.78	1,935,498.78	-	-
47	保证金	95,601.38	-	95,601.38	95,601.38	-	-
48	预计负债	188,691.44	-	188,691.44	188,691.44	-	-
49	长期应付款	20,917.02	-452.27	20,464.75	20,464.75	-	-
50	长期负债合计	2,354,713.91	-452.27	2,354,261.64	2,354,261.64	-	-
51	负债合计	16,996,884.90	-5,548,865.94	11,448,018.96	11,448,018.96	-	-
52	实收资本	274,981.00	-2,830.00	272,151.00	272,151.00	-	-
53	其中：股本金	10,687.58	-2,830.00	7,857.58	7,857.58	-	-
54	资本公积	6,281.38	212,146.22	218,427.60	218,427.60	-	-
55	盈余公积	193,854.23	-7,606.91	186,247.32	186,247.32	-	-
56	其中：公益金	17,950.13	-	17,950.13	17,950.13	-	-
57	本年利润	-	-1,016,474.53	-1,016,474.53	-1,016,474.53	-	-
58	未分配利润	606.42	-	606.42	606.42	-	-
59	减：未弥补历年亏损	36,807.28	-	36,807.28	36,807.28	-	-
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915.75	-814,765.21	-375,849.47	-375,849.47	-	-
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35,800.64	-6,363,631.15	11,072,169.50	11,072,169.50	-	-

绍兴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2004年6月4日和6月7日对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工作进行了验收，于2004年6月11日出具了《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工作验收报告》，同意并确认了清产核资结果。

2004年6月27日，绍兴县信用联社向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请示》（绍县信[2004]152号），经确认，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为-37,584.95万元，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置（弥补）：

净资产中，原社员股金785.76万元，按自愿原则，将其按1：1的比例清股或转化为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本。

净资产中，尚有公益金1,795.01万元，公益金本质上属于职工，主要用于集体福利设施支出，按规定金额转入绍兴农村合作银行。

净资产中，剔除社员股金及公益金后实际净资产为-40,165.72万元，根据国发[2003]15号文件及有关文件精神，通过以下途径予以弥补：

（1）申请央行专项票据25,211万元，置换呆账贷款3,460万元、呆滞贷款18,070万元、历年亏损挂账3,681万元；

（2）国家补贴1,070.14万元，作为亏损信用社实付保值贴补利息；

（3）政府扶持政策注入207.15亩土地，评估价值12,675.45万元；

（4）2003年可退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共计1,397.95万元。

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中剔除社员股金及公益金后实际净资产-40,165.72万元，经上述四个方案弥补后净资产为188.82万元，作为盈余公积中的风险准备金处理。

上述处置方案通过了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同意，并已取得《关于同意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批复》（绍县信合改办[2004]3号）。

## 2、绍兴县农合行设立过程中政府注入资产情况

经核查，绍兴县信用联社整体改制设立绍兴县农合行时，政府注入资产以弥补净资产不足的情况主要如下：

### （1）土地注入和回购的原因

2004年浙江省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在组建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时进行清产核资后，净资产为-37,584.95万元，为弥补净资产不足，根据县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精神，2004年3月，绍兴县人民政府作出抄告单（绍县政办抄[2004]63号），将平水镇铸铺岙村的207.15亩土地作为县政府资产注入绍兴县信用联社，估值总地价为126,754,492元（61万元/亩），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21-7号、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21-8号。绍兴县信用联社向绍兴县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请示》（绍县信[2004]152号），请示通过以四个途径弥补净资产不足，其中，政府扶持政策注入207.15亩土地，以评估价值12,675.45万元（61万元/亩）作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21-7号、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21-8号。上述处置方案通过了绍兴县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的同意，并已取得《关于同意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批复》（绍县信合改办[2004]3号）。经核查，注入土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安排。

由于政府政策扶持本行的土地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能产生实际经营效益，因此，2016年4月28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召开第50次常务会议，会议主要决议如下：决定由平水副城管委（平水镇）对全部207.15亩土地中的42.94亩土地按照评估价格先行回购。

2016年3月20日，绍兴市土地评估中心出具两份《土地估价报告》（绍市估[2016]价067号、绍市估[2016]价068号）。经评估，位于平水镇的面积共42.94亩的土地的评估值共计5,506.03万元（128万元/亩）。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两份土地估价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闽中兴评咨字[2017]第5004号、闽中兴评咨字[2017]第5005号）。

2016年8月25日，绍兴市柯桥区国资办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平水镇回购瑞丰银行42.94亩土地有关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绍兴市柯桥区国资办同意由平水副城管委会（平水镇）将土地评估价格报经国土部门审核同意后回购。2016年8月31日，瑞丰银行收到上述42.94亩土地回购款，计5,506.03万元（128万元/亩）。

针对尚未回购的土地，2016年9月8日，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与瑞丰银行签订《土地回购协议》，协议内容约定如下，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同意回购瑞丰银行名下共计

164.21亩的平水镇铸铺岙村的土地，并承诺于协议签订后的2年内以不低于2004年注入时的评估价（100,675,468.27元）以现金形式回购上述土地。

因本行之前一直未使用该土地，因此回购土地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 （2）回购164.21亩土地的具体时间安排和价格

2017年4月18日，柯桥区平水镇政府（甲方）、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鉴证方）已与本行（乙方）签订《土地回购协议书》，约定如下：

“一、鉴于上述164.21亩土地周边地价平均约为80万/亩至120万/亩，甲方同意以基于市场公允的评估价格回购上述164.21亩土地，并履行必要的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

二、2017年12月31日前，甲方将回购款的15%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乙方。

三、2018年6月30日前，甲方将全部回购款余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乙方。”

根据上述签订的土地回购协议，2016年8月政府回购的42.94亩土地价格以其评估作价，再次回购的164.21亩土地价格也将再次以评估作价，再次回购作价公允。两次回购价格的差异主要原因是评估时间、地理位置、市场环境等的差别所致，两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注入和回购土地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待回购的土地届时也将履行相应的评估、审批、备案等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 3、绍兴县农合行设立过程中人民银行票据置换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国务院于2003年6月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启动农村金融体系的新一轮改革。试点方案中明确指出，国家将对试点地区的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根据试点方案的要求，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操作办法〉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借款管理办法〉》（银发



[2003]181号)（以下简称“操作办法”），向农村信用社定向发行债券，用以置换其不良贷款和历年挂账亏损。

根据操作办法精神，本行于2004年9月2日同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支行签订《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进行了不良贷款和历年亏损挂账置换。协议约定：本行按协议委托事项全权处置不良贷款，并对委托期内不良贷款的资产保全负责；在专项票据存续期间，人民银行定期或不定期对本行的有关专项中央银行票据考核工作和委托处置的不良贷款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人民银行定期检测考核本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增资扩股、提高资本充足率、降低不良贷款比例的情况；本行对处置的不良贷款另立账册、按实物建清单；委托期内人民银行不向本行支付委托费用；本行设立单独账户，记录处置该不良贷款的各项收入和费用，委托期满，该账户资金余额归本行所有；委托期满后，仍未处置的不良贷款归本行所有；专项票据到期时，如本行资本充足率到达8%，且按“一逾两呆”口径核算，不良贷款比例较2002年12月31日降幅不低于50%，人民银行给予兑付；如未能达到上述指标，则推迟两年兑付，推迟兑付期间不计利息；如果推迟兑付期满后仍未能达到上述指标，人民银行按票据发行额以本行原不良贷款和历年亏损挂账置换回专项票据。

根据协议，本行申请了专项中央银行票据25,211万元，其中置换不良贷款21,530万元。

截至2006年9月末，本行已对76户置换不良贷款进行了全部处置，其中：以现金方式全额收回置换不良贷款28户，金额631万元；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48户，金额20,899万元。通过诉讼处置的48户置换不良贷款中：

（1）以现金方式部分收回贷款共681万元；

（2）剩余总共48户、金额20,219万元的置换不良贷款，因借款人、保证人营业执照已被工商部门吊（注）销，且经确认已无财产，无法继续清收，实际形态已全部为呆账（已向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提交书面文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过以上处置，本行累计现金收回置换不良贷款1,312万元，占置换不良贷款总额的6.09%，比2004年专项央行票据发行时制订的清收计划410万元多清收902万元，

完成计划的 320%，清收户数占总户数 52.63%。

专项票据存续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关于专项票据兑付考核的标准与要求，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控建设、转换经营机制，有力地推动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促进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2006 年，根据《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操作程序》（银发[2005]247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指引的通知》（银发[2006]130 号）文件精神，本行已经达到了专项票据兑付的条件，随即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了专项票据的兑付并于同年 12 月得以如期兑付。

本行对专项票据置换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的处置、清收工作，依法尽职，不存在政府置换资产非正常回转现象。本行自 2004 年 9 月认购专项票据后，对委托处置的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清收力度，制定考核措施落实清收方案，通过追讨、委托资产拍卖、参与企业转制落实债权、法律诉讼保全等多种形式，确保置换资产的安全，切实履行央行委托管理职责。

2004年6月25日，绍兴县信用联社本级、下属14家办事处及绍兴县轻纺城农村信用合作社分别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同意合并组建绍兴县农合行，所有债权债务由组建后的绍兴县农合行继承。同日，绍兴县信用联社本级、下属14家办事处及绍兴县轻纺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了《合并协议书》，同意以新设合并方式成立绍兴县农合行，确认清产核资基准日的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确定合并各方的社员原在合并各方的出资股金以1：1的比例转为绍兴县农合行股份，合并前未清退的社员股金4,154.10元实行集体户管理，只享有分红权，没有投票表决权。

#### 4、筹建

2004年6月27日，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上报《关于筹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的请示》（绍农合银筹[2004]1号），申请在原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基础上筹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2004年9月3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66号），同意筹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2,578名发起人认购本行250,004,154.10元募集股本，农合行所采用的股份合作制，是合作制与股份制有机结合的产权制度，具体如下

单位：股、元、%

股东	资格股①	投资股②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企业法人 101 家	10,100,000.00	102,400,000.00	112,500,000.00	45.00
自然人 1,460 人	14,600,000.00	61,480,000.00	76,080,000.00	30.43
内部职工 1,017 人	10,170,000.00	51,250,000.00	61,420,000.00	24.57
联社未清退老股	-	-	4,154.10	0.00
<b>合计</b>	<b>34,870,000.00</b>	<b>215,130,000.00</b>	<b>250,004,154.10</b>	<b>100.00</b>

注：①资格股为传统的农信社合作股份，以“一人一票”为原则，瑞丰银行自然人股东资格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法人股东资格股起点为人民币100,000元。

②投资股引进了股份制观念，投资股金额等于自然人或法人其认缴注册资本减去相对应的资格股起点金额。自然人股东每增加2,000元投资股增加一个投票权，法人股东每增加20,000元投资股增加一个投票权。

2004年11月5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绍天源会内验字[2004]第90号），截至2004年11月4日，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的注册资本为250,004,154.10元。

2004年11月24日，本行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报告》、《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章程（草案）》、《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股东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有关议案。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 5、开业

2004年12月1日，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上报《关于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请示》（绍农合银筹[2004]7号），申请开业。

2004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31号），同意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章程》。本行为股份合作制的农村合作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开业的同时，浙江省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本行的债权债务；

成立时本行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本行的改制

### 1、组建及验收

为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进一步提升服务“三农”、中小企业和县域经济发展的能力，更好的支持新农村建设，2010年7月24日，本行召开二届四次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将本行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成立了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并决定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

2010年8月27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涉及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外资产、或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浙同方会审[2010]553号）。同时，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中远评[2010]011号）

经审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的资产总额清产核资前账面价值为44,332,077,186.05元，清产核资后清查值为44,356,708,030.95元，清产核资增加24,630,844.90元；负债总额清产核资前账面价值为41,248,954,120.72元，清产核资后清查值为41,246,776,352.91元，清产核资减少2,177,767.81元；所有者权益清产核资前3,083,123,065.33元，清产核资后清查值3,109,931,678.04元，清产核资增加26,808,612.71元。

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决定对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作如下分配：

（1）对以2010年6月30日为清查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增值不作调整。

（2）对以2010年6月30日为清查基准日的净资产清查结果作如下处置：

①实收资本600,004,154.10元，其中未清退老股金4,154.10元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其他应付款，剔除未清退老股金的实收资本600,000,000元转为

改制后的商业银行的实收资本；

②资本公积348,161,142.73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资本公积；

③盈余公积738,294,287.89元，其中国家扶持基金82,168,351.36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一般准备，剔除国家扶持基金部分的盈余公积656,125,936.53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盈余公积；

④一般准备1,060,118,655.03元，连同盈余公积中的国家扶持基金82,168,351.36元，合计1,142,287,006.39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一般准备金；

⑤未分配利润363,353,438.29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未分配利润。

2010年10月20日，浙江银监局组织了对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及瑞丰银行组建工作的验收。

本行在合作银行时期的全部股东共计2,571户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其持有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股份（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的相同数量及比例持有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其中法人股东96户，持有41,108.25万股，约占股本总额的68.51%；职工股东1,016户，持有8,893.5万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4.82%；社会自然人股东1459户，持有9,998.25万股，约占总股本的16.67%。2011年1月6日，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鉴湖会验字[2011]7号），验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筹）的注册资本为6亿元。

## 2、筹建

2010年11月16日，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向浙江银监局上报《关于筹建浙江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瑞丰银行筹[2010]3号）申请筹建瑞丰银行。根据浙江银监局的审核意见，2010年12月21日，筹建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材料审核意见的整改报告》（瑞丰银行筹[2010]4号），对浙江银监局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2010年12月24日，经浙江银监局下发《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0]843号），同意筹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8日，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

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瑞丰银行筹建工作报告》、《瑞丰银行章程》、《瑞丰银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3、开业

2011年1月，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上报《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瑞丰银行筹[2011]1号），申请开业。

2011年1月10日，浙江银监局下发《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1]16号），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依法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B1143H233060001），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亿元。

## （三）本行设立后历次增资

### 1、2006年定向增资扩股

2006年6月29日，本行一届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决定本着扩股自愿的原则在原股东范围内募集不超过3.5亿股新股本。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行委托对本行截止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产核资并出具了《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浙同方会审[2006]第284号）。本行剔除县政府注入的土地后每股净资产1.44元，由于当时银行运营前景不明且认购方均为原有股东，最终协商确认的募股价格为1.15元/股，其中85%的股本向法人股东募集。2006年9月25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天源会验字[2006]第229号），验证了截至2006年9月22日止，本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00,000元，新股本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股本为600,004,154.10元。

2006年12月2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关于同意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浙银监复[2006]114号），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250,004,154.1元变更为600,004,154.10元。

2006年9月29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11年注册资本增至90,000万元**

2011年4月12日，本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转增资本的方案》和《关于修改章程的方案》，决定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5股，转增金额3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

2011年4月30日，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鉴湖会验字[2011]208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5月23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关于同意瑞丰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1]79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5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12年注册资本增至99,000万元**

2012年4月27日，本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瑞丰银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0.5股，送股金额为4,500万元，同时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0.5股，转增金额为4,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9,000万元。

2012年5月7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2]101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2年6月21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2]143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0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13年注册资本增至108,900万元**

2013年4月11日，本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瑞丰银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0.5股，送股金额为4,950万元，同时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0.5股，转增金额为4,9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8,900万元。

2013年5月7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3]28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3年6月9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3]65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8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14年注册资本增至119,790.0449万元**

2014年4月11日，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0.5股，同时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0.5股，因系统对不足1股进行四舍五入，实际增资金额共计10,890.0449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19,790.0449万元。

2014年5月7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4]28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4年7月30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4]126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9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15年注册资本增至129,373.2441万元**

2015年4月22日，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转增注册资本方案》，决定以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0.8股，转增金额



95,831,992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9,373.2441万元。

2015年5月22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绍银监复[2015]92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1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5]6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5年6月25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2016年注册资本增至135,841.9427万元**

2016年4月27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0.5股，送股金额为6,468.6986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35,841.9427万元。

2016年5月10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6]13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6年5月24日，绍兴银监分局作出《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绍银监复[2016]37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7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本行业务的变化情况**

### **（一）本行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行的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

在公司和个人业务方面，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着力于信贷资产结构、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业务坚持以中小企业为核心目标客户；在巩固和发展公司业务的同时，本行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业主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个人业务；积极发展中

间业务，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提高综合收益。

本行资金业务的目标是通过不断优化和创新负债端的期限和融资渠道，逐步改善非信贷可运作资产结构，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和运作效率。

## （二）本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

本行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三、业务与经营”之“（二）业务经营情况”。

## 四、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本行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本行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对本行股权进行集中托管，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股权登记、股东资料查询、股权证明以及股权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服务。

2016年3月，本行启动了全部股东的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为本行的股权托管出具《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股份数合计1,358,419,427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81户，合计持有984,438,488股，占总股本的72.47%；自然人股东共计2354户，合计持有373,980,939股，占总股本的27.53%。已有2,396户，合计持有本行1,350,931,344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99.45%）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共计39户，合计持有本行7,488,083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的0.55%。本行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

司办理了托管手续。本行提供的目前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股份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 五、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 （一）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在浙江省嵊州市发起设立了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绍银监复[2008]157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金为17,600万元，本行占总出资额的45.45%。

2008年12月30日，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领取了注册号为3306000000555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现有注册号为91330600683141450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机构编码S0003H33306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03亿元，贷款余额为15.24亿元，存款余额为18.65亿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0.41亿元，净利润0.0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4年4月，根据省委、省政府《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浙委办〔2004〕5号），由浙江省内81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简称浙江省农信联社）。浙江省农信联社于2004年4月18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5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秋涛路660号；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履行对浙江农信系统（包括农信联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本行现持有省联社1.99%的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浙江省农信联社的总资产为358.04亿元，净资产为10.33亿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4.92亿元，净利润为1.82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六、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 （一）不良资产处置内控情况

本行对不良资产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工协作、集中清收、公开处置的原则，由总行统一负责，制定了《瑞丰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瑞丰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内容、处置方式、处置流程、监督管理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 （二）不良资产的处置和核销情况

本行采用清收、核销、批量转让等多种方式来消化处理不良资产。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的核销贷款和处置不良贷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年度	呆账核销	不良资产转让（不含利息）
2004年	139,987.05	-
2005年	134,863.39	-
2006年	107,030.39	-
2007年	36,294.15	-
2008年	22,316.38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38,603.11	-
2012年	37,156.14	-
2013年	126,338.41	-
2014年	33,046.76	650,667.86
2015年	171,091.62	913,137.49
2016年	180,090.41	574,835.10
<b>2017年1-6月</b>	<b>145,637.01</b>	-
<b>合计</b>	<b>1,172,454.82</b>	<b>2,138,640.46</b>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本行新增不良贷款金额有所增加。本行相应加大了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加快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的核销，同时积极探索采用竞价出售等方式转让难以回收的公司类不良贷款债权，取得了一定成效。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转出的贷款本金分别为0亿元、5.75亿元、9.13亿元和6.51亿元，核销的贷款金额分别为1.46亿元、1.80亿元、1.71亿元和0.33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转出及核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不良贷款转出				不良贷款核销		
	户数	金额	转让价格	占上一年度 本行净资产 的比例	户数	金额	占上一年度 本行净资产 的比例
2017年1-6月	-	-	-	-	22	145,637	1.81
2016年	43	574,835	286,650	7.24	54	180,090	2.27
2015年	42	913,137	397,312	12.24	63	171,092	2.29
2014年	40	650,668	316,130	9.56	8	33,047	0.49

报告期内，本行打包转让不良资产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受让方均为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文件规定的受让对象，且上述两家受让方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不良贷款转让的关联方关系核查

保荐机构对不良资产的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不良资产转让涉及的受让方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不良资产转让涉及的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将不良资产转让涉及的受让方与转让所属报告期的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核对，未见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3、对于受让方为法人企业的情况，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法人企业的公示信息，核查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未见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 七、历次验资和评估

### （一）历次验资

本行历次验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本行历史沿革（四）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

### （二）本行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 1、绍兴县农合行设立时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13]10号）精神，为组建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发行人委托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及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省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具体如下：

### （1）清产核资报告

根据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绍中会审字[2004]340号），清查后的净资产账面净值为-375,849,466.80元。

### （2）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绍中评报字[2004]第081号），评估结果如下：自用房地产账面净值158,339,825.46元，清查调整后160,652,607.60元，评估价值372,798,831.63元，评估增值额212,146,224.03元，增值率132.05%。

### （3）净资产确认书

根据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绍兴县信用联社、绍兴县农合行筹建工作小组共同确认的《净资产确认表》，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清产核资前账面值	清产核资后确认值
资产	17,435,800,644.82	11,072,169,495.70
负债	16,996,884,897.52	11,448,018,962.50
净资产	438,915,747.30	-375,849,466.80

2004年6月27日，绍兴县信用联社向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请示》（绍县信[2004]152号），经确认，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为-37,584.95万元，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置（弥补）：

（1）净资产中，原社员股金785.76万元，按自愿原则，将其按1:1的比例清股或转化为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本。

（2）净资产中，尚有公益金 1,795.01 万元，公益金本质上属于职工，主要用于集体福利设施支出，按规定金额转入绍兴农村合作银行。

（3）净资产中，剔除社员股金及公益金后实际净资产为-40,165.72 万元，根据国发[2003]15 号文件及有关文件精神，通过以下途径予以弥补：

①申请央行专项票据 25,211 万元，置换呆账贷款、呆滞贷款、历年亏损挂账；

②国家补贴 1,070.14 万元，作为亏损信用社实付保值贴补利息；

③政府扶持政策注入一块 207.15 亩土地，评估价值 12,675.45 万元，3 月 18 日已取得土地证和评估报告，3 月 23 日入账；

④2003 年可退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共计 1,397.95 万元。

以上到位后，净资产 188.82 万元作为盈余公积中的风险准备金处理。

上述处置方案通过了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同意，并已取得《关于同意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批复》（绍县信合改办[2004]3 号）。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验收评价意见》，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确认。

## 2、瑞丰银行设立时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2010 年 6 月 17 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报批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股份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请示》（绍县政[2010]20 号），请示在绍兴县农合行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瑞丰银行。其中股份制改革不涉及增资扩股，采用翻牌式的改革方式，保持原绍兴县农合行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基本不变，对原股东持有的资格股和投资股按 1:1 的比例合并转换为新设立的瑞丰银行股份，原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瑞丰银行继承。

2010 年 8 月 27 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确认书，具体如下：

### （1）清产核资报告

根据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浙同方会审[2010]533号），截至2010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清产核资前账面值	清产核资后审定值	调增值
资产	44,332,077,186.05	44,356,708,030.95	24,630,844.90
负债	41,248,954,120.72	41,246,776,352.91	-2,177,767.81
净资产	3,083,123,065.33	3,109,931,678.04	26,808,612.71

## （2）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中远评[2010]011号），截至2010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基准日资产清查值	评估价值	调增值
资产	44,356,708,030.95	44,428,479,824.56	71,771,793.61
负债	41,246,776,352.91	41,246,776,352.91	0.00
净资产	3,109,931,678.04	3,181,703,471.65	71,771,793.61

## （3）净资产确认书

根据绍兴县农合行、瑞丰银行筹建工作小组、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净资产确认书》，截至2010年6月30日，绍兴县农合行净资产评估值为3,181,703,471.65元，较上述清产核资值增加71,771,793.61元，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净资产处置如下：

①实收资本600,004,154.10元，其中4,154.10元转为其他应付款，其余6亿元转为瑞丰银行实收资本；

②资本公积348,161,142.73元转为瑞丰银行资本公积；

③盈余公积738,294,287.89元剔除国家扶持基金82,168,351.36元（该款项转为瑞丰银行一般准备）后的656,125,936.53元转为瑞丰银行的盈余公积；

④一般准备1,060,118,655.03元连同国家扶持基金82,168,351.36元，合计1,142,287,006.39元转为瑞丰银行的一般准备；

⑤未分配利润363,353,438.29元转为瑞丰银行的未分配利润。



2010年12月24日，浙江银监局作出《关于筹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0]843号），对瑞丰银行筹建的工作方案进行的确认。

## 八、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 （一）本行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情况

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0,004,154.10元，101家法人股东合计持有112,500,000股，占本行总股份数的45.00%，其中持股量最大的法人股东持有2,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8%。2,47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137,500,000股，占本行总股份数的55.00%，其中持股量最大的自然人股东持有8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数的0.32%。联社未清退老股4,154.10元，占总股本的0.0017%。上述股东均为本行发起人。

本行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户、万股、%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	认购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社会自然人股	1,460	7,608	30.43
	职工股	1,017	6,142	24.57
小计		2,477	13,750	55.00
法人股		101	11,250	45.00
联社未清退老股		-	0.42*	0.00
合计		2,578	25,000.42*	100.00

注：\*处数字为四舍五入所致，实际为0.41541。

2,477名自然人股东中，有1,017人为当时本行员工。全部员工股东合计持有61,420,000股，占本行成立时总股份数24.57%，占全部自然人认购股本的44.67%。

中国银监会于2003年9月12日下发《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号），文件规定：农村合作银行以发起方式设立，单个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持股比例（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不得超过农村合作银行股本总额的5%。本行职工的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25%，职工之外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总额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30%。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持股比例超过5%的，应报当地银行监管机构审批。

综上所述，本行设立时股权设置符合当时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 （二）本行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股东合计2,435户，基本构成如下：

单位：户、股、%

类别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	占比
法人股	81	984,438,488	72.47
其中：国有法人股	2	122,257,674	9.00
社会法人股	79	862,180,814	63.47
自然人股	2,354	373,980,939	27.53
其中：社会自然人股	1,324	228,288,231	16.81
职工股	1,030	145,692,708	10.73
<b>合计</b>	<b>2,435</b>	<b>1,358,419,427</b>	<b>100.00</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股份数合计1,358,419,427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81户，合计持有984,438,488股，占总股本的72.47%；自然人股东共计2,354户，合计持有373,980,939股，占总股本的27.53%。已有2,396户，合计持有本行1,350,931,344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99.45%）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共计39户，合计持有本行7,488,083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的0.55%。本行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托管手续。本行提供的目前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止《股份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 （三）本行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A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1,358,419,427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法人股	984,438,488	72.47	939,157,840	51.85
其中：国有法人股	122,257,674	9.00	76,977,026	4.25
社会法人股	862,180,814	63.47	862,180,814	47.60
自然人股	373,980,939	27.53	373,980,939	20.65
其中：社会自然人股	228,288,231	16.81	228,288,231	12.60

职工股	145,692,708	10.73	145,692,708	8.0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45,280,648	2.50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	-	-	452,806,475	25.00
<b>合计</b>	<b>1,358,419,427</b>	<b>100.00</b>	<b>1,811,225,902</b>	<b>100.00</b>

## （四）主要股东情况

### 1、持股前十名的股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①	101,428,589	7.47
2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4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5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6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96,822	4.42
8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58,638,405	4.32
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②	56,508,382	4.16
1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b>合计</b>	<b>626,930,995</b>	<b>46.16</b>

注①：SS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注②：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103,578股股份全部来自内部职工股减持。本次减持的内部职工股股东由于派遣制转正、继承和等待民事判决等原因而未在2016年及时办理股份减持手续。

经核查，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行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法人股股东 81 户，合计持股 984,438,48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428,589	7.47	国有法人股东
2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4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5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6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96,822	4.42	社会法人股东
8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58,638,405	4.32	社会法人股东
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①	56,508,382	4.16	社会法人股东
1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社会法人股东
1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3,016,589	3.17	社会法人股东
12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31,696,434	2.33	社会法人股东
13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111,613	2.22	社会法人股东
14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829,085	1.53	国有法人股东
15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35,317	0.74	社会法人股东
16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7,924,109	0.58	社会法人股东
17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58,101	0.54	社会法人股东
18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6,961,896	0.51	社会法人股东
19	绍兴县天润织造有限公司	6,792,093	0.50	社会法人股东
20	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	6,792,093	0.50	社会法人股东
21	绍兴县凤仪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5,094,070	0.37	社会法人股东
22	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	5,094,070	0.37	社会法人股东
23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28,062	0.33	社会法人股东
24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28,062	0.33	社会法人股东
25	绍兴海之龙纺织品有限公司	4,528,062	0.33	社会法人股东
26	绍兴沉酿村贸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27	浙江三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28	浙江中安建设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29	浙江贤盛轻纺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0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热电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1	浙江宇展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2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3	绍兴县中天纺织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4	绍兴县庆庆纺织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5	浙江金舟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6	绍兴金牡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7	绍兴县华阳织造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8	绍兴县先锋实业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9	绍兴县华利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0	浙江天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1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2	绍兴县马鞍一纺化纤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3	浙江中大油脂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44	绍兴县柏林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5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6	绍兴金汇纺服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7	浙江兴美达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8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9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0	绍兴第二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1	浙江鑫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2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3	浙江鸿华实业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4	绍兴弗莱尔纺织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6	浙江绍兴鑫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7	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	2,830,039	0.21	社会法人股东
58	绍兴市联兴织造有限公司	2,716,837	0.20	社会法人股东
59	绍兴柯桥区国民进出口有限公司	2,716,837	0.20	社会法人股东
60	绍兴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1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2	浙江威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3	绍兴县东升铜业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4	绍兴永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5	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6	浙江金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7	浙江天隆实业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8	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9	浙江绍肖印染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0	绍兴新宇漂染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1	绍兴县中大畜牧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2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3	绍兴县银鑫防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4	绍兴梦诺纺织品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5	绍兴强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6	绍兴县华冶钢制品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7	绍兴精诚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8	绍兴市亭山工业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9	绍兴县肯博纺织品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80	浙江洋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81	绍兴兴明染整有限公司	1,132,016	0.08	社会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合计	984,438,488	72.47	-

注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03,578 股股份全部来自内部职工股减持。本次减持的内部职工股股东由于派遣制转正、继承和等待民事判决等原因而未在 2016 年及时办理股份减持手续。

### 3、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目前第一大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47%，无其他持本行股份 5% 以上股东。

### 4、本行发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 （1）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8,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德祥，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高泽居委会 1 幢（即镜水路 1906 号）物流大厦办公楼十六楼 1625 室，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农业生态旅游开发、经营。公司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6.08 亿元，净资产为 6.08 亿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10 亿元。（以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101,428,589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7.47%。

#### （2）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仕秀，注册地址为中国轻纺城柯西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热。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纺织品；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商品（除化学危险品）；对外实业投资；进出口货物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1.87 亿元，净资产为 14.99 亿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69 亿元，净利润为 0.65 亿元。（以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61,128,837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

本 4.50%。

### （3）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18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东升，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大和，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凭资质经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1.36 亿元，净资产为 15.29 亿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8.90 亿元，净利润为 0.71 亿元。（以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61,128,837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50%。

### （4）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凌渭土，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世茂名流，经营范围为对外实业投资；经销：农业机械及配件、轻纺原料、纺织品、服装、农产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2.55 亿元，净资产为 14.30 亿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0.28 亿元，净利润为 1.02 亿元。（以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61,128,837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50%。

### （5）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振兴，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南侧，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转向悬架、铣床、汽车配件、电子、电动工具、五金机械配件、纺机门窗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5.29 亿元，

净资产为 2.40 亿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66 亿元，净利润为 0.31 亿元。（以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61,128,837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50%。

#### （6）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8,534.23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其海，注册地址为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55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详见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24.40 亿元，净资产为 42.00 亿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22 亿元，净利润为 2.45 亿元（以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61,128,837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50%。

#### （7）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永利，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新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纺织品、化纤原料、冷轧钢材；火力发电；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品、化纤原料、钢材等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煤炭；财务咨询服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75.65 亿元，净资产为 101.54 亿元，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46 亿元，净利润为 0.67 亿元。（以上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59,996,822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



本 4.42%。

#### （8）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47.1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虞彩娟，注册地址为绍兴县湖塘街道湖塘村，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制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89 亿元，净资产为 4.09 亿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10 亿元，净利润为 0.03 亿元。（以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58,638,405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32%。

#### （9）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1,044.5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朝阳，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03.27 亿元，净资产为 38.23 亿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0.33 亿元，净利润为 0.56 亿元。（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以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56,508,382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4.16%。

#### （10）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冬云，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富丽华大酒店28层，经营范围为对商贸业、餐饮娱乐业、药品销售企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性企业的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

（除贵金属）；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原料、服装；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商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健身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42.01 亿元，净资产为 8.35 亿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7.24 亿元，净利润为 2.79 亿元。（以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44,714,612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3.29%。

## 5、持股量最大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股量最大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2017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谢中富	无	10,021,358	0.74
施兴建	无	3,735,655	0.28
沈汉江	无	2,716,837	0.20
陈国富	无	2,264,031	0.17
吕国潮	无	905,612	0.07
章杏春	无	724,490	0.05
韩鑫樵	无	679,211	0.05
徐水娟	无	679,210	0.05
叶利其	无	679,210	0.05
丁玉花	无	679,209	0.05
合计	-	23,084,823	1.70

注：章杏春 2017 年 6 月末新增的 498,087 股、徐水娟 2017 年 6 月末新增的 339,605 股及叶利其 2017 年 6 月末新增的 339,605 股均来自于近亲属赠与。

## （五）本行国有股持股情况

### 1、本行国有股东股权持股情况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国有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投资”）及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

交投”），其中天圣投资的股东分别为柯桥交投和柯桥交建，柯桥交建系柯桥交投全资子公司，因此两家国有股东系关联方。

## 2、本行国有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国有股东股权转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
1	2014年12月	浙江和中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41,926,500	3.50	6.20
		浙江顺鸿纺织有限公司		2,994,750	0.25	
		绍兴县和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2,994,750	0.25	
		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		2,994,750	0.25	
		绍兴南光纺织有限公司		2,994,750	0.25	
		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SS）	53,905,500	4.50	
2	2016年3月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民营股东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之国有股东	96,598,656	7.47	5.72 <sup>注</sup>
3	2016年8月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5,256	0.30	5.72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36,224,496	2.67	
4	2016年8月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SS）	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13,271	2.53	5.72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6,715,566	1.97	

注：①“SS”为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②2014年11月，《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宏泰评报字[2014]第898号）确认瑞丰银行股权评估价值是6.26元/股，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万邦评核[2016]3号）。③《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宏泰评报字[2016]第111号）确认瑞丰银行股权评估价值是5.72元/股，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万邦评核[2016]2号）。④《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绍中兴评[2016]434号）确认瑞丰银行股权评估价值是5.72元/股，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部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万邦评核[2016]4号）。

本行报告期内国有股东股权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国有股名称	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2016年3月	股东性质变化	仍为 96,598,656	7.47
		2016年4月	任意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增至 101,428,589	7.47
2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2014年12月	受让股份	增至 53,905,500	4.50
		2015年4月	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	增至 58,217,940	4.50
		2016年4月	任意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增至 61,128,837	4.50
		2016年8月	转让股份	减至 20,829,085	1.53
3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SS）	2014年12月	受让股份	增至 53,905,500	4.50
		2015年4月	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	增至 58,217,940	4.50
		2016年4月	任意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增至 61,128,837	4.50
		2016年8月	转让股份	减至 0	0.00

上述国有股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 （1）柯桥交投、柯桥交建受让合计 9%股份

2014年11月27日，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宏泰评报字[2014]第898号）。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柯桥交投拟收购的浙江和中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共107,811,000股、合计9%的瑞丰银行股份评估价值为674,896,860元。

2014年11月28日，柯桥交投向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关于要求收购瑞丰银行部分股权的报告》，请求批准同意通过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竞价方式收购瑞丰银行107,811,000股，合计9%的瑞丰银行股份。同日，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上述收购。

2014年12月18日，柯桥交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收购上述计9%的股份。

2014年12月18日，柯桥交投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竞价以668,896,860元的价格竞得上述107,811,000股，合计9%的瑞丰银行股份，并支付相应款项，但上述股份未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2014年12月31日，柯桥交投、柯桥交建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柯桥交投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竞价竞得的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丰银行的53,905,500股，计4.5%的股份转让给柯桥交建，其中，柯桥交建系柯桥交投的全资子公司。同日，柯桥交投与柯桥交

建签订《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现场竞拍成功的瑞丰银行 4.5%的股份转让给柯桥交建，并将上述支付相应款项中 3 亿元作为柯桥交建的应付款项，并由柯桥交建支付剩余 3,444.84 万收购款项，至此，柯桥交投及柯桥交建均完成了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其各自持有瑞丰银行 4.5%的股权。

经瑞丰银行 2015 年、2016 年送股及转增股本，柯桥交投及柯桥交建持股均增至 61,128,837 股，占比仍为 4.5%。

### **（2）天圣投资（持股比例 7.47%）由民营股东转变为国有股东，与柯桥交投、柯桥交建构成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1 日，天圣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其股东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柯桥交投及柯桥交建，上述转让完成后，天圣投资由民营企业变更为国有企业。

经瑞丰银行 2016 年送股，天圣投资增至 101,428,589 股，占比仍为 7.47%。

### **（3）柯桥交投、柯桥交建合计出让 7.47%股份，出让后仅有柯桥交投持 1.53%股份**

上述天圣投资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使得其与柯桥交投、柯桥交建构成关联方，持股比例合计 16.47%，暂不符合《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第十二条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的要求。

#### **①柯桥交投出让 2.97%股份**

为符合监管要求，规范公司治理，2016 年 6 月 30 日，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作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同意将柯桥交投持有瑞丰银行合计 40,299,752 股，计 2.9667%的股份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2016 年 8 月 4 日，通过绍兴市柯桥区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竞价转让，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23,300,676.28 元的价格竞得其中 4,075,256 股，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以 207,122,994.64 元的价格竞得其中 36,224,496 股。同日，上

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上述转让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柯桥交投共计持有瑞丰银行 20,829,085 股，占比 1.53%。

## ②柯桥交建出让 4.5%股份

2016 年 6 月 30 日，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同意将柯桥交建持有的本行 61,128,837 股（占比 4.5%）股份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2016 年 8 月 4 日，通过绍兴市柯桥区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竞价转让，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196,761,255.53 元的价格竞得其中 34,413,271 股，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 152,779,459.69 元的价格竞得其中 26,715,566 股。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上述转让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柯桥交建不再持有瑞丰银行股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凌渭土任发行人董事，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幼生任发行人董事，同时沈幼生系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振国之父，发行人社会自然人股东沈振国之兄外，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他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与柯桥交建、柯桥交投、天圣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用于受让瑞丰银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筹措资金的情况。

综上，上述国有股权沿革情况，均已履行评估、评估复核及评估备案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均已事先获得当地国资委及政府批准，且出让股份均系通过公共产权交易场所公开竞价方式成交，相关股权转让均由双方签署转让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示，收购及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转让价格合法合规，国有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瑞丰银行资本的真实、充足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履行国有股转持情况

2016年10月17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6]42号），同意本行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1,428,589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7.47%；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0,829,085股，持股比例为1.53%，上述两家均为国有股东，如果本行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及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6]43号），同意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本行12,522,056股、2,571,494股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说明最终划转股份数量按照本行IPO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相应计算确定。

## （六）本行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情况

### 1、本行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内部职工股东的形成，均系历史原因所致，具体如下：

#### （1）本行组建时自然人出资入股

2005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号），本行在充分吸收辖区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参加入股的基础上组建成立。本行组建时，自然人股东2,477名，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37,500,000股，占本行成立时股份总数的55.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	认购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社会自然人股	1,460	7,608	30.43
	职工股	1,017	6,142	24.57
	合计	2,477	13,750	55.00

2,477名自然人股东中，有1,017人为当时本行员工，全部员工股东合计持有61,420,000股，占本行成立时总股份数24.57%，占全部自然人认购股本的44.67%。

中国银监会于2003年9月12日下发《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号），文件规定：农村合作银行以发起方式设立，单个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持股比例（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不得超过农村合作银行股本总额的5%。本行职工的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25%，职工之外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总额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30%。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持股比例超过5%的，应报当地银行监管机构审批。

综上所述，本行股权设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本行增资扩股过程中的自然人入股

自本行组建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经历的增资扩股均获得了银监部门的批准。自然人股东因参与上述增资扩股而使得自然人持股数量相应增加。

## （3）股东之间转让股权、自然人股东之间赠与或继承股权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变化

自2004年组建后至2017年6月30日，涉及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以及法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的协议转让、遗产继承、司法裁定转让等情形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2、职工股的规范转让

### （1）内部职工股的规范情况

本行按照财金[2010]97号文的口径对职工股进行了统计，目前本行内部职工股包括在职职工、离职或离退休职工持有的本行股份，死亡职工继承人依法继承的本行股份。2016年3月至9月，本行对职工持股进行了规范。本次职工股减持前，本行职工股共1,032户，合计持股202,257,693股，占总股数的14.89%，且其中有46户职工股持股50万股以上。以上内部职工持股情况暂不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中“公开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



得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的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本行内部职工股提出了整改要求。考虑本行未来股金分红情况，本次减持中，内部职工股平均减持 15%，其中平均减持后 46 个持股仍在 43 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东除一名离职员工由于股份被司法冻结无法减持外，其他内部职工股东均将超过 43 万股以上部分进行了减持。9 月 19 日，本次职工股转让通过绍兴市柯桥区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竞价转让进行，共计转让 56,404,804 股，占总股本的 4.15%，受让方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由于涉及派遣制转正、继承和等待民事判决等原因未能在 2016 年及时办理股份减持转让手续的 8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将其持有的股份减持转让至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03,57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述股权转让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所涉及的股款已经划转，相应税款亦已缴付完毕。

## （2）内部职工股现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1,030 户，合计持有其股份 145,692,708 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10.73%，按拟发行新股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 10% 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内部职工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65%；除一名离职员工持有的股份由于涉诉被司法冻结无法减持外，本行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43 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0.03%。该名离职员工已出具承诺：如在相应司法判决文书生效后，其仍对其被冻结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拥有所有权的，则将应减持股份转让给符合资格的受让方。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个职工最大持股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

## 3、主管部门关于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 97 号文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9 月 26 日，浙江省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合规审核和近两年监管评级结果情况说明的函》（浙银监函[2017]65 号），确认了前述内部职工持股情况，认为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 97 号）规定的要求。

## （七）本行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情况

### 1、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发生 1,323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522,481,167 股；其中，因职工股减持导致的股权变动 1,013 笔，涉及股份数 56,508,382 股，非因职工股减持导致的股份变动 310 笔，涉及股份数 465,972,785 股。

本行报告期内每笔股权转让的明细详见附件 2。

### 2、本行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情况

本行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38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81,077,5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97%；股份变动次数、股数及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次、股、%

股份变动类型	次数	股数	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
法人向法人转让	24	79,107,500	5.82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0	0	0.00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0	0	0.00
自然人向自然人转让	14	1,970,000	0.15
<b>合计</b>	<b>38</b>	<b>81,077,500</b>	<b>5.97</b>

历年股份变动次数、股数及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次、股、%

年份	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法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期末股本总额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设立至 2010 年末	6	775,000	0.13	10	54,750,000	9.13	600,000,000
2011 年	6	700,000	0.08	13	21,882,500	2.43	900,000,000
2012 年	2	495,000	0.05	1	2,475,000	0.25	990,000,000
2013 年	0	0	0	0	0	0	1,089,000,000

注：\*指占期末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公司法》、本行的《公司章程》、《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本行股权变动情况、本行股东资格及本行股权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要求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相关转让

均已完成登记工作，相应税款亦已缴付完毕；发行人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确权股东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且内部职工股持股情况符合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情况。

## （八）关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 2015 年第 3 号令）要求，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本行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超过 10%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行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为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7.47%。

#### （2）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 （3）本行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本行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

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行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 2、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4条规定：

本行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①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为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2015年第3号令）关于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的监管要求，本行股东柯桥交投将其持有的2.97%股份进行了转让，转让后柯桥交投仅持有1.53%股份，柯桥交投及其关联方天圣投资合计持有9%股份，未超过10%；本行其他股东的变化主要系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对职工持股减持转让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正常转让所致。

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因此，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及其派驻的董事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极为分散状态。截至2017年6月30日，仅有一家股东持股比例在5%以上，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46.16%，占比不到50%，本行分散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圣投资已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本行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因此，本行上市后三年唯一一家 5%以上股东不存在任何变化。

此外，合计持有本行 55.40%股份的 14 名股东均已签订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因此，本行上市后三年持股合计超过 51%股东也不存在任何变化。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②本行的经营管理层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A、本行董事变化主要系本行辅导期内补选独立董事所致

报告期内，为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的要求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监发〔2012〕44 号）中关于“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结构进行了调整，减少了 8 名董事（含一名独立董事）及 5 名监事，增加 6 名董事（含 5 名独立董事）及 3 名监事（含 1 名外部监事）。其他变化主要系本行董事任职到期正常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等所致。

### B、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极为稳定

本行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致：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章伟东	董事、行长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一直担任本行董事，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本行副行长，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一直担任本行行长
钱荷根	董事、副行长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一直担任本行董事，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一直担任本行副行长
俞广敏	副行长	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行副行长，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本行监事长，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一直担任本行副行长
吴志良	副行长	自 2012 年 2 月至今一直担任本行副行长
严国利	副行长	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 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吴光伟	董事会秘书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一直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郭利根	财务负责人	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本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2014 年 07 月至今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2017 年 1 月至今任课本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 5 名最近三年一期一直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且另外两名自绍兴农合行 2006 年成立、瑞丰银行 2011 年改制以来一直在行内工作任职, 未发生任何变化。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发前三年一期内极为稳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 并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 ③本行的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结汇、售汇;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近三年内持续开展银行业务,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 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本行作为商业银行, 其日常经营管理, 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 同时, 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 本行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H10043 号) 认为本行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行的公司治理是有效的。

### (3) 其他证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行持股累计超过 51% 的股东如下: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428,589	7.47
2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4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5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6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96,822	4.42
8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58,638,405	4.32
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08,382	4.16
1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1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3,016,589	3.17
12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31,696,434	2.33
13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111,613	2.22
14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829,085	1.53
	<b>合计</b>	<b>752,584,716</b>	<b>55.40</b>

注：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末新增的 103,578 股股份全部来自内部职工股减持。本次减持的内部职工股股东由于派遣制转正、继承和等待民事判决等原因而未在 2016 年及时办理股份减持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有本行 55.40% 股份的 14 名股东均已签订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行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后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 （九）本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质押在他人处共计 22 户，涉及股份数 236,865,758 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586,000	6.59
2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31,696,434	2.33
4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0	1.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8,480,000	1.36
6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6,961,896	0.51
7	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	6,288,975	0.46
8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9	浙江鑫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10	浙江三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11	绍兴县柏林印染有限公司	3,234,330	0.24
12	绍兴县东升铜业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13	浙江威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14	顾洪宇	339,605	0.03
15	肖国英	339,605	0.03
16	毛关根	339,605	0.03
17	高生标	251,559	0.02
18	陈永乐	226,403	0.02
19	唐文华	226,403	0.02
20	马文雅	181,123	0.01
21	施老虎	169,803	0.01
22	金欢良	113,202	0.01
合计		<b>236,865,758</b>	<b>17.44</b>

其中，前十大股东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586,000	6.59	88.32
2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100.00
3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0	1.40	31.08
合计		<b>153,300,612</b>	<b>11.28</b>	<b>73.96</b>

1、上述本行股东所质押的股权均为其合法持有，并已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托管手续，权属清晰。

2、上述股东因其生产经营等正常需求向质权人出质相关股权，并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本行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本行的情形，该等股权质押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3、前十大股东中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出质所持股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且其出质股权的比例合计为11.28%。本行自设立以来，股权较为分散，上述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导致本行的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 （十）本行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20 户，涉及股份数 9,395,750 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数量	冻结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浙江鸿华实业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2	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3	吕国潮	905,612	0.07
4	盛妙金	339,605	0.03
5	张水琴	339,605	0.03
6	胡柏成	339,605	0.03
7	高生标①	271,683	0.02
8	唐文华①	226,403	0.02
9	王智萍	226,403	0.02
10	茅水根	226,403	0.02
11	周兴信	226,403	0.02
12	马文雅①	181,123	0.01
13	叶徐峰	113,202	0.01
14	袁凌霞	113,202	0.01
15	蒋菊英	84,000	0.01
16	叶伟刚	57,733	0.00
17	马照江	45,280	0.00
18	李永华	22,640	0.00
19	魏淼林	8,385	0.00
20	叶文琴	8,385	0.00
合计		<b>9,395,750</b>	<b>0.69</b>

注①：高生标、唐文华、马文雅所持有股份还存在质押情况，质押股数分别为 251,559 股、226,403 股、181,123 股，上述人员冻结和质押股数合计为 659,085 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0.05%，占比极低。

1、上述被冻结的股权皆系其合法持有，且已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托管手续，不涉及相关股权的权属纠纷，权属清晰。

2、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已冻结股份数仅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69%，占比较低，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

3、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同时质押及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共计 3 户，涉及股份数 659,085 股，仅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05%，占比极低，不会对本行

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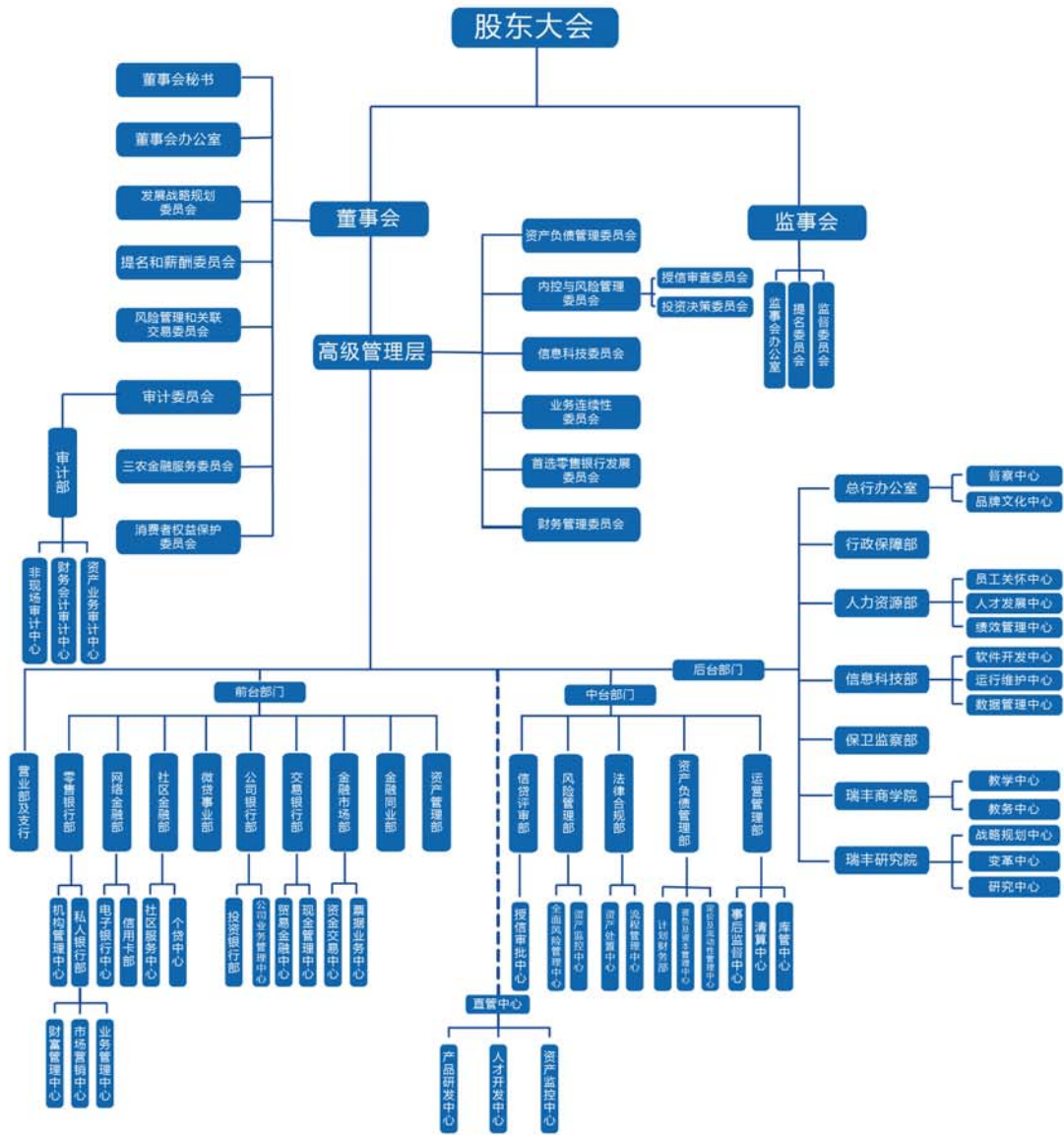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质押、冻结股份的权属清晰，且股份质押均已在发行人或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股份冻结均系根据司法机关有效司法文书履行的冻结手续，该等股份质押、冻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短期内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质押、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九、本行组织结构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现有员工1,967人，总部设有22个管理部，下设40个职能中心和3个直管中心，共拥有103家分支机构，88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3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2家分布于义乌市，同时在嵊州作为主发起行设立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本行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 总部组织架构图



## （一）总行常设机构

本行总行的常设机构包括：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零售银行部	推进零售业务利润中心建设；负责财富管理体系建设；负责贵金属、保险、基金业务等零售产品的开发、推广、营销指导与管理；负责理财产品的需求调研、市场营销、业务辅导检查等；负责理财产品的销售管理工作；负责牵头自营存款的营销管理，做好对私客户的集聚；负责全行网点转型，做精门店金融；负责客户服务体系的建设、管理与相关指导培训；负责代理业务的拓展与管理；负责零售条线人员的管理和考核；负责交叉营销的管理和考核；负责社区金融便利店考核、管理等。
2	网络金融部	负责信用卡业务利润中心；负责全行信用卡与电子银行的产品研发、安全运行、市场推广、业务发展等工作，有序推进零售银行深度转型；负责探索及推进互联网金融。
3	社区金融部	负责推进网格化管理；负责乡村金融便利店(丰收驿站)管理；负责金融服务员队伍的管理工作；负责推进“互联网+社区”发展；负责全行个人贷款业务，做好个人贷款产品的开发、营销指导与管理，实施产品标准化改造；负责推进个人贷款分层管理；负责个人贷款利率定价、营销指导与管理；负责社区经理队伍的建设、管理、培训、检查和考核。
4	微贷事业部	负责微贷业务利润中心建设；负责微贷业务拓展，并抓好风险管理；吸收运用 IPC 公司微贷技术，打造微贷技术核心竞争力；做好微贷客户经理队伍的建设、管理和考核。
5	公司银行部	负责全行存款管理；负责推进公司业务零售化；负责公司业务营销及新产品开发、推广；指导与推进全行信贷结构调整工作；充实全行企业信用库；承担对公贷款利率定价工作；负责对公存款管理与营销；全行公司客户经理业务、业务主管的管理和辅导工作。投资银行部是全行投资银行业务专业化经营和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全行投行业务整体规划及业绩指标，承担投行业务规划、研究分析、制度建设、产品管理、营销推动、业务实施、团队建设、对外协调等职责。
6	金融市场部	金融市场部是金融产品（含衍生产品）交易、银行账户投资、票据转贴现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各市场标准化业务的运作和标准化渠道创新，包括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同业拆借等标准化市场业务；负责交易市场新业务资格的准入创新等。
7	金融同业部	金融同业部是全行金融同业业务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线下同业业务的创新与运作管理，负责同业授信，负责上海地区金融同业金融机构投资信息及动态的搜集及报告，牵头负责全行同业客户关系管理，以同业客户需求为核心，搭建同业客户合作平台，制定并推广同业客户综合性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负责票据转贴现等票据资产的运作和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渠道创新
8	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是全行理财业务专营部门，主要负责根据全行资产管理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建立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体系、研发创新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及产品。负责全行柜面理财产品的创设和运作管理；负责全行同业理财产品创设、运作和销售管理等；负责其他创新类表外业务的运作和管理；负责联合投资计划的运作和管理等。
9	金融市场板块风控部	金融市场板块风险管理部是全行金融市场业务板块全面风险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板块业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开展板块业务资产质量监控和风险预警管理工作，推动板块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资产结构和质量的不断优化。
10	交易银行部	负责全行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现金管理业务的推进；指导支行拓展贸易金融结算及融资业务、营销推广现金管理产品，着力为公司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11	信贷评审部	承担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的授信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负责牵头信贷管理平台建设；负责客户信用评级工作，负责全行征信管理工作，实施授信审批系统化、专业化、标准化、流程化审批和信贷工厂化运作，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12	风险管理部	负责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具体负责全行贷款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管理，建立贷款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负责大信贷平台系统管理维护、信贷资产分类、不良贷款处置化解和责任追究工作；统筹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偏好、风险指标等风控政策；定期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提高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不断提升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13	法律合规部	负责全行合规体系建设工作，做好全行合规状况评估、合规意识培育、合规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资产保全及法律事务工作；负责流程银行体系建设，建设垂直高效的管理流程系统。
14	资产负债管理部	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实施资产总量平衡、资产负债总量分析、资产负债结构管理、资产负债的效益性管理，拟定全行整体资产负债和业务收支、风险资产结构、内部资本配置安排等；负责全行综合计划管理，组织编制全行业务经营与发展综合计划并督促实施，指导、监控、协调各经营单位业务经营与发展，组织综合计划考评；组织制订财务战略与财务规划，负责财务制度制定和执行；负责全行财务核算规范，负责财务信息的编制、分析和披露；负责全行费用成本审批控制和财务预算管理；负责全行资金计划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负责全行存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利率风险管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5	运营管理部	负责全行会计结算、现金管理、资金清算、事后监督工作，做好会计辅导检查监督工作，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提升柜员技能，做好集中运营业务与管理的工作，确保会计工作有序运行，实现安全无差错。
16	总行办公室	承担总行决策层的秘书工作，做好信息宣传工作；承担外部与总行的联络工作，负责总行与各部门、支行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全行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规划等的督察工作；承担全行品牌建设，推动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我行的综合管理能力。
17	行政保障部	负责全行的网点基本建设及维修，镜湖瑞丰银行大楼建设，食堂、物业等后勤服务保障，物品采购，瑞丰大厦管理，总行机关财务费用审批、工资的管理等。
17	人力资源部	负责员工的招聘工作；承担全行人才的选拔、培养；牵头干部员工的绩效管理、薪酬管理；负责开展员工关怀活动，不断提升员工满意度和敬业度。
18	信息科技部	负责全行的信息化规划工作；负责全行的科技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计算机相关制度的制定、落实与督促工作；负责IT项目的管理、开发工作；负责业务数据的管理工作；负责管理类系统及业务类系统的维护工作；负责电子类设备的管理及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市办网络机房的管理工作；负责计算机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承担全行计算机的技术支持工作，不断提升我行科技支撑水平。
19	审计部	负责总行各职能部门及支行的审计稽核，实施全行财务收支、信贷管理、内部控制、操作合规、经济效益、经济责任等审计工作，不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水平。
20	保卫监察部	负责全行安全保卫、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全行行风建设、党风廉政等工作；负责员工行为排查和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
21	瑞丰商学院	秉承“尚学、知行、创变”校训，整合行内外资源，逐步建设成集知识传播中心、技能培训中心、领导力发展中心、文化传播中心、创新孵化中心为一体的战略性教育培训基地，对内着力关键人才培养，对外加快推进半社会化办学，形成“融合、高效、多元、开放”的办学机制，服务瑞丰转型发展需要。
22	瑞丰研究院	作为为全行战略决策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的部门，主要承担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行业动态及我行发展战略研究，负责编制全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组织研究、设计和推动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牵头运用一系列战略管理工具推动战略规划实施落地。
23	产品研发中心	立足于上海，充分利用其地理和资源优势，收集各金融机构前沿产品信息，并根据总部需求设计和开发金融产品。
24	人才开发中心	立足于上海，充分利用其地理和资源优势，挖掘和培养高端管理人才和高精尖专业人才，为我行零售银行深度转型，以及新兴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高级管理层下设各专项委员会主要职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二、组织管理体系（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 （二）本行各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拥有103家分支机构，88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3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2家分布于义乌市，另外本行在浙江省嵊州市发起设立了村镇银行。

本行各一级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1	总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1363号
2	总行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1363号
3	义乌支行	浙江省义乌市工人北路509号
4	越州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33号
5	新区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549号
6	新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88号
7	城南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江家楼公寓西区中兴南路720-728号
8	柯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68号
9	双梅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耶溪路248-252号
10	柯北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裕民路1207、1209、1211号
11	柯岩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南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
12	阮社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信心村绍兴建栋纺织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13	州山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埠头村绿升娄
14	钱清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东江永通国贸大厦
15	大钱门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原料市场B区6幢2-12号
16	新甸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新甸
17	滨海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旺角商贸城
18	马鞍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车站北路47号
19	齐贤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阳嘉龙越剑大厦
20	羊山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聚贤街53号
21	华舍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解放居委会41号
22	安昌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红桥头村齐大公路北侧柯桥区中天纺织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房
23	杨汛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杨汛商贸中心
24	江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桥
25	福全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花为媒汽配城B1，28-40号
26	轻纺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精工广场8幢3单元
27	陶堰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市街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28	富盛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富盛村新纪元公寓2号楼212-213号
29	孙端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中兴路88号鲁易大厦
30	夏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
31	漓渚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新街
32	平水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平兴东路1号
33	王坛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西后街7号
34	湖塘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西跨湖362号
35	兰亭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咸亨佳苑3幢101、201室
36	嵊州村镇银行	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108号

## 1、本行跨区域扩张的主要方式

本行跨区域扩张主要有设立异地分支机构和设立村镇银行两种方式。通常在经济较为发达、商业环境较为繁荣的其他城市或城区，本行以设立分支机构为主要方式，因为该种方式能更有效、更直接领会并执行本行“区域首选零售银行”的战略转型定位，可以更好的为个人和中小企业客户提供门店金融、社区金融、电子金融、便民金融等金融服务，有利于提升本行的品牌形象和增强对社区、周边商户的影响力。在三农经济较为发达的县域地区，本行以设立村镇银行为主要方式，因为该种方式可以更有针对性的服务三农经济，能够较好的满足当地三农贷款需要，有利于缓解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覆盖率低、金融供给不足、竞争不充分、金融服务缺位等问题，能够较好的贯彻本行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

## 2、本行柯桥区以外机构经营情况

本行柯桥区以外的经营机构目前主要分布在绍兴市越城区、嵊州市、义乌市，其中越城区和义乌市的经营机构均为支行、分理处形式，嵊州市的经营机构为村镇银行形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柯桥区以外机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家、人

区域	支行数量	村镇银行数量	员工人数
绍兴市越城区	5	-	189
嵊州市	-	1	61
义乌市	1	-	3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稳健，经营良好，未发生重



大负面事件。

### 3、本行柯桥区外机构经营策略与管理能力

#### （1）经营策略

绍兴市越城区分支机构采取和本行本部一致的经营策略，紧紧围绕“区域首选零售银行”的战略定位和“服务三农、支持中小”的市场定位，重点开展社区金融、小贷金融、微贷金融、财富管理、中间业务等新型普惠式金融模式，便捷、高效的满足了普通老百姓在日常衣食住行、投资理财等方面的金融需求，同时，为中小微企业带来了快速、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在当地个人与中小微企业中树立良好客户体验与口碑，形成了与当地国有大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不同的经营模式，实现了差异化竞争。

义乌市分支机构除采取和本行本部一致的经营策略外，通过结合当地小商品贸易极其发达的特点，重点面向小微信贷类客户、代理业务客户进行针对性开发。通过当地采取“深入市场、开展社区营销和产品创新营销，提供优质服务”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在小商品贸易商户中树立了较好品牌形象。

嵊州村镇银行的客户群体主要是三农客户和小微企业客户。在客户拓展方面，嵊州村镇银行坚持做小、做散，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同时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三农、支持经济转型升级这一主线，深入开展支农支小工作，把小微企业、三农金融服务业放在突出位置，积极为当地农户、小微企业推出多种金融解决方案。同时努力挖掘当地有效信贷需求，确保信贷投放能够支持嵊州实体经济、三农经济发展。

#### （2）管理能力

本行在越城区、义乌市分支机构的管理层由总行直接任命，嵊州村镇银行的管理层由嵊州村镇银行董事会任命。本行柯桥区外经营机构的管理层均具有十年以上银行业从业经历，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与基层工作经验。并且，管理层和基层业务人员主要由熟悉本地情况的人员组成，在当地具有良好的人脉资源，熟悉当地商业环境、熟悉三农经济。尤其是在服务三农客户、小微企业客户方面，能够深入农村、深入商区，高效率的完成客户调查工作，有效减少了银行与客户信息不对称的问题，间接降低了信贷风险，该优势是大多数当地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所不具备的。

综上所述，本行柯桥区外机构在人员、客户基础、业务经验、管理水平等方面均配备充足，能够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有效开展，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4、本行未来扩张计划

##### （1）绍兴市内扩张计划

本行未来将继续围绕“区域首选零售银行”的战略定位和“服务三农、支持中小”的市场定位，立足绍兴，通过大力推行社区金融、小贷金融、微贷金融、财富管理、中间业务等普惠金融模式，在绍兴市内精耕细作，不断完善网点布局，不断提升网点服务水平、不断优化客户体验，积极在绍兴市内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 （2）绍兴市外扩张计划

本行未来将结合绍兴市周边主要城市经济发展状况，自身的人才储备，资金实力，管理水平、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国家宏观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未来对外扩张计划。

## 十、本行员工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967人、1,977人、1,598人、1,526人。

####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在编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专业类别	2017年6月30日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27	11.54
业务人员	1,559	79.26
行政人员	181	9.20
合计	1,967	100.00

####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编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学历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19	6.05
大学本科	1,389	70.62
大学专科	352	17.90
大学专科以下	107	5.44
合计	1,967	100.00

####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编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龄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943	47.94
31—40 岁	358	18.20
41—50 岁	517	26.28
51—60 岁	149	7.57
合计	1,967	100.00

## （二）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福利，首先包括法律及社会保险条例规定的各种福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次是本行提供的公司福利，包括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

### 1、法定福利

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种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同时提供带薪年假。

（1）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省政府令第18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社会保险费的申报、缴费和职工个人账户的管理，做好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和社会保险金支付工作，于1984年7月为全行员工办理养老保险，1995年1月起建立员工个人账户。

（2）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本行按照《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省政府令第188号）有关规定，按月及时为员工缴纳上述保险。

（3）住房公积金：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缴存基数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按月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4）带薪年假：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关于落实员工带薪年假制度的通知》（[2015]785号），本行向员工提供带薪年假。

## 2、补充福利

（1）企业年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瑞丰银行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年及时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

（2）补充医疗保险：按照《瑞丰银行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年及时为员工缴纳补充医疗保险。

## 3、报告期内本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906人、1,928人、1,545人、1,474人，本行子公司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61人、49人、53人、52人。

报告期内，本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母公司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母公司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母公司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母公司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养老保险	1,906	61	1,928	49	1,545	53	1,474	52
医疗保险	1,906	61	1,928	49	1,545	53	1,474	52
生育保险	1,906	61	1,928	49	1,545	53	1,474	52
失业保险	1,906	61	1,928	49	1,545	53	1,474	52
工伤保险	1,906	61	1,928	49	1,545	53	1,474	52
住房公积金	1,906	61	1,928	49	1,545	53	1,474	52

## 4、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社会保险费	16,262	29,254	27,857	25,29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金	11,888	21,683	20,500	19,021
基本医疗保险金	3,685	6,133	5,631	4,606
工伤保险金	111	209	251	183
生育保险金	66	211	388	334
失业保险金	512	1,018	1,087	1,155
住房公积金	8,933	16,685	14,801	13,442
合计	25,195	45,939	42,657	38,740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月按比例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新聘任员工，本行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其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本行于2017年7月已取得由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嵊州村镇银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本行在报告期内“按时足额缴付各类法定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

本行于2017年7月已取得由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嵊州村镇银行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本行在报告期内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本行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 1、本行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本行各类岗位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附加薪酬三部分组成。

**固定薪酬：**以各岗位职务序列的岗位职级所对应的目标薪酬的一定比例向员工按月支付的稳定性报酬，包括岗位工资和补贴。

**绩效薪酬：**体现激励功能，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完成情况，与季度和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附加薪酬：**体现保障职能，包括福利津补贴、加班工资、超标准部分住房公积金。

#### 2、本行员工薪酬水平

(1) 报告期内，本行母公司各级别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高层	9	36.36	8	93.44	8	105.39	7	99.59
中层	42	21.29	44	57.65	45	52.68	44	51.69
员工	1,855	5.85	1,876	14.44	1,492	14.76	1,423	14.09
合计/人均	<b>1,906</b>	<b>6.34</b>	<b>1,928</b>	<b>15.76</b>	<b>1,545</b>	<b>16.33</b>	<b>1,474</b>	<b>15.62</b>

(2) 报告期内，本行母公司各岗位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管理人员	213	13.30	176	37.28	170	35.44	157	35.33
业务人员	1,554	5.24	1,607	13.05	1,284	13.75	1,221	12.96
行政人员	139	7.96	145	19.63	91	17.00	96	17.20
合计/人均	<b>1,906</b>	<b>6.34</b>	<b>1,928</b>	<b>15.76</b>	<b>1,545</b>	<b>16.33</b>	<b>1,474</b>	<b>15.62</b>

注①：上述人均薪酬计算公式为=（本行年度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本行月平均员工人数

注②：2017年1-6月，由于本行尚未发生绩效奖金，故人均薪酬仅包含职工基本工资

2016年度，本行人均薪酬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本行因零售银行业务及个人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相关业务人员的招聘数量；（2）2016年本行通过规范用工制度将较多原派遣制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基于上述两方面原因，本行2016年基层员工数量增长较快，而基层员工的薪资标准相对较低，导致本行2016年度人均薪酬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而本行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支出总额则呈现上升趋势，2014-2016年，本行员工薪酬复合增长率为13.27%，员工人数复合增长率为13.82%，本行员工人数与员工薪酬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本行不存在故意压低员工薪酬减少营业支出的情况。

(3) 本行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根据浙江省统计局数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绍兴市城镇就业人员平均收入分别为43,167元/年、46,747元/年和50,305元/年，本行员工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 3、本行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本行根据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当地同行业收入范围，合理确定基本薪

酬与绩效薪酬的比例，突出价值贡献，坚持工资增长不超过本行经济效益增长幅度。

2015年起，本行引入经济增加值、经风险调整后的经济资本回报率、存贷利差、成本收入等指标进行业绩考核，充分发挥薪酬在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通过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薪酬考核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

未来，本行将重塑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架构，实行组织架构的扁平化、专业化、垂直化，推行部分事业部制改革，以更有效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与此同时，本行将实施岗位标准化建设，分析各岗位内在价值，确立岗位职责、权限和绩效标准与薪酬水平之间的匹配和平衡，建立和完善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

#### 4、职工薪酬核算与相关科目变动情况的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行员工薪酬制度、员工花名册等相关文件，对本行职工薪酬核算与相关科目变动情况匹配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 ①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②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A、设定提存计划

发行人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

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发行人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设定受益计划

发行人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发行人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③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2）报告期员工数量变化和职工薪酬变动趋势分析

### ① 员工数量及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7-06-30	增减人数	2016-12-31	同比增减人数	2015-12-31	同比增减人数	2014-12-31
劳务派遣用工	198	-9	207	-345	552	64	488
正式用工	1,906	-22	1,928	383	1,545	71	1,474
用工总数	2,104	-31	2,135	38	2,097	135	1,962

2017年1-6月，发行人对机构和人员进行调整和优化，员工总数略有下降。

2014-2016年，发行人员工总数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正式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发行人2016年3月至9月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整改，与部分被派遣劳动者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有所减少，正式员工人数随之增加。

## ②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年度职工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同比增减	2015年度	同比增减	2014年度
短期薪酬	418,792.77	10.92	377,574.38	15.20	327,746.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776.74	4.07	43,026.91	5.37	40,832.80
辞退福利	23,057.19	91.05	12,068.84	-45.32	22,070.6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362.07	-22.72	468.48	-89.61	4,507.85
合计	486,988.76	12.43	433,138.61	9.61	395,157.32

2014-2016年，随着发行人员工总数增加，职工薪酬总额平稳上升。

其中，2015年较2014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正式用工人数量稳步增加，职工薪酬总额有所上升。

2016年3月至9月，为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整改，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减少345人，部分被派遣劳动者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转为正式员工，导致正式员工较上年增加383人，用工总人数增加38人，且由于正式员工薪酬水平较高，用工成本高于劳务派遣用工，2016年员工薪酬总额随之提高。

综上，发行人职工薪酬核算与员工数量、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变化趋势一致。

#### （四）本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微贷客户经理、柜员、大堂经理等辅助性工作，微贷客户经理主要从事小额贷款的营销工作，柜员主要从事柜面的服务工作，大堂经理主要从事大堂的引导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相关规定，且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3、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劳务派遣人数	198	207	552	488
用工总数	2,104	2,135	2,097	1,962
占比	9.41	9.70	26.32	24.87

2016年9月，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整改，截止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已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4、劳务派遣工资水平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488人、552人、207人和198人，平均工资分别为9.63万元/年、10.51万元/年、9.90万元/年和3.99万元/半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劳务公司	人数	平均工资
2014年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459	96,887.88
	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9	87,196.06
	-	-	96,311.93
2015年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489	106,877.21
	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62	91,094.05

年份	劳务公司	人数	平均工资
	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	90,000.00
	-	-	105,073.89
2016年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181	101,215.48
	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5	83,026.87
	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	90,000.00
	-	-	98,964.60
2017年1-6月①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173	38,522.95
	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5	49,217.55
	-	-	39,873.28

注①：因本行尚未对职工绩效进行考核，故上述2017年1-6月平均工资不含有奖金。

## 5、劳务公司情况

### （1）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是经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合法经营的绍兴市柯桥区国有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21000056693。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坚持政府主导，独立规范运作，是一个以人才招聘、人才派遣、人才培养为主营特色业务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拥有政府人事部门授权的人才招聘、人才派遣（劳务派遣）、人才培养、人才规划、人才测评等人才中介服务资格，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30621201701240001。

### （2）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义乌市沃克培训派遣服务中心，2004年6月，经义乌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批准，由义乌市总工会组建成立，主要经营劳务派遣、物业管理。2007年12月，义乌市沃克培训派遣服务中心改组为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670272320G。

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是义乌市最早成立的专业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之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30782130002，是全国劳务派遣合作组织创始成员单位，也是金华地区唯一一家全国劳务派遣合作组织成员单位。

### （3）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浦东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暨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广场业务中心。2010年10月，经东浩集团战略重组，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整合上海外服招聘中心资源，在人事外包业务的基础上，提供以招聘为核心的综合型人力资源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2827J。

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成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人社派许字第00007号，是上海市政府“世博会志愿者职业发展服务计划”的指定承办单位。

## 6、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及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本行第一大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除因劳务派遣员工岗位、业绩产生薪酬差异，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

## 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营业厅现场业务引导、电子银行客服等辅助性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相关规定，且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发行人2014年、2015年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24.87%、26.32%。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同

时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13号）关于“积极稳妥实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规定”的相关精神，发行人积极稳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

2016年3月至9月发行人对劳务派遣问题进行了整改，发行人通过业绩考核、考试测试，基于择优、稳妥原则，与部分被派遣劳动者签署了劳动合同，有效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但因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确实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相关工作，发行人用工中仍使用了部分被派遣劳动者。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9.4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均已与具有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柜员、小微信贷员等辅助性工作，且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未受到过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 十一、本行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关于股份稳定的承诺

1、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俞俊海、章伟东、钱荷根、马仕秀、凌渭土、沈祥星、张勤良、沈冬云、沈幼生、王国良、俞广敏、吴志良、严国利、郭利根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50%。

(2) 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2、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包括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19 人，已有 1,010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

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另有 9 人因死亡、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

上述 9 位尚未签订股份锁定承诺股东的具体情况和股权获得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工状态	持股数量	2004年	200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设立农合 行入股	增资 扩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1	叶徐峰	离职 (股 权冻 结)	113,202	50,000	-	50,000	25,000	75,000	7,500	82,500	8,250	90,750	9,075	99,825	7,986	107,811	5,391	113,202	113,202
2	章新军	离职 (无 法联 系)	113,202	50,000	-	50,000	25,000	75,000	7,500	82,500	8,250	90,750	9,075	99,825	7,986	107,811	5,391	113,202	113,202
3	林劲松	离职 (无 法联 系)	113,202	50,000	-	50,000	25,000	75,000	7,500	82,500	8,250	90,750	9,075	99,825	7,986	107,811	5,391	113,202	113,202
4	陈红燕	离职 (过 世)	169,803	50,000	25,000	75,000	37,500	112,500	11,250	123,750	12,375	136,125	13,613	149,738	11,979	161,717	8,086	169,803	169,803
5	沈文君	退休 (无 法联 系)	169,803	50,000	25,000	75,000	37,500	112,500	11,250	123,750	12,375	136,125	13,613	149,738	11,979	161,717	8,086	169,803	169,803
6	孙雪林	过世	113,202	50,000	-	50,000	25,000	75,000	7,500	82,500	8,250	90,750	9,075	99,825	7,986	107,811	5,391	113,202	113,202
7	李唯润	过世	113,202	50,000	-	50,000	25,000	75,000	7,500	82,500	8,250	90,750	9,075	99,825	7,986	107,811	5,391	113,202	113,202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工状态	持股数量	2004年	200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设立农合 行入股	增资 扩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年末 持股	送股
8	叶青	过世	169,803	50,000	25,000	75,000	37,500	112,500	11,250	123,750	12,375	136,125	13,613	149,738	11,979	161,717	8,086	169,803	169,803
9	尹建伟	在职 (精神状 态异常)	113,202	50,000	-	50,000	25,000	75,000	7,500	82,500	8,250	90,750	9,075	99,825	7,986	107,811	5,391	113,202	113,202



发行人股东中，尚有 9 人因死亡、股权冻结、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该 9 人自 2004 年发行人设立时即为发行人股东，各股东账户均能够正常分红，其中除叶徐峰股份被依法冻结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并未收到有关其余股东股权冻结、质押、转让等股权权属纠纷的信息。另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网络检索，亦没有关于其余 8 位股东的股权权属纠纷的信息。上述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3、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55.40%股份的 14 名股东均已签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进行赔偿。”

##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单位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如因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承诺：“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就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本行制定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及本行实际，本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瑞丰银行股份总数，下同）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瑞丰银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瑞丰银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瑞丰银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瑞丰银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瑞丰银行章程及瑞丰银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瑞丰银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瑞丰银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瑞丰银行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瑞丰银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要求控股股东及瑞丰银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瑞丰银行股票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在保证瑞丰银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⑤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瑞丰银行业绩、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2）瑞丰银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瑞丰银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瑞丰银行社会公众股份，瑞丰银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瑞丰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40%。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3）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瑞丰银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瑞丰银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

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30%，但持股比例或数量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瑞丰银行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瑞丰银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瑞丰银行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 3、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预案的执行

(1) 瑞丰银行、瑞丰银行控股股东、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瑞丰银行章程、上市瑞丰银行回购股份、上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瑞丰银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瑞丰银行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瑞丰银行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①将在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

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瑞丰银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此外，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瑞丰银行股份的义务，瑞丰银行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 **（四）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未履行承诺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

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股东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上述期间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个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 （一）概述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744,127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53,980元。2012年至2016年间我国GDP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64%。作为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我国位列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下表为2012年至2016年我国GDP、人均GDP情况：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GDP（亿元）	534,123	588,019	635,910	676,708	744,127
人均GDP（元）	39,544	43,320	46,612	49,351	53,98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业是我国投融资体系的基础，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16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7.80万亿元。其中，2016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12.44万亿元，同比多增1.17万亿元。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推动了银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55.52万亿元和112.06万亿元，在2012年至2016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3.32%和13.60%。下表为2012年至2016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各项存款余额	943,102	1,070,588	1,173,735	1,397,752	1,555,247	13.32
其中：非金融公司存款	345,124	380,070	400,420	455,209	530,895	11.37
住户存款	410,201	465,437	506,890	551,929	606,522	10.27
各项贷款余额	672,875	766,327	867,868	993,460	1,120,552	13.6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68,152	311,772	336,371	366,684	380,020	9.11
中长期贷款	363,894	410,346	471,818	538,924	635,052	14.9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小微企业信贷、涉农信



贷呈现供求两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6年全国银行金融机构的小微公司贷款余额 20.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00%；2016 年主要金融机构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村镇银行、财务公司本外币农村贷款余额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 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为 10.44 万亿元，2016 年为 25.06 亿元，2012-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47%，增长显著。

加入 WTO 以来，我国遵循承诺开放市场准入，外资银行纷纷抢滩国内市场，使得我国银行业市场的内、外部竞争变得异常激烈，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国内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型银行，采取差异化的经营战略，避开已过度竞争的城市、大企业等市场，运用独特眼光选择农村、中小企业等尚待开发的银行服务市场，是其迅速提升核心竞争力、获取丰厚盈利的有效途径。

## （二）国内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根据银监会统计，2016 年末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①	865,892	37.28	799,259	37.21	66,633	38.25
股份制商业银行②	434,732	18.72	407,970	18.99	26,762	15.36
城市商业银行	282,378	12.16	264,040	12.29	18,338	10.53
农村金融机构③	298,971	12.87	277,231	12.91	21,740	12.48
其他类金融机构④	440,469	18.97	399,728	18.61	40,741	23.39
<b>合计</b>	<b>2,322,442</b>	<b>100.00</b>	<b>2,148,228</b>	<b>100.00</b>	<b>174,214</b>	<b>100.00</b>

数据来源：银监会2016年季度统计信息

注：①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②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与原深圳发展银行合并）、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③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④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大型商业银行一直是国内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6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37.28%。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末，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均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资质，其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8.72%。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16%。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在当地城市中经营，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银行业监管理念的转变，银监会出台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允许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跨区经营。

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末，农村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91%。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199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确立了“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同时决定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并且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

2001 年，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选择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江苏省常熟市、张家港市、江阴市率先进行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改革试点，批准上述 3 个地区在原农村信用联社基础上，由农户、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自愿出资入股，分别改制设立为 3 家农村商业银行。2003 年，在前期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推进各地的农村信用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产权模式。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04 年起陆续组建了江苏吴江、江苏昆山、上海、北京、深圳等农村商业银行。经银监会批准，农村商业银行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业务。

2004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的监管原则，建立了由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银监会、人民银行分工合作的农村金融机构新监管体系。

农村商业银行的日常监管主要由中国银监会承担，中国银监会根据农村商业银行

的历史发展及业务特点，专门制定了《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进行特别监管。

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加，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领跑者，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与三农、小微经济天然的联系等优势，扎根农村，开拓经营，努力发挥着新时期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主力军作用，在我国金融体系中扮演愈来愈重要的角色。

### （三）绍兴银行业状况

#### 1、绍兴市概况

绍兴市位于浙江省中北部、中国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东南部，是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地理位置东连宁波市，南临台州市和金华市，西接杭州市，北隔钱塘江与嘉兴市相望。绍兴市与上海市相距约 200 公里，与省会杭州市相距仅 55 公里，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优秀旅游城市、森林城市，是著名的水乡、桥乡、酒乡、书法之乡、名士之乡。绍兴市也是中国经济高度发达的地区，民营经济极具活力，工、农业实力雄厚，是长三角著名的黄酒生产基地、现代农业和绿色农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旅游度假中心。

绍兴市的经济总量始终位居全国各大中城市前列，连续多年入选由中国社科院评定的“中国城市综合实力 50 强”之列，在 2015 年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5 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中，绍兴市综合排名第 43 位，地级市中名列第 31 位。绍兴市先后被授予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联合国人居奖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科教兴市先进城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中国民营经济最具活力城市、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等 30 多项荣誉称号。2015 年《福布斯》中文版评出的 2015 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排行榜中，绍兴排名第 31 位。

“十二五”期间，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绍兴市坚持科学发展观，主动适应新常态，实施“重构绍兴产业、重建绍兴水城”决策部署，积极落实产业转型升级举措，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绍兴市工业总产值从 2011 年的 7,872.20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10,035.9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9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11 年的 1,006.75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1,783.3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2.11%。绍兴民营经济具有较强活力，拥有包括“古越龙山”、“会稽山”、“海亮”、“盾安”、“明牌珠宝”、“步森”、“奥田”等多家国内著名民营企业，在浙江乃至全国均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

## 2、绍兴市柯桥区概况

本行主要经营区域为绍兴市柯桥区，绍兴市柯桥区原为绍兴市绍兴县，2013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国函[2013]112 号文件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请示，撤销绍兴县，设立绍兴市柯桥区，2013 年 11 月 8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正式挂牌成立。

柯桥区是绍兴市重要组成部分，素有“东方威尼斯”之美称，是全国著名的水乡、桥乡、酒乡、书法之乡、戏曲之乡和名士之乡。柯桥区面积约 1,066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镇、4 个街道，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 个省级开发区，截至 2015 年，户籍人口约 65.36 万，暂住人口约 62.50 万。柯桥区境内交通发达，杭甬铁路、杭甬客运高铁、杭甬高速、杭金衢高速、绍诸高速、104 国道、329 省道以及杭甬运河等多条交通要道穿境而过。

柯桥区经济发达，曾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十强，连续多次荣获“中国全面小康十大示范县”称号。柯桥区的传统优势产业为纺织业和纺织业专业市场，辖内中国轻纺城为亚洲最大的布匹集散中心，始终占据国内纺织业专业市场龙头地位。柯桥区另一大传统产业黄酒制造业经过多轮技术变革，辖内多个规模较大的黄酒厂已基本实现生产酿造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同时，柯桥区装备制造、汽车汽配、机器联网、机器换人等新兴产业近年来也有较好发展，目前，柯桥区已被列入浙江省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综合性示范基地。

## 3、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发展状况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绍兴市柯桥区生产总值经历了快速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大幅提升。2016 年，柯桥区实现生产总值 1,239.25 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3.5%，财政总收入 165.21 亿元，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54,410 元和 31,490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2%和 7.9%。

2011-2016 年，绍兴市柯桥区地区生产总值和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复合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	920.00	1,008.77	1,103.05	1,137.61	1,200.10	1,239.25	6.14%
本外币存款	1,232.01	1,353.40	1,480.74	1,468.52	1,624.94	1,743.64	9.07%
本外币贷款	1,000.13	1,129.03	1,249.07	1,285.19	1,242.06	1,223.33	5.17%

数据来源：绍兴统计年鉴

#### 4、绍兴市柯桥区银行市场竞争状况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平稳发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包括本行在内，区域内共有 5 个大型国有商业银行、7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7 家城市商业银行、3 家农村商业银行、1 家村镇银行以及 1 家邮政储蓄银行。在绍兴市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还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民泰银行等，绍兴市柯桥区的银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绍兴市柯桥区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41.34%，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33.89%。

##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 （一）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严格的监管，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的规定，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除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外，同时由省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依法管理。

### （二）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按照《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人民银行特种贷款管理规定、人民币管理规定、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外汇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依法经营。

（2）在改革试点期间，对认购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使用专项借款，人民银行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通报，人民银行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了解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联社和银监会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处置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4）在发生局部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资金支持。

（5）在发生突发性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积极配合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应急方案，并对发生支付困难时省级联社提出的紧急再贷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批。

（6）在撤销时偿还个人合法债务的资金，首先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清收变现资产；资产变现不足以清偿个人债务部分，由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

## 2、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

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其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监管制度和办法。

（2）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3）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建立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评级状况和风险状况，确定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5）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有关监管信息和数据，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

（6）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和省级联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7）受国务院委托，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 3、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2）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3）督促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三农”服务的经营宗旨，并协助打击逃废债、清收旧贷，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4）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省级信用联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推荐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省级联社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考核。

（5）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有关要求，制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管理的具体办法，但不得将管理权下放到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地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及人、财、物等具体管理工作。

#### 4、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实施行业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其职责主要包括：建章立制、指导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业务经营的指导及培训、本地资金清算结算系统的完善等。

#### 5、其它监管机构

除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农村商业银行还受到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在进行外币业务时，受到外汇管理局监管；在进行基金托管或基金代销业务时，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在进行保险代理业务时，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市场准入监管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分立、终止；审查、批准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2、业务监管主要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



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的服务定价等。目前，人民银行通过制定基准利率分别设置存款利率上限和贷款利率下限，商业银行具有相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

4、审慎经营监管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它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监管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外资银行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 （四）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 1、新巴塞尔协议的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 年 9 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 4% 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 2% 提高至 4.5%。

2004 年 2 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 年 4 月 27 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

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目前已完成了一轮预评估的第一批实施银行应当在已经取得的良好成就基础上，根据评估意见积极整改第一支柱实施的主要问题，并积极推进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建设，争取尽快申请正式实施。其他根据监管要求应当实施高级方法或自愿实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尽早制订实施规划方案。对于其他不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从2011年底开始在现有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要求的标准方法，计量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要求；并按照第二支柱相关要求，抓紧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2016年底，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都应建立与本行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12年6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2018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2008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目前并未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所以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未来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III的要求，将可能会大力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

## 2、混业经营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

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 WTO 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 2、行业规章

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

公司治理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

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小公司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银监会还颁布了向若干特定行业和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以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

## （六）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 1、监管手段的持续加强

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银监会与其它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公司治理。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应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除建立三会一层基本组织结构外，引进包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并要求建立独立内部稽核机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及程序。

（2）风险及内控管理。银监会制定包括《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在内的一系列风险、内控管理的指导意见，旨在促进商业银行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完善贷款五级分类、风险评级系统、信贷审批、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重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

（3）资本充足率。2011年4月27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

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2012年6月7日，银监会通过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定义、计算方法、监管要求等进行明确，并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4）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人民银行自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共计18次将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比率由7.5%提高至17.5%。人民银行又分别于2008年9月至12月共4次分类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大型存款类金融机构累计下调2个百分点，中小型存款类金融机构累计下调4个百分点。其后，人民银行又分别于2010年1月至2016年2月间连续23次调整存款准备金率。自2016年2月29日起，大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为16.5%，中小金融机构为13.0%。

（5）一般准备。自2005年7月起，财政部规定我国商业银行须按监管要求在税后计提一般拨备，一般不少于银行的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以保障任何未经识别的减值，该规定的宽限期最多为5年。

（6）信息披露。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年报中加强信息披露。

（7）资本工具创新。2012年11月29日，为推动和规范商业银行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提出推进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基本原则，对合格资本工具的认定标准进行要求。

（8）我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将不时颁布并更新相关监管法规、规章，提高对商业银行风险的管理能力，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 2、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党的十七大将农村金融问题列入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强调要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创新。2007年初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把农村金融作为整个金融工作的重点，并要求加快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2005年以来多个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县域金融机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工作的重要部署，针对现阶段农村金融供需矛盾突出、农村金融服务不足等问题，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在积极深化农信社产权改革、健全农村金融体系、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同时，采取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限制的改革措施，将多元化所有制金融机构引入农村金融服务领域。2006年12月，银监会颁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实行“低门槛、宽准入、严监管”政策，引导社会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创业发展；2007年10月，银监会又将放宽准入的区域由原来的6省（区）扩大到全国31个省（区）。2006年，银监会陆续颁布《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小公司贷款指导意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团贷款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支持金融机构对支农产品及服务的创新。200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的原则性意见。2009年1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强调对涉农贷款实行有区别的信贷管理和考核政策，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力度。2015年6月，银监会颁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设立、跨区经营、新业务开展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统一规范。

根据《关于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跨区域投资发展自2008年实现重大突破。江苏和浙江等省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战略投资异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成功入股秦皇岛城市商业银行；无锡、张家港和天津滨海3家农村商业银行设立异地支行，一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009年开始，各地农村商业银行纷纷加入跨地域发展的大军，开始投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及开设异地支行；截至2016年末，全国共有1,114家农村商业银行，40家农村合作银行以及1,443家村镇银行。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统计，截至2015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为26.4万亿元，占各项人民币贷款比重为28.1%，同比增长11.7%，比全部贷款增速高2.2个百分点，涉农新增贷款在全年新增贷款中占比为32.9%，新增贷款中超过1/3的款项投向了“三农”发展，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随着国家对农村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逐步到位、农村金融改革措施的不断深化以及农村金融监管环境的持续完善，农村巨大的金融市场正逐渐显现，各类金融机构在农村的竞争将会日益加剧，新兴的农村金融市场充满了挑战和机遇。

### 3、小微企业信贷市场潜力巨大

自《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 200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颁布实施以来，小微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最具生机与活力的群体，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其在产品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提高国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许多困难和问题。例如，传统的“20%的大客户创造 80%利润”观念导致银行贷款不断向大客户和部分行业集中，在带来贷款信用风险高度集中和过度竞争的同时，客观上难以再适应和满足小企业迅速成长所带来旺盛的金融需求。

银监会将小微公司贷款作为一项带有战略意义的变革，要求商业银行转变经营理念，并积极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建立适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各项运作机制。自 2005 年 7 月颁布《银行业开展小公司贷款业务指导意见》起，银监会陆续颁布了《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以及《小公司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小公司贷款的规范制度，推进了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为小微公司贷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小微公司贷款工作正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2016 年末，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含小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达 26.70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约 3.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82%。

### 4、银行贷款仍是中小企业重要的融资渠道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股票融资、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业务急速增长。

2016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7.80 万亿元，比上年多 2.50 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12.44 万亿元，同比多增 1.17 万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 5,640 亿元，同比少减 788 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2.19 万亿元，

同比多增 5,943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8,593 亿元，同比多增 8,159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95 万亿元，同比多减 8,964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3 万亿元，同比多 1,139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1.24 万亿元，同比多 4,811 亿元。

从结构看，2016 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69.9%，同比低 3.3 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占比 3.2%，同比高 1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 12.3%，同比高 1.9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 4.8%，同比高 4.5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11%，同比低 4.1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 16.8%，同比低 2.2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 7%，同比高 2 个百分点。

国内直接融资市场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分流企业对间接融资的需求，但作为我国经济主要融资渠道的银行贷款，其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在比例上仍占绝对多数。相对于大企业而言，中小企业从债券、股票市场上直接融资成本较高，其仍将以银行贷款为主要的融资手段。

单位：亿元

时间	社会融资规模①	人民币贷款②	外币贷款 (折合人民币)	委托贷款	信托贷款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2005 年	30,008	23,544	1,415	1,961	-	24	2,010	339
2006 年	42,696	31,523	1,459	2,695	825	1,500	2,310	1,536
2007 年	59,663	36,323	3,864	3,371	1,702	6,701	2,284	4,333
2008 年	69,802	49,041	1,947	4,262	3,144	1,064	5,523	3,324
2009 年	139,104	95,942	9,265	6,780	4,364	4,606	12,367	3,350
2010 年	140,191	79,451	4,855	8,748	3,865	23,346	11,063	5,786
2011 年	128,286	74,715	5,712	12,962	2,034	10,271	13,658	4,377
2012 年	157,606	82,035	9,163	12,837	12,888	10,498	22,498	2,508
2013 年	173,168	88,916	5,848	25,466	18,404	7,755	18,113	2,219
2014 年	164,133	97,816	3,554	25,070	5,174	-1,285	23,817	4,350
2015 年	152,936	112,693	-6,427	15,911	434	-10,569	28,249	7,604
2016 年	178,023	124,371	-5,639	21,854	8,592	-19,533	29,993	12,415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注：①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是增量概念。②表中的人民币贷款为历史公布数。③“-”表示数据缺失或者有关业务量很小。

## 5、利率趋向于市场化风险定价

存贷款利率过去由人民银行制定并受其管制。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步伐，人民银行也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逐步走向市场化。从 2004 年



10月29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自行调整人民币利率。

2012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2年6月8日起：（1）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2）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8倍。2012年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

2013年7月19日，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包括放开贷款利率下限，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对农信社放开贷款利率上限，同时维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变。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后，银行将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以平衡收益，或将加剧公司贷款利率的两极分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的要求，存款利率上限限制的放开也将推上日程。

2014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4个百分点至5.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7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并对基准利率期限档次作适当简并。

201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5.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2倍调整为1.3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至5.1%；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8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8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7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同时，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2015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相应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持不变。同时，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并抓紧完善利率的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加强央行对利率体系的调控和监督指导，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

从供需关系来看，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及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并下调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对未来银行业扩大风险调试打开了空间，将引发整个金融生态的多样变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是各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一步，直接反映在信贷等金融产品定价更加多样化、市场化，供求有更多双向选择的自由度，有助于货币政策传导，有利于资金在实体经济中进行更有效配置。目前看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已经成为趋势，未来随着存贷款利率的放开，将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产生较大的挑战。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带来发展机遇。

## **6、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带来零售银行产品需求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对零售银行业务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这种趋势未来仍将持续。2016年末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25.06万亿元，2012-2016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47%。目前，我国零售贷款业务水平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

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财富管理业务等收费产品和服务预期将会有很大发展。下表列示近年来国内居民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复合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65	26,955	28,844	31,195	33,616	8.1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7,917	8,896	9,892	10,772	12,363	11.7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之相关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内商业银行的财富管理和银行卡业务预期也将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我国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财富管理业务预期将会有很大发展。

近年来国内银行卡业务也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已经累计发行银行卡 61.25 亿张。随着我国获准开展银行卡业务的银行数量不断增加，中国银联组建的全国范围内的银行间信息交换网络的发展以及人民银行创建的全国个人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预计我国的银行卡产业未来将会取得长足的发展。

## 7、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带来发展机遇

我国银行间市场包括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货币市场、银行间汇率和利率衍生品市场四个组成部分，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增长迅速；银行间市场中的新金融工具、衍生产品不断出现，如：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企业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根据人民银行统计，银行间同业拆借成交总金额由 2004 年的 1.5 万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95.9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1.41%；债券回购交易总额由 2004 年的 9.31 万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568.27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0.86%。

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银行间市场凭借其在人民币汇率形成、利率市场化改革、央行货币政策传导、服务金融机构以及市场监管等方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8、中间业务的发展为银行业的发展带来空间

2001 年以前，国内银行在佣金、收费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受到较大限制。2001 年国家开始放松上述管制。目前，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对国内银行的结算业务颁布了政

府指导价格，同时商业银行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其自身的定价。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品和服务，佣金、收费的收入占国内商业银行的收入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 9、银行业竞争加剧带动差异化发展

我国银行业内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并存，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5 家民营银行、859 家农村商业银行、71 家农村合作银行、1373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0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224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47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12 家消费金融公司、1311 家村镇银行、14 家贷款公司以及 48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自加入 WTO 后，我国银行业于 2006 年底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2007 年 4 月 2 日，首批改制外资银行东亚（中国）、汇丰（中国）、花旗（中国）、渣打（中国）分别开业，并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正式向北京当地居民开办人民币业务。2007 年 12 月 13 日，首家外资村镇银行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

截至 2015 年末，15 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华设立了 37 家外商独资银行（下设分行 306 家）、2 家合资银行（下设分行 4 家）和 1 家外商独资财务公司；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69 家外国银行在华设立了 114 家分行。4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3 家银行在华设立了 174 家代表处。

随着对中国的了解加深，外资银行网点从沿海省份和大城市逐步扩展到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内陆省份和二三线城市。网点功能也更趋于多元化，更加注重贴近我国市场需求。一些外资银行设立了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县域支行和异地支行等，专注为小微企业、县域经济、新农村建设等领域提供更适合的特色金融服务。在较快发展的同时，在华外资银行整体保持了稳健发展，整体资本充足率近年来始终保持在 15%以上，资产质量良好，流动性风险可控。2015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开始施行，外资银行设立运营的制度环境更加宽松、

自主。

在外资银行加速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国内市场经济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并在国内经济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的迅猛发展，必将对国内银行业创造出更多的市场需求。面对内、外部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中小型商业银行运用独特眼光选择自身发展的目标客户和市场，采取符合自身特点的差异化经营战略，提供差异化服务，将在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获得独特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 **10、中小商业银行将迎来更好发展机遇**

2017年7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做好金融工作的第一原则，应当为回归本源，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会着重强调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

针对国内间接融资，大会明确提出要改善间接融资结构，推动国有大银行战略转型，发展中小银行和民营金融机构。要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推进金融精准扶贫，鼓励发展绿色金融。要促进金融机构降低经营成本，清理规范中间业务环节，避免变相抬高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中小商业银行客户普遍以小微企业、三农为主，其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具有天然的优势。专注于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小微企业、三农经济发展的中小银行未来或将得到更多政策层面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本补充便利、鼓励上市等，未来我国中小商业银行将迎来较好发展前景和机遇。

### **（七）本行的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选取标准**

本行的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J66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业，主要从事一般商业银行业务，本行从商业银行的细分类别上属于农村商业银行，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本行将以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可比对象，主要理由如下：

#### **1、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可细分为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本行属于农村商业银行，选择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可比对象符合法律规定。

## 2、日常监管

中国银监会作为银行业的日常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管中，根据商业银行的类型进行分类监管，并且针对农村金融机构专门制定了《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进行特别监管，因此，农村商业银行在日常监管上与其他类型银行有所不同，选择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可比对象符合行政法规的规定。

## 3、历史基础

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1996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号）确立了“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并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2003年，在前期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推进各地的农村信用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产权模式。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并经银监会批准，改制后的农村商业银行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业务。

因此，农村商业银行在历史沿革上有其特殊性，与其他类型商业银行差异较大，选择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可比对象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的历史基础。

## 4、业务特点

农村商业银行起始于农村，与中国的三农经济具有天然的联系，即使在新时期，农村商业银行依旧承担着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重任。并且在日常经营中，农村商业银行在网点设置、产品设计、业务流程等方面也根据三农经济、小微经济的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配置、设计，使其更契合三农经济、小微经济的需要。因此，在业务特点上，农村商业银行有较多其他类型商业银行所不具备的特点，选择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可比对象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的业务特点。

综上所述，本行的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为无锡银行、常熟银行、江阴银行、吴江银行、张家港行。

### 三、业务和经营

本行地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绍兴市柯桥区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带。本行的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在绍兴市柯桥区，凭借此区位优势和本行近十年来的努力，本行已发展成为绍兴市柯桥区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在绍兴市柯桥区当地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丰富的市场经验、高效的营销网络和广泛的客户群体。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拥有103家分支机构，其中88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3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2家分布于义乌市。

本行在引进国资背景股东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主动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谋求在其它县域农村金融市场拓展业务的机会。2009年1月，本行发起设立并控股绍兴市首家村镇银行“嵊州瑞丰村镇银行”。2011年4月，本行经批准在浙江义乌市设立首家异地支行，开始从事跨区域经营。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以及资金业务。通过加强产品创新力度、提升服务水平与质量、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并凭借在“三农”贷款、中小公司贷款、社区金融等领域的丰富业务经验，本行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本行一直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经过多年努力，本行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经营指标均跻身我国优秀农村商业银行之列。2013年、2015年本行两度被中国银监会评为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连续多年被评为浙江农信系统“特级银行”、“十强银行”和“优胜单位”；2016年在柯桥区36个机关部门行风评议中，本行位居第一名，连续六年获得此项评价。

#### （一）本行的竞争优势

在近年的发展历程中，本行积极把握社会经济发展和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借助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积极进取，科学管理，稳健经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初步成长为一个专注于三农、社区和中小微企业，并拥有跨区域、多元化经营格局的现代股份制银行。

## 1、立足绍兴，辐射浙江

绍兴市柯桥区原为绍兴市绍兴县，2013年10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绍兴县，设立绍兴市柯桥区。

绍兴市柯桥区地处我国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是浙江省乃至国内著名的纺织业生产与销售中心、黄酒制造基地、绿色农业示范基地、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基地、旅游度假中心。2000-2016年，绍兴市柯桥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62%，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持平，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始终保持平稳发展。

绍兴市柯桥区银行业在当地良好的经济环境下得到了较好的发展。根据绍兴市柯桥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统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进驻绍兴市柯桥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共计24家，包括5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7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7家城市商业银行、3家农村商业银行，1家村镇银行以及1家邮政储蓄银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1,805.43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1,284.86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比达71.17%，不良贷款率为2.93%。

本行自成立以来即植根于绍兴市柯桥区并主要服务于地方中小企业和当地居民。凭借天然的本土优势及对区域经济的深刻理解，本行在与包括五大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的竞争中逐步成长壮大，并确立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作为在柯桥地区具有领先地位的银行，本行持续受惠于柯桥区强劲的经济增长。根据绍兴市柯桥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统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绍兴市柯桥区市场总额的比例为41.34%，存款余额位居绍兴市柯桥区首位；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柯桥区市场总额的比例为33.89%，贷款余额位居绍兴市柯桥区首位。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拥有103家分支机构，其中88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3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2家位于义乌市。本行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均聚集在绍兴市柯桥区。

在立足绍兴市柯桥区的同时，本行通过设立异地支行以及控股的方式，向绍兴市其他区域进行扩张。

绍兴全市经济在“十二五”期间始终保持稳定增长，2011-2016年，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为7.43%，略高于浙江省及全国平均增长水平。2016年度，绍兴



市地区生产总值较上年同期增长 5.50%，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0%，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0%，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稳定增长，绍兴市稳定的经济增长为银行业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与未来发展空间。2009 年 1 月，根据银监会《关于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本行在绍兴嵊州市设立“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出了跨区域发展的第一步。2011 年 4 月，本行在浙江省义乌市成立首家异地支行——义乌支行，进一步扩大跨区经营范围。此外，根据 2004 年《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本行长期参股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金融机构。

## 2、坚持本源、支持实体

实体经济发展亟需资金支持，而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对“三农”经济、中小微企业等市场群体贷款需求的支持力度普遍较弱，小微企业、农村金融服务缺口较大。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遵循“支农支小、服务社区”定位，立足绍兴、精耕细作，依托农商行纵向审批层级少、决策链条短、群众基础扎实、基础服务完善等优势，着眼战略、机制、服务、产品、模式、信用、文化等方面，全力创建符合区域发展需求，体现本行特色的服务实体经济模式。

绍兴市柯桥区整体经济发展程度较高，2016 年第二产业占 GDP 比重为 51.56%，并且中小微企业是本地区第二产业的主要生产力来源。柯桥区小微企业行业分布较广，除传统的纺织行业外，还有批发零售、设备制造、农林牧渔、时尚创意等产业。本行作为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经济的商业银行，不断通过产品创新、制度创新，不断解决小微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难题。

针对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担保难问题，本行大力开展信用企业库建设，通过测评后纳入信用企业库的优质信用小微企业，可凭企业信用借款。同时本行出台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尽职免责办法，对符合风险尽职免责条款规定的贷款风险，给予经办客户经理相应的免责，并给予小微企业一定的风险容忍度，鼓励客户经理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贷款支持。

针对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融资难问题，本行通过提前审批授信业务、延长授信期限等方式，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效率，减少贷款的中间环节，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本行全面推广浙江省农信社“普惠快车”和“小微专车”业务模式，深度整合和创新客户信息采集、客户内部评级、授信额度测算、利率定价及信贷业务审批等业务流程，实现一站式业务办理，提升贷款处理质量，为小微企业提供便利。为进一步加深对小微企业的了解和提升服务的针对性，本行组织客户经理对辖内小微企业逐户进行走访，深入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等，积极主动提供贷款支持和其他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3,050户，贷款余额158.44亿元。本行凭借对本地区小微企业的行业分布的深刻理解，依托供应链上下游、对外贸易流量、市场交易等信息，设计推广了与之匹配的产品，目前本行已开发了排污权抵押贷、物业通贷款、税银贷等40余款小微企业产品，有效满足了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绍兴地区是浙江传统的鱼米之乡，三农经济较为发达。针对“三农”经济的区域环境、发展阶段和产业结构的特点，本行着力培育差异化、特色化的普惠金融模式，顺应“三农”经济对金融服务深度、广度的更高要求。为有效满足柯桥区农户消费性、经营性贷款需求，本行积极建立村级便民服务网络，为辖内农户提供小额存取、转账和代缴费等基础金融服务，将金融服务延伸到农户家门口。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在农村地区拥有网点74家，ATM机173台，乡村金融服务点389家，农村地区网点数量、密度位居柯桥区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未来，本行还将利用分布于乡村、社区的便利店，加快“电商店”、“村中店”和“店中店”金融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大农村金融服务渠道，推行普惠金融，方便农村地区人民享受高效、便捷的服务。针对“三农”经济的融资问题，本行开发并推出农链贷、置换贷、农民消费贷、光伏助农贷等20多款产品，其中“幸福快贷”信用贷通过整村授信的方式，缩短农户贷款流程，共建立农户信用档案22.22万户，对16.96万农户开展了公议授信。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农户贷款户数4.57万户，贷款余额122.12亿元，本行通过实际行动，有效支持了“三农”经济的发展。

### **3、为本地居民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

作为柯桥本地银行，为本地居民提供贴身、便捷的金融服务是本行的经营目标之一。对于个人客户，本行除通过遍布全市的网点、ATM机及网上银行提供正常的个人存取款、个人贷款、代理理财产品等服务外，市民卡服务也是本行富有特色的优势服

务项目之一。

绍兴“市民卡”工程是绍兴市委、市政府自 2015 年以来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之一，于 2015 年 6 月正式上线运营。绍兴市民卡具有“一卡通用、多卡合一、便民利民、安全可靠”的特点，该卡采用先进成熟的计算机技术，实现社保卡、银行卡、市民卡三卡合一，构筑以政府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及电子商务为主要功能的高效多用途应用平台。在金融服务上，市民卡除实现了借记卡所有功能外，还实现了代扣代缴水电费等公用事业费以及加油站、商场、餐饮、健身等日常消费功能。在公共服务上，市民卡可支持公交出租车乘坐、公共自行车租借、景区游览、停车收费等功能。在社会保障上，市民卡可用于就医购药、社会保险事务处理、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等。在政府公共管理方面，政府后台部门可通过市民卡中存储大量的数据，分析出绍兴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市民的消费倾向，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本行是柯桥地区市民卡仅有的三家合作金融机构，其余两家分别为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自 2015 年 6 月市民卡上线以来，本行积极为柯桥区人民办理市民卡，由于本行在农村地区所具有的强大网点优势，极大方便了农村地区人民群众市民卡的办理和使用，有效弥补了国有商业银行在农村地区网点覆盖的短板，让更多的柯桥人民便捷享受到了社会进步发展带来的福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市民卡标准卡发卡累计 474,665 张。

另外本行推行渠道“全覆盖”，建成 389 个乡村金融服务点，与 402 个社区达成共建，累计布放助农 POS 机 295 台，助农终端 257 台，有效提升农村社区金融服务的水平。本行推行服务“非银化”，优先将 40 家运行成熟的乡村金融服务点创建成“示范型”服务点，推行“金融+电商”的服务模式，通过自建 O2O 电商平台，在为农村居民办理小额存取款、代缴费等银行服务的同时，提供网上代购、代销等“非银”服务。实施体验“移动化”，积极打造社区好管家服务平台，累计聘请 1,800 余名当地居民为“金融管家”，大力发展农村移动金融，建成绍兴首个 IC 卡“闪付”菜市场，全行电子银行替代率达 82.39%。

#### 4、灵活高效的组织架构与决策体系

本行是柯桥区最大的一级法人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扁平，信息传递环节较少，贷款审批流程相对较短，发放速度快，切合中小微型公司贷款在便捷性与灵活性方面要

求较高的特征。

本行按照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要求，在坚持强化总部的管控能力的基础上，对前、中、后台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定位。前台部门是本行面向市场与服务客户的窗口，其主要职责定位于市场营销；中台管理部门实施集中化管理，将支行的各项管理职能集中于总行，大幅缩短了内部报告路线，使总行能够在第一时间掌握各大支行在经营过程中获悉的客户需求、市场动态以及各种信贷审批问题，并迅速作出反应，有效提高了管理和决策的效率。同时，中台管理职能的集中，使本行能够随时监控全行的风险，及时作出相应部署，强化了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后台支持保障部门主要职责为实施全行资源调配和对前、中台的技术、服务支撑，保证前、中台业务的快速、高效开展。通过对前、中、后台职责的明确划分，本行基本已建立以业务发展为中心、以集中管理为手段和以支持保障系统为支撑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组织运行体系。

#### **5、差异化审批带来的便捷信贷机制**

本行贷款客户以本地的个人客户和中小微企业为主，针对中小额贷款“短、小、频、急”等特点，本行结合多年实践摸索，在充分识别、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贷款金额的大小，有针对性地对不同的客户对象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具体如下：全行授信实施“信贷工厂化”集中审批，审批权限分审批中心（800万以下）、授信审查委员会（800万以上）两级。审批中心根据普惠快车、个人经营、个人消费、小微企业、公司业务条线设置差异化权限，实施独立审批人制度。对150万（含）以下敞口授信实施单人审批，公司贷款150万-500万、个人贷款150万-250万实施双人审批，公司贷款500-800万、个人贷款250-800万实施审批中心会议审批。超过800万的贷款统一上报授审委审批。本行差异化信贷审批机制有效减少了审批链，可以专注并及时满足小微客户的需要，提高了市场响应能力，为中小微企业的经营与发展提供了快速、及时的资金支持。

#### **6、全面的流程化管理，审慎的风险控制**

为有效提高流程效率、进一步增强全行发展动力，推动全行健康快速的发展，2011年，本行正式启动流程银行建设。项目启动以来，本行结合同业先进银行实践经验和自身特色，对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国际业务、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等重点业务进行

系统梳理，编写规范作业指导书，明确操作岗位职责、操作步骤、操作要点、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组织相关部门业务骨干、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行领导做好流程评审确认工作，根据各项业务品种的不同特点设计了不同的流程，要求新产品、新业务投放前必须制定制度，并编写相应流程，在风险管控前提下建立了差异化、专业化的业务流程体系，确保做到“一流程、一制度”、“先流程、后执行”的流程常态化机制。同时，确立了更明确、更高效的管理和支持流程，切实提高了各项流程效率，进一步完善了总行前中后台的部门设置，初步实现中后台的集中运营，把基层支行及前台业务部门从中后台脱离出来，全面建立了与业务及管理流程相适应的组织运行体系。

通过多年流程银行的建设与探索，本行已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流程银行管理模式，目前流程银行已与日常管理紧密结合，流程化管理理念已融入员工思想，为本行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了有效支撑和保障，未来，本行还将继续坚持并完善流程银行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 **7、经验丰富、办事高效的业务团队**

本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敬业、专业、高效的业务团队。本行现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10年以上的银行业从业经验，大多自本行设立始即任职于本行，对本行的主营业务具有极高的熟悉程度。同时，由于管理层和基层业务人员均由熟悉本地情况的人员组成，对当地的经济金融特点、市场需求与变化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在银行客户开发、沟通以及关系维护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

此外，本行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精神的构建，始终将“服务区域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为己任，经过行内多年的宣传与引导，在全行基本树立了吃苦耐劳、注重协作、诚信重义、相互信任的企业文化，相比于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员工在工作上具有更高的积极性和更快的办事效率，对服务地区经济、支持“三农”、支持小微等方面有较高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有利于本行品牌形象以及客户满意度的提升。

## **（二）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总资产、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垫款总额分别为1,061.52亿元、746.44亿元和435.49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绍兴市柯桥区市场总额的比例为41.34%，本外币贷款余额占绍兴市柯桥区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33.89%。

本行的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

在公司和个人业务方面，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着力于信贷资产结构、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业务坚持以中小微企业为核心目标客户；在巩固和发展公司业务的同时，本行以广大三农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个人业务。同时，本行积极发展中间业务，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提高综合收益。

本行资金业务的目标是通过不断优化和创新负债端的期限和融资渠道，逐步改善非信贷可运作资产结构，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和运作效率。下表为本行三大类业务近三年的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总资产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业务	营业收入	393,656	37.26	819,744	32.99	953,548	40.82	1,119,056	47.77
	营业利润	169,257	34.52	207,820	21.42	260,000	26.31	378,501	37.60
	资产总额*	24,768,472	23.33	24,322,232	22.21	26,504,138	30.09	28,420,924	38.01
	负债总额*	22,154,000	22.61	22,727,287	22.38	19,224,218	23.84	18,180,736	26.75
个人业务	营业收入	369,523	34.98	715,394	28.79	740,614	31.70	754,188	32.19
	营业利润	187,483	38.24	281,829	29.04	391,056	39.57	399,005	39.64
	资产总额*	21,296,503	20.06	18,672,977	17.05	18,142,926	20.60	17,291,410	23.12
	负债总额*	46,744,945	47.70	43,755,658	43.08	40,877,290	50.70	37,478,790	55.14
资金业务	营业收入	285,140	26.99	940,095	37.83	633,793	27.13	459,589	19.62
	营业利润	126,727	25.85	472,380	48.68	330,139	33.41	220,570	21.91
	资产总额*	59,691,649	56.23	66,157,345	60.42	43,140,578	48.98	28,740,374	38.43
	负债总额*	28,797,746	29.39	34,724,371	34.19	20,237,650	25.10	12,031,247	17.70

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为期末数。

## 1、公司业务

### （1）概况

本行服务宗旨是“服务三农、支持中小”，因此，公司业务在本行业务中占有重要地位，亦是本行目前盈利的主要来源之一。2017年1-6月本行公司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行全部营业收入的37.26%，公司业务的营业利润占本行总营业利润的34.52%。2016年公司业务营业利润较2015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本行为控制贷款风险缩紧了公司贷款额度以及公司业务的净利差有所降低。

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断调整、调优信贷结构和客户结构。本行灵活的授信机制、规范的公司治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在区域金融领域的成功经验为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2）客户基础

本行的公司客户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从客户规模来看，主要为中小微型企业；第二，从客户所属行业来看，主要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第三，从客户所有制性质来看，主要为民营企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业务贷款客户数量 3,509 户（本外币含贴现），其中：中小微型企业客户数量 3,501 户，占全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 99.77%。本行每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明确公司业务的市场策略，制订和调整信贷投向政策和行业组合政策。同时，本行会定期关注优质客户需求变化，不断优化业务合作方案，增强提供一篮子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能力，努力为企业客户提供方便、快捷、多样化的融资服务。目前，本行公司业务的核心客户群为业绩良好、成长快速的中小企业。

## （3）产品与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国际业务、中间业务及服务。

### ①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 222.70 亿元、219.04 亿元、242.73 亿元、260.91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4%、51.87%、59.42%、64.79%。本行公司贷款主要包括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主要满足客户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中长期贷款主要满足客户项目投资与建设需求。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公司短期贷款占公司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55.04%、84.24%、89.63%、90.12%；公司中长期贷款占公司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44.96%、15.76%、10.37%、9.88%。

本行主要公司贷款产品如下：

#### A、股权质押贷款

股权质押贷款是借款人以其自身或第三人合法持有的某公司（上市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为质物向本行申请的贷款，该产品可满足抵押物不充足，但能提供自有或第三人合法持有的股权作为担保的企业的融资需求。

#### B、“随贷宝”贷款

该产品为向中国轻纺城内日常经营交易量大且资金回笼快的经营户和中小企业提供短时间循环使用的融资贷款产品，“随贷宝”贷款按照“额度控制、随用随贷、循环使用”的管理原则，根据借款人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要，综合确定贷款授信额度，并且借款人可根据需要自主确定贷款期限。该产品有效解决了市场客户临时性、季节性的融资需求。

#### C、“商户通”贷款

本行为支持柯桥区内具有重要经济地位的中国轻纺城市场繁荣发展，向市场内拥有营业用房，经营情况良好的个体经营户和中小企业提供的贷款产品，相关企业可利用在市场内拥有的营业用房作抵押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行对“商户通”贷款实施专项管理。该产品有效解决了市场内部分资质优良的企业因无自有资产而无法向金融机构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的难题，促进了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健康发展。

#### D、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贷款

本行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向辖区内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而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或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合法登记的法人发放的农业生产经营贷款。该项贷款资金定向用于农业生产中的种苗、肥料、养殖、运输、加工、承包经营权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 E、固定资产贷款

用于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新建、扩建、开发、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贷款，所投资的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我行信贷投向。项目涉及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须持有相关批准文件。

#### F、经济适用房开发贷款

为解决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问题并服务民生，本行向借款人发放专项用于柯桥地



区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开发建设的贷款。

#### G、房地产开发贷款

房地产开发贷款是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开发、建造向市场销售、出租等用途的房地产项目贷款，相关项目应符合产业、土地、环保和投资管理等国家政策。

#### H、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

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发放对象为经浙江省内工商机关依法登记设立且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企业，企业需用商标权作质押担保。该项业务可满足抵押物不充足，但拥有具备较高市场价值的商标权的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企业和银行的联系沟通，不断完善本行服务功能。

#### I、物业通贷款

该产品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以其所拥有的物业作为贷款抵押物，并以该物业的经营收入和借款人其他收入作为还本付息来源的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该产品具有还款方式灵活、操作简单等特点，有效解决了企业融资难问题。

#### J、排污权抵押贷款

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满足企业资金需求，本行向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企业且具备排污权交易主体资格的企业发放的抵押贷款，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排污权评估价值的 80%，期限不超过 2 年。

#### ②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指按折扣价向收款人或持票人购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是为客户提供的短期融资业务的一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票据贴现不良率为 0。为维持流动性的需要，本行可向人民银行或获准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票据再贴现或转贴现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贷款中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64.61 亿元、77.62 亿元、43.95 亿元、34.15 亿元，占本行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4%、18.38%、10.76%、8.48%。

### ③公司存款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港元、欧元、日元及英镑等）的存款。公司存款的形式主要包括单位活期本外币存款、单位定期本外币存款、人民币单位通知存款、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等。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存款业务，以确保公司存款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228.26 亿元、201.73 亿元、161.14 亿元、141.86 亿元，占本行全部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8%、28.95%、26.70%、25.85%。

### ④国际业务

本行向绍兴市柯桥区的进出口企业提供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产品和服务。

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信用证、进口代收、出口托收、汇款业务等。本行于 2000 年正式对外开展国际业务，并在 2006 年加入外汇交易中心和 SWIFT 系统，在境外开立了不同币种的资金清算账户；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已与国内外 1,000 余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网络遍布全世界各地。本行自 2009 年至今连续八年在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中被评为 A 级。

本行的贸易融资业务主要包括：出口订单融资、进口押汇、进口代付、出口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出口押汇、福费廷、出口发票融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出口贴现、出口代付等。

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趋于平稳。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量分别达 14.49 亿美元、28.05 亿美元、27.66 亿美元、31.69 亿美元。

### ⑤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项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 A、结算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服务。本行的国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款、托收承付、银行承兑汇票。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进出口信用证、出口托收、进口代收、国际汇入汇款和国际汇出汇款等。

## B、国内保函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服务，包括投标保函、工程承包履约保函、工程维修保函、加工承揽、商品贸易合同履行保函、质量保函、付款保函、工程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借款保函和租赁保函等。

## C、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

本行提供多种增值及个性化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人民币收付款服务、账户服务、结算与清算服务等。

### （4）市场营销

#### ①管理架构

本行公司银行部负责全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制订、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以及公司业务营销队伍的建设和培训；负责指导支行客户经理进行日常的公司业务营销、维护，推动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的顺利完成。清晰的管理架构提高了本行的营销效率，增加了交叉销售的机会。

本行总行的信贷评审部负责全行授信管理工作，负责支行所有授信审查审批工作，承担行长室下设的授信审查委员会工作；负责客户信用评级工作，负责全行征信管理工作，实施授信审批系统化、专业化、标准化、流程化审批和信贷工厂化运作。

本行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贷款授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管理，建立贷款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负责大信贷平台系统管理维护、信贷资产分类、不良贷款处置化解和责任追究工作；统筹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偏好、风险指标等风控政策；定期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提高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不断提升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 ②营销策略

本行根据所处地区的经济状况和产业格局，将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汽车汽配、高档皮革塑料、新型建材、特种金属制品等五大优势产业和新能源、生物医药、住宅产业化等三大新兴产业作为公司业务的目标行业。

本行注重通过客户信息资源的管理、分析，向客户提供一体化、个性化的金融产

品和服务，如：排污权抵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商户通”贷款、“随贷宝”贷款、物业通贷款等产品。这使本行与客户建立起互利互惠、长期稳定、相互信任的营销关系，为本行赢得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 ③客户经理制

客户经理根据本行制订的整体发展规划，主动寻求客户，在收集、分析客户信息的基础上，向其推介本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客户经理通过各种渠道加强与客户的业务联系，以求建立长期的业务关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客户经理 463 名。

本行建立统一的客户经理考核激励机制，以客户开发维护、金融产品营销及综合业务收益为考核内容，将客户经理的岗位级别、收入与其业绩挂钩，充分调动客户经理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的发挥客户经理潜能，不断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本行定期对客户经理进行企业文化、业务产品知识、营销理论、营销技巧、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的内、外部培训，在提高客户经理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增强其对本行的忠诚度。

## 2、个人业务

### （1）概况

个人业务作为本行三大类业务之一，是本行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2017 年 1-6 月，本行个人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34.98%，个人业务的营业利润占本行总营业利润的 38.24%。

### （2）客户基础

本行个人银行业务在绍兴市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作为长期服务绍兴本地居民的金融机构，本行拥有大批收入水平来源稳定、忠诚度较高的个人客户群体。同时，作为一向注重开发中小企业客户的商业银行，本行还拥有大量的中小企业业主、个体工商户、创业者客户，这些客户是本行实施产品交叉销售，营销高盈利性产品的主要目标。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贷款客户总量为 50,754 户（含村镇银行），个人存

款账户 153.11 万户，是服务绍兴市个人客户的主要银行之一。

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对个性化、特色化服务的需求，本行已加大利用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力度，通过统计、跟踪客户的各项信息，实施精细化营销策略，为客户细分群体提供个性化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

### （3）产品与服务

本行目前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涉及个人贷款、银行卡服务、中间业务服务等，可广泛满足广大市民的基本融资、理财等需求。

#### ① 个人贷款

本行目前基本形成了涉及个人经营、个人消费、个人住房按揭及信用卡的个人贷款产品系列。近年来，本行个人贷款业务增长显著。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的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148.18 亿元、125.61 亿元、121.84 亿元、107.64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4.02%、29.75%、29.82%、26.73%。

#### A、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针对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的城乡个体工商户以及具有创业愿望、创业能力和创业项目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发放生产经营用贷款。本行灵活采用各种担保方式，并将各种贷款方式合理组合，以满足客户需求。该贷款品种的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周期和综合还贷能力确定，一般不超过 1 年，符合条件者可延期至 2 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分别为 78.38 亿元、77.45 亿元、82.00 亿元、79.44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0%、61.65%、67.30%、73.81%。

#### B、个人消费性贷款

本行可为个人客户房屋装修、购买汽车、购大额耐用消费品、旅游等综合消费需要提供消费性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个人消费性贷款余额分别为 28.01 亿元、24.37 亿元、20.63 亿元、10.88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0%、19.40%、16.93%、10.10%。

### C、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是指购房人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普通住房或购买二手住房时，已支付规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在提供本行认可担保的前提下，其余购房款由本行贷款支付，并按约定方式还本付息的一种贷款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 23.83 亿元、17.17 亿元、17.32 亿元、16.02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8%、13.67%、14.22%、14.88%。

### D、信用卡

信用卡是本行提供给用户的一种先消费后还款的小额信贷支付工具，可为持卡人提供信用消费、存取现金和转账结算等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分别为 17.96 亿元、6.64 亿元、1.89 亿元、1.30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2%、5.28%、1.55%、1.21%。

### ②银行卡业务

本行紧抓银行卡产业发展浪潮，2005 年发行自主品牌的丰收借记卡，2015 年开始承揽绍兴市社会保障市民卡业务，本行银行卡业务不断创新突破，实现了较好发展。目前，本行主要开办的银行卡品种有：丰收借记卡、绍兴市社会保障市民卡（以下简称“市民卡”）、丰收信用卡。

本行已加入中国银联系统，“丰收”系列银行卡可在全球所有带有银联标识的 ATM 机、POS 机上使用。

#### A、借记卡

本行丰收借记卡是向社会发行的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购物消费、代收代付、ATM 取款、账户查询等功能的人民币支付工具。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发行在外的借记卡有效卡已达 211.49 万张；2017 年 6 月末，借记卡 POS 累计消费金额 176 亿元。

丰收借记卡目前暂免跨行 ATM 取款手续费，暂不收取年费，初次开户免收工本费，可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受理银联卡服务的 ATM、POS 上取款及消费。

#### B、信用卡

丰收信用卡是本行提供给用户的一种先消费后还款的小额信贷支付工具，可为持卡人提供信用消费、存取现金和转账结算等服务，是一种安全、便捷、高效的支付工具。丰收信用卡分普卡、金卡和白金卡，享有最长 56 天免息还款期。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发行在外的信用卡累计发卡已达 101,116 张，信用卡 POS 消费金额累计 7.03 亿元。

### C、市民卡

绍兴市民卡具有“一卡通用、多卡合一、便民利民、安全可靠”的特点，该卡采用先进成熟的计算机技术，实现社保卡、银行卡、市民卡三卡合一，构筑以政府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及电子商务为主要功能的高效多用途应用平台。本行于 2015 年开始推出市民卡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市民卡标准卡发卡累计 474,665 张。

### ③个人存款

本行接受人民币和外币存款。本行的个人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本行人民币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六个档次，外币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六个档次。本行通知存款包括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七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

本行充分利用现有 103 个分支机构及嵊州瑞丰村镇银行，通过提供优质服务来增加储蓄存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分别为 465.44 亿元、437.58 亿元、401.66 亿元、368.37 亿元，占本行总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5%、62.80%、66.56%、67.11%。

### ④中间业务及服务

代理类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受委托，代为办理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本行的代理业务主要有：

代收代付业务。如：代扣水、电、气费，代发工资等。

代理基金产品销售。本行目前与嘉实、易方达、汇添富、南方、博时、富国、国泰七家基金公司合作代销基金，基金种类涵盖货币、债券、股票型基金等。2017 年 1-6

月，本行共销售各类基金 11,509.84 万元。

代理保险业务。本行为客户提供意外险、企财险、家财险等相关保险业务的代理业务。2017 年 1-6 月，本行累计销售总额共计 5,647.66 万元。

此外，本行还从事贵金属代销业务。主要产品类型为投资金和工艺金，产品为本行自主开发的投资金条品牌“祥瑞之宝”，以及设计有“国色天香”、“越中灵秀”等具有绍兴特色的金、银系列产品。

#### ⑤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始终坚持零售银行转型战略定位，努力财富管理品牌影响力，不断创造利润增长点。2017 年 1-6 月，本行共发行 624 期个人理财产品，共募集资金 235.31 亿元。本行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研发适合辖内高端客户需求的理财产品，针对高净值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为其提供“从理财到生活”的一揽子服务，实现从子女教育、资产配置、健康养老、财富传承等方面全面满足客户需求。

#### （4）市场营销

本行总行零售银行部、网络金融部、社区金融部和微贷事业部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个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制订、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以及个人业务营销队伍的建设和培训。本行主要通过各营业网点及电子分销渠道开展个人银行产品的营销和促销活动，本行每个网点的客户经理直接负责开发并维护个人银行客户。

同时，本行微贷业务还会借助报纸、上门拜访、电话沟通、发放广告传单等形式进行市场营销，并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来加强客户体验，从而提升本行品牌形象及客户对银行产品的感性认知。

### 3、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同业业务以及债券理财业务。本行资金业务的主要目标为：实现资产多元化，分散经营风险；不断创新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渠道、优化非信贷生息资产结构，有效提升各类风险管控能力，打造高效资金运作平台。



###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①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短期资金拆借业务；②通过回购协议买卖证券业务，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

### （2）债券市场业务

本行通过对利率、汇率、信用、流动性及其它风险因素的分析，选择投资的债券品种。本行主要持有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信用等级较高的信用债。

本行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农村合作金融系统成员之一。

本行近年来债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项资金业务发展良好。

2014年，本行债券结算业务量为11,265亿元（其中：回购交易量为10,456亿元，现券交易量为809亿元）。

2015年，本行债券结算业务量为19,674亿元（其中：回购交易量为18,408亿元，现券交易量为1,266亿元）。

2016年，本行债券结算业务量为19,683.87亿元（其中：回购交易量为17,531.57亿元，现券交易量为333.00亿元）。

2017年1-6月，本行债券结算业务量为5,680.12亿元（其中：回购交易量为5,406.56亿元，现券交易量为273.56亿元）。

### （3）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票据转贴现等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

同业拆借亦称信用拆借交易，是指本行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同业中心的交易系统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发生同业拆借业务分别为988亿元、1,819亿元、197亿元和42亿元。

同业相互存放业务是银行的传统业务，指本行与其它金融机构之间资金相互存放的业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19.15 亿元、26.00 亿元、38.16 亿元和 42.74 亿元，同业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20.04 亿元、79.01 亿元、59.33 亿元和 47.44 亿元。

票据转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将其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以贴现的方式向其它金融机构转让的融资行为。票据转贴现分为票据转入贴现和票据转出贴现。2014 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 28 笔，业务量共计 61.12 亿元。2015 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 36 笔，业务量共计 82.15 亿元。2016 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 86 笔，业务量共计 202.71 亿元，2017 年 1-6 月，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 34 笔，业务量共计 81.54 亿元。

### ① 发行人同业业务的主要流程与风险管控制度

#### A、业务执行机构与运作流程

发行人自 2007 年 11 月加入全国银行间市场开始同业资金业务运作。2016 年发行人将同业资金业务职能按业务范围进行了进一步细分，设立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金融同业部三个前台部门，作为同业资金业务的一线执行机构。

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作为本行同业资金业务的中台部门，各司其职开展中台风险控制工作。其中风险管理部下设全面风险管理中心，对同业资金业务前台部门实施风险经理派驻制，实施对同业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集中审议、操作风险实时管控、市场风险动态监测；法律合规部负责同业资金业务的合规审查和操作风险管理；运营管理部负责同业资金业务的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工作。审计部作为本行同业资金业务的后台部门，主要负责业务的事后检查和突击检查，同时发行人设立事后监督中心负责所有同业资金业务的后续监测。

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行同业资金业务的专业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同业资金业务的各类风险和新兴业务的准入。

发行人的同业资金业务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标准类业务、线下同业投融资业务、表外资产管理业务等。同业资金业务实行限额管理、分层审批、授权管理相结合的运作管理模式。主要业务流程遵循业务部门内部会议、提交风险管理部审议、分管行领导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经审批通过的业务执行落地严格遵循同业资金业务的划拨操作流程，分层分级授权审批，一般由业务人员发起，风险经理审核、有权

审批人在权限范围内审批。

## B、同业业务内部控制机制

### a、前中后台相互制约

同业资金业务在岗位分工上实现了前台交易、中台监控、后台结算三者相分离。风险管理部派驻 4 名专职风险经理驻点前台业务部门，形成独立的风险审核中台；清算中心除中心负责人外，配置了主办会计 1 人、资金记账岗若干人负责同业资金业务的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

对于从事同业资金业务的部门，在内部岗位设置上不存在兼岗、混岗等情况，且每个岗位均制定了明确的岗位职责，形成明确的 A、B 岗配置机制。同时资金业务从业人员纳入全行业务专业序列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当前资金、债券交易员、后台结算交易员、派驻金融市场风险经理均有相应的交易资格证。

### b、交易对手准入和授信管理机制

发行人制定并出台《瑞丰银行同业业务授信管理办法》、《瑞丰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办法》，对交易对手建立了分类准入制度和差异化授信制度，目前发行人对信用债投资、存放同业、票据转贴现业务、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同业投资等均对交易对手进行名单制管理和授信管理。同时分业务层级设立了立项审批流程、授信审查委员会审议流程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流程，根据不同的业务风险程度和业务拓展管理能力，分品种、金额等要素实行逐级授权制度。

派驻风险经理进行嵌入式中台风控操作，每日对资金业务授权授信政策执行情况、敞口限额、止损限额执行情况及交易价格公允性等进行监测预警，并对当日发生的疑似、预警类业务均第一时间启动查证和了解确认交易背景和事实，及时反馈至业务人员并督促其在制度范围内操作。

同业资金业务运作统一纳入资金业务管理系统操作，开展分级、流程化审批，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在授权范围内落实审批工作，实现交易与账务处理、款项划拨相分离；票据转贴现业务均纳入票据业务系统管理。我行是上海票据交易所第一批试点行，并于 2017 年正式加入上海票据交易所。

### c、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

发行人风险管理部按月对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底层资产情况进行分析，出具《金融市场业务风险分析月报》，按季开展风险排查和风险提示，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业务部门制定相应整改落实方案。

发行人审计部不定期对资金业务开展专项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情况一律从严查处并对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在行内予以通报。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同业业务管理内控制度，能够有效确保同业业务稳健、合规的运行。

### C、报告期内同业业务开展情况与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同业业务品种主要有同业拆借、存放同业、同业存放、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票据转贴现等，上述品种在报告期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2016-12-31	2015年/2015-12-31	2014年/2014-12-31
<b>同业业务日均发生额</b>				
同业拆出日均发生额	2.95	2.54	0.06	0.01
同业拆入日均发生额	2.54	2.44	0.42	0.11
存放同业日均发生额	0.02	0.15	0.18	0.20
同业存放日均发生额	0.89	1.05	0.82	0.45
买入返售日均发生额	9.56	19.99	18.34	7.75
卖出回购日均发生额	20.62	28.08	32.12	20.26
票据转贴现日均发生额	0.45	0.46	0.24	0.18
<b>同业业务日均余额</b>				
同业拆入日均余额	5.50	4.62	5.00	0.97
同业拆出日均余额	9.65	6.01	0.23	0.025
存放同业日均余额	29.06	30.52	21.13	24.57
同业存放日均余额	42.84	84.92	55.88	28.11
买入返售日均余额	18.11	34.93	26.70	20.48
卖出回购日均余额	71.47	68.82	64.75	41.58
票据转贴现日均余额	74.37	65.39	33.36	18.50

其中，同业拆借报告期内全年发生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同业拆出年发生额	534	927	21	3
同业拆入年发生额	454	892	175	3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同业拆借全年发生额	988	1,819	197	42

注：同业拆出年发生额=同业拆出日均发生额×365；同业拆入年发生额=同业拆入日均发生额×365；同业拆借年发生额=同业拆出年发生额+同业拆入年发生额。

2016年，发行人同业拆出发生额为927亿元，同业拆入发生额为892亿元，2016年全年同业拆借合计发生额为1,819亿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 a、同业拆借业务起步较晚

发行人于2014年9月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同业拆借业务牌照，于2014年12月正式加入同业拆借市场并开始运作，发行人同业拆借业务起步较晚，2014年仅开展少量拆借操作。2015年，发行人主要侧重于同业拆借业务的制度流程建设、专业人员的培养、市场客户的积累等工作。2016年，发行人已拥有较为成熟的业务团队，在同业拆借市场已具备较好的客户基础，为充分利用同业拆借市场在流动性管理方面的便利性，发行人在人民银行批准的同业拆借双边额度内，加大同业拆借业务的操作量。

#### b、提升市场活跃度及交易能力

资金业务是发行人业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银行业的快速转型，加大资金业务交易量有利于反映交易实力，有利于带动和发展其他新兴创新业务。

#### c、拓宽银行间市场渠道建设

同业拆借具有无需质押物，资金划拨简便等特点，便于发行人延展授信，拓宽授信渠道，提高同业机构用信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依法、合规运行的前提下，主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稳步扩大业务规模，并同步提升同业业务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业务实现稳步健康发展，有效应对了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冲击。

#### （4）理财产品业务的主要风险及会计处理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投资的理财产品按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型	计入科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保本保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60,000	9,310,000	7,840,000	4,495,000
保本保收益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类型	计入科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	6,460,000	9,310,000	7,840,000	4,495,000

### ①理财产品业务的主要风险

本行持有的理财产品的潜在风险为理财产品到期不兑付。鉴于此潜在风险，本行制定并出台了《瑞丰银行机构产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要求同业理财投资需严格遵循相关风险政策，对理财产品和理财产品发行人进行准入管理并对单家机构设定投资规模的上限。根据规定，理财产品的发行人如为浙江省外的，总资产规模必须大于 800 亿元或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80 亿元，省内机构按其授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对发行人和底层资产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同时，本行密切关注理财资金的具体投向，特别是非保本理财产品，在结合理财发行人资产管理能力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的投资期限及规模，并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对理财产品的运作状况按季进行风险跟踪调查，同时随时对理财发行人管理能力保持关注。

本行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设定了清晰、规范的操作流程，各主要环节责任均已落实到位，通过上述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控制其所持有理财产品的潜在风险。

### ②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

#### A、金融资产初始确认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对金融资产初始确认的规定如下：

“第七条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贷款和应收款项；（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九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一）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二）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三）属于衍生工具。

第十一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

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应当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一）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二）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三）贷款和应收款项。

第十七条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第十八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一）贷款和应收款项；（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企业应当根据持有意图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四个金融资产分类。

市场上金融资产产品类较多，不同性质的金融资产可能会适用不同的金融资产分类；同时，对同一种金融资产根据持有意图的不同，也可以分类为不同计量类别的金融资产。

#### B、关于金融资产不能分类为某项金融资产分类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的规定，（1）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对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或者持有意图不明确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不能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3）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但回收金额不固定或不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不能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规定，若企业没有将一项金融资产划分为其他三类金融资产，则应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

#### C、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

a、非保本保收益类理财产品：发行人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依据主要是其回收金额不固定或不可确定，不符合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要求；因其并非上市金融产品，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要求；同时根据持有意图，不符合分

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第十八条，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保本保收益类理财产品：发行人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依据主要是其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并且在公开市场无活跃报价，因此，符合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要求。

#### （5）债券理财业务

本行的债券理财业务主要包括：①投资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②投资资金信托计划；③投资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 4、理财产品业务

本行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主要是向客户提供理财服务、实现资产增值保值目的而发起设立的金融产品，该产品按照合同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与客户按照约定方式承担投资收益与风险。本行在报告期内发行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个人理财和同业理财，按收益特征划分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及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2017年1-6月，本行共计发行理财产品388.53亿元，其中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152.73亿元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35.79亿元。

## （三）产品定价

### 1、存、贷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基准利率：

单位：%

调整时间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至1年(含)	1至3年(含)	3至5年(含)	5年以上	活期存款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3个月	6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2008.09.16	6.21	7.2	7.29	7.56	7.74	-	-	-	-	-	-	-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	0.72	2.88	3.24	3.6	4.14	4.77	5.13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0.36	1.98	2.25	2.52	3.06	3.6	3.87
2008.12.23	4.86	5.31	5.4	5.76	5.94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调整时间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至1年(含)	1至3年(含)	3至5年(含)	5年以上	活期存款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3个月	6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5.60		6.00	6.15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03.01		5.35		5.75	5.90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05.11		5.10		5.50	5.65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4.85		5.25	5.40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08.26		4.60		5.00	5.15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4.35		4.75	4.9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变更为1年内、1年至5年和5年以上三区间，并取消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中整存整取定期存款5年期基准利率数据。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项目	2015年10月24日起	
	利率上限	利率下限
<b>贷款</b>		
人民币贷款	贴现	按市场利率确定贴现利率；再贴现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发布与调整；转贴现利率由交易双方自主商定。
	按揭贷款	对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2005年3月17日起，无限制。
	公积金贷款	利率不得浮动
	其他	无限制
外币贷款	无限制	无限制
<b>存款</b>		
人民币存款	协议存款①	无限制
	其他	无限制
外币存款	无限制	无限制

注：①包括中资保险公司存款额等于或超过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存款额等于或超过5亿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存款额等于或超过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3年的存款。

## 2、中间业务

根据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

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其它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 15 个工作日前向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 10 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 3、本行的定价策略

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并结合自身情况，本行对人民币贷款制订相应的浮动范围。

在规定浮动范围以内，本行通过对风险调整收益的评估来设定产品价格。进行定价时，本行考虑的因素包括：负债成本、资产风险状况、单个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度、资本金成本、税收成本、预期风险调整后的回报率等。此外，整体市场情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的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对本行的最终定价亦会产生影响。

总行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根据全行风险管理、成本管理需要，确定各类型贷款的指导利率，各支行在指导利率的基础上结合贷款客户的贡献度、信誉度、贷款方式和用途，对利率进行适当浮动。

#### （1）贷款定价金额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贷款定价金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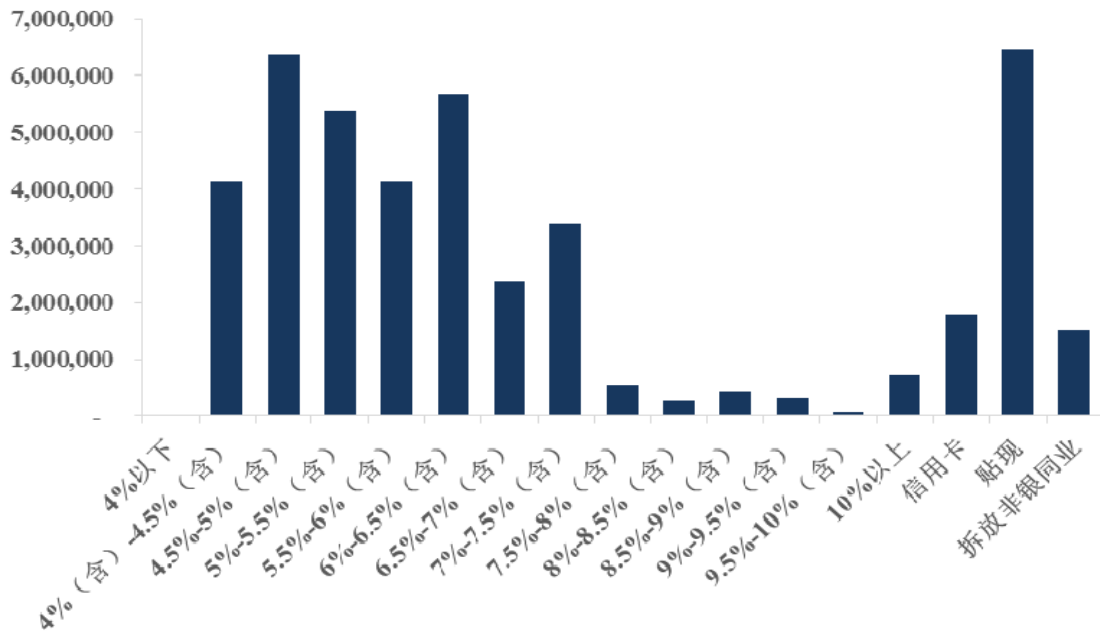
单位：千元、%

分类	金额	占比
4%以下	263	0.00
4%（含）-4.5%（含）	4,125,655	9.47
4.5%-5%（含）	6,386,213	14.66
5%-5.5%（含）	5,382,475	12.36
5.5%-6%（含）	4,130,203	9.48
6%-6.5%（含）	5,666,481	13.01
6.5%-7%（含）	2,366,158	5.43
7%-7.5%（含）	3,385,942	7.78
7.5%-8%（含）	554,584	1.27
8%-8.5%（含）	258,528	0.59

分类	金额	占比
8.5%-9%（含）	435,872	1.00
9%-9.5%（含）	315,693	0.72
9.5%-10%（含）	66,983	0.15
10%以上	716,879	1.65
信用卡	1,795,735	4.12
贴现	6,461,261	14.84
拆放非银同业	1,500,000	3.47
合计	<b>43,548,923</b>	<b>100.00</b>

贷款定价的金额分布图

单位：千元



## (2) 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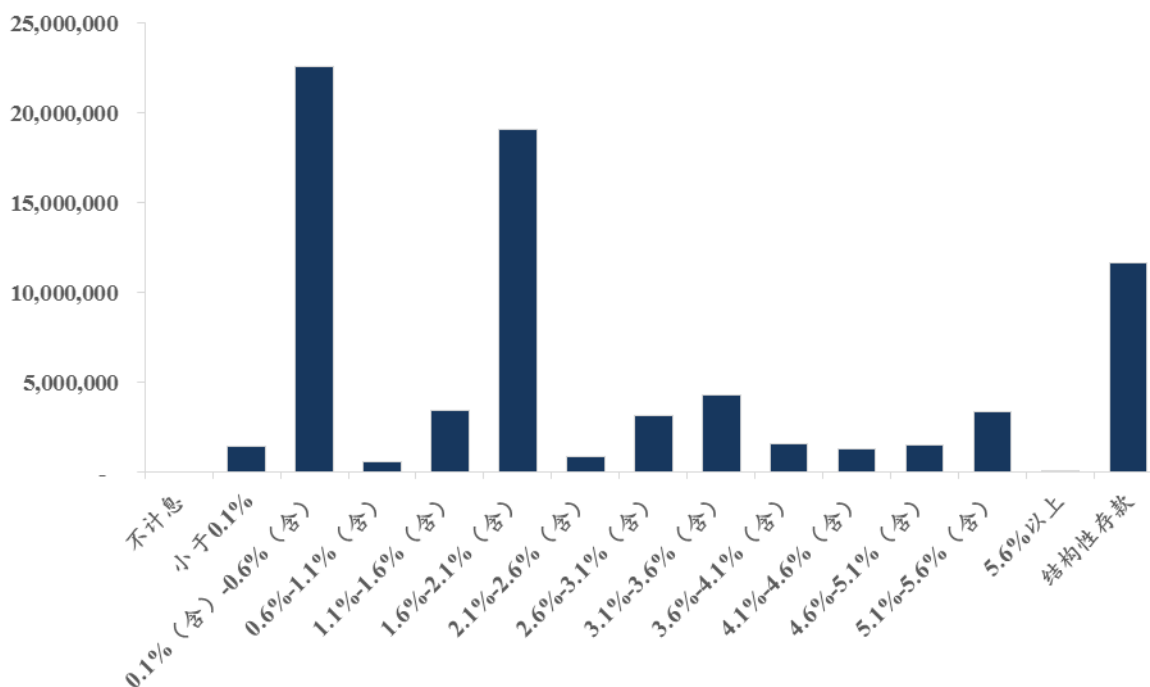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本外币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利率区间	金额	占比
小于0.1%	1,422,590	1.91
0.1% (含) -0.6% (含)	22,606,807	30.29
0.6%-1.1% (含)	531,090	0.71
1.1%-1.6% (含)	3,423,255	4.59
1.6%-2.1% (含)	19,048,442	25.52
2.1%-2.6% (含)	846,152	1.13
2.6%-3.1% (含)	3,110,858	4.17
3.1%-3.6% (含)	4,306,974	5.77
3.6%-4.1% (含)	1,593,120	2.13
4.1%-4.6% (含)	1,260,813	1.69
4.6%-5.1% (含)	1,515,895	2.03
5.1%-5.6% (含)	3,325,302	4.45
5.6%以上	22,863	0.03
结构性存款	11,630,010	15.58
合计	74,644,171	100.00

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图

单位：千元



## （四）分销渠道

### 1、分销渠道概况

本行秉承“服务区域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的服务理念，经过多年的努力，已在绍兴市构建起以柜台网点为支撑，以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微信银行为辅助的多渠道、广覆盖的销售网络。

### 2、电子银行

本行不断推出和完善各项电子银行服务。通过电子银行的建设，本行拓展了服务的时间和空间，为客户提供了更为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

#### （1）自助银行和自动柜员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设有 19 个离行自助银行、40 台离行式自助柜员机、229 台在行式自助柜员机、107 台自助终端以及 257 台助农自助终端。自助银行和自动柜员机的使用可有效控制成本，本行将继续扩张电子分销网络。

#### （2）电话银行

目前本行的电话银行业务对象为持有本行借记卡、贷记卡、联名卡、储蓄存折的个人客户以及与在本行开立账户的单位客户。本行的电话银行个人客户提供账务信息查询、自助转账服务；为企业客户提供账务信息查询服务。

### （3）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本行客户提供包括自助服务、个人理财在内的各种金融服务，使客户在家中、办公室、旅行中都能随时享受本行提供的金融服务。

本行向企业客户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主要有：查询业务、转账业务、财务支付等。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主要包括：账户查询、账户管理、转账汇款、自助缴费等。

### （4）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是本行专为客户打造的移动金融服务平台，支持苹果、安卓等各主流机型，为客户提供实时、高效的账户和资金管理服务。目前，本行的手机银行分为客户端版和手机银行 WAP 版，利用手机银行进行跨行转账，免收手续费。

### （5）微信银行

微信银行是本行为客户提供便捷电子银行服务的平台和快速获取信息服务的渠道，微信银行功能包括网点导航、优惠商户、手机银行客户端下载、手机银行 WAP 版登录、银行热线、余额查询、明细查询、转账、生活缴费、开户行查询等。

## 四、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一）主要资产分析”。

##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它设备。本行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

## （一）自有房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的房产共计110处，建筑面积合计105,015.6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所有权登记证书的房产共计 107 处，建筑面积合计 100,374.5 平方米。本行对该等房屋享有所有权，并依法拥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权利。

上述房产中：

（1）68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78,677.08平方米）为已取得两证，且两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人为本行或本行分支机构的房产；

（2）39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21,697.42平方米）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2、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4,641.1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1	平水支行营业用房	3,925.58
2	独山分理处营业房	510.52
3	安昌支行原寺桥储蓄所营业用房	205.02
<b>合计</b>		<b>4,641.12</b>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3处瑕疵房产约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4.42%，暂时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1）平水支行营业用房目前相关部门的房屋面积测绘手续已完成，房产公司年检手续也已办理完成，现正进行房屋权证的申办；（2）独山分理处营业用房为政府拆迁安置房，需要柯岩街道统一通知后方可办理权属证书，目前暂时无法单独办证；（3）安昌支行原寺桥储蓄所营业用房由于建设年代久远，办证难度较大，目前正积极与安昌镇人民政府协商处置事宜。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为发行人真实所有，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虽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并未使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没有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二）租赁房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经营的房产共计 102 处，用于经营的面积约 38,923 平方米，其中涉及集体土地的有 26 处，经营面积占比约 16.96%，涉及集体土地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营业面积（m <sup>2</sup> ）	房屋用途
1	华舍街道蜀阜村口	154.00	营业用房
2	柯岩街道埠头村绿升娄	480.00	营业用房
3	福全镇金三角 45 号	41.91	营业用房
4	华舍街道亭西村	270.00	营业用房
5	兰亭镇桃阮社区	137.56	营业用房
6	镜湖新区灵芝镇前王村	80.00	营业用房
7	齐贤镇振贤街	180.00	营业用房
8	钱清镇蜀风村坟娄汇头	150.00	营业用房
9	城南大道 931 号外山公寓综合楼一楼	380.00	营业用房
10	甘霖镇桃源路 21—28 号第一层	380.00	营业用房
11	崇仁镇崇仁二村东街北 3 号	320.00	营业用房
12	金庭镇下任村 3 号	210.00	营业用房
13	杨汛桥镇杨江西路 451 号	280.00	营业用房
14	娄宫营业房	251.91	营业用房
15	福全支行福全分理处营业楼	130.33	营业用房
16	梅里储蓄所营业房	70.50	营业用房
17	五洋桥分理处营业房	64.80	营业用房
18	福全支行金三角分理处营业大楼	102.61	营业用房
19	央茶湖分理处营业用房	334.33	营业用房
20	团前分理处营业房	165.34	营业用房
21	马鞍支行营业大楼	800.22	营业用房
22	皇甫分理处营业楼	325.95	营业用房
23	平水分理处	330.00	营业用房
24	横溪分理处	187.06	营业用房
25	稽江分理处营业房	174.74	营业用房
26	夏履支行营业房	598.34	营业用房
合计		<b>6,599.60</b>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及相关权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



与出租方均签订真实有效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均未届满，租赁双方未发生房产使用权争议或其他纠纷，不存在影响租赁持续履行的情形，房产租赁协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 1、本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屋情况及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经营的房产中，已有 84 处（经营面积占比约 73.07%）租赁房产完成了租赁备案登记，剩余 18 处（经营面积占比约 26.93%）正在积极沟通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行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受到处罚。根据本行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市尚未实施房产租赁备案登记管理，本行控股子公司暂无法进行租赁房产备案登记，此外，本行其他部分未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也在积极办理登记备案过程中。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已经为经营面积 73.07%的经营性租赁房产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积极为剩余经营面积约占 26.93%的经营性租赁房产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上述相关规定，本行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截至目前，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因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事项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行承诺如因此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将切实进行整改并整改到位，避免进一步行政处罚的产生。此外，鉴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行政处罚的金额约定很小，“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结合本行未办理备案租赁房产笔数，本行由此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额均较小，不会对本行的

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 2、本行租赁房屋中无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该瑕疵对本行日常经营、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6 处经营性租赁房产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占全部经营性租赁房屋总经营面积约 44.67%，用途均为本行支行或分理处营业用房。上述无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本行主张权利，且未使本行有关的业务经营活动受到影响，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承诺，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或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导致发行人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本行的主要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4]第 1901 号	镜湖新区中心区 7-A-1 号地块	12,362	2052.08.23	出让	无
发行人前身	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 21-7 号	平水镇铸铺岙村	74,833.10	2073.05.15	出让	无
发行人前身	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 21-8 号	平水镇铸铺岙村	63,263	2073.05.15	出让	无


## 六、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还拥有如下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

## （一）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披露的信息，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翼起成长	8525993	36	2011.09.07-2021.09.06
2	发行人	 至亲一家	8526006	36	2011.09.07-2021.09.06
3	发行人	 致富理财	8525985	36	2012.01.21-2022.01.20
4	发行人	 易路通达	8988489	36	2012.03.21-2022.03.20
5	发行人	 绍银瑞丰 SYRF	9557047	36	2012.06.28-2022.06.27
6	发行人	幸福直通车	11020124	36	2013.10.07-2023.10.06
7	发行人	成长直通车	11020411	36	2013.10.07-2023.10.06
8	发行人	智慧直通车	11020427	36	2013.10.07-2023.10.06
9	发行人	全球直通车	11020131	36	2013.10.28-2023.10.27
10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FRB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he Jiang Sheng Zhou Rui Feng Rural Bank Limited Company	7255178	35	2013.12.21-2023.12.20
11	发行人	祥瑞之宝	10963678	36	2014.08.07-2024.08.06
12	发行人	瑞丰	18643986	36	2017.05.21-2027.05.20
13	发行人	瑞丰银行 BANK OF RUIFENG	18644400	36	2017.05.21-2027.05.20

另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行标为 。该标志的使用系根据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新标志的通知》（浙信联办[2007]43号）的要求，浙江省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均统一使用此标志。

## （二）著作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作品登记证书，并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披露信息，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3-F-00117287	2013.12.12	绍兴四景之古纤道金 银章（图样）	美术
2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3-F-00117286	2013.12.12	绍兴四景之兰亭金银 章（图样）	美术
3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3-F-00117285	2013.12.12	绍兴四景之香炉峰金 银章（图样）	美术
4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3-F-00117283	2013.12.12	绍兴四景之八字桥金 银章（图样）	美术
5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3-F-00117284	2013.12.12	四大美女白银书签 （图样）	美术
6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3-F-00117282	2013.12.12	四大美女黄金书签 （图样）	美术

## （三）域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已取得的域名注册情况如下：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有效期至
borf.cn	中国	2022.03.23

## 七、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已取得浙江银监局颁发的 B1143H23306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分支机构均已取得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八、信息技术

### （一）信息系统建立

#### 1、产品服务类

本行实现本外币一体化，实现系统“7×24”小时不间断服务，包括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卡业务系统、国际业务结算系统等，为客户提供公共类服务。

#### 2、客户渠道类

在互联网技术蓬勃发展的今天，本行上线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 POS、短信平台等系统，在扩展业务渠道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在线转账、汇款、理财、面对面支付、缴费签约、在线缴费、贷款申请、贷款申请查询、信用卡还款等更为便利的服务。

#### 3、中间业务类

本行与外部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各种代收代付业务，具体包括：代收水、电、煤气费，交通罚没款、非税、理财产品、基金代销、贵金属代销、市民卡、财政集中支付等。

#### 4、管理决策类

本行在 2013 年完成了数据平台建设，实现了全行数据的统一加工及统一应用支持。随着本行日益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在此平台基础上，建设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绩效考核系统、综合报表平台、客户风险预警系统、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成本分摊与盈利分析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风险产品录音录像系统、门户网站、智慧管理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流程银行管理系统等，有效的提高了业务管理效率及规范化程度，更好地为决策活动提供了服务，为本行经营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及科学依据。

#### 5、基础设施类

本行重点关注中心机房、支行网点设备间的 UPS、空调、监控、各类主机、安全设备、网络设备、防水防火、消防设施等运行情况，并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对设备进

行检查、升级、更新，确保各类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二）信息科技治理架构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并设立了科技信息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全面统筹规划信息科技发展战略，科技信息建设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息科技部，成员为首席财务官、营销总监以及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部门负责人。信息科技部内部设立软件开发中心、数据管理中心、运行维护中心，各中心各司其职，职责明确，相互配合，有效保证快速响应的工作效率。

## （三）信息系统安全

### 1、网络安全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在通过技术途径实现网络系统基础设施持续、稳定、可靠运行的基础上，更将网络安全提升到确保行内各类业务持续可靠运行的战略层面。

本行严格按照各级监管部门网络安全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技术防护体系，采用了趋势科技防病毒软件，并对全辖办公电脑进行了推广安装。中心机房内部网络设备分层分区，开发与生产网络严格隔离，在网络边界部署了防火墙，办公内外网完全物理隔离。不同功能网段采用 VLAN 隔离，有效防止网络广播风暴，并采用 NAT、ACL、加密传输等技术手段对内网 IP 及端口进行隔离，有效保护了内部 IP 和端口号。互联网接入区采用双层异构防火墙架构部署，并部署了防 DDOS 攻击设备、IPS 入侵防御设备与 Web 应用防火墙等安全设备，可有效抵御 DDOS 攻击、网页篡改等已知网络攻击手段。网络安全人员定期对安全设备产生的日志进行分析，定期对主机及应用进行漏洞扫描或渗透测试，并生成报告，对问题进行研究整改。定期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安全策略配置进行检查、备份。

本行严格按照省联社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与应急工作体系，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通过每年的网络应急演练，可实际验证本行网络系统策略的有效性，提升本行应急管理工作水平，检验了本行网络系统应急能力，提高网络管理人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网络故障对本行正常运营所造成的影响。

## 2、灾难备份体系

本行自建的信息系统均制定了应急预案，涵盖机房基础设施故障、系统宕机、敏感数据泄露、网络故障等相关场景，建立了生产数据的同城备份机制。依托省联社核心系统，实现了“两地三中心”的灾备体系，实现 24 小时实时监控，全面通过 ISO20000 和 ISO20007 认证，筑立起全方位的风险防范“安全坝”。

## 3、信息安全组织机构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管理，持续开展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在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建设方面，建立了各级信息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设立了计算机安全专管员和协管员，形成了自上而下的组织架构。在信息安全制度建设方面，按照集中管理、规范操作的原则，在物理环境管理、数据管理、网络管理、系统管理、项目开发管理、操作管理、设备管理、防病毒管理、事件报告、外包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予以强化落实。我行积极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 2 个二级系统（网络子系统、门户网站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测评工作，从多个环节入手不断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并持续改进。

## （四）本行的信息技术团队

本行拥有一支包括各类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在内的计算机软件开发、运行维护队伍，主要有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数据治理、数据挖掘、主机管理、网络管理、系统维护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信息科技部共 34 名员工，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助理 2 名。部门下设软件开发中心、数据管理中心和运行维护中心，三中心各设经理助理 1 名。除 3 位中心经理助理外，软件开发团队配置 8 名开发人员；数据管理团队配置 4 名数据挖掘人员；运行维护团队配置 15 名员工，确保本行各类信息系统稳定、有序地运行。

## 九、资本管理

2012 年 6 月，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精神，中国银监会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资本管理办法》规定，我国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含储备资本）不得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并要求商业银

行 2018 年底前全面达标。2012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出台《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对 2013-2018 年间商业银行每年的资本充足率设定了最低资本监管要求。基于上述法规要求，为加强资本管理、提升资本运用效率，适应资本监管和审慎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瑞丰银行资本补充规划（2017-2019 年）》。

## （一）制定资本补充规划的背景

### 1、资本现状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1.65%，较年初下降 1.66%，其中：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9%，较年初下降 1.5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8%，较年初下降 1.55%。资本净额 85.94 亿元，较年初增加 5.66 亿元，增长比例为 7.05%。

2016 年末，本行风险加权资产合计为 737.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4.26 亿元，增幅 22.26%。本行风险加权资产增长幅度大幅高于资本净额增长幅度，本行未来面临较大资本补充压力。为确保资本总量能够覆盖风险，本行需制定资本规划，合理控制风险资产规模。

### 2、资本补充渠道单一

本行目前尚未上市，资本补充渠道较为单一，一级资本与核心一级资本仅能通过股权融资或内生资本补充来满足。因此，为确保资本总量和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行需制定资本规划，积极运用创新资本工具，缓解资本压力。努力做好上市工作，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股权结构与资本结构。

### 3、业务发展

为落实零售银行转型战略，本行未来将通过新增网点、丰富业务种类、创新业务品种、全面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等方式，不断增强跨区域、多元化经营能力。

随着网点数量、新型业务的不断增长及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预计本行的风险加权资产和净利润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为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行需要制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目标以及长期资本补充规划。

## （二）资本补充规划的实施



## 1、内源性资本补充

### （1）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是银行内生性资本积累的关键因素。本行将在确保符合宏观审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有效控制成本支出的增长，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内源性资本的可持续增长。

### （2）充分计提拨备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构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在税后足额计提一般准备，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实现资本补充。

### （3）合理确定分红比率

在确保净利润增长的同时，实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比率；在股利稳定增长的同时，合理确定利润留存，有效加大内源性资本的积累。

## 2、外源性资本补充

### （1）积极推进上市工作

通过 A 股上市融资方式，进一步完善长效资本补充机制，拓宽资本补充渠道，解决未来资本约束问题，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本基础。

### （2）积极探索银行业资本创新工具

密切关注国内银行业资本工具创新政策，按照监管部门资本工具创新政策导向，不断探索和创新资本补充工具，适时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永续债券等方式补充附属资本及其他一级资本，形成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以增强补充资本的灵活性，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本充足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 3、增强风险资产管理能力

### （1）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比例

在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优化表内外风险资产结构，优先发展收益高、资本占用少的业务。同时，加强风险资产监控力度，及时防范化解风险事件，保证各季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 （2）提升风险资产质量

本行加大对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信贷结构。增强对风险行业客户跟踪监测力度，及时预警借款人信用风险变化，并采取前瞻性措施，降低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一、本行风险管理概述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趋势，结合本行的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本行审慎确定不同产品和业务的风险偏好，注重对风险管理的适时调整与控制，全行自上而下逐步形成了良好的风险文化和发展文化基础，倡导“内控优先、稳健经营”的理念。

本行的风险战略目标为：严格按照银监会相关要求建立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从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经济资本分配、资金转移定价入手，逐步形成覆盖各类风险的评估、计量、控制技术，使风险量化结果贯穿于经营管理全过程，努力实现“内控严密、运行安全、不出大案、长治久安”的总体目标。

本行坚持资本约束下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通过全面、独立、审慎、与本行业务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将内控措施渗透到各个业务流程、环节和岗位，实现本行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并将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纳入日常风险管理体系。

自改制以来，本行一直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为工作重点，本行在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文化、管理制度及流程、内部管理系统及计量工具、风险预警体系、风险报告体系和考核体系建设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 （一）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架构

本行推行垂直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模式，并建立“思路统一、线条清晰、程序流畅、职能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如：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系统性风险、大额资产业务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以及董事会领导下行使审计职能；在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查委员会，集中对大额贷款的授信审批管理；在高级管理层下设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设；本行下设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负责全行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本行下

设信贷评审部，实行贷款的审贷分离，形成前中后台三部门独立运作。

## （二）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化建设

针对本行的业务及管理，本行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系统，对各项风险业务制定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各项业务的风险、内控要点，并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控制和防范内部风险。

## （三）培育正确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培育并形成了特色的风险管理文化，树立科学的风险理念，有效地实现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可控，实现收益与风险的平衡；本行倡导和培育全员参与风险管理文化，明确风险管理是全体员工的责任，把风险责任细化到业务流程的每个环节和每个岗位；本行树立风险量化的管理意识，明确风险量化是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进一步加强原始风险数据的质量管理，科学运用风险量化结果。

## （四）推动风险管理的定量化

为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本行不断提高市场风险计量水平和管控能力，将推动风险管理方法由目前的“定性为主、定量为辅”，逐步向“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渡。目前，本行引入经济资本管理法，并探索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初级法，以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 （五）将风险管理纳入考核体系

为在全行有效贯彻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理念，促使各部门及员工在工作中主动把握风险和控制风险，自觉将追求短期效益与注重本行长远发展相结合，本行将风险管理的指标纳入全行的考核体系，如：

### 1、不良贷款考核

本行对于新产生的不良贷款，在考核时按比例扣减支行的考核利润，并按相应比例直接扣减支行行长年薪。

### 2、拨备考核

本行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考核，通过对信贷资产的单项和组合的减值预测方法计提准备金，并体现在考核中。

### 3、信贷类资产责任追究

本行对形成风险的资产，将直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包括：扣发奖金、经济处罚、调离工作岗位、撤职、解除劳动合同、开除直至移交司法机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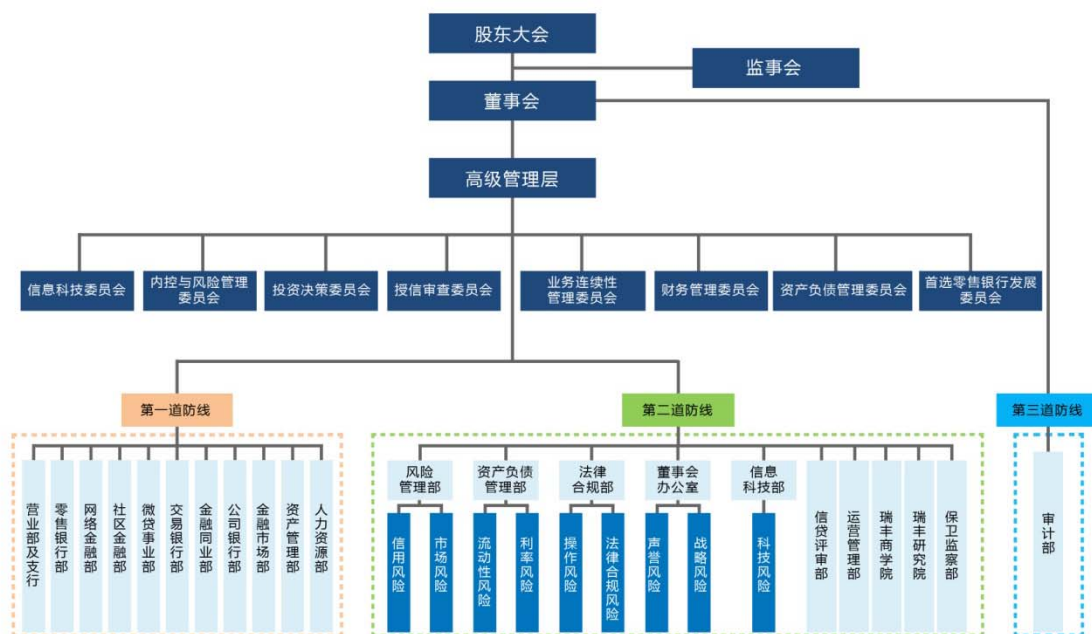
### 4、综合治理考核

本行对各支行的案件发生率、操作违规等情况进行考核，并相应采取行政警告、记过以及罚款等处罚措施。

## 二、组织管理体系

本行已经建立了集中、独立的风险控制体系，在各部门的分工与协调下，从总行到支行，各项业务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下图为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



###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并承担最终责任，其职责主要包括：确定本行的总

体风险偏好；审批本行风险管理的整体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监督高级管理层的贯彻实施；监控、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

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监督，并评估总体风险。

### **1、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

董事会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组织拟订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处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态势和竞争动态等进行调查研究，为决策提供信息咨询；对其它金融机构的经营和管理经验进行调查研究，为提升本行综合竞争力提供借鉴；对本行形象进行设计和推广，研究金融新产品；对经营情况、绩效进行统计分析，对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隐患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建议方案；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商业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议确定关联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重大贷款指2亿元以上单笔贷款的发放；重大投资指合同标的在1亿元以上的权益类和固定资产类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指1亿以上自有资产的处置、5,000万元以上抵债资产的处置；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对管理层实现目标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监督和控制；审批管理层所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接受风险程度及额度设置；听取反洗钱工作报告，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对其他影响本行

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本行董事及管理人士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承办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行使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 5、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审议三农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通过审议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审议年度三农金融服务资源配置，协助董事会评价和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定期对本行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审议消保工作战略和规划；审议消保工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年度消保工作资源配置，协助董事会评价和督促高级

管理层实施消保工作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其他有关消保工作的重大事项；定期对本行消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是董事会风险管理整体战略、政策的执行者，本行行长室下设的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首选零售银行发展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业务连续性委员会，负责协助行长室的风险管理工作。

### 1、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组织审定本行内控与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规划和基本方针，审定本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重大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与制度。审议确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其他职能部门、机构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能和职责分工及工作程序；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组织审定本行重大内部控制政策，审议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重要流程，明确职能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职能和职责分工以及工作程序，促进全行形成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审议重大风险化解方案。

### 2、授信审查委员会

授信审查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一、审议超过总行授信审批中心权限内授信（包括贷款、项目融资授信；贷款承诺、保函、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外授信，金融同业授信及发展业务授信，以及本外币授信相统一的综合授信）；二、审议审批权限内授信主体调整、客户名称、担保方式、授信执行条件变更业务；三、审议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及客户评级结果；四、其他需要授审委审议的事项。

### 3、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审议自营资金运作管理的相关事项，主要包括：审议资金业务年度或阶段性投资方案，审议资金业务项下创新业务品种的准入和相关管理办法，审议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审议银行间市场创新类投资品种



的投资；审议理财资金运作管理的相关事项，主要包括：审议年度理财业务发展目标，审议理财新业务、新产品可行性方案，审议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等创新类投资品种的投资，审议委托外部合作机构理财资金运作方案，审议拟发行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 **4、首选零售银行发展委员会**

首选零售银行发展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议年度零售业务发展目标；审议年度机构、自助银行等新增或调整方案；审议各部门在零售业务发展方面的职能和职责分工调整等方案；审议零售各团队在业务运营中的发展和调整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审议确定其他需由委员会集体决策的事项。

#### **5、财务管理委员会**

财务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议本行规定的需由总行财务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表决的各支行、部室年度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事项，具体根据本行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审议本行规定的需由总行财务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表决的费用支出项目及其他重大财务费用事项，具体根据本行财务费用审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6、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议资产负债管理战略、方针、计划、政策、比例指标等重大事项；审议资产负债规模、结构、流动性、经营目标等资产负债管理过程中的具体事项；审定本行产品定价管理战略和方针、审议各业务部门根据经营需求提出的各自条线的业务、产品定价政策和方案等。

#### **7、信息科技委员会**

信息科技委员会的职责包括：负责审议、审批及决策重大信息科技事项。主要包括：制定全行信息科技战略目标，审批信息科技规划；监督各项信息科技职责的落实，确保提高信息科技服务水平；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等；审批主要的信息科技政策、标准、原则；识别、评估、控制和监测信息科技风险，对信息科技风险事件进行识别、验证、管理和报告；科学运用现有资源，指导信息科技方面的资金投入，监督信息科技成本管理情况；审批年度项目计划和预算，审批预算超过 50 万的，对技术及应用架构有重大影响，或者存在

技术创新风险的重大科技项目，以及计划外、预算外的项目。监控科技项目活动，审核项目进度报告；定期审阅信息科技部提交的信息安全评估报告；高级管理层授予的其他职能。

## 8、业务连续性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落实各项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监管部门关于业务连续性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要求；制订并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的政策、程序；明确总行各部室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报告路线，确保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正常运行；规划与审定全行重要业务恢复目标和恢复策略；统筹协调与配置足够的资源保障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实施；指导与督促总行各部室、各支行落实业务连续性相关的管理职责与要求；评价、分析业务连续性相关的风险隐患，研究风险防范措施；负责审议已开办的重要业务调整、暂停、停办等影响业务连续性开办的事项；研究、处理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的重大突发事件；负责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和过程控制；负责调度或授权调度为应对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所需的各类资源；审定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评价报告和风险损失责任认定报告；报告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情况。

### （三）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部门

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包括：零售银行部、社区金融部、微贷事业部、网络金融部、公司银行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信贷评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等。

### （四）总行与支行间的风险管理

总行全面监督支行风险管理，支行负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由总行统一管理和实施。各支行设运营主管岗位，负责临柜业务操作风险的管理；总行风险管理部、信贷评审部、公司银行部、社区金融部、微贷事业部等信贷部门，负责信贷业务信用风险；运营管理部与法律合规部对操作及合规方面的风险业务进行管理，并监督支行日常合规运行。

## 三、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存在于授信业务、资金业务等业务类型中。

## （一）公司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 1、贷款发起和分析

#### （1）贷款受理和审核

本行客户经理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根据国家产业与金融政策、行业与内部规章制度等要求，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本行信贷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如符合信贷条件的，则根据信贷业务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资料；不符合信贷条件的，及时回复客户。

①借款人及担保人基本情况。包括有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五证合一）正本及复印件、资信等级证书正本及复印件等；

②借款人、担保人的贷款卡中征码；

③借款人及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资格确认书，个人身份证正本及复印件。若是授权办理，相应提供有效授权代理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正本及复印件；

④借款人及担保人前二年度的财务报表和申请借款前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必要时核实企业水表、电表及税表等“三表”数据与财务报表反映数据是否相符；

⑤借款人、担保人如为《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制法人的，应提供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具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借款决议书、同意担保决议书，并提供相应董事会、股东会成员名单；

⑥承包和租赁企业应分别有发包方或出租方同意借款的书面证明；

⑦申请抵（质）押贷款的，应提供抵（质）押物的有关权证和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质押的书面意见；

如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人还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①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证明；

②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

③有权部门同意项目立项批文（审批、核准、备案批文）；

④环保部门环保批复；

⑤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包括配套流动资金）筹措方案及资金来源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等相关政策的证明材料，如：土地征用手续和批文，以及有关技术经济协议，新产品鉴定书，供水、供电、供气、消防等项目配套条件落实证明等；申请基本建设及房地产开发贷款的，借款人还应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四证。

⑦建筑施工合同或固定资产购置合同等借款用途证明材料；

⑧本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调查岗收集申请资料后，及时整理、审核客户提供的申请资料，审核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营业执照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场所是否在本机构服务区域范围内，申请人主体是否合法，借款人经营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规定的范围，申请人有无完整的财务制度，能否按时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有关财务数据资料，申请人申请的贷款用途是否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行的信贷政策。

## （2）客户信用评级

调查岗根据本行《客户信用评级实施细则》规定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是本行信贷准入与退出的重要参考因素。

对涉及申请增加授信的客户或申请建立信贷关系（且持续经营1年以上）的新拓展客户，调查岗一般在调查前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原则上信用等级在AAA级及以上，实际资产负债比例一般在70%（含）以下的客户，为本行信贷业务新准入及适度支持类客户；对于信用等级在B、C级及以下且产权不明晰的客户，列为本行清收退出类客户，原则上不得与其发生新的信贷业务。

### （3）贷前尽职调查

调查岗遵循“实地调查”原则，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履行尽职调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对调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调查的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人员访谈、现场考察、重要账目核实等，调查的内容分为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两个方面，具体包括：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及原因、企业融资状况、公司治理、管理层素质、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履约记录、生产装备、技术能力、产品竞争能力、购销渠道、行业前景、特许经营、政策限制等。若贷款涉及担保的，则由双人进行核保；若贷款涉及抵押、质押担保，则客户经理对抵押、质押物品的权属文件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客户经理根据调查情况对客户信用、贷款风险度等进行评估，并撰写调查报告，明确注明是否发放贷款的意见。该调查报告按照相关流程提交有权限的部门进行审查。

## 2、风险评价与审批

### （1）风险评价与审查

调查岗完成贷前调查后，将贷款调查报告以及收集整理的信贷资料一并移交审查岗审查。审查岗在贷前调查的基础上，对信贷业务的可行性、安全性、风险性、综合效益以及信贷资料的完整性、手续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进行的审查。对信贷资料不符合要求，调查报告不真实、不详细、不清楚的，退还调查岗并责成补充资料，再次调查。审查岗根据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后，出具明确的审查意见。对审查通过的信贷业务，按本行授权授信管理办法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审查不通过的信贷业务，退回调查岗。

### （2）贷款审批

本行各级信贷审批人员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严格执行本行授权授信管理办法，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信贷业务。本行各级信贷审批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及流程进行审批，严禁违规超越权限审批各项信贷业务。审批决策意见包括以下三种：

#### ①无条件审批同意。

②有条件审批同意。审批人员提出增信条件，如银企合作条件、缩短业务期限、提高贷款利率（费率）、提供降低风险的增信措施等授信条件，客户在同意接受本行提出的限制条件后，方可办理授信业务。

③审批不同意。

### 3、贷款发放与支付

贷款审批同意后，客户经理根据授信批复要求，协助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贷款发放账户，或者落实贷款监管账户，以便加强贷款支付管理和贷款用途管理。本行贷款实行发放审核与支付审核合并，在发放审核流程中增加支付审核的相关内容，即客户向本行提出放款申请后，客户经理在依据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进行发放审核的同时，根据客户提供的交易背景材料进行支付审核。发放审核以该笔贷款的授信批复和已签订合同为依据，进行支付审核时，客户经理首先按照合同约定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本行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两种方式对贷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本行实施支行后台集中放款，客户经理完成授信审批、支付审核后，将贷款资料移交后台放款岗，由后台放款岗核实借款人身份，根据授信条件和贷款用途，与借款人、担保人面签合同、核保核押，完成贷款发放手续后将贷款凭证移交会计部门出账。

会计部门接到后台放款岗办理的贷款凭证时，首先对借款申请书、审批书、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的文本使用、填写和签名、盖章等进行详细审核。至少应审核的内容是各类文本要素是否齐全，贷款审批、交叉审查手续是否合规齐全。

办理贷款出账手续后，会计人员按规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实时审核、监管。对自主支付金额不符合用款计划，或者超过受托支付起点金额的，会计人员将中止支付，并即时将情况反馈给客户经理。

### 4、贷后管理

#### （1）贷后检查

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以及借款人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监督，检查目的是掌握本行信贷资金的实际用途，借款人、保证人的生产经

营情况和抵（质）押品的状况。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授信主体检查、授信执行情况检查、授信保证人或抵（质）押物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按照本行贷后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贷后检查分为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和飞行检查三种方式。

①专项检查。总行相关职能部门可根据风险变化趋势，针对性组织开展相关专题检查活动或风险排查；也可对某笔出现问题的授信业务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通过实地调查了解、收集资料，或约见借款人了解情况，查明问题根源，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

②交叉检查。以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派驻支行风险经理定期组织团队间信贷业务交叉检查，每季至少检查一次，覆盖面不少于贷款户数的 10%。

③飞行检查。总行根据相关信贷管理制度组织风险经理对各支行信贷管理情况展开突击性现场检查，原则上全年至少对每家支行进行一次检查，检查时间为 1-2 天。对于贷后检查工作不认真或完成质量较差的支行（营业部），将增加飞行检查密度，直至贷后检查管理工作符合规定要求。

## 5、贷款风险分类和管理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原则，目前，本行在全行范围内推行信贷资产对公客户十级分类，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风险分类制度和系统。

本行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主要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借款人的还款记录、借款人的还款意愿、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或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信贷管理状况等因素。

本行根据贷款运行情况即时对贷款分级进行动态调整。对于重大贷款，本行将根据贷后检查结果适时进行分类调整。

## 6、不良贷款管理和催收

本行将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的贷款确认为不良贷款。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具体负责不良贷款的处置，并指导、管理、协调分支机构不良贷款清收工作。风险管理部研究制定防范化解措施，防止贷款质量恶化。

本行按照不良贷款的不同分类实施差异化管理，不良贷款产生后，经办行向借款

人、担保人催讨，催讨未果的在合理时间内提出处置方案；对不及时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信贷资产损失或加大损失程度的情形，即时提出处置方案。

处置方式包括直接催收、诉讼追偿、破产清偿、重组、转让。

## （二）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 1、贷款申请与审批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个人贷款客户的调查。调查通常采用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现场考察、人民银行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等方式进行，调查的内容包括客户的收入来源、职业、银行信用记录以及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若个人贷款业务中存在抵押、质押物品，本行通过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该等评估报告作为依据确定相关担保物品的抵押、质押率。

调查岗在完成上述贷前调查工作基础上，按照本行规定格式撰写完成贷款调查报告后，填写《借款审批书》，在调查人意见栏中签署调查意见后，提交审查人进行审查，并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批。调查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借款人家庭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收入支出情况、还款能力、担保情况等。

调查岗完成贷前调查后，将贷款调查报告以及收集整理的信贷资料一并移交审查岗审查。审查岗在贷前调查的基础上，对信贷业务的可行性、安全性、风险性、综合效益以及信贷资料的完整性，手续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本行各级信贷审批人员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严格执行本行授权授信管理办法，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信贷业务。本行各级信贷审批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及流程进行审批，严禁违规超越权限审批各项信贷业务。个人信贷业务统一由总行审批中心进行集中审批。

### 2、贷后管理

本行个人贷款贷后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履约能力的变化情况、担保物价值变动的情况等。对于逾期贷款，本行客户经理通过电话、催收函、家访等方式及时催收。

本行根据还款情况对个人贷款进行五级分类，由支行进行初步分类后，提交风险



管理部门按权限逐级认定。风险管理部负责个人不良贷款管理、监控和清收。

### （三）贷记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网络金融部下信用卡部负责全行信用卡授信方案的制定和风险控制工作，是贷记卡业务的管理部门，并着力从贷记卡业务的申请审批、交易侦测、催收管理等方面，建立贷记卡业务的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

在风险源头的控制上，《瑞丰银行丰收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作为客户经理营销拓展贷记卡业务的指导文件，对贷记卡准入客户做出了相关规定。客户经理以此为指导，采取客户面谈、申请件面签、人行征信报告查询、工作单位与工资收入考察、资产证明材料审核等，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其次，在信用卡部的审批流程中，申请件预审、电话征信、第三方征信、可疑调查、分级审批等核查节点的控制，也提高了潜在风险客户识别的能力。

本行通过引入交易侦测手段，建立黑名单客户数据库，对本行贷记卡持卡人的交易行为进行风险监测，并采取电话警告、现场调查、额度管理、止付管理等手段对发现的可疑交易行为进行预警处置和交易控制，从而实现风险管控工作的前移。针对风险客户，本行逐步加强催收制度的建设工作，综合运用短信、函件、外访、公安、司法等多种催收手段对风险客户开展催收工作。同时，催收工作标准化流程的梳理和催收管理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了风险客户管理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 （四）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由于进行投资活动、同业拆借活动等资金业务而存在信用风险。本行银行间市场业务包括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

本行根据授信原则和资金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确定交易对手、投资对象的授信额度和期限。

#### 1、交易对手授信

对符合本行《瑞丰银行同业业务授信管理办法》的交易对手进行一次性集中授信；对不符合一次性集中授信的交易对手根据监管评级或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负债比例、偿债能力等因素进行区别授信。经核定并获批准的授信额度即为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各类交易总额不超过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每年根据相关机构上一年度经营财务状况重新授信。

## 2、同业投资标的资产信用主体授信

对在绍兴和义乌辖区内的客户通过授信审查会纳入全行统一授信；对异地非信贷客户统一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信用风险审议。

##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力为负债减少、资产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

###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自上而下由董事会通过行长实施。为了使流动性风险管理更为有效，风险管理权限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主要授予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至各业务部门。

###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为避免资产和负债过度集中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行在管理过程中逐步建立限额管理制度，限额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品种、币种、交易对手、市场、行业、期限、地域等。

在限额管理过程中，本行结合资产负债的剩余期限、担保方式、关联交易、交易对手的历史情况等确定相应限额的大小。同时将现金流管理与限额管理相结合，并采取审慎性原则计算不确定到期日的现金流以及确定相应现金流限额。

### （三）流动性风险的应对

本行融资性流动性风险的缓释手段主要包括票据转贴现、票据回购、债券回购、债券买卖、信贷资产回购、信贷资产转让、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协议存款等。在综合考虑缓释手段的时效性和成本因素后，确定以上手段的优先次序。市场流动性风险的缓释手段主要包括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调整、授信政策调整、经济资本分配政策调整、

业务计划指标调整、信贷资产转让、理财产品转移、资产证券化、发行金融债券等。在考虑市场流动风险的时效性和缓释力度后确定以上手段的优先次序。

#### （四）流动性风险的应急措施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根据本行业务规模、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和组织框架等制定应急计划，并根据经营和现金流量管理情况设定并监控银行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以分析银行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

本行按照正常市场条件和压力条件分别制定流动性应急计划，应急计划涵盖银行流动性发生临时性和长期性危机的情况，并预设触发条件及实施程序。应急计划包括银行本身评级降至“非投资级别”的极端情况，并阐明了在这种情形下本行如何优化融资渠道和出售资产以减少融资需求。设定的极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临时中断、流动性长期变化、市场大幅震荡流动性枯竭。

银行间市场是本行获取短期资金的重要渠道。本行根据经验评估融资能力，关注自身的信用评级状况，定期测试自身在市场借取资金的能力，并将每日及每周的融资需求限制在该能力范围以内，防范交易对手因违约或违反重大的不利条款要求提前偿还借款的风险。

#### （五）流动性风险监督和检查

本行定期（每年至少一次）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管理策略和程序、实施压力测试、修改相应的风险应急计划。同时将流动性管理与内部评价考核机制结合起来，将各主要业务条线形成的流动性风险与其收益挂钩。当监测指标超目标值时，资产负债管理部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 五、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一）市场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

- 1、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经营。
- 2、确保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其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 3、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 （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由董事会和各业务部门监控，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能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行部分职能，并由各业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市场风险方面的报告，同时负有鉴别、复审及对市场风险管理提供战略指导的责任。

本行风险承担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之间应有明确的责任分割。本行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办公室，是市场风险的管理部门，负责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金融市场部、公司银行部、交易银行部、零售银行部为市场风险承担的主要业务部门；审计部为市场风险的内部评价和审查部门。

## （三）市场风险的分类和计量

### 1、市场风险分类

目前本行开展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对利率敏感的工具因利率遭受不利的价值变化所引起的风险或利率变化会从整体上对资产负债表不利的风险。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等资产和负债。

因此，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主要涉及两大方面：一是因期限不匹配所引起的资产负债表（来源于客户交易）或银行账户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贷款、存款和其它金融工具重新定价和现金流特点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二是因期限不匹配或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所引起的对自营交易或代客交易的风险，该种风险取决于交易的工具，可

能包括利率、外汇、股票风险等。

## 2、市场风险计量

本行市场风险的主要计量方法有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本行风险管理部采取措施确保假设前提、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对市场风险计量系统的假设前提和参数定期进行评估，制定修改假设前提和参数的内部程序。重大的假设前提和参数修改由高级管理层审批。风险管理部定期实施事后检验，将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的估算结果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此为依据对市场风险计量或模型进行调整和改进。风险管理部还建立了全面、严密的压力测试程序，定期对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如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或者发生意外的政治、经济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以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

### （四）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主要包括：

**风险限额：**根据本行交易账户、银行账户计量的市场风险敞口，配置总体市场风险经济资本，设定总体市场风险限额。

**交易限额：**对于交易账户特定交易业务依据部门、岗位的授权权限设定交易限额，主要有总交易头寸限额和净交易头寸(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相抵后的净额)限额。

**止损限额：**对某些特定交易品种或某些资产组合在特定时间段内设定可以允许的最大损失额。止损限额适用于一日、一周或一个月等一段时间内的累计损失。

### （五）市场风险的应急措施

本行风险管理部通过压力测试来估算突发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可能对本行造成的潜在损失，目的是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本行根据压力测试的结果，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决定是否及如何对限额管理及其他政策和程序进行改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定期对压力测试的设计和结果进行审查，不断完善压力测试程序。

## 六、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

本行具有健全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和流程，严抓内部治理、风险控制、流程再造、检查监督、责任追究、激励约束、培训教育、安全保卫等机制建设，力求从根本上防范操作性风险。针对操作风险，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强了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如下措施：

### （一）健全案防机制，落实层级责任

规范总行案件防控管理职责，规范各支行案件防控管理职责，进一步落实“一把手”为风险管理和案件查防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到“案件防控、人人有责”；

### （二）启动远程操作监控系统

远程操作监控系统是以实时监控、非实时监控、数据联动监控为主，达到事中、事后控制风险的目的。本行对各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非实时监控、数据联动录像等监控活动，并对大额业务远程集中授权；

### （三）规范操作风险防控“三道防线”

一是规范业务流程制约防线。坚持业务操作前、中、后台分离，重要凭证、印鉴、印章管用分离，记账对账、管库查库分离，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分离”，规范各岗位间的工作衔接程序，明确同一流程前后手岗位监督职责。二是规范业务条线管控防线。明确业务管理部门对本业务条线辅导、培训、监督、检查职责，履行业务条线风险防控责任；同时深化前台业务后台集中运营管理，减轻前台工作压力，规范业务流程，出台票据集中交换、ATM集中加钞、抵押登记信息集中查询、核准类账户集中审核、前台业务后台集中授权等多项制度。三是规范审计检查防线。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确保审计、保卫监察部门独立对辖内开展各项稽核检查。充分发挥审计人员、合规人员、会计主管和风险经理的作用，加强对内控、业务经营的检查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约束监督机制。

#### （四）强化现场检查监督力度

一方面，本行针对重点业务环节和敏感部位，对信贷业务、中间业务、挂失业务、网银开户、银行卡等开展合规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内外账核对情况、客户提供资料的真伪等。另一方面，本行对理财产品、网上银行、贷记卡、代售保险等新业务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摸清风险环节和风险点，有针对性进行监督检查。

#### （五）健全责任追究程序

结合本行制度流程和操作规范，进一步健全员工违规违纪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作案人、制约人、负有领导责任人员，以及业务管理和风险、审计、保卫监察等部门相关责任人的纪律、经济和非经济处罚的标准和程序，从制度上规范案件问责。各支行要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尽职尽责、失职重罚”的原则，实行鼓励自查自纠、尽职尽责的案件责任追究政策。

#### （六）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本行不断充实人才队伍，加强专业培训，加强业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及技能考核，并搭建基础业务培训标准模式，建立了柜员持证上岗制度。

### 七、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通过以下方式对声誉风险进行管理：

#### （一）声誉风险管理结构

本行突出强调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核心作用和职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本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和操作流程，在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下，独立设置声誉风险管理职能，负责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声誉风险。除制定常态的风险处理政策和流程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制定了危机处理程序，定期根据自身情况对声誉风险进行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以应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管理混乱和重大损失。

## （二）建立清晰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

### （1）声誉风险识别

本行制定了适当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充分阐述有效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所有层面，并加以贯彻实施。本行要求各业务单位及重要岗位定期通过清单法详细列明其当前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所包含的风险因素，并将其中可能影响到声誉的风险因素进行提炼。

### （2）声誉风险评估

本行明确界定对每一类利益持有者所承担的责任，以及即将执行的决策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行要求各业务单位及重要岗位在声誉风险管理的第一线及时、准确地评估公众、客户、股东、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持有者所关心的问题。

通常本行作出预先评估的声誉风险事件包括：

- ①市场对本行的盈利预期；
- ②本行改革、重组的成本和收益；
- ③监管机构责令整改的不利信息或事件；
- ④影响客户或公众的政策性变化等（如营业场所、营业时间、服务收费等方面的调整）。

### （3）建立舆情收集、分析、报告、处置机制，对声誉风险监测和报告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分析和监测所接收到的意见评论，并采取恰当跟进措施，随时通过有效的报告和反应系统，及时将利益持有者对金融机构正面和负面的评价或行动、所有的沟通记录和结果，以及金融机构所应当采取的应对措施，经过提炼和整理后，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由最高管理层决定最终的应对方案，消除不利影响。

### （4）内部审计

本行确保声誉风险管理操作政策和流程定期通过内部审计部门的审核，或通过其他独立的外部专业机构的评估。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为业务单位日常操作中的重要



部分，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融入到业务领域和相关金融产品中，并通过定期的内部审计和现场检查，保证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效果。

### （三）完善的声誉风险事件管理应急机制

1、本行各个层面设立应急事件管理机构，各个分支机构设有声誉事件处置工作小组。

2、本行制定了完善的声誉风险事件管理应急预案，在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重点业务、重点产品、安全保卫等方面都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排查。本行优化应急处置流程，强化预案的演习演练，切实提升处理技能。

3、本行不断完善风险报告制度，建立了清晰的内外部报告路线，对涉及全行乃至行业的重大事项，设置强制报告要求。

## 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 （一）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 1、信息科技管理

总行信息科技部作为瑞丰银行信息科技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保障全行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负责全行各项信息科技建设工作，开发建设管理系统；完善本行各项信息科技规章制度，并组织科技部全体员工学习，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 2、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总行信息科技委员会作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有：牵头制定《瑞丰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以及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监测标准、制度和流程；配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职人员，组织专业团队，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监测的方法和工具，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和监测；负责开展对有关信息科技管理规章制度、系统开发需求的合规性审核。

#### 3、信息科技风险审计

信息科技风险审计由总行审计部主要负责，其主要职能有：建立信息科技审计机制，设立信息科技内部审计岗位，配备审计人员，负责信息科技审计工作；根据全面风险管理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行信息科技审计计划；执行信息科技审计工作，提出审计意见和整改建议，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跟踪审计发现的整改结果；实现审计工作工具化，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 （二）本行不断提高业务系统连续运行能力，加强业务连续性保障

为了确保当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能够有序地进行应急响应和恢复，保障本行关键业务系统连续营业，实现风险的全面控制和消除，本行实施了以下措施：

1、明确了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职能和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处理小组的成员和职能分工。

2、信息科技部联合业务部门对本行目前各个系统进行中断影响分析，根据省农信联社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和统一部署，明确每个系统的风险级别、中断时间限制和应急响应恢复先后顺序；根据不同系统风险级别高低确定相应的灾备建设规划，以满足业务连续要求。同时，本行就一些主要场景，制定出可供演练的灾难应急预案。

3、在灾难应急演练小组领导下，定期组织全行级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相关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的职能分工进行实战演练。

## （三）本行不断提高科技管理自动化水平，加强信息科技运维管理

本行参照 ITIL(信息技术基础架构)的管理标准，不断加强本行信息科技的 IT 运维管理，按照“以管理为导向，统一平台，集中管理，数据共享”的理念，逐渐实现了运维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和流程化，不断提高运维管理水平，保障本行信息系统的平稳、安全、持续运行。

本行逐步实现运维管理自动化和流程化，通过引入适当的监控管理软件并根据本行信息系统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改进。

## 九、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

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已建立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偏好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及方法，对分支机构、职能部门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和控制，对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实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确保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有序开展。

## （一）本行内部控制体系

### 1、内部控制目标

本行致力于构建以完善的公司治理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基础，培育良好的内控合规文化为平台，以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为引导，以开发、引进、运用先进的风险管理系统和识别监测评估工具、程序为依托，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以独立、全面、有效的审计监督和客观的评价体系为保障，以先进的科技信息系统和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为支撑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规范业务经营行为，提高经营效益，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本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行旨在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达到下述内部控制目标：

（1）确保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促使本行各项业务开展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

（2）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3）确保本行各项业务有序进行，保障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和案件，保护本行资产安全，避免和减少损失；

（4）确保本行各项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以及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 2、内部控制原则

（1）审慎性原则：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应以审慎为出发点，贯彻“内控优先”要求，在控制措施严密充分的前提下进行。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渗透到本行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

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

（3）制衡性原则：任何部门、岗位、人员不得拥有不受约束的权力，应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职能应独立于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执行职能，并有直接向董事会报告的渠道。

（5）适用性原则：内部控制措施应与具体业务的规模、复杂程度和特点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 （二）本行内部控制环境

### 1、本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本行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及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本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1）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本行风险控制工作的评估、管理与监督。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有效地推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确保本行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将本行业务经营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报告，充分了解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处理重大风险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监控和评价日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及缓释信用、流动、市场、操作等各类风险；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

（2）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立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内部控制与各类风险的管理。本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审议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度及程序，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负责组织协调全行风险管理和风险预警工作，协调、监督风险防

范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负责审议全行整体风险状况、重大风险管理及处置事项、风险管理运行情况的报告。

（3）本行各级业务管理部门、各营业网点与审计部门根据相互制衡原则，构建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内控管理体系。

本行各级机构业务管理部门、各营业网点组成“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机构内部控制方案，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根据操作细则进行业务操作。

本行各级机构风险控制中心（部）、合规部或相应的风险控制岗位组成“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负责对第一道防线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向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内部控制运行的整体情况。

本行各级审计部门组成“内控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项下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 2、内控组织体系

本行致力于建立起以优良内控为平台，合理组织架构为依托，充分信息交流为纽带，高效内控流程为主线，贯穿所有岗位，通过独立、全面、有效的内部审计监督本行健康、持续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实行总分支三级管理架构，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明确划分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之间的职责，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各类风险的评价标准、监督工具、风控流程及处置机制等，强化对各类风险的排查和预警。

## 3、内控制度

本行建立和完善与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相适应的内控制度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制定了贯穿业务操作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渗透于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涵盖各部门和岗位，覆盖主要的风险点，形成了管理有标准、部门有制度、操作有流程、岗位有职责、过程有监控、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考核的内控制度体系，保证本行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首先，本行根据各业务条线内部控制规章制度需求，编制制度汇编，全面提

升本行制度、产品文件体系的时效性和科学性；其次构建制度管理平台，建立了基于业务、管理流程的制度体系，有利于全行人员学习，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再次，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后评价机制，重点围绕政策或法律依据、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制度实际执行等方面，开展规章制度后评价，持续提升本行制度管理水平。

####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本行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载体。本行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本行通过警示教育，加强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将公司经营活动和员工个人行为准则相结合，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本行在提高员工职业道德水准的同时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本行积极树立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强化员工思想教育，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逐渐形成有利于内控制度顺利执行的优良企业文化。

### （三）授信内部控制

根据流程银行建设的需要，本行分设了零售银行部、公司银行部、社区金融部、微贷事业部、信贷评审部，进一步明晰信贷审查（审批）岗位职责，强化贷前尽职调查，加强贷中控制和贷后管理及检查监督。

操作层面上，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集团客户以及部分产业、行业和地区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实施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制度，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

审批方面，审批中心设置前中后三道工序，分设辅助岗、评级岗、审批岗三个岗位，明确审批流程与各岗位职责，形成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流程审批机制。

1、前道工序：负责业务受理，授信准入基本条件审查，授信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审查，授信资料补充，客户征信报告查询工作，由审批辅助岗完成。

2、中道工序：实施评级与审批相分离，采取先评级后授信，设立客户评级岗，负责全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严把客户准入关；设立专业审批岗，按照条线实施专业化审批，测算授信额度，明确授信要素与执行条件。

3、后道工序：负责授信书、授信执行书制作，支行授信意见反馈，授信统计、分析与考核，由审批辅助岗完成。

#### （四）资金业务内部控制

根据流程银行建设的需要，本行设立了金融同业部，该部门是本行自营同业资金业务的专营部门，统筹管理全行自营同业资金业务及日常流动性操作实施工作。本行制定了《瑞丰银行同业业务授信管理办法》，对符合该办法的同业业务交易对手进行一次集中授信；对不符合一次性集中授信的交易对手根据监管评级或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负债比例、偿债能力等因素进行区别授信。同业投资标的资产信用主体授信方面，对在绍兴和义乌辖区内的客户通过授信审查会纳入全行统一授信；对异地非信贷客户统一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信用风险审议。

本行交易过程的授权审批层级清晰，分不同的业务和业务的不同阶段，实行分类授权、分级审批。具体的交易授权层级为：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董事长对分管行长授权，分管行长对首席财务官、部门负责人授权，部门负责人在权限范围内实行有限转授权。

本行加强资金业务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现有资金业务管理系统模块和应用功能，将同业投资业务一并纳入系统管理，并能实现业务台账管理和投资收益核算等；积极配合开发票据业务管理系统，切实防范票据业务风险。探索建立完善的计算机辅助系统，对资金业务风险控制、流程管理、预警监测、限额管理、流动性匡算等进行全流程管理，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五）柜台业务内部控制

本行柜台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对营业网点的重点岗位实施有效监控，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操作风险防范指导文件。本行对柜台人员定期进行合规操作业务培训，并将其计入业绩考核指标，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本行柜台业务内部控制有利于防止内部挪用、贪污以及洗钱、金融诈骗、逃汇、骗汇等非法活动，确保本行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 （六）中间业务内部控制

目前，零售银行部中间业务的内部控制重点主要集中在银行卡业务和代理业务，银行卡主要是指本行发行的信用卡，由于其有小额信用贷款功能，因此有一定运作风险。代理业务是指本行开办的代收代付公用事业费、代理保险业务以及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等。

针对整体信用体系不健全，无法全面了解客户资信情况，本行通过建立和规范各项业务制度，制定具体业务和融资主体的准入要求，在业务部门调查和外部评级准入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与审核，寻求客户利益与产品风险的最佳结合点，使银行卡业务给本行和客户所带来的风险最小化。本行在代理业务上，由零售银行部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办法来规范和指导全行代理业务的开展。组织保险相关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全行代理业务经营。

## （七）会计内部控制

本行会计的内部控制重点：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操作规程，运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严禁设置账外账，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会计信息。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文件规范财务会计的业务活动。本行制订《瑞丰银行财务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财务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制订《瑞丰银行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规范预算流程；制订《瑞丰银行财务费用审批管理办法》和《瑞丰银行支行财务费用审批和报销流程》，规范费用列支；制订《瑞丰银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办法》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的规范性、合法性，制订《瑞丰银行财务状况分析制度》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为领导层做出科学评价和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 （八）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为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本行组建了由行长领导的信息系统安全领导小组及安全工作小组，统一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重要性的思想和理念，建立了《瑞丰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瑞丰银行计算机设备管理办法》、《瑞丰银行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设备管理办法》、《瑞丰银行计算机机房管理制度》等制度，从计算机安全人员管理、机房安全管理、网络



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等各方面明确了安全管理的要求。

## （九）内部控制与监督

本行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机构的内部控制职责，形成了各个部门全线贯彻内部控制制度，审计部门监督各部门实施，并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负责的格局。

本行审计部门负责对总行营业部、各分支行、各部门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和各业务审计，并对大宗物品采购管理、贷款授信尽职调查、年度决算等活动进行专项审计。本行不断推进内部审计方式转变，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强化内部审计效果，把加强内部审计与强化内部控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审计作为全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主要部门，通过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负责。

通过本行上述监督与纠正，各业务部门及支行通过学习培训、自查自纠和整改总结，有效地保证了各自条线内部控制工作的安全开展，进一步完善了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综上，本行结合自身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制定了较为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满足本行正常开展业务对内部控制的需要。

## （十）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立信会计师对本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

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本行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各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其他相关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的权属瑕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的资产均由本行独立拥有，不存在本行股东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本行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本行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本行工作，上述人员均在本行领薪。

本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与本行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本行其他员工均独立于本行主要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本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制度。本行与本行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员工薪酬、独立办理员工社会保障。

####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

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股东干预本行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同使用账户，本行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绍兴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71000552004），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201000082804486，开户银行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本行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户混合纳税的情况。本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145965997H。

####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运营及决策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行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本行的营业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行机构设置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行业务经营完全独立于本行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前十大股东中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5%的股份，上述股份无法使其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本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此外，本行目前董事会的成员中并无由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其对本行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力有限，并不能实际控制本行的业务和经营，对本行不构成控制关系。

鉴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境内金融机构，与本行属于同业，基于谨慎原则，本行采取了以下措施以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协商，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放弃同业竞争等事宜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参股、收购、控股、兼并在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现营业地域范围（现包括越城区、柯桥区及嵊州）内及未来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内存在同业业务的任何其它农村金融机构，应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共同行动，但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以书面通知放弃共同行动除外。

2、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现营业地域范围（现包括越城区、柯桥区及嵊州）内及未来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内存在同业业务的其它任何农村金融机构订立任何具有战略性质的合作或业务关系，应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共同行动，但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以书面通知放弃共同行动除外。

3、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承诺不会利用瑞丰银行股东身份获取的信息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展开业务竞争，并对在持有瑞丰银行股份期间知悉的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的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不会利用知悉的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的信息而对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形成不利影响。

4、如遇瑞丰银行开展的业务与本行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时，本行同意瑞丰银行董事会或监事会可对本行派驻的董事或监事（如有）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5、截止本承诺出具日，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未存在网点地域重合（即双方的网点同位于一县/区、乡/镇，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不在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所在的县/区、乡/镇新设任何分行、支行、办事机构、子公司或业务处。

6、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共同开发和维护绍兴地区各个层面的客户资源，对于双方共同约定的各类银行间合作业务，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优先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进行合作；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在绍兴地区开展的业务会优先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进行合作。

7、本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与瑞丰银行和/或境内关联机构全力避免与对方的不正

当竞争或无序竞争；本着互惠合作、风险分担、利润共享的原则，对于新型业务和潜在市场，双方同意通过有效沟通和协商机制制订业务开展的计划和措施，从而有效避免双方在业务上的直接竞争，实现双赢的局面。

本行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可能出现的业务影响情形作出了约定与安排，将有效降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业务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以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

###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4）控股子公司；（5）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7年6月30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7
2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3

注：鉴于柯桥交投系天圣投资控股股东，故本行上述两名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9%的股份。

#####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严格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本行将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 3、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本行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本行的关联单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马仕秀	董事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苏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北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常州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间接控股
		绍兴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绍兴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柯桥华翔纺织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翔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仕秀儿子马越波担任法定代表人
		浙江贻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马仕秀儿子马越波担任董事
凌渭土	董事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	董事、间接控股
		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供销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up>①</sup>	董事
		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唯尔福纸业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市柯桥区华通市场物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华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p>②</sup>	董事、间接控股
		绍兴松盛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唯尔福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唯尔福实业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沈冬云	董事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蓝天文化影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嘉瑞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浙江嘉瑞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市柯桥区蓝天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华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柯桥区天宫生活素食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市柯桥区天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天嘉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天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天嘉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沈幼生	董事
绍兴柯桥鉴湖水面保洁有限公司③	监事		
绍兴柯桥鉴水海湾置业有限公司④	法定代表人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子女沈振国直接控股		
浙江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虞兔良	董事	绍兴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父亲虞阿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绍兴携程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控股
		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携行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金华市明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日月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市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日月城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湖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临沂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滨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盘锦日月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陕西日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明澜物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云南宝霸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明月装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景明置业有限公司	子女虞豪华任副董事长
		吉林日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市柯桥区日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⑤	可施加重大影响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配偶尹美娟担任监事
		绍兴市依美尔纺织有限公司	配偶伊美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配偶尹美娟担任监事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担任董事长
		深圳明牌珠宝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卓一珠宝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担任董事
		长沙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杨浦明牌商贸有限公司	妹妹虞彩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沈祥星	董事	克州鑫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兄妹虞彩娟可施加重大影响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纺机市场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中国轻纺城新亚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绍兴多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镇江轻纺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勤良	董事	绍兴柯桥通宝针纺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勤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勤业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复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江苏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宿州市勤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柯桥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常州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浙江北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绍兴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嵊州市勤业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勤业装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欧邦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配偶夏小凤担任董事长
		浙江勤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女张其吉、张其立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市柯桥区尚品置业有限公司⑥	兄弟张勤方为控股股东
		绍兴柯桥太平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子女配偶高玲可施加重大影响
夏永潮	董事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绍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龙山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丰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饶市永利资源综合利用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绍兴柯桥品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绍兴柯桥品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海领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绍兴柯桥领雁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绍兴柯桥天悦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绍兴霞江纺织有限公司	夏永潮姐姐任监事、姐姐之配偶任监事
		绍兴扬利纺织有限公司	夏永潮配偶姐姐直接控股
徐爱华	监事	绍兴兆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控股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柯桥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今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女张皓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龙华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江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配偶张东良担任董事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女张皓洋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长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配偶张东良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配偶张东良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越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配偶张东良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虞建妙	监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市柯桥区建达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重建村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红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县柯桥轻纺城北市场七区停车场	实际控制人
田建华	监事	浙江屹男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柯桥凤仪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艺彩印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屹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莎鲨家纺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市柯桥区屹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田秀娟	独立董事	阳光渝融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扬州市新芽摄影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湖南新金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岳阳兴民贸易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湖南省中信泽实业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北京量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女赵柏闻可施加重大影响
		深圳市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女赵柏闻可施加重大影响
		北京元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女赵柏闻可施加重大影响
张礼卿	独立董事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美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建明	外部监事	绍兴市香满园花卉专业合作社	社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百花园艺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市花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骆越峰	外部监事	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浙江禹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广大铝业有限公司	父亲骆业奎可施加重大影响
潘栋民	外部监事	嵊州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嵊州金昌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上海金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海金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本行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绍兴金昌展业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浙江金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
		绍兴市金昌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监事
		柯桥中心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
		浙江金昌启亚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绍兴智和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上海善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爸妈壹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智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珠海市横琴新区智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金昌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绍兴宸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趣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广金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县金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浙江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中金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父亲潘政权担任董事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新东区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父亲潘政权担任董事
孙永根	离任董事	宁波禾元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可施加重大影响
吴军	离任独立董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绍兴县金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兄弟潘栋民任法定代表人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兄弟潘栋民任法定代表人
		绍兴尚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杭州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杭州宜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亚太金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绍兴绿城金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铁金昌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海市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浙江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兄弟潘栋民任董事
		绍兴金昌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绍兴金绿泉置业有限公司	父亲潘政权担任法定代表人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潘栋民任法定代表人
		绍兴智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潘栋民任法定代表人
		珠海市横琴新区智富投资有限公司	兄弟潘栋民任法定代表人
		绍兴金昌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潘栋民任法定代表人
潘亚敏	离任监事		

注：①原绍兴县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②原绍兴吉玛良斯服饰设计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③原绍兴县鉴湖水面积洁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柯桥鉴湖水面积洁有限公司。  
 ④原绍兴县鉴水海湾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柯桥鉴水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⑤原绍兴县日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日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⑥原绍兴县尚品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尚品置业有限公司。

#### 4、控股子公司

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45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控股子公司为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 5、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将共同控制的企业界定为合营企业，将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视为联营企业。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二）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 1、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为吸收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1）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70	9,591	-	-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370	8,121	6,472	-
合计	67,940	17,712	6,472	-

#### （2）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19	-	1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	57	4	-
合计	124	75	4	1

## 2、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235,660	96,660	96,660	96,660
绍兴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	46,000	46,000
绍兴柯桥华翔纺织有限公司	-	35,180	85,180	85,180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	19,500	15,500	9,500	9,500
浙江唯尔福纸业有限公司	25,000	15,000	10,000	10,000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	-	-	-	27,000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浙江嘉瑞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29,900	29,900	29,900	29,900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600	77,600	156,000	156,00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88,000	-	-	88,000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141,000	130,000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	-	-	20,000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	-	79,000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绍兴市香满园花卉专业合作社	5,000	5,000	5,000	5,000
绍兴市百花园艺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5,000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24,000	5,000	20,000	25,000
浙江广大铝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
绍兴金昌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000	133,000	75,000	90,000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①	-	-	-	78,000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①	-	-	-	20,000
浙江欧博特家纺有限公司①	39,310	39,310	39,310	39,310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①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2,000	42,000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①	60,240	60,240	75,240	75,240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浙江永利热电有限公司①	58,970	58,970	58,970	58,970
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①	38,790	38,790	38,790	38,790
浙江永洋建设有限公司①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绍兴柯桥永洋贸易有限公司①	34,230	34,230	34,230	34,230
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①	-	-	-	92,320
浙江远东新聚酯有限公司①	-	-	-	46,000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①	-	-	-	48,000
绍兴唯尔福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	-	-
绍兴霞江纺织有限公司	800	-	-	-
<b>合计</b>	<b>1,580,000</b>	<b>1,339,380</b>	<b>1,557,780</b>	<b>2,065,100</b>

注：①均为离任满1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扣除该单位后2017年6月30日贷款余额为12.60亿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贷款余额（含离任满1年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分别为15.80亿元、13.39亿元、15.58亿元和20.65亿元。其中，2017年6月末，由于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离任已超过1年，其关联单位已不再认定为本行关联方，因此扣除离任满1年的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后，本行实际的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贷款余额分别为12.60亿元、13.39亿元、15.58亿元和20.65亿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关联法人贷款余额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行按照银监等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贷款做小、做散，从严控制大户大额贷款，本行的关联法人客户较大部分为区域内优质企业，其企业体量及融资需求较大，属于严控贷款范围内，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法人贷款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

## （2）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2,503	4,461	5,273	5,787
绍兴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29	2,368	2,543	2,760
绍兴柯桥华翔纺织有限公司	-	1,810	4,615	5,107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1	4,041	4,913	5,400
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	386	593	596	651
浙江唯尔福纸业有限公司	312	642	600	322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	-	-	84	1,602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1,941	3,874	4,855	5,347
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33	898	1,047	1,18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626	1,251	1,561	1,731
浙江嘉瑞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695	1,389	1,733	1,922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61	1,829	2,284	3,277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641	1,397	1,647	1,725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2,181	4,516	5,530	5,924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1	4,779	8,886	10,90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4	-	4,116	5,544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6	5,657	7,355	7,782
绍兴柯桥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34	-	-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	-	989	1,320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	-	3,956	5,160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1,169	2,345	2,644	2,940
绍兴市香满园花卉专业合作社	151	269	380	420
绍兴市百花园艺有限公司	148	305	376	410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375	203	1,170	1,451
浙江广大铝业有限公司	426	485	-	-
绍兴金昌大酒店有限公司	453	863	1,153	1,191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6	3,169	5,107	6,541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①	-	48	4,231	5,846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①	-	-	1,085	1,496
浙江欧博特家纺有限公司①	890	2,117	2,674	2,642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①	1,087	2,464	3,291	3,309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3	1,813	2,244	2,380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838	1,901	2,357	2,511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①	1,299	3,387	4,216	4,490
浙江永利热电有限公司①	1,272	2,673	3,226	3,408
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①	837	1,742	2,177	2,319
浙江永洋建设有限公司①	863	1,814	2,245	2,400
绍兴柯桥永洋贸易有限公司①	738	1,550	-	-
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①	-	-	1,654	5,539
浙江远东新聚酯有限公司①	-	-	823	2,760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①	-	-	860	2,880
绍兴唯尔福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153	-	-	-
绍兴霞江纺织有限公司	26	-	-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38	-	-	-
绍兴金昌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1	-	-	-
<b>合计</b>	<b>32,021</b>	<b>67,587</b>	<b>106,389</b>	<b>130,433</b>

注①：均为离任满1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扣除该单位后的2017年1-6月利息收入为2,503.36万元。



**（3）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款余额①	717,594	401,604	462,692	1,289,126

注①：扣除离任满1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2017年6月30日存款余额为7.15亿元。

**（4）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存款利息支出①	2,325	4,873	6,814	11,346

注①：扣除离任满1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2017年1-6月存款利息支出为231.00万元。

**3、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1）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贷款余额	9,532	9,240	5,530	4,095
存款余额	211,985	123,163	57,325	57,811

**（2）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贷款利息收入	272	249	299	366
存款利息支出	1,095	957	270	465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37	8,226	8,517	8,526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对比****（1）关联方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瑞丰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试行）》、《瑞丰银行客户信用评级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公司客户进行分类。

本行按照公司的规模和资信情况，分别选取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具有相似规模和资信水平的可比非关联方对其平均贷款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

分类	2017-6-30			
	关联方贷款平均利率	关联方贷款户数	可比第三方贷款平均利率	可比第三方贷款户数
大中型企业①	4.77	18	4.98	86
较高信用等级小微企业②	5.20	5	5.36	557
较低信用等级小微企业②	6.13	4	5.82	2,135

注①：大中型企业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等规定划分的企业类型。

注②：较高信用等级小微企业为本行内部评级 AAA 级的小微企业，较低信用等级小微企业为本行内部评级 A-AA 级别的小微企业。

单位：%、户

分类	2016-12-31			
	关联方贷款平均利率	关联方贷款户数	可比第三方贷款平均利率	可比第三方贷款户数
大中型企业	4.56	19	4.58	194
较高信用等级小微企业	4.51	7	4.71	472
较低信用等级小微企业	5.08	4	5.14	2,130

单位：%、户

分类	2015-12-31			
	关联方贷款平均利率	关联方贷款户数	可比第三方贷款平均利率	可比第三方贷款户数
大中型企业	5.09	20	5.07	228
较高信用等级小微企业	4.76	6	4.87	495
较低信用等级小微企业	5.10	4	5.32	2,926

单位：%、户

分类	2014-12-31			
	关联方贷款平均利率	关联方贷款户数	可比第三方贷款平均利率	可比第三方贷款户数
大中型企业	6.20	29	6.16	325
较高信用等级小微企业	6.23	5	6.48	411
较低信用等级小微企业	6.25	5	6.46	2,442

经比较，报告期内，本行与持有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发生的贷款遵循自愿原则，变动为正常业务变化所致，利率较贷款基准利率浮动比例在0%-20%之间，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本行向关联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与可比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 （2）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发生的存款遵循自愿原则，变动均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依照《瑞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率管理办法》实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为基础在其允许范围内进行一定比例的上浮，该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存款客户，关联方存款与普通第三方存款利率一致。

##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利息收入发生额及其相应占比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或间接持有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②	32,021	1.40	67,587	1.47	106,389	2.52	130,433	3.3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72	0.01	249	0.01	299	0.01	366	0.01
<b>合计①</b>	<b>32,293</b>	<b>1.41</b>	<b>67,836</b>	<b>1.47</b>	<b>106,688</b>	<b>2.53</b>	<b>130,799</b>	<b>3.37</b>

注①：上述占比计算基数为本行利息总收入。

注②：2017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利息收入包含离任满1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扣除该部分人员单位后的利息收入为2,503.36万元。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关联交易中利息收入发生额分别为3,229.31万元、6,783.69万元、10,688.81万元和13,079.88万元，占本行利息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1.47%、2.53%和3.37%，占利息收入比例较小且呈现逐年降低的态势。

### （2）利息支出发生额及其相应占比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或间接持有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4	0.01	75	0.00	4	0.00	-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	2,325	0.18	4,873	0.22	6,814	0.33	11,346	0.6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位②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95	0.08	957	0.04	270	0.01	465	0.03
<b>合计①</b>	<b>3,544</b>	<b>0.27</b>	<b>5,905</b>	<b>0.26</b>	<b>7,088</b>	<b>0.34</b>	<b>11,811</b>	<b>0.69</b>

注①：上述占比计算基数为本行利息总支出。

注②：2017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利息支出包含离任满1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扣除该部分人员单位后的利息支出为231.00万元。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关联交易中利息支出发生额分别为354.42万元、590.53万元、780.80万元和1,181.22万元，占本行利息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0.27%、0.26%、0.34%和0.69%，占利息支出比例较小。

本行关联交易均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本行治理文件中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与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六）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七）非执行董事应当依法合规地积极履行股东与本行之间的沟通职责，重点关注股东与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并支持本行制定资本补充规划；

第一百二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下列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三）本行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对本行现有或新发生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原则上必须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2/3。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按本章程规定将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以下授权执行：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六十三条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委员会职能的履行。

各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人数不应少于 3 人。其中，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或独立

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 2、《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条本行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第四条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有监督管理权，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1）负责关联方信息的收集和定期维护，报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确定，并将审议确定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变动信息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公布；

（2）负责做好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条风险管理部

（1）负责关联交易风险监测，组织各部门定期报送关联交易数据，根据各部门信息反馈统计汇总全行关联交易情况，并按规定向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报告；

（2）负责关联交易授信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督导经办分支机构做好关联方的贷后管理工作；

（3）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自任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办法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在变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十七条法人或其他组织应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 （1）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2）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 （3）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本行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尚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及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本行严格按确定的定价政策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不得优于其他非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第二十六条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或批准。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本行关联交易经批准后，统一报备本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需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绍兴银监分局。

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三条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6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三十四条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上述对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控制，如监管部门对本行有其他具体监管要求的，则遵照执行。

第三十五条本行审计部每年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本行应当按季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银监分局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第三十七条本行应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第三十八条本行股东通过向本行施加影响，迫使本行从事下列行为的，本行将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本行内部人如存在下述行为的，本行将视不同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 （2）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审批关联交易的；



- （3）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
- （4）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 （5）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 （6）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的；
- （7）对关联方授信余额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 （8）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披露信息的。

第三十九条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董事会应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情节严重的，本行将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调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报告的；
- （2）未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承诺的；
- （3）做出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 （4）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回避的；
- （5）独立董事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表书面意见的。

### 3、《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五条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商业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2）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议确定关联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3）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重大贷款指 2 亿元以上单笔贷款的发放；重大

投资指合同标的在 1 亿元以上的权益类和固定资产类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指 1 亿元以上自有资产的处置、5000 万元以上抵债资产的处置；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 （5）对管理层实现目标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监督和控制；
- （6）审批管理层所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接受风险程度及额度设置；
- （7）听取反洗钱工作报告，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 （8）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分为正式会议与临时会议，正式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以书面、传真、电邮或者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可提前三天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时方能召开。

第十六条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表决结果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意见为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有效决议。

第十八条在不宜或不需召集会议的情况下，经主任委员同意，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员征询对相关议案的书面意见，进行书面表决。

第十九条会议结束后形成会议记录，经各位委员审核、签名后，连同该审议项目资料一并入档保管。

第二十条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形成的决议有权提出异议并予以否决，并可要求委员会重新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四）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发表的评价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定价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五）本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本行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积极接受监管机构监督，并从制度上建立了关联交易内审、独立董事监督、向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等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关联交易管理的有效性，切实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利益。

#### （六）目前仍然有效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关联法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88,000
2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600
3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49,000
5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6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7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43,000
8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43,000
9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2,000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10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39,660

##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本行董事和监事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由 17 名成员组成，其中 6 名为独立董事。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俞俊海	董事长	中国	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	2017.04—2020.04
章伟东	董事、行长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7.04—2020.04
钱荷根	董事、副行长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7.04—2020.04
马仕秀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2020.04
凌渭土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2020.04
沈祥星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2020.04
张勤良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2020.04
沈冬云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2020.04
沈幼生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2020.04
虞兔良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2020.04
夏永潮 <sup>①</sup>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2020.04
张礼卿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2020.04
田秀娟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2020.04
邬展霞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2020.04
钱彦敏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2020.04
宋华盛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2020.04
陈进 <sup>②</sup>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2020.04

注<sup>①</sup>：2017年4月7日，本行召开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董事孙永根因工作变动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本行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补夏永潮先生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于2017年6月5日取得《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核准夏永潮任职资格的批复》。

注<sup>②</sup>：2017年4月7日，本行召开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军因在本行累计工作6年，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本行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补陈进先生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2017年6月14日取得《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核准陈进任职资格的批复》。

本行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俞俊海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荣获“省联社优秀领导干部”、“先进工作者”、“县长特别奖”、“全省农信系统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全省农信系统优秀领导干部”、“中国（行业）

品牌十大创新人物”。曾任绍兴县豆姜信用社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董事，绍兴县信用联社营业部副经理，绍兴县信用联社办公室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绍兴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等。现任本行党委书记，柯桥区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长。

**章伟东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荣获浙江“农信系统百名岗位廉洁合规从业标兵”、“县纪委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全省农信系统优秀领导干部”。曾任绍兴县信用联社稽江信用社记账员、业务员，越峰信用社副经理、副主任（全面负责），稽东办事处副主任、副主任（全面负责），华舍办事处主任、支部书记，业务拓展部经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瑞丰银行纪委书记，瑞丰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柯桥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钱荷根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荣获“绍兴县第六届十大杰出青年”。曾任绍兴县信用房地产开发公司会计，绍兴县信用联社豆姜分理处副主任（全面负责），兰亭办事处副主任（全面负责），福全办事处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营业部主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业务拓展部总经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业务拓展部总经理兼客户经理科科长，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马仕秀先生**，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级经济师。曾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曾任蜀阜小学民办教师，红卫大队生产队会计，绍兴县第二纺织厂厂长，绍兴县（柯桥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绍兴县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六届、第七届绍兴市人大代表，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浙江省省人大代表（第七届浙江省人大主席团成员）。现任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凌渭土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荣获“绍兴县县长奖”、“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发展功臣”。曾任钱清供销社医药商店经理，钱清供销社商场经理，钱清供销社副主任，马鞍供销社书记、主任，绍

兴县华清公司书记、总经理，绍兴县华清公司书记、总经理兼钱清供销社主任，绍兴县供销社主任、党委书记，绍兴县供销社主任、党委书记兼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绍兴县（柯桥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绍兴县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常委。现任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沈祥星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夏履乡副乡长、乡长、党委书记，杨汛桥党委书记，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绍兴县第九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柯桥区第一届人大代表。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张勤良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曾荣获“绍兴县县长奖”、“绍兴市杰出人才奖”、“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曾任绍兴县大和第二建筑队技术科长，绍兴县大和第二建筑队队长，绍兴县建筑营造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县建筑营造公司总经理，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绍兴县（柯桥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沈冬云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绍兴县华联商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县（柯桥区）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绍兴市第六届政协委员，绍兴市第七届政协常委。现任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1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

**沈幼生先生**，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柯岩汽配厂厂长、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厂长兼书记。现任绍兴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等，2014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

**虞兔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副厂长、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

**夏永潮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

**张礼卿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财政部“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工程”，获“北京市第六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北京市优秀教师称号”、“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金融学杰出教师奖”等荣誉。1987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央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2016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美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田秀娟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对外经贸大学讲师、副教授。曾兼任世界银行咨询专家、国家发改委宏观研究院咨询专家，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小金融机构研究中心副主任。2016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目前兼任阳光渝融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财政局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咨询专家等。

**邬展霞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曾任兰特公共关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远程教育集团会计专业主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专业主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国际税务研究中心负责人等。2016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钱彦敏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江万龄金融中心副主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经济系CIDA项目高级专家，加拿大Scotia Bank Group金融风险分析师等，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16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宋华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比利时鲁汶大学CORE（计量经济学与运筹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2006年至今任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2010年至今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等。2016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陈进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北京市教学名师。曾任职中国金融学院信息系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信息管理学院院长、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2017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本行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潘金波	监事长、职工监事	中国	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	2017.04—2020.04
王国良	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7.04—2020.04
宋 晖	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7.04—2020.04
徐爱华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04—2020.04
田建华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04—2020.04
虞建妙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04—2020.04
刘建明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04—2020.04
骆越峰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04—2020.04
潘栋民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04—2020.04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潘金波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诸暨农信社枫桥信用社出纳，诸暨农信社枫桥信用社柜员，诸暨农信社办公室文秘，诸暨农合行办公室主任助理，诸暨农合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诸暨农合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享受部室主任级待遇），诸暨农合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诸暨农商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其中：2014年2月至2014年10月抽调到省联社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上调至省联社人力资源处挂职锻炼。2015年7月任本行监事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国良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加会分理处柜员，双梅分理处站所辅导员、信贷员，团体业务科科长助理，团体业务科副科长（全面负责），公司业务科科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越州支行副行长（部总经理级），越州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兼大客户运营中心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5年4月任本行董事，2016年4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宋晖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齐贤支行柜员、客户经理，滨海支行客户经理，柯桥支行轻纺城分理处主任，柯桥支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主任、江桥支行副行长(全面负责)，夏履支行副行长（全面负责）。2015 年 4 月任本行董事。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徐爱华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县爱华服装厂厂长、浙江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4 月起任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全国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浙江省第十届人大代表、绍兴市第六届政协常委、绍兴县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第二届全国企业改革十大杰出女性”、“全国农村妇女双学双比女能手”、“浙江省杰出民营企业家”、“绍兴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2011 年 1 月起任本行监事。

**田建华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2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杭绍联合印花厂厂长，绍兴县凤仪纺织印染董事长，浙江屹男印染董事长，浙江屹男集团董事长，担任第 12 届、13 届绍兴县（柯桥区）人大代表，现任绍兴市人大代表。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监事。

**虞建妙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双梅乡红建村村委主任，南京 83544 部队服役，柯桥街道红建村红建居委会红建社区党委书记兼经济合作社董事长，第 12 届-14 届绍兴县（柯桥区）人大代表。2015 年 4 月起任本行董事。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监事。

**刘建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漓渚镇刘家村党支部书记，绍兴县漓渚镇棠棣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主任，柯桥区漓渚镇棠棣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同时任绍兴市百花园艺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度被评为“绍兴市十佳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2000 年度被评为“浙江省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2002 年度被共青团中央评为“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2007 年-2008 年度被省农业厅评为“农业科技示范户”，2009 年-2011 年度其企业均被评为“县级优秀成长型农村龙头企业”，2012 年-2014 年度其企业均被评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014 年当选绍兴市第七届人大代表。2015 年 4 月起任本行监事。

**骆越峰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2 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太阳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浙江省政协委员、绍兴市政协委员，浙江省国际商会副会长，绍兴市侨联副主席，绍兴市留学生创业联谊会会长，绍兴市知联会副会长，绍兴市侨商会副会长等。2015 年 4 月起任本行监事。

**潘栋民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现任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 4 月起任本行监事。

## （二）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章伟东	董事、行长
钱荷根	董事、副行长
俞广敏	副行长
吴志良	副行长
严国利	副行长
吴光伟	董事会秘书
郭利根	财务负责人

注：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行召开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严国利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并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取得《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核准严国利任职资格的批复》。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章伟东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

**钱荷根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

**俞广敏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绍兴县信用联社下方桥信用社柜员，齐贤办事处信贷员、业务员，央茶湖分理处主任，绍兴县农合行马鞍办事处主任，齐贤支行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资管科长，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资金营运科科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战略企划部总经理，瑞丰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

行长，监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2015年起任本行副行长。

**吴志良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1988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绍兴县信用联社新甸分理处信贷员，柯桥办事处营业部信贷员，轻纺城信用社信贷业务员，柯岩分理处副主任，柯岩分理处主任，安昌办事处副主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安昌支行行长，城郊管理部总经理，越州支行行长，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2012年起任本行副行长。

**严国利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公司业务部经理，行政管理部办公室副主任，总行办公室副主任、执行督察中心经理，瑞丰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绩效管理中心的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瑞丰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瑞丰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现任本行副行长。

**吴光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哈尔滨专用软件研究所副所长，英特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软件中心商务经理，上海盖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瑞丰商学院院长。2011年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郭利根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绍兴县信用联社柯桥支行记账员，柯桥支行主办会计，柯桥支行营业部主任，会计科科长助理，财务会计科副科长，会计结算科科长，绍兴县农合行会计结算科科长兼财务核算中心主任，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财务科科长，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 二、特定协议安排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 1、本行董事在本行领取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俞俊海	董事长	107.58
章伟东	董事、行长	102.09
钱荷根	董事、副行长	89.60
马仕秀	董事	3
孙永根①	董事	3
凌渭土	董事	3
沈祥星	董事	3
张勤良	董事	3
沈冬云	董事	3
沈幼生	董事	3
虞兔良	董事	2.25
吴 军②	独立董事	9.00
张礼卿	独立董事	6.75
田秀娟	独立董事	6.75
邬展霞	独立董事	6.75
钱彦敏	独立董事	6.75
宋华盛	独立董事	6.75

注：2016年4月11日，本行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吴志良、徐茂根、潘政权、王稳、田建华、虞建妙、王国良、宋晖辞去本行董事。

①2017年4月7日，本行召开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董事孙永根因工作变动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本行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补夏永潮先生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于2017年6月5日取得《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核准夏永潮任职资格的批复》。

②2017年4月7日，本行召开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军因在本行累计工作6年，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本行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补陈进先生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2017年6月14日取得《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核准陈进任职资格的批复》。

## 2、本行监事在本行领取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潘金波	监事长、职工监事	92.55
王国良	职工监事	56.65
宋 晖	职工监事	34.27
徐爱华	监事	3
田建华	监事	3
虞建妙	监事	3
刘建明	外部监事	3
骆越峰	外部监事	3
潘亚敏	外部监事	2.25

注：2016年4月11日，本行召开二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并同意胡海忠、金国庆、高郎根、周永利、章国荣辞去本行监事。2017年4月7日，本行召开二届十四次监事会，外部监事潘亚敏因工作变动向本行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本行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补潘栋民先生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3、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俞广敏	副行长	92.18
吴志良	副行长	89.58
严国利	副行长	60.67
吴光伟	董事会秘书	83.60
郭利根	财务负责人	78.42

注：本表所披露薪酬为2017年1-6月数据，除特别说明外，上表所列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职位均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二）借款、担保情况

本行在日常经营中向个人客户提供贷款服务，使用本行贷款服务的个人客户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余额为953.15万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其他借款和担保等情况。

##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俞俊海	董事长	430,000	0.03
章伟东	董事、行长	430,000	0.03
钱荷根	董事、副行长	430,000	0.03
马仕秀	董事	339,605	0.03
凌渭土	董事	339,605	0.03
沈祥星	董事	339,605	0.03
张勤良	董事	169,803	0.01
沈冬云	董事	339,605	0.03
沈幼生	董事	339,605	0.03
王国良	监事	430,000	0.03
俞广敏	副行长	430,000	0.03
吴志良	副行长	430,000	0.03

严国利	副行长	144,333	0.01
郭利根	财务负责人	430,000	0.03
合计		<b>5,022,161</b>	<b>0.38</b>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行关联高级管理人员	近亲属	关系	在本行任职情况	在本行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俞俊海	俞小明	兄弟	无	430,000	0.03
钱荷根	朱幼琴	配偶	无	144,333	0.01
	钱佳琪	子女	无	226,403	0.02
马仕秀	马雅萍	子女	无	288,664	0.02
	马漫焯	子女	无	144,333	0.01
	马越波	子女	无	339,605	0.03
沈祥星	沈爱民	兄弟	无	45,280	0.00
	沈爱华	兄妹	无	86,600	0.01
沈冬云	韩小萍	配偶	无	339,605	0.03
	沈玉林	父子	无	339,605	0.03
	韩仁金	母子	无	339,605	0.03
沈幼生	沈百庆	兄弟	无	339,605	0.03
田建华	郭兰珍	母子	无	339,605	0.03
刘建明	刘嘉玲	子女	无	509,408	0.04
潘栋民	潘政权	父子	无	226,403	0.02
吴志良	朱亚芳	配偶	无	144,333	0.01
郭利根	丁美园	配偶	无	96,222	0.01
合计				<b>4,379,609</b>	<b>0.36</b>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形成过程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可追溯至本行前身浙江省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时期。

2004年本行成立时，为表示对本行发展的信心及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相统一，超过半数的本行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自筹资金认购了5万股以上的本行股份。在此

过程中，本行未通过任何形式向认购人员提供资金支持。

本行设立后，2006年进行了定向增资扩股，2011年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股本，2012至2014连续三年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2015年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2016年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在此过程中，本行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享有同等待遇，本行也未以任何形式向其提供资金支持。

自本行设立之时至今，本行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通过受让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股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董监高	近亲属	任职/关系	2004年		200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6月30日		
			年末持股	持股价格	扩股	持股价格	送股	送股	送股	送股	送股	送股	送股	买入	职工股减持	转让价格	年末持股
俞俊海	俞俊海	董事	600,000	1.00	1,050,000	1.15	825,000	247,500	272,250	299,475	263,538	177,888	-	3,305,651	5.72	430,000	0.03
	俞小明	兄弟	120,000	1.00	200,000	1.15	160,000	48,000	52,800	58,080	51,110	34,500	-	294,490	5.72	430,000	0.03
章伟东	章伟东	董事	300,000	1.00	1,050,000	1.15	675,000	202,500	222,750	245,025	215,622	145,545	-	2,626,442	5.72	430,000	0.03
钱荷根	钱荷根	董事	300,000	1.00	300,000	1.15	300,000	90,000	99,000	108,900	95,832	64,687	-	928,419	5.72	430,000	0.03
	朱幼琴	配偶	50,000	1.00	25,000	1.15	37,500	11,250	12,375	13,613	11,979	8,086	-	25,470	5.72	144,333	0.01
	钱佳琪	子女	-	-	-	-	-	-	-	-	-	-	226,403	-	5.51	226,403	0.02
马仕秀	马仕秀	董事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马雅萍	子女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27,225	23,958	16,172	-	50,941	5.72	288,664	0.02
	马漫烨	子女	50,000	1.00	25,000	1.15	37,500	11,250	12,375	13,613	11,979	8,086	-	25,470	5.72	144,333	0.01
	马越波	子女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凌渭土	凌渭土	董事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沈祥星	沈祥星	董事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沈爱民	兄弟	20,000	1.00	-	-	10,000	3,000	3,300	3,630	3,194	2,156	-	-	-	45,280	0.00
	沈爱华	兄妹	30,000	1.00	15,000	1.15	22,500	6,750	7,425	8,168	7,187	4,852	-	15,282	5.72	86,600	0.01
张勤良	张勤良	董事	50,000	1.00	25,000	1.15	37,500	11,250	12,375	13,613	11,979	8,086	-	-	-	169,803	0.01
沈冬云	沈冬云	董事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韩小萍	配偶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沈玉林	父子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韩仁金	母子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沈幼生	沈幼生	董事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沈百庆	兄弟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董监高	近亲属	任职/ 关系	2004年		200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6月30日	
			年末持股	持股 价格	扩股	持股 价格	送股	送股	送股	送股	送股	送股	买入	职工股 减持	转让 价格	年末持股	比例
田建华	郭兰珍	母子	100,000	1.00	50,000	1.15	75,000	22,500	24,750	27,225	23,958	16,172	-	-	-	339,605	0.03
刘建明	刘嘉玲	子女	-	-	-	-	-	-	-	-	-	-	509,408	-	5.72	509,408	0.04
潘亚敏	潘政权	父女	100,000	1.00	-	-	50,000	15,000	16,500	18,150	15,972	10,781	-	-	-	226,403	0.02
王国良	王国良	监事	70,000	1.00	200,000	1.15	135,000	40,500	44,550	49,005	43,124	29,109	-	181,288	5.72	430,000	0.03
俞广敏	俞广敏	副行长	200,000	1.00	200,000	1.15	200,000	60,000	66,000	72,600	63,888	43,124	-	475,612	5.72	430,000	0.03
吴志良	吴志良	副行长	150,000	1.00	200,000	1.15	175,000	52,500	57,750	63,525	55,902	37,734	-	362,411	5.72	430,000	0.03
	朱亚芳	配偶	50,000	1.00	25,000	1.15	37,500	11,250	12,375	13,613	11,979	8,086	-	25,470	5.72	144,333	0.01
严国利	严国利	副行长	50,000	1.00	25,000	1.15	37,500	11,250	12,375	13,613	11,979	8,086	-	25,470	5.72	144,333	0.01
郭利根	郭利根	首席财 务官	200,000	1.00	100,000	1.15	150,000	45,000	49,500	54,450	47,916	32,343	-	249,209	5.72	430,000	0.03
	丁美园	配偶	50,000	1.00	-	-	25,000	7,500	8,250	9,075	7,986	5,391	-	16,980	5.72	96,222	0.01
<b>合计</b>			<b>3,590,000</b>	<b>-</b>	<b>4,040,000</b>	<b>-</b>	<b>3,815,000</b>	<b>1,144,500</b>	<b>1,258,950</b>	<b>1,384,848</b>	<b>1,218,662</b>	<b>822,604</b>	<b>735,811</b>	<b>8,608,605</b>	<b>-</b>	<b>9,401,770</b>	<b>0.69</b>

本行持股人员均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另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询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等，发行人不存在给予上述人员股权奖励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无任何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马仕秀	董事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苏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北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绍兴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凌渭土	董事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供销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①	董事
		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②	董事		
沈祥星	董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中国轻纺城新亚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绍兴多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镇江轻纺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勤良	董事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勤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勤业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江苏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宿州市勤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柯桥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常州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浙江北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嵊州市勤业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勤业装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欧邦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沈冬云	董事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浙江嘉瑞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绍兴市柯桥区蓝天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华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柯桥区天宫生活素食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市柯桥区天宫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天嘉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沈幼生	董事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柯桥鉴湖水面保洁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柯桥鉴水海湾置业有限公司③	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虞兔良	董事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日月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市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湖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临沂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盘锦日月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宝霸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日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夏永潮	董事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绍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龙山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丰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饶市永利资源综合利用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绍兴柯桥品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上海领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绍兴柯桥领雁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柯桥品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绍兴柯桥天悦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礼卿	独立董事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美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田秀娟	独立董事	阳光渝融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爱华	监事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柯桥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今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华联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龙华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越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新世界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田建华	监事	浙江屹男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柯桥凤仪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艺彩印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绍兴屹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浙江莎鲨家纺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市柯桥区屹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虞建妙	监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市柯桥区建达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重建村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重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刘建明	外部监事	绍兴市香满园花卉专业合作社	社长、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百花园艺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绍兴市花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骆越峰	外部监事	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浙江禹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潘栋民	外部监事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智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珠海市横琴新区智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金昌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金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金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金昌展业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宸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市金昌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趣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广金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县金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浙江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注：①原绍兴县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②原绍兴吉玛良斯服饰设计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③原绍兴县鉴水海湾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柯桥鉴水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 （一）本行近三年以来董事的变化

2013 年 7 月 27 日，本行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金良顺辞去瑞丰银行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方案》，同意金良顺辞去本行董事。

2014 年 3 月 28 日，本行一届二次职代会选举章伟东、钱荷根、吴志良 3 人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14 年 4 月 11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仕秀、王稳、孙永根、吴军、沈冬云、沈幼生、沈祥星、张勤良、金关良、俞俊海、徐仁良、徐茂根、凌渭土、潘政权为本行董事。与本行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吴志良、钱荷根、章伟东共同组成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同日，本行二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俞俊海为本行董事长。

2015年4月20日，本行一届三次职代会选举王国良、宋晖2人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15年4月22日，本行召开二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同意金关良、徐仁良辞去本行董事。同时补选田建华、虞建妙为本行第二届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取。2015年4月22日，本行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上述人员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4月11日，本行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吴志良、徐茂根、潘政权、王稳、田建华、虞建妙、王国良、宋晖辞去本行董事。同时补选虞兔良、田秀娟、张礼卿、邬展霞、钱彦敏、宋华盛为本行第二届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4月12日，本行召开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吴志良、王国良、宋晖辞去瑞丰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

2016年4月27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虞兔良、田秀娟、张礼卿、邬展霞、钱彦敏、宋华盛为本行第二届董事。

2017年4月7日，本行召开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董事孙永根因工作变动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吴军因在本行累计工作6年，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4月28日本行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补夏永潮先生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增补陈进先生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本行近三年以来监事的变化

2013年4月11日，本行召开一届十次监事会，审议并同意监事长于庆国先生辞去本行监事长、监事职务，同时选举俞广敏先生为本行监事长。

2013年4月27日，本行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金国庆先生增补为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4年3月28日，本行一届二次职代会选举俞广敏、胡海忠、金国庆3人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4年4月11日，本行召开2013年股东大会，选举周永利、胡克勤、徐爱华、高郎根、章国荣为本行监事，与本行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金国庆、俞广敏、胡海忠共同组成本行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本行二届一次监事会选举俞广敏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5年4月22日，本行召开二届六次临时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胡克勤先生辞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胡克勤辞去本行监事。同时选举推荐刘建明，骆越峰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015年4月22日，本行召开2014年股东大会，选举刘建明、骆越峰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7月1日，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金波同志为职工监事。

2015年7月7日，本行召开二届七次监事会，同意俞广敏先生辞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职务，同时选举潘金波先生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6年4月11日，本行召开二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并同意胡海忠、金国庆、高郎根、周永利、章国荣辞去本行监事，同时补选田建华、虞建妙、潘亚敏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4月12日，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国良、宋晖为职工监事。

2016年4月27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瑞丰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胡海忠、金国庆、高郎根、周永利、章国荣辞去本行监事，同时补选田建华、虞建妙、潘亚敏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4月7日，本行召开二届十四次监事会，外部监事潘亚敏因工作变动向本行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本行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补潘栋民先生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三）本行近三年来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4年4月11日，本行召开二届一次董事会，聘任章伟东为行长，钱荷根、吴志良为副行长。

2015年7月7日，本行召开二届十四次董事会，聘任俞广敏先生为副行长。



2016年12月19日，本行召开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聘任严国利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

##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概述

本行自 2011 年改制时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召开了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依法召开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近年来，本行一直致力于自身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的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和运作规程。目前，本行引进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6 个专门委员会。

###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 （11）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
- （13）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4）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5）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投资金额超过本行净资产 10%的单项权益性投资；
-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8 日本行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

### （二）本行董事会

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本行职工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独立董事 6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职资格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 1、董事会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拟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8）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9）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13）制定本行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
- （14）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5）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16）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7)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本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合规状况、经营前景和对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等报告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

(18)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

(19)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 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2011年1月8日本行召开第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起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选举了3届董事会，召开42次董事会会议。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 (1) 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

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2017 年 4 月 28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俞俊海、章伟东、钱荷根、沈幼生、张礼卿为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其中俞俊海担任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

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组织拟订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

②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③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处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对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态势和竞争动态等进行调查研究，为决策提供信息咨询；

⑤对其它金融机构的经营和管理经验进行调查研究，为提升本行综合竞争力提供借鉴；

⑥对本行形象进行设计和推广，研究金融新产品；

⑦对经营情况、绩效进行统计分析，对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隐患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建议方案；

⑧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⑨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2017 年 4 月 28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彦敏、章伟东、沈冬云、邬展霞、宋华盛，其中钱彦敏担任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商业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②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议确定关联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③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重大贷款指2亿元以上单笔贷款的发放；重大投资指合同标的在1亿元以上的权益类和固定资产类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指1亿以上自有资产的处置、5,000万元以上抵债资产的处置；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 ⑤对管理层实现目标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监督和控制；
- ⑥审批管理层所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接受风险程度及额度设置；
- ⑦听取反洗钱工作报告，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 ⑧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⑨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且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需占多数。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中成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含）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讨论通过。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2017 年 4 月 28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礼卿、俞俊海、马仕秀、陈进、钱彦敏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其中张礼卿担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③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⑤审查本行董事及管理人士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⑥负责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⑦承办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⑧行使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含）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其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2017 年 4 月 28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邬展霞、钱荷根、凌渭土、田秀娟、宋华盛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邬展霞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②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
- ⑤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⑥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⑦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 ⑧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
- ⑨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 （5）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2017 年 4 月 28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俞俊海、沈祥星、张勤良、虞兔良、田秀娟，其中俞俊海担任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审议三农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
- ②审议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③通过审议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
- ④审议年度三农金融服务资源配置，协助董事会评价和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⑤定期对本行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⑥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2017 年 4 月 28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进、马仕秀、凌渭士、张勤良、沈幼生，其中陈进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审议消保工作战略和规划；
- ②审议消保工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③审议年度消保工作资源配置，协助董事会评价和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消保工作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④审议其他有关消保工作的重大事项；
- ⑤定期对本行消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⑥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 （三）本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外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均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 1/3。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工会

提名，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现任监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监事会职权

- （1）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2）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 （7）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 （8）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 （9）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 （10）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11）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或职责。

##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2011年1月8日本行召开第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起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选举了3届监事会，召开30次监事会会议。

###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 （1）提名委员会

本行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监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2017年4月28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建明、潘金波、徐爱华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刘建明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②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③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④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专项审计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⑤研究和拟定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拟定监事的薪酬标准及调整方案，提交监事会审核批准；

⑥根据监事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工作态度等指标以及其他相关行业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并纳入全行薪酬预算；

⑦根据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拟定监事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并提交监事会审核批准；

⑧对监事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⑨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2）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督委员会成员由3名监事组成。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2017年4月28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骆越峰、虞建妙、王国良为监督委员会成员，其中骆越峰担任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②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③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 ④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四）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 1、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

##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本行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有关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 三、本行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 （一）本行接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至今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部门	处罚文书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1	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国税罚[2014]第8号）	就发行人合计少缴 2011 年和 2012 年企业所得税 2,057,038.97 元，对发行人处以 1,028,519.49 元罚款，已执行完毕。	2014/7/8
2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绍银罚[2014]第14号）	就发行人在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的法定准备金账户出现透支的情况，对发行人处以 20 万元罚款，已执行完毕。	2014/12/18

2014 年 7 月，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在 2011 年、2012 年度账内科目处理不够规范及涉税指出未按年摊销差异的税收违法行为处罚款 1,028,519.49 元，所涉补税金额占 2011-2012 年合计入库税款金额的 0.27%，目前，发行人已足额补缴该项税款，并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处罚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处罚。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项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014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对发行人未按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行为处以人民币20万元的罚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令）第十三条，经主管部门认定，该项处罚不在重大行政处罚包括范围。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项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对以上行政处罚均已缴清相应罚款并作出相对应的改进措施，且均在各处罚机构处开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加之上述处罚依据中并无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明确界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所涉及的违规行为属于违法情节一般且可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其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违法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微小，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行收到监管机构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省级联社对本行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本行针对具体监管意见研究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落实。

### 1、本行收到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以及公司的整改措施

序号	监管机构	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1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支行	《关于瑞丰农村商业银行存量个人账户身份信息核实验收情况的反馈与整改意见》 绍银办[2015]81号	本次现场验收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即部分存量账户身份信息核实措施不符合要求，部分存量账户的处置与人民银行有关要求不符，未完全按规定落实存量账户身份信息核实信息管理工作要求，部分个人银行存量账户核实状态标识错误，系统信息更新不及时。	针对人行检查反馈提出的存在问题，我行已经逐项整改，如确实无法联系到客户的，我行对核实状态调整为无法核实，对核实为真实的可以收集影像件的，已作收集并留存，对核实为无法核实的账户但已留存身份证件的客户，已调整为真实状态，对原未止付的账户，已作止付处理，要求各支行在日常账户管理中严格执行账户实名制原则，及时对证件过期客户的信息进行补充更新。具体整改报告已于2015年10月13日上报人行绍兴市支行。

### 2、本行收到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以及公司的整改措施

序号	监管机构	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1	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2014 年度监管意见书》绍银监发 [2015]41 号	<p>1、信用风险防控压力突出；</p> <p>2、内部管控能力仍需增强；</p> <p>3、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弱化，支农工作深度、广度有待提升；</p> <p>4、资金业务管理有待加强；</p> <p>5、与监管部门的交流沟通机制尚不顺畅，沟通机制不够健全。</p>	<p>1、积极防范信用风险，提升银行资产质量，完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政策，着力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p> <p>2、加强内部管控能力，提高精细管控水平，加强员工合法合规意识，强化异地机构管控；</p> <p>3、明确“支农支小”服务定位，完善农村社区金融服务渠道，坚定零售银行转型，优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p> <p>4、规范资金操作行为，确保投行业务稳健运行；</p> <p>5、积极关注监管要求新趋势，切实加强重大决策的沟通管理，健全主动沟通机制，确保监管要求执行到位；</p> <p>6、高度重视监管意见，全面提升银行经营水平。</p>
2	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2015 年度监管意见书》绍银监发 [2016]40 号	<p>1、信用风险防控压力突出；</p> <p>2、资金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存在隐患，流动性风险精细化管理仍需加强；</p> <p>3、内部管控能力仍需加强，科技支撑仍显单薄；</p> <p>4、部分监管政策未严格执行，转型升级步伐有待加快。</p>	<p>1、深度实施零售转型，切实帮扶实体经济；</p> <p>2、大力推行信贷改造，提升风险防控水平；</p> <p>3、扩充金融产品体系，加强资金业务风控；</p> <p>4、加强内部管控能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p> <p>5、健全主动沟通机制，确保监管执行到位；</p>
3	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绍银监检 [2016]24 号	<p>1、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p> <p>2、贷款“三查有待加强”；</p> <p>3、部分贷款资金流向不合格；</p> <p>4、在存款柜面、同业理财业务等方面也存在不足。</p>	<p>1、已着手修订履职评价管理办法；</p> <p>2、严格按照《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对外部监事进行提名，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3、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中，由会议记录人员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监事发表的意见及讨论的过程；</p> <p>4、进一步加强客户经理教育，要求贷前调查全面、真实、客观，对关键事项要重点调查、深入分析，严把贷款准入关；</p> <p>5、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贷后管理力度，扭转“重贷轻管”思想；</p> <p>6、我行将合理控制营运杠杆倍数，确保业务发展与自身经营及风险管控能力相适应，严防总量结构失衡风险，将资金业务杠杆率严格控制在预警值范围内，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任何时点不发生流动性风险；</p> <p>7、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发《关于瑞丰银行理财业务专区销售及同步录音录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

序号	监管机构	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8、我行已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假币收缴业务的通知》，重申假币收缴必须持证上岗，要求柜面人员进一步规范假币收缴业务。 9、切实加强同业业务授信管理，合理制订经营发展策略，确保业务发展与自身经营及风险管控能力相匹配，同时加强授信额度管理。
4	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 绍银监检[2016]25号	1、监管政策传导不到位，缺乏有效落实，组织培训不及时，制定实施方案不科学，监管政策落实弱化； 2、政策执行不严，落实效果有待提升； 3、员工行为管理亟待强化； 4、授信管理精细化不够，舍规意识不足；	1、进一步加强政策传导及执行力度，完善相关制度，并将其纳入督查体系，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管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督察； 2、进一步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力度，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他员工行为管理重点、难点开展员工行为加强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排查； 3、通过多种方法提升员工合规意识，确保制度合规执行；
5	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2016年度监管意见书》 绍银监发[2017]13号	1、信用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2、资金业务管控能力仍待提升； 3、内部管控能力仍需加强； 4、转型升级步伐有待加快。	1、强化资产监控中心职能建设，全面监测全行贷款质量； 2、建设信贷大平台体系，实现风控全流程闭环管理； 3、进一步规范信贷风险化解处置流程； 4、完建流动性风控机制，严密监测防范流动性风险； 5、提升资金业务风险管控能力，严防交叉金融风险； 6、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大力提高内部管控能力； 7、加快转型升级发展步伐，全面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

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10月31日，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对本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绍银监检[2016]24号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在检查意见书中提出了本行部分贷款资金流向不合格，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贷款用作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6年6月20日，本行钱清支行向绍兴泉赢贸易有限公司发放周转贷款1,000万元，借款企业将770万元划入本行同名账户，其中744.81万元信贷资金用于本行钱清支行为其开立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整改情况：本行已于2016年11月2日收回贷款770万元。同时，本行将进一步加强贷款用途管理，进一步规范承兑汇票签发业务，加强信贷资金用途监管，确保用



途正确合规，贸易背景真实。

### （2）贷款用于归还他行贷款

2016年9月26日，本行向轻纺城支行员工邹沥萍丰收信用卡福农卡授信30万元，福农卡资金用于归还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贷款本息28.0548万元。

整改情况：本行将进一步加强福农卡用途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该福农卡已还清欠款，并于10月29日作销卡处理。

### （3）贷后检查不到位

2015年10月30日，本行平水支行向借款人阮建康发放贷款115万元，用于装修荣御上府房屋，借款人阮建康与成国海签订《房屋装修合同》显示工期为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5月15日，但经检查人员实地核实，该处房屋无任何装修痕迹。

整改情况：该笔贷款已于2016年11月1日提前收回。本行将进一步加强贷后管理力度，扭转“重贷轻管”思想，严格执行受托支付，强化贷款资金，特别是福农卡等新兴信贷业务资金流向监控，确保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3、本行收到的省级联社的监管意见以及公司的整改措施

序号	监管机构	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1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绍兴办事处	《关于对非生息资产管理审计整改的通知》 浙信联绍办审整（2015）2号	1、非生息资产未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应收款五级分类不正确； 3、存放款项在其他应收款中挂账。	1、进一步核对应收款项等预计损失情况，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减值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 2、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中结合相关规定调整了其他应收款项的五级分类，确保分类科学； 3、维修基金款项支取需要提供规定的相应资料，无法收回，故节余本息仍只能在其他应收款挂账。对此，后续我行将继续与公积金中心等相关部门联系，尽量创造条件予以处理。

## 4、省级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审查指出的主要不足及公司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省级联社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外，无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正式发文提出审查意见。

## 5、上述整改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

本行对监管部门的检查意见高度重视，进行了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上报各监管部门。针对检查意见中涉及的违规人员，本行进行了内部处罚通报，并结合检查所暴露的问题，由各业务条线制定明确的整改措施，开展行内自查、专项检查，进一步强化规章制度的执行力。针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所引起的问题，本行通过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员工管理，强化内部控制意识，有效防范相应的风险隐患，从事前、事中、事后实现对于本行内部控制风险的规避。

##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行正常开展银行业务外，不存在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违规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七、内部控制”。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简要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85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 （一）资产负债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29,983	10,567,640	9,370,405	10,881,348
存放同业款项	1,914,877	2,600,337	3,816,327	4,273,584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1,604,227	76,307	400,000	4,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470	798,966	304,370	686,154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75	362,601	1,865,000	360,702
应收利息	995,247	1,026,081	599,580	494,9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043,881	40,773,892	39,545,343	38,772,5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59,866	36,687,414	17,919,002	12,831,3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17,336	3,059,972	3,859,694	3,905,3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308,254	11,974,739	8,916,703	1,091,3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45,488	669,897	601,429	594,940
在建工程	204,919	132,074	101,211	103,137
无形资产	232,575	235,584	263,438	269,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275	326,840	270,630	309,934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资产	233,378	208,405	248,953	200,744
<b>资产总计</b>	<b>106,151,850</b>	<b>109,500,751</b>	<b>88,082,084</b>	<b>74,780,770</b>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3,650	7,901,348	5,932,605	4,744,388
拆入资金	433,562	-	611,588	420,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55,691	6,552,606	6,968,428	5,212,927
吸收存款	74,644,171	69,673,150	60,348,590	54,887,902
应付职工薪酬	85,444	175,512	160,510	147,434
应交税费	88,036	112,513	48,878	78,223
应付利息	982,369	1,083,577	948,836	822,902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14,055,818	15,734,345	5,379,007	1,492,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	-	39,897	23,726
其他负债	246,713	333,128	185,973	143,481
<b>负债合计</b>	<b>97,995,782</b>	<b>101,566,179</b>	<b>80,624,312</b>	<b>67,973,86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358,419	1,358,419	1,293,732	1,197,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04,831	304,831	304,831	304,83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92,233	-80,734	105,773	52,618
盈余公积	2,476,501	2,476,501	2,401,683	2,224,505
一般风险准备	1,843,301	1,843,301	1,618,846	1,482,341
未分配利润	2,076,860	1,841,015	1,544,224	1,363,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67,680	7,743,335	7,269,090	6,625,627
少数股东权益	188,388	191,237	188,682	181,275
<b>股东权益合计</b>	<b>8,156,068</b>	<b>7,934,572</b>	<b>7,457,772</b>	<b>6,806,90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6,151,850</b>	<b>109,500,751</b>	<b>88,082,084</b>	<b>74,780,770</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48,264	10,392,624	9,199,389	10,656,259
存放同业款项	1,971,100	2,892,132	3,946,450	4,305,098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1,604,227	76,307	400,000	4,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470	798,966	304,370	686,15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700,000	360,702
应收利息	909,425	887,046	489,713	400,4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519,858	39,302,403	38,090,781	37,367,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64,834	28,838,825	13,812,684	9,062,0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17,336	3,059,972	3,859,694	3,905,3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581,537	14,430,469	12,949,653	4,964,900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41,912	666,071	598,172	591,139
在建工程	161,335	132,074	101,211	103,137
无形资产	232,574	235,583	263,437	269,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439	306,750	258,988	300,608
其他资产	223,118	198,815	241,729	195,026
<b>资产总计</b>	<b>100,750,430</b>	<b>102,298,038</b>	<b>86,296,271</b>	<b>73,252,768</b>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76,451	5,499,451	6,264,489	4,967,670
拆入资金	433,562	-	611,588	420,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12,014	4,674,671	6,723,428	5,212,927
吸收存款	69,567,954	67,141,246	58,872,199	53,426,476
应付职工薪酬	85,388	175,448	160,454	147,434
应交税费	87,454	110,426	48,395	76,579
应付利息	918,953	1,036,316	923,563	802,194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14,055,818	15,734,345	5,379,007	1,492,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	-	25,796	20,805
其他负债	237,800	327,064	183,113	139,947
<b>负债合计</b>	<b>92,875,721</b>	<b>94,698,968</b>	<b>79,192,032</b>	<b>66,706,91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358,419	1,358,419	1,293,732	1,197,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04,831	304,831	304,831	304,83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8,759	-60,843	63,136	43,524
盈余公积	2,476,501	2,476,501	2,401,683	2,224,505
一般风险准备	1,843,301	1,843,301	1,618,846	1,482,341
未分配利润	1,960,414	1,676,860	1,422,010	1,292,748
<b>股东权益合计</b>	<b>7,874,708</b>	<b>7,599,070</b>	<b>7,104,239</b>	<b>6,545,85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0,750,430</b>	<b>102,298,038</b>	<b>86,296,271</b>	<b>73,252,768</b>

## （二）利润表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营业收入</b>	<b>1,056,482</b>	<b>2,484,825</b>	<b>2,336,151</b>	<b>2,342,650</b>
利息净收入	976,137	2,347,085	2,188,669	2,193,735
利息收入	2,285,128	4,604,347	4,212,042	3,893,843
利息支出	1,308,992	2,257,263	2,023,373	1,700,1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143	67,487	6,985	1,6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929	139,307	66,317	55,0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786	71,820	59,332	53,345
投资收益	16,162	56,537	113,119	31,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3	-19,303	-6,187	80,817
汇兑收益	2,264	23,428	25,368	24,763
其他收益	52	-	-	-
其他业务收入	8,112	9,592	8,197	9,81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二、营业支出</b>	<b>566,154</b>	<b>1,514,437</b>	<b>1,347,865</b>	<b>1,336,031</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40	38,149	86,935	92,889
业务及管理费	363,261	814,758	736,523	669,500
资产减值损失	191,333	660,472	523,577	572,696
其他业务成本	1,220	1,058	829	947
<b>三、营业利润</b>	<b>490,328</b>	<b>970,387</b>	<b>988,286</b>	<b>1,006,618</b>
加：营业外收入	954	90,624	4,471	27,024
减：营业外支出	763	12,611	15,038	12,755
<b>四、利润总额</b>	<b>490,519</b>	<b>1,048,400</b>	<b>977,718</b>	<b>1,020,887</b>
减：所得税费用	115,922	250,146	228,575	252,694
<b>五、净利润</b>	<b>374,597</b>	<b>798,254</b>	<b>749,143</b>	<b>768,19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687	790,125	734,056	748,314
少数股东损益	2,911	8,129	15,087	19,87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1,500</b>	<b>-186,321</b>	<b>53,154</b>	<b>142,85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00	-186,506	53,154	142,76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00	-186,506	53,154	142,76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55	-	7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00	-178,340	44,833	142,68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8,321	8,321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5	-	91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63,097</b>	<b>611,933</b>	<b>802,298</b>	<b>911,04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187	603,619	787,211	891,0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1	8,315	15,087	19,970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8	0.54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8	0.54	0.55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营业收入</b>	<b>1,065,405</b>	<b>2,370,674</b>	<b>2,214,134</b>	<b>2,260,714</b>
利息净收入	956,358	2,227,326	2,079,119	2,104,110
利息收入	2,164,428	4,398,368	4,070,393	3,769,479
利息支出	1,208,070	2,171,042	1,991,274	1,665,3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631	76,111	13,335	11,3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634	141,444	65,658	54,5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003	65,333	52,323	43,211
投资收益	34,377	53,524	94,305	29,9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3	-19,303	-6,187	80,817
汇兑收益	2,264	23,428	25,368	24,763
其他收益	52			
其他业务收入	8,110	9,589	8,194	9,790
<b>二、营业支出</b>	<b>531,631</b>	<b>1,455,418</b>	<b>1,301,992</b>	<b>1,300,908</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33	36,623	82,801	88,841
业务及管理费	345,259	783,996	708,352	645,247
资产减值损失	175,020	633,744	510,018	565,874
其他业务成本	1,219	1,056	822	945
<b>三、营业利润</b>	<b>533,774</b>	<b>915,256</b>	<b>912,142</b>	<b>959,806</b>
加：营业外收入	950	90,430	4,454	27,000
减：营业外支出	729	12,533	14,926	12,608
<b>四、利润总额</b>	<b>533,994</b>	<b>993,153</b>	<b>901,670</b>	<b>974,198</b>
减：所得税费用	114,598	244,969	219,146	240,79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五、净利润</b>	<b>419,396</b>	<b>748,184</b>	<b>682,525</b>	<b>733,405</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7,916</b>	<b>-123,980</b>	<b>19,612</b>	<b>116,817</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16	-123,980	19,612	116,81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16	-115,659	11,292	116,81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8,321	8,321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11,480</b>	<b>624,204</b>	<b>702,137</b>	<b>850,222</b>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5	0.50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5	0.50	0.54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2017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8,419	-	-	304,831	-	-80,734	2,476,501	1,843,301	1,841,015	191,237	7,934,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58,419	-	-	304,831	-	-80,734	2,476,501	1,843,301	1,841,015	191,237	7,934,5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500	-	-	235,845	-2,849	221,4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500	-	-	371,687	2,911	363,0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35,842	-5,760	-141,602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35,842	-5,760	-141,602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58,419</b>	-	-	<b>304,831</b>	-	<b>-92,233</b>	<b>2,476,501</b>	<b>1,843,301</b>	<b>2,076,860</b>	<b>188,388</b>	<b>8,156,068</b>

## 2、2016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3,732	-	-	304,831	-	105,773	2,401,683	1,618,846	1,544,224	188,682	7,457,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3,732	-	-	304,831	-	105,773	2,401,683	1,618,846	1,544,224	188,682	7,457,7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4,687	-	-	-	-	-186,506	74,818	224,455	296,791	2,555	476,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6,506	-	-	790,125	8,315	611,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64,687	-	-	-	-	-	74,818	224,455	-493,334	-5,760	-135,13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4,818	-	-74,81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24,455	-224,455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687	-	-	-	-	-	-	-	-194,060	-5,760	-135,133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358,419</b>	-	-	<b>304,831</b>	-	<b>-80,734</b>	<b>2,476,501</b>	<b>1,843,301</b>	<b>1,841,015</b>	<b>191,237</b>	<b>7,934,572</b>

### 3、2015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1,197,900	-	-	304,831	-	52,618	2,224,505	1,482,341	1,363,431	181,275	6,806,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197,900</b>	-	-	<b>304,831</b>	-	<b>52,618</b>	<b>2,224,505</b>	<b>1,482,341</b>	<b>1,363,431</b>	<b>181,275</b>	<b>6,806,902</b>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95,832	-	-	-	-	53,154	177,178	136,505	180,794	7,407	650,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3,154	-	-	734,056	15,087	802,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73,010	136,505	-553,263	-7,680	-151,42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73,010	-	-273,01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36,505	-136,505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43,748	-7,680	-151,428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5,832	-	-	-	-	-	-95,832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5,832	-	-	-	-	-	-95,832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293,732</b>	-	-	<b>304,831</b>	-	<b>105,773</b>	<b>2,401,683</b>	<b>1,618,846</b>	<b>1,544,224</b>	<b>188,682</b>	<b>7,457,772</b>

## 4、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1,089,000	-	-	304,831	-	-90,145	1,985,593	1,409,001	1,145,169	168,986	6,012,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1,089,000	-	-	304,831	-	-90,145	1,985,593	1,409,001	1,145,169	168,986	6,012,435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减少以“-”号填列）</b>	108,900	-	-	-	-	142,763	238,912	73,341	218,262	12,290	794,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2,763	-	-	748,314	19,970	911,0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54,450	-	-	-	-	-	293,362	73,341	-530,053	-7,680	-116,58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93,362	-	-293,36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73,341	-73,341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450	-	-	-	-	-	-	-	-163,350	-7,680	-116,580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450	-	-	-	-	-	-54,45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450	-	-	-	-	-	-54,450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197,900</b>	-	-	<b>304,831</b>	-	<b>52,618</b>	<b>2,224,505</b>	<b>1,482,341</b>	<b>1,363,431</b>	<b>181,275</b>	<b>6,806,902</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2017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358,419</b>	-	-	<b>304,831</b>	-	<b>-60,843</b>	<b>2,476,501</b>	<b>1,843,301</b>	<b>1,676,860</b>	<b>7,599,07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b>二、本年初余额</b>	<b>1,358,419</b>	-	-	<b>304,831</b>	-	<b>-60,843</b>	<b>2,476,501</b>	<b>1,843,301</b>	<b>1,676,860</b>	<b>7,599,070</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减少以“-”号填列)</b>	-	-	-	-	-	<b>-7,916</b>	-	-	<b>283,554</b>	<b>275,638</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916	-	-	419,396	411,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35,842	-135,84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35,842	-135,842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58,419</b>	-	-	<b>304,831</b>	-	<b>-68,759</b>	<b>2,476,501</b>	<b>1,843,301</b>	<b>1,960,414</b>	<b>7,874,708</b>

## 2、2016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

		优先股	永续债			收益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3,732	-	-	304,831	-	63,136	2,401,683	1,618,846	1,422,010	7,104,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3,732	-	-	304,831	-	63,136	2,401,683	1,618,846	1,422,010	7,104,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4,687	-	-	-	-	-123,980	74,818	224,455	254,850	494,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3,980	-	-	748,184	624,2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64,687	-	-	-	-	-	74,818	224,455	-493,334	-129,37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4,818	-	-74,81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24,455	-224,45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64,687	-	-	-	-	-	-	-	-194,060	-129,373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358,419</b>	-	-	<b>304,831</b>	-	<b>-60,843</b>	<b>2,476,501</b>	<b>1,843,301</b>	<b>1,676,860</b>	<b>7,599,070</b>

### 3、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1,197,900	-	-	304,831	-	43,524	2,224,505	1,482,341	1,292,748	6,545,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1,197,900	-	-	304,831	-	43,524	2,224,505	1,482,341	1,292,748	6,545,850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95,832	-	-	-	-	19,612	177,178	136,505	129,262	558,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9,612	-	-	682,525	702,1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73,010	136,505	-553,263	-143,74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73,010	-	-273,01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36,505	-136,50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43,748	-143,748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5,832	-	-	-	-	-	-95,832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5,832	-	-	-	-	-	-95,832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93,732	-	-	304,831	-	63,136	2,401,683	1,618,846	1,422,010	7,104,239

## 4、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9,000	-	-	304,831	-	-73,294	1,985,593	1,409,001	1,089,396	5,804,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89,000	-	-	304,831	-	-73,294	1,985,593	1,409,001	1,089,396	5,804,5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900	-	-	-	-	116,817	238,912	73,341	203,353	741,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6,817	-	-	733,405	850,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54,450	-	-	-	-	-	293,362	73,341	-530,053	-108,9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93,362	-	-293,362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73,341	-73,341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450	-	-	-	-	-	-	-	-163,350	-108,900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450	-	-	-	-	-	-54,45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450	-	-	-	-	-	-54,450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197,900</b>	-	-	<b>304,831</b>	-	<b>43,524</b>	<b>2,224,505</b>	<b>1,482,341</b>	<b>1,292,748</b>	<b>6,545,850</b>

## （四）现金流量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2,594	7,350,479	6,661,175	6,980,7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64,348	-1,077,410	1,997,599	3,383,87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85,323	4,649,833	4,187,810	3,861,9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55	220,062	81,355	57,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035	11,142,964	12,927,939	14,284,3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61,322	1,889,021	1,297,243	2,909,60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681	-405,574	-2,227,560	2,337,147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42,927	2,058,599	1,883,521	1,637,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196	471,831	420,062	405,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181	325,020	321,864	465,9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564	297,541	283,264	249,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5,870	4,636,437	1,978,394	8,005,28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56,835</b>	<b>6,506,527</b>	<b>10,949,546</b>	<b>6,279,06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679,528	98,155,591	116,486,371	97,526,8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178	48,900	74,217	63,5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1,930	2,292	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23,706	98,336,421	116,562,880	97,590,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293,889	115,995,822	128,870,274	104,812,5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795	186,037	79,243	115,5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0,684	116,181,859	128,949,517	104,928,09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43,022</b>	<b>-17,845,437</b>	<b>-12,386,637</b>	<b>-7,337,66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146,810	36,517,571	6,872,204	1,49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6,810	36,517,571	6,872,204	1,492,5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70,000	26,430,000	3,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847	261,668	223,968	113,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60	5,760	7,680	7,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93,847	26,691,668	3,223,968	113,77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47,037</b>	<b>9,825,903</b>	<b>3,648,237</b>	<b>1,378,72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5,110</b>	<b>23,735</b>	<b>10,399</b>	<b>-21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75,960</b>	<b>-1,489,273</b>	<b>2,221,545</b>	<b>319,90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4,053	5,433,326	3,352,328	3,032,4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68,092</b>	<b>3,944,053</b>	<b>5,573,873</b>	<b>3,352,328</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6,292	7,502,823	6,742,726	7,008,41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30,090	-2,660,345	1,752,599	1,787,4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5,263	4,472,692	4,060,931	3,787,5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60	219,528	83,249	55,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941	9,534,697	12,639,504	12,639,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92,475	1,845,367	1,234,588	2,811,20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036	-423,087	-2,143,261	2,287,548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3,937	1,987,880	1,848,978	1,597,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404	452,176	402,192	390,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194	315,758	304,684	428,4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09	288,421	276,256	243,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6,755	4,466,514	1,923,437	7,758,37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7,814</b>	<b>5,068,183</b>	<b>10,716,067</b>	<b>4,880,95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66,981	102,961,015	116,886,987	99,534,0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78	53,700	80,617	69,9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1,930	2,292	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15,960	103,146,645	116,969,896	99,604,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503,619	119,347,632	129,163,134	105,263,42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43	184,283	76,298	112,8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46,262	119,347,632	129,239,431	105,376,27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69,697</b>	<b>-16,385,269</b>	<b>-12,269,536</b>	<b>-5,772,2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146,810	36,517,571	6,872,204	1,49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6,810	36,517,571	6,872,204	1,49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70,000	26,430,000	3,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087	255,908	216,288	106,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8,087	26,685,908	3,216,288	106,09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41,277</b>	<b>9,831,663</b>	<b>3,655,917</b>	<b>1,386,40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5,110</b>	<b>23,735</b>	<b>10,399</b>	<b>-21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4,503</b>	<b>-1,461,689</b>	<b>2,112,847</b>	<b>494,94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2,562	5,534,251	3,421,404	2,926,46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28,059</b>	<b>4,072,562</b>	<b>5,534,251</b>	<b>3,421,404</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因而编制本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同时也遵照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关拟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相关规定。

###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

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四）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

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扣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本公司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或预期收益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估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7）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本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本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公司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已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公司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某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对该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抵减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减值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等），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买入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

卖出回购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及贷款等）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卖出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差价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同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 （十）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不同市场条件，公允价值通过市场报价和估值模型取得。其中市场报价包括交易对手的报价和近期市场交易价格；估值模型相应包括现金流量贴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等。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则确认为资产；若公允价值为负，则确认为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的最好依据是交易价格（如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除非这些工具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其他公开市场交易金额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上述情况发生时，于交易日确认为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以净额列示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并未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

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电子设备	3	0
运输设备	5	3
其他设备	5-10	0-3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九）其他资产

### 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 2、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 3、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公司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



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

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二）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 2、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 3、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公司收取股利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

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五）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 （二十六）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二十七）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作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公司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 （二十八）委托业务

本公司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公司，因此不包括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公司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公司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 （二十九）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本公司作为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一）以资产清偿债务；（二）将债务转为资本；（三）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四）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本公司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本公司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本公司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

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本公司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以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本公司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公司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 （三十）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能够取得。对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风险及报酬相似的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一）追溯重述法

因本行固定资产中的“柯海一期 15 公里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存在减值迹象而前期未计提准备，故在报告期内追溯确认了减值准备，追溯调整 201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49,289,983.51 元。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报表项目	期间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固定资产	2014-12-31	644,230	-49,290	594,940

报表项目	期间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2014-12-31	1,412,721	-49,290	1,363,431
固定资产	2015-12-31	650,719	-49,290	601,429
未分配利润	2015-12-31	1,593,514	-49,290	1,544,224

## （二）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末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七、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单位：%

税种	税基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5	5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7	3/5/6/17	-	-

本行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取得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其他劳务收入等适用营业税，税率为3%或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3日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提供的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取得的收入适用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4月29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的规定，对于本行提供的金融服务收入，本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于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本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 八、分部报告

本行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等三个主要的经营分部：

公司业务分部指为对公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

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业务分部指为对私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业务、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业务分部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债券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以外其它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

经营分部间的交易按普通商业条款进行。资金通常在不同经营分部间划拨，由此产生的资金转移成本在营业收入中披露。资金的利率定价基础以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各经营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包括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即资产负债表内所有资产及负债。

## （一）2017年1-6月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93,656	369,523	285,140	8,164	1,056,482
利息净收入	310,516	391,002	274,618	-	976,137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68,787	471,575	-402,78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875	-21,479	-7,253	-	52,143
其他收入	2,264	-	17,774	8,164	28,203
二、营业支出	224,399	182,040	158,413	1,303	566,154
三、营业利润	169,257	187,483	126,727	6,861	490,328
四、资产总额	24,768,472	21,296,503	59,691,649	395,226	106,151,850
五、负债总额	22,154,000	46,744,945	28,797,746	299,091	97,995,782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7,665	25,436	30,819	-	73,920
2、资本性支出	19,188	34,499	25,926	-	79,612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30,733	52,257	8,343	-	191,333

## （二）2016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项目	2016年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19,744	715,394	940,095	9,592	2,484,825
利息净收入	802,976	720,449	823,660	-	2,347,085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96,174	779,715	-683,54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60	-5,055	79,201	-	67,487
其他收入	23,428	-	37,233	9,592	70,253
二、营业支出	611,924	433,564	467,715	1,234	1,514,437
三、营业利润	207,820	281,829	472,380	8,358	970,387
四、资产总额	24,322,232	18,672,977	66,157,345	348,197	109,500,751
五、负债总额	22,727,287	43,755,658	34,724,371	358,862	101,566,179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7,176	49,199	71,678	-	158,053
2、资本性支出	45,103	59,188	87,560	-	191,851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98,197	163,313	98,961	-	660,472

### （三）2015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53,548	740,614	633,793	8,197	2,336,151
利息净收入	940,695	723,796	524,178	-	2,188,669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366,838	815,059	-448,22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16	16,818	2,683	-	6,985
其他收入	25,368	-	106,932	8,197	140,497
二、营业支出	693,547	349,558	303,654	1,106	1,347,865
三、营业利润	260,000	391,056	330,139	7,091	988,286
四、资产总额	26,504,138	18,142,926	43,140,578	294,441	88,082,084
五、负债总额	19,224,218	40,877,290	20,237,650	285,153	80,624,312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9,223	50,199	54,609	-	144,031
2、资本性支出	19,434	24,801	27,259	-	71,493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31,893	62,680	29,004	-	523,577

### （四）2014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19,056	754,188	459,589	9,817	2,342,650

项目	2014年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102,104	735,882	355,749	-	2,193,735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454,901	861,416	-406,51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11	18,306	-8,818	-	1,678
其他收入	24,763	-	112,657	9,817	147,237
二、营业支出	740,555	355,183	239,018	1,275	1,336,031
三、营业利润	378,501	399,005	220,570	8,542	1,006,618
四、资产总额	28,420,924	17,291,410	28,740,374	328,063	74,780,770
五、负债总额	18,180,736	37,478,790	12,031,247	283,095	67,973,868
六、补充信息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3,155	50,259	38,271	-	131,685
2、资本性支出	39,123	45,500	34,860	-	119,482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55,048	70,541	47,106	-	572,696

## 九、本行资产

### （一）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95,542	528,831	409,047	509,18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9,441,361	9,129,766	8,555,420	9,334,87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76,867	864,060	389,153	1,032,73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6,214	44,983	16,785	4,568
合计	10,529,983	10,567,640	9,370,405	10,881,348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4.50%、14.50%、15.00%、17.50%，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5%、5%、5%、5%。

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它各项存款。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是对国家金库款，地方财政预算内、外存款，部队、机

关团体存款，财政部发行的国库券及各项债券款项等，按 100%缴存中央银行的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810,537	2,086,927	3,571,786	4,133,396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04,495	513,564	245,077	140,724
减：资产减值准备	155	155	536	536
<b>合计</b>	<b>1,914,877</b>	<b>2,600,337</b>	<b>3,816,327</b>	<b>4,273,584</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为本公司对存放在已经停业的福建省石狮市鸿益城市信用合作社等 5 家信用社全额计提的款项。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本期/年初余额	155	536	536	536
本期/年计提	-	-	-	-
本期/年转回	-	-	-	-
本期/年核销	-	381	-	-
本期/年末余额	155	155	536	536

## （三）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	1,604,227	76,307	400,000	4,895
<b>合计</b>	<b>1,604,227</b>	<b>76,307</b>	<b>400,000</b>	<b>4,895</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拆出资金余额。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按发行机构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	9,843	645,363	-	97,740
金融机构	81,627	153,603	304,262	569,738
公司	-	-	108	18,675
合计	91,470	798,966	304,370	686,15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无抵押、质押情况。

##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买入返售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小计	-	-	-	-
买入返售债券				
政府债券	-	-	-	110,000
金融债券	-	58,000	1,700,000	250,702
企业债券	42,075	304,601	165,000	-
小计	42,075	362,601	1,865,000	360,702
合计	42,075	362,601	1,865,000	360,70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 （六）应收利息

### 1、应收利息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债券利息	256,050	225,188	432,856	375,158
应收贷款利息	89,537	79,346	74,760	94,201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4,216	4,510	4,193	4,562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利息	10,238	2,868	11,216	16,05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6	222	234	319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投资理财产品 和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 权利息	635,120	713,947	76,322	4,629
减：减值准备	-	-	-	-
<b>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合 计</b>	<b>995,247</b>	<b>1,026,081</b>	<b>599,580</b>	<b>494,923</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利息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利息。

## 2、逾期利息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时间	2017-6-30
应收贷款利息	3 个月内	8,664
<b>合计</b>	<b>-</b>	<b>8,664</b>

## （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 1、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个人贷款和垫款</b>	<b>14,817,586</b>	<b>12,561,275</b>	<b>12,183,992</b>	<b>10,764,000</b>
信用卡	1,795,735	663,570	189,210	130,317
住房按揭贷款	2,382,966	1,716,570	1,732,156	1,601,702
经营性贷款	7,837,767	7,744,598	8,199,562	7,944,391
消费性贷款	2,801,118	2,436,538	2,063,063	1,087,590
<b>公司贷款和垫款</b>	<b>28,731,337</b>	<b>29,665,902</b>	<b>28,668,060</b>	<b>29,506,738</b>
贷款	22,269,654	21,903,933	24,272,626	26,044,815
贴现	6,461,261	7,761,970	4,394,693	3,415,458
押汇	422	-	741	46,465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43,548,923</b>	<b>42,227,177</b>	<b>40,852,051</b>	<b>40,270,738</b>
减：个别评估贷款损失 准备	307,516	314,845	303,285	438,314
减：组合评估贷款损失 准备	1,197,527	1,138,440	1,003,423	1,059,825
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1,505,042	1,453,285	1,306,708	1,498,139
<b>贷款和垫款净额</b>	<b>42,043,881</b>	<b>40,773,892</b>	<b>39,545,343</b>	<b>38,772,599</b>

### 2、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比例	2016-12-31	比例	2015-12-31	比例	2014-12-31	比例
制造业	14,033,105	32.22	13,842,238	32.78	15,378,904	37.65	17,773,084	44.13
批发和零售业	2,935,287	6.74	2,849,220	6.75	3,257,878	7.97	3,667,920	9.11
金融业	1,500,000	3.44	1,503,000	3.56	2,020,000	4.94	34,000	0.08
建筑业	794,646	1.82	718,596	1.70	916,546	2.24	957,511	2.38
农、林、牧、渔业	706,758	1.62	606,428	1.44	630,435	1.54	669,288	1.6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1,110	1.2	575,750	1.36	581,811	1.42	1,183,220	2.9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1,050	1.01	484,050	1.15	547,400	1.34	584,900	1.45
房地产业	376,750	0.87	404,750	0.96	398,800	0.98	483,910	1.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3,300	0.83	243,480	0.58	216,940	0.53	255,636	0.63
其他	597,649	1.37	676,421	1.60	323,913	0.79	435,346	1.08
押汇	422	0.01	-	-	741	0.00	46,465	0.12
贴现	6,461,261	14.84	7,761,970	18.38	4,394,693	10.76	3,415,458	8.48
个人	14,817,586	34.03	12,561,275	29.74	12,183,992	29.84	10,764,000	26.74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43,548,923</b>	<b>100.00</b>	<b>42,227,177</b>	<b>100.00</b>	<b>40,852,051</b>	<b>100.00</b>	<b>40,270,738</b>	<b>100.00</b>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05,042		1,453,285	-	1,306,708	-	1,498,139	-
<b>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42,043,881</b>		<b>40,773,892</b>	-	<b>39,545,343</b>	-	<b>38,772,599</b>	-

### 3、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绍兴地区	42,049,034	40,870,525	39,679,232	39,183,762
其他地区	1,499,889	1,356,652	1,172,819	1,086,976
<b>合计</b>	<b>43,548,923</b>	<b>42,227,177</b>	<b>40,852,051</b>	<b>40,270,738</b>

### 4、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贷款	6,352,774	4,662,318	4,112,147	717,461
保证贷款	13,852,883	14,186,340	16,060,281	18,919,966
附担保物贷款	-	-	-	-
其中：抵押贷款	15,923,652	14,939,245	15,796,668	16,559,068
质押贷款	7,419,615	8,439,274	4,882,955	4,074,243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43,548,923</b>	<b>42,227,177</b>	<b>40,852,051</b>	<b>40,270,738</b>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减：贷款损失准备	-	-	-	-
其中：单项计提数	307,516	314,845	303,285	438,314
组合计提数	1,197,527	1,138,440	1,003,423	1,059,825
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1,505,042	1,453,285	1,306,708	1,498,139
<b>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42,043,881</b>	<b>40,773,892</b>	<b>39,545,343</b>	<b>38,772,599</b>

## 5、逾期贷款\*

单位：千元

2017-6-30					
项目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806	13,113	9,298	105	31,322
保证贷款	80,975	149,082	351,040	56,199	637,296
抵押贷款	24,062	13,724	31,917	2,407	72,111
质押贷款	180	220	200	-	600
<b>合计</b>	<b>114,024</b>	<b>176,140</b>	<b>392,454</b>	<b>58,712</b>	<b>741,329</b>

注\*：此处逾期贷款金额为逾期贷款账面价值,下同。

单位：千元

2016-12-31					
项目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409	5,340	5,057	9	16,815
保证贷款	134,598	159,183	357,457	23,586	674,824
抵押贷款	8,916	30,748	28,038	1,718	69,420
质押贷款	-	200	-	-	200
<b>合计</b>	<b>149,923</b>	<b>195,471</b>	<b>390,552</b>	<b>25,313</b>	<b>761,259</b>

单位：千元

2015-12-31					
项目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677	2,546	2,146	1	11,370
保证贷款	67,593	339,571	181,642	22,627	611,433
抵押贷款	20,462	69,066	21,844	787	112,160
质押贷款	50	4,500	-	-	4,550
<b>合计</b>	<b>94,782</b>	<b>415,683</b>	<b>205,633</b>	<b>23,416</b>	<b>739,513</b>

单位：千元

2014-12-31					
项目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806	13,113	9,298	105	31,322
保证贷款	80,975	149,082	351,040	56,199	637,296
抵押贷款	24,062	13,724	31,917	2,407	72,111
质押贷款	180	220	200	-	600
<b>合计</b>	<b>114,024</b>	<b>176,140</b>	<b>392,454</b>	<b>58,712</b>	<b>741,329</b>

2014-12-31					
项目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59	588	842	-	6,190
保证贷款	91,113	223,607	74,281	13,776	402,776
抵押贷款	45,443	86,634	5,940	2,377	140,393
质押贷款	-	-	-	-	-
<b>合计</b>	<b>141,315</b>	<b>310,829</b>	<b>81,063</b>	<b>16,153</b>	<b>549,359</b>

## 6、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项目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314,845	1,138,440	1,453,285
本期计提/转出	123,108	59,882	182,990
本期核销	130,517	1,238	131,755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80	442	522
期末余额	307,516	1,197,527	1,505,042

单位：千元

2016年			
项目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303,285	1,003,423	1,306,708
本期计提/转出	452,769	190,570	643,340
本期核销	447,080	55,965	503,045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5,870	412	6,282
<b>期末余额</b>	<b>314,845</b>	<b>1,138,440</b>	<b>1,453,285</b>

单位：千元

2015年			
项目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438,314	1,059,825	1,498,139
本期计提/转出	552,281	-46,282	505,999
本期核销	687,385	10,346	697,732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5	226	301
<b>期末余额</b>	<b>303,285</b>	<b>1,003,423</b>	<b>1,306,708</b>

单位：千元

2014年			
项目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329,340	977,368	1,306,708
本期计提/转出	472,718	82,695	555,413
本期核销	367,585	240	367,825



2014年			
项目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3,841	2	3,843
<b>期末余额</b>	<b>438,314</b>	<b>1,059,825</b>	<b>1,498,139</b>

##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731,131	100,577	612,669	361,902
金融债券	2,428,789	2,848,258	3,754,992	2,822,330
企业债券	2,830,430	2,465,240	4,725,403	4,884,653
同业存单	2,387,657	-	933,938	265,424
理财产品	6,460,000	9,310,000	7,840,000	4,495,000
基金产品	5,032,028	4,659,977	50,000	-
项目投资	50,100	50,103	-	-
券商资管	11,037,730	17,251,260	-	-
减：减值准备	-	-	-	-
<b>小计</b>	<b>30,957,866</b>	<b>36,685,414</b>	<b>17,917,002</b>	<b>12,829,310</b>
按成本计量	-	-	-	-
股权投资	2,000	2,000	2,000	2,000
减：减值准备	-	-	-	-
<b>小计</b>	<b>2,000</b>	<b>2,000</b>	<b>2,000</b>	<b>2,000</b>
<b>合计</b>	<b>30,959,866</b>	<b>36,687,414</b>	<b>17,919,002</b>	<b>12,831,310</b>

### 2、变现有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17-6-30 面值
政府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等	690,000
金融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等	1,481,200
企业债券	卖出回购质押等	349,910
<b>合计</b>	-	<b>2,521,110</b>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按公允价值计量				
摊余成本	31,081,492	36,793,730	17,776,413	12,759,594
公允价值	30,957,866	36,685,414	17,917,002	12,829,310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	-	-	-
按成本计量				
成本	2,000	2,000	2,000	2,000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	-	-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6-12-31	增减变动	2017-6-30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收到现金红利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	2,000	-	2,000	1.99	-	-	140
合计	2,000	2,000	-	2,000	-	-	-	140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5-12-31	增减变动	2016-12-31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收到现金红利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	2,000	-	2,000	1.99	-	-	140
合计	2,000	2,000	-	2,000	-	-	-	140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12-31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收到现金红利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	2,000	-	2,000	1.99	-	-	140
合计	2,000	2,000	-	2,000	-	-	-	140

对于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其按成本计量。

####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政府债券	1,067,087	659,337	590,348	49,981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融债券	948,995	1,148,720	1,434,072	1,966,217
企业债券	1,001,253	1,251,915	1,835,274	1,889,168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3,017,336	3,059,972	3,859,694	3,905,36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到期债券中有面值 1,777,430,000.00 元的债券用于办理卖出回购证券等业务被质押。

## （十）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托受益权	2,465,054	2,106,203	1,195,269	-
券商资管计划及其他 资管计划	10,898,817	9,915,810	7,754,350	1,107,919
减：减值准备	55,617	47,274	32,916	16,619
合计	13,308,254	11,974,739	8,916,703	1,091,300

## （十一）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用房	204,919	132,074	101,211	103,137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净值	204,919	132,074	101,211	103,137

###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7-6-30
华舍支行营业房	57,029				自有	57,029
镜湖新区金融大厦	37,786	25,000			自有	62,786
王坛支行本级营业房	19,998	1,786			自有	21,784
漓渚支行营业部	17,261	2,475			自有	19,736
嵊州村镇总行大楼		43,584			自有	43,584
合计	132,074	72,845				204,91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6-12-31
华舍支行营业房	55,000	2,029	-	-	自有	57,029
镜湖新区金融大厦	17,786	20,000	-	-	自有	37,78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6-12-31
王坛支行本级营业房	15,000	4,998	-	-	自有	19,998
漓渚支行营业部	13,425	3,836	-	-	自有	17,261
恒美大厦	-	137,468	137,468	-	自有	-
员工培训中心	-	93	93	-	自有	-
<b>合计</b>	<b>101,211</b>	<b>168,425</b>	<b>137,561</b>	<b>-</b>	<b>-</b>	<b>132,074</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5-12-31
华舍支行营业房	55,000	-	-	-	自有	55,000
镜湖新区金融大厦	17,786	-	-	-	自有	17,786
安昌支行营业房	16,288	306	16,594	-	自有	-
员工培训中心	7,251	6,681	13,932	-	自有	-
总行行史馆布展工程	3,989	9	3,997	-	自有	-
柯袍立交桥下 LED 电子屏广告牌	2,823	308	-	3,131	自有	-
王坛支行本级营业房	-	15,000	-	-	自有	15,000
漓渚支行营业部	-	13,425	-	-	自有	13,425
安昌支行国际分理处	-	8,091	8,091	-	自有	-
独山分理处营业房	-	982	982	-	自有	-
<b>合计</b>	<b>103,137</b>	<b>44,801</b>	<b>43,596</b>	<b>3,131</b>	<b>-</b>	<b>101,211</b>

因规划调整，原柯桥支行联社购置的电梯未安装，本公司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于 2014 年度处置并同时结转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二）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818,568	133,078	6,514	28,719	986,880
（2）本期增加金额	73	3,659	257	2,778	6,767
-购置	73	3,659	257	2,778	6,767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37	-	-	137
-处置或报废	-	137	-	-	137
（4）2017 年 6 月 30 日	818,641	136,601	6,771	31,497	993,511
2.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2,740	100,035	4,631	19,577	316,98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53	10,057	286	1,482	31,177
-计提	19,353	10,057	286	1,482	31,1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7	-	-	137
-处置或报废	-	137	-	-	137
(4) 2017年6月30日	212,094	109,954	4,916	21,058	348,023
3.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7年6月30日	-	-	-	-	-
4.账面价值					
(1) 2017年6月30日	606,548	26,646	1,855	10,439	645,488
(2) 2016年12月31日	625,828	33,044	1,883	9,142	669,897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865,447	115,350	6,677	25,994	1,013,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014	18,688	1,012	3,273	160,988
-购置	453	18,688	1,012	3,273	23,427
-在建工程转入	137,561	-	-	-	137,5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892	961	1,174	548	187,575
-处置或报废	184,892	961	1,174	548	187,575
(4) 2016年12月31日	818,568	133,078	6,514	28,719	986,880
2.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262,794	77,639	5,351	16,965	362,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612	23,353	455	3,156	66,575
-计提	39,612	23,353	455	3,156	66,5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665	958	1,174	544	112,341
-处置或报废	109,665	958	1,174	544	112,341
(4) 2016年12月31日	192,740	100,035	4,631	19,577	316,983
3.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49,290	-	-	-	49,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49,290	-	-	-	49,290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49,290	-	-	-	49,29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4) 2016年12月31日	49,290	-	-	-	49,290
4.账面价值	-	-	-	-	-
(1) 2016年12月31日	625,828	33,044	1,883	9,142	669,897
(2) 2015年12月31日	553,363	37,711	1,326	9,029	601,429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818,690	100,882	6,670	25,052	951,294
(2) 本期增加金额	49,290	18,512	7	2,480	70,288
-购置	5,694	18,512	7	2,480	26,692
-在建工程转入	43,596	-	-	-	43,596
(3) 本期减少金额	2,533	4,043	-	1,538	8,115
-处置或报废	2,533	4,043	-	1,538	8,115
(4) 2015年12月31日	865,447	115,350	6,677	25,994	1,013,468
2.累计折旧	-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229,906	56,969	4,878	15,310	307,0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39	24,702	473	3,074	63,387
-计提	35,139	24,702	473	3,074	63,387
(3) 本期减少金额	2,251	4,032	-	1,419	7,702
-处置或报废	2,251	4,032	-	1,419	7,702
(4) 2015年12月31日	262,794	77,639	5,351	16,965	362,748
3.减值准备	-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49,290	-	-	-	49,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49,290	-	-	-	49,290
4.账面价值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553,363	37,711	1,326	9,029	601,429
(2) 2014年12月31日	539,493	43,913	1,792	9,741	594,940

为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绍兴县人民政府向浙江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于2004年4月出具一份承诺书，承诺在一年内逐步通过政府性资产注入、绍兴县信用联社现有土地、房产等自有及抵债资产在申领权证时减免规费、税费扶持等措施，予以扶持12,536万元。

2005年1月，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正式成立后，2006年3月，根据上述承诺，绍兴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我县政府承诺扶持资金与实际到位的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因集体土地、房屋建造未经监理及验收等原因，部分房产未能补办权证，故未能通过土地、房产等自有及抵债资产申领权证时减免规费、税费的方式进行扶持，因此，为履行承诺，绍兴县人民将县水务集团的柯海一期15公里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以评估价值12,558万元入账无偿注入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同日，绍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县财政局签署《绍兴县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审批表》。

综上，管线形成主要原因是履行地方政府在2004年推进农村信用联社改革过程中作出的政策扶持承诺，并减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成立后的经营压力。

#### （1）管线形成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2006年对管线初始计量方式为：

借：固定资产 125,576,894.51 元

贷：资本公积 125,576,894.51 元

#### （2）管线处置过程及会计处理

##### ①管线的处置过程

为保证管线有效发挥社会效益，增加资产收益，本行与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明确了该资产由水务集团租赁、维护。鉴于管线的维修、运行费用较高，经协商每年按租赁财产价值1%的比例收取租赁费126万元，其他修理、维护及运行费用全额由水务集团承担。管线属于高腐蚀性资产，该管线系2005年建成，每年计提609万元折旧。

2016年4月，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会议决定由柯桥水务集团按照评估价格回购瑞丰银行排污管线；2016年9月，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瑞丰银行签订《协议书》，协议内容约定如下，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回购瑞丰银行名下柯海一期的15公里排污管线及3只泵站，回购价格为3,531万元。

##### ②管线减值的会计处理

本行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将该项资产以评估价值 12,558 万元入账，每年计提折旧 609 万元，并自划拨日起出租给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 20 年，年租金 126 万元。近年来管线的原材料钢材等价格持续下行，较 2006 年评估时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按照年租金及预计净残值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管线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因此，该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在尽职调查工作进程中，本行与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管线回购协议，柯桥区水务集团于 2016 年 9 月以 3,531 万元回购了该项资产，由于回购价格低于账面价值，该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且该项少计减值准备的会计差错在报告期期初就已存在，所以本行在首次申报报告期（2013 年-2016 年 6 月末）的期初，进行了会计差错调整，即 2013 年初按照未来租金现金流入及处置现金流入折现计算资产可回收金额，按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929 万元。

本行 2013 年初对管线计提减值准备：

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9,289,983.51 元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289,983.51 元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49,289,983.51 元

贷：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9,289,983.51 元

### ③管线处置的会计处理

#### A、资产减少

借：累计折旧 53,404,079.97 元

固定资产清理 72,172,814.54 元

贷：固定资产 125,576,894.51 元

#### B、结转减值准备

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289,983.51 元

贷：固定资产清理 49,289,983.51 元

#### C、收到处置款



借：其他应付款 35,310,001.37 元

贷：固定资产清理 35,310,001.37 元

#### D、计提固定资产处置增值税

借：固定资产清理 1,681,428.64 元

贷：应交税费 1,681,428.64 元

#### E、结转固定资产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10,745,741.70 元

贷：营业外收入 10,745,741.7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49	241	-	7
合计	249	241	-	7

### 3、暂时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2,142
合计	62,142

###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未办妥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开始使用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折旧年限	用途
平水支行营业用房	2012-03-19	11,477,442.00	2,878,663.80	8,598,778.20	20 年	营业网点
柯岩支行独山分理处营业房	2015-06-26	3,458,050.53	315,852.08	3,142,198.45	20 年	营业网点
寺桥储蓄所房屋	1979-12-01	71,420.80	69,278.18	2,142.62	20 年	出租
合计	-	15,006,913.33	3,263,794.06	11,743,119.27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三项固定资产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出租状态，其成本均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在投入使用时均已确认为固定资产，未发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存在未入账的情况。

本行按照直线法对上述未办妥证书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上述房产折旧年限均为20年，未发生需变更会计估计和折旧方法的情况。

### （十三）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营业用房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252,244	9,602	104	261,95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2017年6月30日	252,244	9,602	104	261,950
2.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	24,693	1,617	56	26,366
（2）本期增加金额	2,852	147	10	3,010
-计提	2,852	147	10	3,01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2017年6月30日	27,545	1,764	66	29,375
3.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营业用房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7年6月30日	-	-	-	-
4.账面价值				
(1) 2017年6月30日	224,699	7,839	37	232,575
(2) 2016年12月31日	227,551	7,986	47	235,584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营业用房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275,766	9,602	104	285,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22	-	-	23,522
-处置	23,522	-	-	23,522
(4) 2016年12月31日	252,244	9,602	104	261,950
2.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	20,675	1,323	36	22,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5,957	294	20	6,271
-计提	5,957	294	20	6,2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939	-	-	1,939
-处置	1,939	-	-	1,939
(4) 2016年12月31日	24,693	1,617	56	26,366
3.减值准备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	-	-	-
4.账面价值	-	-	-	-
(1) 2016年12月31日	227,551	7,986	47	235,584
(2) 2015年12月31日	255,091	8,280	68	263,438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营业用房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75,766	9,602	104	285,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营业用房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购置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275,766	9,602	104	285,472
2.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14,593	1,029	15	15,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6,082	294	20	6,397
-计提	6,082	294	20	6,3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20,675	1,323	36	22,034
3.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	-	-
4.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255,091	8,280	68	263,438
(2) 2014年12月31日	261,173	8,573	88	269,83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项下资产“平水铸铺岙土地使用权”为2004年绍兴县政府注入资产，根据2004年3月1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4]6号，绍兴县人民政府于2004年3月17日以“绍县政办抄[2004]63号抄告单”批复，将位于绍兴县平水镇铸铺岙村两宗相邻土地，合计面积138,096.1平方米，以评估价值126,754,492.00元作为县政府资产注入，由绍兴县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绍县土评[2004]第135号、绍县土评[2004]第136号），本公司于2004年3月21日将其以评估价值入账。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21-7号、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21-8号，土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70年，本公司无法进行自主开发经营，目前该土地处于闲置状态。2016年8月，平水副城建管委（平水镇）按绍兴市土地评估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市估[2016]价第067、068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价，合计5,506.03万元，对其中42.94亩土地进行了回购，并承诺在两年内以不低于土地原注入时的价格对剩余的土地进行回购。故报告期内未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1,052,411	263,103	1,029,913	257,478	897,088	224,272	1,094,523	273,631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155	39	155	39	536	134	536	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302	75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123,626	30,907	108,293	27,073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5,617	13,904	47,274	11,818	32,916	8,229	16,619	4,155
贷款核销未税前抵扣	17,892	4,473	18,514	4,628	4,611	1,153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49,290	12,322	49,290	12,3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76	1,419	5,676	1,419	3,045	761	2,124	531
薪酬费用	57,722	14,430	97,232	24,308	95,033	23,758	76,643	19,161
合计	1,313,100	328,275	1,307,359	326,840	1,082,519	270,630	1,239,734	309,934

###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1,311	328	-	-	19,001	4,750	25,188	6,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140,588	35,147	69,716	17,429
合计	1,311	328	-	-	159,589	39,897	94,904	23,726

## （十五）其他资产

### 1、其他资产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171,471	139,160	161,041	117,521
长期待摊费用	61,906	69,245	87,911	83,223
合计	233,378	208,405	248,953	200,744

## 2、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3,489	13,778	18,504	22,034
装修工程款	10,173	10,781	16,397	20,025
租赁费	16,349	16,132	18,168	18,474
社保卡项目费	5,502	7,182	13,219	11,757
系统软件费	5,895	6,548	6,928	5,469
员工服装费	2,429	4,807	8,714	-
咨询服务费	1,097	2,038	2,680	2,270
其他	6,972	7,981	3,301	3,194
合计	61,906	69,245	87,911	83,22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原值	本期原值增加	期末原值	期初累计摊销	本期摊销	期末累计摊销	期末净值	摊销年限	摊销对应科目
租赁费	153,191	14,052	167,242	137,059	13,834	150,893	16,349	1-20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50,214	4,509	54,722	36,436	4,798	41,233	13,489	1-10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社保卡项目费	36,487	782	37,269	29,305	2,462	31,767	5,502	3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装修工程款	62,674	4,404	67,078	51,893	5,012	56,905	10,173	1-10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系统软件	14,540	1,410	15,950	7,993	2,063	10,055	5,895	1-5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员工服装费	9,744	53	9,796	4,937	2,430	7,367	2,429	2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咨询服务费	8,794	-	8,794	6,756	940	7,697	1,097	3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其他	14,144	3,230	17,374	6,163	4,239	10,402	6,972	1-5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合计	349,787	28,439	378,226	280,542	35,778	316,320	61,906	1-20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原值	本期原值增加	期末原值	期初累计摊销	本期摊销	期末累计摊销	期末净值	摊销年限	摊销对应科目
租赁费	125,349	27,842	153,191	107,180	29,879	137,059	16,132	1-20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47,242	2,972	50,214	28,738	7,698	36,436	13,778	1-10 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项目	期初原值	本期原值增加	期末原值	期初累计摊销	本期摊销	期末累计摊销	期末净值	摊销年限	摊销对应科目
社保卡项目费	25,879	10,608	36,487	12,660	16,645	29,305	7,182	3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装修工程款	55,942	6,732	62,674	39,545	12,348	51,893	10,781	1-10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系统软件	11,003	3,538	14,540	4,075	3,917	7,993	6,548	1-5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员工服装费	9,094	649	9,744	380	4,557	4,937	4,807	2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咨询服务费	7,294	1,501	8,794	4,614	2,143	6,756	2,038	3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其他	6,245	7,899	14,144	2,943	3,220	6,163	7,981	1-5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b>合计</b>	<b>288,047</b>	<b>61,741</b>	<b>349,787</b>	<b>200,135</b>	<b>80,406</b>	<b>280,542</b>	<b>69,245</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原值	本期原值增加	期末原值	期初累计摊销	本期摊销	期末累计摊销	期末净值	摊销年限	摊销对应科目
租赁费	97,111	28,237	125,349	78,637	28,543	107,180	18,168	1-20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40,666	6,576	47,242	18,632	10,106	28,738	18,504	1-10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社保卡项目费	16,974	8,905	25,879	5,217	7,443	12,660	13,219	3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装修工程款	45,563	10,380	55,942	25,538	14,008	39,545	16,397	1-10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系统软件	7,144	3,859	11,003	1,675	2,400	4,075	6,928	1-5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员工服装费	-	9,094	9,094	-	380	380	8,714	2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咨询服务费	4,270	3,023	7,294	2,000	2,613	4,614	2,680	3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其他	4,274	1,971	6,245	1,080	1,864	2,943	3,301	1-5年	业务及管理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b>合计</b>	<b>216,002</b>	<b>72,045</b>	<b>288,047</b>	<b>132,779</b>	<b>67,357</b>	<b>200,135</b>	<b>87,911</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786.04 万元、6,457.13 万元、8,194.41 万元和 7,808.66 万元，主要组成包括：租赁费、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社保卡项目费、装修工程款、系统软件、员工服装费、咨询服务费及其他。

针对长期待摊费用，本行进行了如下处理：

（1）本行对长期待摊费用建立卡片账进行管理，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制定《瑞丰银行财务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长期待摊费用应在摊销期限内均衡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应根据具体内容，分别计入具体的费用项目。如果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经不能使本行受益，应将其摊余价值一次全部转入当期成本，不得再留待以后期间摊销。摊销期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装修支出，在租赁合同的剩余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二）大修理费用以估计的大修理间隔期为摊销期限平均摊销，一般为三年。

（三）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的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有合同、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没有合同、协议期限，受益期限也不能预测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核算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其他应收款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结算暂挂款	58,150	11,135	7,827	6,725
应收市场平盘款项	91,260	107,925	133,727	99,357
预付款项	104	90	105	612
诉讼垫款	7,930	8,141	9,895	6,016
其他	19,703	17,545	12,532	6,936
减：资产减值准备	5,676	5,676	3,045	2,124
<b>合计</b>	<b>171,471</b>	<b>139,160</b>	<b>161,041</b>	<b>117,521</b>

#### 4、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初余额	5,676	3,045	2,124	1,553
本期计提/转回	-	2,775	1,281	664
本期转出	-	143	360	92
期末余额	5,676	5,676	3,045	2,124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71亿元、1.39亿元、1.61亿元和1.18亿元，主要包括应收市场平盘款项、结算暂挂款、预付款项、诉讼款项及其他事项。

##### （1）应收市场平盘款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市场平盘款项0.91亿元、1.08亿元、1.34亿元和0.99亿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51.52%、74.52%、81.50%和83.04%。该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是：本行因自身经营活动需求办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应收清算款。交易订立日按当日汇价折算的成交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清算日收到清算款时冲减该科目。

根据《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第三条规定：结售汇业务是指银行为客户或因自身经营活动需求办理的人民币与外汇之间兑换的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在交易订立日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且清算价格为交易订立日当日汇价的结售汇交易。结售汇综合头寸是指银行持有的，因银行办理对客和自身结售汇业务、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等人民币与外汇间交易而形成的外汇头寸。

根据《瑞丰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售汇综合头寸经外汇局核定，上限为100000万美元，下限为-1000万美元，实行正负区间限额管理。国际业务中心应按周（自然周）管理全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每日营业日终，结售汇综合头寸原则上不得超过或低于外汇局核定的上下限，对超过或不足部分应通过全国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平补，使周内各个工作日的平均头寸保持在外汇局核定限额内。

本行报告期各期末自身即期结售汇交易的成交单据及期后清算回单与其他应收款中该项目核算内容一致。

## （2）结算暂挂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结算暂挂款共 5,815.04 万元、1,134.48 万元、782.71 万元和 672.4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32.83%、7.69%、4.77%和 5.62%。该项目的主要组成包括：暂付的押金及保证金、预付房租、银行卡应收费用、暂付货款等，该项目报告期内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财务备用金	16,413.07	-	-	-
银行卡应收费用	10,453.06	1,349.79	431.08	317.26
财政性资金垫款	18,915.82	-	-	-
押金及保证金	6,313.23	5,747.06	4,975.14	3,949.84
预付房租	6,055.22	2,849.60	-	-
暂付货款①	-	848.52	1,789.83	1,301.73
市办清算中心费用①	-	339.86	631.10	1,155.68
<b>合计</b>	<b>58,150.40</b>	<b>11,134.84</b>	<b>7,827.14</b>	<b>6,724.51</b>

注①：2017 年 1-6 月该科目移至其他项目下核算。

本行报告期内结算暂挂款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诉讼垫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诉讼垫款共 793.00 万元、814.09 万元、989.54 万元和 601.5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4.48%、5.62%、6.03%和 5.03%。该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是：本行起诉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贷款人，垫付案件诉讼费、评估费、民事代理费等，因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或胜诉后被告尚未偿还相关诉讼费用，从而暂挂的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根据诉讼垫款预计损失和账龄，分别采用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的方式确认坏账准备，预计无法回收的诉讼垫款 100%计提坏账准备，对剩余诉讼垫款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25%、1-2 年 50%、2 年以上 100%。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计提该项目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289.63 万元、289.63 万元、304.53 万元、212.42 万元。

## （4）其他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项目金额分别为 1,970.32 万元、1,754.51 万元、1,253.25 万元、693.5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11.12%、12.11%、7.64%、5.80%。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应收特色贵金属业务资金、资管计划待摊费用、代偿款、暂付款、应收房改款等。该项目报告期内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管计划待摊费用	5,274.07	3,085.39	705.54	0.00
应收特色贵金属业务资金	4,033.84	4,093.64	5,197.69	2,737.86
代偿款	2,780.00	2,780.00	2,780.00	0.00
暂付款	1,85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房改款	1,434.60	1,430.63	1,429.61	1,425.14
业务垫款	978.80	-	-	-
市办清算中心费用	824.91	-	-	-
应收退税款	423.48	423.48	-	-
暂付货款	265.72	-	-	-
其他	1,837.75	983.96	602.14	938.40
地税预储账户余额	-	1,054.77	17.49	34.34
手续费收入	-	1,893.25	-	-
<b>合计</b>	<b>19,703.16</b>	<b>17,545.11</b>	<b>12,532.46</b>	<b>6,935.74</b>

## （十六）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2017-6-30
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155	-	-	-	-	1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76	-	-	-	-	5,676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	47,274	8,343	-	-	-	55,617
贷款损失准备	1,453,285	182,990	-	131,755	522	1,505,042
<b>合计</b>	<b>1,506,390</b>	<b>191,333</b>	<b>-</b>	<b>131,755</b>	<b>522</b>	<b>1,566,490</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2016-12-31
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536	-	-	381	-	1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45	2,775	-	143	-	5,676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	32,916	14,358	-	-	-	47,274
贷款损失准备	1,306,708	643,340	-	503,045	6,282	1,453,285
<b>合计</b>	<b>1,343,205</b>	<b>660,473</b>	<b>-</b>	<b>503,569</b>	<b>6,282</b>	<b>1,506,390</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 以前年度 核销	2015-12-31
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536	-	-	-	-	5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24	1,281	-	360	-	3,045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	16,619	16,297	-	-	-	32,916
贷款损失准备	1,498,139	505,999	-	697,732	301	1,306,708
<b>合计</b>	<b>1,517,418</b>	<b>523,577</b>	<b>-</b>	<b>698,091</b>	<b>301</b>	<b>1,343,205</b>

##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

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减值的概念来衡量金融资产减值。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各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减值准备。

###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本行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行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

行减值测试。

### （3）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资信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4）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应收款项类投资单项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对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采用组合计提的方式，资产风险分类及计提比例按照穿透原则，根据底层资产的风险分类参照信贷资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办法。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363,871	12,022,013	8,949,619	1,107,919
减：减值准备	55,617	47,274	32,916	16,619
<b>合计</b>	<b>13,308,254</b>	<b>11,974,739</b>	<b>8,916,703</b>	<b>1,091,300</b>

## 2、贷款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即对有减值迹象的单项信贷资产，根据其贷款风险分类情况，选取减值迹象明显且数额重大的信贷资产进行单项减值预测、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在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时，综合考虑借款人的实际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物状态、抵质押物变现能力、资产保全情况、贷款逾期时间，以及借款人所在行业的风险状况、受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等要素。

信贷资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为标准法，即根据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确定，标准风险系数不低于：正常类 1.5%（贴现、拆放非银同业 1%），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使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满足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 和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2.5% 的最低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计提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41,205,490	936,912	62.25	2.27
关注类	1,591,781	143,912	9.56	9.04
次级类	436,488	185,643	12.33	42.53
可疑类	281,948	205,360	13.64	72.84
损失类	33,216	33,216	2.21	100.00
<b>合计</b>	<b>43,548,923</b>	<b>1,505,042</b>	<b>100.00</b>	<b>3.46</b>
<b>拨备覆盖率</b>	<b>200.23</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39,860,563	896,957	61.72	2.25
关注类	1,601,864	139,299	9.59	8.70
次级类	442,193	176,467	12.14	39.91
可疑类	290,461	208,466	14.34	71.77
损失类	32,096	32,096	2.21	100.00
<b>合计</b>	<b>42,227,177</b>	<b>1,453,285</b>	<b>100.00</b>	<b>3.44</b>
<b>拨备覆盖率</b>	<b>190.03</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38,529,138	783,511	59.96	2.03
关注类	1,618,896	127,903	9.79	7.90
次级类	310,131	117,531	8.99	37.90
可疑类	389,258	273,134	20.90	70.17
损失类	4,629	4,629	0.35	100.00
<b>合计</b>	<b>40,852,051</b>	<b>1,306,708</b>	<b>100.00</b>	<b>3.20</b>
<b>拨备覆盖率</b>	<b>185.61</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	------------	--	--	--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37,773,852	858,889	57.33	2.27
关注类	1,755,356	149,205	9.96	8.50
次级类	211,187	83,739	5.59	39.65
可疑类	499,891	375,854	25.09	75.19
损失类	30,453	30,453	2.03	100.00
<b>合计</b>	<b>40,270,738</b>	<b>1,498,139</b>	<b>100.00</b>	<b>3.72</b>
<b>拨备覆盖率</b>	<b>202.03</b>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并计提相应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993,511	986,880	1,013,468	951,294
减：累计折旧	348,023	316,983	362,748	307,063
减：减值准备	-	-	49,290	49,290
<b>合计</b>	<b>645,488</b>	<b>669,897</b>	<b>601,429</b>	<b>594,940</b>

###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本行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应收款中的诉讼垫款回收具有不确定性，本行根据诉讼垫款预计损失和账龄，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对预计无法回收的诉讼垫款100%计提坏账准备，对剩余诉讼垫款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25%、1-2年50%、2年以上100%。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177,148	144,836	164,087	119,645
减：减值准备	5,676	5,676	3,045	2,124
合计	171,471	139,160	161,042	117,521

## 十、负债项目

### （一）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	2,003,650	7,901,348	5,932,605	4,744,388
合计	2,003,650	7,901,348	5,932,605	4,744,388

### （二）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	433,562	-	611,588	420,193
合计	433,562	-	611,588	420,193

###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卖出回购证券	3,139,678	3,037,435	4,006,000	4,372,202
其中：政府债券	933,000	275,700	-	-
金融债券	1,414,770	1,404,800	3,761,000	4,372,202
企业债券	791,908	1,356,935	245,000	-
卖出回购票据	2,316,014	3,515,171	2,962,428	840,724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16,014	3,515,171	2,962,428	840,724
<b>合计</b>	<b>5,455,691</b>	<b>6,552,606</b>	<b>6,968,428</b>	<b>5,212,927</b>

#### （四）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活期存款	22,075,132	21,865,549	18,439,450	15,445,748
其中：公司	12,588,448	11,755,579	9,606,282	8,071,983
个人	9,486,684	10,109,970	8,833,167	7,373,765
定期存款	47,295,480	42,064,899	37,840,736	35,577,762
其中：公司	10,238,021	8,417,035	6,508,063	6,114,141
个人	37,057,459	33,647,864	31,332,672	29,463,621
其他存款	5,273,558	5,742,702	4,068,404	3,864,392
<b>合计</b>	<b>74,644,171</b>	<b>69,673,150</b>	<b>60,348,590</b>	<b>54,887,902</b>

其他存款中包含本行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1,252,710	1,394,872	2,179,217	3,125,967
信用证保证金	1,200	360	43,691	26,277
其他保证金	53,573	22,713	16,920	18,535
<b>合计</b>	<b>1,307,483</b>	<b>1,417,945</b>	<b>2,239,828</b>	<b>3,170,779</b>

其他存款中包含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 2008 年 10 月前及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本公司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3,286,103	3,760,000	1,100,000	-
<b>合计</b>	<b>3,786,103</b>	<b>4,260,000</b>	<b>1,600,000</b>	<b>500,000</b>

#### （五）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短期薪酬	102,733	175,792	250,724	27,8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009	27,543	36,266	17,286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辞退福利	46,770	2,634	9,048	40,35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63	63	-
<b>合计</b>	<b>175,512</b>	<b>206,033</b>	<b>296,101</b>	<b>85,444</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97,426	418,793	413,486	102,7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90	44,777	40,358	26,009
辞退福利	41,494	23,057	17,781	46,77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362	362	-
<b>合计</b>	<b>160,510</b>	<b>486,989</b>	<b>471,987</b>	<b>175,512</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82,317	377,574	362,465	97,4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48	43,027	42,284	21,590
辞退福利	44,270	12,069	14,845	41,49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468	468	-
<b>合计</b>	<b>147,434</b>	<b>433,139</b>	<b>420,062</b>	<b>160,510</b>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应付工资、奖金余额主要是根据本公司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计提的工资、奖金储备结余。

本公司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提前退休的员工，承诺在其提前退休时至法定退休年龄前，向其按月支付内退人员生活补偿费。本公司对未来将支付的补偿费做出了预计，并采用同期政府债券的利率折现为现时负债。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161	143,750	218,041	26,870
(2) 职工福利费	-	16,735	16,735	-
(3) 社会保险费	101	3,510	3,527	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	3,313	3,329	84
工伤保险费	0	141	141	0
生育保险费	1	56	57	0
(4) 住房公积金	96	8,398	8,447	4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4	3,400	3,974	800
<b>合计</b>	<b>102,733</b>	<b>175,792</b>	<b>250,724</b>	<b>27,801</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	------------	------	------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078	348,675	343,593	101,161
(2) 职工福利费	-	40,327	40,327	-
(3) 社会保险费	102	5,798	5,799	1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	5,411	5,412	100
工伤保险费	0	205	205	0
生育保险费	1	183	183	1
(4) 住房公积金	123	15,609	15,635	9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3	8,383	8,132	1,374
<b>合计</b>	<b>97,426</b>	<b>418,793</b>	<b>413,486</b>	<b>102,733</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990	310,409	295,320	96,078
(2) 职工福利费	-	36,242	36,242	-
(3) 社会保险费	94	7,037	7,029	1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	6,654	6,647	101
工伤保险费	0	355	355	0
生育保险费	1	28	27	1
(4) 住房公积金	67	16,719	16,663	123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6	7,167	7,210	1,123
<b>合计</b>	<b>82,317</b>	<b>377,574</b>	<b>362,465</b>	<b>97,426</b>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应付工资、奖金余额主要是根据本公司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计提的工资、奖金储备结余。

###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688	10,357	10,518	526
失业保险	41	475	481	35
企业年金缴费	25,279	16,712	25,267	16,725
<b>合计</b>	<b>26,009</b>	<b>27,543</b>	<b>36,266</b>	<b>17,286</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51	18,507	18,270	688
失业保险	28	921	908	41
企业年金缴费	21,111	25,348	21,180	25,279
<b>合计</b>	<b>21,590</b>	<b>44,777</b>	<b>40,358</b>	<b>26,009</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1	21,084	21,024	45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失业保险	50	832	854	28
企业年金缴费	20,407	21,111	20,407	21,111
合计	20,848	43,027	42,284	21,590

## （六）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所得税	66,190	99,582	26,651	50,108
应交营业税	-	-	19,084	20,422
应交增值税	18,132	10,313	-	-
应交城建税	723	512	1,008	1,090
应交教育费附加	656	456	954	1,021
应交个人所得税	1,636	1,060	730	641
应交其他税金	699	590	450	4,941
合计	88,036	112,513	48,878	78,223

## （七）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存款利息	887,493	923,960	871,127	771,625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20,517	29,764	7,691	15,386
同业存放及拆入应付利息	6,681	54,824	39,873	29,642
应付债券利息	67,678	75,031	30,144	6,250
合计	982,369	1,083,577	948,836	822,902

## （八）应付债券

### 1、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小微企业债	3,993,012	3,990,002	2,491,309	1,492,693
次级债券	499,574			
同业存单	9,563,232	11,744,343	2,887,697	-
合计	14,055,818	15,734,345	5,379,007	1,492,693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2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

予字[2014]第 157 号》行政许可核准，本行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6 月 19 日、2016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平价发行 2014 年第一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14 瑞丰农商小微债 01；证券代码 1421016）15 亿元，票面利率 5.00%，期限 36 个月；2015 年第一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15 瑞丰农商小微债 01；证券代码 1521013）10 亿元，票面利率 4.60%，期限 36 个月；2016 年第一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品种一（16 瑞丰农商小微 01；证券代码 1621008）5 亿元，票面利率 3.90%，期限 60 个月及品种二（16 瑞丰农商小微 02；证券代码 1621009）10 亿元，票面利率 3.70%，期限 36 个月。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2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准予字[2017]第 26 号》行政许可核准，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平价发行 2017 年第一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17 瑞丰农商二级 01；证券代码 1721023；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4.9%，按年付息，期限 10 年，本公司于第 5 年末享有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2016-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7-6-30
次级债券	-	500,000	6,388	6,397	-	499,574
小型微型公司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3,990,002	-	88,750	91,761	-	3,993,012
同业存单	11,744,344	23,860,000	-	241,646	26,070,000	9,563,234
<b>合计</b>	<b>15,734,345</b>	<b>24,360,000</b>	<b>95,138</b>	<b>339,800</b>	<b>26,070,000</b>	<b>14,055,818</b>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2015-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12-31
小型微型公司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2,491,309	1,500,000	165,886	5,443	-	3,990,002
同业存单	2,887,698	35,360,000	-	262,328	26,430,000	11,744,344
<b>合计</b>	<b>5,379,007</b>	<b>36,860,000</b>	<b>165,886</b>	<b>267,767</b>	<b>26,430,000</b>	<b>15,734,345</b>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2014-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12-31
小型微型公司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1,492,693	1,000,000	98,000	3,116	-	2,491,309

同业存单		5,900,000	-	15,494	3,000,000	2,887,698
合计	1,492,693	6,900,000	98,000	18,609	3,000,000	5,379,007

## （九）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市场平盘款项	91,270	107,708	133,768	97,904
待划转款项	25,369	15,698	8,636	3,996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4,662	4,220	5,403	5,213
待结算财政款项	6,708	53,567	-	-
委托代理业务	17,573	1,529	1,473	6,975
工程保证金及尾款	7,784	14,808	12,979	13,378
风险保证金	5,468	5,490	3,542	1,700
应付股利	32,982	12,726	3,520	2,809
结算暂收款	28,578	96,346	-	-
其他	26,319	21,035	16,653	11,506
合计	246,713	333,128	185,973	143,481

## 十一、股东权益项目

### （一）股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7-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非流通股	1,358,419	-	-	-	-	1,358,41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非流通股	1,293,732	-	64,687	-	64,687	1,358,41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非流通股	1,197,900	-	-	95,832	95,832	1,293,732

2015年4月，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净利润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同时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转增比例

为每 10 股转增 0.8 股。2015 年增资事项业经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浙中兴会验[2015]6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净利润的 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送 0.5 股。2016 年增资事项业经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浙中兴会验[2016]13 号验资报告。

## （二）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股本溢价①	52,500	-	-	52,500
其他资本公积②	252,331	-	-	252,331
合计	304,831	-	-	304,83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52,500	-	-	52,500
其他资本公积	252,331	-	-	252,331
合计	304,831	-	-	304,83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52,500	-	-	52,500
其他资本公积	252,331	-	-	252,331
合计	304,831	-	-	304,831

注①：股本溢价系2006年9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浙银监复[2006]76号），本公司以每股1.15元的价格募集新股本共计3.5亿股。根据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天源会验字[2006]第229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共收到溢价款5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②：其他资本公积为绍兴县人民政府扶持本公司的两块资产：1）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县政办抄（2006）34号抄告单，将绍兴县水务集团柯海一期15公里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以评估价12,558万元无偿划拨给本公司；2）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县政办抄（2004）63号抄告单，将平水镇铸铺岙村的207.15亩土地按照评估价12,675万元作为县政府资产注入本公司。

##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7年1-6月发生金额	2017-6-30
----	------------	---------------	-----------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486	-	-	-	-	-	4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81,220	-13,992	1,342	-3,833	-11,500	-	-92,72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	-	-	-	-	-	-
<b>其他综合收益合计</b>	<b>-80,734</b>	<b>-13,992</b>	<b>1,342</b>	<b>-3,833</b>	<b>-11,500</b>	<b>-</b>	<b>-92,233</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年发生金额					2016-12-31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332	-	-	-	155	185	4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97,120	-191,198	46,588	-59,447	-178,340	-	-81,22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8,321	-	11,095	-2,774	-8,321	-	-
<b>其他综合收益合计</b>	<b>105,773</b>	<b>-191,198</b>	<b>57,683</b>	<b>-62,220</b>	<b>-186,506</b>	<b>185</b>	<b>-80,734</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年度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332	-	-	-	-	-	332

项目	2014-12-31	2015 年度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52,287	103,770	43,992	14,944	44,833	-	97,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	11,095	-	2,774	8,321	-	8,321
<b>其他综合收益合计</b>	<b>52,618</b>	<b>114,865</b>	<b>43,992</b>	<b>17,718</b>	<b>53,154</b>	<b>-</b>	<b>105,773</b>

#### （四）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8,865	1,765,640	2,224,505
本期增加	68,252	204,757	273,010
本期减少	-	95,832	95,8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7,118	1,874,565	2,401,683
本期增加	74,818	-	74,818
本期减少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1,936	1,874,565	2,476,501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601,936	1,874,565	2,476,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余额	1,843,301	1,618,846	1,482,341	1,409,001
本期计提	-	224,455	136,505	73,341
其他增加	-	-	-	-
期末余额	1,843,301	1,843,301	1,618,846	1,482,341

#### （六）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371,687	790,125	734,056	748,31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者的净利润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1,015	1,544,224	1,363,431	1,145,169
可供分配利润	2,212,702	2,334,349	2,097,487	1,893,483
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	74,818	68,252	73,341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24,455	136,505	73,341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2,035,076	1,892,730	1,746,802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204,757	220,022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35,842	129,373	143,748	108,900
减：股票股利	-	64,687	-	54,4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6,860	1,841,015	1,544,224	1,363,431

2015年4月，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信系统2014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的通知》（浙信联发[2014]36号）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及股利分配的政策意见，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净利润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以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143,748,053.88元。

2016年4月，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信系统2015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的通知》（浙信联发[2015]30号）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及股利分配的政策意见，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净利润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以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129,373,244.10元，同时每10股送0.5股，分配股票股利64,686,986.00元。

2017年4月，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4,818,415.01元，根据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信系统2016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的通知》（浙信联发[2016]36号）的规定按2016年度税后利润的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24,455,245.03元。

## 十二、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7年6月30日 已付款金额	2017年6月30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812,197	107,801	704,396
<b>合计</b>	<b>812,197</b>	<b>107,801</b>	<b>704,396</b>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已付款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975,019	305,685	669,334
<b>合计</b>	<b>975,019</b>	<b>305,685</b>	<b>669,334</b>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已付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139,846	119,528	20,318
<b>合计</b>	<b>139,846</b>	<b>119,528</b>	<b>20,318</b>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已付款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123,031	101,757	21,275
<b>合计</b>	<b>123,031</b>	<b>101,757</b>	<b>21,275</b>

### （二）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行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作为承租方，本行未来最低之经营性房屋租赁承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38,208	32,260	24,378	26,213
1—2年（含2年）	31,544	28,044	19,843	19,250
2—3年（含3年）	24,168	23,573	15,567	12,491
3年以上	38,944	44,827	37,253	42,813
<b>合计</b>	<b>132,864</b>	<b>128,704</b>	<b>97,042</b>	<b>100,767</b>

### （三）已作质押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债券投资	3,631,110	3,579,630	4,442,420	4,739,930
票据	2,353,326	3,515,171	2,983,981	855,700
合计	<b>5,984,436</b>	<b>7,094,801</b>	<b>7,426,401</b>	<b>5,595,630</b>

### （四）诉讼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事项不存在承担预计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作为被告的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如下：

2014 年 5 月 20 日，本行与李建根签订了《个人循环借款合同》（合同号：8911120140014556），借款金额为 9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青甸湖小区塘湾坊 24 幢 404 室的房屋，后因李建根未能如约还款，本行越州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拍卖上述房屋。2017 年 6 月 1 日，原告李伟楠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上述强制执行，并请求确认其为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判断该项经济利益不会流出企业，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 十四、金融风险管理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

控制由风险管理部牵头，信贷评审部、公司银行部、微贷事业部、零售银行部、交易银行部、网络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在信贷资产方面，本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将公司客户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债券和票据业务，本行授信审查委员会负责同业业务授信审批，包括对交易对手金融机构的授信和对同业业务投资标的涉及绍兴和义乌辖区内客户的统一授信；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其他资金、理财投资业务涉及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统一管理。

本行对债券投资单独出台《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不同账户债券投资审批层级、限额管理、定价管理等；各相关业务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执行，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把控。

本行对票据业务按票据流转环节进行风险管控，其中票据承兑、贴现纳入传统的客户统一授信信用风险范畴管理，转贴现纳入承兑行和转贴现行同业机构信用进行管理。公司银行部负责对票据承兑和贴现环节的信用风险管理，金融市场部负责对票据转贴现环节的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放同业款项	1,914,877	2,600,337	3,816,327	4,273,584
拆出资金	1,604,227	76,307	400,000	4,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470	798,966	304,370	686,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75	362,601	1,865,000	360,702
应收利息	995,247	1,026,081	599,580	494,923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043,881	40,773,892	39,545,343	38,772,599
—公司贷款	27,699,077	28,633,227	27,736,460	28,325,186
—个人贷款	14,344,804	12,140,665	11,808,883	10,447,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59,866	36,687,414	17,919,002	12,831,3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17,336	3,059,972	3,859,694	3,905,3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308,254	11,974,739	8,916,703	1,091,3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资产	171,471	139,160	161,041	117,521
小计	94,148,704	97,499,470	77,387,060	62,538,354
开出信用证	16,342	2,751	52,557	127,158
开出保函	267	1,387	-	-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872,034	2,008,805	3,075,446	3,461,539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2,294,591	824,976	723,792	675,743
小计	4,183,235	2,837,920	3,851,795	4,264,440
<b>合计</b>	<b>98,331,939</b>	<b>100,337,390</b>	<b>81,238,854</b>	<b>66,802,794</b>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信用拆借、活期存款、

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安全的资产、资金存量标准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此外，本行严格遵守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限额，并根据监管要求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为：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推动本行持续、安全、稳健运行。

本行坚持采取积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政策，根据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承受标准、结合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本行资产负债结构。

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本行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和限额，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及时汇报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或潜在转变。计划财务部、公司银行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共同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报告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88,622	9,441,361	-	-	-	10,529,983
存放同业款项	-	1,564,790	150,087	200,000	-	-	1,914,877
贵金属	-	-	-	-	-	-	-
拆出资金	-	-	703,232	900,995	-	-	1,604,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91,470	-	-	-	-	91,470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额
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2,075	-	-	-	42,075
应收利息	8,664	-	576,802	329,492	80,289	-	995,2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8,387	190,255	9,962,536	16,851,770	11,651,187	3,049,747	42,043,8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401,577	12,011,087	3,805,659	1,741,544	30,959,8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90,077	680,070	1,414,429	432,760	3,017,3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798,744	4,644,235	2,865,275		13,308,25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645,488	645,488
在建工程	-	-	-	-	-	204,919	204,919
无形资产	-	-	-	-	-	232,575	232,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341	-	323,934	328,275
其他资产	-	22,626	135,127	53,928	19,529	2,167	233,378
<b>资产合计</b>	<b>347,051</b>	<b>2,957,764</b>	<b>40,701,618</b>	<b>35,675,919</b>	<b>19,836,367</b>	<b>6,633,132</b>	<b>106,151,850</b>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5,969	1,230,900	646,781	-	-	2,003,650
拆入资金	-	-	223,555	210,006	-	-	433,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	-	-	5,111,592	344,099	-	-	5,455,691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额
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24,815,627	19,227,689	20,702,685	9,591,440	306,730	74,644,171
应付职工薪酬	-	-	85,444	-	-	-	85,444
应交税费	-	-	88,036	-	-	-	88,036
应付利息		15,800	269,830	398,313	298,427	-	982,369
预计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	-	-	7,882,161	4,178,356	1,495,668	499,633	14,055,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328	328
其他负债	-	99,326	134,473	12,914	-	-	246,713
<b>负债合计</b>	<b>-</b>	<b>25,056,723</b>	<b>34,253,681</b>	<b>26,493,153</b>	<b>11,385,535</b>	<b>806,691</b>	<b>97,995,782</b>
<b>流动性净额</b>	<b>347,051</b>	<b>-22,098,959</b>	<b>6,447,937</b>	<b>9,182,766</b>	<b>8,450,832</b>	<b>5,826,865</b>	<b>8,156,068</b>

### （三）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本行表内外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该等错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的影响。本行在日常的贷款、存款和资金业务中面临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因此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的期限，设定利率风险限额等手段来管理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分为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对于交易账户中的利率风险，本行选择适当的、可操作的计量模型，分别采取限定交易品种、设定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等方法，逐步引进先进的管理系统对本外币资金业务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分析、监控和管理。对于银行账户中的利率风险本行逐步分别采取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方法，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本行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2015年10月23日放开了存款利率上限。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描述，本行按账面价值列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并按其利息重定价日和其到期日之间的较早时间进行分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利率风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34,442	-	-	-	295,542	10,529,983
存放同业款项	1,610,382	200,000	-	-	104,495	1,914,877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703,232	900,995	-	-	-	1,604,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1,470	-	-	91,4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75	-	-	-	-	42,075
应收利息	-	-	-	-	995,247	995,2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17,950	21,670,776	8,025,945	444,257	1,784,953	42,043,8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80,163	10,661,036	3,805,659	696,976	4,716,033	30,959,8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0,077	680,070	1,414,429	432,760	-	3,017,3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98,744	4,644,235	2,865,275	-	-	13,308,25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	-	-	645,488	645,488
在建工程	-	-	-	-	204,919	204,919
无形资产	-	-	-	-	232,575	232,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28,275	328,275
其他资产	-	-	-	-	233,378	233,378
<b>资产合计</b>	<b>40,077,064</b>	<b>38,757,112</b>	<b>16,202,777</b>	<b>1,573,993</b>	<b>9,540,904</b>	<b>106,151,850</b>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6,869	646,781	-	-	-	2,003,650
拆入资金	223,555	210,006	-	-	-	433,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11,592	344,099	-	-	-	5,455,691
吸收存款	44,043,316	20,702,685	9,591,440	306,730	-	74,644,171
应付职工薪酬	-	-	-	-	85,444	85,444
应交税费	-	-	-	-	88,036	88,036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应付利息	-	-	-	-	982,369	982,369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7,882,161	4,178,356	1,495,668	499,633		14,055,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328	328
其他负债	-	-	-	-	246,713	246,713
<b>负债合计</b>	<b>58,617,494</b>	<b>26,081,927</b>	<b>11,087,108</b>	<b>806,363</b>	<b>1,402,890</b>	<b>97,995,782</b>
<b>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b>	<b>-18,540,430</b>	<b>12,675,185</b>	<b>5,115,669</b>	<b>767,630</b>	<b>8,138,013</b>	<b>8,156,068</b>

#### （四）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活动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等资产和负债。为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个币种的资产负债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结售汇综合头寸敞口限额来降低、控制汇率风险。

本行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防范货币汇率风险：

- （1）制定了《外汇即期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及《外汇即期交易业务操作规程》，交易员需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外汇交易业务。
- （2）监控设置外汇敞口限额并对交易对手实行授信额度管理。
- （3）通过止盈止损点位设置及主要外币币种头寸额度控制来防范市场风险及汇率风险。
- （4）对外汇货币敞口设定隔夜及日间限额监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资产和负债币种分析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93,268	36,220	222	96	177	10,529,983
存放同业款项	1,706,527	175,340	2,376	22,520	8,113	1,914,877
贵金属	-	-	-	-	-	-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拆出资金	500,000	1,104,227	-	-	-	1,604,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470	-	-	-	-	91,4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75	-	-	-	-	42,075
应收利息	991,213	4,034	-	-	-	995,2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043,459	-	-	422	-	42,043,8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59,866	-	-	-	-	30,959,8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17,336	-	-	-	-	3,017,3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308,254	-	-	-	-	13,308,25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645,488	-	-	-	-	645,488
在建工程	204,919	-	-	-	-	204,919
无形资产	232,575	-	-	-	-	232,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275	-	-	-	-	328,275
其他资产	232,295	1,083	-	-	-	233,378
<b>资产合计</b>	<b>104,797,019</b>	<b>1,320,905</b>	<b>2,597</b>	<b>23,038</b>	<b>8,291</b>	<b>106,151,850</b>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1,832	1,818	-	-	-	2,003,650
拆入资金	-	433,562	-	-	-	433,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55,691	-	-	-	-	5,455,691
吸收存款	73,877,245	756,186	95	10,644	-	74,644,171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欧元折合	其他币种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职工薪酬	85,444	-	-	-	-	85,444
应交税费	88,036	-	-	-	-	88,036
应付利息	979,768	2,569	32	-	-	982,369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14,055,818	-	-	-	-	14,055,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	-	-	-	-	328
其他负债	154,881	82,532	-	9,300	-	246,713
<b>负债合计</b>	<b>96,699,044</b>	<b>1,276,667</b>	<b>127</b>	<b>19,945</b>	<b>-</b>	<b>97,995,782</b>
<b>资产负债净头寸</b>	<b>8,097,975</b>	<b>44,238</b>	<b>2,471</b>	<b>3,094</b>	<b>8,291</b>	<b>8,156,068</b>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 十六、盈利预测

本行未做盈利预测。

## 十七、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计算的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	0.27	0.27
2016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7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8	0.54	0.54
2015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1	0.55	0.55
2014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8	0.54	0.54
--	-------------------------	-------	------	------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利润率①	0.35	0.81	0.92	1.10
成本收入比②	34.50	32.83	31.56	28.6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③	-2.03	4.79	8.46	5.2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④	-0.42	-1.10	1.72	0.27

注：①资产利润率=净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②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③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④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十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86号），本行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4,403	2,078	23,95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14	341	330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	-7,004	-12,986	-10,015
（四）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6	-63	52	67
（五）所得税的影响数	-54	-19,514	2,607	-4,750
合计	154	58,436	-7,909	9,586

## 十九、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1.52 亿元、1,095.01 亿元、880.82 亿元、747.81 亿元。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3.06%，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24.32%，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7.79%。2014-2016 年，本行资产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资产组合中证券投资和客户贷款的增长，2017 年 6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本行积极落实监管机构降杠杆政策，将非信贷资产控制在合理范围内；（2）宏观经济层面释放出较多企稳信号，本行主动调整结构，增加了信贷投放，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报告期内，具体的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43,548,923	41.03	42,227,177	38.56	40,852,051	46.38	40,270,738	53.8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05,042	1.42	1,453,285	1.33	1,306,708	1.48	1,498,139	2.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42,043,881	39.61	40,773,892	37.24	39,545,343	44.90	38,772,599	51.8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29,983	9.92	10,567,640	9.65	9,370,405	10.64	10,881,348	14.55
存放同业款项	1,914,877	1.80	2,600,337	2.37	3,816,327	4.33	4,273,584	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470	0.09	798,966	0.73	304,370	0.35	686,154	0.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59,866	29.17	36,687,414	33.50	17,919,002	20.34	12,831,310	17.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17,336	2.84	3,059,972	2.79	3,859,694	4.38	3,905,366	5.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308,254	12.54	11,974,739	10.94	8,916,703	10.12	1,091,300	1.46
其他	4,286,183	4.04	3,037,791	2.77	4,350,241	4.94	2,339,110	3.13
<b>资产总计</b>	<b>106,151,850</b>	<b>100.00</b>	<b>109,500,751</b>	<b>100.00</b>	<b>88,082,084</b>	<b>100.00</b>	<b>74,780,770</b>	<b>100.00</b>

#### 1、客户贷款

本行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绝大部分贷款是人民币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61%、37.24%、44.90%、

51.85%。

本节讨论以客户贷款总额而非客户贷款净额为基础，即未扣除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的金额。本行以客户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客户贷款由企事业单位贷款（以下简称“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和个人贷款组成。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22,270,076	51.14	21,903,933	51.87	24,273,366	59.42	26,091,280	64.79
票据贴现	6,461,261	14.84	7,761,970	18.38	4,394,693	10.76	3,415,458	8.48
个人贷款	14,817,586	34.02	12,561,274	29.75	12,183,992	29.82	10,764,000	26.73
<b>贷款总额</b>	<b>43,548,923</b>	<b>100.00</b>	<b>42,227,177</b>	<b>100.00</b>	<b>40,852,051</b>	<b>100.00</b>	<b>40,270,738</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 435.49 亿元、422.27 亿元、408.52 亿元、402.71 亿元，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3.13%，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3.37%，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44%。

#### ①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客户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222.70 亿元、219.04 亿元、242.73 亿元、260.91 亿元，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上升 1.67%，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9.76%，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6.97%，公司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51.14%、51.87%、59.42%、64.79%，呈下降趋势。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贷款总额较上年末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以来，实体经济逐步企稳，企业生产需求逐渐回暖，贷款需求增多，本行适度增加了公司贷款的投放。

2014-2016 年公司贷款总额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1）受到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影响，为控制风险，本行对公司贷款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审批制度；（2）本行为强化风险管理，2014-2016 年核销、转让了部分公司贷款，减少了公司贷款的总额；（3）本行坚

持“做小、做散”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不断加大对个人客户的开发力度，个人贷款总额持续上升，导致公司贷款占比被动降低。

报告期内，按期限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12,257,263	55.04	18,452,718	84.24	21,756,003	89.63	23,512,595	90.12
中长期贷款	10,012,813	44.96	3,451,215	15.76	2,517,363	10.37	2,578,685	9.88
<b>公司贷款总计</b>	<b>22,270,076</b>	<b>100.00</b>	<b>21,903,933</b>	<b>100.00</b>	<b>24,273,366</b>	<b>100.00</b>	<b>26,091,280</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短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122.57 亿元、184.53 亿元、217.56 亿元、235.1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4%、84.24%、89.63%、90.1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100.13 亿元、34.51 亿元、25.17 亿元、25.79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6%、15.76%、10.37%、9.88%。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33.57%，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1）根据中国银监会《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6]24 号）文件要求，金融机构应根据小微企业的融资特点和实际用款需求，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2017 年以来，本行严格落实上述监管要求，对信贷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通过结合小微企业的实际资金需求、用途、现金流周转特点等因素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期限，降低了企业申请贷款的期限要求，支持小微企业生产发展；（2）本行于 2017 年进一步推广了“物业通”中长期贷款，即以企业所拥有的物业、该物业的经营收入作为贷款抵押物，为企业提供有效融资渠道，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3）绍兴地区实体经济逐步企稳，本地产业升级加快，较多纺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释放，本行根据客户需求增加了中长期贷款的投放，以支持实体经济和绍兴本地产业发展。

2014-2016 年，本行公司短期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重总体较高，主要由于：（1）贷款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且贷款利率较低，企业倾向于采用短期贷款；（2）短期贷款风险较低，本行从自身风险管控因素考虑，较多地发放了短期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客户分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办发[2009]284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1号)、《项目融资业务指引》(银监发[2009]7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瑞丰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试行)》(瑞丰银行[2011]28号)等客户分类制度,对公司客户进行分类。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企业规模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568,745	2.55	589,710	2.69	2,671,510	11.01	636,770	2.44
中型企业	5,857,745	26.30	5,934,318	27.09	5,939,778	24.47	8,486,198	32.53
小型企业	12,269,621	55.09	11,728,747	53.55	11,882,959	48.95	14,595,934	55.94
微型企业及其他	3,573,965	16.06	3,651,157	16.67	3,779,120	15.57	2,372,378	9.09
<b>合计</b>	<b>22,270,076</b>	<b>100.00</b>	<b>21,903,933</b>	<b>100.00</b>	<b>24,273,366</b>	<b>100.00</b>	<b>26,091,280</b>	<b>100.00</b>

注:公司贷款中的其他主要为对当地几家村委会的贷款。

自本行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差别化市场定位,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通过充分利用本行在绍兴地区优势、网点优势和内部决策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全面丰富的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217.01亿元、213.14亿元、215.99亿元、254.05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7.45%、97.31%、88.98%、97.37%,中小微企业构成本行主要贷款客户来源,贷款余额占比最高。

## ②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本行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64.61亿元、77.62亿元、43.95亿元、34.15亿元,票据贴现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84%、18.38%、10.76%、8.48%,占比逐年提高。2017年6月末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16.76%,2016年末、2015年末较上年末分别增加76.62%和28.67%。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票据贴现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	-	-	-	-	-	-	-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6,461,261	100.00	7,761,970	100.00	4,394,693	100.00	3,415,458	100.00
<b>票据贴现总计</b>	<b>6,461,261</b>	<b>100.00</b>	<b>7,761,970</b>	<b>100.00</b>	<b>4,394,693</b>	<b>100.00</b>	<b>3,415,458</b>	<b>100.00</b>

2017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整体开始企稳，企业生产经营逐步复苏，本行主动实施结构调整，加大了信贷投放力度，降低了贴现业务的规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

2014-2016年，在实体经济整体疲软、本地信贷需求已被有效挖掘的情况下，考虑到资金盈利及流动性资产配置的需要，本行调整信贷结构，增加票据贴现投放规模，从而导致票据贴现余额整体快速上升。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管理票据贴现业务，明确落实前、中、后台责任，严密监控票据业务风险，票据贴现业务总体合规、稳健。报告期内，本行票据业务仅发生过一笔承兑汇票小额诉讼，金额为10万元，主要案情为：2013年11月，本行办理贴现业务取得一张承兑汇票，因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过程中两位背书当事人发生经济纠纷，于2014年向法院起诉申请冻结该票据，本行遂向法院答辩要求驳回该不合理请求，并作为原告起诉至法院行使追索权，要求背书当事人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该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并胜诉，本行于2015年收回全部10万元款项。除上述事件外，本行报告期内无其他票据案件或票据纠纷，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综上所述，上述事件未对本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③个人贷款

本行个人贷款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重分别为34.02%、29.75%、29.82%、26.73%。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房按揭贷款	2,382,966	16.08	1,716,570	13.67	1,732,156	14.22	1,601,702	14.88
个人经营贷款	7,837,767	52.90	7,744,598	61.65	8,199,562	67.30	7,944,391	73.81
个人消费贷款	2,801,118	18.90	2,436,538	19.40	2,063,063	16.93	1,087,590	10.10
信用卡及透支	1,795,735	12.12	663,570	5.28	189,210	1.55	130,317	1.21
<b>合计</b>	<b>14,817,586</b>	<b>100.00</b>	<b>12,561,275</b>	<b>100.00</b>	<b>12,183,992</b>	<b>100.00</b>	<b>10,764,000</b>	<b>100.00</b>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

31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148.18亿元、125.61亿元、121.84亿元、107.64亿元，2017年6月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7.96%，2016年末、2015年末较上年末分别增加3.10%和13.19%。

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个人贷款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1）得益于绍兴本地房地产市场的温和增长，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需求增加，2017年6月末本行按揭贷款较2016年末增加38.82%；（2）本行坚持“做小、做散”的经营策略，积极开发能够满足广大个人客户需求的消费信贷产品，努力做好个人信用卡发行及汽车分期业务的营销工作，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信用卡透支金额和个人消费贷款较2016年末分别增加170.62%和14.96%。

截至2016年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较2015年年末基本保持平稳，2015年末较2014年末个人贷款总额增加13.19%，主要原因为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大幅提升89.69%所致。

#### ④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贷款业务规模对比情况

本行2016年末贷款产品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票据贴现		贷款合计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无锡银行	41,212,716	68.39	8,468,925	14.05	10,575,528	17.55	60,257,169
常熟银行	31,500,805	47.43	29,633,653	44.62	5,284,714	7.96	66,419,172
江阴银行	38,566,104	73.42	4,523,870	8.61	9,436,141	17.96	52,526,115
吴江银行	37,226,848	81.92	4,227,798	9.30	3,990,825	8.78	45,445,471
张家港行	31,496,354	71.06	8,372,722	18.89	4,455,543	10.05	44,324,619
<b>可比银行平均</b>	<b>36,000,565</b>	<b>66.92</b>	<b>11,045,394</b>	<b>20.53</b>	<b>6,748,550</b>	<b>12.55</b>	<b>53,794,509</b>
<b>瑞丰银行</b>	<b>21,903,933</b>	<b>51.87</b>	<b>12,561,274</b>	<b>29.75</b>	<b>7,761,970</b>	<b>18.38</b>	<b>42,227,177</b>

本行2015年末贷款产品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票据贴现		贷款合计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无锡银行	38,534,383	69.42	6,167,458	11.11	10,803,563	19.46	55,505,404
常熟银行	30,998,527	53.81	21,517,436	37.35	5,095,305	8.84	57,611,268
江阴银行	36,587,477	73.39	4,462,661	8.95	8,806,430	17.66	49,856,568
吴江银行	35,762,718	87.24	2,281,463	5.57	2,949,427	7.19	40,993,608
张家港行	28,412,677	71.30	7,021,905	17.62	4,414,373	11.08	39,848,955
<b>可比银行平均</b>	<b>34,059,156</b>	<b>69.85</b>	<b>8,290,185</b>	<b>17.00</b>	<b>6,413,820</b>	<b>13.15</b>	<b>48,763,161</b>

银行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票据贴现		贷款合计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瑞丰银行	24,273,366	59.42	12,183,992	29.82	4,394,693	10.76	40,852,051

本行 2014 年末贷款产品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票据贴现		贷款合计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无锡银行	36,748,166	72.82	3,996,694	7.92	9,718,992	19.26	50,463,852
常熟银行	30,335,705	62.33	14,375,426	29.54	3,957,651	8.13	48,668,782
江阴银行	36,689,028	75.82	3,642,031	7.53	8,060,800	16.66	48,391,859
吴江银行	34,268,749	90.08	1,954,031	5.14	1,821,619	4.79	38,044,399
张家港行	28,947,888	75.58	6,182,657	16.14	3,169,338	8.28	38,299,883
可比银行平均	33,397,907	74.59	6,030,168	13.47	5,345,680	11.94	44,773,755
瑞丰银行	26,091,280	64.79	10,764,000	26.73	3,415,458	8.48	40,270,738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不同，主要体现在公司贷款与个人贷款结构方面，可比上市银行中，除常熟银行外，其他银行均为公司贷款为主要贷款业务，而本行与常熟银行类似，在个人贷款方面具有较强的业务优势。本行个人贷款业务占比高于可比银行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本行坚持“零售银行”转型的战略，针对具有稳定收入的个人群体加大消费贷款开发力度，本行信用卡及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增长迅速。

## （2）按行业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不含贴现）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分类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制造业</b>								
纺织业	7,744,392	34.77	7,852,196	35.85	8,798,016	36.25	9,802,314	37.57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294,799	5.81	1,218,323	5.56	1,169,221	4.82	1,511,276	5.79
金属制品业	402,965	1.81	384,795	1.76	379,335	1.56	423,739	1.62
化学纤维制造业	679,884	3.05	718,720	3.28	882,320	3.63	1,365,156	5.2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21,200	0.99	106,650	0.49	119,200	0.49	151,070	0.5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7,670	0.17	43,180	0.20	43,280	0.18	48,550	0.1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12,931	0.96	173,800	0.79	193,247	0.80	161,580	0.62

行业分类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3,650	0.33	72,850	0.33	99,650	0.41	110,950	0.4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400	0.05	10,400	0.05	24,460	0.10	42,580	0.1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7,645	0.84	189,785	0.87	207,825	0.86	312,900	1.2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7,000	0.21	41,850	0.19	44,750	0.18	45,600	0.1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1,360	0.19	37,890	0.17	53,750	0.22	108,900	0.4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9,340	0.22	54,740	0.25	46,890	0.19	56,001	0.2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3,000	0.19	54,980	0.25	61,720	0.25	55,251	0.21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5,742	0.03	5,742	0.03	5,742	0.02	8,160	0.03
食品制造业	90,063	0.40	85,563	0.39	84,343	0.35	88,950	0.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2,850	0.24	60,800	0.28	77,200	0.32	115,050	0.4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34,282	1.05	212,332	0.97	209,210	0.86	237,970	0.9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64,640	1.64	382,488	1.75	501,383	2.07	537,877	2.0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7,810	0.62	201,030	0.92	185,190	0.76	213,550	0.82
医药制造业	17,500	0.08	17,500	0.08	18,300	0.08	45,100	0.1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0,820	0.27	60,420	0.28	70,390	0.29	84,600	0.3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85,100	1.28	274,130	1.25	314,988	1.30	352,540	1.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523,420	2.35	562,640	2.57	615,795	2.54	712,170	2.73
仪器仪表制造业	32,550	0.15	21,800	0.10	24,100	0.10	27,100	0.10
其他①	1,182,090	5.31	997,634	4.55	1,148,599	4.73	1,154,149	4.42
<b>小计</b>	<b>14,033,105</b>	<b>63.01</b>	<b>13,842,238</b>	<b>63.20</b>	<b>15,378,904</b>	<b>63.36</b>	<b>17,773,084</b>	<b>68.12</b>
批发和零售业	2,935,287	13.18	2,849,220	13.01	3,257,878	13.42	3,667,920	14.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1,110	2.34	575,750	2.63	581,811	2.40	1,183,220	4.53
房地产业	376,750	1.69	404,750	1.85	398,800	1.64	483,910	1.85
建筑业	794,646	3.57	718,596	3.28	916,546	3.78	957,511	3.67
农、林、牧、渔业	706,758	3.17	606,428	2.77	630,435	2.60	669,288	2.5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1,050	1.98	484,050	2.21	547,400	2.26	584,900	2.24
住宿和餐饮业	410,800	1.84	428,900	1.96	199,340	0.82	241,020	0.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3,300	1.63	243,480	1.11	216,940	0.89	255,636	0.98
金融业	1,500,000	6.74	1,503,000	6.86	2,020,000	8.32	34,000	0.13
其他行业②	186,586	0.84	247,436	1.13	124,324	0.51	194,133	0.74
押汇	422	0.00	-	-	741	0.00	46,465	0.18
垫款	263	0.00	85	0.00	248	0.00	193	0.00
<b>公司贷款总计</b>	<b>22,270,077</b>	<b>100.00</b>	<b>21,903,933</b>	<b>100.00</b>	<b>24,273,366</b>	<b>100.00</b>	<b>26,091,280</b>	<b>100.00</b>

注：①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其他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食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②包括教育，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本行贷款涉及的行业广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中占比均超过 5% 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与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上述两个行业投放的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比重分别为 63.01%、13.18%。报告期内，本行严查信贷投向、行业准入等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及本行信贷投放要求，对低端产业、过剩产业设置高门槛，严控行业风险。

### ①制造业贷款情况

本行制造业贷款以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90.39 亿元、90.71 亿元、99.67 亿元、113.14 亿元，占制造业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64.41%、65.53%、64.81%、63.66%，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8%、41.41%、41.07%、43.36%，总体呈下降趋势。本行地处浙江省绍兴市位于“长三角”经济带中最具活力的长江以南地区，民营经济发达，以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为代表的中小企业是绍兴市具有竞争优势的支柱型行业。绍兴市是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认定的第一批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第一批中国纺织产业特色城，绍兴纺织业已形成“化纤布生产量、领带生产量、袜子生产量、纺织品（布）市场交易量”四个全国第一。截至 2016 年末，绍兴市纺织业和纺织服装、服饰业的工业总产值占绍兴市工业总产值的比例接近 30%，是绍兴市的支柱产业。其中柯桥区纺织业规模在绍兴市占比接近 60%。地域行业特点和融资需求导致了本行公司类贷款在制造业，尤其在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的贷款集中度较高，为分散贷款行业分布较为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已逐步控制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贷款规模，降低其在客户贷款中所占比重。

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下行，绍兴地区纺织业面临转型升级的压力。但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落后产能得到淘汰，绍兴地区纺织业景气度回升，盈利状况好转。根据绍兴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 年一季度、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绍兴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中，纺织业增加值分别为 112 亿元、400 亿元、400 亿元、385 亿元，其中，2017 年一季度纺织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3%。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统计数

据，2017年一季度、2016年、2015年和2014年，绍兴轻纺城市场日均成交量分别为775万米、746万米、764万米和684万米，其中，2017年一季度绍兴轻纺城市场日均成交量较2016年增长3.89%，较2016年一季度增长24.20%。纺织业市场交易日趋活跃，交易量回升，终端市场逐渐复苏。2017年一季度、2016年、2015年和2014年，绍兴地区企业景气指数分别为114.08、112.46、108.91和111.77，企业家信心指数分别为115.8、108.11、103.36和100.65，景气指数和信心指数逐年上升。随着绍兴地区纺织行业产业转型、升级、优化的不断推进，纺织行业盈利好转，市场正出现逐步复苏迹象。

在宏观经济复苏的同时，绍兴市政府积极开展印染企业综合整治，大力推进滨海印染集聚区建设，滨海印染集聚区一二期共40家企业已经全部落户生产，三期16个项目即将全面开工。绍兴地区的纺织业更好实现了产业集聚，有助于进一步发挥产业的协同效应，提升行业竞争力。

绍兴纺织行业的逐步转暖，有助于提升本行纺织业贷款的质量，降低纺织业贷款的不良率，从而间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本行未来将根据当地纺织行业的发展情况，在绍兴地区纺织业企业开展转型升级和资源整合的过程中努力为纺织业企业提供更加多样的金融服务。同时，凭借对纺织产业深刻理解，继续增强完善行业风险管理，不断提升风险识别与控制能力。目前，本行将持续对制造业及纺织行业采取审慎介入的策略，严格控制贷款风险。

## ②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是本行公司贷款投向中占比较高的行业。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分别占公司贷款总余额的13.18%、13.01%、13.42%、14.06%，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本行的批发和零售业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本行所在地绍兴市的商贸业较为发达。但近年来，受国家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电商发展速度较快等因素影响，全国批发和零售行业受冲击较大，行业风险上升。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批发和零售行业贷款余额分别为29.35亿元、28.49亿元、32.58亿元、36.68亿元，投放额度总体呈下降趋势。由于

绍兴市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多为中小微企业，在国内经济疲软、外贸环境不佳时，该类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较弱，故本行收紧了相关贷款政策，进而使得该类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重下降。

### （3）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贷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客户贷款进行区域划分，各分支机构主办其所在地的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贷款位于浙江省绍兴市的比例分别为 96.56%、96.79%、97.13%、97.30%，绍兴地区客户贷款占贷款总额比重较高，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本行自成立以来即扎根于绍兴地区，致力于扶持当地三农、小微企业发展，本行的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均聚集在绍兴地区。

### （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的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352,774	14.59	4,662,318	11.04	4,112,147	10.07	717,461	1.78
保证贷款	13,852,883	31.81	14,186,340	33.60	16,060,281	39.31	18,919,966	46.98
抵押贷款	15,923,651	36.56	14,939,245	35.38	15,796,668	38.67	16,559,068	41.12
质押贷款	958,354	2.20	677,304	1.60	488,262	1.20	658,785	1.64
贴现	6,461,261	14.84	7,761,970	18.38	4,394,693	10.76	3,415,458	8.48
<b>贷款和垫款总计</b>	<b>43,548,923</b>	<b>100.00</b>	<b>42,227,177</b>	<b>100.00</b>	<b>40,852,051</b>	<b>100.00</b>	<b>40,270,738</b>	<b>100.00</b>

本行长期重视信贷风险管理，企业申请信用贷款的，本行只对经审查确认资信优良、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企业客户发放信用贷款；自然人客户申请的信用贷款主要为经营贷款、消费贷、信用卡透支等。报告期内信用贷款占比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信用贷款分别为 63.53 亿元、46.62 亿元、41.12 亿元和 7.17 亿元，占客户贷款比重分别为 14.59%、11.04%、10.07%和 1.78%，占比相对较低，但呈逐年上升态势。

自 2015 年起，本行加大对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高信用等级优质客户开发力度。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本行对上述公司累计发放信用贷款余额分别为 15.00 亿元、15.00 亿元和 20.20 亿元。同时，本行坚持“零售银行”转型战略，2015 年以来，本行针对具有稳定收入的个人群体加大消费贷款开发力度，

本行信用卡及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增长迅速，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本行上述贷款累计发放余额分别为 45.97 亿元、31.00 亿元和 22.52 亿元，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和 2015 年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48.28%、37.64%和 84.93%，与信用贷款增长趋势一致。基于上述原因，本行自 2015 年起信用贷款增长较快，后续本行将继续做好信用贷款申请人的资质审核及贷后跟踪监测工作，确保信用贷款不发生重大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担保贷款由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质押贷款组成，担保贷款构成了本行客户贷款的主要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担保贷款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7%、70.58%、79.09%、89.62%，担保贷款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本行保证贷款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本行以中小企业客户为主，与大型企业相比，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型企业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使用抵押方式进行贷款难度较大，通过第三方保证是该类企业获得授信的有效使用方式。第三方担保为破解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提供了一条切实可行的途径，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解决劳动力生存就业具有积极意义。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保证贷款余额为 138.53 亿元、141.86 亿元、160.60 亿元、189.20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1%、33.60%、39.31%、46.98%，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本行保证贷款的金额及占比均小幅下降，2017 年 6 月末，本行保证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35%，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本行保证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11.67%和 15.11%，主要原因为：1、由于本行大力推广信用贷款，信用贷款占比上升，保证贷款占比相应有所下降；2、本行进行贷款结构调整，对客户进行分层分类管理并配套以差异化的信贷政策，对于银行内部信用评级后三类的客户加大压缩退出力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抵押贷款余额分别为 159.24 亿元、149.39 亿元、157.97 亿元、165.59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6%、35.38%、38.67%、41.12%。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抵押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6.59%，占比小幅回升，主要原因为本行为增强资产的安全性，强化了客户申

请贷款的抵、质押物要求，导致抵押贷款规模增大。截至 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本行抵押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5.43%和 4.60%，主要原因为：（1）由于本行大力推广信用贷款，信用贷款占比上升，抵押贷款占比相应有所下降；（2）报告期内，本行住房按揭贷款新增额度逐年下降；（3）本行进行贷款结构调整，对客户进行分层分类管理并配套以差异化的信贷政策，对于银行内部信用评级后三类的客户加大压缩退出力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质押贷款余额分别为 9.58 亿元、6.77 亿元、4.88 亿元、6.59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1.60%、1.20%、1.64%。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本行质押贷款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41.50%、上升 38.72%及下降 25.88%。报告期内本行质押贷款余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本行报告期内质押贷款余额金额较小，且集中度较高，因此报告期内部分客户质押贷款的新增和收回即造成质押贷款余额的较大变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贷款中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64.61 亿元、77.62 亿元、43.95 亿元、34.15 亿元，占本行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4%、18.38%、10.76%、8.48%。2017 年 6 月末，本行贴现贷款较上年末下降 16.76%，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宏观经济整体逐步企稳，本行降低了贴现业务的规模，将更多资金用于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14-2016 年，本行贴现贷款的金额及占比有一定幅度的上升，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本行票据贴现额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76.62%及 28.67%，主要原因在于 2014-2016 年，经济下行压力凸显，区域信贷有效需求下降显著，在本地信贷需求已被有效挖掘的情况下，考虑到资金盈利及流动性资产配置的需要，本行加大了贴现资产的配置规模。

#### （5）借款人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7-6-30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235,660	0.54	2.53
2	绍兴华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28,000	0.52	2.45
3	浙江滨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0,800	0.32	1.51
4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000	0.31	1.43
5	浙江聚亨置业有限公司	126,000	0.29	1.35

6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140	0.26	1.19
7	绍兴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99,800	0.23	1.07
8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0.23	1.06
9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0.23	1.06
10	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0.23	1.06
合计		1,371,400	3.16	14.74
<b>2016-12-31</b>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绍兴华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0.57	2.79
2	浙江聚亨置业有限公司	144,000	0.34	1.68
3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000	0.31	1.55
4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140	0.26	1.29
5	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110,770	0.26	1.29
6	绍兴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99,800	0.24	1.16
7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0.23	1.15
8	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0.23	1.15
9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0.23	1.15
10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98,000	0.23	1.14
合计		1,233,710	2.92	14.36
<b>2015-12-31</b>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0.38	1.94
2	浙江聚亨置业有限公司	154,000	0.38	1.92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1,000	0.35	1.76
4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140	0.27	1.38
5	绍兴县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110,800	0.27	1.38
6	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110,770	0.27	1.38
7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0.24	1.23
8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0.24	1.22
9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96,660	0.24	1.20
10	浙江华宇纸业有限公司	96,000	0.23	1.20
合计		1,173,370	2.87	14.62
<b>2014-12-31</b>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0.39	2.15
2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154,290	0.38	2.12
3	浙江聚亨置业有限公司	146,000	0.36	2.01
4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0.32	1.79
5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300	0.28	1.57

6	绍兴县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110,800	0.28	1.52
7	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110,770	0.28	1.52
8	绍兴县华舍涤纶有限公司	101,650	0.25	1.40
9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0.25	1.36
10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96,660	0.24	1.33
合计		1,219,470	3.03	16.7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借款人（包括集团借款人）分别发放贷款合计 13.71 亿元、12.34 亿元、11.73 亿元、12.19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3.16%、2.92%、2.87%、3.03%，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4.74%、14.36%、14.62%、16.78%，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2.53%、2.79%、1.94%、2.15%。本行遵循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加强贷款的风险管理，坚持“零售银行”的战略转型，严格控制新增大额贷款数量及额度，通过将贷款做小、做散以分散贷款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单一客户集中度显著低于 10% 的监管要求。

#### （6）重组贷款

本行重组贷款是指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暂时性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通常对该等贷款采取的重组措施包括对借款主体、担保方式、还款期限、适用利率、还款方式等合同规定的还款条件进行调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重组贷款分别为 9.83 亿元、9.56 亿元、4.91 亿元和 4.45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2.35%、1.24% 和 1.15%。本行重组贷款中的主要构成为展期贷款和调整还款方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展期贷款	670,747	68.26	839,103	87.75	425,787	86.76	445,192	100.00
调整还款付息方式	311,871	31.74	117,100	12.25	65,000	13.24	-	0.00
重组贷款总额	982,618	100.00	956,203	100.00	490,787	100.00	445,192	100.00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2.41		2.35		1.24		1.15	

2017 年 6 月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上升 2,641.50 万元，2016 年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上升 4.65 亿元，2015 年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上升 4,559.50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余额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放缓、本行中小微企业还贷压力增加，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 号）文件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对有存在暂时性资金困难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贷款企业实行贷款展期或调整还款方式操作，以减轻中小微企业还款压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306,920	31.23	513,560	53.71	379,600	77.35	252,170	56.64
关注	578,140	58.84	401,625	42.00	71,447	14.56	167,522	37.63
次级	96,090	9.78	39,549	4.14	34,740	7.08	24,000	5.39
可疑	1,468	0.15	1,468	0.15	5,000	1.02	1,500	0.34
损失	-	-	-	-	-	-	-	-
合计	<b>982,618</b>	<b>100.00</b>	<b>956,203</b>	<b>100.00</b>	<b>490,787</b>	<b>100.00</b>	<b>445,192</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中未划入不良贷款的金额分别为 8.85 亿元、9.15 亿元、4.51 亿元、4.20 亿元，占重组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90.07%、95.71%、91.90%、94.27%。未划入不良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还款付息能力，但由于诉讼纠纷或其他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贷款抵押物被临时性冻结，致使贷款到期后暂时无法周转，本行给予此类借款人展期，为其解封抵押物留足时间，支持其正常经营。报告期内，此类情况涉及金额分别为 5.78 亿元、7.55 亿元、4.17 亿元、3.60 亿元。

②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部分借款人积极探索转型升级，但面临资金困难，本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为帮助中小微企业度过阶段性困难，通过展期、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帮助支持企业持续经营。报告期内，此类情况涉及金额分别为 2.56 亿元、1.37 亿元、0.34 亿元、0.54 亿元。

③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但因抵押物列入拆迁范围，无法续办抵押。本行与借款人达成拆迁款优先还款约定，在拆迁款到位前，为其贷款实施展期。报告期内，此类情况涉及金额较少，分别为 3,110 万元、0 元、0 元、500 万元。



④借款人原使用在建工程抵押，完工后相应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缺乏有效抵押要件，本行给予此类借款人展期，待相关产权证办妥后办理抵押登记。报告期内，此类情况涉及金额较少，分别为 2,000 万元、2,300 万元、0 元、0 元。

报告期内，降级为不良贷款的重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降级金额	60,479	2,945	41,208
占当年重组贷款比例	6.32	0.60	9.26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重组贷款中，原正常、关注分类的贷款降入不良分类的金额分别为 6,048 万元、295 万元、4,121 万元，占当年重组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6.32%、0.60%、9.26%，占比较低。上述降入不良贷款的主要原因为：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困难、经营决策失误，导致企业现金流中断，以致无法还款，本行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将其降入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始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重组贷款发生时，借款人的实际经营情况、还款难度、信用风险等因素对重组贷款进行风险分类。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五级分类基本能够反映相应重组贷款的真实风险水平。同时，本行持续关注重组贷款借款人的风险变化情况，对部分生产经营持续恶化的重组贷款借款人，及时调降了相应的风险分类。

综上，本行重组贷款管理较为审慎，相关做法符合国家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精神，能够根据重组贷款的实际情况进行风险分类。

#### （7）重组贷款与逾期贷款的区别

重组贷款与逾期贷款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存在主观违约。

重组贷款是指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暂时性困难，贷款到期暂时无法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通常对该等贷款采取的重组措施包括对借款主体、担保方式、还款期限、适用利率、还款方式等合同约定的还款条件进行调整，借款人与商业银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不存在主观违约的情况。贷款重组后，商业银行不会将其归入逾期贷款进行管理。

逾期贷款是指在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到期后，借款人未归还贷款。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的行为属于主观违约。商业银行需

将此类借款人主观违约的贷款纳入逾期贷款进行管理。

综上，重组贷款与逾期贷款在法律属性及商业银行内部管理上存在本质不同。

## 2、本行客户贷款的五级分类方法

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颁布的相关文件，制订了《瑞丰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分类实施细则（试行）》及《瑞丰银行自然人信贷资产分类实施细则（试行）》，通过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制度，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本行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的质量。

### （1）客户贷款分类原则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坚持如下原则：真实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充分性原则、审慎性管理原则。本行按照借款对象的不同，将贷款分为公司类贷款和自然人贷款两大类，并针对不同的类型的借款对象采用不同的五级分类方法。其中，公司类贷款按照额度大小又分为一般企业信贷（500万元以上）和小企业信贷（500万元及以下）；自然人贷款按照贷款类型又分为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银行卡透支、住房按揭贷款和汽车贷款。

### （2）客户贷款分类依据

#### ①分类主要信息来源

主要信息来源主要如下：（1）在贷后管理中发现的风险信息；（2）从外部监管机构的信息系统和人民银行企业、个人征信系统获得的风险信息；（3）在监管部门的外部检查及银行内部检查（包括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信息；（4）通过社会媒体报道获得的风险信息；（5）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风险信息。

#### ②分类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主要依据债项的各项风险特征同时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和资信等情况，判断贷款能够按期足额归还的可能性，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贷款的逾期情况、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借款人的还款记录、借款人的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银行的信贷管理状况。

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时，应将贷款的逾期情况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考虑，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

担保条件作为次要还款来源。分类时应全面考虑影响贷款偿还的各方面因素，综合判断贷款可能的损失程度。

### ③分类方法

通过各种现场查阅和非现场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的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方面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结论，作为判定贷款类别的主要依据，并注重第一还款来源。

#### （3）公司类贷款五级分类标准

本行按照风险程度将公司类贷款分为十级，分别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损失。

其中，次级 1、次级 2、可疑和损失分类贷款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 ①正常类

正常 1：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2：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3：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②关注类

关注 1：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 2：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3：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 ③次级类

次级 1：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本笔债务本息预计损失率在 15%（含）以内。

次级 2：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本笔债务本息预计损失率在 15% 至 30%（含）之间。

### ④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一般损失率在 30%至 90%（含）之间。

### ⑤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率在 90%以上。

#### （4）自然人贷款五级分类标准

本行按照风险程度将自然人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档次，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 ①正常贷款

借款人能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②关注贷款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③次级贷款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④可疑贷款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⑤ 损失贷款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5）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坚持如下原则：真实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充分性原则、审慎性管理原则，将贷款分为公司类贷款和自然人贷款两大类，并针对不同的类型的借款对象采用不同的五级分类方法。本行将两类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与已上市 5 家农商行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进行了详细对比。

经对比，本行在公司类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与已上市的无锡银行、常熟银行同样采取了“五级十档”的划分模式，五级划分标准基本一致，江阴银行、吴江银行未对五级分类进行详细划分，五级划分标准与本行五级划分标准基本一致。

本行在自然人类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与已上市的同行业的江阴银行、无锡银行、吴江银行、张家港银行同样采取五级划分标准，划分标准基本一致，常熟银行对自然人类贷款的五级采取与公司类贷款一致的“五级十档”划分标准，在五级标准划分上与本行一致。

本行与已上市同行业可比公司五级贷款分类标准对比如下表所示：

贷款分类	五级	瑞丰银行	江阴银行	无锡银行	吴江银行	常熟银行	张家港银行
公司类贷款	正常	正常 1: 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 产品市场份额较高, 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类: 借款人能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 0%。	正常 1: 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 产品市场份额较高, 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正常类贷款。	正常 1: 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 产品市场份额较高, 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类贷款为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正常 2: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 规模适中, 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2: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 规模适中, 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2: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 规模适中, 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3: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正常 3: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正常 3: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关注 1: 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 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也应为 0%。	关注 1: 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 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关注类贷款。关注类贷款在现阶段预期不会有最终损失, 但如果不利因素持续存在, 则可能会出现损失。	关注 1: 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 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类贷款为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关注 2: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2: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2: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3: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3: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3: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次级	次级 1: 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 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 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 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本笔债务本息预计损失率在 15% (含) 以内。	次级类: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 25% 以下。	次级 1: 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 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 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次级类贷款。此类贷	次级 1: 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 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 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次级类贷款为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贷款分类	五级	瑞丰银行	江阴银行	无锡银行	吴江银行	常熟银行	张家港银行
		次级 2：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本笔债务本息预计损失率在 15%至 30%（含）之间。		次级 2：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款即使在执行担保之后仍可能导致损失。	次级 2：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一般损失率在 30%至 90%（含）之间。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 25%~90%之间。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可疑类贷款。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可疑类贷款为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率在 90%以上。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 90%以上。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损失类贷款。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损失类贷款为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贷款分类	五级	瑞丰银行	江阴银行	无锡银行	吴江银行	常熟银行	张家港银行
自然人类贷款	正常	借款人能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正常类：借款人能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 0%。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为 0%。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正常类贷款。	同公司类贷款分类：正常 1、正常 2、正常 3 三档，其要求一致	正常类贷款为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也应为 0%。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也应为 0%。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关注类贷款。关注类贷款在现阶段预期不会有最终损失，但如果不利因素持续存在，则可能会出现损失。	同公司类贷款分类：关注 1、关注 2、关注 3 三档，其要求一致	关注类贷款为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贷款分类	五级	瑞丰银行	江阴银行	无锡银行	吴江银行	常熟银行	张家港银行
	次级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 25%以下。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的损失。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在 25%以下。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次级类贷款。此类贷款即使在执行担保之后仍可能导致损失。	同公司类贷款分类：次级 1、次级 2 两档，其要求一致	次级类贷款为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 25%~90%之间。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在 25%-90%之间。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可疑类贷款。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可疑类贷款为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 90%以上。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在 90%以上。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发行人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损失类贷款。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损失类贷款为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3、本行客户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 （1）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贷款涵盖风险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报告期内，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41,205,490	94.62	39,860,563	94.40	38,529,138	94.31	37,773,852	93.80
关注类	1,591,781	3.66	1,601,864	3.79	1,618,896	3.96	1,755,356	4.36
次级类	436,488	1.00	442,193	1.05	310,131	0.76	211,187	0.52
可疑类	281,948	0.65	290,461	0.69	389,258	0.95	499,891	1.24
损失类	33,216	0.07	32,096	0.08	4,629	0.01	30,453	0.08
<b>客户贷款总额</b>	<b>43,548,923</b>	<b>100.00</b>	<b>42,227,177</b>	<b>100.00</b>	<b>40,852,051</b>	<b>100.00</b>	<b>40,270,738</b>	<b>100.00</b>
<b>不良贷款总额</b>	<b>751,652</b>		<b>764,750</b>		<b>704,018</b>		<b>741,531</b>	
<b>不良贷款率</b>	<b>1.73</b>		<b>1.81</b>		<b>1.72</b>		<b>1.84</b>	

在客户贷款总额不断增长的同时，本行不良贷款总额承受一定压力。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3%、1.81%、1.72%、1.84%，不良贷款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本行在不良贷款控制方面，优于同地区其他大多数银行，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绍兴市柯桥区银行业不良率均值	2.93	2.97	4.32	3.39
绍兴市柯桥区银行业不良率最高值	7.81	7.67	15.21	9.14
绍兴市柯桥区银行业不良率最低值	0.00	0.00	0.00	0.00
<b>本行</b>	<b>1.73</b>	<b>1.81</b>	<b>1.72</b>	<b>1.84</b>

注：数据来源于绍兴市柯桥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统计数字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水平远低于同期当地金融机构整体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率指标在当地处于中上游位置，本行不良贷款率低于当地金融机构整体不良资产率的主要原因为：1、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影响，本行与绍兴当地其他银行机构一样面临较大的不良率上升压力。在此期间，本行坚持审慎管理理念，主动转让、核销不良贷款，积极应对信用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累计转让不良贷款 21.39 亿元，核

销不良贷款 5.30 亿元，上述措施对控制本行不良率起到了重要作用；2、本行坚持“零售银行”转型战略，从过去依赖公司业务的单一模式转为公司业务与个人业务协同发展，本行通过向具有稳定收入的个人加强营销力度，大力发展消费信贷，不断提升个人消费贷款比例。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率仅为 0.23%，对分散本行信贷风险，防控不良率上升起到了积极作用；3、本行采取一系列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及差异化信贷措施，增强准入管理，主动压缩、退出低信用评级客户，从源头上管控信用风险，上述措施对控制不良率也起到了一定作用。

本行所在地个别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极高的原因主要为其贷款客户主要以公司客户为主，风险分散程度也相对较低，在前期经济下行信用风险集中爆发时期，其对信贷风险的管控能力相对较弱。此外，该类银行多为某些大型国有银行在当地的分支机构，由于不具备法人资格，其针对不良贷款可采取的处置措施受到一定限制，不良贷款转让、核销等需经其上级行的严格审批，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较低。

本行所在地个别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不良贷款率为 0 的情况，主要原因为该类银行主要为刚进入本地区开展业务的异地中小银行或业务规模极小的商业银行，贷款业务量极小，因此，其信用风险在短时期内难以暴露，故出现不良贷款率为 0 的情况，由于其业务规模极小，该指标与本行不具有可比性。

在准入环节方面，本行通过加强贷前审查，对申请借款人的资质、信用、还款能力、所处的行业等进行全面审查，尤其对“两高一剩”等风险行业企业采取限制准入，从准入环节上尽可能消除潜在风险。在贷后管理方面，本行通过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按月检测监管指标值、优化贷后跟踪调查流程、定期发布风险管理提示等手段对全行信用风险实行动态化管理。同时本行通过主动追偿、不良资产处置等手段，加强对不良资产的管理力度，严格控制不良资产规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3%、1.81%、1.72%、1.84%，未出现大幅上升或大幅波动的情况。

本行为防范企业互保引发连锁违约的情形制定了《瑞丰银行贷款担保管理办法》，对保证贷款的担保情况做出了详细的要求。本行在《瑞丰银行 2016 年信贷投向指引》中着重强调了控制担保链风险，并要求控制对外担保超净资产客户新增授信，对信贷企业对外担保额度按比例纳入负债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综上所述，本行互保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较小，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存在互保情况的贷款余额为7.2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04亿元，占2017年6月末保证贷款的比例为5.22%，已涉及担保链风险的贷款均处于风险可控情况，且本行针对担保链的情况制定相应制度并采取了严格的风控措施。因此企业互保引发连锁违约的情形可能会对本行产生一定盈利方面的影响，但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 （2）按产品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公司贷款</b>								
正常类	20,329,481	91.29	19,954,036	91.10	22,296,434	91.86	23,811,183	91.26
关注类	1,439,620	6.46	1,426,083	6.51	1,464,965	6.04	1,642,417	6.29
次级类	295,374	1.33	294,384	1.34	230,046	0.95	180,315	0.69
可疑类	190,788	0.86	214,616	0.98	280,476	1.16	428,790	1.64
损失类	14,813	0.06	14,813	0.07	1,446	0.01	28,575	0.11
<b>公司贷款总额</b>	<b>22,270,076</b>	<b>100.00</b>	<b>21,903,933</b>	<b>100.00</b>	<b>24,273,366</b>	<b>100.00</b>	<b>26,091,280</b>	<b>100.00</b>
<b>不良贷款率</b>	<b>2.25</b>		<b>2.39</b>		<b>2.11</b>		<b>2.44</b>	
<b>票据贴现</b>								
正常类	6,461,261	100.00	7,761,970	100.00	4,394,693	100.00	3,415,458	100.00
关注类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b>票据贴现总额</b>	<b>6,461,261</b>	<b>100.00</b>	<b>7,761,970</b>	<b>100.00</b>	<b>4,394,693</b>	<b>100.00</b>	<b>3,415,458</b>	<b>100.00</b>
<b>不良贷款率</b>	<b>-</b>		<b>-</b>		<b>-</b>		<b>-</b>	
<b>个人贷款</b>								
正常类	14,414,747	97.28	12,144,558	96.68	11,838,011	97.16	10,547,210	97.99
关注类	152,162	1.03	175,780	1.40	153,931	1.26	112,939	1.05
次级类	141,113	0.95	147,808	1.18	80,084	0.66	30,872	0.29
可疑类	91,160	0.62	75,845	0.60	108,782	0.89	71,101	0.66
损失类	18,404	0.12	17,284	0.14	3,184	0.03	1,878	0.02
<b>个人贷款总额</b>	<b>14,817,586</b>	<b>100.00</b>	<b>12,561,275</b>	<b>100.00</b>	<b>12,183,992</b>	<b>100.00</b>	<b>10,764,000</b>	<b>100.00</b>
<b>不良贷款率</b>	<b>1.69</b>		<b>1.92</b>		<b>1.58</b>		<b>0.96</b>	
<b>客户贷款总额</b>	<b>43,548,923</b>	<b>100.00</b>	<b>42,227,177</b>	<b>100.00</b>	<b>40,852,051</b>	<b>100.00</b>	<b>40,270,738</b>	<b>100.00</b>
<b>总不良贷款率</b>	<b>1.73</b>		<b>1.81</b>		<b>1.72</b>		<b>1.84</b>	

由上表，本行票据贴现在报告期内未出现不良贷款，风险控制较好。

### （3）本行客户贷款质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余额	764,750	704,018	741,531	539,328
降级	179,765	588,038	750,764	418,646
升级	2,260	262	1,020	-
回收	62,547	112,699	151,500	227,104
转出（转入抵债资产）	-	-	-	-
核销	131,755	490,195	695,512	367,825
当年新增	3,700	75,851	59,755	378,485
<b>期末余额</b>	<b>751,652</b>	<b>764,750</b>	<b>704,018</b>	<b>741,531</b>
<b>不良贷款率</b>	<b>1.73</b>	<b>1.81</b>	<b>1.72</b>	<b>1.84</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71%，主要原因为本行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和贷款回收工作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上升 8.63%，主要原因为因宏观经济复苏缓慢，本行基于审慎原则，对部分贷款调降五级分类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5.06%，主要原因为本行为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大贷款回收和核销力度所致。

### （4）按规模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良贷款按企业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企业类型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大型企业	-	-	-	-	-	-	-	-
中型企业	87,095	1.49	47,488	0.80	44,400	0.75	207,954	2.45
小型企业	318,512	2.60	366,161	3.12	346,433	2.92	349,043	2.39
微型企业及其他	95,368	2.67	110,164	3.02	121,134	3.21	80,683	3.40
<b>合计</b>	<b>500,975</b>	<b>2.25</b>	<b>523,813</b>	<b>2.39</b>	<b>511,968</b>	<b>2.11</b>	<b>637,680</b>	<b>2.44</b>

2017年6月末公司业务不良贷款较2016年末下降4.36%，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中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及其他企业不良贷款由4.76亿元下降至4.14亿元；2016年末公司业务不良贷款较2015年末上升2.31%，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中的中型和小型企业不良贷款略有上升；2015年末公司业务不良贷款较2014年末下降19.71%，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中的中型企业不良贷款由2.08亿元下降至0.44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贷款减值准备按企业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企业类型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减值准备 金额	拨备覆 盖率	减值准备 金额	拨备覆 盖率	减值准备 金额	拨备覆 盖率	减值准备金 额	拨备覆 盖率
大型企业	21,726	-	23,002	-	42,414	-	17,603	-
中型企业	246,272	282.76	240,082	505.56	195,650	440.65	377,557	181.56
小型企业	545,742	171.34	536,686	146.57	492,037	142.03	634,248	181.71
微型企业 及其他	153,908	161.38	155,285	140.96	157,553	130.07	117,989	146.24
合计	967,648	193.15	955,055	182.33	887,653	173.38	1,147,397	179.93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总体不良率分别为2.25%、2.39%、2.11%、2.44%，公司业务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小微企业，小微企业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7.00亿元、6.92亿元、6.50亿元、7.52亿元，减值准备变化趋势与小微企业贷款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本行根据《瑞丰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分类实施细则（试行）》对中小型公司贷款进行了分类，提高了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减值准备金额也呈现上升趋势，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减值准备充分。

#### （5）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公司业务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 率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 率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 率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 率
制造业								
纺织业	156,631	2.02	130,862	1.67	100,680	1.14	182,658	1.86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 率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 率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 率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 率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31,730	2.45	52,914	4.34	79,117	6.77	103,433	6.84
金属制品业	4,485	1.11	14,485	3.76	4,485	1.18	10,950	2.58
化学纤维制造业	40,179	5.91	10,000	1.39	10,000	1.13	48,557	3.56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	2,500	2.34	2,500	2.10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6,000	13.90	-	-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00	0.70	4,700	2.70	1,797	0.93	9,730	6.0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500	0.50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	-	-	-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675	3.56	6,675	3.52	4,975	2.39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	0.00	5,000	10.9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180	12.52	7,270	19.19	4,300	8.00	6,300	5.7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	-	-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00	3.49	3,500	6.37	-	-	21	0.04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792	13.79	792	13.80	792	13.80	-	-
食品制造业	-	-	-	-	-	-	3,000	3.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500	10.41	6,100	10.03	6,000	7.77	3,500	3.04
通用设备制造业	5,302	2.26	3,302	1.56	2,000	0.96	10,000	4.2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780	8.99	65,958	17.24	62,663	12.50	13,338	2.4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000	4.35	16,000	7.96	11,000	5.94	13,400	6.27
医药制造业	-	-	-	-	-	-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0,300	33.38	20,700	34.26	19,200	27.28	18,200	21.51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	-	13,000	4.13	5,000	1.42
专用设备制造业	25,400	4.85	28,300	5.03	23,660	3.84	48,591	6.82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	-	-	-	-
其他	8,680	0.73	8,180	0.82	12,640	1.10	7,450	0.65
<b>小计</b>	<b>352,634</b>	<b>2.51</b>	<b>388,238</b>	<b>2.80</b>	<b>359,309</b>	<b>2.34</b>	<b>489,128</b>	<b>2.75</b>
批发和零售业	115,181	3.92	100,757	3.54	122,468	3.76	125,428	3.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 率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 率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 率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 率
房地产业	-	-	-	-	-	-	-	-
建筑业	8,676	1.09	11,856	1.65	11,356	1.24	8,011	0.84
农、林、牧、渔业	17,480	2.47	13,558	2.24	11,634	1.85	10,413	1.5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	-	-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6,100	1.48	8,500	1.98	4,700	2.36	2,700	1.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2,000	0.78
金融业	-	-	-	-	-	-	-	-
其他行业	904	0.48	904	0.37	2,500	2.01	-	-
押汇	-	-	-	-	-	-	-	-
垫款	-	-	-	-	-	-	-	-
<b>合计</b>	<b>500,975</b>	<b>2.25</b>	<b>523,813</b>	<b>2.39</b>	<b>511,968</b>	<b>2.11</b>	<b>637,680</b>	<b>2.44</b>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与批发零售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占公司业务不良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70.39%、74.12%、70.18%、76.70%；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占公司业务不良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22.99%、19.24%、23.92%、19.67%。

#### ①制造业贷款不良率较高的原因

近年来，受国家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全国制造行业受冲击较大，银行制造业贷款普遍出现不良率上升情况。虽然本行所在地绍兴市在报告期内经济增长较好，但较好的经济增长并未能扭转地区制造行业下行的趋势。本行制造业贷款以中小企业为主，中小企业经营机制灵活，但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差，宏观经济出现不景气时，容易产生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问题，因此本行已对制造业贷款采取审慎介入策略，严格控制制造业贷款风险。

#### A、纺织业及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原因

本行制造业贷款主要投向为纺织业及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纺织业主要包括化学纤维制造业、织造业、印染业等，处于纺织产业中上游，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则处于纺织产业的下游，差异化程度较高，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小，与上下游议价能力较强，但受社会总体消费水平的影响较大。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纺织业不良率分别为 2.02%、1.67%、1.14%、1.86%。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原材料价格上升及产能转移至东南亚地区影响，纺织业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行业分化日趋显著，部分中小企业由于机器设备落后，产能相对较低，难以形成规模效应，还款能力下降，使得本行纺织业贷款不良率自 2015 年以来逐年上升。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32 亿元、0.53 亿元、0.79 亿元、1.03 亿元，不良率分别为 2.45%、4.34%、6.77%、6.84%。报告期内，本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较小，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由 2014 年的 6.84% 逐年下降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2.45%。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本行积极落实不良贷款处置，转让不良贷款，减少不良贷款基数；另一方面，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报告期内，中高端消费持续回暖，一些具有一定研发能力的纺织类企业迎来发展，还款能力稳健。同时受益于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部分中小服装、鞋、帽制造业企业能够保持持续经营，正常还款。综上所述，本行报告期内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贷款不良率出现稳步下降。

#### B、化学纤维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原因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化学纤维制造业不良贷款率余额分别为 0.40 亿元、0.10 亿元、0.10 亿元、0.4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5.91%、1.39%、1.13%、3.56%，不良贷款金额较小，且较为集中，主要为报告期内个别贷款客户受宏观经济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企业偿债能力减弱，导致不良发生。

#### C、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贷款仅于 2016 年末出现一笔 600.00 万元的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为 13.90%，不良贷款金额较小，主要为个别企业因自身经营管理不善，无法按期偿还贷款，2017 年本行已收回该笔贷款。

#### D、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原因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518.00 万元、727.00 万元、430.00 万元、630.00 万元，不



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52%、19.19%、8.00%、5.79%，不良贷款金额较小。主要原因在于本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贷款总体规模较小，服务客户主要为小型、微型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2014-2016 年因本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贷款规模下降，行业不良贷款率被动上升。2017 年本行对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部分不良贷款进行了回收和核销，行业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

#### E、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原因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本行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79.20 万元、79.20 万元、79.20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79%、13.80%、13.80%，2014 年末无不良贷款余额。报告期内，本行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贷款中仅有一笔 79.20 万元的贷款出现逾期，但由于本行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贷款总体投放规模较小，导致行业不良贷款率处于较高水平。

#### F、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原因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550 万元、610 万元、600 万元、350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41%、10.03%、7.77%、3.04%，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本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贷款规模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使得行业不良贷款率被动升高；另一方面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为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而本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客户大多为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竞争力较弱，个别企业因宏观经济下行出现经营困难，未能按期偿付贷款，导致本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整体不良贷款率出现上升。

#### G、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原因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0.33 亿元、0.66 亿元、0.63 亿元、0.1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8.99%、17.24%、12.50%、2.48%，2014-2016 年末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 6 月末开始下降。本行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不良贷款主要发生在浙江义乌地区，该地区以小商品生产、销售、外贸为主要经济产业，2014-2016 年，

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需求持续缩减，义乌地区小商品生产企业受冲击较大，企业利润空间不断缩小，导致本行该行业不良贷款上升较快。2017年6月末，该行业不良贷款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本行核销了部分不良贷款所致。

#### H、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原因

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本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0.20亿元、0.21亿元、0.19亿元、0.18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33.38%、34.26%、27.28%、21.51%，不良贷款金额较小，但不良率整体偏高。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受互联网技术等新兴产业冲击，传统印刷业企业业务量大幅减少，而该行业存在前期设备投入大、设备损耗快等行业特殊性，一旦需求减少，企业还款能力会大幅减弱。报告期内，本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贷款总额较小，且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个别企业，总体风险可控。本行已加大对该类行业的管控和准入，报告期内，该行业不良贷款未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

#### I、专用设备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原因

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本行专用设备制造业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0.25亿元、0.28亿元、0.24亿元、0.46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4.85%、5.03%、3.84%、6.82%，不良贷款金额总体处于下降趋势，不良贷款率略有波动。本行出现不良贷款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主要为纺织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企业规模均为小型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2014-2016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行业终端需求疲软，企业经营出现困难，不良贷款显现。2015年以来，本行通过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加大催收、核销力度等手段，一方面减少风险来源，另一方面降低不良贷款金额，确保不良贷款不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

#### ②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较高的原因

绍兴地区批发零售业较为发达，本行对批发零售业贷款投放比例较大。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本行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3.92%、3.54%、3.76%、3.42%，不良率相对较高。由于批发与零售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较为敏感，且批发零售业企业普遍具有应收、应付款项占比高、流动

资金需求大等特点，当宏观经济出现下行时，容易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从而影响偿债能力。此外，由于我国电商发展速度较快，批发零售业受电商冲击较大，进一步加剧了传统批发零售业企业的经营压力。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抗风险能力较弱，近年来受国家整体宏观经济走弱、电商冲击等影响，较多企业出现经营困难，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不良率也随之上升。

#### （6）本行房地产业贷款的发放条件及贷款的损失计提情况

##### ①房地产业贷款的发放条件

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趋严，本行对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控力度不断加强，向各支行（营业部）申请房地产贷款的开发商和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A、经营房地产项目开发两年以上，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具备三级（含）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有品牌优势，且投融资能力较强；新设房地产开发项目法人的，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年限、开发资质可以参照控股股东的开发年限、开发资质，但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且无重大不良记录；

B、项目土地款已全部付清，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自有资金落实到位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自有资金落实到位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0%。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四证齐全；

C、项目含地价在内的综合开发成本相对较低，销售价格、地段及市场定位、品质、交通配套等条件符合市场需求，竞争优势明显，销售前景看好。

##### ②房地产业贷款需提供相应抵质押物的具体情况

为控制房地产业贷款风险，本行对房地产业的抵质押贷款的情况作出了以下条件的约束：

A、对国土资源部门认定的房地产项目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该宗土地开发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投资不足四分之一的企业，应审慎发放贷款，并从严控制展期贷款或滚动授信；对国土资源部门认定的建设用地闲置 2 年以上的房地产项目，禁止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或以此类项目建设用地作为抵押物的各类

贷款：

B、严格落实房地产开发企业贷款的担保，确保担保真实、合法、有效。房地产开发贷款担保原则上以项目对应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密切关注建筑工程款优于抵押权受偿等潜在法律风险。不得发放以空置3年以上的商品房作为抵押财产的贷款。

C、对政府土地储备机构的贷款应以抵押贷款方式发放，其土地评估价值按照市场评估价值扣除应当上缴政府的土地出让收益确定，抵押程序参照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程序执行。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所收购土地评估价值的7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③本行对房地产业的贷款及其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房地产业的贷款及其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7-6-30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情况	减值准备	拨备率
1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000	正常	3,990	3.00
2	浙江聚亨置业有限公司	126,000	正常	3,780	3.00
3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正常	2,250	3.00
4	绍兴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750	正常	1,283	3.00
合计		376,750	-	11,303	3.00

单位：千元、%

2016-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情况	减值准备	拨备率
1	浙江聚亨置业有限公司	144,000	正常	4,320	3.00
2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000	正常	3,990	3.00
3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000	正常	2,550	3.00
4	绍兴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750	正常	2,783	6.51
合计		404,750	-	13,643	3.37

单位：千元、%

2015-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情况	减值准备	拨备率
1	浙江聚亨置业有限公司	154,000	正常	3,850	2.50

2015-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情况	减值准备	拨备率
2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7,000	正常	2,165	2.49
3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正常	1,875	2.50
4	绍兴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750	正常	1,069	2.50
5	绍兴县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40,050	关注	6,422	16.04
合计		<b>398,800</b>	-	<b>15,381</b>	<b>3.86</b>

单位：千元、%

2014-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情况	减值准备	拨备率
1	浙江聚亨置业有限公司	146,000	正常	3,796	2.60
2	绍兴县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正常	2,340	2.60
3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正常	2,340	2.60
4	浙江乐润置业有限公司	47,600	正常	1,216	2.55
5	绍兴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750	正常	1,112	2.60
6	绍兴县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40,050	正常	733	1.83
7	绍兴和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10	关注	2,751	10.00
合计		<b>483,910</b>	-	<b>14,287</b>	<b>2.95</b>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房地产业贷款余额分别为3.77亿元、4.05亿元、3.99亿元、4.84亿元，分别占贷款总额的0.87%、0.96%、0.98%、1.2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贷款的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未出现不良贷款，其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均高于减值准备计提的标准风险系数（正常类1.5%、关注类3%），减值计提准备充分。

报告期内，绍兴地区住房价格始终保持在稳定水平，商品房成交价格未出现明显波动。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绍兴市累计销售商品房面积分别为493.72万平方米、772.61万平方米、677.76万平方米、531.73万平方米，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绍兴市累计销售商品房面积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38.70%、13.99%和27.46%；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绍兴市商品房销售额分别为413.96亿元、614.19亿元、548.70亿元、440.26亿元，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绍兴市商品房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48.10%、11.94%和24.63%，报告期内绍兴市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金额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绍兴地区房地产市场

需求旺盛，房地产价格增长稳健。因此，受益于本地稳健的房地产市场，本行房地产业贷款客户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能力较强，未出现贷款转入不良的情况。此外，本行报告期内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贷款回收管理，房地产业贷款占比也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且逐年下降。因此，即使未来相关政策对房地产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行房地产业贷款出现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7）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及原因

本行贷款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绍兴地区	42,049,034	96.56	40,870,525	96.79	39,679,232	97.13	39,183,762	97.30
义乌地区	1,499,889	3.44	1,356,652	3.21	1,172,819	2.87	1,086,976	2.70
<b>合计</b>	<b>43,548,923</b>	<b>100.00</b>	<b>42,227,177</b>	<b>100.00</b>	<b>40,852,051</b>	<b>100.00</b>	<b>40,270,738</b>	<b>100.00</b>

本行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绍兴地区	635,218	84.51	623,248	81.50	507,026	72.02	609,542	82.20
义乌地区	116,434	15.49	141,502	18.50	196,992	27.98	131,989	17.80
<b>合计</b>	<b>751,652</b>	<b>100.00</b>	<b>764,750</b>	<b>100.00</b>	<b>704,018</b>	<b>100.00</b>	<b>741,531</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主要集中在绍兴地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地区的贷款占比分别为 96.56%、96.79%、97.13%、97.30%；相较于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本行的不良贷款在绍兴地区的集中度略低于其他贷款地区集中度，占比分别为 84.51%、81.50%、72.02%、82.20%。本行在绍兴地区的不良贷款率要优于义乌地区的不良贷款率的主要原因为：1、绍兴地区为本行的主要经营地区，本行对绍兴地区企业的了解较义乌地区更加深入，对绍兴地区企业的尽调能力及风险把控能力较在义乌地区更为强大；2、本行在绍兴地区的优质客户资源较义乌地区更加丰富，与同行业的竞争力较在其他区域更有优势；3、根据绍兴、义乌等地官方统计数据，2016 年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4,710.2 亿元，2016 年绍兴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为 1,678.6 亿元，2016 年义乌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118.1 亿

元，2016年义乌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为169.9亿元，相比于义乌地区，绍兴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当地企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较轻，此外，相比于义乌地区，本行绍兴地区客户大多规模更大，企业抗风险能力更强。

（8）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住房按揭贷款	2,382,966	-	-	-
个人经营贷款	7,837,767	237,217	94.63	3.03
个人消费贷款	2,801,118	6,464	2.58	0.23
信用卡及透支	1,795,735	6,996	2.79	0.39
<b>合计</b>	<b>14,817,586</b>	<b>250,677</b>	<b>100.00</b>	<b>1.69</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住房按揭贷款	1,716,570	-	-	-
个人经营贷款	7,744,598	228,658	94.90	2.95
个人消费贷款	2,436,538	7,228	3.00	0.30
信用卡及透支	663,570	5,051	2.10	0.76
<b>合计</b>	<b>12,561,275</b>	<b>240,936</b>	<b>100.00</b>	<b>1.92</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住房按揭贷款	1,732,156	1,309	0.68	0.08
个人经营贷款	8,199,562	178,610	93.00	2.18
个人消费贷款	2,063,063	9,164	4.77	0.44
信用卡及透支	189,210	2,967	1.54	1.57
<b>合计</b>	<b>12,183,992</b>	<b>192,050</b>	<b>100.00</b>	<b>1.58</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住房按揭贷款	1,601,702	2,431	2.34	0.15
个人经营贷款	7,944,391	97,106	93.50	1.22
个人消费贷款	1,087,590	2,885	2.78	0.27
信用卡及透支	130,317	1,430	1.38	1.10

项目	2014-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合计	10,764,000	103,851	100.00	0.9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体不良率分别为 1.69%、1.92%、1.58%、0.96%。个人业务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经营性贷款上，报告期内，本行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2.37 亿元、2.29 亿元、1.79 亿元、0.97 亿元。报告期内，个人贷款不良率增长较快主要由于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额度有较大幅度上升，个人经营性贷款发放对象主要为个体经营者、种养殖户和家庭作坊等，通常呈现单笔贷款额度小，数量分散的特征，在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双重压力下，该类客户抵御风险的能力较为薄弱，经营业绩、盈利情况和还款能力下滑明显，进而影响个人经营性贷款的贷款质量。

#### （9）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信用贷款	24,448	3.25	0.38	16,266	2.13	0.35	4,693	0.67	0.11	1,430	0.19	0.20
保证贷款	659,456	87.73	4.76	680,762	89.02	4.80	624,891	88.76	3.89	584,174	78.78	3.09
抵押贷款	67,328	8.96	0.42	67,522	8.83	0.45	69,933	9.93	0.44	155,927	21.03	0.94
质押贷款	420	0.06	0.04	200	0.03	0.03	4,500	0.64	0.99	-	-	-
贴现	-	-	-	-	-	-	-	-	-	-	-	-
不良贷款总计	751,652	100.00	1.73	764,750	100.00	1.81	704,018	100.00	1.72	741,531	100.00	1.8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0.38%、0.35%、0.11%、0.20%；保证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4.76%、4.80%、3.89%、3.09%；抵押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0.42%、0.45%、0.44%、0.94%；质押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0.04%、0.03%、0.99%、0%。

报告期内，本行的信用贷款不良率总体较低，主要由于一方面本行加强风险管理，对企业设置较高信用贷款准入条件；另一方面，信用贷款整体体量较小，且个人信用贷款较为分散，因此该类贷款信用风险总体较低。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本行信用贷款不良率较以前年度有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自 2016 年以来，一方面本行信用贷



款基数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本行积极落实国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大众创业的政策精神，向个人经营者发放了较多小额信用贷款用于生产经营，而此类贷款相较于其他类型个人信用贷款风险有一定程度提高，因此，导致信用贷款整体不良率出现小幅提升，但由于该类贷款具有单笔金额小，分散程度高等特点，因此，其体量较小，风险较低，总体风险可控。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本行保证贷款不良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保证类贷款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差，受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影响，中小企业经营出现困难，导致保证类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

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本行存在互保情况的贷款余额分别为7.23亿元、10.27亿元、8.31亿元及13.07亿元，占各年末保证贷款的比例分别为5.22%、7.24%、5.17%、7.89%，占各年末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6%、2.43%、2.03%、3.2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互保贷款户数分别为477户、506户、553户、644户，户数逐年下降。

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本行互保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593.83万元、649.28万元、1,235.00万元、5,355.70万元，占各年末互保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0%、0.63%、1.49%、4.10%，占比较小，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

抵押贷款不良率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本行加大对抵押不良贷款的清收及抵押物变现力度，抵押不良贷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2）本行抵押贷款总额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上述两方面原因共同导致抵押贷款不良率下降。本行质押不良贷款报告期内总额较小，不良率基本保持稳定。

#### （10）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报告期内，本行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未偿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7-6-30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客户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A	化学纤维制造业	40,179	次级	0.09	0.51
2	B	纺织业	38,750	次级	0.09	0.49
3	C	纺织业	15,000	次级	0.03	0.19

4	D	纺织业	15,000	次级	0.03	0.19
5	E	纺织业	13,000	可疑	0.03	0.17
6	F	纺织业	11,300	次级	0.03	0.14
7	G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可疑	0.02	0.13
8	H	纺织业	10,000	次级	0.02	0.13
9	I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000	次级	0.02	0.13
10	J	零售业	10,000	次级	0.02	0.13
合计		-	173,229	-	0.41	2.20
<b>2016-12-31</b>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客户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A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9,800	可疑	0.05	0.24
2	B	纺织业	15,000	次级	0.04	0.18
3	C	纺织业	12,000	次级	0.03	0.15
4	D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000	次级	0.03	0.14
5	E	金属制品业	10,000	次级	0.03	0.12
6	F	纺织业	10,000	次级	0.03	0.12
7	G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000	次级	0.03	0.12
8	H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可疑	0.03	0.12
9	I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00	可疑	0.03	0.12
10	J	纺织业	10,000	次级	0.03	0.12
合计		-	117,800	-	0.30	1.45
<b>2015-12-31</b>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客户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A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9,900	次级	0.05	0.25
2	B	纺织业	15,966	次级	0.04	0.20
3	C	纺织服装、服饰业	15,654	可疑	0.04	0.19
4	D	纺织服装、服饰业	13,000	次级	0.03	0.16
5	E	批发业	10,000	可疑	0.02	0.12
6	F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000	次级	0.02	0.12
7	G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00	可疑	0.02	0.12
8	H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000	次级	0.02	0.12
9	I	纺织业	10,000	次级	0.02	0.12
10	J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次级	0.02	0.12
	K	零售业	10,000	次级	0.02	0.12
合计		-	134,519	-	0.33	1.68
<b>2014-12-31</b>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客户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A	纺织业	49,500	可疑	0.12	0.68
2	B	纺织服装、服饰业	39,000	可疑	0.10	0.54
3	C	化学纤维制造业	38,557	次级	0.10	0.53
4	D	纺织业	30,000	可疑	0.07	0.41
5	E	纺织业	25,000	可疑	0.06	0.34
6	F	纺织服装、服饰业	16,000	可疑	0.04	0.22
7	G	纺织业	10,500	可疑	0.03	0.14
8	H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次级	0.02	0.14
9	I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000	次级	0.02	0.14
10	J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00	次级	0.02	0.14
	K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000	次级	0.02	0.14
	L	批发业	10,000	可疑	0.02	0.14
	M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可疑	0.02	0.14
合计		-	268,557	-	0.67	3.7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合计 1.73 亿元、1.18 亿元、1.35 亿元、2.69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0.41%、0.30%、0.33%、0.67%，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20%、1.45%、1.68%、3.70%。2014-2016 年，本行不良贷款集中度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行加强了贷款风险管控，减缓大额贷款的增长速度，并加强转让、核销不良贷款力度。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集中度较 2016 年末有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中新增一户 4,018 万元和一户 3,875 万元的贷款，导致 2017 年 6 月末前十大不良贷款总额上升所致。

#### （11）逾期贷款按期限和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114,024	0.26	149,923	0.36	94,782	0.23	141,315	0.35
逾期 3 个月以上	627,305	1.44	611,336	1.45	644,731	1.58	408,045	1.01
<b>逾期贷款合计</b>	<b>741,329</b>	<b>1.70</b>	<b>761,259</b>	<b>1.80</b>	<b>739,513</b>	<b>1.81</b>	<b>549,359</b>	<b>1.37</b>
<b>贷款总额</b>	<b>43,548,923</b>	<b>100.00</b>	<b>42,227,177</b>	<b>100.00</b>	<b>40,852,051</b>	<b>100.00</b>	<b>40,270,738</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7.41 亿元、7.61 亿元、7.40 亿元、5.49 亿元，占客户

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0%、1.80%、1.81%、1.37%，其中，3 个月以上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44%、1.45%、1.58%、1.0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为 7.41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2.62%。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以来，本行坚持严格审慎风险管理，加强不良贷款的回收、处置力度，逾期 3 个月以内贷款较上年末下降 3,589 万元，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未出现较大增幅，以致逾期贷款总量未出现持续上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7.61 亿元、7.40 亿元、5.49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上升 2.94%、34.79%及 98.91%，主要原因：一为宏观经济下行趋势不变，绍兴地区实体经济增长乏力，行业分化现象更加突出，纺织、印刷、餐饮、化工等行业较为低迷，本行为支持实体经济，对还款意愿较好的企业偿债期限适当放宽。二为本行主要服务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相较于大型企业本身抗风险能力较弱，在经济下行期间其生产经营尤其困难，一旦经营恶化，容易发生违约，受此影响本行近年逾期贷款有所增长，但总体变化趋势与可比银行相同。三为受到绍兴地区法院案件较多的影响，本行通过法律诉讼手段收回不良贷款的案件处理的及时性受到了影响。

#### ①逾期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9,399	1.27	49,082	6.45	25,143	3.40	26,958	4.91
关注	32,946	4.44	30,060	3.95	46,736	6.32	41,410	7.54
次级	387,031	52.21	363,303	47.72	288,903	39.07	121,841	22.18
可疑	278,737	37.60	286,717	37.66	374,102	50.59	328,697	59.83
损失	33,216	4.48	32,097	4.22	4,629	0.63	30,453	5.54
合计	741,329	100.00	761,259	100.00	739,513	100.00	549,359	100.00

#### ②逾期 3 个月以内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 3 个月以内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9,399	8.24	49,082	32.74	18,443	19.46	26,958	19.08
关注	32,947	28.89	30,060	20.05	25,786	27.21	41,410	29.30
次级	68,496	60.07	68,775	45.87	27,135	28.63	16,626	11.77
可疑	3,182	2.80	2,006	1.34	23,418	24.71	56,321	39.85
损失	-	-	-	-	-	-	-	-
<b>合计</b>	<b>114,024</b>	<b>100.00</b>	<b>149,923</b>	<b>100.00</b>	<b>94,782</b>	<b>100.00</b>	<b>141,315</b>	<b>100.00</b>
已计入不良贷款金额	71,679		70,781		50,553		72,947	
比例	62.86		47.21		53.34		51.6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3 个月以内贷款有部分已划入不良，金额分别为 0.72 亿元、0.71 亿元、0.51 亿元、0.73 亿元。主要原因为该部分逾期 3 个月以内的贷款客户出现经营困难，且贷款担保责任难以得到切实履行，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将该类贷款划入不良。

### ③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 3 个月以上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	-	-	-	6,700	1.04	-	-
关注	-	-	-	-	20,950	3.25	-	-
次级	318,534	50.78	294,528	48.18	261,768	40.60	105,215	25.79
可疑	275,555	43.93	284,711	46.57	350,684	54.39	272,377	66.75
损失	33,216	5.29	32,096	5.25	4,629	0.72	30,453	7.46
<b>合计</b>	<b>627,305</b>	<b>100.00</b>	<b>611,336</b>	<b>100.00</b>	<b>644,731</b>	<b>100.00</b>	<b>408,045</b>	<b>100.00</b>
已计入不良贷款金额	627,305		611,336		617,081		408,045	
比例	100.00		100.00		95.71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划入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5.71%、100.00%。2015 年末，本行存在部分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未划入不良贷款，主要由于借款人偿还计划正在实施、抵押物变现需要一定时间等原因，本行为出于对中小微企

业加大支持力度的考虑，暂不对该部分逾期贷款调整分类。

报告期内，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股票简称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锡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821,945	622,807	634,390
	划入不良比例	94.86%	88.74%	79.97%
常熟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851,070	830,835	209,529
	划入不良比例	87.56%	81.28%	91.71%
江阴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1,315,565	996,926	538,645
	划入不良比例	93.29%	78.54%	90.23%
吴江银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624,056	927,475	591,728
	划入不良比例	96.28%	82.02%	99.70%
张家港行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819,738	1,006,454	403,701
	划入不良比例	87.12%	61.52%	未披露
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比例		<b>91.82%</b>	<b>78.42%</b>	<b>90.40%</b>
本行		<b>100.00%</b>	<b>95.71%</b>	<b>100.00%</b>

注：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计入不良贷款比例最佳比例为 100%。计算公式为：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金额划入不良贷款金额/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金额。

逾期三个月以上贷款预期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根据中国银监会要求，银行需严格落实信贷资产的分类标准和操作流程，准确和动态反映资产风险状况。报告期内，本行逾期三个月以上贷款划入不良贷款的比例普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表明本行对贷款的五级分类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较为审慎的评估贷款收回的风险，在综合考虑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基础上对贷款进行了较为准确的分类。

#### （12）逾期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行逾期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绍兴地区	644,430	86.93	652,402	85.70	543,375	73.48	484,420	88.18
义乌地区	96,899	13.07	108,857	14.30	196,138	26.52	64,939	11.82
合计	<b>741,329</b>	<b>100.00</b>	<b>761,259</b>	<b>100.00</b>	<b>739,513</b>	<b>100.00</b>	<b>549,359</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绍兴地区，绍兴地区逾期贷款金额分别为 6.44 亿元、6.52 亿元、5.43 亿元、4.84 亿元，2017 年 6 月末，本行绍兴地区逾期贷款金额

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2014-2016 年本行绍兴地区逾期贷款金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本行在绍兴地区的逾期贷款占比分别为 86.93%、85.70%、73.48%、88.18%，其变化趋势与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变化情况较为相近。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绍兴地区逾期贷款的金额较其上年度末均有一定程度上升，主要原因为绍兴地区近年来经济环境的持续下行导致贷款企业的风险不断暴露所致。2017 年 6 月末绍兴地区逾期贷款金额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以来宏观经济转暖，贷款企业还款能力较 2016 年末有所增强。

2015 年末义乌地区逾期贷款金额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为在经济持续下行的压力下，区域内企业风险集中爆发所致；2016 年末义乌地区逾期贷款金额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其主要原因为本行加强了义乌地区贷款的风险把控力度，及加大了义乌地区的不良贷款转让及核销额度所致。2017 年 6 月末义乌地区逾期贷款金额较 2016 年末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宏观经济逐渐企稳，企业还款能力有所增强，另一方面本行加强对义乌地区贷款的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

### （13）逾期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行逾期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分类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纺织业	153,131	31.48	133,692	25.85	103,380	19.71	100,623	22.9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780	6.74	65,958	12.75	57,383	10.94	13,338	3.04
纺织服装、服饰业	37,980	7.81	41,363	8.00	80,011	15.25	68,311	15.56
专用设备制造业	30,400	6.25	28,300	5.47	23,660	4.51	19,091	4.3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0,300	4.17	20,700	4.00	19,200	3.66	5,000	1.1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000	1.23	16,000	3.09	12,100	2.31	3,400	0.77
化学纤维制造业	40,179	8.26	10,000	1.93	10,000	1.91	48,557	11.0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180	1.06	7,270	1.41	4,300	0.82	2,300	0.5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675	1.37	6,675	1.29	975	0.19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500	1.13	6,100	1.18	6,000	1.14	3,500	0.8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70	0.06	6,000	1.16	-	-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00	0.31	4,700	0.91	3,297	0.63	8,730	1.99

行业分类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制造业	6,680	1.37	4,500	0.87	9,340	1.78	4,884	1.11
金属制品业	4,485	0.92	4,485	0.87	4,485	0.86	11,934	2.7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00	0.31	3,500	0.68	-	-	21	0.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5,302	1.09	3,302	0.64	2,000	0.38	2,000	0.4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2,500	0.48	2,500	0.48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	1,500	0.29	1,500	0.29	1,500	0.34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792	0.16	792	0.15	792	0.15	-	-
家具制造业	-	-	24	0.00	-	-	-	-
食品制造业	-	-	-	-	-	-	3,000	0.68
造纸和纸制品业	5,000	1.03	-	-	14,988	2.86	5,000	1.1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500	0.10	-	-
<b>小计</b>	<b>363,654</b>	<b>74.76</b>	<b>367,361</b>	<b>71.02</b>	<b>356,411</b>	<b>67.95</b>	<b>301,190</b>	<b>68.60</b>
批发和零售业	94,829	19.49	82,370	15.92	112,367	21.42	118,577	27.01
房地产业	-	-	30,000	5.80	4,450	0.85	0	0.00
农、林、牧、渔业	12,080	2.48	12,570	2.43	11,634	2.22	10,405	2.37
建筑业	8,676	1.78	11,856	2.29	12,676	2.42	5,311	1.21
住宿和餐饮业	6,100	1.25	8,500	1.64	11,400	2.17	2,700	0.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	0.04	3,700	0.72	-	-	846	0.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0	0.12	600	0.12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4	0.06	304	0.06	13,104	2.50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2,500	0.48	-	-
押汇	-	-	-	-	-	-	-	-
垫款	-	-	-	-	-	-	-	-
<b>合计</b>	<b>486,443</b>	<b>100.00</b>	<b>517,262</b>	<b>100.00</b>	<b>524,541</b>	<b>100.00</b>	<b>439,029</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及批发零售业，其中制造业的逾期贷款金额分别为 3.64 亿元、3.67 亿元、3.56 亿元、3.01 亿元，呈上升趋势，占公司类逾期贷款比例分别为 74.76%、71.02%、67.95%、68.60%，变化趋势与制造业的不良贷款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制造业逾期贷款余额相对较高的原因为本行制造业贷款以中小企业为主，中小企业经营机制灵活，但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差，宏观经济出现不景气时，容易产生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问题。

报告期内，批发零售业的逾期贷款金额分别为 0.95 亿元、0.82 亿元、1.12 亿元、1.19 亿元，占公司类逾期贷款比例分别为 19.49%、15.92%、21.42%、27.01%。报告期



内，批发零售业的逾期贷款金额及不良贷款金额均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为批发与零售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较为敏感，在经济下行期间行业风险加剧，业务量及资金需求均呈下降趋势，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余额也因此逐年有所下降。

（14）本行五级分类各类贷款的迁徙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五级分类各类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	39,860,563	5,927,223	33,481,171	411,028	40,162	979	-	1.33
关注类贷款	1,601,864	174,018	156,139	1,133,798	136,469	923	517	9.66
次级类贷款	442,193	86,688	6,409	4,200	238,107	106,483	306	30.04
可疑类贷款	290,461	120,401	-	-	-	169,563	497	0.29
损失类贷款	32,096	200	-	-	-	-	31,896	-
<b>合计</b>	<b>42,227,177</b>	<b>6,308,530</b>	<b>33,643,719</b>	<b>1,549,026</b>	<b>414,738</b>	<b>277,948</b>	<b>33,216</b>	<b>-</b>

单位：千元，%

2016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	38,529,138	10,868,777	26,895,744	489,590	245,703	29,324	-	2.76
关注类贷款	1,618,896	438,150	168,961	944,591	54,014	13,179	-	5.69
次级类贷款	310,131	91,939	-	21,647	132,219	62,345	1,981	29.48
可疑类贷款	389,258	167,712	-	-	10,000	184,018	27,528	12.43
损失类贷款	4,629	2,041	-	-	-	-	2,588	-
<b>合计</b>	<b>40,852,051</b>	<b>11,568,619</b>	<b>27,064,706</b>	<b>1,455,828</b>	<b>441,936</b>	<b>288,866</b>	<b>32,096</b>	<b>-</b>

单位：千元，%

2015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	37,773,852	9,283,485	27,659,443	613,030	160,067	57,797	30	2.92
关注类贷款	1,755,356	612,095	125,150	847,720	79,901	90,490	-	14.90
次级类贷款	211,187	61,471	4,633	6,370	59,301	79,412	-	53.04
可疑类贷款	499,891	344,273	-	-	3,700	151,918	-	0.00
损失类贷款	30,453	28,571	-	-	-	-	1,882	-
<b>合计</b>	<b>40,270,738</b>	<b>10,329,895</b>	<b>27,789,226</b>	<b>1,467,121</b>	<b>302,970</b>	<b>379,616</b>	<b>1,912</b>	<b>-</b>

单位：千元，%

2014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	------	------	-------	-------	-------	-------	-------	-----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	35,995,028	6,604,398	27,774,404	1,115,999	136,247	363,980	0	5.50
关注类贷款	1,207,466	305,230	371,204	448,616	29,524	52,393	50	9.13
次级类贷款	25,647	20,179	-	-	268	2,000	320	95.09
可疑类贷款	500,261	405,315	350	-	-	71,362	2,323	24.47
损失类贷款	13,419	11,673	-	-	-	-	175	-
<b>合计</b>	<b>37,741,822</b>	<b>7,346,796</b>	<b>28,145,958</b>	<b>1,564,614</b>	<b>166,039</b>	<b>489,734</b>	<b>2,868</b>	<b>-</b>

注：①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正常类贷款期初余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额）

②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关注类贷款期初余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额）

③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次级类贷款期初余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额）

④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可疑类贷款期初余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额）

本行紧扣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围绕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贷款损失的可能程度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报告期内，本行五级分类级别下调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本行的主要客户群体中小微型企业受到了较大冲击，部分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贷款损失的可能程度出现了较大不利变化，由此导致部分原贷款的五级分类下调。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贷款迁徙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银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无锡银行	3.99	1.56	1.74
	常熟银行	4.26	7.16	2.95
	江阴银行	19.39	16.69	14.51
	吴江银行	1.63	1.33	1.43
	张家港行	10.27	22.20	16.60
	<b>可比银行平均</b>	<b>7.91</b>	<b>8.37</b>	<b>6.86</b>
	<b>瑞丰银行</b>	<b>2.76</b>	<b>2.92</b>	<b>5.50</b>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无锡银行	72.21	31.50	17.45
	常熟银行	15.37	27.00	8.51
	江阴银行	35.79	25.29	51.59
	吴江银行	3.97	2.47	0.28
	张家港行	19.23	19.46	7.76
	<b>可比银行平均</b>	<b>29.31</b>	<b>21.14</b>	<b>17.12</b>
	<b>瑞丰银行</b>	<b>5.69</b>	<b>14.90</b>	<b>9.13</b>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无锡银行	3.95	13.99	57.08
	常熟银行	8.15	32.94	98.35
	江阴银行	13.41	61.98	3.78
	吴江银行	66.04	52.08	90.01
	张家港行	27.25	35.51	14.82

项目	银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比银行平均	23.76	39.30	52.81
	瑞丰银行	29.48	53.04	95.0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无锡银行	0.09	5.44	0.00
	常熟银行	8.62	1.87	72.14
	江阴银行	22.91	-	23.20
	吴江银行	0.04	-	10.68
	张家港行	71.44	-	-
	可比银行平均	20.62	1.46	21.20
	瑞丰银行	12.43	-	24.47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1.33%、2.76%、2.92%和 5.5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9.66%、5.69%、14.90%和 9.13%。本行报告期内正常类贷款迁徙率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况。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总体稳定，但 2015 年比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影响，2015 年行业风险开始集中爆发，本行的公司客户又以中小微企业为主，抗风险能力较差，不良贷款 2015 年上升明显，本行于 2015 年下调 1.50 亿元关注类贷款至次级和可疑分类，2015 年关注类贷款下调金额为报告期内最高。

本行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总体比率较低，且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贷款分类审慎性优于同行业。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落实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对贷款回收的风险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评估，对贷款的分类较为准确和审慎。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30.04%、29.48%、53.04%和 95.09%，本行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0.29%、12.43%、0.00%和 24.47%，总体呈下降趋势。由于次级类贷款和可疑类贷款期初余额较小，迁徙率对于向下迁徙的金额更为敏感，所以次级类贷款和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波动性较大。2014 年本行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较高，为 95.09%，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本行处置了大批次级类贷款，由此导致作为迁徙率计算公式中的分母较低，从而造成本行 2014 年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较高的情况。2015 年末，本行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较上年末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初本行次级类贷款年初余额较 2014 年初增长 1.86 亿元，增幅达 723.44%，由此导致作为迁徙率计算公式中的分母增长较高。2016 年末，本行次级类迁徙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本行次级类贷款下调金额为 0.63 亿元，较 2015 年

下降 19.00%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银行均有出现次级类贷款或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波动较大的情况，次级类贷款和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与同行业相比无显著差异。

#### 4、客户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有关减值的概念来衡量贷款减值、决定贷款损失准备水准以及确认年内计提的准备金。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呈报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贷款净额。如果贷款首次被确认出现影响还款的因素并有客观证据显示出减值迹象，而该事件将对个别数额重大的客户贷款及票据贴现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产生影响，本行将对该项贷款及票据贴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以贷款的账面价值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量。预计可收回金额为贷款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包括而限于以各类担保方式担保的回收价值。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价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 （1）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①
正常类	41,205,490	936,912	62.25	2.27
关注类	1,591,781	143,912	9.56	9.04

项目	2017-6-30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①
次级类	436,488	185,643	12.33	42.53
可疑类	281,948	205,360	13.64	72.84
损失类	33,216	33,216	2.22	100.00
合计	<b>43,548,923</b>	<b>1,505,043</b>	<b>100.00</b>	<b>3.46</b>
拨备覆盖率	<b>200.23</b>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①
正常类	39,860,563	896,957	61.72	2.25
关注类	1,601,864	139,299	9.59	8.70
次级类	442,193	176,467	12.14	39.91
可疑类	290,461	208,466	14.34	71.77
损失类	32,096	32,096	2.21	100.00
合计	<b>42,227,177</b>	<b>1,453,285</b>	<b>100.00</b>	<b>3.44</b>
拨备覆盖率	<b>190.03</b>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38,529,138	783,511	59.96	2.03
关注类	1,618,896	127,903	9.79	7.90
次级类	310,131	117,531	8.99	37.90
可疑类	389,258	273,134	20.90	70.17
损失类	4,629	4,629	0.35	100.00
合计	<b>40,852,051</b>	<b>1,306,708</b>	<b>100.00</b>	<b>3.20</b>
拨备覆盖率	<b>185.61</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37,773,852	858,889	57.33	2.27
关注类	1,755,356	149,205	9.96	8.50
次级类	211,187	83,739	5.59	39.65
可疑类	499,891	375,854	25.09	75.19
损失类	30,453	30,453	2.03	100.00
合计	<b>40,270,738</b>	<b>1,498,139</b>	<b>100.00</b>	<b>3.72</b>
拨备覆盖率	<b>202.03</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5.05 亿元、14.53 亿元、13.07 亿元、14.98 亿元，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3.56%，2016 年末、2015 年末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1.22% 和减少 12.78%。2015 年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行不良贷款总量下降所致。

## （2）按贷款类别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①
公司贷款	22,270,076	967,648	64.29	4.35
票据贴现	6,461,261	64,613	4.29	不适用
个人贷款	14,817,586	472,782	31.42	3.19
<b>合计</b>	<b>43,548,923</b>	<b>1,505,043</b>	<b>100.00</b>	<b>3.46</b>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①
公司贷款	21,903,933	955,055	65.72	4.36
票据贴现	7,761,970	77,620	5.34	不适用
个人贷款	12,561,275	420,610	28.94	3.35
<b>合计</b>	<b>42,227,177</b>	<b>1,453,285</b>	<b>100.00</b>	<b>3.44</b>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公司贷款	24,273,366	887,653	67.93	3.66
票据贴现	4,394,693	43,947	3.36	不适用
个人贷款	12,183,992	375,108	28.71	3.08
<b>合计</b>	<b>40,852,051</b>	<b>1,306,708</b>	<b>100.00</b>	<b>3.20</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公司贷款	26,091,280	1,147,397	76.59	4.40
票据贴现	3,415,458	34,155	2.28	不适用
个人贷款	10,764,000	316,587	21.13	2.94

项目	2014-12-31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合计	40,270,738	1,498,139	100.00	3.7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拨备率分别为 3.46%、3.44%、3.20%、3.72%，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分，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3）按评估方式划分的本行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贷款与垫款总额	43,548,923	42,227,177	40,852,051	40,270,738
单项计提金额	307,516	314,845	303,285	438,314
组合计提金额	1,197,527	1,138,440	1,003,423	1,059,825
减值准备总额	1,505,042	1,453,285	1,306,708	1,498,139
贷款与垫款净额	42,043,881	40,773,892	39,545,343	38,772,599

### （4）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余额	1,453,285	1,306,708	1,498,139	1,306,708
本期计提/转出	182,990	643,340	505,999	555,413
本期核销	131,755	503,045	697,732	367,825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522	6,282	301	3,843
期末余额	1,505,042	1,453,285	1,306,708	1,498,139

2014-2016 年，受国家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贷款风险上升，不良贷款增长压力较大，在严控贷款风险的同时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计提了足额拨备。2017 年 6 月末，本行拨备计提相对较少，主要原因为：（1）2017 年以来，实体经济逐步企稳，企业还款能力开始增强，不良贷款增长势头有所减缓。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为 7.51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1.71%。因此，不良贷款总额出现下降，本行拨备计提也相应降低；（2）本行拨备总额较为充足。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因贷款核销导致拨备减少金额仅 1.32 亿元，对拨备总额影响较小。完成上半年贷款拨备计提后，本行贷款拨备总额为 15.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6%，目前的拨备水平能够确保覆盖贷款风险。因此，基于上述两方面原因，本行 2017 年 1-6 月相应减少了拨备的计提。

未来本行将综合宏观经济走势、行业风险、自身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等因素，动态调整拨备的计提。

## 5、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473.77亿元、525.21亿元、310.00亿元、185.14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4.63%、47.96%、35.19%、24.76%。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470	0.19	798,966	1.52	304,370	0.98	686,154	3.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59,866	65.35	36,687,414	69.85	17,919,002	57.80	12,831,310	69.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17,336	6.37	3,059,972	5.83	3,859,694	12.45	3,905,366	21.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308,254	28.09	11,974,739	22.80	8,916,703	28.76	1,091,300	5.89
<b>证券投资总额</b>	<b>47,376,926</b>	<b>100.00</b>	<b>52,521,091</b>	<b>100.00</b>	<b>30,999,768</b>	<b>100.00</b>	<b>18,514,130</b>	<b>100.00</b>

2014-2016年，本行证券投资规模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本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较为宽裕，在本地信贷需求已被有效挖掘的情况下，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监管政策指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加大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债权类证券投资规模，优化资产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本行利息收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7年6月末，本行证券投资规模较上年末减少51.44亿元，降幅9.79%，主要原因为本行主动调整资产配置，将更多资金用于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性金融资



产”)余额分别为0.91亿元、7.99亿元、3.04亿元、6.86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比例为0.19%、1.52%、0.98%、3.71%。

报告期内，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9,843	10.76	645,363	80.77	-	-	97,740	14.24
金融债券	81,627	89.24	153,603	19.23	304,262	99.96	569,738	83.03
企业债券	-	-	-	-	108	0.04	18,675	2.72
合计	91,470	100.00	798,966	100.00	304,370	100.00	686,154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保持本行适度流动性，把握债券市场交易机会获得相关交易收入。投资的资产以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为主，主要为兼顾资产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2017年6月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下降88.55%，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7年以来，债券市场利率持续上行，为降低持有风险，本行出售部分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6.36亿元和0.72亿元。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投资内容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债券型基金产品等低风险品种。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309.60亿元、366.87亿元、179.19亿元、128.31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65.35%、69.85%、57.80%、69.31%。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731,131	2.36	100,577	0.27	612,669	3.42	361,902	2.82
	金融债券	2,428,789	7.84	2,848,258	7.76	3,754,992	20.96	2,822,330	22.00
	企业债券	2,830,430	9.14	2,465,240	6.72	4,725,403	26.37	4,884,653	38.07
	同业存单	2,387,657	7.71	-	-	933,938	5.21	265,424	2.07
	理财产品	6,460,000	20.87	9,310,000	25.38	7,840,000	43.75	4,495,000	35.03
	基金产品	5,032,028	16.25	4,659,977	12.70	50,000	0.28	-	-

类别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投资	50,100	0.16	50,103	0.14	-	-	-	-
	券商资管	11,037,730	35.65	17,251,260	47.02	-	-	-	-
按成本 计量	股权投资	2,000	0.01	2,000	0.01	2,000	0.01	2,000	0.02
-	合计	30,959,865	100.00	36,687,414	100.00	17,919,002	100.00	12,831,310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信用风险评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风险分类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低风险	国债	731,131	2.36	100,577	0.27	612,669	3.42	361,902	2.82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357,589	4.38	1,565,576	4.27	3,255,308	18.17	1,966,262	15.32
低风险	AAA-到 AAA+债券	682,247	2.20	545,790	1.49	1,688,842	9.42	1,107,576	8.63
	AA-到 AA+债券	2,920,661	9.43	2,149,323	5.86	2,904,003	16.21	3,723,069	29.02
	A-1 债券 <sup>①</sup>	50,015	0.16	49,940	0.14	190,197	1.06	289,597	2.26
	同业存单	2,387,657	7.71	-	-	933,938	5.21	265,424	2.07
	理财产品	6,460,000	20.87	9,310,000	25.38	7,840,000	43.75	4,495,000	35.03
	基金	5,032,028	16.25	4,659,977	12.70	50,000	0.28	-	-
	项目投资	50,100	0.16	50,103	0.14	-	-	-	-
	券商资管	11,037,730	35.65	17,251,260	47.02	-	-	-	-
	股权投资	2,000	0.01	2,000	0.01	2,000	0.01	2,000	0.02
中等风险	A-到 A+债券	58,608	0.19	-	-	-	-	620,479	4.84
	未评级债券	190,099	0.61	1,002,868	2.73	442,045	2.47	-	-
-	合计	30,959,866	100.00	36,687,414	100.00	17,919,002	100.00	12,831,310	100.00

注①：A-1 为短期债券信用等级，为最高级短期债券，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相当于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中的 AAA 级。

2015 年，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实体经济情况下行，公司贷款风险上升，本地信贷需求疲软，本行为降低风险及提高投资收益率，较多配置了债券产品及理财产品。

2016 年，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本行为减少对过去单一债券投资品种的依赖，进一步分散并降低投资风险及增加新的收入增长点，较上年度加大基金产品、同业理财的配置，并增加了对券商资管产品的投资。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 57.28 亿元，降幅 15.61%。主要原因为：（1）为积极落实监管机构降低金融机构杠杆政策，本行 2017 年以来主动压缩部分投资品种规模，使更多资金可用于信贷投放。2017 年 6 月末，本行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中理财产品及券商资管计划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28.50 亿元和 62.13 亿元，降幅分别为 30.61%和 36.02%；（2）2017 年以来，实体经济出现明显企稳迹象，企业生产经营回暖，贷款需求开始释放，本行投资的部分理财产品及券商资管计划到期兑付后，将资金转入贷款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以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为主，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监管政策指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本行利息收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利率市场化下对本行传统存贷款业务的冲击。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投资类别主要为本行对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股权投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b>金融债券</b>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4.69%	25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3.85%	19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2.84%	1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	3.08%	1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96	3.81%	1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3.26%	8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2.84%	5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2.84%	5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2.84%	5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2.84%	5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96	3.94%	5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3.26%	5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3.26%	5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3.85%	50,000	政策性金融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826	4.00%	5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5	2.65%	4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2.84%	2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2.84%	2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4.33%	10,000	政策性金融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4.70%	40,000	AAA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4.90%	90,000	AA+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3653	6.85%	43,000	AA-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3653	6.85%	100	AA-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6.08%	199,400	AA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2	5.00%	150,000	AA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1,095	3.75%	100,000	AA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2	4.30%	100,000	AA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2	4.99%	100,000	AA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2	4.80%	100,000	AA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2	4.80%	100,000	AA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6.08%	600	AA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2	5.05%	60,000	A+
<b>金融债合计</b>	-	-	<b>2,443,100</b>	-
<b>企业债</b>				
中国铁路总公司	2,557	4.93%	100,000	AAA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557	5.85%	100,000	AAA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730	4.80%	80,000	AAA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2,557	5.85%	60,200	A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1,095	3.87%	50,000	A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3,652	4.59%	50,000	AAA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1	5.05%	50,000	AAA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1,826	6.05%	50,000	AAA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3,652	7.60%	35,000	A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1,095	3.87%	30,000	AAA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557	5.60%	11,000	AAA
中国铁路总公司	2,557	4.93%	10,000	AAA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1	5.05%	10,000	AAA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2,557	5.85%	800	AAA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70	4.43%	100,000	AA+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826	6.50%	195,500	AA+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1,826	5.55%	130,000	AA+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70	4.85%	100,000	AA+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	4.76%	100,000	AA+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57	6.10%	100,000	AA+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	4.56%	80,000	AA+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	5.70%	80,000	AA+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5	4.23%	60,000	AA+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6	6.40%	60,000	AA+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5	6.30%	49,400	AA+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826	7.35%	40,000	AA+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557	6.48%	15,000	AA+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1,826	5.55%	11,550	AA+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826	6.50%	4,500	AA+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6	6.30%	600	AA+
绍兴市城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26	6.00%	175,000	AA

发行方名称	期限（天数）	利率	债券面值	信用评级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57	6.27%	110,000	AA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70	4.98%	100,000	AA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70	5.30%	100,000	AA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826	6.00%	61,700	AA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6	7.07%	50,000	AA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91	6.30%	50,000	AA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825	7.15%	50,000	AA
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6	6.84%	49,100	AA
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	1,826	7.70%	41,400	AA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56	6.45%	40,000	AA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有限公司	2,192	8.50%	20,000	AA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826	6.00%	18,300	AA
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	1,826	7.70%	8,600	AA
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6	6.84%	900	AA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	5.35%	50,000	A-1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096	6.50%	100,000	未评级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1,096	6.50%	90,000	未评级
<b>企业债合计</b>	-	-	<b>2,878,550</b>	-
<b>同业存单</b>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4.30%	296,818	同业存单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	4.50%	293,452	同业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	3.04%	291,102	同业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	3.04%	291,102	同业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4.30%	197,879	同业存单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	4.08%	196,034	同业存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	2.94%	194,288	同业存单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4.45%	108,793	同业存单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4.50%	98,891	同业存单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	4.00%	98,055	同业存单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	4.00%	98,055	同业存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	4.40%	96,814	同业存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	3.00%	48,536	同业存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	3.00%	48,536	同业存单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	4.08%	29,405	同业存单
<b>同业存单合计</b>	-	-	<b>2,387,758</b>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项目投资、券商资管计划的按投资的底层资产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2017-6-30			
投资产品类别	底层资产	账面价值	预期收益率区间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同业理财	6,460,000	3.90%~5.65%
基金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组合	368,096	净值型
	债券组合	4,663,933	净值型
项目投资	债券组合	50,100	净值型
券商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组合	11,037,730	4.35%~7.20%
<b>总计</b>	-	<b>22,579,859</b>	-
<b>2016-12-31</b>			
投资产品类别	底层资产	账面价值	预期收益率区间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同业理财	9,310,000	3.90%-4.50%
基金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组合	999,388	净值型
	债券组合	3,660,589	净值型
项目投资	债券组合	50,103	净值型
券商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组合	17,251,260	4.20%-7.20%
<b>总计</b>	-	<b>31,271,340</b>	-
<b>2015-12-31</b>			
投资产品类别	底层资产	账面价值	预期收益率区间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同业理财	7,840,000	4.20%-6.85%
项目投资	债券组合	50,000	净值型
<b>总计</b>	-	<b>7,890,000</b>	
<b>2014-12-31</b>			
投资产品类别	底层资产	账面价值	预期收益率区间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同业理财	4,495,000	5.50%~7.00%
<b>总计</b>	-	<b>4,495,000</b>	-

由上表，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项目投资、券商资管计划等，根据其底层资产类型情况，均为风险低、安全性高的债券、现金管理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此类投资品种虽与债券同为固定收益投资，但是其公允价值受市场波动影响小，收益稳定性高，在债券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形下，能够为本行提供稳定的回报。本行根据市场变化，于2016年主动加大了对上述产品的投资力度，对分散本行投资风险，兼顾收益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面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同业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013 期	2016/10/12	2017/9/28	3.95%	410,000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面值
爽银财富-金债定期理财机构专属 2 第 16 期产品	2016/7/4	2017/7/4	4.30%	300,000
“熊猫理财”共赢系列 C 计划理财产品	2016/9/13	2017/9/12	3.90%	300,000
江西银行优盛理财-同享 16279 理财产品	2016/9/28	2017/8/28	4%	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同业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013 期	2016/10/12	2017/9/28	3.95%	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同业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013 期	2016/10/12	2017/9/28	3.95%	300,000
“海蕴理财-优选系列”专属 2016 年第 91 期	2016/10/13	2017/10/18	3.90%	300,000
厦门农商银行丰盈专属人民币理财计划	2016/10/24	2017/10/24	4.20%	300,000
富江南之同富添盈 B 计划 T1618 期 01	2017/3/7	2018/3/5	4.90%	300,000
青岛农商银行“创盈系列 TE023”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4/19	2018/4/18	5.20%	300,000
营口银行渤海通宝之私享系列第 201760 期理财产品	2017/5/17	2018/5/17	5.35%	300,000
上海银行利多人民币理财产品 F172070 期	2017/6/28	2017/8/3	5.65%	300,000
“益享”-定向资产管理 I 号理财计划	2016/9/12	2017/9/12	3.99%	250,000
“益享”-定向资产管理 I 号理财计划	2016/8/10	2017/8/10	4%	200,000
张家口银行 2016 年 160186 号机构理财	2016/9/6	2017/9/6	4%	200,000
“熊猫理财”共赢系列 C 计划理财产品	2016/10/13	2017/10/17	3.95%	200,000
“熊猫理财”共赢系列 C 计划理财产品	2016/10/19	2017/10/19	3.95%	200,000
明珠理财月月赢系列公司理财单一定制 2016 年第 154 期产品	2016/11/4	2017/11/3	4%	200,000
明珠理财月月赢系列公司理财单一定制 2016 年第 163 期产品	2016/11/11	2017/11/9	4.25%	200,000
“海蕴理财-优选系列”专属 2016 年第 103 期	2016/11/21	2017/11/9	4.05%	200,000
珠海华润银行润智 1 号第 240 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2017/3/8	2018/3/8	5%	200,000
张家口银行 2017 年 JG1701904	2017/4/12	2018/4/12	5.20%	200,000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面值
号机构非保本理财产品				
厦门农商银行“丰裕纯债”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2017/5/17	2018/5/17	5.35%	200,000
上海银行利多人民币理财产品 F172069 期	2017/6/28	2017/8/2	5.65%	200,000
“华兴   同业机构理财 2016065 号”货币市场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9/28	2017/9/28	4.05%	100,000
洛阳银行“财富宝”同业客户 2016 年第 137 期理财产品	2016/9/29	2017/9/20	4%	100,000
明珠理财月月赢系列公司理财单一定制 2016 年第 164 期产品	2016/11/11	2017/11/9	4.25%	100,000
<b>合计</b>				<b>6,460,000</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资管和信托计划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资管计划	债券	天弘丰泰债券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500,000
资管计划	债券	太平洋证券红珊瑚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	300,000
资管计划	债券	太平洋证券红珊瑚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	3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诺安资管招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	1,0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华融融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	-	45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万联证券万年红理财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	3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国金慧多盈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	3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广发金管家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	3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广州证券鲲鹏越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	3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中信证券月月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	3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广州证券鲲鹏越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2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兴证资管鑫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200,000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兴证资管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2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东吴汇天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2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东吴汇天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2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西南证券睿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2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广发金管家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2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广发金管家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2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嘉实基金稳进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2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广发金管家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	15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6号集合资管计划	100,000	-	1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广州证券鲲鹏越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1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广州证券鲲鹏越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1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6号集合资管计划	100,000	-	1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广州证券鲲鹏越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1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东吴汇天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1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万联证券万年红理财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1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东吴汇天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1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太平洋证券现金增益14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1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国都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1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2号集合资管计划	100,000	-	1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浙江金惠多增益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100,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浙商金惠多增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	-	90,000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国泰君安君享套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730.50	-	37,730.50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信托计划	200,000	-	200,000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信托计划	200,000	-	200,000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华宝信托稳健增利4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	150,000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信托计划	50,000	-	50,000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华宝信托稳健增利4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	-	40,000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信托计划	30,000	-	30,000
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铁信托财富管理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0,000	-	290,000
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铁信托财富管理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	100,000
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铁信托财富管理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	100,000
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铁信托财富管理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	100,000
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华融·融升系列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	500,000
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四川信托泓玺一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计划	300,000	-	300,000
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外贸信托·秦陇2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	200,000
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陕国投·汇钰1号现金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	200,000
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	200,000
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北京信托·丰实融信理财04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	200,000
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外贸信托·秦陇2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	150,000
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	外贸信托·秦陇2号开放式	100,000	-	100,000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现金类资产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国投泰康信托涌泓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	100,000
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	100,000
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	100,000
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	100,000
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	陆家嘴信托金融城弘裕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	100,000
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	陆家嘴信托金融城弘裕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	100,000
<b>合计</b>			<b>11,037,730.49</b>	<b>-</b>	<b>11,037,730.49</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基金产品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产品类型	基金名称	购入日	面值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型基金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8/19	500,000	-7,852	492,148
债券型基金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9/14	500,000	-24,881	475,119
债券型基金	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0/21	500,000	-11,539	488,461
债券型基金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017/3/15	500,000	9,007	509,007
债券型基金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017/3/16	500,000	3,637	503,637
债券型基金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9/26	491,197	-21,568	469,629
混合型基金	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11	354,446	13,650	368,096
债券型基金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8/15	300,000	59	300,059
债券型基金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0/13	300,000	-15,280	284,720
债券型基金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4	300,000	-9,168	290,832
债券型基金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5/25	295,000	-295	294,705

产品类型	基金名称	购入日	面值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型基金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4/1	205,000	614	205,614
债券型基金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9/12	150,000	-1,127	148,873
债券型基金	富国目标齐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9/19	100,000	-1	99,999
债券型基金	浦银安盛幸福聚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18	100,000	1,129	101,129
项目投资	南京银行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第七期）	2016/6/30	50,000	100	50,100
<b>合计</b>			<b>5,145,643</b>	<b>-63,515</b>	<b>5,082,128</b>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项目投资、券商资管计划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行投资的上述产品的风险主要为到期不兑付的信用违约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到期不兑付的情况。

针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及风险防控，本行制定并出台了《瑞丰银行自营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操作规程》等管理办法，要求同业理财投资需严格遵循相关风险政策，对理财产品和理财产品发行人进行准入管理并对单家机构设定投资规模的上限。根据规定，理财产品的发行人必须为总资产规模大于 1,000 亿元或净资产规模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并且该发行人未出现重大负面事件。同时，本行密切关注理财资金的具体投向，特别是非保本理财产品，在结合理财发行人资产管理能力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的投资期限及规模，并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对理财产品的运作状况按季进行风险跟踪调查，同时随时对理财发行人管理能力保持关注。

针对基金产品、项目投资、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等项目的投资，本行制定并出台了《瑞丰银行非标准债权类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瑞丰银行机构产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办法，对上述类别投资进行全面规范，该类投资需严格遵循本行相关风险政策。针对项目投资、资管计划等非标准债权类投资，本行对产品的底层资产、融资主体从制度上设置了较高的准入标准，对于钢铁、船舶、煤炭、有色、光伏等“两高一剩”行业实行限制准入，对于房地产行业除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房地产法规政策，对项目所在区域也设置了极高硬性要求，确保不存在区域经济风险。在操作流程方面，非标类债权项目投资必须经过业务部门及风险经理前期现场尽职调查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与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法律合规部需对非标类债权项目的合同进行

法律审查，最终投资需由总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投资完成后，本行将密切关注非标类债权投资底层资产变化，定期对项目风险情况进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将及时采取处置手段。

针对基金投资等机构产品投资，本行对相关机构主体设置了较高准入标准，对机构产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单一产品投资期限、投资额度实行投资上限管理。在操作流程方面，机构产品投资必须经过业务部门前期现场尽职调查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法律合规部对机构产品投资合同进行法律审查，最终投资需由总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投资完成后，本行将指定风险经理专项负责监测机构产品风险情况变化，定期与产品管理人联系沟通，一旦发现问题，将及时采取处置手段。

本行对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项目投资、券商资管计划的投资制定了清晰的制度和规范的操作流程，各主要环节责任均已落实到位，通过上述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控制其所投资的上述产品的潜在风险，并且本行定期将所投资的上述产品具体情况报备于监管机构，且报告期内上述投资项目未出现到期不兑付的情况，上述投资项目的快速增长不会对本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以享受长期稳定收益为目的，投资方向主要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30.17 亿元、30.60 亿元、38.60 亿元、39.05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 6.37%、5.83%、12.45%、21.09%。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067,087	35.37	659,337	21.55	590,348	15.30	49,981	1.28
金融债券	948,995	31.45	1,148,720	37.54	1,434,072	37.16	1,966,217	50.35
企业债券	1,001,253	33.18	1,251,915	40.91	1,835,274	47.55	1,889,168	48.37
<b>账面价值</b>	<b>3,017,335</b>	<b>100.00</b>	<b>3,059,972</b>	<b>100.00</b>	<b>3,859,694</b>	<b>100.00</b>	<b>3,905,366</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AA-到 AAA+	561,336	18.60	562,036	18.37	504,768	13.08	373,347	9.56
AA-到 AA+	639,928	21.21	889,895	29.08	421,811	10.93	423,843	10.85
国债	298,746	9.90	-	-	-	-	-	-
地方政府债	768,341	25.46	659,337	21.55	524,364	13.59	49,981	1.28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748,985	24.82	948,704	31.00	1,167,764	30.26	1,766,178	45.22
未评级①	-	-	-	-	1,240,987	32.15	1,292,017	33.08
<b>合计</b>	<b>3,017,336</b>	<b>100.00</b>	<b>3,059,972</b>	<b>100.00</b>	<b>3,859,694</b>	<b>100.00</b>	<b>3,905,366</b>	<b>100.00</b>

注①：2014年末、2015年末未评级的债券为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该种债券无强制评级要求。本行2014年、2015年投资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均已如期兑付，未发生信用风险。

本行始终注重投资及收益的安全性，2014-2016年，投资配置中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占比较高，且所投资的债券均以低风险品种为主。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债券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比例为37.54%、37.16%、50.35%，企业债券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比例为40.91%、47.55%、48.37%，主要原因为2014-2016年期间国内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发行量较大，相关债券安全性高、收益较好，本行配置量相应增加。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政府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增加4.08亿元，占比上升至35.37%，主要原因是本行为保证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水平，兼顾投资的安全性，增加了政府债券的投资。投资配置调整后，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的占比较为均衡，分别为35.37%、31.45%、33.18%。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AA-以上、国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低风险债券品种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67.85%、66.92%，占比较高。2014年、2015年本行投资了部分具有较好经营资质的国有企业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分别为12.92亿元和12.41亿元，均已如期兑付，未产生信用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稳健，整体风险较低。

#### （4）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133.08亿元、119.75亿元、89.17亿元、10.91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比例为28.09%、22.80%、28.76%、5.8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计划	2,465,054	18.52	2,106,203	17.59	1,195,269	13.40	-	-
券商资管计划及其他资管计划	10,898,817	81.90	9,915,810	82.81	7,754,350	86.96	1,107,919	101.52
减：减值准备	55,617	0.42	47,274	0.39	32,916	0.37	16,619	1.52
<b>合计</b>	<b>13,308,254</b>	<b>100.00</b>	<b>11,974,739</b>	<b>100.00</b>	<b>8,916,703</b>	<b>100.00</b>	<b>1,091,300</b>	<b>100.00</b>

在利率市场化及商业银行传统的息差收入逐步收窄的大背景下，本行为适应转型升级行业发展方向，并从自身出发，逐步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有选择的增加非标资产投资占比，提高资产组合的综合收益率，逐步推动投资结构从固定收益债券投资为主向投资类业务、资产管理类业务并重转变。另一方面，本行在有效的风控和合规监管下，适度拓宽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完善投资组合的多样性，逐步增加了对大型券商的固定收益投资。自 2015 年开始，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投资的底层资产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7-6-30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投资金额	占比	预期收益率区间
资管计划	标准债券	6,912,010	51.94	4.59%~5.97%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2,946,951	22.14	4.71%~7.10%
资管计划	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999,790	7.51	5.50%~5.80%
资管计划	存单收益权	208,032	1.56	7.20%
资管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65,217	0.49	5.25%~5.30%
资管计划	信托受益权	19,700	0.15	5.34%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2,156,554	16.20	5.40%~7.50%
<b>合计</b>	-	<b>13,308,254</b>	<b>100.00</b>	-
2016-12-31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投资金额	占比	预期收益率区间
资管计划	标准债券	7,613,610	<b>63.58</b>	3.80%~4.6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1,854,965	<b>15.49</b>	5.50%~7.00%
资管计划	存单收益权	208,032	<b>1.74</b>	7.20%
资管计划	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	<b>0.84</b>	7.20%
资管计划	信托受益权	19,700	<b>0.16</b>	5.34%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2,095,150	<b>17.50</b>	6.00%
信托计划	标准债券	83,282	<b>0.70</b>	4.35%~7.50%
<b>合计</b>	-	<b>11,974,739</b>	<b>100.00</b>	-
2015-12-31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投资金额	占比	预期收益率区间

资管计划	标准债券	6,086,950	<b>68.26</b>	3.50%~6.0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786,720	<b>8.82</b>	5.50%~6.90%
资管计划	信托受益权	475,263	<b>5.33</b>	5.10%~5.35%
资管计划	存单收益权	281,907	<b>3.16</b>	7.20%
资管计划	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	<b>1.12</b>	7.20%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1,185,864	<b>13.30</b>	5.50%~6.64%
<b>合计</b>	-	<b>8,916,703</b>	<b>100.00</b>	-
<b>2014-12-31</b>				
<b>产品类型</b>	<b>底层资产</b>	<b>投资金额</b>	<b>占比</b>	<b>预期收益率区间</b>
资管计划	存单收益权	1,091,300	<b>100.00</b>	5.95%~7.20%
<b>合计</b>	-	<b>1,091,300</b>	<b>100.00</b>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千元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资管计划	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金添利 D58 号	500,000
资管计划	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华创证券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2017002 期	299,790
资管计划	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华创证券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2017003 期	200,000
资管计划	存单收益权	浙商聚金兴业绍兴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11,200
资管计划	股票定增结构化优先级	银河嘉汇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000
资管计划	股票定增结构化优先级	银河嘉汇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000
资管计划	股票定增结构化优先级	天风天成天利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银河汇融 12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银河汇融 12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国君资管 1839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320,00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银河汇融 8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90,00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厦门信托武汉当代金控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00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九州中海股票宝 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易方达资产瑞易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银河汇融 12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8,00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银河融汇 4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00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易方达资产瑞易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5,00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易方达资产瑞易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5,00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银河融汇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银河融汇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00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易方达资产瑞易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3,00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易方达资产瑞易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00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银河融汇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银河融汇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0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银河融汇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600
资管计划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九州中海股票宝 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00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海通资管瑞盈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779,27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兴证资管惠鑫 201600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54,62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华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13,650
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博时基金博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5,000
资管计划	信托受益权	广发资管广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资管计划	债券	富国基金丰实 1 号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	1,342,150
资管计划	债券	申万宏源瑞丰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88,310
资管计划	债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存宝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39,280
资管计划	债券	长江资管-宁波-长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22,040
资管计划	债券	国信国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21,740
资管计划	债券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昭正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2,730
资管计划	债券	银河明汇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5,180
资管计划	债券	工银瑞信-鼎宏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8,040
资管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国金-先锋太盟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3）	47,000
资管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国金-先锋太盟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2）	18,217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长安宁-杭州临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受让长安宁-连云港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收益权	300,000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受让长安宁-浙江滨海新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收益权	300,000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上信-海航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中信嘉和·北大资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中信嘉和·北大资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万向信托-融合 18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120,000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中铁信托-瑞商 6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117,000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中铁信托-瑞商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47,500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长安宁-绍兴城北新城项目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期）	300,000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	长安宁--清华上海康桥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	200,000

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划	
合计			13,363,317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底层资产，均为收益稳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本行严格按照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控制非标资产投资方向，在选择投资时偏向主体资质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等级较高，预计违约风险小的项目。

本行投资的上述产品的风险主要为到期不兑付的信用违约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不兑付的情况。

#### （5）本行通道业务情况

##### ①通道业务的界定

本行通道业务是指本行利用自有资金，借助其他金融机构作为纯事务性管理为本行创设一个特定目的载体，如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从而为本行的目标客户进行融资。本行为风险实际承担者，所投资的底层资产以信托受益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为主，会计科目在应收款项类项下核算。

##### ②本行通道业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本行涉及通道业务的投资主要发生在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底层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	2,666,951	20.04	1,499,380	12.52	688,220	7.72	-	-
信托受益权	584,200	4.39	1,129,850	9.44	795,627	8.92	-	-
存单收益权	208,032	1.56	208,032	1.74	281,907	3.16	697,300	63.90
合计	3,459,183	25.99	2,837,262	23.69	1,765,754	19.80	697,300	63.90

报告期内，本行通道业务底层资产主要为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存单收益权等，合计金额分别为 34.59 亿元、28.37 亿元、17.66 亿元、6.97 亿元，占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25.99%、23.69%、19.80%、63.90%。2014 年占比较高的原因为，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投资策略较为谨慎，投资的总体规模较小，并以存单收益权此类安全性极高的通道型品种为主，导致占比较高。

2015 年以来，本行通道业务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投资业务的快速增长。本行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投资的质押标的主要为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优先沪深 300 成分股，因此，股票所属主体具有较为稳定的股价和较好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已到期股票质押结构化优先级均如期实现兑付，未出现风险事件。

### ③通道业务的风险控制

本行通道业务的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质押物或抵押物无法快速变现的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政策和行业监管风险等。

为降低通道业务投资风险，本行通过完善相关投资制度、确定准入门槛、制定严格的前期尽调流程等手段，以确保能够全面掌握拟投资的底层资产的风险属性，降低投资风险

#### A、建立准入门槛

本行对涉及通道业务的管理人准入、融资人准入标准上，作了严格的限制。本行通过制定《瑞丰银行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办法》、《瑞丰银行非标准债权类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涉及股票质押优先级投资业务的，明确规定了标的股票的上市板块、股票质押的比例、融资人的质押比例限制等条件；对于涉及信托受益权、存单收益权投资业务的，明确规定了融资人的行业属性、信用评级水平（主体 AA 以上）、所属区域经济水平等条件，确保所投资的底层资产具有良好的信用属性，有效降低违约风险。

#### B、强化增信保障

对于涉及股票质押优先级投资业务的，本行要求必须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作为质押。对于其他类型业务，本行要求融资人必须提供控股股东保证担保或提供足额的抵质押物。

#### C、规范业务流程

本行制定了严格的前期尽调流程，要求业务部门和独立风险经理开展独立平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应当采取现场调查与非现场调查相集合的方式，现场调查需与客户、

管理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并约见客户中高层管理层人员，全面了解客户的经营管理、财务、合规等情况；非现场调查应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全面深入了解客户信息并收集相关资料，主要通过外部监管机构、征信机构、权威网站等对客户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最后，尽调人员需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全面分析融资人的主体资格、财务状况、信用水平，评估其信用风险。

此外，本行出台了投后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投后管理。对该类业务明确投后管理操作流程和关注要点，建立了重大风险事项报告机制和融资人信息动态监测机制；完善了从业人员追责机制，该类业务风险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人员。

#### D、强化投资审批

本行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统一议事机制。对通道业务纳入全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中审议范围，提交审议前业务部门必须会同风险经理逐项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风险部门和评审部门出具明确事中监测意见。

#### E、强化合规管理

本行设立了专职合规岗，对通道业务的政策和行业监管风险进行专项审议和研究，同时对相关合同、协议等进行专职审查，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本行开展通道业务，始终将风险管理、合规经营放在重要位置。本行自开展通道业务以来，所投资的底层资产均具有良好信用背景，能够确保投资收益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融资人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未利用通道业务开展高风险投资或恶意规避监管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业务的情况。本行通道业务投资收益稳健，已到期产品均已如期兑付，未出现违约情况。

#### ④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是否属于通道类业务

本行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不属于通道类业务。主要原因为：本行对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的运作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本行能够通过结构化主体自主管理所投资资产的规模、种类、结构，自主管理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结构化主体的底层资产本行均在表内根据其资产属性予以规范化披露。因此，本行结构化主体的风险特征与自营主动管理类资产的风险特征完全一致，与通道类业务具有本质区别。

## （6）本行证券投资的会计处理

### ①本行证券投资科目分类原则

本行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对证券投资进行初始计量并将其分为四个金融资产分类。在具体处理时，本行根据投资审批表和投资委员会决议等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明确载明的持有意图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主要分类原则如下：（1）对于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需短期持有以随时出售获取差价收益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在银行间市场等公开市场发行并交易且有活跃报价的债券；（2）对于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准备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在银行间市场等公开市场发行并交易并有活跃报价且本行有明确持有至到期意图和持有至到期能力的债券。（3）对于准备投资的在公开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如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证券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4）对于相关文件中未明确持有意图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发行的公募基金、不能完全认定其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证券公司或券商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

### ②本行金融资产的计量与减值计提标准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各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减值准备。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即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计提，本行采取对单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的方式，减值测试时综合考虑债务偿还主体的信用、担保、经营、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判断，若最终根据已有证据确认存在减值情况，则计提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持有的债券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

未计提减值准备。

###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a、计量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22 号准则”）的要求，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计量。

根据 22 号准则的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必须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须采用成本法进行计量。通常情况下，此类无法确定公允价值的权益投资，主要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月，本行持有 200 万浙江省农信社股权，此部分金融资产按照规定以成本法进行计量。除上述金融资产以外，其他类型的金融资产按照 22 号准则的规定，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综上，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同业存单、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项目投资、券商资管等金融资产，均按照法规的要求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b、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为确保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可靠性和真实性，本行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分为三个层级，具体如下：

第一层级：具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公开上市交易的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等。

报告期内，本行未持有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公开上市交易的债券，因此，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中，本行无第一层级金融资产。

第二层级：对于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无法获取有效报价的证券、场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合约等，以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的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作为公允价值。

本行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投资的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人民币债券投资等，其公允价

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告的估值结果确定。

第三层级：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开渠道获得价格或估值的金融资产，本行通过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行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投资的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来估价。对于折现率的获取，本行主要参考最近同类产品或具有相似合同条款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期限、收益率、提前还款率等因素进行确定，例如 AA、AA+债券到期收益率、其他金融机构投资的类似产品的利率等。

### c、减值计提

但无论采用何种计量方式，本行均对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以确定需要减值的金额，若最终根据已有证据确认存在减值情况，则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减值准备	减值计提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减值准备	减值计提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减值准备	减值计提比例
无锡银行	20,263,139	-	-	8,843,010	--	-	4,675,013	-	-
常熟银行	16,068,969	-	-	13,569,618	-	-	11,630,155	-	-
江阴银行	22,805,778	-	-	12,780,250	-	-	10,684,719	-	-
吴江银行	8,881,462	30,443	0.34	7,284,837	-	-	2,384,853	-	-
张家港行	23,300,290	-	-	21,634,487	-	-	5,648,669	-	-
<b>可比平均</b>	<b>18,263,928</b>	<b>6,089</b>	<b>0.03</b>	<b>12,822,440</b>	-	-	<b>7,004,682</b>	-	-
<b>瑞丰银行</b>	<b>36,687,414</b>	-	-	<b>17,919,002</b>	-	-	<b>12,831,310</b>	-	-

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中，除吴江银行于 2016 年对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了 0.30 亿元的减值准备外，其余同行业可比银行均未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情况符合行业一般情况。

### D、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采用摊余成本计量，除对应收款项类投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外，本行会根据穿透原则，按照应收款项类投资底层资产的实际情况，采用其他方式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若某一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底层资产融资人为单一企业，则本行将参照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方式，对该底层资产融资人的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还款能力、信用评级、抵质押物状态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若根据本行所掌握的资料确定其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计提减值准备；若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则本行将按照正常类贷款最低 1.5% 的计提比例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363,871	12,022,013	8,949,619	1,107,919
减：减值准备	55,617	47,274	32,916	16,619
<b>合计</b>	<b>13,308,254</b>	<b>11,974,739</b>	<b>8,916,703</b>	<b>1,091,300</b>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款项类 投资合计	减值准备	减值计提 比例	应收款项类 投资合计	减值准备	减值计提 比例	应收款项类 投资合计	减值准备	减值计提 比例
无锡银行	9,405,280	54,876	0.58	3,643,515	21,354	0.59	-	-	-
常熟银行	13,180,131	217,573	1.65	7,709,141	39,915	0.52	3,719,838	0	0
江阴银行	900,000	0	0	1,200,000	0	0	-	-	-
吴江银行①	-	-	-	-	-	-	-	-	-
张家港行	4,830,217	41,925	0.87	4,508,556	0	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平均	7,078,907	78,594	0.78	4,265,303	15,317	0.28	1,239,946	-	-
瑞丰银行	12,022,013	47,274	0.39	8,949,619	32,916	0.37	1,107,919	16,619	1.50

注：2014 年和 2015 年数据来源于五家上市农商银行招股说明书，2016 年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年度报告。

注①：吴江银行 2014-2016 年未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均根据底层资产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若底层资产不存在企业融资人情况的，则不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行应收款项类资产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符合行业一般情况。

#### （7）本行证券投资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贷资产	42,043,881	39.61	40,773,892	37.24	39,545,343	44.90	38,772,599	51.85
非信贷资产	64,107,969	60.39	68,726,859	62.76	48,536,741	55.10	36,008,171	48.15
其中：证券投资	47,376,926	44.63	52,521,091	47.96	30,999,769	35.19	18,514,130	24.76
<b>资产总额</b>	<b>106,151,850</b>	<b>100.00</b>	<b>109,500,751</b>	<b>100.00</b>	<b>88,082,084</b>	<b>100.00</b>	<b>74,780,770</b>	<b>100.00</b>

由上表，2014-2016年，本行资产结构中，证券投资总额及占比上升较快，由2014年的24.76%上升至2016年的47.96%，2014-2016年复合增长率达68.43%，而信贷资产增长则较为缓慢。2017年6月末，本行主动调整资产配置，控制证券投资规模，增加信贷投放力度，资产结构得到了优化。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股票简称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锡银行	贷款	58,570,453	46.99	54,023,504	46.78	49,131,982	47.03
	非信贷资产	66,062,213	53.01	61,467,141	53.22	55,331,112	52.97
	其中：证券投资	41,376,363	33.20	30,509,658	26.42	17,972,210	17.20
	资产总额	124,632,666	100.00	115,490,645	100.00	104,463,094	100.00
常熟银行	贷款	64,228,528	49.41	55,803,093	51.43	47,194,019	46.42
	非信贷资产	65,752,992	50.59	52,700,778	48.57	54,475,965	53.58
	其中：证券投资	41,243,234	31.73	33,370,747	30.76	27,352,722	26.90
	资产总额	129,981,520	100.00	108,503,871	100.00	101,669,985	100.00
江阴银行	贷款	50,372,364	48.40	48,019,694	53.07	46,800,833	55.99
	非信贷资产	53,712,523	51.60	42,458,714	46.93	36,785,609	44.01
	其中：证券投资	37,986,554	36.50	25,707,796	28.41	19,154,238	22.92
	资产总额	104,084,887	100.00	90,478,408	100.00	83,586,442	100.00
吴江银行	贷款	43,926,752	54.00	39,550,476	55.35	36,684,318	59.22
	非信贷资产	37,421,603	46.00	31,902,062	44.65	25,261,180	40.78
	其中：证券投资	15,577,012	19.15	13,520,347	18.92	7,698,833	12.43
	资产总额	81,348,355	100.00	71,452,538	100.00	61,945,498	100.00
张家港行	贷款	42,754,238	47.41	38,504,004	46.75	37,081,204	51.52
	非信贷资产	47,423,942	52.59	43,849,644	53.25	34,889,022	48.48
	其中：证券投资	31,470,910	34.90	27,390,721	33.26	14,319,619	19.90
	资产总额	90,178,179	100.00	82,353,648	100.00	71,970,225	100.00
同行业平均	贷款	<b>51,970,467</b>	<b>49.01</b>	<b>47,180,154</b>	<b>50.38</b>	<b>43,378,471</b>	<b>51.20</b>
	非信贷资产	<b>54,074,655</b>	<b>50.99</b>	<b>46,475,668</b>	<b>49.62</b>	<b>41,348,578</b>	<b>48.80</b>
	其中：证券投资	<b>33,530,815</b>	<b>31.62</b>	<b>26,099,854</b>	<b>27.87</b>	<b>17,299,524</b>	<b>20.42</b>

银行股票简称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6,045,121	100.00	93,655,822	100.00	84,727,049	100.00
瑞丰银行	贷款	40,773,892	37.24	39,545,343	44.90	38,772,599	51.85
	非信贷资产	68,726,859	62.76	48,536,741	55.10	36,008,171	48.15
	其中：证券投资	52,521,091	47.96	30,999,769	35.19	18,514,130	24.76
	资产总额	109,500,751	100.00	88,082,084	100.00	74,780,770	100.00

由上表，2014-2015年，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证券投资规模并无显著差异，证券投资规模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年后，本行证券投资规模上升较快，证券投资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区域经济状况制约本行信贷业务的增长

本行选取同为县域级农村商业银行，并且无较大规模异地业务的江阴银行、吴江银行、张家港行进行宏观及微观方面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柯桥区、张家港市、江阴市、吴江区等4个区域经济增长情况：

区域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GDP复合增长率	人均GDP复合增长率
	GDP（亿元）	人均GDP（元）	GDP（亿元）	人均GDP（元）	GDP（亿元）	人均GDP（元）		
柯桥区①	1,239	188,497	1,200	184,148	1,138	176,004	4.37	3.49
张家港市	2,317	250,600	2,230	242,000	2,180	237,700	3.09	2.68
江阴市	3,083	188,000	2,881	176,000	2,754	169,000	5.81	5.47
吴江区	1,628	125,420	1,540	118,775	1,487	114,673	4.66	4.56

注：①本行贷款业务80%以上集中在绍兴市柯桥区，跨区经营较少，因此选择柯桥区GDP数据以分析区域经济状况

截至2016年末，本行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GDP总额为1,239.25亿元，仅为江阴银行所在地江阴市3,083.3亿元GDP的40%，也明显低于张家港行所在地张家港市的2,317.24亿元和吴江银行所在地苏州吴江区的1,628.33亿元，在上述4个地区中体量最小。从工业总产值角度来看，绍兴市柯桥区2016年该指标为3,845.05亿元，仅为江阴市的58%，在上述4个地区中体量最小。

从GDP增长速度来看，2014-2016年，绍兴市柯桥区GDP总额从1,137.61亿增长至1,239.2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4.37%，略高于张家港市的3.09%，低于江阴的5.81%和苏州吴江区的4.66%；人均GDP由2014年的17.60万元增长到2016年的18.85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49%，低于江阴市的5.47%和苏州吴江区的4.56%，增长速度也相对较慢。

此外，从 4 个地区的税收数据来看，绍兴市柯桥区 2014-2016 年应缴税收年复合增长率为 4.29%，而江阴市、张家港市和苏州吴江区税收数据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02%、14.51%和 13.75%，在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方面，本行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弱于上述 3 个区域。

由于绍兴市柯桥区的经济体量和区域经济的发展状况相对较弱，影响了企业信贷需求的增长，导致本行公司类贷款有效需求不足。

#### ②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总量不足抑制消费贷款的增长

截至 2016 年末，绍兴市柯桥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 260.91 亿元，仅为江阴市的 1/3，也大幅低于张家港市的 535.16 亿元和苏州吴江区的 467.66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体量较小不利本行在当地发展个人贷款，特别是个人消费贷款的增长。

#### ③本行已充分挖掘当地有效信贷需求

受区域经济影响，绍兴市柯桥区域内金融机构 2014-2016 年贷款复合增长率为 -2.44%，在区域整体负增长的情况下，瑞丰银行同期贷款复合增长率为 2.55%，贷款的增长速度仍能高于区内平均增长速度。在区域贷款增加乏力乏力的情况下，本行贷款占当地市场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30.19%增长到 2016 年的 33.28%，增长 3.09 个百分点。根据官方统计数据，同期江阴市、张家港市和苏州吴江区的贷款规模亦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江阴市和苏州吴江区贷款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03%和 6.06%，张家港市也出现 0.72%的小幅增长，但江阴银行、吴江银行、张家港行在当地市场份额的增长并不明显，从侧面反映出江阴市、张家港市、吴江区等地区信贷市场需求较高，竞争较为激烈。

综上所述，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影响，绍兴市柯桥区在报告期内贷款增长较为困难。本行重视传统贷款业务的发展，针对当地公司类有效信贷需求不足的情况，本行通过大力发展零售银行转型，积极开拓个人信贷业务，在区域经济增长乏力的背景下依旧能够保持贷款持续增长，并继续提高本行在当地贷款市场的占有率，本行已充分挖掘了当地的信贷需求。

#### ④发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原因

在当地有效信贷需求已被充分挖掘的前提下，为保证本行的盈利水平不出现重大

变化，本行根据现行的监管政策，在确保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大证券投资业务发展力度，提高生息资产规模，扩大利息收入增长点。同时，本行利用报告期内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环境，在确保投资收益与资金成本之间存在合理利差的基础上，主动加大同业负债规模，加强本行的盈利能力。

针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本行通过完善业务流程、制度，丰富投资品种，明确投资标的类型，有效分散风险，并建立了前、中、后台的内控监督机制，形成了证券投资一整套完善的体制机制，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业务运行稳健。

#### （8）投资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的前十大证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7-6-30				
证券简称	发行人	账面价值	占证券投资比	市场/公允价值
16 付息国债 12	财政部	347,206	0.73	347,206
16 国开 0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415	0.72	339,415
16 付息国债 22	财政部	298,746	0.63	293,483
17 兴业银行 CD1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838	0.63	296,838
17 盛京银行 CD014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478	0.62	293,478
16 浦发 CD2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91,095	0.61	291,095
16 兴业 CD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95	0.61	291,095
14 国开 2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325	0.53	250,325
15 国开 0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993	0.51	239,993
17 重庆农村商行 CD00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441	0.48	225,441
合计	-	<b>2,873,633</b>	<b>6.07</b>	<b>2,868,370</b>
2016-12-31				
证券简称	发行人	账面价值	占证券投资比	市场/公允价值
16 付息国债 12	财政部	349,270	0.86	349,270
16 国开 0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992	0.82	333,992
15 进出 02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240	0.74	300,240
16 付息国债 22	财政部	296,093	0.73	296,093
14 国开 2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100	0.62	252,100
15 国开 0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104	0.59	241,104
11 农发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620	0.49	203,024
07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52	0.49	201,886

12 农发 0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9,474	0.49	201,407
13 宁波银行债 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16	0.49	201,249
<b>合计</b>	<b>-</b>	<b>2,573,161</b>	<b>4.90</b>	<b>2,580,365</b>
<b>2015-12-31</b>				
<b>证券简称</b>	<b>发行人</b>	<b>账面价值</b>	<b>占证券投资比</b>	<b>市场/公允价值</b>
15 国开 1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026	1.67	518,026
15 付息国债 13	财政部	349,965	1.13	349,965
15 国开 0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244	1.09	338,244
15 进出 02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3,741	0.98	303,741
1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CD006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219	0.97	299,219
1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CD00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219	0.97	299,219
13 国开 2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196	0.87	272,308
14 国开 2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119	0.83	258,119
11 铁道 MTN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640	0.65	201,640
15 农发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442	0.65	200,442
<b>合计</b>	<b>-</b>	<b>3,038,813</b>	<b>9.80</b>	<b>3,040,925</b>
<b>2014-12-31</b>				
<b>证券简称</b>	<b>发行人</b>	<b>账面价值</b>	<b>占证券投资比</b>	<b>市场/公允价值</b>
13 国开 2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381	1.46	270,128
14 国开 2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525	1.37	254,525
14 国开 2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656	1.16	215,656
13 宁波银行债 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39	1.08	199,946
12 轻纺城 MTN1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1,482	1.09	201,482
11 农发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395	1.09	203,536
12 国开 1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78	1.08	200,778
12 农发 0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9,025	1.07	198,976
12 进出 07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8,017	1.07	197,574
11 国开 5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956	1.07	202,466
<b>合计</b>	<b>-</b>	<b>2,138,253</b>	<b>11.55</b>	<b>2,145,067</b>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的前十大证券占本行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4.90%、9.80%和 11.55%。本行在证券投资方面采取较为审慎的策略，投资的债券品种主要以安全性高的政策性金融债、高信用等级的金融债和企业债为主，投资的分散化程度较高，能够有效防控市场非系统性风险。

## 6、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其他资产等。

### （1）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在国内银行和国外银行存放的款项，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810,537	94.55	2,086,927	80.26	3,571,786	93.59	4,133,396	96.72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04,495	5.46	513,564	19.75	245,077	6.42	140,724	3.29
减：资产减值准备	155	0.01	155	0.01	536	0.01	536	0.01
<b>合计</b>	<b>1,914,877</b>	<b>100.00</b>	<b>2,600,337</b>	<b>100.00</b>	<b>3,816,327</b>	<b>100.00</b>	<b>4,273,584</b>	<b>100.00</b>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存放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19.15 亿元、26.00 亿元、38.16 亿元、42.74 亿元。

###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组合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95,542	2.81	528,831	5.00	409,047	4.37	509,180	4.6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9,441,361	89.66	9,129,766	86.39	8,555,420	91.30	9,334,870	85.7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76,867	7.38	864,060	8.18	389,153	4.15	1,032,730	9.4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6,214	0.15	44,983	0.43	16,785	0.18	4,568	0.04
<b>合计</b>	<b>10,529,983</b>	<b>100.00</b>	<b>10,567,640</b>	<b>100.00</b>	<b>9,370,405</b>	<b>100.00</b>	<b>10,881,348</b>	<b>100.00</b>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按本行吸收存款的百分比确定。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行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中超过法定准备金部分。存放于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是对国家金库款，地方财政预算内、外存款，部队、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部发行的国库券及各项债券款项等，按 100.00% 缴存中央银行的款项。

### （3）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是本行拆借给同业的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	1,604,227	76,307	400,000	4,895
合计	<b>1,604,227</b>	<b>76,307</b>	<b>400,000</b>	<b>4,895</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16.04 亿元、0.76 亿元、4.00 亿元、0.049 亿元。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拆出资金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以来，本行同业拆借业务已发展较为成熟，日均交易额较高。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本行部分拆出资金尚未到期，导致本行拆出资金增长较大。

同业拆借主要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内金融机构间的短期资金融通行为，具有期限短、流动性大的特点，最短为 1 天，最长为 1 年，通常以 1 天、7 天、14 天、1 个月、3 个月为主。因此，在业务量不断增长的情形下，期末同业拆出金额的波动性将较为显著。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政府债券	-	-	-	-	-	-	110,000	30.50
金融债券	-	-	58,000	16.00	1,700,000	91.15	250,702	69.50
企业债券	<b>42,075</b>	<b>100.00</b>	304,601	84.00	165,000	8.85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2,075	100.00	362,601	100.00	1,865,000	100.00	360,702	100.00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0.42 亿元、3.63 亿元、18.65 亿元、3.61 亿元。

#### （5）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主要包括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应收存放同业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及购买他行理财产品应收利息等。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债券利息	256,050	25.73	225,188	21.95	432,856	72.19	375,158	75.80
应收贷款利息	89,537	9.00	79,346	7.73	74,760	12.47	94,201	19.03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4,216	0.42	4,510	0.44	4,193	0.70	4,562	0.92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利息	10,238	1.03	2,868	0.28	11,216	1.87	16,055	3.24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6	0.01	222	0.02	234	0.04	319	0.06
应收投资理财产品和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息	635,120	63.81	713,947	69.58	76,322	12.73	4,629	0.94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合计	995,247	100.00	1,026,081	100.00	599,580	100.00	494,923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9.95 亿元、10.26 亿元、6.00 亿元、4.95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应收利息逐年增加，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利息额度较上年末增长 71.13%，主要原因是本行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加大了理财产品和信托及资管计划的投资。



### （6）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八、本行资产（十）长期股权投资”。

### （7）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10.83亿元、10.38亿元、9.66亿元、9.68亿元。固定资产主要为本行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等；在建工程主要为本行办公大楼工程款支出；无形资产主要为本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45,488	59.60	669,897	64.56	601,429	62.25	594,940	61.47
在建工程	204,919	18.92	132,074	12.73	101,211	10.48	103,137	10.66
无形资产	232,575	21.48	235,584	22.71	263,438	27.27	269,835	27.88
<b>合计</b>	<b>1,082,981</b>	<b>100.00</b>	<b>1,037,555</b>	<b>100.00</b>	<b>966,078</b>	<b>100.00</b>	<b>967,912</b>	<b>100.00</b>

###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于资产和负债因会计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额。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3.29亿元、3.27亿元、2.71亿元、3.10亿元，本行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32.77万元、0万元、3,990万元、2,373万元。

### （7）其它资产

本行其它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待抵扣税款等。

##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979.97亿元、1,015.66亿元、806.24亿元、679.74亿元，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下降3.51%，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25.97%，2015年

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8.61%。2014-2016 年，本行负债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本行负债组合中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的增长。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i）吸收存款；（ii）应付债券；（iii）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iv）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负债合计占本行总负债的 98.13%。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74,644,171	76.18	69,673,150	68.60	60,348,590	74.85	54,887,902	80.75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2,003,650	2.04	7,901,348	7.78	5,932,605	7.36	4,744,388	6.98
应付债券	14,055,818	14.34	15,734,345	15.49	5,379,007	6.67	1,492,693	2.20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5,455,691	5.57	6,552,606	6.45	6,968,428	8.64	5,212,927	7.67
拆入资金	433,562	0.44	-	-	611,588	0.76	420,193	0.62
应付职工薪 酬	85,444	0.09	175,512	0.17	160,510	0.20	147,434	0.22
应交税费	88,036	0.09	112,513	0.11	48,878	0.06	78,223	0.12
应付利息	982,369	1.00	1,083,577	1.07	948,836	1.18	822,902	1.21
递延所得 税 负债	328	0.00	-	-	39,897	0.05	23,726	0.03
其他负债	246,713	0.25	333,128	0.33	185,973	0.23	143,481	0.21
<b>负债合计</b>	<b>97,995,782</b>	<b>100.00</b>	<b>101,566,179</b>	<b>100.00</b>	<b>80,624,312</b>	<b>100.00</b>	<b>67,973,868</b>	<b>100.00</b>

## 1、吸收存款

本行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746.44 亿元、696.73 亿元、603.49 亿元、548.8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18%、68.60%、74.85%、80.75%。客户存款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7.13%，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5.45%，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9.95%。

### （1）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企业存款</b>								
活期存款	12,588,448	16.86	11,755,579	16.87	9,606,282	15.92	8,071,983	14.71
定期存款	10,238,021	13.72	8,417,035	12.08	6,508,063	10.78	6,114,141	11.14
<b>企业存款合计</b>	<b>22,826,469</b>	<b>30.58</b>	<b>20,172,614</b>	<b>28.95</b>	<b>16,114,346</b>	<b>26.70</b>	<b>14,186,124</b>	<b>25.85</b>
<b>个人存款</b>								
活期存款	9,486,684	12.71	10,109,970	14.51	8,833,167	14.64	7,373,765	13.43
定期存款	37,057,459	49.65	33,647,864	48.29	31,332,672	51.92	29,463,621	53.68
<b>个人存款合计</b>	<b>46,544,143</b>	<b>62.35</b>	<b>43,757,834</b>	<b>62.80</b>	<b>40,165,840</b>	<b>66.56</b>	<b>36,837,386</b>	<b>67.11</b>
其他存款	5,273,558	7.06	5,742,702	8.24	4,068,404	6.74	3,864,392	7.04
<b>客户存款总额</b>	<b>74,644,171</b>	<b>100.00</b>	<b>69,673,150</b>	<b>100.00</b>	<b>60,348,590</b>	<b>100.00</b>	<b>54,887,902</b>	<b>100.00</b>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最主要来源。本行客户存款增长主要来自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共同增长。

#### ①企业存款

本行企业存款是吸收存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30.59%、28.95%、26.70%、25.85%。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存款规模保持较快增长，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3.16%，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25.18%，2015 年末同比增长 13.59%。2011-2016 年，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7.43%，略高于浙江省及全国平均增长水平，在绍兴市经济发展较快的情况下，本行抓住机遇，加大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客户的营销力度，实现企业存款的较快增长。

#### ②个人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62.35%、62.80%、66.56%、67.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6.37%，其中个人定期存款较年初增长 10.1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8.94%，其中个人定期存款较年初增加 23.15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

人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9.04%，其中个人定期存款较年初增加 18.69 亿元。报告期内个人存款的持续增长，主要由于本行针对个人储户采取了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利率政策，并加大营销力度，拓展存款产品类型和功能，强化优质服务，推动了个人存款增长。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99%，这主要得益于绍兴市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2015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389 元，增长 8.6%；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747 元，增长 8.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648 元，增长 9.0%；2014 年，绍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335 元，同比增长 9.8%。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3,167 元，增长 9.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3,539 元，增长 10.5%。

### ③其他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7.06%、8.24%、6.74%、7.04%，占比较低。其他存款主要为保证金存款和其他公司存放本行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保证金存款</b>				
承兑汇票保证金	1,252,710	1,394,872	2,179,217	3,125,967
信用证保证金	1,200	360	43,691	26,277
其他保证金	53,573	22,713	16,920	18,535
<b>其他公司存放本行款项</b>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3,286,103	3,760,000	1,100,000	-
其他	179,972	64,757	228,576	193,612
<b>其他存款合计</b>	<b>5,273,558</b>	<b>5,742,702</b>	<b>4,068,404</b>	<b>3,864,392</b>

### (2)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所在的位置统计各地区存款情况。存款者所在的区域与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位置有较高的相关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绍兴地区	74,361,115	99.62	69,333,157	99.51	59,930,097	99.31	54,079,395	98.53
其他地区	283,056	0.38	339,992	0.49	418,493	0.69	808,507	1.47
<b>合计</b>	<b>74,644,171</b>	<b>100.00</b>	<b>69,673,150</b>	<b>100.00</b>	<b>60,348,590</b>	<b>100.00</b>	<b>54,887,902</b>	<b>100.00</b>

本行自成立以来植根于绍兴市并主要服务于地方经济和当地居民。凭借天然的本土优势及对县域经济的深刻理解，坚持稳中求进，围绕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本行来自于绍兴本地的存款占比分别为99.62%、99.51%、99.31%、98.53%，绍兴地区是本行最主要的存款来源。

### （3）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本行按货币类型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73,877,245	98.97	69,158,810	99.26	60,188,763	99.74	54,821,353	99.88
美元①	756,186	1.01	511,989	0.73	154,821	0.26	61,948	0.11
其它货币	10,739	0.01	2,351	0.00	5,006	0.01	4,601	0.01
<b>总计</b>	<b>74,644,171</b>	<b>100.00</b>	<b>69,673,150</b>	<b>100.00</b>	<b>60,348,590</b>	<b>100.00</b>	<b>54,887,902</b>	<b>100.00</b>

注：①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截至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本行人民币存款占比分别为98.97%、99.26%、99.74%、99.88%，人民币是本行最主要的存款货币类型。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本行美元货币存款分别为7.56亿元、5.12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47.70%和230.70%，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本行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纺织产品对外贸易较为发达，外贸企业较多，2016年以来，受美元汇率持续升值影响，部分外贸企业客户获得美元收入后，处于观望状态，怠于结汇，导致本行美元存款金额上升幅度较大。但由于本行美元货币存款体量极小，无法对本行货币类型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存款规模及占比对比分析

截至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本行存款与非存款负债规模及占比与同

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可比银行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复合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款类负债	无锡银行	95,461,370	82.46	87,212,889	80.62	78,375,971	80.04	10.36%
	常熟银行	88,810,115	74.29	82,291,359	82.23	74,287,232	78.78	9.34%
	江阴银行	73,641,400	77.46	67,653,212	81.55	63,083,422	81.89	8.04%
	吴江银行	65,387,774	89.00	57,188,278	88.26	51,917,552	92.98	12.23%
	张家港行	65,256,548	78.88	56,386,506	74.97	53,320,130	81.38	10.63%
	平均	<b>77,711,441</b>	<b>80.42</b>	<b>70,146,449</b>	<b>81.53</b>	<b>64,196,862</b>	<b>83.01</b>	<b>10.02%</b>
	瑞丰银行	<b>69,673,150</b>	<b>68.60</b>	<b>60,348,590</b>	<b>74.85</b>	<b>54,887,902</b>	<b>80.75</b>	<b>12.67%</b>
非存款负债	无锡银行	20,298,589	17.54	20,959,867	19.38	19,550,241	19.96	1.90%
	常熟银行	30,740,656	25.71	17,785,376	17.77	20,014,382	21.22	23.93%
	江阴银行	21,430,579	22.54	15,311,025	18.45	13,955,541	18.11	23.92%
	吴江银行	8,081,796	11.00	7,604,510	11.74	3,922,339	7.02	43.54%
	张家港行	17,472,824	21.12	18,823,766	25.03	12,197,323	18.62	19.69%
	平均	<b>19,604,889</b>	<b>19.58</b>	<b>16,096,909</b>	<b>18.47</b>	<b>13,927,965</b>	<b>16.99</b>	<b>18.64%</b>
	瑞丰银行	<b>31,893,029</b>	<b>31.40</b>	<b>20,275,722</b>	<b>25.15</b>	<b>13,085,966</b>	<b>19.25</b>	<b>56.12%</b>

存款始终是本行最主要的负债来源，报告期内，本行存款总额实现连续增长，整体增长水平优于同行业，体现出本行在绍兴当地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和口碑。但本行2016年末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本行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经济体量相较于可比上市银行所在地较小，且受到2014-2016年宏观经济整体增长缓慢影响，本行通过在当地获取存贷款利差收入具有一定局限性，因此，为保证本行的盈利水平不出现重大变化，本行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大证券投资业务发展力度，为支持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本行利用报告期内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及利率环境，主动加大同业负债规模。此外，本行在2016年通过发行较大规模的同业存单，有效改善同业负债结构和资金来源，确保投资收益与资金成本的利差在合理范围内。基于上述原因，本行2016年末存款规模占比出现被动下降的情况。

2017年1-6月，随着宏观经济开始缓慢复苏以及货币政策的趋于稳健中性，本行适度降低了同业负债规模，存款规模占比已显著回升。

##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是指其他银行在本行存放的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20.04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74.64%。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7 年以来，受监管机构降低杠杆政策要求，其他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本行资金出现下降。本行为落实监管政策，主动扩大同业存放负债意愿也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同业存放主要为满足本行流动性需要，到期时间较短，期末时点余额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79.01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19%。近三年本行总资产规模增长迅速，本行扩大主动负债来源，从而导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59.33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5.04%，主要是由于资金配置的需要，本行扩大了同业业务的规模所致。

### 3、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为 140.56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10.67%，主要由于市场利率出现较大增幅，本行根据市场情况相应减缓同业存单发行所致。2017 年 6 月末，本行应付债券增加二级资本债券科目，主要原因是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17 年第一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5 亿元所致。2014-2016 年，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1）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6 月分别发行小型微型公司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15 亿元、10 亿元，期限 36 个月；于 2016 年 3 月分别发行小微债 5 亿元、10 亿元，期限分别为 60 个月和 36 个月；（2）本行于 2015 年发行面值 59 亿元同业存单，期限 1-6 个月，共计 13 期，于 2016 年发行面值 353.60 亿元同业存单，期限 1-12 个月。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及自身资本需求、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负债结构。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小微企业债	3,993,012	3,990,002	2,491,309	1,492,693
二级资本债券	499,574			
同业存单	9,563,232	11,744,343	2,887,697	-
合计	14,055,818	15,734,345	5,379,007	1,492,693

2017年9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决定将本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本行2014年金融债券（人民币15亿元）、2015年金融债券（人民币10亿元）、2016年金融债券（人民币15亿元）信用等级上调至AA+，2017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5亿元）和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8亿元）信用等级上调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该科目金额根据本行每日资金头寸变动情况和其他流动性资产运作情况确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限较短，资金成本低，灵活配置此类资产有利于降低本行资金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54.56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5.57%，较上年末减少16.74%。2017年1-6月，本行为降低本行资金成本，本行积极调节本行资金头寸，降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实现资金的合理化配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65.52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6.45%，较上年末减少5.97%；2016年，本行为降低本行资金成本，本行积极调节本行资金头寸，减少金融债券余额，实现资金的合理化配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69.68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8.64%，较上年末增长了33.68%，2014年本行流动资产配置变化灵活性较2013年有所提高，从而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有所增长。

#### 5、其他类型的负债

除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外，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包括：拆入资金、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8.37亿元、17.05亿元、19.96亿元、16.36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1.87%、1.68%、2.48%、2.41%，占比较低。

##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收入水平较为稳定，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资产规模持续扩大。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3.75亿元、7.98亿元、7.49亿元、7.68亿元。

##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简要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营业收入</b>	<b>1,056,482</b>	<b>2,484,825</b>	<b>2,336,151</b>	<b>2,342,650</b>
利息净收入	976,136	2,347,085	2,188,669	2,193,735
利息收入	2,285,128	4,604,347	4,212,042	3,893,843
利息支出	1,308,992	2,257,263	2,023,373	1,700,1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143	67,487	6,985	1,6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929	139,307	66,317	55,0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786	71,820	59,332	53,345
投资收益	16,162	56,537	113,119	31,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3	-19,303	-6,187	80,817
汇兑损益	2,264	23,428	25,368	24,763
其他收益	52	-	-	-
其他业务收入	8,112	9,592	8,197	9,817
<b>二、营业支出</b>	<b>566,154</b>	<b>1,514,437</b>	<b>1,347,865</b>	<b>1,336,031</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40	38,149	86,935	92,889
业务及管理费	363,261	814,758	736,523	669,500
资产减值损失	191,333	660,472	523,577	572,696
其他业务成本	1,220	1,058	829	947
<b>三、营业利润</b>	<b>490,328</b>	<b>970,387</b>	<b>988,286</b>	<b>1,006,618</b>
加：营业外收入	954	90,624	4,471	27,024
减：营业外支出	763	12,611	15,038	12,755
<b>四、利润总额</b>	<b>490,519</b>	<b>1,048,400</b>	<b>977,718</b>	<b>1,020,887</b>
减：所得税费用	115,922	250,146	228,575	252,694
<b>五、净利润</b>	<b>374,597</b>	<b>798,254</b>	<b>749,143</b>	<b>768,19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b>371,687</b>	<b>790,125</b>	<b>734,056</b>	<b>748,314</b>
<b>六、每股收益</b>				
（一）每股基本收益	<b>0.27</b>	<b>0.58</b>	<b>0.54</b>	<b>0.55</b>
（二）稀释每股收益	<b>0.27</b>	<b>0.58</b>	<b>0.54</b>	<b>0.55</b>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56亿元、24.85亿元、23.36亿元、23.43亿元。2017年1-6月本行营业收入较2016年1-6月下降14.48%，主要原因为利息净收入下降17.03%所致。2015年本行营业收入较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利率市场化进一步推进，贷款利率竞争更加激烈，本行利息净收入有所降低。

##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目前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9.76亿元、23.47亿元、21.89亿元、21.9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2.39%、94.46%、93.69%、93.64%。本行2017年1-6月利息净收入较2016年1-6月下降17.03%，2016年、2015年利息净收入较上年末分别上升7.24%和下降0.23%。

本行2017年1-6月利息净收入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利息净收入是利息收入扣减利息支出后的净额，2017年1-6月本行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32%，而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则增长了23.86%，2017年1-6月利息支出增幅远高于利息收入增幅，由此导致本行2017年1-6月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降幅。

2017年1-6月利息支出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2017年1-6月受央行货币政策收紧影响，本行吸收存款、同业存单等负债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导致利息支出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2,285,128	4,604,347	4,212,042	3,893,843
利息支出	1,308,992	2,257,263	2,023,373	1,700,108
利息净收入	976,136	2,347,085	2,188,669	2,193,735

### 1、利息收入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22.85亿元、46.04亿元、42.12亿元、38.94亿元。

2016年利息收入较2015年上升9.31%，2015年利息收入较2014年上升8.17%，

利息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1）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10.93亿元、21.37亿元、26.29亿元、27.88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47.84%、46.42%、62.42%、71.60%。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各年间的降低，主要是由于近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市场利率下行、“营改增”等因素所致。

##### ①2017年1-6月与2016年1-6月对比

2017年6月末客户贷款平均余额上升17.77亿元，较2016年6月末增长4.43%，客户贷款利息收入较2016年1-6月下降0.66%。虽然本行2017年1-6月客户贷款规模较2016年1-6月实现较好增长，但由于本行2017年1-6月贷款利息收入采用征收增值税方式，而增值税款不计入利息收入科目，受此“营改增”影响，本行可确认的贷款利息收入较适用营业税征收方式时少确认近3%。此外，本行2017年1-6月客户贷款平均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0.26%，抵消了部分贷款规模增长带来的效益。综上所述，导致本行2017年1-6月贷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小幅下降。

##### ②2016年与2015年对比

2016年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上升5.26亿元，增长幅度1.30%。2016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较2015年下降18.70%，主要由于受到2016年市场利率长期维持低位运行影响，2016年客户贷款平均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由2015年的6.49%下降至5.21%，抵消了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增长带来的收益，两者共同作用导致2016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较2015年下降18.70%。

##### ①2015年与2014年对比

2015年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上升18.74亿元，增长幅度4.85%。2015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较2014年下降5.70%，主要是由于受到央行降准、降息及利率市场化影响，2015年客户贷款平均利率由2014年的7.21%下降至6.49%，抵消了一部分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增长带来的收益，两者共同作用导致2015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较2014

年下降 5.70%。

## （2）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另一大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10.64 亿元、21.53 亿元、13.24 亿元、7.76 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 46.58%、46.76%、31.44%、19.92%。

### ①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 1-6 月对比

2017 年 6 月末，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为 497.61 亿元，较 2016 年 6 月末增长 34.83%，证券投资利息收入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 9.82%。主要原因为：（1）受“营改增”影响，本行 2017 年 1-6 月可确认的投资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2）虽然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较大，但由于本行持有的较多证券投资资产为 2016 年市场利率低位时所配置，相应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为 4.28%，较 2016 年 1-6 月下降 0.98%，证券投资收益率的下降抵消了部分证券投资规模增长的效益；（3）2017 年 6 月末，本行持有 50.32 亿元债券型和货币型基金，基金产品投资规模较 2016 年 6 月末增长 44.78 亿元，增幅较大。由于基金产品为净值型产品，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产品赎回后，相关金额转出至投资收益科目，无法对利息收入产生影响。因此，基金产品持有规模的扩大，间接影响了本行 2017 年 1-6 月利息收入的可确认金额。综上，本行 2017 年 1-6 月证券投资利息收入较 2016 年同期未出现较高增长。

### ②2016 年与 2015 年对比

本行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从 2015 年的 13.24 亿上升 62.61%到 2016 年的 21.53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上升和收益率水平的下降共同所致。2016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为 485.35 亿元，较 2015 年上升了 99.39%，主要由于本行为缓解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压力，增加稳定的利息收入，在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加大配置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投资所致。2016 年，受利率市场持续低位运行影响，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由 2015 年的 5.44%下降至 4.44%，较 2015 年下降 1 个百分点，抵消了部分平均余额增长带来的收益。

### ③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本行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从2014年的7.76亿上升70.72%到2015年的13.24亿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上升和收益率水平的增长共同所致。2015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为243.42亿元，较2014年上升了67.46%，主要由于本行为缓解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压力，增加稳定的利息收入，根据监管政策指引和市场状况，增持了部分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2015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5.34%上升至5.44%，较2014年上升0.10个百分点。

### （3）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即规定本行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的最低现金存款，按客户总存款的一定百分比计算。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作为结算之用。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在利息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3.31%、3.17%、3.51%、3.94%。

2017年1-6月，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0.76亿元，本行存放央行款项的平均余额为94.06亿元，较2016年上升5.02%；平均利率为由2016年的1.63%下降至1.60%。

2016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1.46亿元，比2015年减少1.43%，主要是由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下降所致。2015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1.48亿元，比2014年减少3.56%，主要是由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下降所致。2016年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降低1.63%，2015年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降低3.38%，变动幅度和利息收入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 （4）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0.14亿元、0.86亿元、0.56亿元和0.66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0.61%、1.87%、1.34%和1.68%。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从2015年的0.56亿元上升52.93%至2016年的0.86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上市共同所致。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从 2014 年的 0.66 亿元下降 13.96% 至 2015 年的 0.56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的平均余额下降所致。2015 年和 2014 年，存放同业款项平均收益率均为 2.67%。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24.57 亿元下降 14.02% 至 2015 年的 21.13 亿元。

#### （5）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1,359.56 万元、1,096.55 万元、45.25 万元、7.53 万元，占利息收入比例分别为 0.59%、0.24%、0.01%、0.00%，占比极低。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 0.24 亿元、0.70 亿元、0.54 亿元、1.11 亿元，占利息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1.53%、1.28%、2.85%，占比较低。

## 2、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13.09 亿元、22.57 亿元、20.23 亿元、17.00 亿元。

2016 年利息支出较 2015 年上升 11.56%，2015 年利息支出较 2014 年上升 19.04%，利息支出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客户存款规模持续增加和发行金融债券所致。

####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为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8.00 亿元、13.72 亿元、14.37 亿元、13.97 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1.12%、60.77%、71.04%、82.14%。

客户存款的利息支出各年间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变化所致。

#### ①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 1-6 月对比

本行 2017 年 1-6 月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8.00 亿元，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 21.21%，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1）本行 2017 年 1-6 月客户存款平均余额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 17.77%，存款规模有了较大幅度提升；（2）2017 年 1-6 月，受央行货币政策收紧影响，本行 2017 年 1-6 月客户存款平均利率为 2.20%，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 1.13

个百分点，本行付息成本较 2016 年 1-6 月上升较大。综上两方面原因，本行 2017 年 1-6 月客户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6 年 1-6 月出现大幅增长，并且存款利息支出的增长是构成本行 2017 年 1-6 月利息支出大幅增长的最主要原因之一。

### ②2016 年与 2015 年对比

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4.56%，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客户存款平均利率由 2.55%下降至 2.08%所致。

### ③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2.92%，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上升 5.36%，客户存款平均利率由 2.61%下降至 2.55%，两者综合作用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 （2）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 0.54 亿元、2.73 亿元、2.78 亿元和 1.52 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 4.09%、12.09%、13.72%和 8.94%。

### ①2016 年与 2015 年对比

2016 年，本行同业存放的利息支出为 2.73 亿元，较 2015 年的 2.78 亿元下降 1.72%，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上升和平均利率下降共同所致。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由 2015 年的 55.88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84.92 亿元，增长 51.97%。2016 年，本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的平均利率由 2015 年的 4.97%降至 3.21%，平均利率降幅较大。

### ②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2015 年，本行同业存放的利息支出为 2.78 亿元，较 2014 年的 1.52 亿元上升 82.70%，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上升所致。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28.11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55.88 亿元，增长 98.76%。2015 年，本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的平均利率由 2014 年的 5.41%降至 4.97%。

## （3）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贴现利息支出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贴现利息支出合计数分别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8.82%、7.88%、9.37%、8.45%，占比较为稳定。

2017年1-6月，本行该类资产利息支出为1.15亿元。

2016年，本行该类资产利息支出为1.78亿元，较2015年的1.90亿元减少6.16%，主要由于拆入资金平均利率降幅较大所致。

2015年，本行该类资产利息支出为1.90亿元，较2014年的1.44亿元增加31.97%，主要是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利率走向，主动优化一部分负债结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平均余额增长较快，同时，由于2015年整体利率处于下行走势，本行该类资产平均成本率出现明显下降。

#### （4）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本行的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主要系本行于报告期内发行的金融债券和同业存单。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3.40亿元、4.34亿元、1.18亿元、0.06亿元，占利息支出比例分别为25.97%、19.21%、5.81%、0.38%。

2017年1-6月，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占比上升主要是于本行2017年3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2017年1-6月应付债券利息支出较2016年1-6月增长91.26%，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1）受2017年上半年央行货币政策收紧、市场资金面紧张影响，本行2017年1-6月发行的68期同业存单实际利率为4.10%-5.30%，而2016年1-6月同期发行的同业存单实际利率为2.74%-3.31%，同业存单付息成本上升约1.36%-1.99%，同业存单付息成本的大幅上升导致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较2016年1-6月大幅增加。

除存款利息大幅增加以外，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是本行2017年1-6月利息支出大幅增长的另一重要原因。

2016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上升较快，由2015年的1.18亿元上升269.06%至2016年的4.34亿元，主要由于本行2016年发行小微债和同业存单，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上



升较快所致。2016年，本行应付债券平均余额 123.72 亿元，较 2015 年上升 391.94%。

### 3、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影响因素

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成本的差额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所影响。

本行 2014-2017 年 6 月末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b>资产</b>												
客户贷款①	41,946,179	1,093,180	5.22	41,060,145	2,137,556	5.21	40,533,803	2,629,219	6.49	38,659,349	2,787,996	7.21
证券投资②	49,761,085	1,064,332	4.28	48,535,410	2,153,184	4.44	24,341,910	1,324,170	5.44	14,536,021	775,641	5.34
存放央行款项③	9,405,676	75,571	1.60	8,955,843	145,925	1.63	9,102,920	148,045	1.63	9,421,535	153,504	1.63
存放同业款项	2,906,390	14,015	0.96	3,051,943	86,246	2.83	2,112,771	56,395	2.67	2,457,383	65,548	2.67
拆出资金	964,683	13,596	2.82	601,269	10,965	1.82	23,341	453	1.94	2,493	75	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0,500	24,435	2.70	3,492,726	70,471	2.02	2,669,802	53,762	2.01	2,048,017	111,080	5.42
<b>总生息资产</b>	<b>106,794,513</b>	<b>2,285,128</b>	<b>4.28</b>	<b>105,697,335</b>	<b>4,604,347</b>	<b>4.36</b>	<b>78,784,547</b>	<b>4,212,042</b>	<b>5.35</b>	<b>67,124,797</b>	<b>3,893,843</b>	<b>5.80</b>
减值损失准备	1,453,060	-	-	-1,279,696	-	-	-1,360,396	-	-	-1,576,159	-	-
非生息资产④	8,817,577	-	-	3,444,780	-	-	2,541,174	-	-	2,504,429	-	-
<b>资产总计</b>	<b>114,159,030</b>	<b>2,285,128</b>	<b>-</b>	<b>107,862,419</b>	<b>4,604,347</b>	<b>-</b>	<b>79,965,325</b>	<b>4,212,042</b>	<b>-</b>	<b>68,053,067</b>	<b>3,893,843</b>	<b>-</b>
<b>负债</b>												
客户存款	72,447,182	799,768	2.20	65,813,946	1,371,763	2.08	56,428,853	1,437,323	2.55	53,557,089	1,396,510	2.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	-	-	-
同业存放款项	4,283,914	53,548	2.50	8,492,050	272,897	3.21	5,588,089	277,686	4.97	2,811,498	151,988	5.4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 <sup>⑨</sup>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sup>⑨</sup>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sup>⑨</sup>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sup>⑨</sup>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拆入资金 <sup>⑤</sup>	550,355	7,269	2.64	461,568	9,914	2.15	500,476	19,726	3.94	96,742	3,713	3.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147,117	108,157	3.02	6,882,283	167,985	2.44	6,475,172	169,853	2.62	4,158,134	139,942	3.37
贴现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应付债券	16,420,131	339,810	4.14	12,372,050	433,654	3.51	2,514,957	117,504	4.67	126,802	6,443	5.08
<b>总计息负债</b>	<b>100,848,700</b>	<b>1,308,552</b>	<b>2.60</b>	<b>94,021,896</b>	<b>2,256,212</b>	<b>2.40</b>	<b>71,507,546</b>	<b>2,022,091</b>	<b>2.83</b>	<b>60,750,265</b>	<b>1,698,596</b>	<b>2.80</b>
非计息负债 <sup>⑥</sup>	857,760	440		1,265,305	1,050	-	1,199,643	1,282	-	1,044,007	1,512	-
<b>负债总计</b>	<b>101,706,459</b>	<b>1,308,992</b>		<b>95,287,202</b>	<b>2,257,263</b>	<b>-</b>	<b>72,707,190</b>	<b>2,023,373</b>	<b>-</b>	<b>61,794,272</b>	<b>1,700,108</b>	<b>-</b>
利息净收入	976,137			2,347,085			2,188,669			2,193,735		
净利差 <sup>⑦</sup>	1.68			1.96			2.52			3.00		
净利息收益率 <sup>⑧</sup>	1.82			2.22			2.78			3.27		

注：①包括客户贷款与垫款、贴现及其他贷款利息收入；上述客户贷款金额中，已扣除信用卡透支金额，并将其归入非生息资产，主要原因为该类资产以赚取手续费为目的，相应的收入归入手续费及佣金科目，不产生利息收入；

②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上述证券投资金额中，已扣除本行购买的纯债型基金，并将其归入非生息资产，主要原因为该类资产为净值型产品，不产生利息收入；

③主要包括法定准备金和备付金；

④包括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税项资产、应收利息、贵金属、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资产等；

⑤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⑥包括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它负债等；

⑦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⑧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⑨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由于生息资产、生息负债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对比 2015 年			2015 年对比 2014 年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 净值③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 净值③
	规模①	利率②		规模①	利率②	
资产						
客户贷款	34,160	-525,570	-491,663	135,148	-291,843	-158,777
证券投资	1,316,126	-485,354	829,014	523,634	24,342	548,529
存放央行款项	-2,397	-	-2,120	-5,193	-	-5,459
存放同业款项	25,076	4,883	29,852	-9,201	-	-9,153
拆出资金	11,212	-722	10,513	630	-252	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41	349	16,709	33,701	-91,040	-57,318
<b>利息收入变动</b>	<b>1,400,717</b>	<b>-1,006,413</b>	<b>392,306</b>	<b>678,718</b>	<b>-358,794</b>	<b>318,198</b>
负债						
客户存款	239,320	-309,326	-65,560	74,953	-33,857	40,8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同业存放款项	144,327	-149,460	-4,789	150,214	-24,588	125,698
拆入资金	-1,533	-8,262	-9,812	15,503	500	16,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666	-12,388	-1,868	78,084	-48,564	29,911
贴现利息支出	-	-	-	-	-	-
应付债券	460,326	-143,516	316,150	121,318	-10,311	111,061
<b>利息支出变动</b>	<b>853,106</b>	<b>-622,952</b>	<b>234,121</b>	<b>440,072</b>	<b>-116,820</b>	<b>323,495</b>
<b>利息净收入变动</b>	<b>547,611</b>	<b>-383,462</b>	<b>158,184</b>	<b>238,646</b>	<b>-241,974</b>	<b>-5,296</b>

注：①为年平均余额减上年平均余额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②为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减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本年平均余额；

③为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减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 4、与可比上市银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比较

本行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比较如下：

单位：%

银行股票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无锡银行	1.75	1.96	1.88	2.11	2.13	2.40
常熟银行	3.04	3.22	2.83	3.04	2.87	3.08

银行股票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江阴银行	2.07	2.34	2.50	2.77	2.67	2.95
吴江银行	2.92	2.97	3.25	3.46	3.69	3.90
张家港行	2.04	2.24	2.37	2.65	2.83	3.09
平均	<b>2.36</b>	<b>2.44</b>	<b>2.57</b>	<b>2.81</b>	<b>2.84</b>	<b>3.08</b>
瑞丰银行	<b>1.96</b>	<b>2.22</b>	<b>2.52</b>	<b>2.78</b>	<b>3.00</b>	<b>3.27</b>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22%、2.78%、3.27%，净利差分别为 1.96%、2.52%、3.00%。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基本一致，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4 年，本行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银行平均水平。

进入 2015 年后，受央行降准降息影响，市场利率开始逐步下行，2015 年银行业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较 2014 年均有所收窄，本行 2015 年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进行单独比较，本行上述指标高于无锡银行、张家港行，与江阴银行接近，处于同行业中游位置。

2016 年，央行 2015 年 10 月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的效应进一步显现，同时央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已不再设置存款利率上限，利率市场化进一步完善，银行业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进一步收窄，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有所下降，本行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低于已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

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略有不同主要是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结构及其收益成本率与可比银行不同。

(1) 本行生息资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不同

本行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的生息资产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

银行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占比	收益率	占比	收益率	占比	收益率
可比银行 平均	发放贷款与垫款	52.42	5.96	51.78	6.73	53.15	7.30
	证券投资	28.55	3.72	23.30	4.21	17.08	4.05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①	19.02	2.73	24.92	3.01	29.77	3.62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	4.77	-	5.19	-	5.57
瑞丰银行	发放贷款与垫款	38.85	5.21	51.45	6.49	57.59	7.21

银行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占比	收益率	占比	收益率	占比	收益率
	证券投资	45.92	4.44	30.90	5.44	21.66	5.34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①	15.23	1.95	17.65	1.86	20.75	2.37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	4.36	-	5.35	-	5.80

注：2014年和2015年数据来源于五家上市农商银行招股说明书，2016年数据来源于2016年年度报告。

①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总生息资产的平均利率分别为4.36%、5.35%和5.80%，平均利率基本与同行业上市银行波动趋势一致，2014、2015年略高于同行业上市银行水平，2016年略低于已上市农商行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 ①本行根据市场调整总生息资产的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总生息资产结构变化较大，证券投资比例逐年上升。由于本行负债规模不断扩大，资金较为宽裕，在绍兴柯桥当地贷款需求已得到充分挖掘的前提下，本行为保证盈利水平，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监管政策指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加大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债权类证券投资规模，优化资产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本行利息收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②本行贷款结构组成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组成略有变化，公司短期贷款占比下降，长期贷款增速较快。本行贷款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占本行贷款比重达80%的短期贷款逐年下降，主要系近年来绍兴地区经济建设步伐较快，本行客户固定资产类投资需求增大，从而导致本行中长期贷款投放增加较快，短期贷款比例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受央行降准降息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本行贷款、证券投资等生息资产的收益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的变化趋势一致。

因此，本行的生息资产结构中，贷款占比下降，证券投资占比增加，而贷款业务收益率高于证券投资的收益率，贷款占比的下降导致本行生息资产的综合收益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从而导致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2）本行付息负债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不同

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的付息负债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

银行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占比	成本率	占比	成本率	占比	成本率
可比平均	吸收存款	90.28	2.09	86.11	2.60	87.96	2.55
	同业拆入资金①	5.79	2.34	12.42	2.70	11.22	4.11
	应付债券	3.94	3.57	1.46	3.82	0.83	5.85
	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2.14	-	2.63	-	2.74
瑞丰银行	吸收存款	70.00	2.08	78.91	2.55	88.16	2.61
	同业拆入资金①	16.84	2.84	17.57	3.72	11.63	4.19
	应付债券	13.16	3.51	3.52	4.67	0.21	5.08
	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2.40	-	2.83	-	2.80

注：2014年和2015年数据来源于五家上市农商银行招股说明书，2016年数据来源于2016年年度报告。

①由于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不同，五家农商行披露的明细科目亦不完全相同。同业拆入资金项目包含同业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明细科目，收益率则为加权平均计算所得。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总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分别为2.40%、2.83%和2.80%，总付息负债成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本行总付息负债的结构略有变化，从主要由客户存款为主体转变为以客户存款、应付债券、同业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多元组成的付息负债结构。由于利率市场的变化，2014-2016年，发行债券、同业存放款项的市场利率呈现出逐渐下降的趋势，本行根据市场情况相应增加了两项付息负债的比例，从2014年占总付息负债的0.21%、4.63%增加到了2016年的13.16%和9.03%、降低对客户存款的依赖程度，同时本行适当的调整了客户存款的平均利率。因此本行的总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在三年内稳中有降，实现从2014年的2.80%降低到2016年的2.40%。

由于报告期内，已上市农商行的总付息负债结构基本保持不变，同时客户存款类负债成本明显下降，因此其总的付息负债成本下降较为明显。本行存款及其他付息负债的成本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付息负债成本下降的总体趋势基本一致。但由于负债结构中应付债券的比例明显增加，而该部分负债的成本尽管较历史水平有所下降，但仍然高于存款的成本，因此导致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下降的幅度较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较小，也导致本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较同行业可比银行较低。

综上，由于本行生息资产结构和付息负债结构与已上市银行存在差异，导致本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水平与上市银行略有差异，但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基本一致。

###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报告期内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52,945	98,758	18,145	9,844
结算手续费收入	31,344	39,092	44,090	42,422
其他手续费收入	2,641	1,457	4,082	2,7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22,936	38,404	30,864	25,174
结算手续费支出	8,381	23,585	18,568	15,839
其他手续费支出	3,469	9,830	9,899	12,332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52,143</b>	<b>67,487</b>	<b>6,985</b>	<b>1,678</b>
<b>投资收益</b>				
其中：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	7,232	12,420	-15,87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27	29,092	100,559	47,5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区间获得的投资收益	30,412	20,213	140	140
小计	<b>16,162</b>	<b>56,537</b>	<b>113,119</b>	<b>31,840</b>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3	-19,303	-6,187	80,817
汇兑收益	2,264	23,428	25,368	24,763
其他收益	52			
其他业务收入	8,112	9,592	8,197	9,817
<b>合计</b>	<b>80,346</b>	<b>137,740</b>	<b>147,482</b>	<b>148,915</b>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非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0.80亿元、1.38亿元、1.47亿元、1.4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1%、5.54%、6.31%、6.36%。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管制，银行传统业务利差逐步缩小，中间业务逐渐成为银行业新利润增长点。本行积极顺应银行业发展趋势，在巩固传统优势业务的基础上，加大中间业务的发展力度，积极扩大相关业务种类和规模。

本行与可比上市银行的非利息收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银行	143,251	10.34%	207,330	8.22%	233,188	9.73%	160,506	7.04%
常熟银行	266,882	11.30%	461,292	10.31%	324,096	9.28%	251,834	8.21%
江阴银行	180,618	15.38%	207,659	8.41%	133,758	5.34%	109,481	4.63%
吴江银行	132,099	9.68%	162,615	7.05%	130,685	5.52%	122,147	5.03%
张家港行	179,469	14.88%	448,603	18.47%	406,101	16.88%	265,904	11.25%
<b>平均</b>	<b>180,464</b>	<b>12.32%</b>	<b>297,500</b>	<b>10.49%</b>	<b>245,566</b>	<b>9.35%</b>	<b>181,974</b>	<b>7.23%</b>
<b>瑞丰银行</b>	<b>80,346</b>	<b>7.61%</b>	<b>137,740</b>	<b>5.54%</b>	<b>147,483</b>	<b>6.31%</b>	<b>148,915</b>	<b>6.36%</b>

在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大背景下，银行业普遍面临净利差收窄的境况。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提升非利息业务收入是本行面临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挑战的战略措施。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61%、5.54%、6.31%和6.36%，报告期内，本行的非利息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均低于可比上市银行的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本行将在坚持传统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将非利息收入作为新的收入增长点，稳健培育和发展非利息收入涉及的相关业务，积极转型，不断增强本行在竞争环境变化中抵御风险的能力。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5,214.31万元、6,748.68万元、698.51万元、167.80万元。

2017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46.10%，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本行坚持零售银行转型战略，积极落实“做小、做散”的经营策略，大力推广个人消费贷款产品，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本行2017年上半年信用卡发行、汽车信用分期等个人信用卡业务发展较快，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信用卡分期贷款额在个人贷款中的比重由年初的5.28%上升至12.12%，信用卡透支余额较年初增长170.62%。由于该类业务的盈利模式为赚取手续费及佣金，因此导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较快，信用卡分期业务收入的会计科目为结算手续费收入。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信用卡分期业务（含汽车分期及信用卡发行）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865.11万元、853.84万元、106.78万元、27.52万元，占本行结算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50%、21.84%、2.42%、0.65%，占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46%、6.13%、1.61%、0.50%。

2014-2016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较快，2016年、2015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一年分别增长866.15%、316.28%，主要为本行积极顺应银行业发展趋势，努力提升中间业务服务能力，在传统的银行利差业务之外积极拓展居民财富管理业务，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较快，本行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的会计科目为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5,183.16万元、8,494.49万元、754.90万元、2.74万元，理财业务不存在手续费支出，其手续费收入占本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0%、86.01%、41.60%、0.28%，占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63%、60.98%、11.38%、0.05%。

本行与可比上市银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银行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 净收入	无锡银行	119,215	8.60%	179,756	7.13%	160,343	6.69%	108,350	4.76%
	常熟银行	184,766	7.82%	298,222	6.66%	51,051	1.46%	37,642	1.23%
	江阴银行	30,384	2.59%	49,622	2.01%	53,859	2.15%	55,619	2.35%
	吴江银行	41,355	3.03%	63,025	2.73%	52,548	2.22%	48,591	2.00%
	张家港行	68,899	5.71%	125,097	5.15%	92,222	3.83%	49,033	2.07%
	平均	88,924	5.55%	143,144	4.74%	82,005	3.27%	59,847	2.48%
	瑞丰银行	52,143	4.94%	67,487	2.72%	6,985	0.30%	1,678	0.07%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客户需求，加大客户服务力度，推出多元化服务内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幅度较快，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4%、2.72%、0.30%和0.0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的贡献逐年提高，相较上市可比银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其占比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 2、投资收益

本行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实现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0.16亿元、0.49亿元、1.01亿元、0.48亿元。2016年以来，本行投资收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债券市场利率整体走高，债券市场估值

整体出现下降，本行减少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降低短期交易频率，以致投资收益持续下降。

本行与可比上市银行的投资收益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银行	45,430	3.28%	42,760	1.70%	50,973	2.13%	39,195	1.72%
常熟银行	57,372	2.43%	145,781	3.26%	238,072	6.82%	132,355	4.31%
江阴银行	156,420	13.32%	146,241	5.92%	29,033	1.16%	24,192	1.02%
吴江银行	85,290	6.25%	79,977	3.47%	65,014	2.74%	59,871	2.46%
张家港行	98,412	8.16%	310,363	12.78%	288,192	11.98%	177,865	7.52%
平均	<b>88,585</b>	<b>6.69%</b>	<b>145,024</b>	<b>5.42%</b>	<b>134,257</b>	<b>4.97%</b>	<b>86,696</b>	<b>3.41%</b>
瑞丰银行	<b>16,162</b>	<b>1.53%</b>	<b>56,537</b>	<b>2.28%</b>	<b>113,119</b>	<b>4.84%</b>	<b>31,840</b>	<b>1.36%</b>

本行投资收益的变化与市场行情及投资策略有较大的相关性，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3%、2.28%、4.84%和1.36%，报告期内，本行审慎经营证券投资类业务，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波动态势，但整体符合行业情况。

#### （四）税金及附加

本行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①	-	18,372	78,799	84,174
城建税	1,824	4,063	4,196	4,496
教育费附加	1,687	3,881	3,940	4,219
其他税金	6,829	11,832	-	-
合计	<b>10,340</b>	<b>38,149</b>	<b>86,935</b>	<b>92,889</b>

注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全面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原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核算的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在本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本行2016年营业税支出降幅较大，支出减少金额达6,042.68万元，较2015年下降76.68%，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提供的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取得的收入适用增值税，不再缴纳营

业税，增值税为价外税，税款不计入损益科目。

为确保增值税缴纳工作的顺利开展，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本行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预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等明细科目，在“应交增值税”二级科目下设置“进项税额、销项税额、销项税额抵减、进项税额转出”等三级科目。本行获得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投资收益等为含税收入，实际收入部分计入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投资收益等科目，增值税部分计入应交税费-销项税额科目。

本行 2016 年所缴纳的营业税为根据原税收法规缴纳 2016 年 1-4 月份营业税金。

2016 年，本行增加其他税金科目，金额为 1,183.21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本行于 2016 年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由业务及管理费科目核算纳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故 2016 年本行增加其他税费科目。

2014 年-2016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税金及附加②	税金及附加②	营业税金及附加①	营业税金及附加①
无锡银行	12,571	63,388	143,576	130,144
常熟银行	18,820	70,547	153,552	121,722
江阴银行	12,078	48,323	122,592	112,551
吴江银行	11,884	43,494	99,252	100,371
张家港行	8,231	48,157	100,171	103,532
<b>可比银行平均</b>	<b>12,717</b>	<b>54,782</b>	<b>123,829</b>	<b>113,664</b>
<b>瑞丰银行</b>	<b>10,340</b>	<b>38,149</b>	<b>86,935</b>	<b>92,889</b>

注①：2014 年和 2015 年数据来源于五家上市农商银行招股说明书，2016 年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年度报告

注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全面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原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核算的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等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本科目核算。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0.10 亿元、0.38 亿元、0.87 亿元和 0.93 亿元，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规模与营业收入结构的差异。

本行营业收入规模小于无锡银行和常熟银行，以致本行应税营业额也小于上述两家银行。本行与江阴银行、吴江银行、张家港行相比，营业收入规模相似，但本行的利息收入中证券投资收入占比略高于上述三家银行，由于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不需缴纳营业税，因此本行缴纳的税金及附加较低。

本行 2015 年、2014 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为稳定，与本行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由于营业税是营业税金及附加中最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明显下降，尽管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纳入营业税金及附加中，但由于占比较低，对税金及附加的影响程度有限。

2016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同样受到营业税改增值税的影响，税金及附加均出现大幅下降。本行税金及附加的下降幅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相比无显著差异。

## （五）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员工费用	206,033	486,989	433,139	395,157
办公费	31,519	58,245	54,903	43,383
业务宣传费	5,324	13,532	15,377	15,618
业务招待费	7,606	15,467	12,552	10,594
安全防卫费	11,551	24,049	22,771	22,722
电子设备运转费	9,630	20,019	17,176	16,375
固定资产折旧	31,177	66,575	63,387	61,074
无形资产摊销	3,010	6,271	6,397	6,3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778	80,406	67,357	53,208
管理费	4,404	8,808	6,855	6,391
税费	-	-	13,040	10,575
租赁费	8,877	12,656	7,871	7,428
其他	8,353	21,741	15,699	20,585
<b>合计</b>	<b>363,261</b>	<b>814,758</b>	<b>736,523</b>	<b>669,500</b>

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及管理费也随之相应增长。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为 3.63 亿元、8.15 亿

元、7.37 亿元、6.70 亿元，2016 年、2015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10.62%、10.01%。

## 1、费用率情况

商业银行会计处理中，将期间费用支出归集到业务及管理费科目，商业银行的费用率即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本行与可比上市可比银行的费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银行	402,106	29.02	816,907	32.40	772,735	32.24	702,845	30.85
常熟银行	871,000	36.88	1,673,726	37.40	1,209,335	34.63	1,014,531	33.07
江阴银行	430,503	36.70	887,878	35.96	791,151	31.59	849,337	35.96
吴江银行	408,240	29.93	784,688	34.03	748,962	31.62	727,994	29.96
张家港行	428,993	35.65	904,861	37.25	846,858	35.20	772,843	32.69
<b>平均</b>	<b>508,168</b>	<b>33.63</b>	<b>1,013,612</b>	<b>35.41</b>	<b>873,808</b>	<b>33.06</b>	<b>813,510</b>	<b>32.51</b>
<b>瑞丰银行</b>	<b>363,261</b>	<b>34.38</b>	<b>814,758</b>	<b>32.79</b>	<b>736,523</b>	<b>31.53</b>	<b>669,500</b>	<b>28.58</b>

报告期内，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及费用比例和可比上市银行的平均值相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3.63 亿元、8.15 亿元、7.37 亿元和 6.7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4.38%、32.79%、31.53%和 28.58%，报告期内逐年上升，费用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变化趋势。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中，员工费用占比最高。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的员工费用分别为 2.06 亿元，4.87 亿元、4.33 亿元和 3.95 亿元，分别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56.72%、59.77%、58.81%和 59.02%，基本保持稳定。

## 2、员工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员工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750	348,675	310,409	271,842
职工福利费	16,735	40,327	36,242	28,414
社会保险费	31,053	50,575	50,064	46,622
住房公积金	8,398	15,609	16,719	15,25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辞退福利	2,634	23,057	12,069	22,07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0	8,383	7,167	6,448
劳动保护费	63	362	468	4,508
<b>合计</b>	<b>206,033</b>	<b>486,989</b>	<b>433,139</b>	<b>395,157</b>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员工费用分别为2.06亿元、4.87亿元、4.33亿元、3.95亿元，2017年1-6月较2016年1-6月小幅下降1.20%，2016年、2015年较上年分别增长12.45%、9.61%。其中，本行员工薪资是员工费用的最主要构成，本行员工费用的增长主要源于本行员工薪资的增长，报告期内，本行员工薪资复合增长率为13.27%，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本行积极发展零售银行业务及个人业务，基层员工人数增加较快，本行员工人数由2014年末1,526人增至2016年末1,977人，复合增长率达13.82%，员工人数的增长导致本行员工薪酬支出的持续增长，本行员工薪资支出与员工人数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 2、办公费

报告期内，本行办公费主要为邮电费、水电费、印刷费、物业费 etc 必要的日常办公开支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公杂费	647	2,028	1,865	1,795
管理费	-	-	-	-
交通工具耗用费	-	-	-	-
邮电费	4,736	8,089	7,783	7,054
水电费	4,478	10,746	10,479	9,637
印刷费	4,704	7,083	10,000	7,088
差旅费	801	1,600	800	396
修理费	-	-	-	-
诉讼费	-	-	-	-
咨询费	2,780	3,432	2,341	1,553
会议费	17	20	292	248
绿化费	-	-	-	-
审计费	955	5,598	858	800
保险费	5,946	5,811	6,475	793
会费	-	-	-	-
理事会费	104	31	19	1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业务宣传费	-	-	-	-
广告费	704	2,490	4,433	5,408
业务招待费	-	-	-	-
租赁费	-	-	-	-
物业费	2,830	6,535	5,736	5,109
钞币运送费	-	-	-	-
安全保卫费	-	-	-	-
电子设备运转费	-	-	-	-
劳务支出	2,418	4,655	3,143	2,904
研究开发费	399	127	679	590
<b>合计</b>	<b>31,519</b>	<b>58,245</b>	<b>54,903</b>	<b>43,383</b>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办公费用为3,151.93万元、5,824.53万元、5,490.34万元、4,338.30万元，2016年、2015年较上年分别增加6.09%、26.55%。

### 3、折旧

本行的折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折旧费用为3,117.73万元、6,657.54万元、6,338.72万元、6,107.42万元，2016年、2015年较上年分别增加5.03%、3.80%。

## （六）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构成为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应收利息减值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下表列示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	-	-	-
贷款损失准备	182,990	643,340	505,999	555,4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43	14,358	16,297	16,619
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	2,775	1,281	664
<b>合计</b>	<b>191,333</b>	<b>660,472</b>	<b>523,577</b>	<b>572,696</b>

客户贷款损失是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1.83亿元、6.43亿元、5.06亿元、5.55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95.64%、97.41%、96.64%、96.98%。



2017年1-6月，本行客户贷款损失较2016年1-6月减少1.73亿元，降幅48.67%，主要原因为：（1）2017年以来，实体经济逐步企稳，企业还款能力开始增强，不良贷款增长势头有所减缓。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为7.51亿元，较2016年末下降1.71%。因此，不良贷款总额出现下降，本行拨备计提也相应降低；（2）本行拨备总额较为充足。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因贷款核销导致拨备减少金额仅1.32亿元，对拨备总额影响较小。完成上半年贷款拨备计提后，本行贷款拨备总额为15.0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6%。2017年6月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为200.23%，贷款拨备率为3.46%，远高于监管要求。因此，目前的拨备水平足以确保覆盖贷款风险。因此，基于上述两方面原因，本行2017年1-6月相应减少了拨备的计提。

2016年，本行客户贷款损失较上年增加27.14%，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整体不佳，部分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还款能力下降，本行该类贷款降级为不良贷款，并增加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 （七）盈利水平分析

### 1、净利润分析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75亿元、7.98亿元、7.49亿元和7.68亿元，2017年1-6月净利润较2016年1-6月小幅提高0.06%，2016年、2015年较上年度分别上升6.56%和下降2.48%，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1.94%。

报告期内，本行盈利水平较为平稳，2014-2016年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2017年1-6月本行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虽然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下降14.48%，但本行营业支出较2016年同期下降25.79%，营业支出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导致最终本行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未出现较大变化。

营业支出的下降主要由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下降。2017年以来，随着实体经济逐步企稳，企业还款能力开始增强，本行不良贷款增长势头有所减缓，相应的不良贷款核销金额较2016年1-6月也大幅减少，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基数较为充足。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为7.51亿元，较2016年末下降1.71%；计提贷款拨备后，本行贷款拨备总额为15.05亿元，较2016年末增长3.56%。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拨

备覆盖率为 200.23%，贷款拨备率为 3.46%，远高于监管要求，拨备水平足以确保覆盖贷款风险。因此，2017 年 1-6 月，本行相应减少了贷款拨备的计提，导致 2017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48.67%。综上，由于 2017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的下降，导致本行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25.79%，抵消了营业收入下降对净利润的影响，以致于本行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期小幅上涨 0.06%。

##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复合增长率
无锡银行	净利润	883,527	819,014	917,763	-1.8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52	12.3	15.83	-
常熟银行	净利润	1,040,505	982,548	1,000,442	1.9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91	12.79	15.3	-
江阴银行	净利润	767,392	814,925	851,363	-5.0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92	12.13	14.12	-
吴江银行	净利润	659,045	611,649	776,840	-7.8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48	9.74	13.68	-
张家港行	净利润	695,801	681,084	721,292	-1.7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68	9.92	12.38	-
可比平均	净利润	<b>809,254</b>	<b>781,844</b>	<b>853,540</b>	<b>-2.63</b>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b>10.50</b>	<b>11.38</b>	<b>14.26</b>	-
瑞丰银行	净利润	<b>798,254</b>	<b>749,143</b>	<b>768,193</b>	<b>1.94</b>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b>10.57</b>	<b>10.59</b>	<b>12.03</b>	-

### （1）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75 亿元、7.98 亿元、7.49 亿元和 7.68 亿元，本行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各家银行的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存在差异。本行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高于规模相近的吴江银行、张家港行。此外，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良贷款增多影响，除常熟银行外其他可比银行净利润均出现负增长，而本行净利润增长较为稳定，盈利水平较好。

###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0%、

10.57%、10.59%和 12.03%，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变化趋势一致。但与同行业上市银行进行单项比较，本行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吴江银行、张家港行，与江阴银行基本一致，在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中，处于中游位置。虽然报告期内受到央行降准降息、利率市场化的因素影响，本行净利差出现收窄，但本行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资产配置，确保盈利水平未出现重大变化，为全体股东带来了较好的回报。

## （八）营业外收支

### 1、营业外收支明细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营业外收入</b>				
资产清理收入	-	84,411	2,292	23,981
政府补贴	-	614	341	330
久悬未取款项	33	47	59	35
其他	921	5,553	1,778	2,678
<b>营业外收入合计</b>	<b>954</b>	<b>90,624</b>	<b>4,471</b>	<b>27,024</b>
<b>营业外支出</b>			-	-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		-	-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	7	214	27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	-	-	-
罚没款支出	-	-	-	200
滞纳金支出	7	105	46	4,398
公益性捐赠支出	5	10,532	12,947	6,276
其他	751	1,967	1,831	1,855
<b>营业外支出合计</b>	<b>763</b>	<b>12,611</b>	<b>15,038</b>	<b>12,755</b>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b>191</b>	<b>78,013</b>	<b>-10,568</b>	<b>14,269</b>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9.09万元、7,801.30万元、-1,056.76万元、1426.87万元。2016年营业外收支净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为本行处置一批自有固定资产所致。

2017年1-6月，本行未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进行处置。

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营业外收入的主要部分为资产清理收入，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14%、51.27%、88.74%。本行营业外支出的主要部分为公益性捐赠支出，占营业外支出的比例分别为83.51%、86.10%、49.20%。

## 2、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本行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及依据如下：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项目	金额	性质	依据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①	51.8	收益相关	依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金[2017]12号）》文件规定，本行申请并获得风险补偿51,800.00元。
合计	51.8		
2016年度			
项目	金额	性质	依据
“三农”发展五大行动补偿款	506.72	收益相关	依照《绍兴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金融支持“三农”发展五大行动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委农[2015]24号）》，本行申请并获得贷款贴息506,716.55元。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	106.80	收益相关	依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金[2016]16号）》文件规定，本行申请并获得风险补偿106,800.00元。
合计	613.52	-	-
2015年度			
项目	金额	性质	依据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	43.30	收益相关	依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金[2015]55号）》文件规定，本行申请并获得风险补偿43,300.00元。
电子商务贷款风险补偿金	2.76	收益相关	依照中共义乌市委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文件规定，本行申请并获得2014年电子商务贷款风险补偿金2,755.00元。
农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280.70	收益相关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4年度农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的通知（杭银发[2015]125号）》文件精神，本行申请并获得农业贷款风险补偿金280,700.00元。
绍兴市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利息补助	14.52	收益相关	依照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金融支农“5+1”专项活动助推“三农”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绍银监办发[2014]9号》和《关于印发2015年度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评办法的通知绍政办发[2015]14号》，本行申请并获

			得政府利息补助 14,516.67 元。
合计	341.27	-	-
<b>2014 年度</b>			
项目	金额	性质	依据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	80.80	收益相关	依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浙财金[2014]45 号）》文件规定，本行申请并获得 2013 年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 80,800.00 元。
电子商务贷款风险补偿金	4.17	收益相关	依照中共义乌市委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文件规定，本行申请并获得 2014 年电子商务贷款风险补偿金 4,167.00 元。
农业贷款风险补偿金	224.90	收益相关	依照《浙江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做好 2013 年度农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的通知（浙财金[2014]28 号）》文件规定，本行申请并获得农业贷款风险补偿金 224,900.00 元。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奖励	20.00	收益相关	依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度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浙财金[2013]77 号）》文件规定，本行获得 2012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奖励 20,000.00 元。
合计	329.87	-	-

注①：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本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本行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即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6 月，本行发生一笔政府补助，根据该笔补助的获得时点，需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由于该笔收入与经营活动相关，故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18 万元、61.40 万元、34.20 万元、33.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0.01%、0.02%，占比极低。

## （九）所得税

下表列示，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的调节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490,519	1,048,400	977,718	1,020,88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630	262,100	244,430	255,2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61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574	-26,508	-17,646	-8,0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05	14,554	2,837	5,54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0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3	-23
<b>所得税费用</b>	<b>115,922</b>	<b>250,146</b>	<b>228,574</b>	<b>252,694</b>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的实际税率分别为23.63%、23.86%、23.38%、24.75%。

下表列示本行所得税支出的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	113,196	284,034	190,818	286,018
递延所得税	2,726	-33,887	37,757	-33,324
<b>合计</b>	<b>115,922</b>	<b>250,146</b>	<b>228,575</b>	<b>252,694</b>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所得税支出分别为1.16亿元、2.50亿元、2.29亿元、2.53亿元。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035	11,142,964	12,927,939	14,284,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5,870	4,636,437	1,978,394	8,005,28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56,835</b>	<b>6,506,527</b>	<b>10,949,546</b>	<b>6,279,061</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23,706	98,336,421	116,562,880	97,590,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0,684	116,181,859	128,949,517	104,928,09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43,022</b>	<b>-17,845,437</b>	<b>-12,386,637</b>	<b>-7,337,668</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6,810	36,517,571	6,872,204	1,49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93,847	26,691,668	3,223,968	113,77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47,037</b>	<b>9,825,903</b>	<b>3,648,237</b>	<b>1,378,729</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10	23,735	10,399	-21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75,960</b>	<b>-1,489,273</b>	<b>2,221,545</b>	<b>319,90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4,053	5,433,326	3,352,328	3,032,423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68,092</b>	<b>3,944,053</b>	<b>5,573,873</b>	<b>3,352,328</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7亿元、65.07亿元、109.50亿元及62.79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34.26亿元、73.50亿元、66.61亿元、69.81亿元；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分别为-15.64亿元、-10.77亿元、19.98亿元、33.84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26.85亿元、46.50亿元、41.88亿元、38.62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4.61亿元、18.89亿元、12.97亿元、29.10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0.13亿元、-4.06亿元、-22.28亿元、23.37亿元；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13.43亿元、20.59亿元、18.84亿元、16.37亿元。

本行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57亿元，较2016年1-6月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本行适度降低拆入资金比例，现金流入较2016年1-6月减少71.19亿元。

本行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07亿元，较2015年降幅较大，一方面是由于本行适度降低拆入资金比例，现金流入较2015年减少30.75亿元，另一方面是由于2016年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为较上年增加18.22亿元。

本行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50亿元，较2014年增长74.38%，主要系本行加大同业业务发展力度，扩大资金来源的同时，加强资金的合理配置，本行于2015年收回大量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为-22.28亿元，较上年减少45.65亿元。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3亿元、-178.45亿元、-123.87亿元及-73.38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26.80亿元、981.56亿元、1,164.86亿元、975.27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82.94亿元、1,159.96亿元、1,288.70亿元、1,048.13亿元，主要为投资债券所支付现金。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7亿元、98.26亿元、36.48亿元及13.79亿元。

2017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241.47亿元，主要由于（i）本行于2017年1-6月发行68期面值共计238.6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1-12个月，实际利率4.10%-5.30%；（ii）本行于2017年3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平价发行2017年第一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5.00亿元，票面利率4.9%，按年付息，期限10年，本公司于第5年末享有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

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365.18亿元，主要由于（i）本行于2016年发行86期面值共计353.60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1-12个月，实际利率2.64%-3.56%；（ii）发行2016年第一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公司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品种一5亿元，票面利率3.90%，期限60个月；（iii）发行2016年第一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公司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品种二10亿元，票面利率3.70%，期限36个月。

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68.72亿元，主要是由于（i）本行于2015年发行面值59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1-6个月，实际利率2.55%-3.40%，共计13期；（ii）发行2015年第一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公司贷款专项金融债券10亿元，票面利率4.60%，期限36个月。



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4.93亿元，主要由于2014年11月发行小型微型公司贷款专项金融债券15亿元所致。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60.70亿元、264.30亿元、30.00亿元，2014年本行无偿还债务现金支出。2016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2015年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行偿还了较多2016年发行的短期同业存单。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向股东分配股利或利润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24亿元、2.62亿元、2.24亿元、1.14亿元。

## 四、表外业务分析

### （一）本行表外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行表外业务主要包括担保类、部分承诺类业务和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

#### 1、担保类、部分承诺类业务

本行表外业务中担保类、部分承诺类两种类型业务主要包括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等。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开出信用证	16,342	2,751	52,556	127,157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872,034	2,008,805	3,075,446	3,461,539
开出保函	267	1,387	-	-
合计	1,888,643	2,012,943	3,128,003	3,588,697

#### 2、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保本理财	10,671,350	11,009,850	3,740,610	114,900

报告期内，本行表外理财业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本行主动顺应银行业发展的变革趋势，在传统的银行利差业务之外积极拓展居民财富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106.71亿元、

110.10 亿元、37.41 亿元、1.15 亿元。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投资管理费收入，未对此类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

## （二）相关产品不纳入表内核算的依据

### 1、担保类、部分承诺类业务不纳入表内核算的依据

本行担保类、部分承诺类业务主要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业务或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在未来向客户提供约定的信用业务，例如保函、备用信用证、跟单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本行上述业务在合同成立时仅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手续费或佣金，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是否发生取决于特定条件在未来是否出现，相关经济利益流出本行的金额及其可能性均无法可靠计量，因此，上述业务在合同成立时无法形成现实的资产和负债，故本行未将上述业务纳入表内核算。

### 2、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向投资者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行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1）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2）市场环境下行时，预期收益率存在无法实现风险；（3）市场环境上行时，投资者无法获得超额收益。

根据非保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内容，本行仅作为资产的管理者参与相关的市场投资活动并作为管理者向客户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本行不具备控制或改变相关产品投资收益的权利，因此，上述特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所规定的应纳入合并范围理财产品的特性。因此，本行未将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纳入表内核算。

## （三）相关的风险敞口及其确定方法

报告期内，本行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敞口及其确认方法如下：

### 1、担保类、部分承诺类两种类型业务风险敞口及其确认方法：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敞口金额	余额	敞口金额	余额	敞口金额	余额	敞口金额
开出信用证	16,342	15,142	2,751	2,401	52,557	8,088	127,158	99,13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914,531	619,325	2,008,805	614,635	3,075,446	896,704	3,461,539	336,236
开出保函	267	-	1,387	-	-	-	-	-
<b>合计</b>	<b>1,931,140</b>	<b>634,467</b>	<b>2,012,943</b>	<b>617,036</b>	<b>3,128,003</b>	<b>904,792</b>	<b>3,588,697</b>	<b>435,367</b>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是指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在缴纳规定比例的保证金后，余下部分由承兑行向出票人提供资金敞口服务，即企业在取得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后，根据银企承兑汇票协议中约定，明确保证金与敞口的比例。敞口金额即为开票金额减去保证金金额后的余额。

开出信用证与开出保证的敞口计算方法与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同。本行报告期内开出的保函均为全额保证金，不存在风险敞口。

## 2、表外理财业务

本行表外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手续费。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及2014年，本行该类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分别为5,183.16万元、8,494.49万元、754.90万元及2.74万元。

## （四）表外理财业务运作情况

### 1、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情况

#### （1）非保本理财发行规模

报告期内，本行非保本理财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年份	发行期数	发行金额	预期收益率区间	加权平均收益率
2017年1-6月	429	22,838,950	3.40%-6.00%	4.73%
2016年度	362	29,220,500	3.00%-5.80%	4.07%
2015年度	60	4,919,310	3.20%-5.66%	4.47%
2014年度	8	185,870	4.00%-5.70%	5.32%

报告期内，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发行期数分别为429期、362期、60期、8期，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228.39亿元、292.21亿元、49.19

亿元、1.86 亿元，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本行发行的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其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不承担保本义务及保证收益义务。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运作良好，到期后均正常进行了兑付，并获取了相应的手续费收入。报告期内，本行表外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5,183.16 万元、8,494.49 万元、754.90 万元、2.74 万元，本行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的会计科目为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 （2）非保本理财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期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天-1 个月（含）	4,561,580	19.97	5,157,440	17.65	80,000	1.70	0.00	0.00
1-3 个月（含）	11,725,620	51.34	11,251,580	38.51	1,560,240	33.06	28,340	15.25
3-6 个月（含）	5,241,230	22.95	6,765,140	23.15	2,071,670	43.90	157,530	84.75
6-9 个月（含）	1,026,230	4.49	3,407,250	11.66	200,000	4.24	0.00	0.00
9-12 个月（含）	242,500	1.06	1,678,190	5.74	807,400	17.11	0.00	0.00
12 个月以上	41,790	0.18	960,900	3.29	0	0.00	0.00	0.00
<b>合计</b>	<b>22,838,950</b>	<b>100.00</b>	<b>29,220,500</b>	<b>100.00</b>	<b>4,719,310</b>	<b>100.00</b>	<b>185,870</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主要以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产品为主，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 6 个月以内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94.26%、79.31%、78.66%、100.00%。6 个月以内非保本理财产品占比较高的原因为：（1）本行所在区域内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者主要以提升现金资产的利用率为目的，从而达到现金短期保值增值，有效对抗通货膨胀的效果，并不追求长期高额投资收益。因此，此类投资者在流动性偏好上青睐于短期限的理财产品；（2）根据投资者的流动性偏好，发行短期限的理财产品更利于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销售；（3）短期限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本行投资管理工作的开展。本行可及时根据市场利率变化，调整相应产品的投资策略及预期收益率，降低投资风险。

## （3）非保本理财利率分布情况

单位：%

期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天-1 个月（含）	3.50-6.00	3.00-5.50	3.20	-
1-3 个月（含）	4.07-5.60	3.00-5.80	4.00-5.66	5.50-5.60
3-6 个月（含）	4.07-5.50	3.40-5.20	3.20-5.66	4.00-5.70
6-9 个月（含）	4.50-5.50	3.50-4.45	4.15	-

期限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9-12个月（含）	3.40-4.75	3.40-4.60	4.40-5.10	-
12个月以上	4.50-4.95	4.00-5.60	-	-

报告期内，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期限主要以6个月以内为主，同时本行针对客户需求开发了部分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本行同一时点附近发行的理财产品，期限越长，预期收益率越高。同一年度内，由于受市场利率变化及货币市场资金面供求变化影响，本行不同时点发行的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变化较大。当市场利率上升，则理财产品收益率升高；当市场利率下降，则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

## 2、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106.71亿元、110.10亿元、37.41亿元及1.15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规模按所投资的底层资产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7-6-30			
底层资产类别	投资金额	占比	票面利率/预期收益率区间
活期存款	9,992	0.09	0.35
逆回购	-	-	-
金融债券	1,589,713	14.90	2.99~7.00
企业债券	7,333,515	68.72	2.90~9.20
基金产品	400,000	3.75	净值型
券商资管	1,190,630	11.16	3.90~5.60
信托计划	147,500	1.38	5.60-6.50
<b>总计</b>	<b>10,671,350</b>	<b>100.00</b>	-
2016-12-31			
底层资产类别	投资金额	占比	票面利率/预期收益率区间
活期存款	11,842	0.11	0.35
逆回购	310,000	2.82	4.5~6.5
金融债券	1,034,142	9.39	2.99~7.2
企业债券	7,053,666	64.07	2.92~8.9
基金产品	300,000	2.72	净值型
券商资管	1,941,800	17.64	4.6~6.5
信托计划	358,400	3.26	5.74~6.5

<b>总计</b>	<b>11,009,850</b>	<b>100.00</b>	<b>-</b>
<b>2015-12-31</b>			
<b>底层资产类别</b>	<b>投资金额</b>	<b>占比</b>	<b>票面利率/预期收益率区间</b>
活期存款	28,470	0.76	0.35
协议存款	11,550	0.31	2.70
金融债券	284,289	7.60	3.7~6.5
企业债券	3,171,581	84.79	3.6~9.2
券商资管	37,320	1.00	7.00
信托计划	207,400	5.54	6.39~6.58
<b>总计</b>	<b>3,740,610</b>	<b>100.00</b>	<b>-</b>
<b>2014-12-31</b>			
<b>底层资产类别</b>	<b>投资金额</b>	<b>占比</b>	<b>票面利率/预期收益率区间</b>
活期存款	657	0.57	0.35
企业债券	68,632	59.73	6.3~8.31
信托计划	45,611	39.70	7.00~8.00
<b>总计</b>	<b>114,900</b>	<b>100.00</b>	<b>-</b>

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业务发展较快，管理的资产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本行理财业务在确保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更为高效、稳健的风险管理模式，一方面强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能力，另一方拓宽居民财富保值增值渠道，享受经济发展福利，经过多年积累，本行理财投资运作能力不断增强，目前已基本形成一套较为成熟的理财业务投资管理运作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理财业务前、中、后台风控体系；（2）随着理财业务管理能力的不断完善，本行资产配置从过去单一的依赖债券投资转为多品种投资，投资品种已由2014年的4类拓展至2016年的7类，通过采取多品种投资策略，本行可有效降低投资品种集中度风险，对非系统性市场风险起到了较好的缓释作用；（3）报告期内，本行已到期理财产品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兑付，并获得了相应的管理费收入，未出现产品运作失败或兑付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可比上市银行非保本理财余额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总资产比	余额	占总资产比	余额	占总资产比	余额	占总资产比
无锡银行	139.63	11.09	118.24	9.49	54.66	4.73	6.98	0.67
常熟银行	259.65	18.48	275.50	21.20	176.33	16.25	93.03	9.15
江阴银行	48.28	4.61	46.25	4.44	23.35	2.58	11.67	1.40
吴江银行	60.49	7.14	68.28	8.39	33.46	4.68	16.58	2.68

张家港行	147.53	15.06	141.55	15.70	-	-	-	-
平均	131.12	11.28	129.96	11.84	71.95	7.06	32.07	3.47
瑞丰银行	106.71	10.05	110.10	10.05	37.41	4.25	1.15	0.15

注：1、2017年6月末和2016年末数据来自五家上市农商银行定期报告，2015年末和2014年末数据来自五家上市农商行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非保本理财余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本行代客非保本理财余额变化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106.71亿元、110.10亿元、37.41亿元、1.1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5%、10.05%、4.25%和0.15%，余额及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的平均水平，本行非保本理财业务发展在同行业中较为审慎。

### 3、非保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原则

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主要根据当前市场利率变动情况、资金面松紧情况、全行理财资产配置情况、同区域其他银行理财价格变动情况以及本行上一期理财销售情况等因素相结合确定。具体如下：

（1）市场利率是本行确定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最主要的因素。市场利率的变化决定了理财产品可实现的资产投资收益金额，本行会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对每一期发行的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进行调整，确保理财产品的收益符合市场真实收益水平。

（2）市场资金面松紧程度主要受央行政策影响。本行发行理财产品时，会结合当前央行的货币政策判断未来市场的资金面情况，从而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进行微调。

（3）本行在确定理财产品收益率时，会结合本行理财资产配置及其综合收益情况，确定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的上限。本行每一期所发行的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均会低于该理财产品拟投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

（4）同区域其他银行理财产品价格变动情况是本行确定预期收益率的辅助性参考因素。若同区域其他银行理财价格有所提升，则为确保本行在区域内理财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行会对拟发行的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进行一定幅度的调升。

（5）前期本行理财产品销售情况是本行确定预期收益率的另一辅助性参考因素。

本行会结合前期理财产品销售的情况，判断本行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是否具有吸引力，从而对拟发行的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进行微调。

#### 4、非保本理财产品盈利模式

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盈利模式主要为收取浮动管理费模式。浮动管理费模式内容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在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用、服务费用、其他成本费用后，最终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高于预期收益率的部分作为浮动管理费。若最终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低于预期收益率的，则本行视情况收取或不收取理财产品管理费。

本行目前非保本理财产品所收取的浮动管理费在会计科目上体现为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 5、预期收益率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所有到期非保本理财均已按照预期收益率完成兑付。本行能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并确保非保本理财产品均能按照预期收益率实现兑付，主要得益于本行严格的资产准入和定价工作机制。在资产准入方面。本行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准入资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资产投资性价比等进行综合评定。对于每笔投资业务，一方面需要在业务部门履行相关调查的基础上，在明确各业务部门意见后送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对送审事项进行封闭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投决会审议表决，从准入方面严格控制了资产的信用风险，确保理财投资资产的安全性和收益兑付稳健性。另一方面，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审核资产信用风险的同时，会根据近期市场资金面变动情况、监管政策导向情况、可投资资产的价格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于安全性高、收益较好的资产予以择优投资，确保所投资资产的收益能够覆盖近期理财产品发行成本，确保理财收益。

在定价工作方面，本行实行产品定价委员会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的工作制度，产品定价委员会定期召开定价会议确定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定价委员会审议业务部门提交的产品定价方案时，将根据全行理财资金投资标的的种类、投资标的的收益情况、资产规模结构以及市场利率、货币政策等内外部因素，综合确定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使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既能符合市场变化情况，并具有一定的价格竞争力，又能确保理财产品的资金成本控制在在本行理财资金可实现的投资收益之下，从



而能够按照预期收益率进行兑付，提升客户满意度。

通过落实严格的资产准入和定价工作机制，本行理财产品均能按照预期收益率实现兑付，并获得相应的手续费收入，本行非保本理财在运作机制上不存在显性或隐性的刚性兑付。此外，本行在销售端严格履行风险披露义务，并严格执行录音、录像工作，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风险提示语录，在法律上已明确不承担刚性兑付义务。

## 6、非保本理财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风险主要为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内外部风险，针对上述问题，本行已制定《瑞丰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瑞丰银行理财业务操作规程》、《瑞丰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从以下几方面规范表外理财业务运作，防控表外理财业务风险：（1）在理财业务运作机制方面，本行设立了资产管理部，专项统筹管理全行的理财资金投资工作，与表内业务运作部门实现有效的风险隔离。此外，本行建立了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理财业务监督制衡机制，前台部门负责投资、营销，中台部门负责风险监控及合规管理，后台部门负责产品开发以及会计核算，各部门职责清晰，责任落实到位，能够有效防止道德风险、操作风险；（2）在投资策略方面，本行始终注重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报告期内，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均为低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为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以及部分安全性高的券商资管产品、现金管理类产品，本行通过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有效降低了非保本理财的投资风险；（3）在合规管理方面，本行每月上旬会完成下月拟发行的理财产品的银监报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批表、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等，确保理财业务运作的合法合规；（4）在销售环节，本行严格落实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制度，首次购买本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必须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方可投资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且，本行严厉禁止向投资者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此外，本行在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产品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存在损失全部本金和收益的风险，并要求投资者对该风险亲笔签字确认，充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在签订投资协议时，本行执行录音、录像工作，为未来可能出现的纠纷做好相应的证据留档工作。

上述一系列措施，有效保障了本行表外理财业务的平稳有序运作，切实防范了非

保本理财产品发行后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 7、纠纷处置措施

针对非保本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纠纷，本行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切实处置好潜在纠纷：（1）强化客户事前风险提示，通过电话或其他有效沟通形式与客户进行一对一沟通，对产品无法刚性兑付的情况事先予以告知，及时解决客户的质疑；（2）加强本行营销人员培训力度，要求针对客户提出的质疑，能够综合分析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的情况，切实做好客户异议问题的解答；（3）对于通过沟通或其他措施均无法解决的纠纷情况，本行将调取相关影像、声音资料或监控视频，以及客户亲笔确认的风险提示书，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本行已针对非保本理财产品制定了完善的纠纷处置化解机制，当出现预期收益率甚至本金无法足额兑付情况时，本行不会承担任何刚性兑付义务。

## 8、表外理财业务风险对表内业务的影响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表外理财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运行；本行按照规定定期向监管报备理财产品相关材料，将理财产品的运作纳入监管之下；本行与投资者签订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时，明确声明不保证理财本金、不承诺任何理财收益，并得到投资者的充分确认。在表外理财业务的实际运作过程中，本行坚持稳健、安全的投资策略，报告期内，本行表外理财业务运作良好，各期产品均能正常兑付，本行则通过管理客户理财资金获取了相应的手续费收入。

综上，本行表外理财业务运行稳健，风险可控，不存在表外理财业务对表内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一）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1、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本行未对此类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行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

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分别为 106.71 亿元、110.10 亿元、37.41 亿元、1.15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业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本行主动顺应银行业发展的变革趋势，在传统的银行利差业务之外积极拓展居民财富管理业务，本行仅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投资管理费收入。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财会[2015]23 号）和《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关于将表内理财产品纳入存款统计有关报表填报事项的通知》等规定，考虑了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身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后，认为不存在控制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故本行将此类结构化主体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财会[2015]23 号）和《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关于将表内理财产品纳入存款统计有关报表填报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本行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合同由《产品总协议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风险揭示书》共同组成。本行在合同中明确规定：（1）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2）市场环境下行时，预期收益率存在无法实现风险；（3）市场环境上行时，投资者无法获得超额收益。因此，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行将非保本理财业务归入表外管理，不对客户做任何本金及收益的承诺，将自营资产管理与代客资产管理在人员、制度、系统上严格分离，不存在事实上的刚性兑付情形。

## 2、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指由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本行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

的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17-6-30					
类别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6,460,000		6,460,000	6,460,000
资产支持证券	70,000			70,000	70,000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	16,119,859	13,363,871	29,483,730	29,483,730
<b>合计</b>	<b>70,000</b>	<b>22,579,859</b>	<b>13,363,871</b>	<b>36,013,730</b>	<b>36,013,730</b>
2016-12-31					
类别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9,310,000	-	9,310,000	9,310,000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	21,961,340	12,022,013	33,983,353	33,983,353
<b>合计</b>	<b>-</b>	<b>31,271,340</b>	<b>12,022,013</b>	<b>43,293,353</b>	<b>43,293,353</b>
2015-12-31					
类别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7,840,000	-	7,840,000	7,840,000
资产支持证券	66,280	-	-	66,280	66,280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	50,000	8,949,619	8,999,619	8,999,619
<b>合计</b>	<b>66,280</b>	<b>7,890,000</b>	<b>8,949,619</b>	<b>16,905,899</b>	<b>16,905,899</b>
2014-12-31					
类别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4,495,000	-	4,495,000	4,495,000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	-	1,107,919	1,107,919	1,107,919
<b>合计</b>	<b>-</b>	<b>4,495,000</b>	<b>1,107,919</b>	<b>5,602,919</b>	<b>5,602,919</b>

## （二）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结构化主体，控制判断标准：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人，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本行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行以自有资金投资参与结构化主体，享有了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或者承担了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或者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享有次级权益，享有了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或承担了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及满足其他“控制权”要素判断条件。

报告期内，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17-6-30
-----------

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 份额	计划份额总 计	持有比 例	期末净资 产	本期净利 润
中海-瑞丰单一、开放式资金信托	信托计划	751,720	751,720	100	815,064	9,340
国君资管0725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4,976,280	4,976,280	100	4,934,699	-55,342
<b>2016-12-31</b>						
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 份额	计划份额总 计	持有比 例	期末净资 产	本期净利 润
中海-瑞丰单一、开放式资金信托	信托计划	540,130	540,130	100.00	595,244	20,912
国君资管0725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6,978,140	6,978,140	100.00	6,994,371	19,054
<b>2015-12-31</b>						
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 份额	计划份额总 计	持有比 例	期末净资 产	本期净利 润
中海-瑞丰单一、开放式资金信托	信托计划	1,010,480	1,160,480	87	1,227,895	27,885
国君资管0725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3,155,980	3,491,490	90	3,560,756	17,474
<b>2014-12-31</b>						
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 份额	计划份额总 计	持有比 例	期末净资 产	本期净利 润
中海-瑞丰单一、开放式资金信托	信托计划	3,873,600	3,873,600	100	3,905,237	4,744

## 六、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 （一）主要财务指标

#### 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元、%

日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70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70	0.27	0.27
2016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57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78	0.54	0.54
2015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71	0.55	0.55

日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88	0.54	0.54

注①：2017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年化后为9.40%。

## 2、本行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利润率①	0.35	0.81	0.92	1.10
成本收入比②	34.50	32.83	31.56	28.6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③	-2.03	4.79	8.46	5.2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④	-0.42	-1.10	1.72	0.27

注：①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②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③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④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二) 本行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

### 1、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于2006年1月1日生效，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进行了修改并引入若干新比率。2006年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试行期，中国银监会在试行期间进一步研究该指标后确定其计算公式和具体口径，并于2007年开始正式施行。

报告期内，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风险水平类</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7.34	64.36	67.70	79.17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8.07	61.79	63.84	60.55
	流动性缺口率	≥-10	34.64	8.79	31.56	5.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76	0.76	1.13	1.26
	不良贷款率	≤5	1.73	1.81	1.72	1.8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14	3.24	3.67	4.0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53	2.79	1.94	2.15
	全部关联度	≤50	17.63	11.26	8.41	11.65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03	0.00	0.00	0.06
<b>风险迁徙类</b>						
正常贷款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33	2.76	2.92	5.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9.66	5.69	14.9	9.13
不良贷款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30.04	29.48	53.04	95.0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0.29	12.43	0.00	24.47
<b>风险抵补类</b>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4.50	32.83	31.56	28.62
	资产利润率	≥0.6	0.35	0.81	0.92	1.10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84.91	465.70	429.61	407.92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77.57	454.28	422.65	406.77
资本充足程度①	资本充足率	≥8	12.40	11.65	13.31	14.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0.70	10.58	12.13	13.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0.71	10.59	12.14	13.22

注：（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它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2）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 / 总负债×100%。

核心负债包括距到期日三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和发行债券以及沉淀活期存款。总负债是指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计的余额。

（3）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 / 90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100%。

流动性缺口为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资产减去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负债的差额。

（4）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 信用风险资产×100%。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它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的分类标准将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5）不良率=不良贷款 / 各项贷款×100%。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6）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7）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8）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9）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 / 资本净额×1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10）正常贷款迁徙率为正常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与正常贷款之比，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两个二级指标。正常类贷款迁徙率为正常类贷

款中变为后四类贷款金额与正常类贷款之比，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为关注类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金额与关注类贷款之比。

(11) 不良贷款迁徙率包括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和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为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金额与次级类贷款之比，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为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金额与可疑类贷款之比。

(12) 成本收入比率 = (业务及管理费 + 其他业务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13) 资产利润率 = 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 × 100%。

(14)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 / 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 × 100%。

(1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 贷款应提准备 × 100%。

(16) 资本充足率 = 资本净额 / 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7) 资本净额 = 核心资本 + 附属资本 - 扣减项。

(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本行风险监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指标名称	2017-6-30	2016-12-31	变动原因
流动性比例	57.34	64.36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与资金业务情况，主动调整流动性资产与负债，适当拉长资产久期，增加中期流动性贷款以支持实体经济，导致流动性资产有所下降；同时由于一个月到期的同业负债有所增加，造成流动性负债增加。流动性资产的减少和流动性负债的增加导致本行流动性比例有所下降，但仍高于监管标准。
核心负债依存度	68.07	61.79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资产结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有所减少，负债规模下降3.51%，同时三个月以上到期的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7.12%，导致指标有所上升。
流动性缺口率	34.64	8.79	本行部分同业融出资金以及同业投资临近到期日不足90天，导致本行90天内到期的流动性资产有所增加，以致于本行流动性缺口率上升较大。
不良贷款率	1.73	1.81	本行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和贷款回收管理，提高信用准入标准，从而有效降低不良贷款率。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5.14	3.24	2017年6月末本行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额为4.78亿元，较2016年上升2.36亿元所致。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2.53	2.79	2017年6月末本行最大一户贷款余额为2.36亿元，较2016年末小幅下降所致。
全部关联度	17.63	11.26	2017年1-6月，本行对部分关联方增加了授信，使得本行全部关联度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但向关联方实际发放的贷款总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1.03	0.00	本行在2016年年底外汇头寸基本为代客持有，不产生外汇敞口，而2017年6月末有美元资产敞口。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33	2.76	2017年6月末，随着宏观经济转暖，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有所下降。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9.66	5.69	2017年1-6月，因个别客户自身经营不善，本行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的金额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所致。



指标名称	2017-6-30	2016-12-31	变动原因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0.04	29.48	2017年1-6月，部分次级类贷款借款人经营困难，还款能力持续减弱，导致五级分类下调。次级类贷款迁徙率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0.29	12.43	2016年状态为可疑类贷款，在2017年中风险升级的情况较少，因此本行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率较低。
成本收入比	34.50	32.83	为响应监管去杠杆要求，本行减少了利润率较高的证券投资，将更多资金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因此成本收入比小幅上升。
资产利润率	0.35	0.81	计算分子主要为半年度利润，计算结果仅能体现半年度盈利状况。此外，2017年1-6本行证券投资收益率较2016年有所下降，导致资产利润率年化后，仍小幅低于2016年水平。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484.91	465.70	本行加大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其中仅贷款损失准备就较2016年末增加了0.52亿元。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477.57	454.28	本行加大了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就较2016年末增加了0.52亿元。
资本充足率	12.40	11.65	本行于2017年3月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5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缓解资本补充压力，提高了资本充足率水平。另一方面，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减少了证券投资规模，致使2017年6月末风险加权资产较2016年末下降2.19%，间接提高了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0	10.58	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减少了证券投资规模，致使2017年6月末风险加权资产较2016年末下降2.19%，间接提高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1	10.59	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减少了证券投资规模，致使2017年6月末风险加权资产较2016年末下降2.19%，间接提高了一级资本充足率。

2016年末较2015年末，本行风险监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指标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原因
流动性比例	64.36	67.70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情况及本行实际，主动调配同业负债，使流动性负债上升19%，导致流动性比例有了略微下降。
核心负债依存度	61.79	63.84	本行2016年大力发展同业业务，使总负债有所增加，2016年总负债1015.66亿元，比2015年的806.24亿元增长了25.97%，导致指标有所下降。
流动性缺口率	8.79	31.56	本行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及本行实际，主动调配90天内到期的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90天内到期累计缺口有所减少，导致指标有一定程度下降。
不良资产率	0.76	1.13	本行有效控制不良资产余额，而随着业务的发展，本行总资产增速快。
不良贷款率	1.81	1.72	当前经济形势持续下行，信贷风险持续暴露，本行不断加大信贷风险处置力度，将2016年末不良贷款率有效控制在一定范围。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3.24	3.67	2016年本行授信审批较为审慎，在经济未出现复苏企稳迹象前，对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控制较严，2016年最大一户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为2.78亿元，比2015年减少0.17亿元。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2.79	1.94	2016年本行最大一户贷款余额为2.4亿元，比2015年末最大一户贷款余额上升0.84亿元。

指标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原因
全部关联度	11.26	8.41	2016年本行对部分关联方发放了贷款，使得关联方贷款余额有所上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76	2.92	2016年整体经济形势较2015有所缓和，但风险暴露仍在持续，所以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率有所下降但下降不明显。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5.69	14.9	2016年整体经济形势较2015有所缓和，所以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率有所下降。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9.48	53.04	2016年整体经济形势较2015有所缓和，所以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率有所下降。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2.43	0.00	2015年本行五级状态为可疑的贷款，风险进一步升级，下调至损失类。
成本收入比	32.83	31.56	本行加速了零售银行深度转型步伐，提高了本行短期内的费用支出，本行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略低于成本费用的增长，最终导致本行2016年成本收入比较上年末收高。
资产利润率	0.81	0.92	随着存贷款利率逐步实现市场化，银行间竞争日益白热化，存贷利差收窄已成必然趋势。本行为提升盈利能力，保障资本的内生性增长，加大了主动性资产和负债的配置规模，导致资产利润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465.70	429.61	本行加大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其中仅贷款损失准备就较2015年末增加了1.46亿元。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454.28	422.65	本行加大了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贷款损失准备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了1.46亿元。
资本充足率	11.65	13.31	本行主动配置资产，发展金融同业业务，增加收入来源，导致资产增长较快，并使得风险加权资产增长了22%，导致资本充足率有所下降。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8	12.13	本行主动配置资产，发展金融同业业务，增加收入来源，导致资产增长较快，并使得风险加权资产增长了22%，导致资本充足率有所下降。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9	12.14	本行主动配置资产，发展金融同业业务，增加收入来源，导致资产增长较快，并使得风险加权资产增长了22%，导致资本充足率有所下降。

2015年末较2014年末，本行风险监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指标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原因
流动性比例	67.70	79.17	本行主动调配流动性资产与负债，使流动性资产下降了7.7%，流动性负债上升了7.9%，导致流动性比例有一定程度下降。
核心负债依存度	63.84	60.55	本行基于市场利率变化，主动于2015年发行了同业存单，吸收同业负债，增长了核心负债，使指标有所上升。
流动性缺口率	31.56	5.4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与资金业务情况，并结合三个月内到期的资产负债情况，主动调整期限资产负债结构，90天内到期的流动性缺口增加，导致本行流动性缺口率上升较大。

指标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原因
不良资产率	1.13	1.26	本行有效控制不良资产余额，而随着业务的发展，本行总资产增速快，稀释了不良资产率。
不良贷款率	1.72	1.84	2015 年风险持续暴露的前提下，本行进一步加大风险处置力度，全年共处置不良贷款超过 11 亿元，2015 年末不良贷款率得到有效控制。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3.67	4.06	2015 年本行深化零售银行改革，不断限大控多，有效控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2015 年最大一户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为 2.95 亿元，比 2014 年持平，但随着本行业务发展，本行资产净额大幅增加。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94	2.15	2015 年本行最大一户贷款余额为 1.56 亿元，与 2014 年基本持平，随着本行业务发展，本行资产净额大幅增加。
全部关联度	8.41	11.65	2015 年本行清收了部分关联方贷款，使得关联方贷款余额有所下降。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0.00	0.06	本行在 2015 年年底外汇头寸基本为代客持有，而 2014 年底有美元资产敞口，2015 年年底外汇即期资产与即期负债相等，不产生外汇敞口。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92	5.5	2014 年受到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信贷风险有所上升，所以 2014 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率较高，明显高于 2015 年正常类迁徙率。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4.9	9.13	2014 年风险上升时正常类下调至关注类贷款，风险再次升级，所以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率有所上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3.04	95.09	2014 年受到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信贷风险上升，所以 2014 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率较高，明显高于 2015 年次级类向下迁徙率。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0.00	24.47	2014 年状态为可疑类贷款，在 2015 年中风险并未升级，本行没有将其调整至损失类。
成本收入比	31.56	28.62	本行加速了零售银行深度转型步伐，本行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略低于成本费用的增长，最终导致本行 2015 年成本收入比较上年末收高。
资产利润率	0.92	1.10	随着存贷款利率逐步实现市场化，银行间竞争日益白热化，存贷利差收窄已成必然趋势。本行为提升盈利能力，保障资本的内生性增长，加大了主动性资产和负债的配置规模，导致资产利润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429.61	407.92	发起人加大了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不良资产金额下降导致该指标上升。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422.65	406.77	发起人加大了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不良贷款金额下降导致该指标上升。
资本充足率	13.31	14.37	本行基于利差收窄，主动发展中间业务与同业业务，增配金融市场资产，盘活资产，使得风险加权资产增长了 19%，导致资本充足率下降。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3	13.20	本行主动配置资产，发展金融同业业务，增加收入来源，导致资产增长较快，并使得风险加权资产增长了 22%，导致资本充足率有所下降。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4	13.22	本行主动配置资产，发展金融同业业务，增加收入来源，导致资产增长较快，并使得风险加权资产增长了 22%，导致资本充足率有所下降。

## 2、资本充足水平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计算。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025,893	7,803,333	7,315,521	6,675,632
一级资本净额	8,034,704	7,811,520	7,322,824	6,683,442
资本净额	9,305,292	8,594,183	8,028,171	7,267,349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0,582,184	69,171,467	55,949,933	46,031,217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69,410,869	67,997,756	54,677,225	45,308,877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171,315	1,173,712	1,272,708	722,34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	-	-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9,084	160,478	124,501	398,58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412,319	4,412,319	4,243,898	4,130,619
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5,013,586	73,744,264	60,318,332	50,560,416
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	-	-	-	-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7+8）	75,013,586	73,744,264	60,318,332	50,560,4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0	10.58	12.13	13.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1	10.59	12.14	13.22
资本充足率	12.40	11.65	13.31	14.37

注：①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②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③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 3、资本充足率

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7日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年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资本充足率等具体监管标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适用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分别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5%，核心一

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

2012 年 11 月 30 日，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过渡期通知”），确定了过渡期资本充足率达标水平等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如下：

单位：%

银行类别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资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等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0	10.58	12.13	13.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1	10.59	12.14	13.22
资本充足率	12.40	11.65	13.31	14.37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40%、11.65%、13.31%和 14.37%；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71%、10.59%、12.14%和 13.2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70%、10.58%、12.13%和 13.20%，均符合上述监管要求。但本行报告期内，存在资本充足率逐年下降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本行报告期内主要依靠内源性资本补充方式

报告期内，本行分别实现净利润 3.75 亿元、7.98 亿元、7.49 亿元和 7.68 亿元。本行报告期内仅通过稳定的未分配利润补充资本，并未通过募股和发行符合条件的债务工具等外源性资本补充方式进行资本补充。相对于外源性资本补充方式，内源性资本补充效率较低，无法有效应对本行资产增长带来的资本压力。

（2）本行报告期内风险加权资产增速较快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总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资本净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复合增长率
资产总额	106,151,850	109,500,751	88,082,084	74,780,770	21.01%
风险加权资产	75,013,586	73,744,264	60,318,332	50,560,416	20.7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025,893	7,803,333	7,315,521	6,675,632	8.12%
一级资本净额	8,034,704	7,811,520	7,322,824	6,683,442	8.11%
资本净额	9,305,292	8,594,183	8,028,171	7,267,349	8.7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风险加权资产分别为 750.14 元、737.44 亿元、603.18 亿元和 505.60 亿元，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20.77%，增速与总资产的增长趋势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分别为 93.05 亿元、85.94 亿元、80.28 亿元和 72.67 亿元，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 8.75%；核心一级资本分别为 80.26 亿元、78.03 亿元、73.15 亿元和 66.76 亿元，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8.12%，本行资本增长稳定。但是资本增速小于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速度，导致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有所下降。

为应对资本充足率下降问题，本行已于 2017 年 3 月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 5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暂时性缓解资本补充压力。后续本行将继续积极落实上市计划，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符合要求。

###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资本充足率对比情况

单位：%

银行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无锡银行	11.96	9.70	9.71	12.65	10.28	10.28	13.54	10.69	10.69	13.73	10.49	10.49
常熟银行	11.88	9.68	9.71	13.22	10.90	10.93	12.03	10.89	10.89	12.71	11.58	11.58
江阴银行	13.13	11.94	11.95	14.18	13.08	13.08	13.99	12.87	12.87	13.92	12.85	12.85
吴江银行	13.45	12.36	12.36	14.18	13.03	13.04	13.58	12.44	12.44	13.47	12.34	12.34
张家港行	13.08	11.92	11.92	13.42	12.26	12.26	15.07	13.92	13.93	14.49	13.35	13.35
平均	12.70	11.12	11.49	13.53	11.91	11.92	13.64	12.16	12.16	13.66	12.12	12.12
瑞丰银行	12.40	10.70	10.71	11.65	10.58	10.59	13.31	12.13	12.14	14.37	13.20	13.22

注：2014 年和 2015 年数据来源于五家上市农商银行招股说明书，2016 年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总体呈现下行趋势，本行资本充

足率变化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在指标绝对值方面，本行 2014-2015 年资本充足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但 2016 年本行资本充足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差异，主要原因为本行报告期内资产增长速度较快，复合增长率达 21.01%，而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资产规模增速为 9.23%-14.60%，本行资产增速明显快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因此，资本消耗速度较同行业相对较快。

此外，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中，除张家港行以外，其余 4 家银行均于 2016 年下半年完成 A 股 IPO 融资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资本充足率水平在 2016 年得到较大幅度改善。而张家港行由于在 2017 年 1 月完成 IPO 融资，其 2016 年末资本充足率水平亦较上年末出现了较大降幅，下降幅度与本行基本一致。由于本行目前尚未上市，资本补充渠道具有较大局限性，2016 年末资本充足水平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基于上述两方面原因，本行 2016 年末资本充足水平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

本行目前已根据业务需要和自身资本状况，于 2017 年 3 月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 5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已升至 12.40%，资本充足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未来，本行若能顺利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将得到全面提升。

#### 4、流动性比例

报告期内，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流动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无锡银行	49.48	45.86	91.02	86.01
常熟银行	44.97	43.31	43.42	48.05
江阴银行	62.06	68.52	85.98	52.8
吴江银行	47.52	39.77	45.63	38.22
张家港行	46.65	41.59	43.18	40.03
平均	<b>50.14</b>	<b>47.81</b>	<b>61.85</b>	<b>53.02</b>
瑞丰银行	<b>57.34</b>	<b>64.36</b>	<b>67.70</b>	<b>79.17</b>

注：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的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7.34%、64.36%、67.70%和 79.17%，报告期内，本行合理配置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负债，严控

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变化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且保持流动性比例一直高于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

## 5、核心负债依存度

报告期内，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8.07	61.79	63.84	60.55

注：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

核心负债包括距到期日三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和发行债券以及沉淀活期存款。总负债是指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计的余额。

报告期内，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分别为 68.07%、61.79%、63.84%和 60.55%，符合中国银监会不低于 60%的监管要求。

其中，2016 年末、2014 年末，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贴近监管指标底线。主要由于本行负债的期限结构特性和本行主动进行流动性管理造成的。

### （1）本行负债期限结构特性

本行的负债中，活期存款波动幅度较小，资金较为稳定，对核心负债的变动影响较小；本行发行的 3-5 年期 40 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及本行根据市场及流动性需要发行的同业存单是本行的较为稳定的核心负债。

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受定期存款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呈现在年末出现下降，次年 1 季度显著回升的季度性特征。

报告期内，本行当年及次年 1 季度核心负债依存度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核心负债依存度	61.79	63.84	60.55
项目	2017-3-31	2016-3-31	2015-3-31
核心负债依存度	67.84	71.78	69.91

本行客户定期存款占存款总额比重达 60%以上，且主要为在 1 年期定期存款，每年末本行定期存款普遍临近到期，从核心负债转变为非核心负债，导致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在年末出现下降。在次年 1 季度，随着本行定期存款的逐步续展，本行核心负



债依存度出现显著上升。

综上，受本行负债期限结构影响，本行在各年末核心负债依存度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 （2）短期流动性负债配置较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短期贷款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2%、89.63%和 84.24%。同时，本行配置了部分短期限同业投资以提升对流动性风险的防御能力。由于流动性资产相对较多，为提升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水平，本行相应配置了一定比例的流动性负债，确保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由于配置的流动性负债较多，从而间接影响了本行可计入核心负债的基数。

基于上述两方面原因，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在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贴近监管底线的情况。本行后续将继续加大负债的期限管理水平，适当提升长期负债比例，始终确保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要求。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均未在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核心负债依存度指标，因此核心负债依存度无法与同行业进行有效对比。

## 6、不良贷款率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银行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无锡银行	1.31	1.39	1.10	1.06
常熟银行	1.29	1.40	1.48	0.99
江阴银行	2.45	2.41	2.17	1.91
吴江银行	1.71	1.78	1.86	1.69
张家港行	1.97	1.96	1.96	1.51
平均	1.75	1.79	1.71	1.43
瑞丰银行	1.73	1.81	1.72	1.84

注：2014 年和 2015 年数据来源于五家上市农商银行招股说明书，2016 年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年度报告

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注重对信用风险行业的分析、监测和审查，对“两高一剩”等高风险行业设置高门槛，限

制准入；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重点监控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统一规范管理；建立了跨行业的预警通报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在信用审查中强化专业化分工，统一行业项目标准，加强行业动态分析，做到行业内择优择优，积极对新兴产业、环保产业、高端产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本行不良贷款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变动趋势略有不同。本行通过风险管理机制的不断增强及完善，不良贷款在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而同行业不良贷款率则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进行单独比较，本行 2016 年不良贷款率水平优于江阴银行、张家港行，2015 年则优于江阴银行、吴江银行、张家港行，整体不良贷款率水平在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中处于中游位置。经比较，本行不良贷款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且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风险管理稳健。

#### 7、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达标水平

目前，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主要执行 2011 年 7 月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1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拨备管理办法”），根据中国银监会规定，拨备覆盖率需大于等于 150%，拨备率需大于 2.5%。报告期内，本行相关指标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银行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无锡银行	212.63	2.79	200.77	2.80	227.92	2.67	220.15	2.64
常熟银行	266.36	3.44	234.83	3.30	213.79	3.16	309.74	3.05
江阴银行	176.11	4.10	170.14	4.10	169.72	3.68	171.97	3.29
吴江银行	183.52	3.14	187.46	3.34	188.83	3.52	211.63	3.57
张家港行	185.67	3.66	180.36	3.54	172.02	3.38	211.03	3.18
平均	<b>204.86</b>	<b>3.43</b>	<b>194.71</b>	<b>3.42</b>	<b>194.46</b>	<b>3.28</b>	<b>224.90</b>	<b>3.15</b>
瑞丰银行	<b>200.23</b>	<b>3.46</b>	<b>190.03</b>	<b>3.44</b>	<b>185.61</b>	<b>3.20</b>	<b>202.03</b>	<b>3.72</b>

注：①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不良贷款总额；

②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总额/贷款总额。

报告期内，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00.23%、190.03%、185.61%和 202.03%，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的平均水平，但与同行业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与同行业

可比上市银行进行单独比较，本行 2016、2015 年拨备覆盖率高于江阴银行、吴江银行、张家港行，2014 年拨备覆盖率亦高于江阴银行，但报告期内拨备覆盖率低于无锡银行和常熟银行，在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中处于中游位置。

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46%、3.44%、3.20%和 3.72%，2014 年与 2016 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无显著差异，仅 2015 年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根据贷款的实际风险状况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信贷风险管理审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相比，相关指标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中规定的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和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2.5%的最低监管要求。

## 8、最大单一客户贷款和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本行将贷款集中度指标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客户实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

### （1）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无锡银行	5.64	5.75	7.38	5.94
常熟银行	1.41	1.30	1.86	1.69
江阴银行	4.09	4.72	4.30	4.18
吴江银行	7.00	6.83	5.13	5.63
张家港行	2.94	3.14	3.31	3.46
<b>平均</b>	<b>4.22</b>	<b>4.35</b>	<b>4.40</b>	<b>4.18</b>
<b>瑞丰银行</b>	<b>2.53</b>	<b>2.79</b>	<b>1.94</b>	<b>2.15</b>

注：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的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2.53%、2.79%、1.94%和 2.15%，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项重要指标，报告期内，本行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比，对客户实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加强监控日常贷款集中度，积极防范单一客户集中度风险，与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相比，报告期内本行的单一客户

贷款集中度一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保持稳定。主要得益于本行始终坚持做小、做散、支持小微的经营策略，一方面有效分散了本行的贷款风险，降低了贷款集中度，另一方面较好落实了中央关于支持中小微发展的政策，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

##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报告期内，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无锡银行	33.54	38.25	41.99	41.10
常熟银行	11.91	10.70	12.73	12.64
江阴银行	34.66	35.21	27.61	30.09
吴江银行	42.54	40.07	38.45	35.9
张家港行	22.96	25.48	24.54	25.11
平均	29.12	29.94	29.06	28.97
瑞丰银行	14.74	14.36	14.62	16.78

注：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的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14.74%、14.36%、14.62%和16.78%，报告期内，本行为降低贷款集中度风险，对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进行严格控制，报告期内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保持稳定水平，授信业务风险较小。

## 9、成本收入比

报告期内，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成本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无锡银行	29.08	32.45	32.24	30.85
常熟银行	36.88	37.40	34.63	33.07
江阴银行	36.70	35.96	31.59	35.96
吴江银行	30.45	34.03	31.62	29.96
张家港行	35.65	37.25	35.20	32.69
平均	33.75	35.42	33.06	32.51
瑞丰银行	34.50	32.83	31.56	28.62

注：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34.50%、32.83%、31.56%和28.62%，报告期内本行践行强化效益管理体系、主动成本效益匹配、

追求综合收益、提高成本投入产出水平，对优化资本投向和资本结构起到了良好的效果，成本收入比与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接近，基本保持稳定。

## 七、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金实力大幅增强，但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即不低于 150,935,492 股，且不超过 452,806,475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较上一年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行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本行即期回报被摊薄。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壮大资本实力，加强对三农、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

本行成立以来，明确服务“三农”、“小微”的市场定位，不断提高对“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广度、深度和密度。

本行将继续加大对农村地区的网点机构布局以及金融资源投入，本行需要及时补充资本保持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更好地为辖内“三农”及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较为有效的外部资本补充方式，可以进一步改善本行资本组成结构，增强资本实力，增加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加大对“三农”及中小企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切实提升本行服务“三农”及中小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 2、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需要

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各类资本的合

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为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本行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将有效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为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预留空间，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助于促进本行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建立起持续有效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补充机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将获得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融资工具的资质，并可以面向各类投资者募集资金，进一步丰富了本行资本补充方式，提升了本行融资的便捷程度，从而打破资本瓶颈的约束，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

### **3、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满足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业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积极抢抓战略机遇、加速转型升级，坚持创新驱动、严守风险底线，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和结构的均衡协调发展。在创新发展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资本实力对本行发展前景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提升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和资产规模适度扩张的资本需求，对本行提升竞争力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 **4、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现代金融企业治理机制**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将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促使法人治理水平的提升，促进本行信息披露规范性，进一步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本行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高自我规范要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同时，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接受股东、各种投资咨询机构和证券分析员、审计、会计和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各方的监督，树立上市公众公司的良好形象，提高本行商誉，有利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增加业务范围，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此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使本行获得投资者的广泛关注，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并有效扩充资本补充通道，实现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管理途经，以期更好地实现长期、良性发展的目标。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和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本行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部分相关内容。

### （四）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方向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以及金融市场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加大全区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汽车汽配、高档皮革塑料、新型建材、特种金属制品等五大优势产业和新能源、生物医药、住宅产业化等三大新兴产业营销力度，拓宽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优化增量结构，带动信贷结构调整；支持区域印染产业集聚升级、推广排污权抵押贷款、支持小微企业推进环保设施建设，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精准度；加快落实差异化管理策略，在现金管理计划、贷款利率定价、授信担保方式、抵押物价值方面实施差异化，积极关注优质客户需求变迁，优化业务合作方案；关注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等优质企业的动态信息，为客户提供从上市前、上市中到上市后的全过程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平台公司营销力度，通过券商、信托、保险渠道，以企业持有上市公司或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保险直投、融资租赁等新融资模式为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同时加强现金管理渠道建设，积极上线企业资金归集功能，做到集团账户统一支配管理、账户查询、电子回单、收款业务、签约收款、转账汇款、代发业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积极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战略、产品战略、多渠道战略、

数据挖掘战略、交叉销售战略，努力打造灵活创新、市民信赖的社区银行；以客户为中心，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着力推进“三店”建设。以“电商店”、“村中店”和“店中店”的形式，分类管理乡村金融便利店，使客户足不出村享受“一站式”生产生活服务；探索实行“互联网+社区”模式。借助“电商店”和“丰收家、丰收购”两大平台，帮助社区居民开展代销代购、网上订票、挂号等服务，将农信电商融入社区，增强客户体验感，提升获客能力。整合人力资源，推进建档授信工作。增进与村委班子的良好关系，做好辖内行政村、社区农户的走访建档工作并结合自报公议小组评议，开展“整村授信”。充分利用包括新兴渠道在内的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最便捷的服务。紧跟财富管理 4.0 时代步伐，加快私人银行布局，锁定高净值客户，从单一理财产品向一揽子综合服务逐步转型，打通财富端与资产端联系；丰富消费金融内涵，关注产品“覆盖度”及客户“贡献度”，带动个人业务发展；创新政府小微企业扶持基金合作模式。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通过不断丰富融资渠道，在进一步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回购融资功能的基础上，加大拓展同业存款、非银同存、票据转贴现正回购等融资功能，打造集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款、非银同存、同业存单和票据转贴现回购的六大融资渠道体系。在有效改善负债端融资功能的基础上，逐步做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和票据）、债券资产、同业投资资产、同业存款资产、票据转贴现资产和同业借款等，并进行科学性前瞻性预判，结合宏观基本面和市场行情适时调整，有效改善非信贷可运作资产结构。同时，结合大经济周期、宏观和微观层面的市场变化，合理制定债券投资交易策略，提升债券交易能力适度获取资本利得超额收益。积极与券商、基金、信托等合作，扩大同业投资资产业务品种，探索尝试开展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和 PPP 业务，打造具有瑞丰特色的同业资产配置模式。整合全行票据资产的运作团队，加强票据转贴现与贴现业务的联动，尝试拓展电票和商票业务，有效提升票据资产的运作效率和收益率。

## 2、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具体的改进措施如下：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客户准入管理，设立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



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二是全流程监测，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进行贷款全流程管理。三是不断完善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实施限额管理水平，通过风险限额、交易限额、止损限额、业务限额进行精细化管理。二是流程梳理，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做到每个流程环节风控全覆盖。三是大小中台嵌入管理，风险管理部派驻团队到业务部门，进行风险审查和交易要素审核。四是加强量化水平，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一是落实层级责任，做到“案件防控、人人有责”。二是加强远程操作监控系统，达到事中、事后控制风险的目的。三是完善规范操作风险防控“三道防线”，规范业务流程制约防线、业务条线管控防线、规范审计检查防线，加强对内控、业务经营的检查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约束监督机制。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完善限额管理制度，实现对品种、币种、交易对手、市场、行业、期限、地域的良好监控。二是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提高流动性应急处置能力。三是优化系统，准确及时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预先评估，要求第一线及时、准确地评估公众、客户、股东、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持有者所关心的问题。二是完善舆情收集、分析、报告、处置机制，完善舆情处置预案。

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外包管理，加强外包考核工作和服务管理，定期开展应用系统应急预案评审和演练。二是系统优化，开发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系统。

### **3、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通过加大业务调整力度，将业务结构向低风险权重业务倾斜，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减少资本消耗。

（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一是优化业务结构，夯实发展基础。突出零售业务战略地位，强化小微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三大领域，坚持零售业务互联网化方向，打造“商务+金融+社交+生活”的生态圈；加快公司业务发轫转型，坚持公司业务综合化转型方向，实现经营方面多元化，产品服务全面化；放大金融市场业务格局，创新丰富服务功能，促进收益结构优化，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优化区域结构，打造普惠金融。围绕“普惠金融”总思路，厘清农区、郊区、城区“三区”特点，制定“启动探索、复制推广、巩固提升”的“三步走”策略。三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价值创造。逐步优化资产和负债“二端”，围绕增资产效益、增非利息收入、增资产质量，降负债成本、降资本消耗的“三增二降”目标，不断推进由重资产向轻资产银行转型，努力走出一条创新发展、转型发展、低资本消耗、低成本运营的新路子。四是优化渠道结构，推进网点转型。围绕客户体验最佳的目标要求，线下优布局、线上优功能，建立低成本、多层次、全方位的高效便民服务渠道。

（4）强化风险管控，提高管理精度。一是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立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从风险战略、风险治理架构、管理流程、责任机制、人才队伍、风险文化等方面，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前中后台相配合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制。二是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结合战略重点，研究全行总体风险偏好、专项风

险偏好、风险限额、集中度等指标值，跟踪风险管理指标运行情况。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加快推进全行集中授信审批管理模式。强力推动不良贷款清降，逐笔落实清降计划并采取措施缓释风险。强化信息科技支撑，提升自主开发能力，严防外包风险、研发风险、运行管理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等科技风险。引导全行平衡好业务发展和合规风控的关系，以风控为导向，源头入手，制度、科技设防，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

（5）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项目及变动分析如下：

### （一）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 1-6 月比较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拆出资金	1,604,227	76,307	2002.33%	本行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进行调整，导致该项资产到期时间分布存在不均匀性，期末金额较易出现波动；同时由于 2016 年末该项资产规模较小，导致变动幅度较为明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470	798,966	-88.55%	2017 年 1-6 月市场利率较高，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投资结构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75	362,601	-88.40%	本行根据流动性的要求来进行该项短期资产的配置导致该项资产的到期时间分布存在不均匀性
在建工程	204,919	132,074	55.15%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镜湖新大楼和瑞丰村镇银行办公楼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3,650	7,901,348	-74.64%	根据银监会降低杠杆政策要求，本行 2017 年 1-6 月主动收缩资产、负债规模。同业存放资金流动性较高，部分款项到期后，本行响应监管政策，主动扩大同业存放规模意愿较小。并且，受监管政策影响，其他银行机构存放至本行资金也大幅减少。
拆入资金	433,562	-	-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以及流动性要求适时调整拆入资金规模
应付职工薪酬	85,444	175,512	-51.32%	由于本行年终奖在年末计提，因此导致年末和年中应付职工薪酬存在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	-	-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损益表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143	15,066	246.10%	本行信用卡分期业务和代理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增长较快。2017年1-6月本行手续费收入增加4,047万元，增幅87.1%，手续费支出增加339万元，增幅10.80%，导致本行2017年1-6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较快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929	46,461	187.10%	本行积极顺应银行业发展趋势，努力提升中间业务服务能力，2017年1-6月信用卡分期业务和代理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导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有较好增长
投资收益	16,162	37,358	-56.74%	由于市场利率上升，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格有所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3	-6,868	-123.49%	由于债券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发生变动
汇兑损益	2,264	10,729	-78.90%	本行外币资产以美元为主，2017年1-6月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有所下跌
其他收益	52	0	-	由于会计准则的变化，本行获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其他业务收入	8,112	2,552	217.87%	由于本行2017年1-6月确认义乌农商行租用本行空置房产的租金收入，导致租金收入增加
税金及附加	10,340	22,250	-53.53%	受“营改增”的税收政策影响，2017年1-6月本行只需计缴增值税，无需缴纳营业税，增值税为价外税，不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导致税金及附加大幅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191,333	373,511	-48.77%	由于宏观经济回暖以及本行加强对贷款风险的识别和控制，本行贷款和垫款质量有所提升，本行在拨备水平能够确保覆盖贷款风险的情况下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有所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1,220	640	90.63%	本行2017年1-6月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大楼清洁等支出；同时由于2016年末该项成本金额较小，导致变动幅度较为明显
营业外收入	954	1,742	-45.24%	本行2017年1-6月未发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以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 （二）2016年与2015年比较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2,600,337	3,816,327	-31.86%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存放同业款项规模所致
拆出资金	76,307	400,000	-80.92%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拆出资金规模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8,966	304,370	162.50%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投资结构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601	1,865,000	-80.56%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投资结构所致
应收利息	1,026,081	599,580	71.13%	本行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87,414	17,919,002	104.74%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投资结构所致。本行在2016年主要新增的投资项目为券商资管，新增比例占到该项目新增的96.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74,739	8,916,703	34.30%	本行2016年新增购买信托资产和券商资管所致
在建工程	132,074	101,211	30.49%	本行镜湖新区金融大厦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01,348	5,932,605	33.19%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投资结构所致

拆入资金	-	611,588	-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拆入资金规模所致
应交税费	112,513	48,878	130.19%	由于贷款核销等原因税基发生变化
应付债券	15,734,345	5,379,007	192.51%	本行于 2016 年增发两期总规模共 1,500,000,000 元的小型微型公司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和共 87 期同业存单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9,897	-	2016 年末市场利率较大幅上行，导致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下滑，减少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其它负债	333,128	185,973	79.13%	本行结算暂收款和待结算财政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0,734	105,773	-176.33%	2016 年末市场利率较大幅上行，导致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下滑，减少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b>损益表项目</b>	<b>2016 年度</b>	<b>2015 年度</b>	<b>变动幅度</b>	<b>变动分析</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487	6,985	866.15%	本行积极顺应银行业发展趋势，努力提升中间业务服务能力，代理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9,307	66,317	110.06%	本行积极顺应银行业发展趋势，努力提升中间业务服务能力，代理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	56,537	113,119	-50.02%	投资金融产品结构调整，导致投资收益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03	-6,187	212.00%	2016 年末市场利率变动较大，导致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发生变化所致
税金及附加	38,149	86,935	-56.12%	受营改增的税收政策影响，不再计提营业税，改交增值税，增值税为价外税，不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导致税金及附加大幅下降
加：营业外收入	90,624	4,471	1,927.11%	本行 2016 年为降低房产的瑕疵率，处置了一部分的瑕疵房产，取得营业外收入 84,410,585.03 元所致

### （三）2015 年与 2014 年比较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拆出资金	400,000	4,895	8,071.27%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拆出资金规模。拆出资金到期时间短，且到期时间分布存在不均匀性，期末金额较易出现波动，同时由于本行 2014 年基数极小，导致变化较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4,370	686,154	-55.64%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投资结构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5,000	360,702	417.05%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捕捉交易机会，以及根据自身资金管理需要调节回购交易的方向和规模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19,002	12,831,310	39.65%	本行 2015 年增加他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所致
应收款项类投资	8,916,703	1,091,300	717.07%	主要是本行 2015 年新增购买券商资管产品和信托产品所致
拆入资金	611,588	420,193	45.55%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拆入资金规模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68,428	5,212,927	33.68%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捕捉交易机会，以及根据自身资金管理需要调节回购交易的方向和规模所致
应交税费	48,878	78,223	-37.52%	由于贷款核销等原因税基发生变化
应付债券	5,379,007	1,492,693	260.36%	本行 2015 年增加同业存单业务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97	23,726	68.16%	2015 年末市场利率变动，导致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变化，增加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105,773	52,618	101.02%	2015 年末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上升，增加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b>损益表项目</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b>变动幅度</b>	<b>变动分析</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85	1,678	316.28%	由于 2015 年本行代理业务规模增加，因此代理手续费收入较 2014 年增加较多
投资收益	113,119	31,840	255.28%	由于 2015 年本行证券投资规模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因此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增加较多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87	80,817	-107.66%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减少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4,471	27,024	-83.46%	本行 2015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项目减少所致

##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 （一）战略目标

本行将以转型升级为核心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首要目标，坚持变革、创新、发展之路，培育专业化、集约化、多元化的综合金融经营战略，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把自身建设成为专注于三农、社区和小微企业，拥有跨区域、多元化经营格局，具备精益的金融服务能力与卓越的交叉销售能力，能提供专业、亲和、高效金融服务的“区域首选零售银行”，努力使本行发展成为拥有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全国一流农村商业银行。

#### （二）发展计划

##### 1、强化内涵式发展，着力打造全流程银行

本行实施全流程银行建设，旨在推动高速发展转向健康发展。本行将持续推进理念、机制、流程、考核、产品和文化创新创优，全面提升资本、成本、流程、风险、定价、客户、人才管理水平。在此过程中，本行将围绕市场需求尤其是年轻市场金融需求变化，推动本行职能端、负债端、客户端和盈利端的调整，以内部组织的灵活性、变革的即时性适应外部挤压，以外力激活动力，形成可持续向好的发展模式。

##### 2、追求差异化发展，着力打造特色银行

金融改革加快、同业战略趋同、互联网金融崛起，特别是互联网“去中介”加速颠覆传统金融依托信息不对称赚取中介费模式使得本行追求差异化发展，着力打造特色银行显得尤为重要。特色银行的建设要求本行立足自身历史、所属区域、所在类别建立特色银行模式，以应对未来银行经营模式的竞争。作为农村金融机构，本行在差异化、特色化上有明显的比较优势，未来始终坚持面向三农和小微，坚定推进零售银行转型，以模式之新应对宏观金融变革，以经营之特深耕区域社区市场。

##### 3、确保精细化经营，着力打造精品银行



打造精品银行，意味着银行的经营水平和服务品质同时提高，“精品”是银行发展从“量”向“质”跃升的结果。为实现这一目标，本行将通过对管理、服务、产品、渠道、客户等全面优化，建立服务极致化、管理品质化的支撑体系。服务极致化要求本行围绕客户体验这一核心，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无缝覆盖，尤其要顺应互联网技术在金融领域的深化应用，加快线上线下的金融应用场景化，提供快捷、便利、通俗的金融服务，把客户的体验优化到极致，把用户需求挖掘到极致。管理品质化的核心是专业化，包括人的专业化、理念的国际化、技术的现代化，本行要顺应互联网与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催生企业管理变革趋势，实现自身管理的日趋扁平化、精细化，为打造品质化银行提供组织支撑，并最终实现组织效率最优化、效益最大化。

##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
-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 4、本行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5、本行所处的绍兴市经济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措施

####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将严格落实《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晰“三会一层”的职责边界。将按照程序规范有效、信息充分披露、维护股东利益、注重长期利益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制度；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能力建设与履职评价，促进董事、监事与高管对银行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助推董事会科学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经营；同时在激励与约束高级管理层、衡量与监控业绩、推动和强化战略、提高风险监控与规避能力等关键方面开展卓有成效

效的工作；逐步优化股权结构，逐步形成以法人股东为主体，主要股东主业突出、治理良好、利益独立的股权结构，并形成有效的制衡。

## 2、构建科学组织架构

本行将依照“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要求，充分发挥总部的管控能力，提升组织变革能力，对组织架构进行重组，强化前、中、后台的划分和职责定位，形成以业务发展为中心、以管理指导系统和支撑保障系统为支撑的三位一体的总部组织体系；同时加强利润中心建设，将一些前台部门直接打造成利润中心，形成全行新的利润增长点；本行还将稳步优化组织架构职能配置，探索尝试增设业务发展中心以及金融租赁公司，并将总部资源往新兴业务发展上倾斜。

## 3、建立现代营销机制

本行将加快网点营销队伍建设，形成层次分明、职责清晰、直面市场、拓展力强的业务营销体系，提高本行市场竞争力；还将致力于使对公、对私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共同开发和销售产品、共享客户资源，从而提升银行服务品牌和整体竞争力，实现对公、对私业务双赢发展，通过公私联动交叉营销做大做强零售业务；同时，针对客户金融需求的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特点，提供便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与产品，建立全方位的金融供给体系，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

## 4、强化效益管理体系

本行将建立一套以效益为中心的指标考核体系，充分利用 EVA、RAROC 等先进指标来引导本行资源的配置，为产品定价、业务结构优化、绩效考核以及预算管理提供全方位的决策支持，实现资本使用效率最大化；把成本控制从传统的控制成本费用支出转向主动成本效益匹配，从控制有形支出转向追求综合收益，从而提高成本投入产出水平，引导本行优化资本投向和资本结构，提升本行效益水平；逐步完善 FTP 内部定价考核机制，细化明确各业务、各条线、各部门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科学合理考核本行效益。

## 5、健全风险管理机制

本行于 2016 年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中心，负责统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通过设置风险偏好政策，

引入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完善风险偏好管理，加强全行风险限额管理；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探索建立同业、理财等新兴业务风险防控体系，着力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促进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本行还将全面梳理流程，多方位设置风险管理节点，以全员参与、全程监控、全面管理的方式，塑造全行风险管理文化。

## 6、加强员工队伍建设

本行将构建完善的岗位体系。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和所需任职资格条件，划分岗位类别，细分岗位序列。根据不同岗位制定和落实相应的管理政策；构建岗位胜任力模型，开展岗位履职能力评估，建立、健全和实施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选拔和退出机制，优化员工队伍结构，提高岗位胜任能力；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发展标准与通道，抓好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管理，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工程；实施引进人才配套政策，加强引进人才的任职管理、薪酬管理和绩效管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留住人才、用好人才。

##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分析现有业务，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发展趋势和本行发展情况，围绕本行的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而制定。这一计划的核心是发挥本行现有的机制优势 and 专业化经营优势，进一步完善本行专注于本地金融业务的发展模式，以公开上市为契机，全面提高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利于本行深入完善自身改革，规范经营，进一步强化外部约束机制，树立公众银行形象；有利于本行建立合理和长期的资本金补充机制；提高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承受能力，保证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并为本行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变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本行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方案，本行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即不低于150,935,492股，且不超过452,806,475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 （一）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国家对银行业的产业政策。

#### （二）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行所处银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及工业废渣，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 （三）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新增用地或房产购置，且本行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未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行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九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本行应开立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变更或撤销由本行董事会批准，并在本行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证券时，应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如募集资金用于具体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则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条 本行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行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三）本行应当每月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四）本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本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本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本行及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八）本行及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本行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本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和本行战略发展方向。

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风险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为 721.30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2.19%，同期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0%。根据对中国银行业现状的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虽然公司在未来几年内的业务发展仍将保持较稳定，但若没有及时补充资本，预计公司核心资本充足水平仍将下降，进而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不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以及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对中国传统银行业产生了较大的经营压力。根据巴塞尔协议III精神，中国银监会全面提升商业银行资本尤其是核心资本监管要求，为满足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需紧跟外部形势变化，在利润积累的同时，有必要采取措施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增强抗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经董事会分析，本次公开发行补充核心资本有利于公司不断推动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募集资金数额与其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本行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后，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本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的直接影响：

###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本行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增加，继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产生变化。

### （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依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应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行股票均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采取“同股同权”的分配原则，以派现、送股，以及派现、送股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一）2014 年利润分配

2015年3月26日，本行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从本行2014年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一般风险准备金10%和任意盈余公积金30%后，采取派发现金红利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比例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748,053.88元。2014年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 （二）2015 年利润分配

2016年4月27日，本行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本行2015年度税后利润中提取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一般风险准备金20%和任意盈余公积金30%后，采取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相结合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比例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1,293,732,441元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373,244.10元；同时再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0.5股，送股金额为64,686,986元。2015年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 （三）2016 年利润分配

2017年4月28日，本行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本行2016年税后利润中提取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一般风险准备金30%后，采取派发现金红利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比例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1,358,419,427元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841,942.70元；本次分配后，2016年及其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013,207,336.97元，留作下一年度分配。2016年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行本次公开本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 （一）股东回报计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行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本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三）瑞丰银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本行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本行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本行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本行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本行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本行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75-81105353

传 真：0575-84788100

联系人：严国利

电子邮箱：office@borf.cn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邮编：312030

#### （二）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瑞丰银行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负责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本行将利用公司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收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上报董事会，为本行提供决策依据；

3、本行将与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向本行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疑问与建议，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

##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本行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单笔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合同余额合计8.59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浙江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	2016.12.30 至 2017.12.28	质押
2	绍兴市柯桥区海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800	2017.02.28 至 2019.08.26	保证
3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9,600	2016.08.11 至 2017.08.08	质押、保证
4	绍兴市柯桥区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800	2017.06.27 至 2022.12.31	保证
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8,800	2016.12.20 至 2021.11.01	保证
6	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8,769	2015.03.19 至 2017.10.15	抵押
7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017.02.28 至 2017.05.24	保证
8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60	2017.05.18 至 2019.04.01	保证
9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00	2015.06.30 至 2018.06.02	抵押
10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0	2016.12.20 至 2021.11.01	保证
	合计	85,929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报告期内，本行起诉的诉讼本金超过 1,000 万元的案件共计 85 笔，本行全部为原告，其中，2014 年 9 笔，2015 年 32 笔，2016 年 36 笔，2017 年 1-6 月 8 笔，主要为借款人结欠本息、未按约定时间还款、担保人违约等原因；报告期内，未发生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尚未审理终结的

重大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1、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情况

根据本行陈述并经保荐机构及本行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没有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但存在 52 笔尚未审理完结的诉讼案件。其中，诉讼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 3 笔，具体情况如下（下表中原告为本行、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

单位：千元

截至日期			2017 年 6 月末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序号	被告	诉讼本金	本金余额	拨备	五级分类	贷款目前情况	诉讼目前情况	产生原因
1	绍兴滨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64,650	64,650	1,940	正常	未核销	已审结	未按规定时间付息
2	浙江远景铝业有限公司	18,920	18,920	1,514	关注	已收回	已撤诉	欠息
3	金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1,260	关注	未核销	已审结	出质人未履行补充质押义务

2、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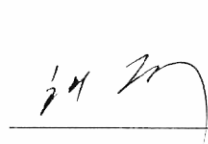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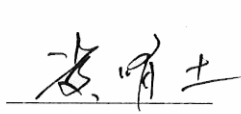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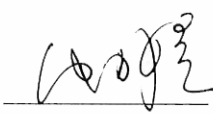
  
俞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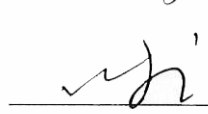
  
章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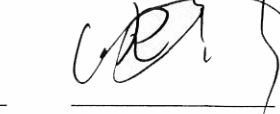
  
钱荷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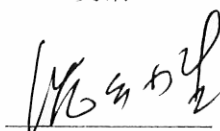
  
马仕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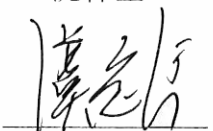
  
凌渭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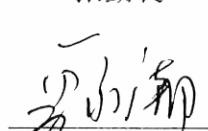
  
沈祥星

  
张勤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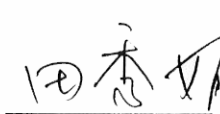
  
沈冬云


  
沈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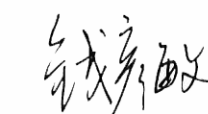
  
虞兔良


  
夏永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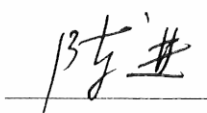
  
张礼卿

  
田秀娟

  
邬展霞

  
钱彦敏

  
宋华盛

  
陈进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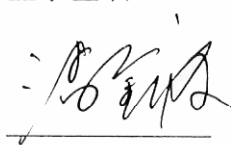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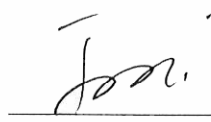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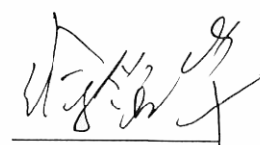
潘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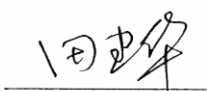
王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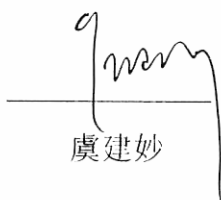
宋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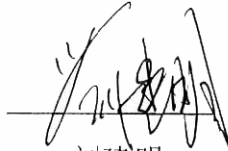
徐爱华



田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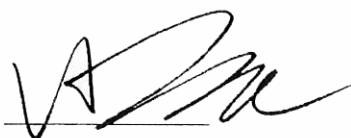
虞建妙



刘建明



骆越峰



潘栋民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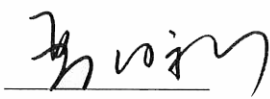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广敏

  
吴志良

  
吴光伟

  
郭利根

  
严国利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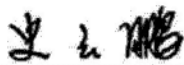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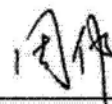


肖闻逸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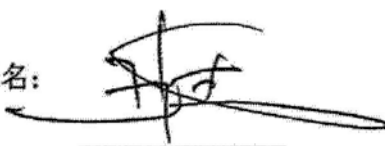


史云鹏



周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2018年1月11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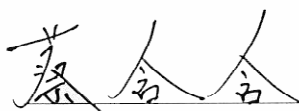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蔡 含 含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首席合伙人: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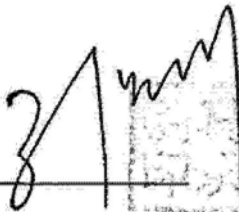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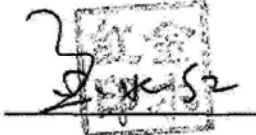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马洪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建木  
金水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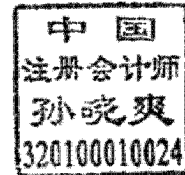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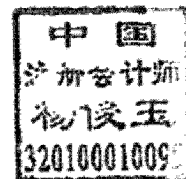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晓爽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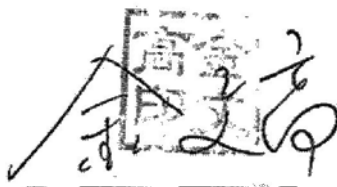
  
杨俊玉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金文高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肖建木

肖建木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盛路

盛路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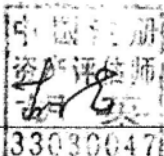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明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33030047  
胡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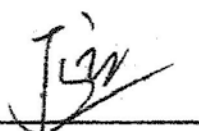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  
33100017  
童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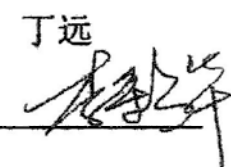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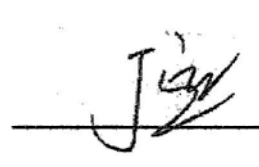
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彩华 丁远

  
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明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明敏

  
童燕萍

  
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金文高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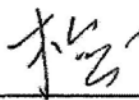

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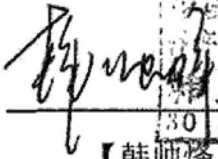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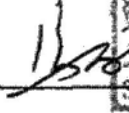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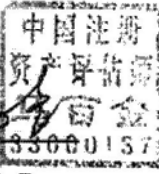
2018



### 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评估复核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复核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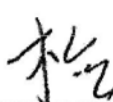

评估复核机构负责人：    
【梅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韩帅烽】 【马百金】





### 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评估复核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复核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复核机构负责人：  

【梅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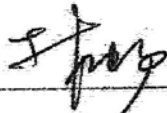
【沈晓栋】



### 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复核人员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复核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复核机构及复核人员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复核机构负责人：



【林畅】

评估复核人员：



【黄东川】



【阳海松】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1日

##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联系人：严国利

电话：0575-81105353

传真：0575-847881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史云鹏、周伟

项目协办人：肖闻逸

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68801552

项目经办人：常亮、李林峰、肖闻逸、王呈宇、杨成

## 附件 1

## 本行自然人股东名册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谢中富	33062119650623****	10,021,358	0.7377	-
2	施兴建	33062119651220****	3,735,655	0.2750	-
3	沈汉江	33062119670427****	2,716,837	0.2000	-
4	陈国富	33062119710214****	2,264,031	0.1667	-
5	吕国潮	33062119660220****	905,612	0.0667	-
6	章杏春	33062119480315****	<b>724,490</b>	<b>0.0533</b>	-
7	韩鑫樵	33062119520810****	679,211	0.0500	-
8	徐水娟	33062119580609****	<b>679,210</b>	<b>0.0500</b>	-
9	叶利其	33062119720121****	<b>679,210</b>	<b>0.0500</b>	-
10	丁玉花	33062119450307****	679,209	0.0500	-
11	朱建军	33062119601107****	566,008	0.0417	-
12	刘嘉玲	33062119911116****	509,408	0.0375	-
13	朱清尧	33062119621212****	486,766	0.0358	-
14	张园园	33062419620615****	452,806	0.0333	-
15	陈凤仙	33062119631209****	452,806	0.0333	-
16	龚美云	33060219590128****	452,806	0.0333	-
17	成裕	33062119691012****	452,806	0.0333	-
18	孙农	33062119620920****	430,000	0.0317	职员
19	孙浩龙	33062119670907****	430,000	0.0317	职员
20	罗培兴	33062119640215****	430,000	0.0317	职员
21	蒋国斌	33062119670808****	430,000	0.0317	职员
22	吴志良	33062119700108****	430,000	0.0317	副行长
23	张培源	33062119580113****	430,000	0.0317	-
24	钟玉林	33062119600721****	430,000	0.0317	-
25	周天水	33062119560129****	430,000	0.0317	-
26	马瑞祥	33062119680216****	430,000	0.0317	职员
27	丁坚钢	33062119660405****	430,000	0.0317	-
28	郑水火	33062119610210****	430,000	0.0317	职员
29	王常泉	33062119591024****	430,000	0.0317	-
30	尉国兴	33062119630507****	430,000	0.0317	职员
31	何福庆	33062119630402****	430,000	0.0317	职员
32	孙凯	33062119690818****	430,000	0.0317	职员
33	俞小明	33062119690817****	430,000	0.0317	-
34	俞广敏	33062119680821****	430,000	0.0317	副行长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5	禹国祥	33060219561122****	430,000	0.0317	-
36	蒋才兴	33062119691005****	430,000	0.0317	职员
37	孙龙	33062119680411****	430,000	0.0317	职员
38	王瑛	33060219640227****	430,000	0.0317	-
39	杜高松	33062119671210****	430,000	0.0317	职员
40	王国良	33062119710909****	430,000	0.0317	监事
41	赵炳芳	33060219621227****	430,000	0.0317	职员
42	于庆国	33060219580205****	430,000	0.0317	职员
43	俞俊海	33062119650715****	430,000	0.0317	董事长
44	金彩英	33060219560925****	430,000	0.0317	-
45	陈德兴	33062119501024****	430,000	0.0317	-
46	茹金土	33062119571225****	430,000	0.0317	-
47	徐文华	33062119740520****	430,000	0.0317	-
48	徐海祥	33040219640701****	430,000	0.0317	-
49	潘国娟	33060219610116****	430,000	0.0317	-
50	郭利根	33062119690711****	430,000	0.0317	财务负责人
51	滕军	33062119690610****	430,000	0.0317	职员
52	王勇	33062119701128****	430,000	0.0317	-
53	孔张海	33062119630521****	430,000	0.0317	职员
54	方云海	33040219610226****	430,000	0.0317	职员
55	华东	33060219680425****	430,000	0.0317	-
56	章伟东	33062119670508****	430,000	0.0317	行长
57	章培源	33062119701106****	430,000	0.0317	-
58	邱宝昌	33060219461012****	430,000	0.0317	-
59	刘志良	33062119711230****	430,000	0.0317	职员
60	倪燃辛	33062119520902****	430,000	0.0317	-
61	钱荷根	33062119660205****	430,000	0.0317	副行长
62	陈忠来	33062119681129****	430,000	0.0317	职员
63	金国庆	33062119680815****	423,373	0.0312	职员
64	胡海忠	33062119690425****	423,373	0.0312	职员
65	金佰洪	33062119630602****	423,373	0.0312	职员
66	陈钢梁	33062119751125****	423,373	0.0312	-
67	王金兔	33062119620428****	396,206	0.0292	-
68	童顺娟	33062119730503****	396,205	0.0292	-
69	金建国	33062119690918****	384,885	0.0283	职员
70	信建英	33060219540905****	384,885	0.0283	-
71	王耿芳	33062119731117****	384,885	0.0283	职员
72	张汉成	33060219570929****	384,885	0.0283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73	虞奎吉	33062119520102****	384,885	0.0283	-
74	田淼源	33062119451013****	384,885	0.0283	-
75	王凯	33060219690715****	365,641	0.0269	职员
76	陈立强	33062119650123****	365,641	0.0269	职员
77	胡忠华	33060219681117****	365,641	0.0269	职员
78	王伟强	33062119671105****	346,397	0.0255	职员
79	全铺翔	33062119700608****	346,397	0.0255	职员
80	沈百庆	33062119590531****	346,397	0.0255	-
81	马新才	33062119560208****	346,397	0.0255	-
82	沈凤美	33062119580412****	346,397	0.0255	-
83	周德明	33062119521120****	346,397	0.0255	-
84	屠德忠	33062119521208****	339,605	0.0250	-
85	张建坤	33062119720909****	339,605	0.0250	职员
86	成全耀	33062119450609****	339,605	0.0250	-
87	韩文元	33062119510502****	339,605	0.0250	-
88	张香娟	33062119630912****	339,605	0.0250	-
89	张国民	33062119631107****	339,605	0.0250	-
90	蒋珍姑	33062119590829****	339,605	0.0250	-
91	朱水忠	33062119681126****	339,605	0.0250	-
92	李金华	33062119510204****	339,605	0.0250	-
93	王洪明	33062119700506****	339,605	0.0250	-
94	胡柏成	33062119580112****	339,605	0.0250	-
95	徐建忠	33032319650923****	339,605	0.0250	-
96	施王贵	33062119390810****	339,605	0.0250	-
97	黄维	33062119831021****	339,605	0.0250	-
98	高叶娟	33062119710731****	339,605	0.0250	-
99	陆爱金	33062119460617****	339,605	0.0250	-
100	郭兰珍	33062119490212****	339,605	0.0250	-
101	施爱芝	33062119620217****	339,605	0.0250	-
102	童炎庆	33062119640101****	339,605	0.0250	-
103	许相仁	33062119430724****	339,605	0.0250	-
104	茅连友	33062119550215****	339,605	0.0250	-
105	李彩珍	33062119621229****	339,605	0.0250	-
106	魏国良	33062119660831****	339,605	0.0250	-
107	高丽华	33062119711101****	339,605	0.0250	-
108	陈凤娟	33062119650702****	339,605	0.0250	-
109	陈国军	33062119711029****	339,605	0.0250	-
110	宣优良	33062119500227****	339,605	0.0250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11	宣志华	33062119721212****	339,605	0.0250	-
112	孙永祥	33062119551214****	339,605	0.0250	-
113	汪月娥	33062119560919****	339,605	0.0250	-
114	王炎娟	33062119621205****	339,605	0.0250	-
115	洪孟飞	33062119751206****	339,605	0.0250	-
116	周建华	33062119600515****	339,605	0.0250	-
117	魏法林	33062119671221****	339,605	0.0250	-
118	洪长根	33062119531017****	339,605	0.0250	-
119	孙荣昌	33062119800615****	339,605	0.0250	-
120	张水华	33062119630123****	339,605	0.0250	-
121	高杏英	33062119480614****	339,605	0.0250	-
122	郑永	33062119740602****	339,605	0.0250	-
123	俞炳顺	33062119631125****	339,605	0.0250	-
124	王海潮	33062119540524****	339,605	0.0250	-
125	周国林	33012119700902****	339,605	0.0250	-
126	丁秋荣	33062119630414****	339,605	0.0250	-
127	叶焕庆	33062119641028****	339,605	0.0250	-
128	沈青荣	33062119640420****	339,605	0.0250	-
129	盛奎银	33062119590122****	339,605	0.0250	-
130	郑刚	33062119780119****	339,605	0.0250	-
131	田国昌	33062119630104****	339,605	0.0250	-
132	褚荣华	33062119681020****	339,605	0.0250	-
133	陈柏兴	33062119520528****	339,605	0.0250	-
134	张水琴	33062119680720****	339,605	0.0250	-
135	李忠伟	33062119480525****	339,605	0.0250	-
136	包海英	33062119670818****	339,605	0.0250	-
137	赵伟孝	33062119630201****	339,605	0.0250	-
138	韩尧清	33062119540209****	339,605	0.0250	-
139	王爱娟	33062119601208****	339,605	0.0250	-
140	朱青牛	33062119611116****	339,605	0.0250	-
141	蒋建美	33062119701025****	339,605	0.0250	-
142	吴菊梅	33062119700612****	339,605	0.0250	-
143	茅冬清	33062119490114****	339,605	0.0250	-
144	马建林	33062119671125****	339,605	0.0250	-
145	陶恩久	33062119520613****	339,605	0.0250	-
146	姚玉素	33062119350529****	339,605	0.0250	-
147	孙宝娟	33062119570913****	339,605	0.0250	-
148	陈茂兴	33062119520312****	339,605	0.0250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49	马才云	33062119640902****	339,605	0.0250	-
150	钱建国	33062119721129****	339,605	0.0250	-
151	马明良	33062119620208****	339,605	0.0250	-
152	陈志良	33062119571028****	339,605	0.0250	-
153	杜雅芳	33062119570622****	339,605	0.0250	-
154	薛庆堂	33062119540222****	339,605	0.0250	-
155	郑彩萍	33032319720322****	339,605	0.0250	-
156	叶建美	33062119690825****	339,605	0.0250	-
157	陈幼泉	33062119540227****	339,605	0.0250	-
158	肖彦明	33060219631018****	339,605	0.0250	-
159	俞爱华	33062119500211****	339,605	0.0250	-
160	马德泉	33062119501116****	339,605	0.0250	-
161	肖慧英	33062119540627****	339,605	0.0250	-
162	赵源龙	33062119400627****	339,605	0.0250	-
163	谭新荣	33062119641104****	339,605	0.0250	-
164	缪建灿	33062119721227****	339,605	0.0250	-
165	何方美	33062119620320****	339,605	0.0250	-
166	李永根	33062119641031****	339,605	0.0250	-
167	张威	33062119631030****	339,605	0.0250	-
168	钱伯荣	33062119550923****	339,605	0.0250	-
169	董懿	33062119641214****	339,605	0.0250	-
170	李新泰	33062119640616****	339,605	0.0250	-
171	王新华	33062119570319****	339,605	0.0250	-
172	洪关明	33062119651028****	339,605	0.0250	-
173	钱根	33062119620715****	339,605	0.0250	-
174	张建生	33062119540207****	339,605	0.0250	职员
175	朱浩强	33062119710303****	339,605	0.0250	-
176	钱英	33062119570420****	339,605	0.0250	-
177	赵娟娟	33062119681011****	339,605	0.0250	-
178	张宝康	33062119770731****	339,605	0.0250	-
179	唐洪峰	33062119781026****	339,605	0.0250	-
180	杨林江	33062119611101****	339,605	0.0250	-
181	金张荣	33062119560429****	339,605	0.0250	-
182	孙国英	33062119441015****	339,605	0.0250	-
183	张阿珍	33062119620616****	339,605	0.0250	-
184	徐晓耿	33062119561022****	339,605	0.0250	-
185	丁贵根	33062119600110****	339,605	0.0250	-
186	章雅芬	33062119630324****	339,605	0.0250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87	于太利	33062119640215****	339,605	0.0250	-
188	董仲江	33062119530523****	339,605	0.0250	-
189	张淑娟	33062119450206****	339,605	0.0250	-
190	赵世旺	33062119670106****	339,605	0.0250	-
191	金标龙	33062119570416****	339,605	0.0250	-
192	董文君	33062119580919****	339,605	0.0250	-
193	张玉莲	33062119580117****	339,605	0.0250	-
194	朱丽萍	33062119670830****	339,605	0.0250	-
195	马关夫	33062119551217****	339,605	0.0250	-
196	蒋张水	33062119480608****	339,605	0.0250	-
197	孙国仁	33062119641125****	339,605	0.0250	-
198	葛爱堂	33062119320112****	339,605	0.0250	-
199	沈洪	33062119710608****	339,605	0.0250	-
200	章国伟	33062119720516****	339,605	0.0250	-
201	王柏泉	33060219550705****	339,605	0.0250	-
202	叶仁苗	33062119540807****	339,605	0.0250	-
203	王威翔	33012119720908****	339,605	0.0250	-
204	孙一飞	33062119530128****	339,605	0.0250	-
205	裘梅兰	33062119620917****	339,605	0.0250	-
206	何世祥	33062119580423****	339,605	0.0250	-
207	单雅娟	33060219351121****	339,605	0.0250	-
208	俞鉴尔	33060219831127****	339,605	0.0250	-
209	张新昌	33062119700415****	339,605	0.0250	-
210	邱小蓉	33060219761220****	339,605	0.0250	-
211	沈冬云	33062119701010****	339,605	0.0250	董事
212	王丽娟	33060219510811****	339,605	0.0250	-
213	李军	33062119731005****	339,605	0.0250	-
214	陈尧根	33062119510223****	339,605	0.0250	-
215	诸金泰	33062119720608****	339,605	0.0250	-
216	梁炳灿	33062119400215****	339,605	0.0250	-
217	孙彩娟	33062119600429****	339,605	0.0250	-
218	韩小萍	33062119690227****	339,605	0.0250	-
219	肖巍	33062119571026****	339,605	0.0250	-
220	沈虹燕	33062119781122****	339,605	0.0250	-
221	胡萍萍	33062119510109****	339,605	0.0250	-
222	何文英	33060219580805****	339,605	0.0250	-
223	鲍水娟	33062119630929****	339,605	0.0250	-
224	韩仁金	33062119440201****	339,605	0.0250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25	张建中	33060219550707****	339,605	0.0250	职员
226	张玲娣	33060219630912****	339,605	0.0250	-
227	王勤建	33060219570131****	339,605	0.0250	-
228	陶寿龙	32128319650105****	339,605	0.0250	-
229	韩仁英	33062119610824****	339,605	0.0250	-
230	徐顺兴	H00933501****	339,605	0.0250	-
231	王丽英	33060219731104****	339,605	0.0250	-
232	沈玉林	33010619421004****	339,605	0.0250	-
233	顾洁萍	33062119741104****	339,605	0.0250	-
234	胡燕华	33060219650708****	339,605	0.0250	-
235	唐明	33060219690428****	339,605	0.0250	-
236	陈仁花	33062119610421****	339,605	0.0250	-
237	何美丽	33062119691227****	339,605	0.0250	-
238	肖国英	33062119520327****	339,605	0.0250	-
239	潘军辉	33062119600707****	339,605	0.0250	-
240	陈奇	33062119730521****	339,605	0.0250	-
241	凌渭土	33062119540219****	339,605	0.0250	董事
242	马越波	33062119740222****	339,605	0.0250	-
243	秋利娥	33062119630315****	339,605	0.0250	-
244	蒋幼娟	33060219451205****	339,605	0.0250	-
245	王立勇	33062119720515****	339,605	0.0250	-
246	俞玲梅	33062119710831****	339,605	0.0250	-
247	陈阿土	33062219530311****	339,605	0.0250	-
248	赵铁军	33060219631016****	339,605	0.0250	-
249	俞桂花	33062119640930****	339,605	0.0250	-
250	王新浩	33062119651101****	339,605	0.0250	-
251	黄志芳	33062119610515****	339,605	0.0250	-
252	胡卡娜	33062119850618****	339,605	0.0250	-
253	马培华	33060219631020****	339,605	0.0250	-
254	金芬娟	33062119621227****	339,605	0.0250	-
255	陈焕鑫	33062119841105****	339,605	0.0250	-
256	陆藕娥	33062119660315****	339,605	0.0250	-
257	高振土	33062119600713****	339,605	0.0250	-
258	裘菊兰	33062119691109****	339,605	0.0250	-
259	施建灿	33062119730129****	339,605	0.0250	-
260	王洪刚	33062119681125****	339,605	0.0250	-
261	张云珍	33062119630527****	339,605	0.0250	-
262	王月英	33062119640129****	339,605	0.0250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63	宣幼根	33062119531112****	339,605	0.0250	-
264	周春夫	33062119700204****	339,605	0.0250	-
265	周宗渭	33062119540214****	339,605	0.0250	-
266	周永根	33062119580705****	339,605	0.0250	-
267	杜伟英	33012119681205****	339,605	0.0250	-
268	洪高峰	33062119801010****	339,605	0.0250	-
269	孔浙民	33062119670308****	339,605	0.0250	-
270	夏秋民	33062119641003****	339,605	0.0250	-
271	唐成芳	33062119640702****	339,605	0.0250	-
272	朱晓英	33062119760711****	339,605	0.0250	-
273	胡大勇	51012319710204****	339,605	0.0250	-
274	裘延林	33062119690911****	339,605	0.0250	-
275	洪桂焕	33062119621223****	339,605	0.0250	-
276	唐小燕	33062119760814****	339,605	0.0250	-
277	萧华荣	33062119651225****	339,605	0.0250	-
278	沈幼生	33062119460818****	339,605	0.0250	董事
279	孙晓敏	33062119811029****	339,605	0.0250	-
280	沈百庆	33062119620813****	339,605	0.0250	-
281	马银贤	33062119641114****	339,605	0.0250	-
282	马仕秀	33062119440322****	339,605	0.0250	董事
283	陈芳	33062119840217****	339,605	0.0250	职员
284	汤琳洁	33060219871030****	339,605	0.0250	-
285	章云水	33062119580925****	339,605	0.0250	-
286	何方绍	33062119581116****	339,605	0.0250	-
287	汤依琳	33062119950520****	339,605	0.0250	-
288	张琼	33062119820111****	339,605	0.0250	-
289	徐银龙	33062119661106****	339,605	0.0250	-
290	张阿兔	33062119511116****	339,605	0.0250	-
291	张颖	33062119790128****	339,605	0.0250	-
292	秦国夫	33062119730107****	339,605	0.0250	-
293	何卫国	44010519661112****	339,605	0.0250	-
294	何忠意	33062119561222****	339,605	0.0250	-
295	杨周良	33062119730208****	339,605	0.0250	-
296	王明娟	33062119710613****	339,605	0.0250	-
297	楼晓燕	33062119740712****	339,605	0.0250	-
298	毛关根	33062119630630****	339,605	0.0250	-
299	王小雅	33062119631203****	339,605	0.0250	-
300	胡建明	33062119710212****	339,605	0.0250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01	孙炯	33062119651012****	339,605	0.0250	-
302	赵百臻	33062119480412****	339,605	0.0250	-
303	金百良	33062119640508****	339,605	0.0250	-
304	朱杏新	33062119460413****	339,605	0.0250	-
305	周柏林	33062119580828****	339,605	0.0250	-
306	王国标	33060219650210****	339,605	0.0250	-
307	王火金	33062319621215****	339,605	0.0250	-
308	徐兴华	33062119700124****	339,605	0.0250	-
309	方燕	33062119750327****	339,605	0.0250	-
310	冯志娟	33060219670122****	339,605	0.0250	-
311	盛妙金	33062119651119****	339,605	0.0250	-
312	王晓声	33062119830615****	339,605	0.0250	-
313	王华荣	33062119560710****	339,605	0.0250	-
314	郑华东	33068219780106****	339,605	0.0250	-
315	刘彩珍	33062119611108****	339,605	0.0250	-
316	王慧玉	33062119581125****	339,605	0.0250	-
317	李乐永	33062119631202****	339,605	0.0250	-
318	严琪	32102519690110****	339,605	0.0250	-
319	盛志英	33062119470506****	339,605	0.0250	-
320	顾洪宇	33062119760922****	339,605	0.0250	-
321	金良顺	33062119541029****	339,605	0.0250	-
322	包国平	33062119680910****	339,605	0.0250	-
323	陈轶华	33062119770316****	339,605	0.0250	-
324	沈祥星	33062119590821****	339,605	0.0250	董事
325	陆爱凤	33062119660810****	339,605	0.0250	-
326	朱桂翔	33062119880201****	339,605	0.0250	-
327	钱迎黎	33062119550129****	339,605	0.0250	-
328	裘菊鸿	33062119711222****	339,605	0.0250	-
329	高诗怡	33062119930825****	<b>339,605</b>	<b>0.0250</b>	-
330	朱明	33062119941115****	<b>339,605</b>	<b>0.0250</b>	-
331	莫加德	33062119681016****	<b>339,605</b>	<b>0.0250</b>	-
332	单月茶	33062119601019****	<b>339,605</b>	<b>0.0250</b>	-
333	胡芳	33062119860729****	<b>339,605</b>	<b>0.0250</b>	-
334	陈杏英	33062119630228****	<b>339,605</b>	<b>0.0250</b>	-
335	丁尧琴	33060219561224****	<b>339,605</b>	<b>0.0250</b>	-
336	陈小平	33062119690829****	<b>339,605</b>	<b>0.0250</b>	-
337	谢明轩	33060219940530****	<b>339,605</b>	<b>0.0250</b>	-
338	姚月娥	33060219360928****	<b>339,605</b>	<b>0.0250</b>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39	陈一行	33062119970823****	339,605	0.0250	-
340	徐小良	33062119750327****	339,605	0.0250	-
341	陆剑华	33062119691009****	336,775	0.0248	-
342	李振飞	33062119720426****	327,152	0.0241	-
343	陈国法	33060219630224****	307,908	0.0227	-
344	金建利	33062119741114****	305,645	0.0225	-
345	陈柳雅	33062119590623****	288,665	0.0213	-
346	马雅萍	33062119690501****	288,664	0.0212	-
347	杜红卫	33060219590714****	288,664	0.0212	-
348	王传扬	33060219551116****	288,664	0.0212	-
349	林晶	33060219831219****	288,664	0.0212	-
350	蒋爱平	33062119691127****	288,663	0.0212	-
351	屠晓峰	33062119670126****	279,042	0.0205	职员
352	高生标	33062119671121****	271,683	0.0200	-
353	周立昌	33062119630517****	271,683	0.0200	-
354	吴慧琴	33062119701103****	271,683	0.0200	-
355	史小利	33060219621110****	271,683	0.0200	-
356	华中立	33062119720714****	271,683	0.0200	-
357	陈林川	33062119530120****	271,683	0.0200	-
358	王子英	33062119690326****	271,683	0.0200	-
359	杨宁利	33062119661218****	271,683	0.0200	-
360	俞春琴	33062119770322****	271,683	0.0200	-
361	许丽芳	33060219650706****	259,798	0.0191	-
362	盛水良	33062119670726****	237,724	0.0175	-
363	全彩良	33012119751214****	237,724	0.0175	-
364	杜高法	33062164121329****	237,724	0.0175	-
365	马仕荣	33062119581021****	230,931	0.0170	-
366	周向阳	33062119650425****	230,931	0.0170	职员
367	陶小龙	33060219640624****	230,931	0.0170	-
368	梁秋云	33062119630907****	230,931	0.0170	-
369	安阳松	33062119561020****	230,931	0.0170	-
370	赵幼梅	33062519640422****	230,931	0.0170	-
371	范勤	33062119570909****	226,404	0.0167	-
372	唐雅金	33062119620517****	226,404	0.0167	-
373	倪冬梅	33062119461215****	226,404	0.0167	-
374	董伟才	33062177032121****	226,403	0.0167	-
375	钱泉根	33062119570209****	226,403	0.0167	-
376	谢如炎	33062119550201****	226,403	0.0167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77	虞亚琴	33062119640201****	226,403	0.0167	-
378	钟国珍	33060219570203****	226,403	0.0167	-
379	俞柏泉	33062119530108****	226,403	0.0167	-
380	沈云康	33062119621105****	226,403	0.0167	职员
381	陶玉英	33062119631015****	226,403	0.0167	-
382	夏振华	33062119730130****	226,403	0.0167	-
383	朱锦泉	33062119371103****	226,403	0.0167	-
384	陈荣标	33062119561220****	226,403	0.0167	-
385	茅水根	33062119450214****	226,403	0.0167	-
386	王华	33062119820525****	226,403	0.0167	-
387	孔庆荣	33062119570519****	226,403	0.0167	-
388	张建伟	33062119641111****	226,403	0.0167	职员
389	王智萍	33062119690720****	226,403	0.0167	-
390	陈永乐	33062119500807****	226,403	0.0167	-
391	陈幼琴	33062119570621****	226,403	0.0167	-
392	胡秀银	33062119630218****	226,403	0.0167	-
393	孔伟明	33062119681101****	226,403	0.0167	-
394	夏慧华	33062119700306****	226,403	0.0167	-
395	周兴信	33062119670215****	226,403	0.0167	-
396	莫长林	33062119531012****	226,403	0.0167	-
397	盛奎定	33062119620330****	226,403	0.0167	-
398	周永红	33062119661107****	226,403	0.0167	-
399	沈鑫寿	33062119440415****	226,403	0.0167	-
400	盛柏惠	33062119501231****	226,403	0.0167	-
401	钱淼根	33012119630902****	226,403	0.0167	-
402	李佳美	33060219640127****	226,403	0.0167	-
403	沈毛姑	33062119540213****	226,403	0.0167	-
404	朱岚峰	33012119660602****	226,403	0.0167	-
405	冯晓艳	33062119721004****	226,403	0.0167	-
406	何曼华	33062119610609****	226,403	0.0167	-
407	王水香	33062119550201****	226,403	0.0167	-
408	张文彪	33062119670108****	226,403	0.0167	-
409	茹小雅	33062119631015****	226,403	0.0167	-
410	张阿春	33062119560624****	226,403	0.0167	-
411	曹志荣	33062119621112****	226,403	0.0167	-
412	金光甫	33062119500105****	226,403	0.0167	-
413	胡志良	33062119540115****	226,403	0.0167	-
414	何慧娟	33062119630726****	226,403	0.0167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15	何德林	33062119530131****	226,403	0.0167	-
416	喻勤俭	33060219570626****	226,403	0.0167	-
417	李朝斌	33062119710203****	226,403	0.0167	-
418	余伟强	33062119721013****	226,403	0.0167	-
419	孙秋根	33062119590923****	226,403	0.0167	-
420	陈达峰	33062119621017****	226,403	0.0167	-
421	陈瑞云	33062119710206****	226,403	0.0167	-
422	王洪伟	33062119660628****	226,403	0.0167	-
423	茹幼平	33062319710301****	226,403	0.0167	-
424	孙耀琴	33062119681028****	226,403	0.0167	-
425	韩宝新	33060219540108****	226,403	0.0167	-
426	魏国良	33062119640925****	226,403	0.0167	-
427	高美丽	33062119690315****	226,403	0.0167	-
428	诸彩凤	33062119631117****	226,403	0.0167	-
429	毛阿甩	33062119451117****	226,403	0.0167	-
430	许义平	33062119590123****	226,403	0.0167	-
431	诸彩云	33062119600722****	226,403	0.0167	-
432	傅春霞	33060219580620****	226,403	0.0167	-
433	徐亚娟	33062119541128****	226,403	0.0167	-
434	潘政权	33062119530105****	226,403	0.0167	-
435	虞卫东	33062119701030****	226,403	0.0167	-
436	邵爱娟	33062119670601****	226,403	0.0167	-
437	杨燕	33062119760821****	226,403	0.0167	-
438	蒋杏英	33062119431118****	226,403	0.0167	-
439	罗国庆	33060219640225****	226,403	0.0167	-
440	郑家华	33060219621105****	226,403	0.0167	-
441	孙杏芬	33062119610130****	226,403	0.0167	-
442	马红光	33060219720118****	226,403	0.0167	-
443	朱伟东	33062119671122****	226,403	0.0167	-
444	蔡玉樵	33062119580705****	226,403	0.0167	-
445	高继康	33062119480810****	226,403	0.0167	-
446	王国伟	33062119740214****	226,403	0.0167	-
447	孙德元	33062119640426****	226,403	0.0167	-
448	孙德富	33062119601127****	226,403	0.0167	-
449	孙关土	33062119631023****	226,403	0.0167	-
450	孔庆奎	33062119621019****	226,403	0.0167	-
451	唐文华	33062119741203****	226,403	0.0167	-
452	胡克勤	33062119570528****	226,403	0.0167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53	祁建洪	33062119671206****	226,403	0.0167	-
454	孔剑平	33062119850228****	226,403	0.0167	-
455	于秀华	33060219630428****	226,403	0.0167	-
456	平幼琴	33062119690115****	226,403	0.0167	-
457	茹成强	33062119590330****	226,403	0.0167	-
458	董珍珮	33062119590629****	226,403	0.0167	-
459	任永春	33062119641228****	226,403	0.0167	-
460	张小建	33062119710703****	226,403	0.0167	-
461	杨忠芬	33060219521020****	226,403	0.0167	-
462	冯蕾	33060219630512****	226,403	0.0167	-
463	诸锦云	33062119570907****	226,403	0.0167	-
464	钱佳琪	33060219940626****	226,403	0.0167	-
465	孟建国	33060219581120****	226,403	0.0167	-
466	冯叶	31011019681130****	226,403	0.0167	-
467	朱华为	33062119701108****	226,403	0.0167	-
468	张善达	33032419571218****	226,403	0.0167	-
469	虞德水	33062119441010****	226,403	0.0167	-
470	潘丽婵	33062119771120****	226,403	0.0167	-
471	董伟红	33062119770304****	<b>226,403</b>	<b>0.0167</b>	-
472	陈耀	33062119870919****	226,403	0.0167	-
473	单益峰	33062119901014****	226,403	0.0167	-
474	薛瑛	33060219740706****	226,403	0.0167	-
475	余雅仙	33062119510403****	226,403	0.0167	-
476	朱峰	33062119860807****	226,403	0.0167	-
477	吴洪梅	33062119770620****	<b>226,403</b>	<b>0.0167</b>	-
478	施国娟	32011319661210****	<b>226,403</b>	<b>0.0167</b>	-
479	马光荣	33062119631021****	<b>226,403</b>	<b>0.0167</b>	-
480	陆关炎	33062119620912****	221,309	0.0163	职员
481	章琪	33062119850224****	209,633	0.0154	-
482	沈国娟	33062119660602****	<b>203,764</b>	<b>0.0150</b>	-
483	王凤娟	33062119630115****	203,763	0.0150	-
484	陈红星	33062119710330****	203,763	0.0150	-
485	陈林祥	33062119590810****	203,763	0.0150	-
486	程洪海	33062119650106****	203,763	0.0150	-
487	陈永良	33062119580522****	203,763	0.0150	-
488	闻惠良	33062119650807****	203,763	0.0150	-
489	张荣钢	33062119680126****	203,763	0.0150	-
490	茅秀珍	33062119600430****	203,763	0.0150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91	章生茂	33062119620512****	203,763	0.0150	-
492	赵军	33062119711211****	202,065	0.0149	职员
493	陈云伟	33062119660816****	202,065	0.0149	职员
494	林巍	33062119641008****	202,065	0.0149	职员
495	王国民	33062119680608****	202,065	0.0149	职员
496	陈柏利	33062119671023****	202,065	0.0149	职员
497	沈新彪	33062119710130****	202,065	0.0149	-
498	倪建华	33062119581215****	202,065	0.0149	-
499	赵卫良	33062119690318****	202,065	0.0149	-
500	全金木	33062119720604****	202,065	0.0149	职员
501	韩瑞松	33062119671212****	202,065	0.0149	职员
502	朱国良	33062119680622****	202,065	0.0149	职员
503	姚晓春	33062119670405****	202,065	0.0149	职员
504	童永强	33062119700116****	202,065	0.0149	职员
505	潘志贤	33062119650608****	202,065	0.0149	职员
506	周明	33062119711002****	202,065	0.0149	职员
507	裘李炳	33062119721229****	202,065	0.0149	职员
508	钱芝纲	33062119701002****	202,065	0.0149	职员
509	汤建明	33062119700827****	202,065	0.0149	职员
510	陈丹杏	35058219690804****	202,065	0.0149	职员
511	何顺祥	33060219630924****	202,065	0.0149	职员
512	宋杭江	33060219580511****	202,065	0.0149	-
513	高定铨	33062119691113****	202,065	0.0149	-
514	赵志军	33062519710729****	202,065	0.0149	职员
515	韩祖成	33060219631123****	202,065	0.0149	职员
516	徐叶美	33062119600607****	202,065	0.0149	-
517	马彩芬	33062119610219****	<b>192,444</b>	<b>0.0142</b>	-
518	朱敏芳	33062119861014****	192,443	0.0142	职员
519	陈伟	33062119681121****	192,443	0.0142	职员
520	韩宏	33062119711125****	192,443	0.0142	职员
521	陈晓燕	33060219661029****	192,443	0.0142	-
522	沈韶良	33062119701129****	<b>183,202</b>	<b>0.0135</b>	-
523	陈建刚	33062119651006****	182,821	0.0135	职员
524	杨建红	33062119620827****	181,123	0.0133	-
525	马广兰	33068219760517****	181,123	0.0133	-
526	马文雅	33062119571105****	181,123	0.0133	-
527	平宇锋	33062119851226****	181,123	0.0133	-
528	李国兴	33062119701109****	181,123	0.0133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529	蔡婷婷	33062119781216****	181,123	0.0133	-
530	陈昵	33060219901128****	181,123	0.0133	-
531	堵丽英	33062119631208****	181,122	0.0133	-
532	郭涛	33062119740804****	173,199	0.0128	-
533	娄金祥	33060219551128****	173,199	0.0128	-
534	金光侠	33062119621203****	173,198	0.0127	职员
535	沈建利	33062119601231****	169,803	0.0125	-
536	俞兴云	33062119750803****	169,803	0.0125	-
537	赵秀苹	33062119691225****	169,803	0.0125	-
538	周兰芳	33900519780624****	169,803	0.0125	-
539	陈宝兴	33062119491031****	169,803	0.0125	-
540	徐晓雪	33062119580410****	169,803	0.0125	-
541	俞美英	33062119630907****	169,803	0.0125	-
542	冯永良	33062119680903****	169,803	0.0125	-
543	李国庆	33062119720210****	169,803	0.0125	-
544	孙正云	33062119641224****	169,803	0.0125	-
545	童水根	33062119440401****	169,803	0.0125	-
546	林美蓉	33062119630408****	169,803	0.0125	-
547	冯云木	33062119420917****	169,803	0.0125	-
548	王阿婷	33062119630914****	169,803	0.0125	-
549	朱菊仙	33062119510118****	169,803	0.0125	-
550	徐东鸽	33062119690702****	169,803	0.0125	职员
551	殷建明	33062119630919****	169,803	0.0125	-
552	徐锦钧	33062119470723****	169,803	0.0125	-
553	姚卫东	33042419690331****	169,803	0.0125	-
554	殷如坤	33062119361108****	169,803	0.0125	-
555	陈芬娟	33062119590421****	169,803	0.0125	-
556	濮阿娟	33062119570202****	169,803	0.0125	-
557	徐志连	33062119591125****	169,803	0.0125	-
558	徐君	33062119711225****	169,803	0.0125	-
559	殷建东	33062119680105****	169,803	0.0125	-
560	王卫东	33062119690122****	169,803	0.0125	-
561	王永兴	33062119591130****	169,803	0.0125	-
562	徐来法	33062119640505****	169,803	0.0125	-
563	余兴祥	33062119630210****	169,803	0.0125	-
564	高玉英	33900519730715****	169,803	0.0125	-
565	张勤良	33062119620114****	169,803	0.0125	董事
566	徐建良	33062119740828****	169,803	0.0125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567	王雅芳	33012119670602****	169,803	0.0125	-
568	裘贤周	33062119590814****	169,803	0.0125	-
569	殷建康	33062119650926****	169,803	0.0125	-
570	冯永康	33062119650316****	169,803	0.0125	-
571	徐建平	33062119690726****	169,803	0.0125	-
572	蒋伟星	33062119630330****	169,803	0.0125	-
573	朱丁元	33062119550528****	169,803	0.0125	-
574	娄爱珍	33062119720122****	169,803	0.0125	-
575	蒋文娟	33062119630924****	169,803	0.0125	-
576	施炳良	33062119470224****	169,803	0.0125	-
577	施秋珍	33062119690519****	169,803	0.0125	-
578	尉国根	33062119600928****	169,803	0.0125	-
579	吕仁英	33062119470211****	169,803	0.0125	-
580	施老虎	33062119500430****	169,803	0.0125	-
581	王越明	33062119660912****	169,803	0.0125	-
582	沈兴华	33062119661112****	169,803	0.0125	-
583	郑建标	33062119711216****	169,803	0.0125	-
584	陈慧	33062119821120****	169,803	0.0125	-
585	洪克成	33062119450920****	169,803	0.0125	-
586	金荣梅	33062119711016****	169,803	0.0125	-
587	张金法	33062119630928****	169,803	0.0125	-
588	张国民	33062119630625****	169,803	0.0125	-
589	宋灿霞	33062119610108****	169,803	0.0125	-
590	凌利明	33062119740317****	169,803	0.0125	-
591	沈军	33062119711003****	169,803	0.0125	-
592	韩桂英	33062119671104****	169,803	0.0125	-
593	郑国永	33062119701227****	169,803	0.0125	-
594	陈惠众	33062119701029****	169,803	0.0125	-
595	沈关荣	33062119621029****	169,803	0.0125	-
596	孟萍萍	33062119720811****	169,803	0.0125	-
597	鲍传淼	33062119641012****	169,803	0.0125	-
598	金永进	33060219660617****	169,803	0.0125	-
599	李肖鹰	33062119520919****	169,803	0.0125	-
600	韩丽娟	33062119650717****	169,803	0.0125	-
601	李桂玉	33062119471209****	169,803	0.0125	-
602	陈永祥	33062119720906****	169,803	0.0125	-
603	陈我军	33062319630520****	169,803	0.0125	-
604	韩建明	33062119601207****	169,803	0.0125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605	宋建新	33062119650105****	169,803	0.0125	-
606	丁顺康	33062119640613****	169,803	0.0125	-
607	宋金海	33062119370701****	169,803	0.0125	-
608	高玲娣	33062119580106****	169,803	0.0125	-
609	章水根	33062119620129****	169,803	0.0125	-
610	孙松祥	33062119700316****	169,803	0.0125	-
611	钱阿土	33062119631225****	169,803	0.0125	-
612	马根花	33062119630725****	169,803	0.0125	-
613	马文爱	33062119640202****	169,803	0.0125	-
614	潘银英	33062119591105****	169,803	0.0125	-
615	徐潮军	33062119651213****	169,803	0.0125	-
616	张青峰	33062119730318****	169,803	0.0125	-
617	张建德	33062119541112****	169,803	0.0125	职员
618	张雯龙	33062119670725****	169,803	0.0125	-
619	陈秋梅	33062119590915****	169,803	0.0125	-
620	何友泉	33062119641029****	169,803	0.0125	-
621	郦志孟	33062119650219****	169,803	0.0125	-
622	金贵兴	33062119640602****	169,803	0.0125	-
623	金水根	33062119371030****	169,803	0.0125	-
624	钱水英	33062119670810****	169,803	0.0125	-
625	蒋宝春	33062119501114****	169,803	0.0125	-
626	葛云明	33062119641102****	169,803	0.0125	-
627	李伟俊	33062119511103****	169,803	0.0125	-
628	茹明星	33062119550821****	169,803	0.0125	-
629	陈正伟	33062119600415****	169,803	0.0125	-
630	丁士根	33060219500905****	169,803	0.0125	-
631	陶明	33062119641216****	169,803	0.0125	-
632	金美娟	33062119610302****	169,803	0.0125	-
633	徐群	33062119750211****	169,803	0.0125	-
634	董志江	33062119530701****	169,803	0.0125	-
635	陶财明	33062119680125****	169,803	0.0125	-
636	黄志芳	33062119671111****	169,803	0.0125	-
637	裘董滢	33062119780830****	169,803	0.0125	-
638	尉为民	33062119681019****	169,803	0.0125	-
639	蒋文革	33062119670101****	169,803	0.0125	-
640	蒋玉燕	33062119720801****	169,803	0.0125	-
641	裘礼桂	33062119770510****	169,803	0.0125	-
642	应锡平	33062119621225****	169,803	0.0125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643	方士坚	33062119270319****	169,803	0.0125	-
644	金益丰	33062119730203****	169,803	0.0125	-
645	祝正高	33062119391203****	169,803	0.0125	-
646	黄苗英	33062119640315****	169,803	0.0125	-
647	方苏娟	33062119640610****	169,803	0.0125	-
648	丁松盛	33062119461108****	169,803	0.0125	-
649	傅叶香	33062119520207****	169,803	0.0125	-
650	梁夏云	33062119651004****	169,803	0.0125	-
651	傅兴娟	33062119640104****	169,803	0.0125	-
652	寿陈静	33060219670403****	169,803	0.0125	-
653	方云法	33062119631223****	169,803	0.0125	-
654	胡惠良	33062119650122****	169,803	0.0125	-
655	钱兴贤	33060219521128****	169,803	0.0125	-
656	章培新	33062119500411****	169,803	0.0125	-
657	华寿土	33062119390822****	169,803	0.0125	-
658	赵美娟	33062119631222****	169,803	0.0125	-
659	丁忠心	33062119710417****	169,803	0.0125	-
660	朱莹菲	33062119870405****	169,803	0.0125	-
661	杨芬娟	33062119680806****	169,803	0.0125	-
662	何土根	33062119630816****	169,803	0.0125	-
663	施毓	33062119640912****	169,803	0.0125	-
664	周芝红	33062119680101****	169,803	0.0125	-
665	陶彩球	33062119470213****	169,803	0.0125	-
666	魏阿国	33062119710322****	169,803	0.0125	-
667	陆长水	33062119520815****	169,803	0.0125	-
668	李鹏勇	33062119740403****	169,803	0.0125	-
669	张兴法	33062119670416****	169,803	0.0125	-
670	王雪康	33062119661009****	169,803	0.0125	-
671	韩彩琴	33062119710105****	169,803	0.0125	-
672	傅生根	33060219650407****	169,803	0.0125	-
673	罗林娟	33062119740107****	169,803	0.0125	-
674	张柏海	33062119530721****	169,803	0.0125	-
675	张亚	33062119711208****	169,803	0.0125	-
676	娄海静	33062119850602****	169,803	0.0125	-
677	王天英	33062119640727****	169,803	0.0125	-
678	徐卫东	33062119711020****	169,803	0.0125	-
679	宣仁娟	33062119670809****	169,803	0.0125	-
680	殷建伟	33062119701007****	169,803	0.0125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681	徐关浩	33062119461022****	169,803	0.0125	-
682	钱琼华	33062119730515****	169,803	0.0125	-
683	宋红星	33020519740414****	169,803	0.0125	-
684	周张奎	33062119441223****	169,803	0.0125	-
685	盛阿萍	33060219740117****	169,803	0.0125	-
686	童叶青	33062119670103****	169,803	0.0125	-
687	梁钢	33062219751022****	169,803	0.0125	-
688	盛基铭	33062119620909****	169,803	0.0125	-
689	朱华芳	33062119730209****	169,803	0.0125	-
690	沈妙华	33062119690331****	169,803	0.0125	-
691	韩国权	33062119620821****	169,803	0.0125	-
692	邱建英	33062119650616****	169,803	0.0125	-
693	王瑛	33062119780115****	169,803	0.0125	-
694	楼家祥	33060219570212****	169,803	0.0125	-
695	徐国贤	33062119500329****	169,803	0.0125	-
696	祁吉兴	33062119571217****	169,803	0.0125	-
697	郑成良	33062119611001****	169,803	0.0125	-
698	胡大牛	33062119491226****	169,803	0.0125	-
699	王志祥	33062119651219****	169,803	0.0125	-
700	阮金法	33062119650109****	169,803	0.0125	-
701	郑焕	33062119700227****	169,803	0.0125	-
702	俞小祥	33062119640421****	169,803	0.0125	-
703	蒋菊英	33062119701222****	169,803	0.0125	-
704	朱土根	33062119600517****	169,803	0.0125	-
705	施兴林	33062119660603****	169,803	0.0125	-
706	唐玲智	33062119511105****	169,803	0.0125	-
707	陈纬	33060219830810****	169,803	0.0125	-
708	陈柏松	33060219540506****	169,803	0.0125	-
709	赵秋娟	33062119740822****	169,803	0.0125	-
710	高梅林	33062119600708****	169,803	0.0125	-
711	凌小红	33062119700728****	169,803	0.0125	-
712	蒋学江	33062119690401****	169,803	0.0125	-
713	郑海雅	33062119701202****	169,803	0.0125	-
714	汪冰	33062119870906****	169,803	0.0125	-
715	孟兴成	33062119750930****	169,803	0.0125	-
716	李春蕾	33062119760417****	169,803	0.0125	-
717	茅振宇	33050119780113****	169,803	0.0125	-
718	叶青	33062171122500****	169,803	0.0125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719	陈红燕	33062119691006****	169,803	0.0125	-
720	沈文君	33060219570217****	169,803	0.0125	-
721	应敏	33062119750506****	169,803	0.0125	-
722	朱小平	33062119840305****	<b>169,803</b>	<b>0.0125</b>	-
723	徐思凡	33062119950418****	<b>169,803</b>	<b>0.0125</b>	-
724	俞建美	33062119621115****	<b>169,803</b>	<b>0.0125</b>	-
725	翁吉利	33020319650906****	<b>169,803</b>	<b>0.0125</b>	-
726	毛明东	33062119680117****	<b>169,803</b>	<b>0.0125</b>	-
727	孙雪军	33062119730213****	<b>169,803</b>	<b>0.0125</b>	-
728	金晓蔚	33062119940307****	<b>169,803</b>	<b>0.0125</b>	-
729	俞月香	33060219760802****	<b>169,803</b>	<b>0.0125</b>	-
730	丁荷花	33062119600717****	163,577	0.0120	-
731	徐美园	33062119671005****	158,482	0.0117	-
732	陆云琴	33062119671205****	158,482	0.0117	-
733	金其龙	33062119561022****	158,482	0.0117	-
734	陈杨	33060219640628****	158,482	0.0117	-
735	李国美	33062119720815****	158,482	0.0117	-
736	任世民	33062119670507****	158,482	0.0117	-
737	孙国春	33062119660911****	153,955	0.0113	职员
738	魏水金	33062119550529****	152,821	0.0112	-
739	金志毅	33060219640129****	<b>150,000</b>	<b>0.0110</b>	-
740	董文娟	33062119490506****	147,163	0.0108	-
741	陈亚苹	33062119701218****	144,333	0.0106	职员
742	朱小明	33062119701116****	144,333	0.0106	职员
743	严国利	33062119770720****	144,333	0.0106	副行长
744	徐建军	33062119711219****	144,333	0.0106	职员
745	陈晓寅	33062119740601****	144,333	0.0106	职员
746	沈立雄	33062119591105****	144,333	0.0106	-
747	谢迎琪	33062119720923****	144,333	0.0106	职员
748	蔡利荣	33062119641001****	144,333	0.0106	职员
749	倪灵峰	33062119690326****	144,333	0.0106	职员
750	陶鹏浩	33062119701026****	144,333	0.0106	职员
751	沈祺东	33062119710901****	144,333	0.0106	职员
752	俞水英	33062319780317****	144,333	0.0106	职员
753	曹国凤	33062119681028****	144,333	0.0106	-
754	钱小红	33062119741109****	144,333	0.0106	职员
755	金建华	33062119721218****	144,333	0.0106	职员
756	娄岳龙	33062119650125****	144,333	0.0106	职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757	邵建伟	33062119700214****	144,333	0.0106	职员
758	叶海明	33062119680121****	144,333	0.0106	职员
759	郑建成	33062119690922****	144,333	0.0106	职员
760	潘杏花	33062119660322****	144,333	0.0106	-
761	朱国刚	33062119680317****	144,333	0.0106	职员
762	应跃文	33062119700204****	144,333	0.0106	-
763	范彩英	33068219790916****	144,333	0.0106	职员
764	陈莉	33062119760925****	144,333	0.0106	职员
765	杨烈刚	33062119700319****	144,333	0.0106	职员
766	冯国庆	33062119730727****	144,333	0.0106	职员
767	何红华	33062119720603****	144,333	0.0106	职员
768	孙晓荣	33062119740222****	144,333	0.0106	职员
769	冯金水	33062119570810****	144,333	0.0106	-
770	沈小强	33062119751117****	144,333	0.0106	职员
771	贺炳秦	33062119730809****	144,333	0.0106	-
772	王兴龙	33062119630927****	144,333	0.0106	职员
773	王莉莉	33062119650809****	144,333	0.0106	-
774	俞桂凤	33062119640327****	144,333	0.0106	-
775	吴绍英	33062119760226****	144,333	0.0106	职员
776	寿国香	33062119691225****	144,333	0.0106	-
777	徐志明	33062119710910****	144,333	0.0106	职员
778	徐少梅	33062119720313****	144,333	0.0106	-
779	韩文娥	33062119720112****	144,333	0.0106	职员
780	丁志明	33062119610913****	144,333	0.0106	-
781	王建军	33062119780712****	144,333	0.0106	职员
782	傅剑洪	33062119750129****	144,333	0.0106	职员
783	谢建华	33062119590721****	144,333	0.0106	-
784	寿越刚	33062119760215****	144,333	0.0106	职员
785	倪洪海	33062119701231****	144,333	0.0106	职员
786	高凌云	33062119710601****	144,333	0.0106	-
787	王智勇	33062119630715****	144,333	0.0106	-
788	寿志祥	33062119510926****	144,333	0.0106	-
789	王丽芳	33062119680716****	144,333	0.0106	-
790	朱亚敏	33062119680922****	144,333	0.0106	-
791	吴晓静	33062119720708****	144,333	0.0106	职员
792	孙建萍	33062119730508****	144,333	0.0106	职员
793	於春良	33062119610419****	144,333	0.0106	-
794	徐红星	33062119700501****	144,333	0.0106	职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795	胡伟梁	33062119661218****	144,333	0.0106	职员
796	谢志宏	33062119750218****	144,333	0.0106	职员
797	丁宏伟	33062119701106****	144,333	0.0106	职员
798	殷明华	33062119761118****	144,333	0.0106	职员
799	李雪娟	33062119691205****	144,333	0.0106	-
800	陈燕倩	33062119720210****	144,333	0.0106	-
801	任黎绯	33062119730520****	144,333	0.0106	职员
802	倪金龙	33062119530112****	144,333	0.0106	-
803	骆雪华	33062119720226****	144,333	0.0106	-
804	袁卫潮	33062119800113****	144,333	0.0106	-
805	陈金美	33062119771103****	144,333	0.0106	职员
806	娄建伟	33062119700101****	144,333	0.0106	职员
807	张斯饶	33062119720426****	144,333	0.0106	职员
808	黄玲玉	33062119730318****	144,333	0.0106	职员
809	王春萍	33062119710212****	144,333	0.0106	-
810	蔡兴妙	33062119640509****	144,333	0.0106	-
811	陈松法	33062119561218****	144,333	0.0106	-
812	韩燕玉	33062119691030****	144,333	0.0106	-
813	周金元	33062119590421****	144,333	0.0106	-
814	赵列荣	33062119710614****	144,333	0.0106	职员
815	高金凤	33062119590105****	144,333	0.0106	-
816	钱玲	33062119630305****	144,333	0.0106	-
817	张敏明	33062119590811****	144,333	0.0106	-
818	徐斌	33062119740716****	144,333	0.0106	-
819	吴羚	33012119670521****	144,333	0.0106	-
820	石关炎	33062119681211****	144,333	0.0106	职员
821	孙爱琴	33062119640208****	144,333	0.0106	-
822	裘军	33062119730320****	144,333	0.0106	职员
823	杨灵	33062119761026****	144,333	0.0106	职员
824	徐雪华	33062119761203****	144,333	0.0106	职员
825	冯新红	33062219770728****	144,333	0.0106	职员
826	谭伟金	33062119760707****	144,333	0.0106	职员
827	宋君	33062119750515****	144,333	0.0106	-
828	何国英	33062119751127****	144,333	0.0106	-
829	罗国英	33062119721127****	144,333	0.0106	职员
830	施剑华	33062119680601****	144,333	0.0106	-
831	王树法	33062119580822****	144,333	0.0106	-
832	赵翠	33062119770405****	144,333	0.0106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33	魏青	33062119790630****	144,333	0.0106	职员
834	陈建文	33062119721025****	144,333	0.0106	-
835	林平	33062119711127****	144,333	0.0106	职员
836	高成良	33062119781228****	144,333	0.0106	职员
837	潘晓东	33062119700703****	144,333	0.0106	-
838	徐公玲	33062119641027****	144,333	0.0106	-
839	邱静静	33062119741101****	144,333	0.0106	职员
840	王华兴	33062119731220****	144,333	0.0106	-
841	马国祥	33062119571116****	144,333	0.0106	-
842	赵健	33062119700428****	144,333	0.0106	-
843	陈栋	33062119710125****	144,333	0.0106	-
844	单茂根	33062119640630****	144,333	0.0106	职员
845	孙小红	33062119740315****	144,333	0.0106	职员
846	张建	33062119761124****	144,333	0.0106	职员
847	金锦荣	33062119630112****	144,333	0.0106	职员
848	魏兴江	33062119700910****	144,333	0.0106	职员
849	徐桂萍	33062319731228****	144,333	0.0106	职员
850	童火唐	33062119620304****	144,333	0.0106	-
851	沈自明	33062119710914****	144,333	0.0106	职员
852	姜永兴	33062119710524****	144,333	0.0106	职员
853	童江锋	33062119770624****	144,333	0.0106	职员
854	夏东民	33062119670222****	144,333	0.0106	职员
855	周建芳	33012119711210****	144,333	0.0106	职员
856	邱月祥	33062119711218****	144,333	0.0106	职员
857	朱海斌	33062119740210****	144,333	0.0106	职员
858	裘永兰	33062119680218****	144,333	0.0106	-
859	毛建树	33062119780607****	144,333	0.0106	职员
860	任鑫军	33062119730729****	144,333	0.0106	职员
861	周利利	33062119681217****	144,333	0.0106	-
862	章斌	33062119711003****	144,333	0.0106	职员
863	沈强	33062119730428****	144,333	0.0106	职员
864	叶向荣	33062119710909****	144,333	0.0106	职员
865	沈坚	33062119720715****	144,333	0.0106	-
866	吴春军	33062119700212****	144,333	0.0106	-
867	宋春晖	33062119760328****	144,333	0.0106	职员
868	陈宝康	33062119710502****	144,333	0.0106	职员
869	陈羿军	33062119731025****	144,333	0.0106	职员
870	莫桂芬	33062119680625****	144,333	0.0106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71	董凤鸣	33062119770101****	144,333	0.0106	职员
872	俞文汉	33062119761212****	144,333	0.0106	职员
873	金立勇	33062119701014****	144,333	0.0106	职员
874	沈琴	33062119750203****	144,333	0.0106	职员
875	胡梁燕	33062119731204****	144,333	0.0106	职员
876	胡国荣	33062119660923****	144,333	0.0106	职员
877	唐宁	33062119690526****	144,333	0.0106	-
878	高桂琴	33062119680218****	144,333	0.0106	-
879	张耿清	33062119720314****	144,333	0.0106	职员
880	宋永红	33062119720710****	144,333	0.0106	职员
881	钱伟良	33062119650711****	144,333	0.0106	职员
882	孙晓丽	33062119761022****	144,333	0.0106	职员
883	俞清清	33062119731108****	144,333	0.0106	职员
884	李调娟	33062119710227****	144,333	0.0106	职员
885	孙林丽	33062119700704****	144,333	0.0106	-
886	谢学卿	33062119701001****	144,333	0.0106	职员
887	朱枫	33060219790114****	144,333	0.0106	职员
888	沈东红	33062119721228****	144,333	0.0106	职员
889	傅兴妹	33062119700228****	144,333	0.0106	-
890	邵佩卿	33062119740424****	144,333	0.0106	职员
891	张伟	33062119720125****	144,333	0.0106	职员
892	陈萍	33062119780830****	144,333	0.0106	职员
893	陈丹萍	33062119691230****	144,333	0.0106	-
894	沈丽	33062119650208****	144,333	0.0106	-
895	陈建丽	33062119701121****	144,333	0.0106	-
896	陈丽华	33062119741120****	144,333	0.0106	职员
897	张坚	33062119691128****	144,333	0.0106	职员
898	金宏胜	33062119710127****	144,333	0.0106	职员
899	王建红	33062119711115****	144,333	0.0106	职员
900	赵辉	33062119701212****	144,333	0.0106	-
901	任彬	33062119711127****	144,333	0.0106	-
902	陈昊	33062119720209****	144,333	0.0106	职员
903	余彩芳	33062119711026****	144,333	0.0106	-
904	王静	33062119710922****	144,333	0.0106	职员
905	李建春	33062119570321****	144,333	0.0106	-
906	赵瑛	33062119720325****	144,333	0.0106	职员
907	马林红	33062119671213****	144,333	0.0106	-
908	王晓红	33062119710408****	144,333	0.0106	职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909	王晓峰	33062119711025****	144,333	0.0106	职员
910	孔国伟	33062119701002****	144,333	0.0106	职员
911	单岩梅	33062119720920****	144,333	0.0106	-
912	茅叶红	33062119751208****	144,333	0.0106	-
913	高志明	33062119690525****	144,333	0.0106	职员
914	尉艺忠	33062119630805****	144,333	0.0106	职员
915	沈建华	33062119711223****	144,333	0.0106	职员
916	潘志英	33062119680104****	144,333	0.0106	-
917	茅作伟	33062119761125****	144,333	0.0106	职员
918	莫凤英	33062119690123****	144,333	0.0106	-
919	胡小萍	33062119710919****	144,333	0.0106	职员
920	陈晓萍	33062119701103****	144,333	0.0106	-
921	茹伟	33062119740416****	144,333	0.0106	职员
922	吴华丽	33062119710102****	144,333	0.0106	-
923	陈柏铭	33062119691021****	144,333	0.0106	职员
924	吴淑英	33062119731111****	144,333	0.0106	职员
925	王引华	33062119740910****	144,333	0.0106	职员
926	许强	33062119750111****	144,333	0.0106	职员
927	王亮	33062119780211****	144,333	0.0106	职员
928	陈琦	33062119731026****	144,333	0.0106	职员
929	孙波	33062119750715****	144,333	0.0106	职员
930	陈青	33062119770101****	144,333	0.0106	职员
931	杨淑芳	33062119770609****	144,333	0.0106	职员
932	徐进	33062119711210****	144,333	0.0106	-
933	李昭君	33062119690117****	144,333	0.0106	-
934	陈斌	33062119740414****	144,333	0.0106	-
935	王向阳	33062119700422****	144,333	0.0106	职员
936	王爱缘	33062119671013****	144,333	0.0106	-
937	黄国民	33062119710205****	144,333	0.0106	职员
938	沈秀静	33062119710325****	144,333	0.0106	职员
939	朱金良	33020519720530****	144,333	0.0106	职员
940	沃秋琴	33062119741025****	144,333	0.0106	职员
941	陈卫东	33062119731210****	144,333	0.0106	职员
942	杜芹娟	33062119680808****	144,333	0.0106	-
943	俞灵红	33062119700322****	144,333	0.0106	-
944	杨丽宏	33062119690722****	144,333	0.0106	-
945	丁来新	33062119691220****	144,333	0.0106	职员
946	李悦	33062119730328****	144,333	0.0106	职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947	郭丽	33062119750527****	144,333	0.0106	职员
948	李莉华	33062119711102****	144,333	0.0106	-
949	赵晓霞	33062119730817****	144,333	0.0106	职员
950	韩建军	33062119681118****	144,333	0.0106	职员
951	赵阳	33062119730910****	144,333	0.0106	职员
952	王琴	33062119741102****	144,333	0.0106	职员
953	周晓军	33062119750909****	144,333	0.0106	职员
954	沈夏凤	33062119750605****	144,333	0.0106	职员
955	于庆华	33062119710319****	144,333	0.0106	-
956	傅利高	33062119701026****	144,333	0.0106	职员
957	徐芬芳	33062119720329****	144,333	0.0106	职员
958	马建军	33062119700819****	144,333	0.0106	职员
959	孙淳	33062119680314****	144,333	0.0106	-
960	沈明娟	33062119640823****	144,333	0.0106	-
961	俞妙娟	33062119701029****	144,333	0.0106	职员
962	马漫烨	33062119710526****	144,333	0.0106	-
963	包柏均	33062119731018****	144,333	0.0106	职员
964	戴宝元	33062119650216****	144,333	0.0106	职员
965	胡丽芬	33062119591001****	144,333	0.0106	-
966	马云山	33062119550424****	144,333	0.0106	-
967	朱雪成	33062119511231****	144,333	0.0106	-
968	沈百红	33062119661214****	144,333	0.0106	-
969	许晓琦	33062119650109****	144,333	0.0106	职员
970	章建红	33062119680908****	144,333	0.0106	职员
971	丁向阳	33062119670907****	144,333	0.0106	-
972	吴洪刚	33062119750221****	144,333	0.0106	职员
973	王慧芳	33062119720629****	144,333	0.0106	职员
974	成红	33062119720503****	144,333	0.0106	职员
975	谭雪琴	33062119721220****	144,333	0.0106	职员
976	滕红霞	33062119700401****	144,333	0.0106	职员
977	章美娟	33062119720620****	144,333	0.0106	职员
978	金美丽	33062119761028****	144,333	0.0106	职员
979	赵智军	33062119670725****	144,333	0.0106	职员
980	赵晓敏	33062119701125****	144,333	0.0106	-
981	莫静	33062119710219****	144,333	0.0106	职员
982	刘宝庆	33062119630823****	144,333	0.0106	-
983	马建军	33062119710705****	144,333	0.0106	职员
984	侯国红	33062119631229****	144,333	0.0106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985	严荣根	33062119640920****	144,333	0.0106	职员
986	张建蓉	33062119730318****	144,333	0.0106	职员
987	任炜刚	33062119721129****	144,333	0.0106	职员
988	陈红表	33062119690605****	144,333	0.0106	职员
989	任博	33062119710127****	144,333	0.0106	职员
990	陈云飞	33062119671205****	144,333	0.0106	-
991	严行根	33062119591224****	144,333	0.0106	-
992	周国全	33062119591030****	144,333	0.0106	-
993	毛黎明	33062119620628****	144,333	0.0106	-
994	韩志江	33062119671012****	144,333	0.0106	职员
995	徐良	33062119710307****	144,333	0.0106	职员
996	茹国芳	33062119670519****	144,333	0.0106	职员
997	陈莉	33062119711130****	144,333	0.0106	职员
998	胡建芳	33062119780725****	144,333	0.0106	职员
999	袁招娣	33062119700413****	144,333	0.0106	-
1000	邵长纓	33062119691222****	144,333	0.0106	-
1001	沈振亚	33062119700912****	144,333	0.0106	-
1002	孟卫铭	33062119670209****	144,333	0.0106	职员
1003	骆勇飏	33062119760104****	144,333	0.0106	-
1004	张基龙	33062119610623****	144,333	0.0106	-
1005	傅永祥	33062119681015****	144,333	0.0106	职员
1006	马淑娟	33062119660904****	144,333	0.0106	-
1007	俞爱红	33062119691010****	144,333	0.0106	-
1008	章爱娟	33062119690331****	144,333	0.0106	-
1009	王济成	33062119650215****	144,333	0.0106	职员
1010	陶文华	33062119751121****	144,333	0.0106	职员
1011	吕良	33062119631122****	144,333	0.0106	职员
1012	楼慧	33062119711006****	144,333	0.0106	职员
1013	张吉夫	33062119650309****	144,333	0.0106	职员
1014	姚韻健	33062119731122****	144,333	0.0106	职员
1015	宋伟鹏	33062119621221****	144,333	0.0106	职员
1016	胡玲娣	33062119680421****	144,333	0.0106	-
1017	王国英	33062119661108****	144,333	0.0106	-
1018	丁祥生	33062119680820****	144,333	0.0106	职员
1019	董建刚	33062119631228****	144,333	0.0106	职员
1020	徐伟	33062119740727****	144,333	0.0106	职员
1021	黄连辉	33062119670515****	144,333	0.0106	职员
1022	俞钢	33062119751106****	144,333	0.0106	职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023	孙毓祥	33062119651025****	144,333	0.0106	职员
1024	祝英	33062119681015****	144,333	0.0106	-
1025	王济焕	33062119621014****	144,333	0.0106	职员
1026	于小华	33062119671230****	144,333	0.0106	-
1027	孙浩	33062119630506****	144,333	0.0106	职员
1028	蒋正祥	33062119600221****	144,333	0.0106	-
1029	舒月芬	33062119720103****	144,333	0.0106	-
1030	金建成	33062119710601****	144,333	0.0106	职员
1031	杨义勇	33062119690420****	144,333	0.0106	职员
1032	马彬芳	33062119671210****	144,333	0.0106	-
1033	陈陆生	33062119641017****	144,333	0.0106	职员
1034	黄永安	33062119700503****	144,333	0.0106	职员
1035	周红燕	33062119690124****	144,333	0.0106	-
1036	蒋笑盈	33060219800713****	144,333	0.0106	-
1037	张志琴	33062119750527****	144,333	0.0106	职员
1038	何奇男	33062119710610****	144,333	0.0106	职员
1039	徐京	33062119751113****	144,333	0.0106	职员
1040	韩文娟	33062119640819****	144,333	0.0106	-
1041	单建林	33062119641001****	144,333	0.0106	职员
1042	丁惠娟	33062119690624****	144,333	0.0106	-
1043	俞培娟	33062119720411****	144,333	0.0106	职员
1044	夏智炜	33062119670103****	144,333	0.0106	职员
1045	任凤仙	33062119691129****	144,333	0.0106	-
1046	赵仁元	33062119491022****	144,333	0.0106	-
1047	孙乐农	33062119601021****	144,333	0.0106	-
1048	陈国庆	33062119670720****	144,333	0.0106	职员
1049	孟建新	33060219590720****	144,333	0.0106	-
1050	王培芳	33062119640309****	144,333	0.0106	-
1051	孔宪伟	33060219720410****	144,333	0.0106	-
1052	孔明	33060219670401****	144,333	0.0106	职员
1053	陈瑾	33060219630124****	144,333	0.0106	-
1054	高亚华	33062119660104****	144,333	0.0106	-
1055	周芬芳	35012619570203****	144,333	0.0106	-
1056	傅伟林	33060219600710****	144,333	0.0106	-
1057	朱幼琴	33062119650424****	144,333	0.0106	-
1058	谢宇	33062119710219****	144,333	0.0106	职员
1059	宋坚平	33060219630716****	<b>144,333</b>	<b>0.0106</b>	职员
1060	韩水金	33062119551229****	144,333	0.0106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061	尉如萍	33062119731213****	144,333	0.0106	职员
1062	房海滨	15232719761213****	144,333	0.0106	职员
1063	陈伟荣	33060219710529****	144,333	0.0106	职员
1064	董卫星	33060219631130****	144,333	0.0106	职员
1065	潘剑敏	33062119711231****	144,333	0.0106	职员
1066	叶顺利	33060219531030****	144,333	0.0106	-
1067	赵玉梅	36011119700901****	144,333	0.0106	-
1068	吴小萍	33062119740626****	144,333	0.0106	职员
1069	郑宝兴	33060219591020****	144,333	0.0106	-
1070	吴仁法	33062119570910****	144,333	0.0106	-
1071	金乐铭	33062119761129****	144,333	0.0106	-
1072	张建伟	33062119721215****	144,333	0.0106	职员
1073	谢姗姗	33062119710425****	144,333	0.0106	-
1074	包月华	33062119711107****	144,333	0.0106	-
1075	徐锦林	33062119571111****	144,333	0.0106	-
1076	朱玲英	33060219620519****	144,333	0.0106	-
1077	朱亚芳	33062119680708****	144,333	0.0106	-
1078	王忠意	33062119660507****	144,333	0.0106	-
1079	董建丽	33062119640902****	144,333	0.0106	-
1080	王晓燕	33062119730902****	144,333	0.0106	职员
1081	赵霞	36042319720226****	144,333	0.0106	职员
1082	寿顺美	33062119650130****	144,333	0.0106	-
1083	李慧玉	33062119710225****	144,333	0.0106	-
1084	黄新美	33062119630305****	144,333	0.0106	-
1085	陈梅芳	33060219590201****	144,333	0.0106	-
1086	张爱军	33062119681113****	144,333	0.0106	-
1087	王卫芬	33062119690409****	144,333	0.0106	-
1088	沈建卫	33062119701202****	144,333	0.0106	职员
1089	刘宏	33060219711022****	144,333	0.0106	-
1090	丁敏	33062119721112****	144,333	0.0106	职员
1091	金幼琴	33062119620609****	144,333	0.0106	-
1092	陈利娟	33062119720401****	144,333	0.0106	-
1093	陈玉树	33062119701113****	144,333	0.0106	-
1094	吴建军	33062119681003****	144,333	0.0106	职员
1095	沃美瑾	33062119620704****	144,333	0.0106	-
1096	陆亚红	33062119760322****	144,333	0.0106	-
1097	吕军	33062119590331****	144,333	0.0106	-
1098	贾铁军	33062119710915****	144,333	0.0106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099	励丹	33062119750522****	144,333	0.0106	-
1100	莫洁萍	33062119700830****	144,333	0.0106	-
1101	陈丽芬	33062119661229****	144,333	0.0106	-
1102	张芬娟	33062119690214****	144,333	0.0106	-
1103	阮力建	33060219641025****	144,333	0.0106	-
1104	季方美	33062119710924****	144,333	0.0106	-
1105	沈雅芬	33062119611003****	144,333	0.0106	-
1106	姚荷娟	33060219630708****	144,333	0.0106	-
1107	王青青	33062119720627****	144,333	0.0106	-
1108	严洪	33060219691229****	144,333	0.0106	-
1109	王清	33060219670226****	144,333	0.0106	-
1110	俞靖	33060219680608****	144,333	0.0106	-
1111	李亚萍	33062119770804****	144,333	0.0106	职员
1112	张燕燕	33060219800229****	144,333	0.0106	职员
1113	傅兴弟	33062119651022****	144,333	0.0106	职员
1114	陈锦美	33062119660606****	144,333	0.0106	-
1115	沈力炯	33062119730314****	144,333	0.0106	-
1116	杜素英	33062119720625****	144,333	0.0106	-
1117	许玲娟	33062119710710****	144,333	0.0106	职员
1118	傅江英	33060219761128****	144,333	0.0106	职员
1119	倪芬娟	33062119600303****	144,333	0.0106	-
1120	章卫东	33060219700802****	144,333	0.0106	职员
1121	张丽华	33062119580801****	144,333	0.0106	-
1122	袁军	33062119720601****	144,333	0.0106	职员
1123	宋嵩	33062119710619****	144,333	0.0106	-
1124	楼晓红	33010519771203****	144,333	0.0106	职员
1125	张建英	33062219600309****	144,333	0.0106	职员
1126	何珍珠	33062119640311****	144,333	0.0106	-
1127	吴云珠	33062119571214****	144,333	0.0106	-
1128	孙国舟	33062119711015****	144,333	0.0106	职员
1129	徐幼娟	33060219660424****	144,333	0.0106	-
1130	田群春	33060219620308****	144,333	0.0106	-
1131	陈国兴	33062119680522****	144,333	0.0106	职员
1132	梁军	33062119680612****	144,333	0.0106	-
1133	朱国瑾	33062119640707****	144,333	0.0106	-
1134	孙军英	33062119731226****	144,333	0.0106	职员
1135	沈钰平	33062119730427****	144,333	0.0106	职员
1136	颜艳	33010219741127****	144,333	0.0106	职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137	孔钊利	33062119630420****	144,333	0.0106	职员
1138	徐翔	33060219710912****	144,333	0.0106	职员
1139	张兴刚	33062119720502****	144,333	0.0106	职员
1140	陈国良	33062119771002****	144,333	0.0106	职员
1141	李娜	63010419651116****	144,333	0.0106	-
1142	王平	33062119740104****	144,333	0.0106	职员
1143	王培军	33060219621218****	144,333	0.0106	职员
1144	丁田水	33062119630519****	144,333	0.0106	-
1145	李月文	33062119670918****	144,333	0.0106	-
1146	谭国虎	33062119720105****	144,333	0.0106	职员
1147	唐夏君	33062119710622****	144,333	0.0106	职员
1148	胡敏	33060219550519****	144,333	0.0106	-
1149	黄幼萍	33062119650215****	<b>144,333</b>	<b>0.0106</b>	-
1150	胡建芬	33060219800804****	141,501	0.0104	-
1151	王大牛	33062119491007****	135,842	0.0100	-
1152	陈信耀	33062119600206****	135,842	0.0100	-
1153	金玉中	33062119510602****	135,842	0.0100	-
1154	胡道善	33062119441029****	135,842	0.0100	-
1155	虞月芳	33062119730520****	135,842	0.0100	-
1156	章娟定	33062119530605****	135,842	0.0100	-
1157	陈兴尧	33062119700415****	135,842	0.0100	-
1158	王建雅	33062119631011****	135,842	0.0100	职员
1159	茅仁贤	33062119521104****	135,842	0.0100	-
1160	茅纪荣	33062119430203****	135,842	0.0100	-
1161	张子花	33062119621127****	135,842	0.0100	-
1162	周民阳	33062119711205****	135,842	0.0100	-
1163	蔡越萍	33060219640714****	135,842	0.0100	-
1164	陶志祥	33062119660120****	135,842	0.0100	-
1165	马秀	33062119480411****	135,842	0.0100	-
1166	鲁秋枫	33062119680913****	135,842	0.0100	-
1167	翁惊凡	33060219951026****	<b>135,842</b>	<b>0.0100</b>	-
1168	金正林	33062119690912****	<b>135,842</b>	<b>0.0100</b>	-
1169	褚建宏	33062119751112****	<b>135,842</b>	<b>0.0100</b>	-
1170	徐家红	33062119661008****	134,710	0.0099	-
1171	徐华英	33062119770212****	134,710	0.0099	职员
1172	赵洪海	33062119650904****	134,710	0.0099	-
1173	施丽华	33062119640127****	134,710	0.0099	-
1174	章玉琴	33062119740329****	134,710	0.0099	职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175	朱国锐	33062119530216****	134,710	0.0099	-
1176	王晓敏	33062119691124****	134,710	0.0099	-
1177	孙炬芳	33062119711220****	134,710	0.0099	-
1178	邵建新	33062119620819****	134,710	0.0099	职员
1179	孙翔	33062119670308****	134,710	0.0099	职员
1180	沈建江	33062119690620****	134,710	0.0099	职员
1181	钱海滨	33062119750417****	134,710	0.0099	-
1182	金建民	33062119501209****	134,710	0.0099	-
1183	陈悦泉	33060219580218****	134,710	0.0099	-
1184	陈东梁	33062119771221****	134,710	0.0099	职员
1185	莫芹	33062119660222****	134,710	0.0099	-
1186	冯迪敏	33060219701123****	134,710	0.0099	职员
1187	唐国娟	33062119680218****	134,710	0.0099	-
1188	黄筱	33062319730215****	134,710	0.0099	-
1189	卓娟玫	33062119740306****	134,710	0.0099	-
1190	茅素芬	33062119631009****	134,710	0.0099	-
1191	杜瑞根	33062119660429****	134,710	0.0099	-
1192	李成祥	33062119671212****	134,710	0.0099	-
1193	朱金莲	33062119620727****	<b>130,000</b>	<b>0.0096</b>	-
1194	崔国江	33062119760116****	125,089	0.0092	职员
1195	孙云高	33062119621027****	125,089	0.0092	职员
1196	徐志伟	33062119731105****	115,466	0.0085	职员
1197	倪佩佩	33062119631028****	115,466	0.0085	-
1198	吴旭君	33062119680501****	115,466	0.0085	-
1199	周梁	33062119750104****	115,466	0.0085	职员
1200	周震	33062119721210****	115,466	0.0085	职员
1201	陈卫英	33062119700122****	115,466	0.0085	-
1202	高勤	33062119720229****	115,466	0.0085	职员
1203	张晓俊	33062119680902****	115,466	0.0085	-
1204	胡宇琴	33062119760217****	115,466	0.0085	职员
1205	宋娟	33062119710604****	115,466	0.0085	职员
1206	诸芳	33062119771029****	115,466	0.0085	职员
1207	倪文明	33062119691213****	115,466	0.0085	职员
1208	李增利	33062119681125****	115,466	0.0085	职员
1209	赵雅娣	33062119630328****	115,466	0.0085	-
1210	许玲洁	33062119721114****	115,466	0.0085	职员
1211	胡冬兰	33062119621118****	115,466	0.0085	-
1212	龚立怡	33010619761224****	115,466	0.0085	职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213	徐华君	33062119690218****	115,466	0.0085	职员
1214	张丽娟	33062119711018****	115,466	0.0085	-
1215	马文英	33062119731126****	<b>115,466</b>	<b>0.0085</b>	职员
1216	徐坚伟	33062119710208****	<b>115,466</b>	<b>0.0085</b>	-
1217	鲁仁昌	33062146072134****	113,202	0.0083	-
1218	王德浩	33062119501013****	113,202	0.0083	-
1219	盛志荣	33062119511020****	113,202	0.0083	-
1220	王伟良	33062119680304****	113,202	0.0083	-
1221	寿建国	33062119631120****	113,202	0.0083	-
1222	李阿鑫	33062119470314****	113,202	0.0083	-
1223	宋晓刚	33062119720328****	113,202	0.0083	-
1224	黄彩仙	33062119610203****	113,202	0.0083	-
1225	赵建娣	33062119630913****	113,202	0.0083	-
1226	王云燕	33062119440124****	113,202	0.0083	-
1227	朱小来	33062119550205****	113,202	0.0083	-
1228	平阿龙	33060219520527****	113,202	0.0083	-
1229	沈艳	33062119811202****	113,202	0.0083	-
1230	滕星新	33060219540118****	113,202	0.0083	-
1231	陈立成	33062119801215****	113,202	0.0083	-
1232	陈宝泉	33062119391125****	113,202	0.0083	-
1233	朱云庆	33062119650821****	113,202	0.0083	-
1234	沈炳洪	33062119530405****	113,202	0.0083	-
1235	张云海	33062119491018****	113,202	0.0083	-
1236	沈冬芬	33062119541210****	113,202	0.0083	-
1237	李伟庆	33062119731227****	113,202	0.0083	-
1238	王平	33062119681031****	113,202	0.0083	职员
1239	徐云仙	33062119620519****	113,202	0.0083	-
1240	胡阿林	33062119500113****	113,202	0.0083	-
1241	娄彩仙	33062119531031****	113,202	0.0083	-
1242	沈小娟	33062119630909****	113,202	0.0083	-
1243	滕志贤	33062119401221****	113,202	0.0083	-
1244	俞伶俐	33012119670325****	113,202	0.0083	-
1245	葛国英	33062119700314****	113,202	0.0083	-
1246	朱冬芳	33062119731121****	113,202	0.0083	-
1247	方妙坤	33062119630915****	113,202	0.0083	-
1248	谢爱凤	33062119680721****	113,202	0.0083	-
1249	周汉万	33062119541020****	113,202	0.0083	-
1250	金欢良	33062119670318****	113,202	0.0083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251	孙国范	33062119620712****	113,202	0.0083	-
1252	陈吾祥	33062119620130****	113,202	0.0083	-
1253	叶仁水	33062119570726****	113,202	0.0083	-
1254	沈张兴	33062119450525****	113,202	0.0083	-
1255	邢玉荣	33062119730223****	113,202	0.0083	-
1256	丁志华	33062119580604****	113,202	0.0083	-
1257	郑丽玉	33062119680218****	113,202	0.0083	-
1258	周淼根	33062119540712****	113,202	0.0083	-
1259	柯新尧	33062119670605****	113,202	0.0083	-
1260	吴剑英	33060219721203****	113,202	0.0083	-
1261	高建雅	33062119690722****	113,202	0.0083	-
1262	胡炳海	33062119590509****	113,202	0.0083	-
1263	高建凤	33062119670127****	113,202	0.0083	-
1264	施桂贤	33062119640927****	113,202	0.0083	-
1265	方元	33062119550916****	113,202	0.0083	-
1266	朱兴荣	33062119740124****	113,202	0.0083	-
1267	魏胜宏	33062119520405****	113,202	0.0083	-
1268	谢永华	33062119390305****	113,202	0.0083	-
1269	骆金水	33062119570331****	113,202	0.0083	-
1270	宋燕标	33062119620215****	113,202	0.0083	-
1271	任水祥	33062119691215****	113,202	0.0083	-
1272	俞苗水	33062119590602****	113,202	0.0083	-
1273	丁阿贤	33062119491130****	113,202	0.0083	-
1274	周百根	33062119590530****	113,202	0.0083	-
1275	陈国英	33062119640529****	113,202	0.0083	-
1276	魏利娟	33062119690304****	113,202	0.0083	-
1277	陈水林	33062119561004****	113,202	0.0083	-
1278	徐世法	33062119471026****	113,202	0.0083	-
1279	潘建木	33062119580829****	113,202	0.0083	-
1280	沈永昌	33062119621108****	113,202	0.0083	-
1281	朱一春	33062119800308****	113,202	0.0083	-
1282	何同宝	33062119510202****	113,202	0.0083	-
1283	朱建栋	33060219731002****	113,202	0.0083	-
1284	胡珊裕	33062119380711****	113,202	0.0083	-
1285	叶官娣	33012419640401****	113,202	0.0083	-
1286	黄关根	33062119580202****	113,202	0.0083	-
1287	徐荣华	33062119550129****	113,202	0.0083	-
1288	余丽萍	33062119701102****	113,202	0.0083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289	张永兴	33062119470610****	113,202	0.0083	-
1290	朱春英	33062119770702****	113,202	0.0083	-
1291	程金木	33062119481107****	113,202	0.0083	-
1292	张添宝	33062119620414****	113,202	0.0083	-
1293	杨莉莉	33062119631117****	113,202	0.0083	-
1294	王良衍	33060219500113****	113,202	0.0083	-
1295	姚莉萍	33060219701221****	113,202	0.0083	-
1296	孙国成	33062119581128****	113,202	0.0083	-
1297	陈月梅	33060219480717****	113,202	0.0083	-
1298	丁学文	33062119670113****	113,202	0.0083	-
1299	杨利中	33060219490426****	113,202	0.0083	-
1300	叶兴云	33062119670302****	113,202	0.0083	-
1301	王爱武	33062119700104****	113,202	0.0083	-
1302	徐荣桂	33062119510323****	113,202	0.0083	-
1303	薛雅琴	33062119630125****	113,202	0.0083	-
1304	施利君	33062119761130****	113,202	0.0083	-
1305	孙红珠	33062119650517****	113,202	0.0083	-
1306	孙红珠	33062119650517****	113,202	0.0083	-
1307	沈小娥	33062119570509****	113,202	0.0083	-
1308	沈海英	33062119661229****	113,202	0.0083	-
1309	李亦海	33062119570827****	113,202	0.0083	-
1310	沈瑞芳	33060219560731****	113,202	0.0083	-
1311	陈阿福	33062119650201****	113,202	0.0083	-
1312	孙建华	33062119650105****	113,202	0.0083	-
1313	何关军	33062119841201****	113,202	0.0083	-
1314	江先士	33062119621218****	113,202	0.0083	-
1315	沈金美	33062119430303****	113,202	0.0083	-
1316	王田生	33062119590130****	113,202	0.0083	-
1317	鲁仁忠	33062119560226****	113,202	0.0083	-
1318	陈国昌	33062119650422****	113,202	0.0083	-
1319	俞洪潮	33062119620814****	113,202	0.0083	-
1320	陈富强	33062119580321****	113,202	0.0083	-
1321	徐金友	33062119741024****	113,202	0.0083	-
1322	倪淼根	33062119640523****	113,202	0.0083	-
1323	刘艳	33072519770510****	113,202	0.0083	-
1324	周江钰	33062519620319****	113,202	0.0083	-
1325	徐华良	33062119810607****	113,202	0.0083	职员
1326	卢月华	33062119280625****	113,202	0.0083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327	余建华	33062119710908****	113,202	0.0083	-
1328	朱岳芳	33062119520128****	113,202	0.0083	-
1329	许曼媛	33060219550501****	113,202	0.0083	-
1330	冯夏珍	33062119710613****	113,202	0.0083	-
1331	韩松珍	33062119691105****	113,202	0.0083	-
1332	许丽云	33062119750113****	113,202	0.0083	-
1333	陈荣夫	33062119670118****	113,202	0.0083	-
1334	陆焕琴	33062119741123****	113,202	0.0083	-
1335	林建光	33062119681124****	113,202	0.0083	-
1336	胡亚凤	33062119750622****	113,202	0.0083	-
1337	傅海明	33062119651019****	113,202	0.0083	-
1338	裘玉英	33062119640206****	113,202	0.0083	-
1339	董秋泉	33062119541011****	113,202	0.0083	-
1340	于丽琴	33062119691008****	113,202	0.0083	-
1341	马国强	33062119701208****	113,202	0.0083	-
1342	周文美	33062119650306****	113,202	0.0083	-
1343	许丽娟	35260119600614****	113,202	0.0083	-
1344	徐建明	33062119741023****	113,202	0.0083	-
1345	杨国根	33062119631225****	113,202	0.0083	-
1346	徐建龙	33062119761229****	113,202	0.0083	-
1347	郭江丽	33068119790211****	113,202	0.0083	-
1348	陶伟锋	33062119791203****	113,202	0.0083	-
1349	洪洁璟	33062119881227****	113,202	0.0083	-
1350	宋勤燕	33060219760523****	113,202	0.0083	-
1351	潘财建	33062119521124****	113,202	0.0083	-
1352	蒋丽莉	33062119730613****	113,202	0.0083	-
1353	尹建伟	33062119680922****	113,202	0.0083	职员
1354	孙雪林	33062119500325****	113,202	0.0083	-
1355	袁凌霞	33062119760701****	113,202	0.0083	-
1356	叶徐峰	33062119760105****	113,202	0.0083	-
1357	章新军	33062119760224****	113,202	0.0083	-
1358	李唯润	33252319770306****	113,202	0.0083	-
1359	姚兴海	33062119760129****	113,202	0.0083	-
1360	林劲松	46003019700612****	113,202	0.0083	-
1361	孙国灵	33062119731111****	113,202	0.0083	-
1362	谢水樱	33062119721111****	113,202	0.0083	-
1363	娄永	33062119870325****	<b>113,202</b>	<b>0.0083</b>	-
1364	王仲锴	33062119870608****	<b>113,202</b>	<b>0.0083</b>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365	朱国琴	33062119600722****	113,202	0.0083	-
1366	潘仁花	33062119560528****	113,202	0.0083	-
1367	周雅利	33062119630311****	113,202	0.0083	-
1368	杨美娣	33062119540907****	113,202	0.0083	-
1369	章荔枝	33062119620228****	113,202	0.0083	-
1370	祁爱姑	33062119641223****	113,202	0.0083	-
1371	顾婉英	33062119591120****	113,202	0.0083	-
1372	单海秦	33060219581128****	113,202	0.0083	-
1373	章莉调	33062119521030****	113,202	0.0083	-
1374	王兴娟	33062119621125****	113,202	0.0083	-
1375	马小红	33062119670520****	113,202	0.0083	-
1376	孟雨航	33062119980626****	113,202	0.0083	-
1377	秦遥	33062119870207****	113,202	0.0083	-
1378	沈菊芳	33062119781028****	113,202	0.0083	-
1379	董伟	33060219730508****	113,202	0.0083	-
1380	柳普庆	33062119630131****	101,882	0.0075	-
1381	王增友	33062119381103****	101,882	0.0075	-
1382	马琼武	33062119681214****	101,882	0.0075	-
1383	王调珍	33062119661123****	101,882	0.0075	-
1384	朱文珠	33062119731021****	101,882	0.0075	-
1385	李杏花	33062119500319****	101,882	0.0075	-
1386	魏海燕	33062119730927****	101,882	0.0075	-
1387	沈定娟	33062119710618****	101,882	0.0075	-
1388	朱伟娟	33062119690801****	101,882	0.0075	-
1389	茅柏水	33062119481002****	101,882	0.0075	-
1390	丁焕发	33062119711015****	101,882	0.0075	-
1391	洪燕	33062119690330****	101,882	0.0075	职员
1392	朱雅文	33062119721124****	101,882	0.0075	-
1393	吴菊芳	33062119730813****	101,882	0.0075	-
1394	缪华峰	33062119811028****	101,882	0.0075	-
1395	金金国	33062119730127****	101,882	0.0075	-
1396	黄祯梁	33060219630827****	101,882	0.0075	-
1397	潘金美	33062119700704****	101,882	0.0075	-
1398	鲍平平	33062119530111****	101,882	0.0075	-
1399	杨影红	33062119701010****	101,882	0.0075	-
1400	戴亚萍	33062119671013****	101,882	0.0075	-
1401	厉娟	33062119720403****	101,882	0.0075	-
1402	诸庭璋	33062119660807****	101,882	0.0075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403	钱淑颖	33062119740729****	101,882	0.0075	-
1404	丁洪芳	33062119701107****	101,882	0.0075	-
1405	吴月萍	33062119660324****	101,882	0.0075	-
1406	朱国祥	33062119630522****	101,882	0.0075	-
1407	马银娟	33062119670605****	101,882	0.0075	-
1408	周志刚	33062119690716****	101,882	0.0075	-
1409	马雪娟	33062119681104****	101,882	0.0075	-
1410	曹金水	33062119670521****	101,882	0.0075	-
1411	堵志仙	33062119620323****	101,882	0.0075	-
1412	曹水晶	33062119631031****	101,882	0.0075	-
1413	潘桂莲	33062119610112****	101,882	0.0075	-
1414	裘全兴	33062119471207****	101,882	0.0075	-
1415	陈瑞芳	33062119360725****	101,882	0.0075	-
1416	张巧珍	33062119521002****	101,882	0.0075	-
1417	金友火	33062119330124****	101,882	0.0075	-
1418	郭军火	33262419730201****	101,882	0.0075	-
1419	赵美娟	33062119631222****	101,882	0.0075	-
1420	朱国英	33062119650727****	101,882	0.0075	-
1421	王斌	33062119860512****	101,882	0.0075	-
1422	朱惠均	33012119691122****	101,882	0.0075	-
1423	俞志丽	33062119781130****	101,882	0.0075	-
1424	孙迎晓	33062119750617****	101,882	0.0075	-
1425	傅惠琴	33062119800323****	101,882	0.0075	-
1426	陈芳芳	33062119821119****	101,882	0.0075	职员
1427	高金英	33062119730107****	101,882	0.0075	-
1428	高勤	33062119750508****	101,882	0.0075	职员
1429	朱小娟	33062119740823****	101,882	0.0075	-
1430	吴建文	33062119751117****	101,882	0.0075	-
1431	王彩娣	33062119741222****	101,882	0.0075	-
1432	薛小英	33062119780111****	101,882	0.0075	-
1433	夏晓云	33062119740714****	101,882	0.0075	-
1434	孙红玲	33060219640608****	101,882	0.0075	-
1435	吴小红	33062119690715****	101,882	0.0075	-
1436	萧吉荣	33062119471209****	101,882	0.0075	-
1437	宋小红	33062119760622****	101,882	0.0075	职员
1438	沈永海	33062119680213****	101,882	0.0075	-
1439	沈耀英	33062119710821****	101,882	0.0075	-
1440	祝龙	33062119780118****	101,882	0.0075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441	林华芳	33062119720912****	101,882	0.0075	-
1442	陈国栋	33060219691119****	101,882	0.0075	-
1443	王元龙	33062119610628****	<b>101,882</b>	<b>0.0075</b>	-
1444	孔玉琴	33062119630122****	<b>101,882</b>	<b>0.0075</b>	-
1445	郭才香	33062119510303****	<b>101,882</b>	<b>0.0075</b>	-
1446	沈凤梅	33062119631021****	<b>101,882</b>	<b>0.0075</b>	-
1447	俞文涌	33062119800201****	96,222	0.0071	-
1448	王建	33060219680916****	96,222	0.0071	职员
1449	张惠琴	33062119760525****	96,222	0.0071	职员
1450	倪祖荣	33062119611101****	96,222	0.0071	-
1451	徐华富	33062119640829****	96,222	0.0071	职员
1452	阮红娟	33062119641226****	96,222	0.0071	-
1453	胡志强	33062119721204****	96,222	0.0071	职员
1454	娄凤英	33062119600204****	96,222	0.0071	-
1455	徐东	33062319801205****	96,222	0.0071	职员
1456	陈红惠	33062119711015****	96,222	0.0071	职员
1457	骆赵军	33068119791025****	96,222	0.0071	-
1458	梁芳	33062119700809****	96,222	0.0071	-
1459	曹霞敏	33062119661028****	96,222	0.0071	-
1460	徐泓	33060219790630****	96,222	0.0071	-
1461	陈仁英	33062119700208****	96,222	0.0071	-
1462	韩小苏	33062119540214****	96,222	0.0071	-
1463	吕顺生	33062119711104****	96,222	0.0071	职员
1464	宁怡然	33060219801125****	96,222	0.0071	职员
1465	卓娟根	33062119681108****	96,222	0.0071	-
1466	安永夫	33062119600303****	96,222	0.0071	-
1467	陈国娟	33062119700307****	96,222	0.0071	-
1468	孙关林	33062119570908****	96,222	0.0071	-
1469	孙向红	33062119681224****	96,222	0.0071	-
1470	高凤珍	33062119701030****	96,222	0.0071	-
1471	朱峰	33062119701228****	96,222	0.0071	-
1472	金利祥	33062119560430****	96,222	0.0071	-
1473	马琼峰	33062119721109****	96,222	0.0071	-
1474	孙春霞	33062319760305****	96,222	0.0071	职员
1475	李文化	33062119640105****	96,222	0.0071	-
1476	华燕峰	33068219791009****	96,222	0.0071	职员
1477	金慧	33062119750512****	96,222	0.0071	职员
1478	张雪萍	33062119631012****	96,222	0.0071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479	何学军	33062119710329****	96,222	0.0071	职员
1480	朱林海	33062119610616****	96,222	0.0071	-
1481	魏肖萍	33060219660719****	96,222	0.0071	-
1482	张学恒	33062119780512****	96,222	0.0071	职员
1483	许宝颀	33062119560827****	96,222	0.0071	-
1484	梁芬娥	33062119690922****	96,222	0.0071	-
1485	蔡国民	33062119760527****	96,222	0.0071	职员
1486	俞百牛	33062119490813****	96,222	0.0071	-
1487	韩海英	33062119750805****	96,222	0.0071	职员
1488	陈水镜	33062119631021****	96,222	0.0071	职员
1489	高炜娣	33062119661010****	96,222	0.0071	-
1490	谢国胜	33062119710124****	96,222	0.0071	职员
1491	金雅芳	33062119721017****	96,222	0.0071	职员
1492	蒋秀娣	33062119680223****	96,222	0.0071	-
1493	张彩娣	33062119630311****	96,222	0.0071	-
1494	冯晓军	33062119711101****	96,222	0.0071	职员
1495	徐华	33062119761011****	96,222	0.0071	职员
1496	沈光伟	33062119691111****	96,222	0.0071	职员
1497	沈国芳	33060219590516****	96,222	0.0071	-
1498	张彩娥	33062119641020****	96,222	0.0071	-
1499	蒋芬芳	33062119710212****	96,222	0.0071	-
1500	孙芝英	33062119730306****	96,222	0.0071	职员
1501	潘利萍	33062119660623****	96,222	0.0071	-
1502	张勤	33062119750825****	96,222	0.0071	职员
1503	周晓明	33062119710422****	96,222	0.0071	职员
1504	王侠	33060219801119****	96,222	0.0071	职员
1505	张慧敏	33062119590213****	96,222	0.0071	-
1506	章海良	33062119701025****	96,222	0.0071	职员
1507	陈森玉	33062119691030****	96,222	0.0071	-
1508	王世红	33062119710713****	96,222	0.0071	职员
1509	漏华英	33062119770227****	96,222	0.0071	职员
1510	陈海荣	33062119711126****	96,222	0.0071	职员
1511	金朝钧	33062119751024****	96,222	0.0071	-
1512	钱建飞	33901119781021****	96,222	0.0071	职员
1513	吴燕明	33062119721212****	96,222	0.0071	职员
1514	吴云美	33062119700603****	96,222	0.0071	-
1515	汪乐音	33062119740210****	96,222	0.0071	职员
1516	沈建新	33062119601109****	96,222	0.0071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517	赵利萍	33062119750216****	96,222	0.0071	职员
1518	张勤	33062119681118****	96,222	0.0071	职员
1519	周伟忠	33062119650908****	96,222	0.0071	-
1520	徐云法	33062119671030****	96,222	0.0071	职员
1521	王少军	33062119751128****	96,222	0.0071	职员
1522	王建娣	33062119670815****	96,222	0.0071	职员
1523	陈鑫	33062119730130****	96,222	0.0071	职员
1524	马小燕	33062119781024****	96,222	0.0071	职员
1525	陈晓东	33062119790113****	96,222	0.0071	职员
1526	周建强	33062119760407****	96,222	0.0071	职员
1527	王娴娇	33062119790723****	96,222	0.0071	职员
1528	周君鹤	33062119770626****	96,222	0.0071	职员
1529	王文芳	33062119761030****	96,222	0.0071	职员
1530	李江锋	33062119760530****	96,222	0.0071	-
1531	姚国荣	33062119730603****	96,222	0.0071	职员
1532	潘智勇	33062119761207****	96,222	0.0071	职员
1533	徐桂林	33062119780921****	96,222	0.0071	职员
1534	钱伯祥	33062119580517****	96,222	0.0071	-
1535	王增峰	33062119810703****	96,222	0.0071	职员
1536	章洪伟	33062119771011****	96,222	0.0071	职员
1537	张建达	33062119790709****	96,222	0.0071	职员
1538	章桂英	33062119650306****	96,222	0.0071	-
1539	唐小平	33062119660806****	96,222	0.0071	-
1540	吴红祥	33062119740410****	96,222	0.0071	-
1541	叶文娟	33062119720125****	96,222	0.0071	职员
1542	胡海尧	33062119650123****	96,222	0.0071	职员
1543	何志明	33062119710622****	96,222	0.0071	职员
1544	魏东海	33062119691011****	96,222	0.0071	职员
1545	黄建定	33062119701224****	96,222	0.0071	职员
1546	丁海华	33062119770503****	96,222	0.0071	-
1547	王荷英	33062419781201****	<b>96,222</b>	<b>0.0071</b>	职员
1548	陈红琴	33062119791128****	96,222	0.0071	职员
1549	王叶峰	33062119721104****	96,222	0.0071	职员
1550	王燕燕	33062119761029****	96,222	0.0071	职员
1551	赵国贤	33062119731213****	96,222	0.0071	职员
1552	陶建华	33062119600615****	96,222	0.0071	-
1553	盛德荣	33062119690303****	96,222	0.0071	职员
1554	钱丽君	33062119710708****	96,222	0.0071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555	徐国权	33062119720620****	96,222	0.0071	-
1556	陈利梨	33062119730117****	96,222	0.0071	职员
1557	周建军	33068219780912****	96,222	0.0071	职员
1558	裘海红	33062119720912****	96,222	0.0071	职员
1559	尹七寿	33062119510627****	96,222	0.0071	-
1560	祁尧羊	33062119630222****	96,222	0.0071	职员
1561	高志纓	33062119720823****	96,222	0.0071	职员
1562	唐利军	33062119680712****	96,222	0.0071	-
1563	俞淼峰	33062119760217****	96,222	0.0071	-
1564	谢庆丰	33062119730901****	96,222	0.0071	职员
1565	王乔	33062119750112****	96,222	0.0071	职员
1566	陶勇敢	33062119701114****	96,222	0.0071	职员
1567	陈旭巍	33062119720727****	96,222	0.0071	职员
1568	桑伟	33062119700714****	96,222	0.0071	职员
1569	李慧芳	33062119641123****	96,222	0.0071	-
1570	李华樑	33062119641228****	96,222	0.0071	职员
1571	钱红波	33062119721231****	96,222	0.0071	职员
1572	宋玮	33060219701107****	96,222	0.0071	-
1573	徐雅萍	33062119730110****	96,222	0.0071	职员
1574	潘水英	33062119741012****	96,222	0.0071	职员
1575	王月香	33062119690717****	96,222	0.0071	-
1576	屠莞蔚	33062119750330****	96,222	0.0071	职员
1577	沈鸿翔	33062119710723****	96,222	0.0071	职员
1578	莫立新	33062119660823****	96,222	0.0071	职员
1579	胡伟	33062119701004****	96,222	0.0071	职员
1580	马红燕	33062119650406****	96,222	0.0071	-
1581	施国琴	33062119720104****	96,222	0.0071	-
1582	尹春梅	33062119770318****	96,222	0.0071	职员
1583	金虎啸	33062119710213****	96,222	0.0071	职员
1584	朱英茂	33062119570810****	96,222	0.0071	-
1585	吴炅	33062119750325****	96,222	0.0071	职员
1586	李迎浩	33062119750815****	96,222	0.0071	-
1587	徐剑萍	33062319780826****	96,222	0.0071	职员
1588	俞剑萍	33012119700602****	96,222	0.0071	-
1589	占丰金	36232319691010****	96,222	0.0071	职员
1590	蒋海红	33062119680326****	96,222	0.0071	-
1591	李阿珍	33062119650904****	96,222	0.0071	-
1592	柯水文	33062119680808****	96,222	0.0071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593	潘辉	33062119701208****	96,222	0.0071	职员
1594	吴云成	33062119600901****	96,222	0.0071	-
1595	骆伟强	33062119681001****	96,222	0.0071	职员
1596	王越青	33060219800603****	96,222	0.0071	职员
1597	陈红钢	33062119720917****	96,222	0.0071	职员
1598	莫兴康	33062119531114****	96,222	0.0071	-
1599	茅慧芳	33062119750131****	96,222	0.0071	职员
1600	周其惠	33062119660823****	96,222	0.0071	职员
1601	王庆军	33062119721217****	96,222	0.0071	职员
1602	许玲	33062119751028****	96,222	0.0071	职员
1603	王国林	33062119511122****	96,222	0.0071	-
1604	丁新灿	33062119751223****	96,222	0.0071	职员
1605	莫桂英	33062119650709****	96,222	0.0071	-
1606	宋玲萍	33062119600226****	96,222	0.0071	-
1607	缪利根	33062119640201****	96,222	0.0071	职员
1608	戴佰泉	33062119550928****	96,222	0.0071	-
1609	尉国娟	33062119621113****	96,222	0.0071	-
1610	王云英	33062119590401****	96,222	0.0071	-
1611	金伟芳	33062119720301****	96,222	0.0071	-
1612	张琴	33062119741014****	96,222	0.0071	职员
1613	马丽萍	33062119730725****	96,222	0.0071	职员
1614	傅拥建	33062119680307****	96,222	0.0071	职员
1615	谢红娟	33062119700302****	96,222	0.0071	-
1616	王芳	33062119780316****	96,222	0.0071	-
1617	倪小燕	33062119770707****	96,222	0.0071	职员
1618	沈雅凤	33062119641201****	96,222	0.0071	-
1619	陈金香	33062119660727****	96,222	0.0071	-
1620	戴立芳	33062119671116****	96,222	0.0071	-
1621	俞国良	33062119631107****	96,222	0.0071	职员
1622	诸来荣	33062119641102****	96,222	0.0071	职员
1623	王国安	33060219660117****	96,222	0.0071	职员
1624	任建英	33062119680303****	96,222	0.0071	-
1625	唐天卫	33062119610515****	96,222	0.0071	-
1626	于秀康	33062119601129****	96,222	0.0071	-
1627	陈红蕾	33062119701206****	96,222	0.0071	职员
1628	许永峰	33062119730406****	96,222	0.0071	职员
1629	黄朝扬	33062119580125****	96,222	0.0071	-
1630	韩志辉	33062119651111****	96,222	0.0071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631	陈景新	33062119710207****	96,222	0.0071	职员
1632	施继安	33062119700831****	96,222	0.0071	职员
1633	任欢	33062119660823****	96,222	0.0071	-
1634	沈登峰	33062119720620****	96,222	0.0071	-
1635	胡卫	33062119550329****	96,222	0.0071	-
1636	吴敏	33062119730315****	96,222	0.0071	-
1637	祝关兴	33062119600102****	96,222	0.0071	-
1638	楼莉莉	33062119721118****	96,222	0.0071	职员
1639	董卫萍	33062119721226****	96,222	0.0071	职员
1640	蒋晓宏	33062119731120****	96,222	0.0071	职员
1641	谢曙光	33062119670205****	96,222	0.0071	-
1642	董伟民	33062119680824****	<b>96,222</b>	<b>0.0071</b>	职员
1643	陈建	33062119730521****	96,222	0.0071	-
1644	王琳	33062119721213****	96,222	0.0071	职员
1645	楼彬彬	33062119740816****	96,222	0.0071	职员
1646	梁毓	33062119680218****	96,222	0.0071	-
1647	杨才权	33062119680129****	96,222	0.0071	-
1648	胡惠江	33062119710211****	96,222	0.0071	职员
1649	戴君尔	33062119731001****	96,222	0.0071	职员
1650	孙国兴	33062119630724****	96,222	0.0071	职员
1651	陶燕萍	33062119730511****	96,222	0.0071	职员
1652	宋凌云	33062119761103****	96,222	0.0071	职员
1653	宋玲尔	33062119711224****	96,222	0.0071	职员
1654	朱明敏	33062119660523****	<b>96,222</b>	<b>0.0071</b>	职员
1655	韩国琴	33062119741026****	96,222	0.0071	职员
1656	吕娟	33062119661113****	96,222	0.0071	-
1657	章建祥	33062119680614****	96,222	0.0071	职员
1658	章凤飞	33062119600408****	96,222	0.0071	-
1659	潘本盈	33062119550124****	96,222	0.0071	-
1660	娄瑛	33062119630102****	96,222	0.0071	-
1661	李明会	33062119621208****	96,222	0.0071	职员
1662	孙剑	33062119710528****	96,222	0.0071	职员
1663	朱德明	33062119581115****	96,222	0.0071	-
1664	沈燕萍	33062119731031****	96,222	0.0071	职员
1665	张鸿斌	33062119710427****	96,222	0.0071	职员
1666	陶纪华	33062119631204****	96,222	0.0071	职员
1667	陈华军	33062119650623****	96,222	0.0071	职员
1668	陈国琴	33062119630512****	96,222	0.0071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669	陈金海	33062119591210****	96,222	0.0071	-
1670	黄崇青	33062119690911****	96,222	0.0071	-
1671	任国兴	33062119670522****	96,222	0.0071	职员
1672	董施良	33062119711204****	96,222	0.0071	职员
1673	安卫国	33062119691101****	96,222	0.0071	职员
1674	陈琴	33062119740615****	96,222	0.0071	职员
1675	陈芳	33062119720209****	96,222	0.0071	职员
1676	陈水华	33062119560312****	96,222	0.0071	-
1677	高金奎	33062119610225****	96,222	0.0071	-
1678	蒋为民	33062119690226****	96,222	0.0071	-
1679	黄良萍	33062119770329****	96,222	0.0071	职员
1680	陈敏慧	33062119750703****	96,222	0.0071	-
1681	俞美芳	33062119630830****	96,222	0.0071	-
1682	童国良	33062119570218****	96,222	0.0071	-
1683	陆月美	33062119591010****	96,222	0.0071	-
1684	张建民	33062119700828****	96,222	0.0071	职员
1685	徐国水	33062119700818****	96,222	0.0071	职员
1686	赏明珠	33062119611201****	96,222	0.0071	-
1687	徐来娣	33062119670602****	96,222	0.0071	-
1688	俞百胜	33060219650531****	96,222	0.0071	职员
1689	王姣	33062119800405****	96,222	0.0071	职员
1690	王国成	33060219660701****	96,222	0.0071	职员
1691	蒋悦萍	33062119660109****	96,222	0.0071	-
1692	李玲华	33062119770928****	96,222	0.0071	-
1693	孙开道	33062119750709****	96,222	0.0071	职员
1694	谢国兴	33062119710620****	96,222	0.0071	职员
1695	王新宇	33062119770804****	96,222	0.0071	职员
1696	蒋建平	33062119640330****	96,222	0.0071	职员
1697	王兴良	33062119611003****	96,222	0.0071	-
1698	孔晓颖	33060219731027****	96,222	0.0071	职员
1699	金水英	33060219650924****	96,222	0.0071	-
1700	李玉静	33062119680214****	96,222	0.0071	-
1701	李红雷	33062119700922****	96,222	0.0071	-
1702	史国雄	33060219600504****	96,222	0.0071	-
1703	张永钢	33062119730308****	96,222	0.0071	职员
1704	傅建兴	33062119711118****	96,222	0.0071	职员
1705	沈云	43040419760204****	96,222	0.0071	职员
1706	陈婵	33060219640731****	96,222	0.0071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707	平如龙	33062119591128****	96,222	0.0071	-
1708	朱杏芬	33062119610617****	96,222	0.0071	-
1709	叶兴海	33060219601126****	96,222	0.0071	-
1710	李水木	33062119720416****	96,222	0.0071	职员
1711	张汉芳	33901119770827****	96,222	0.0071	-
1712	徐建美	33062119770415****	96,222	0.0071	职员
1713	陆小红	33062119621217****	96,222	0.0071	-
1714	堵友法	33062119640215****	96,222	0.0071	职员
1715	鲁舫	33062119661102****	96,222	0.0071	-
1716	封仲德	33062119531108****	96,222	0.0071	-
1717	李昌	33062119721227****	96,222	0.0071	职员
1718	孙树中	33060219710128****	96,222	0.0071	职员
1719	许晓峰	33062119711115****	96,222	0.0071	职员
1720	秦晓君	33060219800411****	96,222	0.0071	职员
1721	屠舒创	33062119600417****	96,222	0.0071	-
1722	杨培胜	33062119631007****	96,222	0.0071	职员
1723	陈晓文	33062119681224****	96,222	0.0071	-
1724	王志勤	33062119640311****	96,222	0.0071	-
1725	高水花	33062119610924****	96,222	0.0071	-
1726	吴玲美	33060219650322****	96,222	0.0071	-
1727	罗锡珠	33060219571230****	96,222	0.0071	-
1728	徐芳	33062119650826****	96,222	0.0071	-
1729	樊伟国	33060219601114****	96,222	0.0071	-
1730	于秋珏	33062119660924****	96,222	0.0071	-
1731	冯美	33062119690718****	96,222	0.0071	-
1732	冯卫珍	33062119651207****	96,222	0.0071	-
1733	王建敏	33060219630114****	96,222	0.0071	职员
1734	黄玲	33062119711009****	96,222	0.0071	-
1735	徐婉荣	33062119660810****	96,222	0.0071	-
1736	俞越娟	33062119630930****	96,222	0.0071	-
1737	陶柏松	33060219781025****	96,222	0.0071	职员
1738	陈建丽	33060219690331****	96,222	0.0071	-
1739	金伟丽	33062119660314****	96,222	0.0071	-
1740	宋月花	33060219650622****	96,222	0.0071	-
1741	占红英	33062519670131****	96,222	0.0071	-
1742	吴立雄	33062119691022****	96,222	0.0071	-
1743	朱雪静	33062119700911****	96,222	0.0071	-
1744	寿燕铭	33060219771228****	96,222	0.0071	职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745	陈冬静	33060219771208****	96,222	0.0071	-
1746	孙玉珍	33062119660624****	96,222	0.0071	-
1747	朱霄林	33060219681028****	96,222	0.0071	-
1748	谢凤儿	33060219571221****	96,222	0.0071	-
1749	张欢	33052319750920****	96,222	0.0071	-
1750	陈静	33062119631009****	96,222	0.0071	-
1751	谢录录	33062119680413****	96,222	0.0071	-
1752	王国美	33062119670930****	96,222	0.0071	-
1753	王迎军	33062119710802****	96,222	0.0071	-
1754	黄建萍	33062119631016****	96,222	0.0071	-
1755	沈葵华	33062119690423****	96,222	0.0071	-
1756	赵斌	33062119651127****	96,222	0.0071	-
1757	张乐燕	33040219631127****	96,222	0.0071	-
1758	罗为龙	33062119720707****	96,222	0.0071	职员
1759	张弘	33060219740629****	96,222	0.0071	职员
1760	丁美园	33062119680223****	96,222	0.0071	-
1761	徐敏	33060219730627****	96,222	0.0071	职员
1762	黄建峰	33062119690526****	96,222	0.0071	-
1763	过晓波	33060219800209****	96,222	0.0071	职员
1764	孙晓华	33062119671226****	96,222	0.0071	职员
1765	施秋红	33062119640607****	96,222	0.0071	-
1766	朱国苗	33062119760814****	96,222	0.0071	职员
1767	魏国琴	33062119601218****	96,222	0.0071	-
1768	单建国	33062119630630****	96,222	0.0071	职员
1769	缪华英	33060219650304****	96,222	0.0071	-
1770	李晓玲	33060219680616****	96,222	0.0071	-
1771	阮海琴	33062119780816****	96,222	0.0071	职员
1772	马香林	33062119610403****	96,222	0.0071	-
1773	陈显丹	33030319810619****	96,222	0.0071	-
1774	赵谷丰	33062119750621****	96,222	0.0071	职员
1775	夏惠明	33062119751118****	96,222	0.0071	职员
1776	魏丽娟	33062119621108****	96,222	0.0071	-
1777	吴黑梅	33062119760516****	96,222	0.0071	职员
1778	许红玲	33062119700302****	96,222	0.0071	职员
1779	王育君	33062119750228****	96,222	0.0071	职员
1780	周永潮	33062119750102****	96,222	0.0071	职员
1781	赵卫芳	33062119730420****	96,222	0.0071	职员
1782	张水兴	33062119660715****	96,222	0.0071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783	张晨昊	33062119941030****	96,222	0.0071	-
1784	朱鉴磊	33060219860405****	96,222	0.0071	-
1785	李晨烨	33062119971021****	96,222	0.0071	-
1786	王根娟	33062119750130****	96,222	0.0071	-
1787	车子杰	33062119960831****	<b>96,222</b>	<b>0.0071</b>	-
1788	李成娟	33062119520423****	96,222	0.0071	-
1789	潘剑雨	33062119880511****	96,222	0.0071	职员
1790	陶国英	33062119620529****	90,561	0.0067	-
1791	沈兴娣	33062119631201****	90,561	0.0067	-
1792	徐卫琴	33062119731102****	90,561	0.0067	-
1793	马校仙	33062119530129****	90,561	0.0067	-
1794	高晓枫	33062119710924****	90,561	0.0067	-
1795	唐素定	33062119610927****	90,561	0.0067	-
1796	屠伟峰	33062119720210****	90,561	0.0067	-
1797	汪国娟	33062519700709****	90,561	0.0067	-
1798	赵雅苹	33062119711019****	90,561	0.0067	-
1799	瞿国珍	33060219580722****	90,561	0.0067	-
1800	姜焕松	33012119731022****	90,561	0.0067	-
1801	金德康	33060219521011****	90,561	0.0067	-
1802	孟春香	33062119740224****	90,561	0.0067	-
1803	陶勇	33062119870930****	90,561	0.0067	-
1804	陈培樑	33062119491229****	90,561	0.0067	-
1805	章贤珍	33062119451208****	90,561	0.0067	-
1806	吴国英	33062119700429****	90,561	0.0067	-
1807	叶建芬	33062119761115****	90,561	0.0067	-
1808	包国梅	33062119740324****	90,561	0.0067	-
1809	陈月明	33060219650526****	90,561	0.0067	-
1810	尉佳男	33062119880118****	90,561	0.0067	-
1811	张晓红	33062119651218****	90,561	0.0067	-
1812	朱晨	33062119910306****	<b>90,561</b>	<b>0.0067</b>	-
1813	钱介忠	33062119500519****	<b>90,561</b>	<b>0.0067</b>	-
1814	沈建华	33062119661224****	90,560	0.0067	职员
1815	夏丽萍	33062119790511****	86,600	0.0064	职员
1816	章小芳	33062119760829****	86,600	0.0064	职员
1817	杨小曼	33062119560625****	86,600	0.0064	-
1818	孙建美	33062119631019****	86,600	0.0064	-
1819	吴秀华	33062119540818****	86,600	0.0064	-
1820	陈宝仙	33062119360315****	86,600	0.0064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821	陈钊银	33062119530928****	86,600	0.0064	-
1822	孙智伟	33062119590210****	86,600	0.0064	-
1823	沈锦木	33062119480208****	86,600	0.0064	-
1824	宋秀英	33062119561108****	86,600	0.0064	-
1825	沈爱华	33062119621223****	86,600	0.0064	-
1826	沈绿花	33062119571217****	86,600	0.0064	-
1827	章和轩	33060219480912****	86,600	0.0064	-
1828	金庆昌	33062119440930****	86,600	0.0064	-
1829	黄小萍	33062119670927****	86,600	0.0064	职员
1830	胡晶莹	33062119560419****	86,600	0.0064	-
1831	黄望相	33062119480523****	86,600	0.0064	-
1832	陶积坤	33062119500307****	86,600	0.0064	-
1833	俞五二	33062119501029****	86,600	0.0064	-
1834	陈珠芬	33060219561218****	86,600	0.0064	-
1835	沈宪明	33060219541024****	86,600	0.0064	-
1836	王云珍	33060219551222****	86,600	0.0064	-
1837	柯庆华	33060219570328****	86,600	0.0064	-
1838	王筱悟	33060219460816****	86,600	0.0064	-
1839	吴水永	33062119480526****	86,600	0.0064	-
1840	陈君	33060219620711****	86,600	0.0064	-
1841	冯丽敏	33060219580216****	86,600	0.0064	-
1842	潘小娥	33060219541021****	86,600	0.0064	-
1843	何勤君	33062119560424****	86,600	0.0064	-
1844	郑秀珍	33062119560416****	86,600	0.0064	-
1845	王月娟	33062119550101****	86,600	0.0064	-
1846	潘文娟	33062119571001****	86,600	0.0064	-
1847	吴丽媛	33060219580424****	86,600	0.0064	-
1848	缪雅娟	33062119580629****	86,600	0.0064	-
1849	谢美娟	33062119541025****	86,600	0.0064	-
1850	茹伟英	33060219581103****	86,600	0.0064	职员
1851	孔玲娟	33062119551028****	79,241	0.0058	-
1852	倪永浩	33062119490530****	76,977	0.0057	-
1853	赵国军	33062119711206****	76,977	0.0057	职员
1854	王越菲	33010619820119****	76,977	0.0057	职员
1855	沈小文	33062119680708****	76,977	0.0057	-
1856	蔡玖顺	33062119550302****	76,977	0.0057	-
1857	杨洁勤	33062119811109****	<b>76,977</b>	<b>0.0057</b>	职员
1858	宁灿英	33062119740608****	<b>76,977</b>	<b>0.0057</b>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859	张云花	33062119510715****	67,922	0.0050	-
1860	俞玉娟	33062119681125****	67,921	0.0050	-
1861	莫月凤	33062119781103****	67,921	0.0050	-
1862	孙国	33062119780915****	67,921	0.0050	-
1863	陈虹	33062119760913****	67,921	0.0050	-
1864	谈建芬	33062119710808****	67,921	0.0050	-
1865	张国娟	33062119641002****	67,921	0.0050	-
1866	王莹	33062119681110****	67,921	0.0050	-
1867	马腾飞	33062119780515****	67,921	0.0050	-
1868	陈素珍	33062119450522****	67,921	0.0050	-
1869	陈森华	33062119670716****	67,921	0.0050	-
1870	胡叶珍	33022619721113****	67,921	0.0050	-
1871	洪玲娟	33062119741212****	67,921	0.0050	-
1872	邱庚祥	33062119660302****	67,921	0.0050	-
1873	王水清	33062119450630****	67,921	0.0050	-
1874	鲍礼成	33062119480224****	67,921	0.0050	-
1875	朱幼珍	33062119560815****	67,921	0.0050	-
1876	吴尧林	33062119590402****	67,921	0.0050	-
1877	胡华祥	33062119501118****	67,921	0.0050	-
1878	徐宝富	33062119660819****	67,921	0.0050	-
1879	潘调仙	33062119650928****	67,921	0.0050	-
1880	丁春芳	33062119810226****	67,921	0.0050	-
1881	钱永红	33062119740906****	67,921	0.0050	-
1882	沈国良	33062119650311****	67,921	0.0050	-
1883	李爱根	33062119560918****	67,921	0.0050	-
1884	沈水芳	33062119730823****	67,921	0.0050	-
1885	胡素娟	33062119711209****	67,921	0.0050	-
1886	唐亮	33062119741117****	67,921	0.0050	-
1887	肖炳虎	33062119651222****	67,921	0.0050	-
1888	王永元	33062119681025****	67,921	0.0050	-
1889	赵颖	33062119700124****	67,921	0.0050	-
1890	夏国英	33062119660720****	67,921	0.0050	-
1891	薛柏林	33062119500131****	67,921	0.0050	-
1892	沈雁飞	33018419821022****	67,921	0.0050	-
1893	金培根	33062119500128****	67,921	0.0050	-
1894	陈立祥	33062119640629****	67,921	0.0050	-
1895	徐素娟	33062119711211****	67,921	0.0050	-
1896	章柏炎	33062119640907****	67,921	0.0050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897	吴梅仙	33062119571028****	67,921	0.0050	-
1898	酆志根	33062119730721****	67,921	0.0050	-
1899	李红	33062119760829****	67,921	0.0050	-
1900	柯建红	33062119710712****	67,921	0.0050	-
1901	王阿凤	33062119501031****	67,921	0.0050	-
1902	郑晓玲	33062119780203****	67,921	0.0050	-
1903	谢永华	33012119710607****	67,921	0.0050	-
1904	王建书	33062119770522****	67,921	0.0050	职员
1905	吴宝福	33062119610212****	67,921	0.0050	-
1906	茅幼珠	33062119580219****	67,921	0.0050	-
1907	杨海英	33062119760115****	67,921	0.0050	-
1908	郑智文	33062119571203****	67,921	0.0050	-
1909	厉莺	33060219710727****	67,921	0.0050	-
1910	徐秀娟	33062119700820****	67,921	0.0050	-
1911	章海江	33062119800207****	67,921	0.0050	-
1912	倪雪琴	33062119730329****	67,921	0.0050	-
1913	傅仲尚	33062119490805****	67,921	0.0050	-
1914	黄素珍	33062119400203****	67,921	0.0050	-
1915	斯建良	33062119730115****	67,921	0.0050	-
1916	任利苹	33062119691116****	67,921	0.0050	-
1917	尹炳海	33062119461106****	67,921	0.0050	-
1918	蒋关芳	33062119560301****	67,921	0.0050	-
1919	张小凤	33062119670916****	67,921	0.0050	-
1920	何良军	33072619670207****	67,921	0.0050	-
1921	俞月苹	33062119701103****	67,921	0.0050	-
1922	王永瑞	33062119701204****	67,921	0.0050	-
1923	赵海娟	33062119680415****	67,921	0.0050	-
1924	金秋荣	33062119480902****	67,921	0.0050	-
1925	朱海燕	33062119730406****	67,921	0.0050	-
1926	邵国仙	33062119710423****	67,921	0.0050	-
1927	徐美仁	33062119410302****	67,921	0.0050	-
1928	沈悦根	33062119601007****	67,921	0.0050	-
1929	宋国平	33062119640601****	67,921	0.0050	-
1930	杨燕清	33062119510331****	67,921	0.0050	-
1931	陶荣弟	33062119680323****	67,921	0.0050	-
1932	董文达	33062119381117****	67,921	0.0050	-
1933	任阿毛	33062119351208****	67,921	0.0050	-
1934	俞夏英	33062119380622****	67,921	0.0050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935	夏兰芳	33062119501019****	67,921	0.0050	-
1936	方水雅	33062119580608****	67,921	0.0050	-
1937	董劲娟	33062119650204****	67,921	0.0050	-
1938	骆春喜	33062119480225****	67,921	0.0050	-
1939	张鑫珍	33062119481125****	67,921	0.0050	-
1940	傅水江	33062119640707****	67,921	0.0050	-
1941	姚志坤	33062119641009****	67,921	0.0050	-
1942	王志伟	33062119710203****	67,921	0.0050	-
1943	孙小娟	33062119621106****	67,921	0.0050	-
1944	何水娟	33062119560120****	67,921	0.0050	-
1945	沈建红	33062119731127****	67,921	0.0050	-
1946	吴越州	33010519800217****	67,921	0.0050	-
1947	金小州	33062119760920****	67,921	0.0050	-
1948	沈兴根	33062119511009****	67,921	0.0050	-
1949	俞景辉	33062119491014****	67,921	0.0050	-
1950	王云美	33062119470927****	67,921	0.0050	-
1951	饶玉兰	33082319660826****	67,921	0.0050	-
1952	金荣华	33062119600731****	67,921	0.0050	-
1953	孟彩冬	33062119700418****	67,921	0.0050	-
1954	陈红霞	33020519760116****	67,921	0.0050	-
1955	何小红	33062119740126****	67,921	0.0050	-
1956	何雅雅	33062119750404****	67,921	0.0050	-
1957	娄岳兴	33062119600901****	67,921	0.0050	-
1958	黄绥琴	33060219570615****	67,921	0.0050	-
1959	朱国芳	33062119630621****	67,921	0.0050	-
1960	范云夫	33062119600201****	67,921	0.0050	-
1961	钱水珍	33062119610529****	67,921	0.0050	-
1962	梁亚芬	33062119730311****	67,921	0.0050	-
1963	孙娅红	33062119740319****	67,921	0.0050	-
1964	朱小芳	33062119710130****	67,921	0.0050	-
1965	袁国锋	33062119741007****	67,921	0.0050	-
1966	洪鸿	33060219720117****	67,921	0.0050	-
1967	徐连娟	33062119710904****	67,921	0.0050	-
1968	金建平	33062119661022****	67,921	0.0050	-
1969	丁蔚	33062119770915****	67,921	0.0050	-
1970	韩革红	33062119680102****	67,921	0.0050	-
1971	潘慧芳	33062119750825****	67,921	0.0050	-
1972	孙建美	33062119710208****	67,921	0.0050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973	王越兴	33062119771028****	67,921	0.0050	-
1974	葛斯娟	33062119710203****	67,921	0.0050	-
1975	余浩辛	33062119740125****	67,921	0.0050	-
1976	夏国军	33062119671019****	67,921	0.0050	-
1977	娄国尧	33062119770516****	67,921	0.0050	-
1978	凌来永	33062119551213****	67,921	0.0050	-
1979	徐志红	33062119750120****	67,921	0.0050	-
1980	马帅琴	33062119761214****	67,921	0.0050	-
1981	余百民	33062119730805****	67,921	0.0050	-
1982	蔡关才	33062119631017****	67,921	0.0050	-
1983	钱惠齐	33062119671222****	67,921	0.0050	-
1984	徐高峰	33062119700611****	67,921	0.0050	-
1985	徐红	33062219650712****	67,921	0.0050	-
1986	张国安	33062119711019****	67,921	0.0050	-
1987	何国庆	33062119721128****	67,921	0.0050	-
1988	陈建美	33062119740721****	67,921	0.0050	-
1989	王宝堂	33062119550907****	67,921	0.0050	-
1990	蔡有根	33062119480403****	67,921	0.0050	-
1991	陈伟祥	33062119770312****	67,921	0.0050	职员
1992	成夏香	33062119590622****	67,921	0.0050	-
1993	彭红艳	43042619841127****	67,921	0.0050	-
1994	孙祖萍	33062119720520****	67,921	0.0050	-
1995	戴一锋	33062119861012****	67,921	0.0050	-
1996	金振华	33062119640109****	67,921	0.0050	-
1997	冯卫民	33060219511231****	67,921	0.0050	-
1998	何文杰	33062119811029****	<b>67,921</b>	<b>0.0050</b>	-
1999	孔超	33060219891027****	<b>67,921</b>	<b>0.0050</b>	-
2000	杨菲阳	33062119970517****	<b>67,921</b>	<b>0.0050</b>	-
2001	周华敏	33062119650831****	<b>67,921</b>	<b>0.0050</b>	-
2002	王伟娟	33062119731229****	<b>67,921</b>	<b>0.0050</b>	-
2003	黄慧芬	33062119620221****	<b>67,921</b>	<b>0.0050</b>	-
2004	何慧燕	33062119751022****	<b>67,921</b>	<b>0.0050</b>	-
2005	李逸珍	33062119631007****	<b>67,921</b>	<b>0.0050</b>	-
2006	金童	33062119971014****	<b>67,921</b>	<b>0.0050</b>	-
2007	高晓文	33062119871214****	67,921	0.0050	-
2008	王水英	33062119600408****	<b>67,920</b>	<b>0.0050</b>	-
2009	陈佩芬	33062119580217****	67,355	0.0050	-
2010	陈慧莉	33062119780208****	57,733	0.0043	职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11	项亚华	33062119841008****	57,733	0.0043	职员
2012	柴国娟	33062119760814****	57,733	0.0043	职员
2013	陈文红	33062119740331****	57,733	0.0043	职员
2014	李慧琴	33062119750512****	57,733	0.0043	职员
2015	茅利军	33062119750403****	57,733	0.0043	职员
2016	金条红	33062119770901****	57,733	0.0043	职员
2017	姚华芬	33062119761202****	57,733	0.0043	职员
2018	冯淼	33062119770619****	57,733	0.0043	职员
2019	傅桂英	33062119751106****	57,733	0.0043	职员
2020	何瑾	33062119770105****	57,733	0.0043	职员
2021	杨华涛	33062119760315****	57,733	0.0043	职员
2022	徐水虎	33062119500131****	57,733	0.0043	-
2023	李明德	33062119450820****	57,733	0.0043	-
2024	金伟平	33062119600619****	57,733	0.0043	-
2025	郑兰珍	33062119560508****	57,733	0.0043	-
2026	陈岳焕	33062119471010****	57,733	0.0043	-
2027	童雅仙	33062119570608****	57,733	0.0043	-
2028	叶伟刚	33062119740315****	57,733	0.0043	-
2029	余明星	33062119520628****	57,733	0.0043	-
2030	姚旻芳	33062119741007****	57,733	0.0043	-
2031	张永祥	33062119520730****	57,733	0.0043	-
2032	金莉芳	33062119700924****	57,733	0.0043	-
2033	张宏强	33062119711027****	57,733	0.0043	职员
2034	董时航	33062119541019****	57,733	0.0043	-
2035	徐雅珍	33060219541029****	57,733	0.0043	-
2036	陈国浩	33062119441202****	57,733	0.0043	-
2037	沈朝霞	33060219560816****	57,733	0.0043	-
2038	韩阿芬	33062119540615****	57,733	0.0043	-
2039	胡长和	33062119461017****	57,733	0.0043	-
2040	陈幼琴	33062119580210****	57,733	0.0043	-
2041	宁亭亭	33060219570124****	57,733	0.0043	-
2042	金香珍	33060219550323****	57,733	0.0043	-
2043	金美玲	33062119570623****	57,733	0.0043	-
2044	王晓娟	33062119581030****	57,733	0.0043	-
2045	任美琴	33060219560307****	57,733	0.0043	-
2046	俞美芬	33062519550614****	57,733	0.0043	-
2047	陈秋生	33062119470911****	57,733	0.0043	-
2048	金小燕	33062119820314****	57,733	0.0043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49	高光明	33062119600924****	56,601	0.0042	-
2050	钱金鸡	33062119621117****	45,280	0.0033	-
2051	陈百良	33062119681112****	45,280	0.0033	-
2052	全中仙	33062119660216****	45,280	0.0033	-
2053	韩明海	33062119761215****	45,280	0.0033	-
2054	尉伟成	33062119570203****	45,280	0.0033	-
2055	陈敦琦	36012419691120****	45,280	0.0033	-
2056	何国梁	33062119411224****	45,280	0.0033	-
2057	金雅娟	33062119640203****	45,280	0.0033	-
2058	陈婉娟	33062119621013****	45,280	0.0033	-
2059	徐建安	33062119540913****	45,280	0.0033	-
2060	杨华全	33062119720516****	45,280	0.0033	-
2061	叶珠法	33062119540425****	45,280	0.0033	-
2062	沈爱民	33062119560712****	45,280	0.0033	-
2063	王炎根	33062119621009****	45,280	0.0033	-
2064	汪定珠	33062119491125****	45,280	0.0033	-
2065	李兴浩	33062119550310****	45,280	0.0033	-
2066	蔡明华	33062119621211****	45,280	0.0033	-
2067	金条英	33062119720404****	45,280	0.0033	-
2068	柯水英	33062119640622****	45,280	0.0033	-
2069	周根富	33062119610329****	45,280	0.0033	-
2070	何爱兰	33062119530223****	45,280	0.0033	-
2071	潘伟芬	33062119710114****	45,280	0.0033	-
2072	盛妙森	33062119570809****	45,280	0.0033	-
2073	王水琴	33062119570725****	45,280	0.0033	-
2074	俞荣根	33062119461111****	45,280	0.0033	-
2075	沈兴华	33062119760901****	45,280	0.0033	-
2076	钱彩文	33062119490701****	45,280	0.0033	-
2077	黄老虎	33062119510204****	45,280	0.0033	-
2078	沈亚芬	33062119770617****	45,280	0.0033	-
2079	钱利娟	33062119660103****	45,280	0.0033	-
2080	张志水	33062119500125****	45,280	0.0033	-
2081	张辉	33062119630728****	45,280	0.0033	-
2082	徐红娟	33062119710617****	45,280	0.0033	-
2083	寿家彪	33062119450907****	45,280	0.0033	-
2084	吴文珍	33062119630911****	45,280	0.0033	-
2085	何淼	33062119730226****	45,280	0.0033	-
2086	寿玉米	33062119660301****	45,280	0.0033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87	秋爱武	33062119711106****	45,280	0.0033	-
2088	王慧芳	33062119730220****	45,280	0.0033	职员
2089	郭卫利	33062119751024****	45,280	0.0033	-
2090	朱雅春	33062119730108****	45,280	0.0033	-
2091	凌秀森	33062119570905****	45,280	0.0033	-
2092	祝志弟	33062119700901****	45,280	0.0033	-
2093	沈悦祥	33062119630924****	45,280	0.0033	-
2094	沈兴娟	33062119641105****	45,280	0.0033	-
2095	冯越强	33062119711128****	45,280	0.0033	-
2096	宋汉校	33062119351125****	45,280	0.0033	-
2097	张桂娟	33062119630508****	45,280	0.0033	-
2098	孙国泉	33262219700407****	45,280	0.0033	-
2099	葛玉凤	33062119360801****	45,280	0.0033	-
2100	王汉阳	33062119320104****	45,280	0.0033	-
2101	孙祥花	33062119691114****	45,280	0.0033	-
2102	王惠珠	33062119641119****	45,280	0.0033	-
2103	叶建华	33062119680822****	45,280	0.0033	-
2104	李招兴	33062119471210****	45,280	0.0033	-
2105	吴引娣	33062119721231****	45,280	0.0033	-
2106	陶云根	33062119600530****	45,280	0.0033	-
2107	徐世芳	33062119380618****	45,280	0.0033	-
2108	茅红霞	33062119750530****	45,280	0.0033	-
2109	陈佳敏	33062119761105****	45,280	0.0033	-
2110	肖海金	33062119750211****	45,280	0.0033	-
2111	虞文利	33062119750417****	45,280	0.0033	-
2112	金条华	33062119750926****	45,280	0.0033	-
2113	钱学民	33060219760331****	45,280	0.0033	-
2114	赵关海	33062119451107****	45,280	0.0033	-
2115	胡素玲	33062119600529****	45,280	0.0033	-
2116	王华庆	33062119630116****	45,280	0.0033	-
2117	王芳	33062119771002****	45,280	0.0033	-
2118	潘宝康	33062119541220****	45,280	0.0033	-
2119	金伟江	33062119780703****	45,280	0.0033	-
2120	萧国祥	33062119700122****	45,280	0.0033	-
2121	蒋金炎	33062119621211****	45,280	0.0033	-
2122	俞丽萍	33062119681030****	45,280	0.0033	-
2123	马照江	33062119680208****	45,280	0.0033	-
2124	杨健	33062119700811****	<b>45,280</b>	<b>0.0033</b>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125	章国爱	33062119600225****	45,280	0.0033	-
2126	沈晟	33062119900628****	<b>45,280</b>	<b>0.0033</b>	-
2127	劳金福	33062119660120****	<b>45,280</b>	<b>0.0033</b>	-
2128	施幼妹	33062119650227****	<b>45,280</b>	<b>0.0033</b>	-
2129	董文花	33062119461009****	<b>45,280</b>	<b>0.0033</b>	-
2130	沈雪菡	33062119960802****	<b>45,280</b>	<b>0.0033</b>	-
2131	沈江心	33062119790211****	38,488	0.0028	职员
2132	薛英	33062119771220****	<b>38,488</b>	<b>0.0028</b>	职员
2133	洪燕	33062119780414****	<b>38,488</b>	<b>0.0028</b>	职员
2134	倪忠书	33062119250712****	33,961	0.0025	-
2135	范霄龙	33062119530127****	33,961	0.0025	-
2136	陈祖耀	33062119360315****	33,961	0.0025	-
2137	魏德炎	33062119490521****	33,961	0.0025	-
2138	濮永泉	33062119580131****	33,961	0.0025	-
2139	朱爱琴	33062119650831****	33,961	0.0025	-
2140	倪云林	33062119620124****	33,961	0.0025	-
2141	蒋建军	33062119700628****	33,961	0.0025	-
2142	沈荷花	33062119570703****	33,961	0.0025	-
2143	姚早荣	33062119441030****	33,961	0.0025	-
2144	李益春	33062119480330****	33,961	0.0025	-
2145	朱筱云	33062119370909****	33,961	0.0025	-
2146	陆建华	33062119530121****	33,961	0.0025	-
2147	高建松	33062119570925****	33,961	0.0025	-
2148	周潮水	33062119380830****	33,961	0.0025	-
2149	胡朱贵	33062119340228****	33,961	0.0025	-
2150	夏介烈	33062119400809****	33,961	0.0025	-
2151	程建堂	33062119620717****	33,961	0.0025	-
2152	沈学江	33062119770130****	33,961	0.0025	-
2153	陈永红	33062119690105****	33,961	0.0025	-
2154	赵丽芬	33062119450518****	33,961	0.0025	-
2155	陈文娟	33062119461002****	<b>33,961</b>	<b>0.0025</b>	-
2156	赵丽珠	33062119630622****	33,961	0.0025	-
2157	张吉良	33062119560415****	33,961	0.0025	-
2158	宋尧云	33062119470913****	33,961	0.0025	-
2159	陈项洪	33062119520821****	33,961	0.0025	-
2160	孔水灿	33062119610109****	33,961	0.0025	-
2161	高丽珍	33062119481119****	33,961	0.0025	-
2162	傅云飞	33062119421130****	33,961	0.0025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163	沈雅珍	33062119630521****	33,961	0.0025	-
2164	茅淑娟	33062119510117****	33,961	0.0025	-
2165	郑利香	33062119681130****	33,961	0.0025	-
2166	马才英	33062519701102****	33,961	0.0025	-
2167	韩月琴	33062119631214****	33,961	0.0025	-
2168	钱张海	33062119491109****	33,961	0.0025	-
2169	赵晓灿	33062119710524****	33,961	0.0025	-
2170	余建仔	33062119781226****	33,961	0.0025	-
2171	赵明鸣	33062119550112****	33,961	0.0025	-
2172	徐惠芳	33062119530404****	33,961	0.0025	-
2173	朱美珍	33062119600727****	33,961	0.0025	-
2174	徐秋芳	33062119621030****	33,961	0.0025	-
2175	朱素英	33062119480619****	33,961	0.0025	-
2176	徐涌伟	33062119641212****	33,961	0.0025	-
2177	钱纪法	33062119471229****	33,961	0.0025	-
2178	盛炳生	33062119550810****	33,961	0.0025	-
2179	潘勇祥	33062119670428****	33,961	0.0025	-
2180	吴信科	33060219531008****	33,961	0.0025	-
2181	余秀琴	33062119510521****	33,961	0.0025	-
2182	吴安珍	33062119710210****	33,961	0.0025	-
2183	孟逸成	33062119360223****	33,961	0.0025	-
2184	李蓉珍	33062119520308****	33,961	0.0025	-
2185	殷关根	33062119420806****	33,961	0.0025	-
2186	李涛	33062119750405****	33,961	0.0025	-
2187	章朝福	33062119431229****	33,961	0.0025	-
2188	李梅升	33062119430629****	33,961	0.0025	-
2189	蒋水堂	33062119270503****	33,961	0.0025	-
2190	金百牛	33062119370809****	33,961	0.0025	-
2191	包彩娥	33060219381128****	33,961	0.0025	-
2192	范志云	33060219371031****	33,961	0.0025	-
2193	尹少芳	33062119510228****	33,961	0.0025	-
2194	杨海茶	33060219540127****	33,961	0.0025	-
2195	冯子君	33060219510918****	33,961	0.0025	-
2196	周凤英	33062119531026****	33,961	0.0025	-
2197	陈美英	33062119491119****	33,961	0.0025	-
2198	王茂彪	33060219360913****	33,961	0.0025	-
2199	杨福生	33060219410914****	33,961	0.0025	-
2200	邱文湘	33062119390611****	33,961	0.0025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201	赵传家	33060219311215****	33,961	0.0025	-
2202	胡杏英	33062119500327****	33,961	0.0025	-
2203	陈关珍	33062119511025****	33,961	0.0025	-
2204	陈幼珍	33062119490212****	33,961	0.0025	-
2205	樊国惠	33060219510616****	33,961	0.0025	-
2206	秦阿素	33060219520402****	33,961	0.0025	-
2207	汤小华	33062119531218****	33,961	0.0025	-
2208	毛文琴	33062119511208****	33,961	0.0025	-
2209	周寿根	33062119460120****	33,961	0.0025	-
2210	施海夫	33062119580217****	33,961	0.0025	-
2211	马林香	33062119490722****	33,961	0.0025	-
2212	吴吾楨	33062119390403****	33,961	0.0025	-
2213	王永林	33062119350605****	33,961	0.0025	-
2214	王国权	33062119360814****	33,961	0.0025	-
2215	李惠明	33062119551111****	33,961	0.0025	-
2216	应阿多	33062119450401****	33,961	0.0025	-
2217	谢钢林	33062119680118****	33,961	0.0025	-
2218	赵小娟	33062119681031****	33,961	0.0025	-
2219	何庆华	33062119691013****	33,961	0.0025	-
2220	王乐均	33062119740111****	33,961	0.0025	-
2221	赵冬花	33062119770124****	33,961	0.0025	-
2222	冯绵绵	33062119510428****	33,961	0.0025	-
2223	蔡建英	33012119700219****	33,961	0.0025	-
2224	王龙娣	33062119520130****	33,961	0.0025	-
2225	徐永华	33062119601024****	33,961	0.0025	-
2226	徐益忠	33062119650219****	33,961	0.0025	-
2227	徐金芳	33062119641216****	33,961	0.0025	-
2228	俞圆珍	33062119420619****	33,961	0.0025	-
2229	陈婵娟	33062119740630****	33,961	0.0025	-
2230	何坚刚	33062119710928****	33,961	0.0025	-
2231	宋桂花	33062119470916****	33,961	0.0025	-
2232	金玉蓉	33062119351106****	33,961	0.0025	-
2233	陈玮芳	33062119751031****	33,961	0.0025	-
2234	林勤健	33092119661201****	33,961	0.0025	-
2235	王云香	33062119501228****	33,961	0.0025	-
2236	施燕明	33062119850507****	33,961	0.0025	-
2237	张永铭	33060219420502****	33,961	0.0025	-
2238	任博为	33062119751227****	33,961	0.0025	职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239	韩红英	33062119661111****	33,961	0.0025	-
2240	朱奇剑	33062119720508****	<b>33,961</b>	<b>0.0025</b>	-
2241	董水娟	33062119661007****	<b>33,961</b>	<b>0.0025</b>	-
2242	陈秀娟	33062119650104****	<b>33,961</b>	<b>0.0025</b>	-
2243	王荷英	33062119660724****	<b>33,961</b>	<b>0.0025</b>	职员
2244	李琴	33062119780315****	28,867	0.0021	职员
2245	缪忠东	33062119681225****	28,867	0.0021	职员
2246	喻光平	33062119701009****	28,867	0.0021	职员
2247	单丽仙	33062119580911****	22,640	0.0017	-
2248	高虎云	33062119390122****	22,640	0.0017	-
2249	鲁建国	33062119540709****	22,640	0.0017	-
2250	倪月英	33062119531113****	22,640	0.0017	-
2251	王张云	33062119410830****	22,640	0.0017	-
2252	王雅香	33062119460323****	22,640	0.0017	-
2253	谢云花	33062119491112****	22,640	0.0017	-
2254	陈阿贝	33062119350715****	22,640	0.0017	-
2255	周继林	33062119520528****	22,640	0.0017	-
2256	陈才林	33062119370106****	22,640	0.0017	-
2257	徐关根	33062119590929****	22,640	0.0017	-
2258	李永华	33062119721109****	22,640	0.0017	-
2259	徐永浩	33062119570423****	22,640	0.0017	-
2260	高爱娟	33062119610315****	22,640	0.0017	-
2261	堵丽珍	33062119571223****	22,640	0.0017	-
2262	徐婉珍	33062119520316****	22,640	0.0017	-
2263	徐志根	33062119481017****	22,640	0.0017	-
2264	应珍珠	33062119561112****	22,640	0.0017	-
2265	陈爱娟	33062119411020****	22,640	0.0017	-
2266	钱金英	33062119530730****	22,640	0.0017	-
2267	胡云珍	33062119380101****	22,640	0.0017	-
2268	薛忠兴	33062119700320****	22,640	0.0017	-
2269	戴传锦	33062130040408****	22,640	0.0017	-
2270	董德云	33062119511129****	22,640	0.0017	-
2271	柳镇海	33062119780324****	22,640	0.0017	-
2272	吴利仙	33062119591218****	22,640	0.0017	-
2273	胡华英	33062119600113****	22,640	0.0017	-
2274	周平尔	33062119520221****	22,640	0.0017	-
2275	杨定珍	33062119610516****	22,640	0.0017	-
2276	沈婉婉	33062119530919****	22,640	0.0017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277	蒋国荣	33062119690329****	22,640	0.0017	-
2278	周兴夫	33062119480130****	22,640	0.0017	-
2279	胡万富	33062119580215****	22,640	0.0017	-
2280	茅惠娟	33062119620608****	22,640	0.0017	-
2281	姒宁芳	33062119520127****	22,640	0.0017	-
2282	孔杏梅	33062119550615****	22,640	0.0017	-
2283	黄绿瑛	33062319700812****	22,640	0.0017	-
2284	俞水珍	33062119380728****	22,640	0.0017	-
2285	陈士豪	33062119650213****	22,640	0.0017	-
2286	盛月雅	33062119370126****	22,640	0.0017	-
2287	高小狗	33062119461104****	22,640	0.0017	-
2288	陈爱家	33062519720422****	22,640	0.0017	-
2289	张媛英	33062119460419****	22,640	0.0017	-
2290	金彩仙	33062119740511****	22,640	0.0017	-
2291	王岳方	33062119521214****	22,640	0.0017	-
2292	朱国海	33062119370825****	22,640	0.0017	-
2293	章文云	33062119430112****	22,640	0.0017	-
2294	孙富泉	33062134092278****	22,640	0.0017	-
2295	韩美英	33062119411001****	22,640	0.0017	-
2296	蒋炳杉	33062119611220****	22,640	0.0017	-
2297	童爱娟	33060219511017****	22,640	0.0017	-
2298	凌金丽	33062119510629****	22,640	0.0017	-
2299	沈小妹	33062119450609****	22,640	0.0017	-
2300	何招云	33062119510208****	22,640	0.0017	-
2301	吴志良	33062119700701****	22,640	0.0017	职员
2302	陈连忠	33062119401109****	22,640	0.0017	-
2303	金滢滢	33062119750906****	22,640	0.0017	-
2304	何金德	33062119551112****	22,640	0.0017	-
2305	何惠娟	33062119590826****	22,640	0.0017	-
2306	徐建红	33062119751130****	22,640	0.0017	-
2307	宋长宏	33062119330903****	22,640	0.0017	-
2308	张彩珍	33062119440420****	22,640	0.0017	-
2309	陶天华	33062119510211****	22,640	0.0017	-
2310	顾树钢	33062219750412****	22,640	0.0017	-
2311	王茂林	33062119560602****	22,640	0.0017	-
2312	孙自伟	33062119610318****	22,640	0.0017	-
2313	姚敏智	33062119640305****	22,640	0.0017	-
2314	余云珍	33062119451116****	22,640	0.0017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315	周淼珍	33062119570718****	22,640	0.0017	-
2316	李永刚	33062119751224****	22,640	0.0017	-
2317	胡兴泉	33062119510915****	22,640	0.0017	-
2318	谢慧芬	33062119390819****	22,640	0.0017	-
2319	周桂青	33062119601223****	22,640	0.0017	-
2320	胡明樑	33062119831019****	22,640	0.0017	-
2321	方超	33062519711202****	22,640	0.0017	-
2322	徐情逸	33062119650915****	22,640	0.0017	-
2323	郑香婷	33062119650115****	22,640	0.0017	-
2324	章珏武	33062119741018****	22,640	0.0017	-
2325	王兴祥	33062119751018****	22,640	0.0017	-
2326	周张兴	33062119661029****	22,640	0.0017	-
2327	陈锡洪	33062119541020****	22,640	0.0017	-
2328	祝兴	33062119770502****	22,640	0.0017	-
2329	沈国琴	33062119721113****	22,640	0.0017	-
2330	陈艳	33062119741223****	22,640	0.0017	-
2331	钱锦梅	33060219481018****	22,640	0.0017	-
2332	章爱琴	33062119391211****	22,640	0.0017	-
2333	王丽彪	33062119710101****	22,640	0.0017	-
2334	沈关大	33062119480907****	22,640	0.0017	-
2335	王水夫	33062119370904****	22,640	0.0017	-
2336	宋坚	33060219660918****	<b>22,640</b>	<b>0.0017</b>	-
2337	徐坚洪	33062119660703****	<b>22,640</b>	<b>0.0017</b>	-
2338	王茶仙	33062119530215****	<b>22,640</b>	<b>0.0017</b>	-
2339	钱玉珍	33062119650921****	<b>22,640</b>	<b>0.0017</b>	-
2340	胡纪荣	33062119630611****	<b>22,640</b>	<b>0.0017</b>	-
2341	边威	33062119870228****	<b>22,640</b>	<b>0.0017</b>	-
2342	汪启蒙	33062119930315****	<b>22,640</b>	<b>0.0017</b>	-
2343	金仕婷	33062119950725****	<b>22,640</b>	<b>0.0017</b>	-
2344	卫美娟	33062119611118****	<b>22,640</b>	<b>0.0017</b>	-
2345	李月红	33062119621102****	<b>22,640</b>	<b>0.0017</b>	-
2346	葛冬萍	33062119740111****	<b>22,640</b>	<b>0.0017</b>	-
2347	王如雷	33062119650513****	<b>20,561</b>	<b>0.0015</b>	-
2348	潘慧卿	33062119780628****	19,244	0.0014	职员
2349	平惠芳	33062119760229****	19,244	0.0014	职员
2350	罗彩珍	43290219750107****	19,244	0.0014	职员
2351	俞振军	33062119770708****	19,244	0.0014	职员
2352	王黎明	33062119540604****	19,244	0.0014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新持股数量	占比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353	魏淼林	33062119640731****	8,385	0.0006	-
2354	叶文琴	33062119661015****	8,385	0.0006	-
合计			<b>373,980,939</b>	<b>27.5306</b>	



## 附件 2

##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明细清单

单位：元、股、元/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华东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6,93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	方云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4,133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	俞俊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5,651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	于庆国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0,205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	章伟东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26,44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	邱宝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6,837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	徐海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8,41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	罗培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8,41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	王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8,41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	王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8,41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	茹金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8,41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	丁坚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8,41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3	钱荷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8,41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4	陈忠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01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5	马瑞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893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6	孔张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61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7	孙农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61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8	孙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61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9	钟玉林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61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0	王常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61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1	周天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61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2	尉国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61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3	章培源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61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4	俞广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61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5	孙浩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411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6	吴志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411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7	蒋国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49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8	俞小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49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9	滕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20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0	刘志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20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1	郭利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20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2	郑水火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20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3	陈德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20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4	倪燃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20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5	禹国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20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6	何福庆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2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7	王国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2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8	徐文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2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9	孙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00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40	张培源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36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1	蒋才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367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2	陆海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20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3	杜高松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40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4	赵炳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40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5	金彩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40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6	潘国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40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7	金佰洪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13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8	金国庆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13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9	胡海忠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13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0	陈钢梁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13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1	金建国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21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2	王耿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21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3	信建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21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4	田淼源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21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5	张汉成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21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6	虞奎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21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7	胡忠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25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8	王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25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9	陈立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25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0	周德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2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61	沈凤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2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2	沈百庆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2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3	全镛翔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2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4	王伟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2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5	马新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2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6	陆剑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431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7	李振飞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733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8	陈国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337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9	马雅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41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0	陈柳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41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1	杜红卫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41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2	王传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41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3	林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41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4	屠晓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243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5	许丽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47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6	安阳松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5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7	陶小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5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8	赵幼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5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9	马仕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5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0	梁秋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5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1	周向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5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82	陆关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55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3	林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4	陈丹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5	韩祖成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6	陈云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7	倪建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8	汤建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9	钱芝纲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0	朱国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1	宋杭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2	姚晓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3	裘李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4	陈柏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5	全金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6	周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7	韩瑞松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8	童永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9	赵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0	赵志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1	高定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2	何顺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03	徐叶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4	潘志贤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5	沈新彪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6	王国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7	赵卫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59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8	朱敏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9	韩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0	陈晓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1	陈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2	陈建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6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3	娄金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64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4	郭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64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5	金光侠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64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6	丁荷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6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7	孙国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6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8	钱小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9	何红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0	章美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1	尉艺忠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2	王晓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3	邵建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24	金美丽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5	娄岳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6	郑建成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7	于庆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8	杨烈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9	朱雪成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30	王晓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31	沈明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32	罗国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33	范彩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34	冯国庆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35	金建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36	胡丽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37	单茂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38	戴宝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39	马云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40	朱国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41	俞水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42	许晓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43	张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44	蒋正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45	孙军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46	舒月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47	王济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48	孙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49	王慧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50	倪灵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51	陈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52	丁向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53	成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54	楼慧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55	林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56	马漫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57	陈建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58	陶鹏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59	谭伟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60	蔡利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61	裘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62	宋坚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63	严洪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64	高成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65	冯金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66	张敏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67	陶文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68	童火唐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69	莫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70	祝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71	叶向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72	吴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73	徐芬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74	章建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75	邱月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76	黄永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77	于小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78	钱玲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79	董建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80	沈小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81	俞妙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82	王树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83	潘杏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84	应跃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85	沈百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86	孙小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87	吕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88	黄连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89	张吉夫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90	孙乐农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91	马彬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92	王济成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93	徐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94	章爱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95	孙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96	杨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97	陈国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98	孙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99	吴洪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00	滕红霞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01	叶海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02	吴云珠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03	梁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04	徐桂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05	黄新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06	陈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07	潘剑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08	张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09	金建成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10	孙爱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11	毛黎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12	俞爱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13	魏青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14	俞文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15	杨义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16	赵列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17	徐公玲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18	孙晓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19	马建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20	傅利高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21	包柏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22	丁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23	孙毓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24	姚韻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25	韩建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26	冯新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27	傅兴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28	俞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29	傅兴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30	季方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31	沈祺东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32	马国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33	谢迎琪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34	沈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35	沈夏凤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36	徐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37	朱海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38	金幼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39	赵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40	徐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41	寿顺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42	赵晓霞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43	赵晓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44	杨丽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45	陈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46	张志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47	丁祥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48	王国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49	高金凤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50	茹国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51	吴建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52	包月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53	朱小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54	毛建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55	沈钰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56	谢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57	黄国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58	丁惠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59	韩文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60	王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61	王引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62	胡建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63	朱国瑾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64	李娜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65	谢学卿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66	金立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67	胡小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68	陈晓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69	周利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70	谢姗姗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71	陈陆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72	陈伟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73	胡玲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74	徐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75	邱静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76	俞清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77	颜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78	周红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79	沈东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80	朱幼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81	章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82	田群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83	刘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84	陈国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85	石关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86	徐雪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87	张芬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88	陈利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89	李莉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90	房海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91	胡梁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92	尉如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93	许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94	傅江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95	张建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96	高凌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97	陈玉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98	陈青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299	邵佩卿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00	严行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01	任黎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02	赵仁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03	吴春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04	宋春晖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05	俞培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06	徐锦林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07	张兴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08	娄建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09	王春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10	陈松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11	郑宝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12	黄玲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13	任鑫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14	董建丽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15	孟卫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16	沈雅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17	贾铁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18	沈振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19	孔国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20	沈建卫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21	徐建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22	高亚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23	傅伟林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24	谭雪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25	宋伟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26	许玲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27	赵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28	陈丽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29	陈红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30	王培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31	唐夏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32	杨淑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33	徐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34	裘永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35	童江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36	韩文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37	曹国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38	陈亚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39	谭国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40	吴小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41	孙国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42	王培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43	吕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44	任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45	徐红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46	王晓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47	周建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48	魏兴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49	王丽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50	陈柏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51	李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52	谢志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53	张建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54	於春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55	俞靖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56	张丽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57	何珍珠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58	丁田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59	何奇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60	孔钊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61	杜素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62	倪金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63	严荣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64	赵翠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65	李雪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66	胡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67	韩志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68	李亚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69	沈建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70	董卫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71	楼晓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72	朱金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73	茅作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74	潘志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75	任凤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76	陈羿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77	夏智炜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78	徐翔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79	董凤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80	吴仁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81	严国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82	王向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83	沈立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84	赵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85	周芬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86	孙建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87	陈丽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88	朱玲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89	朱枫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90	章卫东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91	张建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92	莫凤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93	贺炳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94	赵玉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95	孙晓丽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96	施剑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97	马林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98	李调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399	吴华丽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00	高志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01	赵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02	宋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03	潘晓东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04	夏东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05	沃美瑾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06	沈自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07	李慧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08	丁宏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09	王莉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10	姚荷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11	朱亚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12	张爱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13	周晓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14	陈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15	蒋笑盈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16	张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17	单建林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418	李月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19	孔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20	张基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21	韩燕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22	钱伟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23	金宏胜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24	陈国庆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25	张燕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26	周金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27	陈梅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28	傅永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29	袁招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30	郭丽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31	胡伟梁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32	侯国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33	寿志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34	叶顺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35	陈云飞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36	励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37	陈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38	茅叶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439	余彩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40	茹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41	孙林丽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42	胡国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43	袁卫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44	袁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45	莫洁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46	王华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47	孔宪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48	陆亚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49	阮力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50	王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51	孟建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52	蔡兴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53	倪芬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54	张斯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55	赵霞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56	王建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57	宋永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58	徐幼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59	王兴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460	王爱缘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61	王青青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62	王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63	陈瑾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64	姜永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65	赵智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66	吴绍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67	王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68	寿国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69	李昭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70	金乐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71	陈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72	高桂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73	沈秀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74	沈丽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75	谢建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76	王忠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77	马淑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78	王卫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79	陈建丽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80	唐宁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481	殷明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82	莫桂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83	李建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84	周国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85	刘宝庆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86	倪洪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87	马建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88	张耿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89	傅剑洪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90	韩水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91	王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92	沈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93	何国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94	金锦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95	骆雪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96	宋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97	任炜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98	沈力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499	陈锦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00	朱亚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01	俞桂凤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02	吴晓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03	陈金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04	陈卫东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05	任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06	陈丹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07	骆勇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08	沈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09	陈燕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10	王智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11	徐志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12	王建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13	陈宝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14	陈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15	杜芹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16	陈晓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17	丁志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18	寿越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19	单岩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20	徐少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21	丁来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22	沃秋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23	吴淑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24	俞灵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25	邵长纓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26	孙炬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27	徐华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28	徐家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29	金建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30	孙翔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31	杜瑞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32	朱国锐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33	章玉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34	陈东梁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35	冯迪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36	陈悦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37	邵建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38	钱海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39	沈建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40	卓娟玫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41	唐国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42	莫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43	李成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44	施丽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45	茅素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46	王晓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47	赵洪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48	黄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49	孙云高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74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50	崔国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74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51	倪佩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52	徐志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53	赵雅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54	胡冬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55	徐华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56	李增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57	龚立怡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58	周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59	张丽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60	高勤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61	许玲洁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62	张晓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63	吴旭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64	倪文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65	胡宇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66	宋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67	陈卫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68	诸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69	周梁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70	王少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71	钱伯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72	祁尧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73	漏华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74	唐小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75	陈国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76	王荷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77	马彩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78	张慧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79	黄建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80	黄玲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81	章建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82	陶柏松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83	朱德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84	张建达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85	吴燕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86	陈金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87	胡海尧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88	潘智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89	王新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90	王兴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91	沈建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92	沈燕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93	王侠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94	徐云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95	吴立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96	陈华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97	倪小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98	钱红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599	胡志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00	张惠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01	缪华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02	张鸿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03	章海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04	王增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05	骆伟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06	吕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607	娄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08	陈红惠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09	任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10	任国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11	马文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12	徐桂林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13	沈鸿翔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14	黄崇青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15	汪乐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16	张乐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17	王世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18	董伟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19	王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20	朱国苗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21	朱明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22	王庆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23	何志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24	娄凤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25	李玉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26	谢红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27	韩国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628	倪祖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29	李明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30	董卫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31	赵利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32	叶文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33	王叶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34	周伟忠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35	陈森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36	钱建飞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37	许晓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38	孙树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39	王志勤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40	陶勇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41	高水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42	周其惠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43	尹春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44	陈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45	王建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46	谢国胜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47	秦晓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48	蒋秀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649	冯晓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50	徐华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51	吴云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52	徐东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53	黄建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54	魏东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55	陈海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56	陈红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57	孙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58	张水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59	唐利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60	蒋海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61	陈晓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62	黄建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63	陈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64	柯水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65	周建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66	周建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67	俞美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68	赏明珠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69	陈敏慧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670	王建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71	杨培胜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72	陶纪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73	张勤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74	宋玲尔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75	屠舒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76	钱丽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77	童国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78	王迎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79	赵谷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80	马香林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81	陈旭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82	俞百胜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83	周永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84	章桂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85	安卫国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86	董施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87	章凤飞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88	高志纓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89	陈景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90	陈鑫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691	潘天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92	施继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93	徐雅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94	孔晓颖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95	宋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96	蒋为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97	朱霄林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98	冯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699	孙国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00	潘本盈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01	王娴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02	梁毓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03	高金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04	鲁舫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05	胡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06	徐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07	徐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08	俞百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09	黄良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10	赵卫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11	罗为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712	朱杏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13	金利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14	叶兴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15	胡卫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16	戴君尔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17	金虎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18	魏丽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19	张勤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20	王越青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21	许红玲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22	沈光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23	陆小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24	单建国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25	祝关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26	宋凌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27	谢庆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28	王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29	徐建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30	孙晓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31	陆月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32	吴黑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733	阮海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34	张建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35	徐国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36	陈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37	沈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38	傅建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39	马丽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40	姚国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41	华燕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42	徐国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43	徐泓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44	骆赵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45	寿燕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46	占丰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47	堵友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48	丁美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49	王国成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50	章洪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51	马红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52	过晓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53	徐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754	王乔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55	何学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56	潘水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57	许永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58	唐天卫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59	蒋悦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60	蒋建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61	孙向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62	韩小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63	张永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64	王月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65	王文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66	孙开道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67	平如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68	魏肖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69	孙关林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70	沈葵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71	施国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72	王云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73	谢曙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74	阮红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775	陈仁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76	戴立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77	陈红蕾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78	宋月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79	孙玉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80	李阿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81	陶燕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82	封仲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83	徐来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84	李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85	周晓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86	孙芝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87	蒋芬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88	莫兴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89	胡惠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90	李江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91	王燕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92	张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93	朱鉴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94	朱林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95	马小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796	张彩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97	李晨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98	戴佰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799	高凤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00	王国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01	陈建丽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02	王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03	茅慧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04	张晨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05	陈国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06	陈利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07	陈水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08	李晓玲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09	张弘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10	吴伟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11	裘海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12	盛德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13	徐婉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14	丁新灿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15	莫立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16	陈红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817	张彩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18	高炜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19	张雪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20	黄朝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21	许玲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22	吴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23	曹霞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24	俞淼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25	屠莞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26	李红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27	金水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7.51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28	俞文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29	宁怡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30	李文化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31	陈显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32	李玲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33	陈冬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34	金朝钧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35	莫桂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36	夏惠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37	王育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838	陈晓东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39	沈国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40	李华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41	朱雪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42	潘利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43	占红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44	樊伟国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45	金伟丽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46	尹七寿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47	谢国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48	宋玲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49	金慧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50	施秋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51	魏国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52	陈水镜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53	朱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54	张学恒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55	陶建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56	朱英茂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57	俞剑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58	金伟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859	吴玲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60	金雅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61	史国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62	赵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63	冯卫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64	陈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65	韩志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66	谢凤儿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67	楼彬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68	梁芬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69	王国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70	安永夫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71	于秋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72	诸来荣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73	沈登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74	孙春霞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75	王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76	李迎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77	潘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78	傅拥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79	赵国贤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880	王国林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81	吴红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82	韩海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83	俞越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84	陈金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85	任建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86	张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87	蒋晓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88	于秀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89	李水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90	俞国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91	沈雅凤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92	谢录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93	缪利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94	徐坚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95	吕顺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96	杨才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97	吴云成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98	楼莉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899	陈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00	周君鹤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901	尉国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02	许宝颀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03	马琼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04	丁海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05	梁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06	李慧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07	卓娟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08	蔡国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09	罗锡珠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10	吴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11	徐剑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12	桑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13	张汉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14	沈锦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15	陈钊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16	吴秀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17	冯丽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18	陶积坤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19	黄小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20	章和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21	孙建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922	孙智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23	陈宝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24	金庆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25	黄望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26	吴水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27	胡晶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28	王云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29	陈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30	郑秀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31	宋秀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32	王筱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33	夏丽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34	缪雅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35	柯庆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36	潘小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37	陈珠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38	谢美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39	俞五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40	沈绿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41	何勤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42	潘文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943	章小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44	王月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45	杨小曼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46	沈宪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47	沈爱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48	茹伟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49	吴丽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8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50	沈小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4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51	蔡玖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4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52	王越菲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4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53	赵国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4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54	丁寅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4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55	倪永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4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56	陈佩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8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57	董时航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58	陈慧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59	陈岳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60	张永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61	任美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62	宁亭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63	张宏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964	徐雅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65	傅桂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66	余明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67	金伟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68	金杏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69	陈国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70	俞美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71	金小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72	胡长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73	陈幼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74	沈朝霞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75	韩阿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76	冯淼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77	金条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78	姚华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79	项亚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80	金莉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81	李慧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82	茅利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83	王晓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84	杨华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985	姚旻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86	郑兰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87	陈秋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88	童雅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89	柴国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90	何瑾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91	金美玲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92	李明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93	徐水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94	陈文红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95	叶伟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96	薛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97	沈江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98	缪忠东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4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999	喻光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4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00	李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4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01	俞振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02	罗彩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03	王黎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04	平惠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05	潘慧卿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006	朱加定	朱峰	226,403	协议转让	6.36	双方协议 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07	丁春锋	谢中富	33,961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08	葛梅荣	谢中富	33,961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09	高青泉	谢中富	67,921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10	王永祥	谢中富	67,921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11	徐伟民	谢中富	113,202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12	陶伟元	谢中富	33,961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13	方俭	谢中富	113,202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14	倪牛珍	谢中富	226,4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15	丁学江	谢中富	113,202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16	孙丽华	谢中富	33,961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17	夏崇林	谢中富	113,202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18	赏珍珠	谢中富	33,961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19	余筱芬	谢中富	169,8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20	孟利华	谢中富	113,202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21	马建刚	谢中富	339,605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22	金爱琴	谢中富	283,004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23	汪伟昌	谢中富	135,842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24	金永毅	谢中富	76,4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25	蒋国强	谢中富	113,202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26	施爱云	谢中富	339,605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27	郑香云	谢中富	22,640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28	屠赛	谢中富	169,8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29	倪阿泉	谢中富	226,4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30	赵金良	谢中富	45,280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31	孟国兴	谢中富	339,605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32	倪国兴	谢中富	90,561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33	马宇涛	谢中富	45,280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34	金阿根	谢中富	33,961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35	宋辉	谢中富	45,280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36	沈永宝	谢中富	169,8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37	张羚	谢中富	45,280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38	王灵红	谢中富	226,4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39	金秀娟	谢中富	169,8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40	应静	谢中富	169,8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41	傅金娅	谢中富	339,605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42	李建忠	谢中富	113,202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043	任玲娣	谢中富	113,202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44	胡希楠	谢中富	135,842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45	周建鑫	谢中富	169,8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46	徐志方	谢中富	113,202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47	李尧伟	谢中富	113,202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48	张永刚	谢中富	22,640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49	赵忆怀	谢中富	339,605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50	金艳香	谢中富	339,605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51	黄越勤	谢中富	45,280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52	高丽萍	谢中富	226,4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53	翁桂珍	谢中富	226,4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54	徐红	谢中富	226,4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55	沈玉祥	谢中富	113,202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56	陈利娟	谢中富	113,202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57	章月红	谢中富	101,882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58	李三海	谢中富	39,8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59	陈国琴	谢中富	90,561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60	俞园娟	谢中富	113,202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61	尹伟樑	谢中富	169,8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62	吕利红	谢中富	113,202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63	陈晓惠	谢中富	169,8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64	朱浩林	谢中富	113,202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65	蒋国洪	谢中富	169,8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66	蒋志芬	谢中富	169,8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67	张爱芝	谢中富	33,961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68	许惠倩	谢中富	169,8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69	王利芳	谢中富	22,640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70	毛勇	谢中富	339,605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71	祝静芝	谢中富	226,4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72	濮如松	谢中富	226,403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73	闻仁水	谢中富	45,280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74	孙建文	谢中富	135,842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75	张伟强	谢中富	339,605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76	周建龙	谢中富	22,640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77	沈文良	谢中富	33,961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78	赵阳泉	谢中富	67,921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79	绍兴广厦针纺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洋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2,264,031	法院拍卖	4.68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080	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协议转让	5.72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81	张阿珍	朱建军	226,403	继承	-	-	不适用
1082	金汉才	金振华	67,921	继承	-	-	不适用
1083	张金龙	钱迎黎	339,605	继承	-	-	不适用
1084	张雪娟	成裕	226,403	协议转让	5.71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85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13,271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86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6,715,566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87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36,224,496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88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5,256	协议转让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89	蒋世恩	王丽彪	22,640	继承	-	-	不适用
1090	陆福生	陆关炎	22,640	继承	-	-	不适用
1091	陈世培	陈柳雅	169,803	继承	-	-	不适用
1092	丁方林	施兴建	339,605	协议转让	5.30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93	丁张兴	施兴建	339,605	协议转让	5.30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94	谢永根	施兴建	339,605	协议转让	5.30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95	孙永国	李春蕾	169,803	协议转让	4.82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96	赵关焕	施兴建	339,605	协议转让	5.30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97	陆荣生	施兴建	339,605	协议转让	5.30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98	王国萍	施兴建	339,605	协议转让	5.30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099	陆江英	施兴建	339,605	协议转让	5.30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00	夏荣早	施兴建	339,605	协议转让	5.30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01	王龙根	成裕	226,403	协议转让	6.00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102	陆建江	施兴建	339,605	协议转让	5.30	双方协议 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03	丁素珍	施兴建	339,605	协议转让	5.30	双方协议 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04	绍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法院拍卖	4.76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105	祝正福	章爱琴	22,640	继承	-	-	不适用
1106	章仁民	章国爱	45,280	继承	-	-	不适用
1107	任金木	任博为	33,961	继承	-	-	不适用
1108	张荣潮	张晓红	67,921	继承	-	-	不适用
1109	徐国英	朱鉴磊	113,202	继承	-	-	不适用
1110	金刚	金小燕	67,921	继承	-	-	不适用
1111	徐东毛	潘财建	113,202	继承	-	-	不适用
1112	裘林裕	裘菊鸿	339,605	继承	-	-	不适用
1113	沈金顺	沈关大	22,640	继承	-	-	不适用
1114	张云琴	汪冰	169,803	继承	-	-	不适用
1115	张立樵	张永铭	33,961	继承	-	-	不适用
1116	张凤香	王水夫	22,640	继承	-	-	不适用
1117	杨培铨	杨健	45,280	继承	-	-	不适用
1118	余晋海	余雅仙	226,403	继承	-	-	不适用
1119	李军	李晨焯	113,202	继承	-	-	不适用
1120	朱雨青	张晨昊	113,202	继承	-	-	不适用
1121	丁汉兴	丁荷花	22,640	继承	-	-	不适用
1122	邵立敏	林晶	339,605	继承	-	-	不适用
1123	孙郭兴	孙云高	33,961	继承	-	-	不适用
1124	屠树立	屠晓峰	90,561	继承	-	-	不适用
1125	韩泉荣	韩红英	33,961	继承	-	-	不适用
1126	绍兴柯桥第一丝织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鑫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396,047	协议转让	5.71	双方协议 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27	陈亦峰	孟兴成	169,803	法院拍卖	5.31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128	周毛姑	沈建华	45,280	赠与	-	-	不适用
1129	沈关林	沈建华	45,280	赠与	-	-	不适用
1130	茅利兴	韩鑫樵	113,202	法院拍卖	6.74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131	徐仁良	刘嘉玲	509,408	协议转让	5.72	双方协议 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32	鲁晓武	单益峰	161,716	法院拍卖	5.89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133	鲁晓武	陈耀	161,717	法院拍卖	5.89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134	宋明亮	单益峰	53,906	法院拍卖	6.45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135	宋明亮	陈耀	53,905	法院拍卖	6.45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136	陆剑华	童顺娟	377,338	财产分割	-	-	不适用
1137	宋明亮	宋勤燕	107,811	法院判决财产分割	-	-	不适用
1138	夏越明	韩鑫樵	161,717	法院拍卖	6.60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139	杨立靖	薛瑛	215,622	协议转让	4.00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40	高建荣	韩鑫樵	215,622	法院拍卖	5.31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141	徐玉仙	韩鑫樵	161,717	法院拍卖	6.86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142	邓朝伟	许丽芳	129,373	协议转让	3.00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43	绍兴县唐宋酒业 有限公司	绍兴沉酿村贸易有 限公司	3,234,330	协议转让	6.50	双方协议 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44	朱国灿	朱桂翔	323,433	继承	-	-	不适用
1145	鲁天福	鲁秋枫	129,373	赠与	-	-	不适用
1146	陈国法	陈昵	172,498	继承	-	-	不适用
1147	祝兴华	王洪刚	323,433	法院拍卖	5.22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148	徐姗萍	钱佳琪	215,622	协议转让	5.51	双方协议 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49	朱云良	陈国栋	97,030	法院拍卖	6.71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150	金晓迅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3,433	协议转让	6.00	双方协议 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51	堵百华	堵丽英	21,562	继承	-	-	不适用
1152	何月仙	堵丽英	21,562	赠与	-	-	不适用
1153	堵宝木	堵丽英	21,562	赠与	-	-	不适用
1154	金长林	金光侠	21,562	赠与	-	-	不适用
1155	莫阿成	金光侠	21,562	赠与	-	-	不适用
1156	毛继红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3,433	协议转让	6.00	双方协议 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57	浙江赐富化纤有 限公司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 品有限公司	3,234,330	法院拍卖	4.92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158	叶文琴	章琪	99,825	法院拍卖	7.46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159	魏淼林	章琪	99,825	法院拍卖	7.44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160	史国兴	刘艳	107,811	法院拍卖	6.50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161	浙江中嘉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金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6,220	法院裁定抵偿债务	5.10	法院裁决	不适用
1162	朱坚方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161,717	协议转让	5.37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63	高海涛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161,717	协议转让	5.37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64	夏兴华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161,717	协议转让	5.37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65	朱婉凤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161,717	协议转让	5.37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66	浙江迷帅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3,234,330	法院拍卖	5.31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167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40,968,180	协议转让	5.88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68	杜岚兰	王金兔	161,717	协议转让	5.00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69	浙江南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51,495	协议转让	6.20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70	绍兴县繁盛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2,156,220	协议转让	6.05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71	绍兴县绅花装饰品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3,234,330	协议转让	6.20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72	胡小萍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215,622	协议转让	6.20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73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2,156,220	协议转让	6.20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74	徐松贤	陆爱凤	323,433	法院拍卖	5.46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175	绍兴兴惠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	1,617,165	法院拍卖	5.84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176	绍兴兴惠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县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	1,617,165	法院拍卖	5.84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177	绍兴大众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	绍兴县兴明染整有限公司	1,078,110	法院拍卖	5.62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178	绍兴大众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	绍兴海之龙纺织品有限公司	1,078,110	法院拍卖	5.62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179	绍兴大众纺织装 饰品有限公司	浙江华清新材料有 限公司	1,078,110	法院拍卖	5.62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 院
1180	郑积钟	郑海雅	161,717	继承	-	-	不适用
1181	洪柏生	洪洁璟	107,811	继承	-	-	不适用
1182	沈雅珍	韩宏	107,811	继承	-	-	不适用
1183	许建林	董伟红	215,622	离婚协商赠 与	-	-	不适用
1184	查渺清	潘丽婵	107,811	法院拍卖	5.92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 院
1185	沈土根	潘丽婵	107,811	法院拍卖	6.07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 院
1186	蒋才兴	陈秋生	64,687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议 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87	徐海铭	沈汉江	107,811	协议转让	5.50	双方协议 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88	黄亦明	郭江丽	107,811	法院拍卖	7.78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 院
1189	洪幸传	凌小红	161,717	法院拍卖	7.25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 院
1190	沈建文	陶伟锋	107,811	法院拍卖	5.91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 院
1191	邵红江	戴一锋	64,687	法院拍卖	6.03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 院
1192	浙江天圣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905,500	协议转让	4.54	双方协议 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93	绍兴县清远纺织 服饰有限公司	陈国富	1,996,500	法院拍卖	4.97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 院
1194	浙江顺鸿纺织有 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 投资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2,994,750	公开竞价	6.20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95	浙江亿丽斯织造 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 投资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2,994,750	公开竞价	6.20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96	绍兴南光纺织有 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 投资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2,994,750	公开竞价	6.20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97	浙江稽山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绍兴县交通建设有 限公司	53,905,500	公开竞价	6.20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198	浙江和中股份有 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 投资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41,926,500	公开竞价	6.20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199	绍兴县和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94,750	公开竞价	6.20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00	浙江鹏程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绍兴县肯博纺织品有限公司	1,996,500	协议转让	4.61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01	孙顺华	孙祖萍	59,895	赠与	-	-	不适用
1202	吕荣林	蒋学江	149,738	协议转让	5.00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03	绍兴县新强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2,994,750	协议转让	5.62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04	高海根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149,738	协议转让	5.62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05	浙江越王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2,994,750	协议转让	5.62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06	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汉江	1,996,500	法院执行	6.00	法院裁决	买卖双方清讫
1207	绍兴恒柏制衣有限公司	绍兴县和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2,994,750	协议转让	6.68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08	浙江袁盛牛仔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绍兴市亭山工业有限公司	1,996,500	协议转让	1.00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09	绍兴县恒美染整有限公司	绍兴精诚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1,996,500	协议转让	5.39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10	洪金坤	高梅林	149,738	协议转让	7.28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11	绍兴县华舍涤纶有限公司	绍兴县第一丝织印染有限公司	2,994,750	协议转让	5.84	双方协议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12	黄幼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13	李成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14	王根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15	车子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0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16	杨洁勤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4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17	洪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2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18	徐坚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219	马文英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	职工股减持	5.72	公开竞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20	徐忠良	徐小良	339,605	协议转让	3.53	双方协议 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21	周水芬	马光荣	226,403	协议转让	5.72	双方协议 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22	吴伟强	马彩芬	96,222	协议转让	5.72	双方协议 定价	买卖双方清讫
1223	娄樟兴	娄永	113,202	法院判决	-	-	不适用
1224	王宇瑾	董伟	113,202	法院拍卖	8.73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225	朱六刚	秦遥	113,202	法院拍卖	7.72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226	章晓勇	沈菊芳	113,202	法院拍卖	7.34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227	蒋军民	王仲锴	113,202	法院拍卖	7.11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228	王如雷	沈韶良	70,000	法院拍卖	8.34	拍卖定价	买受人支付法院
1229	孙伟娟	谢明轩	339,605	赠与	-	-	不适用
1230	陈纳新	陈一行	339,605	赠与	-	-	不适用
1231	曹彩虹	叶利其	339,605	赠与	-	-	不适用
1232	李茵	姚月娥	339,605	赠与	-	-	不适用
1233	陈剑波	单月茶	339,605	赠与	-	-	不适用
1234	张社根	陈杏英	339,605	赠与	-	-	不适用
1235	张国苗	陈小平	339,605	赠与	-	-	不适用
1236	叶燕芳	莫加德	339,605	赠与	-	-	不适用
1237	沈宝根	徐水娟	339,605	赠与	-	-	不适用
1238	包月坤	丁尧琴	339,605	赠与	-	-	不适用
1239	朱水荣	朱明	339,605	赠与	-	-	不适用
1240	潘建明	李茵	339,605	赠与	-	-	不适用
1241	胡晓箬	胡芳	339,605	赠与	-	-	不适用
1242	祁建校	吴洪梅	226,403	赠与	-	-	不适用
1243	马仕梁	施国娟	226,403	赠与	-	-	不适用
1244	张茂荣	章杏春	226,403	赠与	-	-	不适用
1245	张海明	章杏春	181,123	赠与	-	-	不适用
1246	赵立峰	俞月香	169,803	赠与	-	-	不适用
1247	孙芸	孙雪军	169,803	赠与	-	-	不适用
1248	胡雪琴	徐思凡	169,803	赠与	-	-	不适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249	金家良	金晓蔚	169,803	赠与	-	-	不适用
1250	梁贤林	俞建美	169,803	赠与	-	-	不适用
1251	周建平	毛明东	169,803	赠与	-	-	不适用
1252	王永祥	翁吉利	169,803	赠与	-	-	不适用
1253	金永毅	金志毅	150,000	赠与	-	-	不适用
1254	翁坚	翁惊凡	135,842	赠与	-	-	不适用
1255	周鑫尧	褚建宏	135,842	赠与	-	-	不适用
1256	李三海	朱金莲	130,000	赠与	-	-	不适用
1257	孟国振	孟雨航	113,202	赠与	-	-	不适用
1258	周兔仪	周雅利	113,202	赠与	-	-	不适用
1259	余云海	王兴娟	113,202	赠与	-	-	不适用
1260	相健康	马小红	113,202	赠与	-	-	不适用
1261	潘明星	潘仁花	113,202	赠与	-	-	不适用
1262	范新华	范勤	113,202	赠与	-	-	不适用
1263	陈兴木	唐雅金	113,202	赠与	-	-	不适用
1264	钱佳燕	章荔枝	113,202	赠与	-	-	不适用
1265	胡金海	朱国琴	113,202	赠与	-	-	不适用
1266	单国社	单海秦	113,202	赠与	-	-	不适用
1267	金永祥	章莉调	113,202	赠与	-	-	不适用
1268	虞志祥	祁爱姑	113,202	赠与	-	-	不适用
1269	潘小英	杨美娣	113,202	赠与	-	-	不适用
1270	金水土	顾婉英	113,202	赠与	-	-	不适用
1271	王阿厚	倪冬梅	113,202	赠与	-	-	不适用
1272	孔庆东	孔玉琴	101,882	赠与	-	-	不适用
1273	沈金贵	沈凤梅	101,882	赠与	-	-	不适用
1274	褚金兰	王元龙	101,882	赠与	-	-	不适用
1275	李小文	郭才香	101,882	赠与	-	-	不适用
1276	蔡金良	沈国娟	101,882	赠与	-	-	不适用
1277	钱亚红	钱介忠	90,561	赠与	-	-	不适用
1278	马阿娟	朱晨	90,561	赠与	-	-	不适用
1279	张海琼	章杏春	90,561	赠与	-	-	不适用
1280	高关良	高晓文	67,921	赠与	-	-	不适用
1281	黄萍	金童	67,921	赠与	-	-	不适用
1282	周定荣	王伟娟	67,921	赠与	-	-	不适用
1283	孔小明	孔超	67,921	赠与	-	-	不适用
1284	丁乐英	金正林	67,921	赠与	-	-	不适用
1285	孙嵇伟	周华敏	67,921	赠与	-	-	不适用
1286	黄汉兴	黄慧芬	67,921	赠与	-	-	不适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数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287	杨健	杨菲阳	67,921	赠与	-	-	不适用
1288	蒋志君	李逸珍	67,921	赠与	-	-	不适用
1289	邵高法	何慧燕	67,921	赠与	-	-	不适用
1290	何余淼	何文杰	67,921	赠与	-	-	不适用
1291	朱素梅	朱清尧	45,280	赠与	-	-	不适用
1292	沈伟江	沈雪菡	45,280	赠与	-	-	不适用
1293	韩竹刚	董文花	45,280	赠与	-	-	不适用
1294	洪兰芬	劳金福	45,280	赠与	-	-	不适用
1295	杨金根	施幼妹	45,280	赠与	-	-	不适用
1296	沈忠耀	沈晟	45,280	赠与	-	-	不适用
1297	平传香	王水英	45,280	赠与	-	-	不适用
1298	王杏英	王荷英	33,961	赠与	-	-	不适用
1299	朱建萍	朱奇剑	33,961	赠与	-	-	不适用
1300	董水芬	董水娟	33,961	赠与	-	-	不适用
1301	陈文娟	陈秀娟	33,961	赠与	-	-	不适用
1302	周燕瑾	张云花	33,961	赠与	-	-	不适用
1303	冯家江	葛冬萍	22,640	赠与	-	-	不适用
1304	边和根	边威	22,640	赠与	-	-	不适用
1305	薛英	金仕婷	22,640	赠与	-	-	不适用
1306	陆初桥	卫美娟	22,640	赠与	-	-	不适用
1307	钱菊珍	钱玉珍	22,640	赠与	-	-	不适用
1308	何国行	李月红	22,640	赠与	-	-	不适用
1309	傅定珍	胡纪荣	22,640	赠与	-	-	不适用
1310	陈欢强	王茶仙	22,640	赠与	-	-	不适用
1311	汪建国	汪启蒙	22,640	赠与	-	-	不适用
1312	高新华	高诗怡	339,605	继承	-	-	不适用
1313	郭珠凤	朱清尧	169,803	继承	-	-	不适用
1314	朱幼庆	朱小平	169,803	继承	-	-	不适用
1315	谢兴勇	王根娟	113,202	继承	-	-	不适用
1316	郑吉鑫	李成娟	113,202	继承	-	-	不适用
1317	车先法	车子杰	113,202	继承	-	-	不适用
1318	潘天义	潘剑雨	96,222	继承	-	-	不适用
1319	丁寅平	宁灿英	76,977	继承	-	-	不适用
1320	徐坚淼	徐坚伟	22,640	继承	-	-	不适用
1321	马金友	马文英	22,640	继承	-	-	不适用
1322	宋宝龙	宋坚	22,640	继承	-	-	不适用
1323	徐坚淼	徐坚洪	22,640	继承	-	-	不适用